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中国史纲要（上册）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中国史纲要》一书，是1961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决定，委托翦伯赞同志主编，作为高校文科中国通史教材之用的。1962年至1966年，先后出版了第三、第四和第二册。在写作、讨论过程中，翦伯赞同志经常就体例、理论运用和史料鉴别等问题与编写组同志们反复商讨，最后定稿时，他还要字斟句酌地进行推敲。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他作为主编的认真负责精神和对历史科学的严肃态度。

第一册的先秦部分，当时由内蒙古大学吴荣曾同志执笔，采用了郭沫若同志的战国封建论的观点。后来，在有关同志的建议下，为了有利于百家争鸣，翦伯赞同志决定改用自己素所主张的西周封建论，并自撰西周一章。先秦部分未及脱稿，他就受林彪、“四人帮”的迫害，含冤逝世。1978年，吴荣曾同志完成了这一工作。第一册的秦汉部分，系文化革命前写成，未及修订。全书四册一并印行，以求史学界批评指正。

全书四册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册 先秦部分：翦伯赞、吴荣曾 秦汉部分：田余庆

第二册 三国两晋南北朝部分：田余庆 隋唐部分：汪 篈、吴宗国

第三册 五代十国宋辽金部分：邓广铭 元明清部分：许大龄

第四册 近代部分：邵循正、陈庆华

张传玺参加了全书各部分的讨论。

邓广铭

1979年3月3日

## 中国史纲要(上)

## 第一章 原始社会

### 第一节 从原始群到氏族制的出现

北京人 我们中华民族也和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在阶级社会出现之先，曾经历过若干万年无阶级的原始社会。

我国的原始社会是和石器时代相始终的。我们通过地下出土的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等资料，可以把我国的历史追溯到旧石器时代初期。属于这一阶段的人类化石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北京人的文化遗物较为丰富，是我们了解我国原始社会初期历史的一个重要依据。

北京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存是从 1927 年开始发现于北京西南的周口店。在北京人的洞穴中发掘出许多的人骨化石，能看出是属于四十个男女老幼的。还发现不少的石器和动物化石。北京人距今约有五十万年之久。

北京人体质特点，一方面已具备人的性质，另一方面还保留着某些猿的特征，所以称之为猿人。北京人头盖骨低平，头骨较厚，脑容量小，平均只有 1075 毫升，而现代人脑容量平均为 1400 毫升。

眉骨隆起，吻部突出，牙齿粗大，缺乏下颏。这都是北京人体质上还有原始征象的表现。北京人身体各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象四肢就和现代人差别不大。特别是上肢和现代人已很接近，可知他们的两腿已能直立行走，双手能够进行劳动。手已作为劳动器官，所以手发展最快。说明只有通过劳动，人才能从动物中分离出来。这就彻底粉碎了唯心论认为心灵是人体进化主要动力的荒谬说法。

北京人已会制造石器，他们用砾石为原料，把砾石打成石片，一般不作第二步加工，便可成为工具了。所以石器的形状，缺乏一定的类型。他们用这种粗糙的石片工具去制作木棍，或拿去刮割兽皮和兽肉。考古学上称使用这种原始石器的时代为旧石器时代，北京人属于旧石器时代的初期阶段。

在北京人居住过的洞穴中，发现黑色和其他颜色的灰烬，其中还有被火烧过的土块、石块和兽骨，这些遗迹证明北京人已能用火，火不仅能取暖，而且还可防止野兽对人的侵袭。火又可使人生食，熟食的结果，使人体能更好地吸收食物的养分，对促进人体发展十分重要。知道用火，这是人类和自然界斗争所取得的一个巨大胜利。

在北京人生活的时代，当时在周口店附近有河流、草原和丛林。栖息着多种的野兽，据统计哺乳动物有九十六种，其中有虎、象、犀牛、野猪、鹿等。野兽肉是北京人的一种重要食物，猎取较多的是鹿。洞穴中发现有朴树籽，他们也采集野果以充饥。

北京人的工具和生产技术都很原始。为了获得必要的食物和抵御猛兽侵袭，他们必须结合成群，否则就无法生存。这种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

丁村人和河套人 比北京人晚的古人类及文化是丁村人、河套人，距今约有十几万年，考古学上称之为旧石器时代中期。在这时期，人类在体质发展上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即脱离猿人这一范畴。

丁村人发现于山西襄汾丁村，出土的人类化石仅有三枚牙齿，此外尚有大量的石器和动物化石。丁村人体质特征上保留的原始性比北京人少。已成为猿人发展到现代人的中间类型。

河套人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的萨拉乌苏河沿岸和宁夏自治区灵武县的水洞沟。发现的人类化石有头骨、牙齿和腿骨，还有许多的石器。河套人体质方面明显地比丁村人更为接近于现代人。其年代也应比丁村人为晚。

丁村人、河套人制作的石器，上面有了加工的痕迹，同时也能初步分出一些类型，这比北京人的石器无疑有了进步。

属于这一时期的人骨化石，在我国南部也有发现，在湖北长阳发现了长阳人，在广东韶关发现了马坝人。

**山顶洞人及其文化**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骨化石发现较多，有山顶洞人、柳江人、资阳人、麒麟山人等。在河南、广东、云南都发现过一些洞穴和石器，虽无人骨化石，但可以确定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迹。根据考古学的知识，知道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逐渐增多，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于是人们的社会组织也相应的有了变化，原始群便开始为氏族公社所取代。

山顶洞人发现于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除人骨化石外，还有工具和饰物，是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重要代表，距今约有一万八千余年。

山顶洞人在体质方面和现代人基本相同，而且明显地显示出蒙古人种的特征。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现代修正主义说山顶洞人起源于欧洲，完全是缺乏根据的胡说。

山顶洞人已会磨制骨器，这是制作工具技术的一大进步。在遗址中曾发现一根磨制的骨针，在针的一端还挖有穿线的小孔。发现的饰物有穿孔的兽牙、砾石，有经过磨制的鸟骨、石珠，这说明山顶洞人穿孔、磨制的技术还应用于装饰品上。

山顶洞人除猎取野兽外，也捕捉鱼类以供食用。骨针的发现，证明他们已能用兽皮缝制衣服。在身上还佩戴着饰物。人们生活较以前确实有了显著的改善。在遗物中发现有用赤铁矿的粉末和海蚶壳作的饰物。赤铁矿和海蚶壳都非当地所出，说明山顶洞人已和远处有了交往关系。

## 第二节 氏族公社时期

自从氏族公社代替原始群这个历史发展阶段之后，经济生活方面有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到氏族公社的发达时期。人们从狩猎、采集进入到锄农业和畜牧业，再就是磨制石器广泛使用和陶器的发明。这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文化的遗址和遗物在我国各省各地都有发现，这反映出人活动的范围比旧石器时代要广阔得多。

**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是目前所知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较早的一种文化。它的年代约是公元前五千年到公元前三千年。仰韶文化主要分布于黄河中游一带，包括陕西的关中、山西南部 and 河南大部分地区，它西面可到达甘肃洮河流域，东面到河北中部，北面到内蒙南端，南面到汉水上游。遗址一般都在靠近河流的黄土台地上。

仰韶文化的居民已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当时已有多种的农具，有砍伐或掘土用的石斧和石锄，也有翻土用的大型磨光石铲，有数量很多收割谷物的长方形石刀或陶刀。还有是供谷物加工用的石磨盘和磨棒。从这些工具来看，知道原始的锄农业已经比较发达了。在好几处遗址中都发现有粟的皮壳，西安半坡遗址中还有藏粟的窖穴。粟是较为耐旱的作物，适合在黄土地带生长。仰韶时期，黄河流域种粟大约是很普遍的。家畜饲养也已开始，人们豢养着猪和狗。

与经营农业的同时，狩猎、捕鱼也仍是重要的。狩猎的工具是弓箭和长矛，箭头、矛头是用兽骨或石片磨成的。鹿、獐是当时人经常猎取的对象。捕鱼工具有骨制的鱼叉和鱼钩，用网捕鱼也很普遍。

为了弥补食物的不足，人们也采拾蚌、螺狮之类的水生动物，也采集栗子、榛子之类的野果。

根据民族志的材料，在锄农业阶段、农业、采拾主要由妇女来担任，男子则多从事于渔猎。仰韶文化也不能例外，故而当时妇女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形成了以母权制为特点的氏族社会。

在衣着方面，人们用石纺轮纺线，用线织布。在陶器的底部，往往保留有布的印痕，可看出是平纹组织的粗布，这种布可能是以野生的麻类纤维纺织而成。当时人除穿兽皮外还穿这种粗布所作的衣服。在身上还佩戴着环、珠子、饰片等物。遗址中曾发现过拜，知道当时人已有束发的习俗。

陶器是当时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之物，陶器可作容器、食器、炊器、汲水器。还有些工具、饰物也是陶制的。制造陶器是用手制法，即用泥条盘成器形，然后将器壁拍平。在有些陶器上有陶轮修整过的痕迹，则萌芽状态的陶轮已经出现。陶器的颜色以红色或红褐色为主，烧成这种颜色的陶器约需摄氏九百五十度左右的高温。陶器种类颇多，有瓮、罐、钵、盆、盘、碗、瓶等。在红陶器物上施以黑色、赭红色或白色的彩绘，就是所谓的彩陶了。彩陶上常见花纹有几何纹、涡纹、方格纹等。也有绘上人面形图案或鱼、鹿、鸟、蛙等动物形者。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陶器上发现有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或许就是中国原始文字的雏型。

仰韶文化村落居住情况，可以西安半坡遗址为例。遗址是在浐河东岸，整个村落估计是由二百座小屋所组成，面积约为三万平方公尺。小房屋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每所房屋的面积约在二十平方公尺左右。室内地表抹有一层草泥土，用火烧过，表面坚硬而平滑。室中央有一烧火的灶，为了取暖

和炊饪之用。屋顶是由许多木柱支架起来的，墙壁、屋顶都涂抹上泥。房屋附近有贮藏物品的窖穴。这种小房屋可能是供对偶家庭居住的。在村落中心有一座长方形大屋，面积约有一百六十平方公尺，可能是大家族或氏族的公用房屋。村落周围有壕沟一道，似起着某种防护作用。在村落之外，东面有窑场区，北面是氏族墓地，墓坑排列较规整，墓中一般只以陶器为殉葬品。

过去有人以为仰韶文化是从欧洲、中亚传入中国的。这种说法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因为仰韶文化的陶器形状和花纹和西方的迥然不同，而且甘肃、青海的仰韶文化要比陕、豫一带的年代为晚，这说明仰韶文化是在中原发展起来的，后来才影响到它的邻近地区象甘肃、青海等地，仰韶文化西来说是不堪一驳的。

**龙山文化** 在黄河中游一带，较仰韶文化为晚的是龙山文化，它的年代大约是从公元前二千八百年到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它的主要分布地区是河南、陕西、山东、河北等省。和这地区相毗邻的湖北、江苏、辽宁、甘肃等省，也发现不少龙山文化或和它相类似的原始文化遗存。

龙山文化也仍是以锄农业为主，农具中打制石器已很少，磨制石器则普遍使用。出现器形厚大的磨制石斧。收割工具出现了磨制的半月形石刀，还有是可装木柄的磨制石镰或蚌镰，木器中出现了掘土工具双齿木耒。以上工具都是仰韶文化中所没有的，说明龙山文化在农业生产的规模上比仰韶文化有了扩大。

家畜饲养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根据河南三门峡、庙底沟的发掘材料，龙山文化遗址中的猪骨数量比仰韶时期的多。家畜品种方面除猪、狗之外，牛、羊也开始被驯养了，有些地区还出现了鸡和马。

龙山文化遗址中兽骨、鱼骨、蚌壳、螺蛳壳不少，渔猎工具如矛、链、鱼叉、鱼钩也颇多。

烧制陶器的技巧有了提高，突出表现是轮制陶器增多。还可以肯定进步制陶工具——快轮已出现。龙山文化陶器和仰韶文化不同之处是以灰陶、黑陶为主，彩陶也还有，数量很少。陶器器形有罐、瓮、盆、杯、豆、鼎、鬲、高、甗等，其中象鬲、高、甗是龙山文化中带有特征性的器物。陶器外表一般都拍印有篮纹、方格纹或绳纹。

房屋有圆形、方形两种。西安客省庄还发现一种前后两间连在一起的房屋。龙山文化的房屋，室内地表一般都抹上一层白灰。

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到龙山文化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引起了社会经济的变化。到龙山晚期，母权制逐渐让位于父权制，从大量的地下文物得到证实。龙山文化和夏、商文化有明显的继承关系，在龙山文化衰落以后，夏、商文化是在它的基址上发展起来的。

**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的新石器文化** 在今山东及苏北一带，是大汶口文化的分布区。这时期人们经济生活以农耕为主，种植的作物有粟。磨制石器的技术很好，能用硬度较高的石料磨成薄而锋利的工具，同时也能用玉加工为饰物。制陶方面是陶轮的使用日益普遍，从而提高了制陶的劳动生产率。白陶、黑陶，是这时期才有的品种。黑陶的高柄杯，器薄如蛋壳，是新石器时代陶业当中的杰出的作品。生产技术上的种种进步，标志着新石器文化至此已发展到一个很高的阶段。

长江下游的苏南和浙江，也发现了从公元前五千年到公元前二千年这一期间之内的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年代较早的有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

其次是嘉兴马家浜、上海崧泽等遗址，较晚的是良渚文化遗址。

在这一漫长的时期里面，江浙地区的原始农业也慢慢地发展起来。现在所知，当时人们种植的主要作物是水稻，饲养的家畜有猪、狗，后来还有水牛。在手工艺方面，人们除了会制作木器之外，还擅长于用竹片编制成筐、篓等物。他们还掌握了磨琢玉器的技巧。

包括江西、湖南、广东、福建、台湾等省在内的华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也得到较大的发展，栽培的作物以水稻为主。在沿海一带，发现较多的贝丘遗址，则渔猎、采拾经济在有些地方还占着重要的地位。从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某些特征来看，知道当时这一带的人们和长江下游已有密切的交往关系。

**北方草原地区的原始文化** 我国北部的新疆、宁夏、内蒙、东北的有些地方分布着不少细石器文化的遗址。这一文化的特征是陶器较少，而且制陶技术较差，陶器上常压印有蓖纹。石器是用燧石、玛瑙等坚硬石料打成细小、精致的刮削器、刀、钻和矢镞。磨制石器较少。骨制工具有鱼叉、鱼钩，出土的兽骨、鱼骨较多。显然，渔猎和牧畜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 第三节 古文献记载中的中国原始社会

我国古代文献中保存着丰富的历史传说，用这些传说也可勾划出中国原始社会的简单面貌。

《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太古时没有国家所以也不会有君主，人和人是平等的关系，便不存在“伦常”和“礼教”，一夫一妻制家庭尚未出现，因而世系的计算是从母方的。这段话扼要他说出了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不同之处。

《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在原始社会，人类用着十分简陋的工具，过着和野兽差不多的生活。《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这里突出了首领的作用是不对的，但认为社会是进化的，人通过劳动，就能不断地战胜自然，这还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据古书记载，古代黄河流域分布着不少的部落。在陕西一带有姬姓黄帝部落和姜姓炎帝部落，他们之间世代通婚。在晋、冀、豫交界的地方有九黎部落，他们的酋长名蚩尤。炎、黄部落曾和九黎部落发生过激烈的军事冲突，黄帝战胜了九黎，蚩尤被杀。黄河下游一带有太昊氏和少昊氏，太昊氏活动中心陈（今河南淮阳），少昊氏在奄（今山东曲阜）。据说太昊氏是蛇身人首，以龙名官，少昊氏则以鸟名官，原来太昊氏当属蛇图腾，少昊氏应为鸟图腾。

这些部落对太古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有不同的贡献。古书上说黄帝发明衣服、舟、车，炎帝又称为神农氏，“木为相，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太昊氏又称为伏羲氏，发明网罟，又作八卦，八卦可能是一种比结绳为进步的记事方法。据说蚩尤“以金作兵器乃”，是金属冶炼的最早发明者。

到传说中的唐、虞时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各部落已结成部落联盟，产生了尧、舜这样的军事首长，他们的职务是军事统率，再就是担任主祭，《史记》说尧、舜祭祀天地、山川、百神。当时最高权力机关是四岳十二牧，也即部落酋长会议。唐尧时四岳举鲧治水，尧虽不同意，但仍服从四岳十二牧的决定。尧、舜时有“禅让”的故事，尧老传位于舜，舜老又传位于禹，但也都是得到四岳十二牧的同意的。可见军事首长一切事情都得听命于部落酋长会议，这正是军事民主主义的特点。军事民主主义的出现，意味着原始社会走到它的尽头了。

由无阶级的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这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大的转变。古

---

《国语·晋语》、《史记·五帝本纪》。

《左传》昭公十七年。

《易系辞》。

《世本·作篇》。

代人曾用“大同”、“小康”来对比这两个绝然不同的社会。《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大同之世指的是原始社会。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小康”，“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小康”之世也即是“禹、汤、文、武”时代的阶级社会，出现于历史上是一种必然的现象。

## 第二章 奴隶社会

### 第一节 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约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是中国历史上夏王朝的开始。

古文献上一再提到，比商更早的是夏王朝。《尚书·召诰》：“我不可不鉴于有夏，亦不可不鉴于有殷”，《诗·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所以说，夏代的存在是不容怀疑的。

**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 夏，原来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名字，以后才成为王朝的称号。据《史记·夏本纪》所载，这个部落联盟是由夏后氏、有扈氏等十二个拟姓的氏族部落组成的。

据古书记载，夏兴起崇山，夏禹之父鲧也封于崇，禹建都于阳城。又说伊水、洛水两岸是“有夏之居”，从这些记载来看，今河南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这一范围是夏人活动地区之一。

今山西南部，也是夏人曾经活动过的地方。古书上说禹又都于安邑、平阳，西周初年，这一带还被称为夏墟，这里的居民尚保存着夏人的一些风俗习惯。

古书上说夏后相曾建都于帝丘，则夏人活动的范围，东面一直达到今河北、河南、山东交界处。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山西的有些地方，作过一些调查和发掘，发现有介于龙山晚期和早商文化之间的不少文化遗存。尽管目前确切地判明其时代还缺乏更多的证据，但这对于寻找夏文化仍不失为重要的线索。

**夏王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夏王朝自禹至桀，共为十七君，历时四百七十一年。

夏禹传子，是“天下为家”的开始，从此以后，“大人世及以为礼”，就是说父子、兄弟相传便成为制度了。

《史记·夏本纪》说夏禹仍是按照旧的传统制度以天下授益而不传给自己的儿子，据说当时有些诸侯皆去益而朝启，看来当时不少贵族已是拥护王位世袭制的。由于私有制的发展，掠夺战争日益频繁，社会内部已分成两个对立的阶级，氏族制已失去作用。军事首长转化为最早的专制君主。古书上说“启代益作后”，禅让制遂被启破坏。益为了维护禅让制而反对启，结果启杀掉了益。当时有些守旧的氏族如有扈氏，也对启夺位不服，而进行武装叛乱，启与有扈氏战于甘，有扈氏被启所灭，其失败是历史发展倾向所决定的。经过了一场激烈斗争之后，传贤才为传子所替代。古老的氏族制被国家所替代了，这种巨大的社会变革，在夏启时就初步实现了。

王位世袭制的确立，是一个重大的历史变革，它是家庭、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剥削已经存在的标志。所以《礼记·礼运》把夏禹作为小康之世的开

---

《国语·周语》。

《世本·居篇》。

《逸周书·度邑》。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竹书纪年》：“益干启位而启杀之。”又见《韩非子·外储说》。

《尚书·甘誓》。

端，以区别于禹以前的大同之世。所谓大同之世，就是“天下为公”的原始社会，所谓“小康之世”，就是“天下为家”的阶级社会。

传说禹曾设官分职，并作赎刑。《左传》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反映出夏代已经形成了国家，并制定出最早的刑法。《孟子·滕文公》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夏国家分给每户农民土地五十亩，农民向国家交一定的贡赋。《史记·夏本纪》说，“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贡”。《汉书·食货志》也说：“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远近赋入贡。 ”贡赋的产生，也是出现剥削和国家的一个重要标记。

**太康失国和少康中兴** 从启开始，夏国家建立起来了，但夏的政权并不是很稳固的。《墨子》称夏启好酒耽乐，其子太康则更为荒淫，《楚辞·离骚》就说他是“娱以自纵”，启子武观便起来作乱，发生了太康失国之事。

太康死子仲康立，仲康死，子相立。这时东夷族有穷氏正向西发展其势力，有穷氏首领羿自 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羿善于射箭，恃其武力而不修民事，日以田猎为乐，不久就被他的亲信寒浞所杀。寒浞是东夷族伯明氏的成员。他不仅夺取了羿的政权，同时还篡夺了羿的氏族及其妻室，后来又命其子浇灭夏的同姓斟灌、斟 两族，杀掉了夏后相。后相妻逃奔在外，生下相的遗腹子少康，少康后来为有虞氏庖正，虞君妻以二女，并封之于纶。少康“有田一成，众一旅”，少康又争取夏众和夏臣，作为复兴夏国之准备。夏遗臣靡趁寒浞父子不得人心，纠集斟灌、斟 的余众而立少康，少康灭浞子浇，少康子杼灭浞子豷，羿和浞对夏人几十年的统治至此结束，少康重新掌握了夏的政权。

少康死，子杼继位，杼曾“征于东海”。《国语·鲁语》说“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夏的统治到杼这时才趋于巩固，因此夏人对杼是十分的尊崇。杼以后，夏人不断向东发展。后杼时，很多东夷族都臣服于夏，并受夏的爵命。从这时起直到夏末，夏王朝始终是黄河中下游的统治势力。

**夏代的社会经济** 根据古文献记载，农业在夏代经济中已占重要地位。《论语·宪问》说：“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论语·泰伯》说禹“尽力乎沟洫”。这些话说明夏人对农业是很重视的，同时也知道夏已开始开沟洫以引水或排水。夏人还制订出适合于农业需要的夏正，甚至后来较长时期都为人们所遵用，如孔子就认为要“行夏之时”。保存至今的《夏小正》，就是曾经在春秋战国时通行过的一本农历。

不少古代传说都提到夏代铸造铜器的事，《左传》宣公三年说：“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墨子》上也说：“夏后开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于昆吾”。这些传说反映出中国从夏代开始，由石器时代进入了铜器时代。

**夏代的灭亡** 从孔甲时起，夏王朝因内部矛盾日益激化而开始走向崩溃，《史记·夏本纪》说：“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

《国语·周语》说：“孔甲乱夏，四世而陨”，孔甲以后四世是履癸、履癸即夏桀。夏桀是一个暴君，《尚书》说桀不用贤良，不忧恤于民，“乃大淫昏”。《史记·夏本纪》说：“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在

---

见《国语·楚语》、《逸周书·尝麦》等。

《左传》襄公四年、哀公元年。

商汤讨伐夏桀的誓词中说到当时人民咒骂夏桀说：“时日易丧，予及汝偕亡。”意思是说大家宁肯与夏王朝一齐同归于尽，表示出人民对这个政权的无比痛恨。这些记载说明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达到了严重的程度。

正当夏王朝内部矛盾尖锐化的时候，殷人威胁日益加剧，为了抵抗殷人的威胁，夏桀曾为“仍之会”，企图驱使东方诸部落去牵制殷人，但是夏桀的这种企图失败了。《左传》说：“夏桀为仍之会，有缙叛之，”又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桀靠军事征服上的胜利，也不能挽回其危亡的命运。

夏王朝就在内外矛盾中灭亡了。夏王朝虽然灭亡，但奴隶制并没有停止发展，继起的商王朝，是一个更发展的奴隶制王朝。

## 第二节 商 奴隶社会的发展及其崩溃

### 一、商的兴起 商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商的先世** 商是兴起于黄河中下游的一个古老部落，传说商的始祖名契，契母简狄是有娥氏之女，吞玄鸟卵有孕而生契，《诗·商颂·玄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诗句，就是传颂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反映了商族是以燕子当作自己的氏族图腾，也反映了商族在契以前还未脱离母权制氏族的历史阶段。从契开始，商族才有了以父子相承为主的世系，商族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大概就在这个时候。

商人早期经常迁徙。《尚书序》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八迁的地名见于古书的有商丘、亳、砥石、善等，这些地点大约都在今河南、山东境内。但商人活动的范围则颇为广阔，《诗·商颂·长发》说：“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这说明商人曾在海外打过胜仗。古书上记载商王亥曾赶着牛群到有易氏地区，有易之君杀王亥，夺其牛群。后来王亥之子上甲微，战败有易，杀有易之君绵臣。据此则王亥时商人势力可能已进入到河北北部了。

《史记》说契曾跟随禹治水。后来冥又作夏的水宫，《国语》说冥因治水而死于水。当夏人统治着黄河中下游时，商人大约一直臣服于夏。

《世本》：“相土作乘马”、“胲作服牛”，相土、王亥时商人开始利用牛马挽车，这是商人对古代文明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汤灭夏和商王朝的建立** 夏代末年，夏王桀无道而失掉民心。商汤趁夏乱而翦灭夏的许多属国，以扩大自己的力量，正如《孟子》所说：“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故于天下”。后来汤又灭韦（今河南滑县）、顾（今山东范县）两国，又用伊尹为佐，于是举兵伐夏。汤与桀战于鸣条（今河南开封附近），夏桀败走。汤灭掉夏最后一个属国昆吾（今河南濮阳），同时也灭桀，《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正是商人歌颂汤灭夏的史诗。

古书上说汤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一说建都于西亳（今河南偃师）。按《史记》记载，自汤建国到商亡，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竹书纪年》说从商汤至纣亡，历时四百九十六年，《左传》则认为有六百余年。

**盘庚迁殷** 据古书记载，从汤至盘庚，商人“不常厥邑”，曾经五次迁都。五迁的年代和地点说法不一。《竹书纪年》说仲丁迁于奄（今河南荥阳附近）。河亶甲迁于相（今河南内黄），祖乙居于庇，南庚迁于奄（今山东曲阜），盘庚自奄迁于北蒙，号之曰殷（今河南安阳）。这五迁的范围仍不出今河南、山东境。

关于盘庚迁殷之事，《尚书·盘庚篇》说起初遭到贵族反对，后来在盘庚的胁迫下，贵族们才服从迁都。迁都的原因，《盘庚篇》未提。汉代学者推测是当时贵族生活奢侈并侵迫平民，盘庚迁殷为了缓和贫富间的矛盾。也

---

见《吕氏春秋·音初篇》、《帝王世纪》等书。

《世本》：“契居蕃”、“昭明居砥石”。《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

见《竹书纪年》，《楚辞·天问》。

《后汉书·杜笃传》：“盘庚去奢行俭于亳”，《郑玄尚书注》说与此相似。

有人认为商代农业生产力还比较低，经常迁都可能和地力耗竭有关。不过这些推测都缺乏确凿的根据。

《竹书纪年》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由于殷墟发掘得到从武丁至帝辛的历代王室的不少占卜刻辞，证明“更不徙都”之说是可靠的。盘庚迁殷以后社会经济方面一定有了较大变化，才会一变过去长期以来经常迁都的局面。

**武丁时期的商王国** 盘庚迁殷后，商王国在政治、经济各方面都有了发展，特别到武丁统治的五十几年间，可说是商朝最强盛时期。武丁在商诸王中颇负盛名，《诗经》的五篇商颂，其中《玄鸟》和《殷武》都是为颂美武丁而作。

《尚书·无逸》：“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由于武丁曾居民间，多少能知道一点民间疾苦，《史记》说“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饯，殷道复兴”。

武丁对外不断用兵。在商西北方面的舌方、鬼方，经常去侵扰商。经过了较长的时间，武丁挫败了舌方和鬼方，《易经》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商对南方也进行过很激烈的战争，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用兵“南土”的记载，《诗·商颂·殷武》说：“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袁荆之旅”，这是武丁时期商人在江、汉流域打了大胜仗的证据。《玄鸟》还说武丁时商王国是“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随着商人对外征服战争的不断胜利，商的疆域也日益扩大起来。

《孟子》说“武丁朝诸侯，王天下，犹运之掌上”，显然有夸大之处，但武丁时的商，国家强盛，社会秩序较安定，大体上是可信的。

## 二、商的经济和阶级结构

**农业** 农业是商代的主要生产部门。商四境之内，分布着许多的农田。商王在祈年时既希望“中商受年”，也希望“东土”、“西土”、“南土”、“北土”都能获得好收成。

大量的考古材料证实，商代从早期到晚期，农具基本上都是木、石制成的。尽管商代早期就已有青铜的器物，但广大农夫仍不可能拥有青铜的农具。甲骨文中箱字作，表示一人手扶耒柄，用足踏耒而耕。在商代的窖穴、墓壁上还保留着耒挖过的痕迹。木制的双齿耒，无疑是商代的一种重要耕作工具。石铲和骨铲是商代遗址中常见之物。铲装有木柄，是铲土或除草的工具，或者就是古文献上所谓的耜。收获谷物是用石制的镰、铎，也有的镰是用蚌壳磨制而成。石铲和蚌铲，在商代遗址中的数量是较多的。

甲骨文中的田字作。在甲骨文中还见到有疆、畎等字。可见田字中间的格子是表示田地上的疆界和沟洫。卜辞中有“曰田”、“王大令众人曰田”的记载。田是指许多人在一起耕作。由于工具和技术都还比较落后，故而农业中仍保留着大规模的简单协作。

奴隶是商代农业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卜辞中所见的众或众人就是奴隶，商王也是最大的奴隶主。卜辞中有王令众人入羊方田的话，还有“王往氏众黍于囿”，“小臣令众黍”的记述。为商王种田的奴隶不仅有商人，而且还有外族人，如卜辞中有王令多羌田的记载。为了更大限度地去压榨奴隶的劳动，商王还设置“小藉臣”、“小众人臣”之类管理和监督奴隶的官

吏。

农业收入是商王国的主要财源，因而商王对农业生产非常关心。商王经常向上帝、祖先和河神祈求降雨和得到好年成，又经常督促“小藉臣”、“多尹”去指挥具体的田间生产事宜。有时商王也亲自去察看地里的庄稼，或者去参加耨田的收获活动。

出现于卜辞之中的谷物名称，有禾、黍、稷、麦、秠（稻）等。商人在祈年时常常是乞求禾、黍能有好收成。禾、黍适宜于在黄河流域生长，它是当时广泛种植的作物。商代奴隶主贵族饮酒之风极盛，卜辞中除提到酒之外，还有醴和鬯。而黍是主要的酿酒原料，故而卜辞中有较多关于黍的记载。

商人除经营农业外，也饲养着牛、马、猪、羊、鸡、犬等家畜。在不少商遗址中常发现镞、网坠等渔猎工具和兽骨、鱼骨。表明渔猎在民间仍有经济上的意义。卜辞中关于渔猎的记载很多，猎取的野兽以麋鹿、野猪为最多，一次所猎获的鹿可达三百四十八只。不过狩猎对商王或贵族只是一种作乐而已。

**手工业和商业** 青铜冶铸业在商代获得了重大的进展。丰富的考古材料证明，在商代早期，商人就己能制造出较为精致的武器和容器了。到商代晚期，冶铜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安阳殷墟出土的铜器，不仅数量、品种多，而且制作也更为精美，其中不少器物，成为具有高度价值的艺术珍宝。

商代铜器使用的地区是相当广阔的，除了偃师、郑州、安阳的商代都城遗址以外，象山西、山东、河北等地，也都发现过不少的青铜器物。另外还知道，至少从商代中期开始，青铜器的生产已扩大至长江流域的江西、湖北、湖南等处。

在郑州和安阳都发现较大的铜器作坊遗址。冶铸铜器也是利用奴隶劳动。从出土遗物看出，当时制作方法是泥土制成器范，再用木炭为燃料，把陶制坩埚中的铜炼好，然后用铜液注入范中。根据化验的结果，知道安阳出土的铜制容器，铜约占70%，锡约占30%。硬度高的工具、武器，锡的比重较容器为大，显然商人对铜锡的比例是掌握的。安阳出土的司母戊方鼎，重875公斤，铸造这样的大器，若没有丰富的冶铸经验是不能设想的。

现在所见到的商代青铜器物，属于容器者有鼎、殷、壶、盘、鬲、爵、觚、斝、尊、觶、卣、罍、彝、鬯、觥等，其他方面有乐器和车马饰物。容器主要是供奴隶主贵族使用的，制作很讲究，上面有浅浮雕的花纹，常见的有饕餮纹、云雷纹和风鸟纹、象纹、虎纹等。商晚期的铜器上常常是铸有铭文的。青铜武器有戈、矛、钺、镞等。现在发现，个别的铜钺上还镶有铁刃，这种铁是利用陨铁锻制而成，当时还没有炼铁术，但铁这种金属，己为人们所认识，并加以利用。青铜制的工具有刀、斧、镞、凿、钻、锥、铲、鱼钩等。而石斧、石凿在商代仍被长期使用着，这一现象说明青铜器的出现还无法完全取代石器工具。

虽然青铜器物发现不少，但在商代也只有少数贵族才能使用它。对于大多数人民来说，陶器仍是必不可少之物。所以商代陶器生产的规模是较大的，如在郑州就发现过大片的窑场遗址。在陶器中颇为突出的乃是高岭土烧成的陶器，为后来瓷器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从考古发掘材料得知，商代织物除麻布之外，还有丝织品的绮和刺绣，充分说明丝织工艺在商代己发展到较高的水平。

商代手工业和农业己有了初步的分工，商业也有了萌芽。商代遗址中常

出土海贝，当时人除用海贝作装饰品外，也可能作为交换的媒介。《尚书·酒诰》说到西周初年朝歌一带的商遗民“肇牵车牛远服贾”的情况，当时各地之间互通有无就是依靠这种小商人。

**奴隶主贵族和奴隶** 掌握着商国家命运的大贵族奴隶主集团，是由商王及其亲属和显贵所组成的。大贵族都是聚族而居，他们依靠宗法关系来统治其广大的宗族成员，故《尚书》上称他们为“大家”。他们占有大片的田地，拥有手工业作坊和许多的奴隶。他们在商王手下任文武要职，官爵一般是世代袭的。这是一个脱离了劳动生产，过着奢侈生活和享有种种特权的剥削阶级。

在商代社会中还存在平民的阶层。《尚书·无逸》中提到的小人，就是指具有自由身分的农民而言。《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即商王把一部分土地划成七十亩而交给民户去耕种。所谓助就是要耕种者给商王提供繁重的力役地租，而这种剥削方式显然是带有封建关系的特点的。

奴隶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也是贵族奴隶主进行剥削和压迫的主要对象。“众”或“众人”，就是当时的农业奴隶。他们似是从自由民当中分化出来的。他们有时也参加征伐和戍卫。卜辞中有丧众的记载，反映出奴隶在沉重的压榨下，逃亡和反抗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商代奴隶中很大部分是从战争中的俘虏转化而来的，其中尤以羌人为多。他们的地位比众人更为低下。

卜辞中有妾、奚、仆，当是一些家内服役的男女奴婢。

在残酷的奴隶制度下，奴隶随时都可能惨遭杀害。商代的许多奴隶就是成为人祭、人殉的牺牲品。卜辞中所记的“伐羌”、“则羌”，一次要杀死几人到几十人。卜辞中所谓的 妾、沉妾、伐妾，就是指杀女奴来祭神的几种仪式。奴隶主死后要用奴隶殉葬，少者一两名，多者几十。在墓前还要杀死许多奴隶来祭祀死者。

### 三、商的政治制度

**官僚机构和分封贵族** 商国家权力掌握于商王之手。商王在臣民前自称为“余一人”，以表示其独尊无二的特殊身分。王位是世代相传的。一般是父子相传和兄终弟及相结合，到晚商时期才完全确立起父死子继制。

《礼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材料证实，商王对国家大事的决策，事先都必须向鬼神占问。《尚书》的记载表明，商汤和盘庚在贯彻其政令时，都假借鬼神的旨意，即专制主义政治的实质是用迷信的外衣所掩盖起来的。

商王手下有着为数众多的“臣”或“臣正”。见于卜辞和铜器铭文的官名很多，有小臣，小藉臣、小众人臣、卜、史、作册、御史、宰、尹等。属于武职的有马、亚、射、卫等。商代小臣的地位颇高，如汤的辅佐伊尹就是小臣。后来也如此，卜辞中小臣代王祭祀或率兵出征的例子是不不少的。

《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酒诰》指出商代有内、外服之分。内服是商王畿，即商王直接统治地区。外服是指分封给邦伯的封地，再有派侯、甸去统治的边境地区。内服、外服中都有许多的邑，贵族、平民都聚居在邑中。

封君有侯、伯两种。如见于卜辞的，武丁时有仓侯虎、井伯、易伯，帝

辛时有攸侯喜。见于文献的有鬼侯、鄂侯、西伯。侯伯的封地是世袭的，他们各自拥有武装，置有“臣正”。诸侯对商王有贡纳谷物、龟甲、牛马的义务，再就是要服“王事”，即率兵随王出征。商代统治集团就是由大小官僚和侯伯所组成的。

**军队和刑法** 商统治者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卜辞记载一次出兵人数可达三千或五千，最多时曾到一万三千人。商人在作战时有步兵，也有战车。战车用两匹或四匹马曳引。车上有几名用青铜兵器装备起来的战士。军队出动时分成三翼，卜辞有“王作三师，右、中、左”的记载。士兵成分多为平民，有时也有奴隶在内，如卜辞中有王命令众人伐方和旨方的记载。军队一般是临时征集的，卜辞中称之为“登人”或“雉众”。军队主帅由王或大臣担任。商代军队的职责除镇压奴隶、平民之外，便是对外进行征服和掠夺。从卜辞记载可看出商代对外战争十分频繁。俘获的敌人转化为奴隶，或是被屠杀掉。卜辞中记载被商人杀死的敌人，一次便达二千六百多人，说明当时的战争性质的残酷性。

《荀子》说“刑名从商”，《吕氏春秋》说商代有“刑三百”，商代刑法繁多是没问题的。监狱在商代也已出现，纣王曾把周文王拘禁在羑里，羑里即商监狱所在。甲骨文中的执字作，象一人双手戴上刑具，安阳殷墟出土的陶俑，双手是被枷锁住的。文献记载商代还有醢、炮烙等酷刑，商代统治者就是依靠刑法来维持其统治的。

**商和诸方国的关系** 在商的四周，分布着许多的小国，有的则穿插于商国境之内。商称它们为方或邦方。在武丁时期有御方、井方、危方、马方等三十几个方国。在商西北方向的有土方、方、鬼方、羌方，在商之南有人方、虎方。

方、鬼方、羌方、人方是较为强大的方国，和商处于敌对地位，成为商的劲敌。根据卜辞记载，方经常去侵扰商的田邑。卜辞中保存着不少商和各方国间发生战争的纪录。不过多数的方国比较弱小，它们臣服于商，有些方国后来也渐渐为商所吞灭。

帝乙、帝辛之世，商人对东南的人方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卜辞和铜器铭文中都有不少“征人方”或“王来征人方”的史料。人方即后来的东夷或淮夷，是淮水流域的一个强大方国。《吕氏春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商人到东南地区捕象曾给东夷人带来灾难。殷墟出土的鲸鱼骨、海贝、大龟、象骨，可能都是从东南沿海掠夺来的。掠夺财物、奴隶是商人征人方的目的之一。

卜辞中记载着商人征人方来回所经之地和日期，往返一次大约要二百天左右。商不断对人方的用兵，自然是劳民伤财的事。安阳殷墟发现过上刻“人方伯”字样的人头骨。显然是商人杀死了人方的君长，并带回其头骨以作为战利品。最后商虽然征服了人方，但商的国力也因此而耗费殆尽。胜利所付的代价是不小的，正如《左传》所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

## 四、商的衰亡

**商奴隶制国家的崩溃** 武丁以后，统治阶级越来越腐化，《尚书·无逸》：“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到商末帝乙、帝辛时，情况最为严重。统治者沉醉于奢侈、

享乐生活之中。纣王帝辛“厚赋说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在邯郸以南、朝歌以北这一范围内修建许多离宫别馆，又作“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西周时铜器铭文说“唯殷边侯、甸零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可见大小官僚无不沉湎于酒，甚至一部分平民也不例外，出现了“庶群自酒，腥闻在上”的现象。

由于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奢侈腐化，统治阶级对奴隶、平民的压榨、掠夺也更为残酷。《尚书·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被统治阶级只有用反抗来回答统治阶级的暴行。卜辞中屡有“丧众”的记载，说明奴隶用逃亡来对奴隶主进行斗争。平民的反抗活动也日益展开《尚书·微子》说“小民方兴，相为敌雠”，正揭示出阶级斗争十分尖锐的情景，纣王又作“炮烙之法”，企图用严刑来加强对人民的镇压。

随着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也加剧起来。纣王自恃有材力而疏远其旧臣，《尚书·微子》说他：“弗（违）其耇长旧有位人”。《牧誓》说纣把“四方多罪速逃之人”安插在“大夫卿士”的位置上面，象费仲、恶来、崇侯虎，都是他所信任的人。原来忠于纣王的比干谏而死，箕子佯狂，微子出走。纣王失去了一部分具有实力的大贵族对他的支持，使得统治集团陷于分崩离析的状态，这对于商政权的覆灭也起了加速的作用。

由于商统治力量的削弱，许多小国便纷纷从商的控制下摆脱出来。《左传》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曾经长时期屈从于商的周，这时乘机拉拢一些小国，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左传》说周文王“帅殷之叛国以事纣”，出现了三分天下周人有其二的局面。商要被周灭掉已成定局。

## 五、商朝的文化艺术

**天文和历法** 商人对天象变化颇注意，在卜辞中已有日蚀、月蚀的记录，卜辞中还有关于鸟星、商星、大星、火星的记载，当时人已具备了一定的天文知识。

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商代已有较完善的历法。商人将一年分为十二个月，大月为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日，每逢闰年则加一个月，武丁卜辞中有“十三月”这样的名称，可知闰月是放在岁末的。从祖甲时起，历法有了改进，置闰岁终为置闰岁中所代替。

**文字** 现在所见到的商代文字纪录材料主要是保存在甲骨、铜器及其他器物上，其中以甲骨上的为最多，甲骨文即指这种文字而言，其时代是从武丁到帝辛。甲骨文共有单字约在三千以上，说明商代晚期文字已相当繁多。后人所谓的“六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假借、形声、转注这六种构成文字的原则，在甲骨文中都已具备，则商代晚期已经形成为具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无疑，这是经过长期发展而来的。不少刻在甲骨上或是书写在器物上的文字，书体是非常美观的，都是一些宝贵的书法艺术作品。

甲骨卜辞及铜器铭文长的一般约为四五十字，当时写在简牍上或许更长，周人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应该是可信的。

**宗教迷信** 上帝这种宗教观念在商代已经产生，商人认为“帝”或“上帝”是天上的最高统治者，帝下面也有“臣正”，上帝既是自然界的主宰，

又可降福降灾于人间。商代的上帝无非是以商王为范本虚构而成。日月、星辰、河流、土地也是商人崇拜对象。此外商人还崇拜祖先，统治者认为商的先公、先王可以宾于帝或是配于天，即他们升到上帝左右，获得和上帝相仿佛的某些权力，商人对先公先王的祭祀名目繁多，仪式十分隆重。商代统治阶级对上帝、祖先的崇拜，其目的是为了用鬼神意志来恐吓、欺骗被统治阶级。

占卜术在商代很盛行，各地的商遗址中都发现有卜骨。占卜的方法是用火在牛胛骨或龟腹甲上烧炙，甲骨的背面便出现裂纹，古人称它为“兆”、根据“兆”的形状来断吉凶。从安阳殷墟出土的王室占卜用的甲骨来看，当时卜人将所占问的事和吉凶情况以及日后应验与否刻在兆纹旁，这些刻辞能看出商王占卜范围很广，从天时、年成、祭祀、征伐到商王个人田猎、疾病等琐事。安阳历年出土的甲骨刻辞约有十万片，是研究商代历史的重要史料。

**雕塑艺术 乐舞** 雕塑艺术在商代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在许多青铜器上面，装饰有绚丽的花纹。最常见的和具有特色的是饕餮纹。此外还有夔纹、虎纹、鸟纹、鸱纹、鹿头纹、牛头纹、云雷纹等。有的铜器还作成动物形，造形非常美观。青铜器皿成为商代雕塑艺术的最高代表者。商代的雕塑品不仅限于铜器，有些玉、石、陶、骨、角、牙的制品上也雕刻出精美的花纹。发现较多的玉石佩戴物和饰物，多作鸟形或鱼形者，用简练的刀法刻琢成很优美的形象。

商代乐器，在殷墟发现的有埙、磬和革鼓、铜铙。在甲骨文中**有乐字**，作形，象丝弦架于木上，商代可能已有琴瑟之类的乐器。甲骨文中**有舞字**，象人身上挂上饰物婆娑起舞之状。

### 第三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

#### 第一节 四周中国封建领主制社会

##### 一、周族的兴起和西周封建王朝的建立

从公元前十一世纪末到八世纪，是中国史上的西周时期。从这时起，中国的历史就进入了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出现了封建领主制的国家。

**周族早期的历史** 周是兴起在渭水中游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部落。渭水有很多支流，漆水、沮水之间，土地肥沃，物产丰饶。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是周能够勃兴的一个重要因素。

相传周的始祖后稷，名弃，其母姜嫄，有邠氏女，出野，践巨人迹，感而生弃。后来弃就留在他母亲的氏族中，安家立业，这就是《诗经》中所说的“即有邠家室”。

后稷诞生的传说，反映出周人在后稷以前，尚未脱离母系氏族社会的历史阶段。从后稷起，古文献上便记载着周人父系祖先的名字，这些名字，显然是周人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

《诗经》上说，后稷长于种植，他种植的稷、黍、麦、豆、瓜、麻等农作物部长得很茂盛。古书上又说帝尧曾举弃为农师。这些传说反映了在遥远的古代，周人在耕作技术方面是颇为擅长的。

自后稷十几传至公刘，迁居于豳（今陕西栒邑）。《诗经》上说，当时周的整个部落成员到豳以后，在那里建立庐舍、豕牢，然后在靠近河流的原野，开拓田畴，划分疆场，分配土地，继续他们的农业村社生活。

周人迁豳后，就渡过渭水，“取厉取锻”，改进农业生产工具，提高了农业生产技术，并开始“彻田为粮”。所谓“彻田为粮”就是强制村社的人民用劳役的形式提供地租。

自公刘九传至公亶父，这时被称为戎狄的西北诸游牧部落，也向渭水流域移动，周人受到他们的压迫，公直父率周人去豳，而迁居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和周人同时迁徙的还有其它邻近的部落。迁居岐山后，周人的社会起了重大的变化，他们开始营城郭，建室屋，设官司，并把各部落的人民分别组织在很多被称为“邑”的地域性组织之中，即所谓“以邑别居之”。看来周至公直父时，已粗具国家雏形，所以后来的周人称公亶父为太王，尊奉他为周王朝的奠基人。

周和商很早就发生了关系。武丁时的卜辞中有“令周侯”和“璞（伐）周”的记载。《易经》中载武丁伐鬼方，周人也参加，并因战功得到商的赏赐。这些史料说明了周至晚在武丁时已接受了商王朝边侯的封号。

公亶父死，子季历立。这时周人渐渐强盛，先后打败了西落鬼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基本上击退了来自西北的游牧部落的威胁，巩固了周人在渭水中游的统治。周人的强大，引起了商王朝的不安，故商王文丁杀掉了季

---

《诗·大雅·生民》。

《诗·大雅·公刘》。

《竹书纪年》。

历。

季历死，子昌立，是为周文王。从季历起，商周关系日益亲近。商为了结好于周人，把挚君之女大任嫁给季历，后来又把莘君之女大妣嫁给文王。由于商周关系愈来愈密切，周人就有了更多的机会去接受商文化。

文王对农业生产颇为注意。《尚书·无逸》说“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又说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盘于游田”。另外的古书又说，文王宣布了“罪人不孥”、“有亡荒阅”的法令。“罪人不孥”是不把罪人的家属籍没为奴隶。“有亡荒阅”是逃亡的奴隶必需找回来。看来当时的周人已经使用奴隶。更重要的是他推行“耕者九一”，即“九一而助”的办法，把劳动地租制度化。

注意内政的同时，文王又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首先讨伐的是西北方面的犬戎，又伐密、邗等小国。文王还发动了戡黎（今山西黎城）的战争，他东进的意图已越来越明显，使商人大为惊恐。最后灭崇（今陕西长安县），崇侯虎是商王的亲信，周灭崇使商王朝失去了商在渭水流域的一个立足点。周灭崇后，迁都于丰（今陕西长安县），巩固了周人对渭水流域诸部落的统治。但终文王之世，周人未能摆脱商王朝的控制。

**武王伐纣** 文王死，子发立，是为武王。武王即位后，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积极准备伐商。这时商的统治已经在内外矛盾的交织中濒于崩溃，因而失去了对周的防御能力。

武王即位后二年，“东观兵，至于孟津（今河南孟县）。”这一次进军，只不过是一种大规模的侦察或试探而已。又二年，即公元前1027年，才发动了真正的伐商战争。在这次战争中，武王率戎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并联合了庸、蜀、羌、鬃、微、卢、彭、濮等方国部落。武王的军队，顺利地渡过了黄河，没有遇到抵抗。不久即进据商都朝歌郊外的牧野（今河南汲县北），这时商王纣发兵仓惶应战。《诗经》说“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商纣王的军队虽然很多，但商军是由奴隶和贫穷自由民组成的，他们对周人并无故意，反而把周人看作自己的救星。古书上说，当时商军在战场上起义，倒转戈矛以攻于后。战争以武王的胜利而结束。中国史上最后的一个奴隶制国王帝辛，自燔于火而死。

**管蔡以武庚叛** 牧野之战，周集中歼灭了商王朝的主力军，商因此而覆亡，但没有彻底全部消灭商代奴隶主阶级的势力，跟着就发生了以武庚为首的商代奴隶主阶级的武装叛乱。

周灭商后，封纣子武庚于商都，利用他统治殷遗民。周统治者又把商的王畿分为邶、卫、鄘三个封区，分别由武王弟管叔、蔡叔、霍叔去统治，以监视武庚，谓之三监。

周王朝建立两年，武王就死了，子成王诵年幼，不能管理这个新建立的国家，于是武王弟周公旦“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断”。管叔、蔡叔对此不满，放出流言，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由于王位继承问题，周统治阶级内部

---

《竹书纪年》。

见《孟子·梁惠王》及《左传》昭公七年。

根据《竹书纪年》推算而成。

此说据郑玄《毛诗谱》。《逸周书·作洛》、《汉书·地理志》的说法与此不同，认为是三分商王畿，武庚治其一，三叔统治其二。

发生了矛盾。以武庚为首的商人残余的奴隶主贵族便利用这个机会和管、蔡勾结，发动徐、奄、熊、盈等东方诸部落，举行大规模的武装叛乱，企图推翻周的统治，恢复奴隶制度。

据《尚书·大诰》说，武庚叛乱，声势浩大，致使周人的根据地“西土”也出现了骚动和不安。周公主张用武力讨伐叛乱，有些周贵族不同意，周公作《大诰》，就是为了说服那些在叛乱面前动摇和畏缩的贵族。据《逸周书·作雒篇》说，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终于协调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分歧，出兵东征。

周公东征，遇到了商代残余奴隶主贵族顽强的反抗。但是历史的进程，决定了奴隶制的复辟，只能是回光反照。经过三年的残酷战争，周公削平了商代的残余的奴隶主贵族的叛乱，并压服了以奄为首的东夷诸部落，杀武庚、管叔，流蔡叔、霍叔。在这次战争中，周人才真正遇到商代奴隶主贵族的反抗，也才真正征服了商代奴隶主阶级，把自己的势力伸张到黄河下游，南及淮河流域。

在结束武庚叛乱后，周统治者就把巩固广大的东方地区的军事占领，作为自己首要的政治任务。

周统治者首先把参加武庚叛乱的商顽民，强制迁徙到洛水北岸，命令他们兴建一座成周城（今洛阳东三十里）。这座城是周人控制整个东方地区最重要的政治军事枢纽。

周统治者命令商顽民在成周附近定居下来，告诫他们说：“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又说：“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这就是说要商顽民在洛邑附近，安家立业，老老实实种田，永远做周人驯服的顺民，如果敢于反抗，就要遭受严厉的惩罚。

周统治者又挑选一批商遗民，编成一支军队，驻守成周，这就是常见于铜器铭文的“成周八师”。周统治者利用这支军队镇压商代的残余的奴隶主，也利用他们进攻东夷和淮夷。

周初大分封 和兴建成周城同时，周统治者又大封诸侯，在商代奴隶制国家的废墟上，全面地建立起新的封建秩序。

周初封建的诸侯，最大多数是同姓子弟。《荀子·儒效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也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

同姓的诸侯，都是文、武、周公的后裔。《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成，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邶、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邾、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周初所封同姓诸侯，当然不止这些，当时的情况大概正象《荀子·儒效篇》所说的：周的子孙，只要不是疯痴，都变成了显贵的诸侯。

周初诸侯，不都是同姓子弟，也有异姓的诸侯。这些异姓诸侯，有些是周人的亲戚，还有些是归附周人的一些小国的首领，即所谓神农、黄帝、尧、舜、禹的后裔。

---

《逸周书·作洛》。

《尚书·多方》。

**周初的重要封国** 在当时的封国中，最重要的是卫、鲁、齐、晋、燕、宋等国。

卫是武王弟康叔的封国，都朝歌（今河南汲县北）。鲁是周公长子伯禽的封国，都奄（今山东曲阜）。周统治者把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赐康叔，把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封赐伯禽。周统治者告诉鲁、卫之君，对待殷遗民要“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就是说，在推行政令时，要照顾殷人的习俗，在疆理土地，亦即在改变土地所有制的时候，则要依照周的法制。

宋是微子启的封国，都商丘（今河南商丘），微子启是归顺于周的商贵族，周封他于宋，并把一部分商遗民交给他去统治。

齐是太公吕望的封国，都营邱（今山东临淄）。周统治者授权于齐，可以讨伐有罪的小国。

晋是成王弟叔虞的封国，都唐（今山西翼城），国号唐，叔虞子燮改为晋。山西南部是夏之故墟，所以《左传》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周统治者把居住在晋国的夏遗民“怀姓九宗”封赐叔虞，并告诉叔虞对待与戎族杂处的夏遗民要“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这就是说，在推行政令时要顺应夏人的习俗，疆理土地则要适应戎人的成法。

燕是周贵族召公奭的封国，都蓟（今北京）。近年北京出土一批带有囀（燕）侯字样的周初铜器，在辽南也发现不少商、周铜器，证明召公之子确实分封于蓟。周初的燕统治着今河北北部、辽南的一些地区，燕成为周北土的屏障。

齐、卫等大国之君都是周王最亲信的人，他们统治着一些要害之地。周在其完成分封之后，其统治也大大地巩固起来了。

**册封** 封建诸侯，要举行一种隆重的仪式，谓之锡命。在仪式中，受封者从周天子接受册命，称为册封。《左传》说到封康叔时，“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康诰》就是册封康叔的册命。

册封的主要内容是授民授疆土，即把某一地区的土地连同这土地上的人民封赐诸侯，让他们去建立侯国。《左传》载康叔受封时“聃季授土，陶叔授民”。鲁公受封时，也是“锡之山川，土田附庸”。被封赐的人民，都是当地的居民，不是从外地移人的。《左传》说鲁国是“因商奄之民”。《诗·大雅·崧高》说申伯受封时，也是“因是谢人，以作尔庸。”诸侯自己带到封国去的，只是祝宗卜史，官司奴仆和军事扈从。

诸侯对天子要承担镇守疆土，捍卫王室，缴纳贡物，朝覲述职等封建义务；还要随时准备率领自己的武士、军队，接受天子的调遣，参加战争。

诸侯有权把自己封区内的土地和人民赐给自己的家族和亲信以为卿大夫，卿大夫对诸侯也要承担从征、纳贡等封建义务。

卿大夫又有自己的家臣，家臣对卿大夫也要承担各种封建义务。

这种层层叠叠的分封，就构成了以周天子为首的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从属关系。《左传》昭公七年说“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正是这种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从属关系的最具体的说明。

## 二、西周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

《左传》定公四年。

**土地所有制** 西周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领主所有制。西周最高的封建领主是周天子。周天子是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诗·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周天子把王畿之内的土地，作为自己直接管理的领地，王畿之外的土地则分封诸侯。诸侯是自己封国内的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左传》昭公七年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

王畿之内的土地有一部分是王室的籍田，由司徒来管理。每年春耕时，周天子率领他的大臣举行一次亲耕籍田的典礼。当然，所谓亲耕，只是一种仪式，而“终于千亩”的则是被称为“庶人”的农奴。王畿之内的山林川泽，天子也派有虞人、麓人、川衡等官吏管理。除此以外的土地则由天子封赐给他的大臣作为采邑，《中鼎》铭载，王把 土赐给中为采邑。《 尊》铭载，王把 赐给 为采邑。

周天子有时也不以“邑”的名义而以田若干赐给大臣。《 》铭载，王“锡田于 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大克鼎》铭载：“王若曰：克……锡女田于埜，锡女田于淝，锡女井家 田于 ，以厥臣妾，锡女田于康，锡女田于廛，锡女田于 原，锡女田于寒山”有时赏赐的土地也以里计算。《召卣》铭载：“王自 赏毕土，方五十里。”

诸侯和卿大夫都有权把自己的一部分封地再分赐给自己的臣属。《卯 》铭载荣伯呼命卯曰：“锡于 一田”，锡于 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 一田。”《不 》铭载，白氏赐给不 “臣五家，田十田。”贵族之间也可以彼此交换田地，不过土地买卖的情况还没有发现。

天子和诸侯都有权把封赐出去的土地收回。《大 》铭载周天子把封赐给 的田地收回，改封他人。但一般说来，诸侯和卿大夫是把自己的封国或封邑传给子孙。按宗法制的规定，当时合法的土地继承人是嫡长子。由于土地世代相传，就使被封赐的土地，成为各级封建领主的世袭所有。

**阶级关系** 土地的层层分封，形成了土地所有的等级结构，也形成了一个以天子为首的封建土地所有者阶级，并替这个阶级奠定了等级从属的基础。

又由于西周的封建是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同封赐的，所以和封建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形成同时，又形成了一个被土地所有者阶级所奴役的、附着于土地的农奴阶级。

领主和农奴是西周社会的两个敌对阶级，领主和农奴的矛盾是西周社会的基本矛盾。

周人称农民为农人、农夫，又称庶人、庶民，这些被称为农夫或庶人等等的农民，实质上就是农奴，他们是西周时期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西周的封建贵族有各种等级，从天子、诸侯、大夫到士都是领主，《诗经》中的“曾孙”、“公子”就是指领主而言。各级领主都是土地所有者，都依靠剥削农奴为生。《国语·晋语》说：“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这几句话，具体他说明了这种封建的等级关系。

领主又称“君子”，农奴又称“野人”、“小人”，“君子”和“野人”或“小人”是对立的。《孟子·滕文公》说：“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

养君子。”这两句话也道破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

《大盂鼎》铭载，康王赏给盂“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宜侯矢》铭载，康王赐给矢土地和“庶人六百又六〔十〕夫。”从这些史料看来，庶人的地位和奴隶很接近，但在西周时期，二者又是有区别的。尽管农奴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保持着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但农奴并不象奴隶那样的一无所有。《诗·豳风·七月》说：“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日为改岁，入此室处。”这说明当时的农奴有自己妻子儿女，家室庐舍。《诗·周颂·臣工》说：“命我众人，庀乃钱镈，奄观铨艾”。《载芟》也说：“有略其相，俶载南亩”。这说明他们有自己的生产工具。

《诗·豳风·七月》：“八月载绩，载玄载黄。”这说明他们有自己的家庭副业。西周的农奴就是居住在自己的家里，吃自己的饭，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无偿地为封建领主耕种土地。

封建领主制社会，并不排除奴隶制的残余，铜器铭文中有关于赏赐“人鬲”、“臣妾”的记载，也有用匹马束丝赎回奴隶的记载。

这些铭文中所说的“人鬲”、“臣妾”都是奴隶。但“臣”以“家”计，而且有些是连同土地一并赐予的，这就说明了西周的奴隶和农奴比较接近。

**井田制与地租形态** 古文献上说，周代实行过井田制。关于井田制，《孟子·滕文公》曾有这样的说明：“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从这段话看来，井田制的主要内容是把土地划分为方块，井田之中，有公田，也有私田。分得私田的农奴或野人要无偿地耕种公田，养活土地所有者。《诗·小雅·大田》说：“而我公田，遂及我私”，正是公田私田存在的说明。这里所谓公田，是指属于领主的土地；所谓私田，是指领主分给农奴的份地。《孟子》说：“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即农奴必须先给领主种田，然后才种自己的小块份地。这种份地是经常要更换和调整的，一般是三年就须“换土易居”。当然，换地不能超出领主领地的范围，因为农奴是被固定在领主土地之上的，“死徙无出乡”，成为严格的禁令。因此，所谓井田制，实质上就是劳役地租制。

劳役地租的剥削是很残酷的。农奴被规定在十月向领主纳禾稼，把黍、稷、禾、麦等最好的粮食连同麻纆全部献给领主，此外，还要向领主提供其他各种贡献。他们要用自己的织物“为公子裳”，用自己猎取的狐狸“为公子裘”，还要“献研于公”，农奴劳苦一年，自己吃的是野菜。他们“六月食郁及茀，七月烹葵及菽”，到了年终，农奴还是发出“无衣无褐，何以卒岁”的叹声。

除贡物外，农奴还要担负繁重的徭役兵役。据《诗·豳风·七月》记述当时的农奴，到了冬季，要替领主作各种家庭服役，如修理房屋，凿冰，割草，搓索等等。特别是兵役，使农奴长期远戍，田园荒芜。《诗·豳风·东山》是描写这种荒凉情景的一首史诗。打猎是领主的娱乐，农奴睁着眼睛望着自己的庄稼被领主的车马辗毁和猎犬的践踏，领主不仅猎取野兽，还象猎取野兽一样，猎取农奴的妻女。《诗·豳风·七月》：“女心伤悲，迨及公子同归”正是这种事实的说明。

---

见《令》、《令鼎》、《麦尊》、《大盂鼎》等器铭。

**农业 手工业 商业** 周代的农具，见于古文献的有耒、耜、钱、镈、铎等。现在已经发现的西周农具，金属制的不多，绝大部分都是用石材、兽骨、蚌壳制作的。

双齿的耒和铲状的耜，是周人的主要农具。耕田用人力，通常是两人合作，这就是所谓耦耕。《诗·周颂·噫嘻》说：“十千维耦”，《诗·周颂·载芣》说：“千耦其耘”，说明了当时农业的繁荣。

周人第一年开种的田称为菑，第二年耕种的田称为畜，第三年耕种的田称为新。《诗·小雅·采芣》说：“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菑亩。”《诗·周颂·臣工》说：“如何新畜”。这里所说的“菑”、“畜”、“新”，就是指耕种年数不同的田地。第三年耕种以后，地力已衰竭，周人就用抛荒的办法以恢复地力。数年之后，再次开种。

《诗·小雅·甫田》说：“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诗·周颂·良耜》说：“其镈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这些诗篇说明周人对于除草育苗已很重视。

《诗·小雅·白华》说：“彪池北流，浸彼稻田”，这说明周人已经知道应用人工灌溉。当然在很大的程度上他们还是依靠天然的雨水。《诗·小雅·甫田》说：“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说明了周代的农人仍须向大自然祈求恩惠。

《诗经》中记载的西周的农作物品种很多，重要的谷物有黍、稷、稻、粱、菽、麦等，种植最多的是黍稷。在同一种作物中，还分出不同的品种。

《诗·生民》说：“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秬、秠是黍的两种嘉种，糜、芑是粟的两种嘉种。《诗·周颂·思文》说：“贻我来牟”，来是小麦，牟是大麦。《诗·周颂·丰年》说：“丰年多黍多稌”，稌是稻的一种。桑、麻的种植很普遍。桑、麻在《诗经》中常见，麻往往与禾麦并提。《诗经》有关于“蓻麻”、“沤麻”、“绩麻”的话。桑是养蚕的饲料，蚕丝和麻的纤维都是周人做衣服的主要材料。

狩猎对于封建领主来说，仅仅是一种娱乐。而在农民经济生活中还占有一定的地位。农民要用狩猎补充自己的生活资料，还有向领主提供猎获物的义务。《诗·魏风·伐檀》说领主是“不狩不猎”，而他们却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

周代的手工业，有属于封建领主的官府手工业和属于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但都是为了自给自足而生产，只有少数的手工业品用于交换。

官府手工业的工匠，铜器铭文中称之为“百工”。《国语·晋语》说：“工商食官”，这表明工是隶属于官府的，他们是向王室或领主领取生活资料的专业工匠。

西周的官府手工业，以冶铸青铜器为主，王室或大封建主都有自己的青铜冶铸作坊。随着大封诸侯，青铜冶铸技巧也传播到全国许多地方。现在所知，北面到辽宁、河北，东面到山东、江苏、安徽，南面到河南南部以及湖北，都曾经发现过西周的青铜器。铸造方法大抵继承了商人的技巧，不过类别和数量要比商代为多，铭文也比商代的长，这都显示出青铜器制造业有了进一步发展。

陶器制作方面是出现了板瓦和筒瓦。虽然当时瓦只限于使用在天子、贵族的宫室上面，但它的出现，在建筑史上仍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事。西周时带釉硬陶比商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西安、洛阳、江苏、安徽的周墓中都发

现有带青釉的陶器，从这些材料看出，陶器已正在向瓷器过渡了。

商贾也和百工一样，多半是隶属于贵族的。交换媒介是用贝或一定重量的铜块，铜器铭文中“王锡（赐）金百孚”或“取遗五孚”的记载，孚就是指铜块的重量单位。铜器铭文中有关于用玉器等物和贝交换的事实，则海贝在当时也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 三、西周的政治制度

**官制** 西周的政权是封建领主阶级的政权，这个政权的基础是封建领主阶级的土地世袭所有制。由于土地层层分封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土地所有的等级结构，就使得这个政权既具有地方分散性又具有等级从属关系。

周王是封建领主的最高首领，是诸侯的共主，他自称是天的元子，所以称为天子。实质上，周天子只是土地的封建领主所有权的人格化，以周王为首的西周政府是封建领主阶级的中央政府，也是这个阶级的最高政权机关。这个政府对它所封建的侯国，保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但它直接统治的地区，则只限于王畿以内，即以镐京和成周为中心的一些地区。

西周时期的王室和侯国的政治机构，已难详考。根据《诗》、《书》和铜器铭文所载，可以看出当时王室最重要的官职是卿士，卿士是天子的辅佐。《尚书·顾命》把卿士列于邦君之前，《诗·小雅·十月之交》列卿士于众官之首。铜器铭文中也把卿士寮放在诸侯之前。

太师、尹氏也很重要。《诗·小雅·节南山》说：“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这里所说的师就是太师，尹就是尹氏。在这首诗中又说：“尹氏太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四方是维。”《诗·大雅·常武》说：“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又说：“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这说明了太师、尹氏都是掌握国家军政大权的一些重臣。

常见于古书和铜器铭文中的“三有事”或“三事”，是指司徒、司马、司空而言。据古书记载，司徒一般是管土地、赋役。司马是管军政，司空是管筑城、开沟、修路等工程。除“三有事”外，还有掌管刑狱的司寇。

见于古书的西周官名，尚有太保、太史、太宗、冢宰、趣马、膳夫等，统兵作战的官有“师氏、亚、旅”等。这些众多官职的出现，说明了当时政治机构的庞大。

王室的官吏都是由大小封建领主充任的。由于他们世代占有土地，所以也世代垄断官职。当时不但有“世官”，还有“世职”，铜器铭文中记载王命令大臣继任其父祖旧职的例子很多。

周天子把畿外之地分封诸侯，诸侯中绝大多数是姬姓贵族。天子和诸侯除了君臣关系外，还保持以血缘纽带联系起来的宗法关系，这种宗法关系，对于维系封建领主的阶级统治是一种重要的力量。《诗·大雅·板》说：“大邦维屏，大宗维翰。”又说：“宗子维城”。这里所说的“大宗”、“宗子”就是指同姓诸侯的长子，周天子依靠他们作为屏翰来保卫自己的统治。

按照周制，大国诸侯有时还可兼任王室的官吏，如周初卫康叔为周司寇，周末郑桓公为周司徒。诸侯在自己的封国内，设置和王室类似的官吏，还拥有军队，他们各自成为一方之主。西周时，诸侯尚未强大，他们还能听从天子的号令，向天子纳贡。《左传》昭公十三年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除纳贡外，还要朝觐述职，出兵从征。天子还有权

干涉诸侯的内政，有些侯国的官吏要由天子任命。天子还可以惩治和撤换诸侯，周夷王曾烹齐哀公而立其弟静。周宣王曾派兵伐鲁，杀伯御而立其弟孝公。

西周时畿外的封君一般都称为侯，如鲁、卫之君称鲁侯、卫侯。畿内的封君多称伯，如芮伯、郑伯。侯、伯当是爵位的名称。西周时称公比较普遍，王朝大臣都称公，如周公、虢公，公在当时也可能是一种爵位。另外侯、伯之臣民称侯伯为公，则公又成为君主的同义语。

**兵制** 属于周王室的军队有周六师和虎贲。周六师是由周人组成的，驻在周京所在的西土地区，所以铜器铭文中称它为西六师。六师是周的主力军，昭王、穆王曾率六师出外远往。殷八师是殷遗民编成的，将帅则由周人充任。周人对南方各族多次的征战，往往是六师、八师并用。虎贲是周王的禁卫军，武王伐纣，即以虎贲为先锋。

**刑罚** 《尚书·康诰》说：“文王作罚”。《牧》铭亦载：“不用先王作刑，亦多虐庶民。”周人很早就依靠刑罚来加强他们的统治。

《左传》文公十八年：说西周时有刑书九篇，刑书中规定：“窃贿为盗，盗器为奸”。触犯了这种规定的要受到严厉的惩罚。这说明了当时的法律已经把保护私有财产和标志封建等级制的名器当作首要的任务。

《尚书·吕刑》说周代有墨、劓、剕、宫、大辟五刑，而且五刑之属多至三千，当时刑罚既苛且滥的状况是可以想见的。铜器铭文中有关于官吏对其下级施用鞭刑和墨(黥面)刑的事。西周时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即使贵族、官吏犯法，他们也完全可以按“金作赎刑”的规定而交纳金货以免罪。用铜几百爱赎罪的事，在铜器铭文中是有例可寻的。

#### 四、周和其他各族的关系

**周和东夷、淮夷的关系** 当周人覆灭了商王朝，继续向黄河下游进军的时候，很快就遇到了强大的东夷、淮夷等东方部落的抵抗。东夷和淮夷是分布在今山东和淮河流域这一广大地区之内的最早的居民。他们聚族而居，从事农业生活。在商王朝统治时期，他们之中有一些部落已经在商文化的影响之下，走到了历史上文明时代的边缘，但更多的部落，可能还停留在氏族制的阶段。在殷周之际的历史变革中，东夷和淮夷受到了震动。西周初年，薄姑(今山东临淄)和奄(今山东曲阜)曾经参加以武庚为首的商代残余奴隶主的叛乱，曾顽强地抵抗了周公的东征。经历了三年的持续战争，周人才把他们压服下去。

胜利的周统治者在今山东境内建立了齐、鲁等封国，要这些诸侯把东夷和淮夷置于自己的军事控制和政治支配之下，但东夷和淮夷的反抗并未停止。《尚书·费誓》载鲁伯禽和淮夷、徐戎有过激烈的战争，鲁国受到的威胁很大，以致不敢打开国都的东门。

据铜器铭文记载，自周初以至厉王、宣王之世，周王朝和东夷、淮夷诸部落间，不断地发生战争。淮夷中最强大的是徐方。周穆王时，徐偃王曾起兵攻周，一直打到黄河边上。铜器铭文中也有穆王时周与淮夷作战的记载。

---

《史记·齐太公世家》。

《国语·周语》。

厉王时周人和南方又有许多战争。《后汉书·东夷传》说“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虢仲盃》铭亦载：“王南征，伐南淮夷。”

在战争的过程中，周统治者对淮夷进行了残酷的掠夺。淮夷的铜可能是周人掠夺的重要对象之一，铜器铭文中“孚金”的记载不少。也掠夺人口和牲畜。《师恣殷》铭载发生于周宣王时的一次战争中，周人“孚士女、羊牛，孚吉金”。

铜器铭文中称被征服的淮夷为“帛晦人”或“帛晦臣”，意思就是贡纳之臣。《兮甲盘》铭说：“淮夷旧我帛晦人，毋敢不出帛，其积，其进入，其贮”，又说“敢不用命，则即刑伐。”就是要淮夷向周王朝交纳布帛和其他财物，还要提供劳动力，否则就要受到讨伐。把淮夷置于周的统治和奴役之下，这是周人不惜付出很大力量不断征伐南淮夷的一个重要原因。

**周和楚、吴的关系** 西周时楚人分布在汉水流域到长江中游的两岸。楚的历史很悠久，早在商代就和商人有过接触。今河南南阳、信阳都发掘出西周时期的遗迹，说明周人在很早时已经占领了河南南部。在湖北圻春发现西周早期的木建筑和其他一些遗物，则周人有些据点已深入到长江边上。

西周时周和楚发生不断的冲突，在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中，一再提到周人“伐楚荆”、“伐反荆”的事。古书中记昭王率师远征楚人的记载颇多，说昭王打了败仗，“丧六师于汉”，昭王最后死在汉水之中。表明楚人是难以制服的。

宣王时，宣王封其舅申伯于谢（今河南南阳），谢是周通向楚的门户，宣王封申伯一事，可能是为了加强对南面的攻守。与此同时，周人的军队又出现在江汉地区。《诗·大雅·江汉》说：“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又说：“于疆于理，至于南海。”经过频繁战争，江汉流域在宣王时曾被划入周的势力范围之内。

《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逃奔荆蛮建立吴国的传说，这个传说反映出早在殷末，周人已经到达了长江下游，统治着那里“断发文身”的土著居民。

在今江苏发现过不少的西周铜器和遗址。《宜侯矢》说康王时周封虞侯矢于宜。可见西周初期，在今江苏境内也有过周人的据点，尽管在后来较长时期内，扎根在那里的一些来自中原的周人和周已没什么联系，但他们对开发长江下游一帝还是作出过一定的贡献。

**周和西北、东北各族的关系** 分布在周的北面和西北方面的是一些游牧部落，其中最强大的是鬼方和严允。早在商代，他们就紧紧地跟在周人的后面，企图进入渭水流域。西周时，他们还是不顾周人的抵抗，向东南推进。

《小盂鼎》铭载，康王二十五年，鬼方和周人发生过一次规模很大的战争，在这次战争中，周人大败鬼方，俘获鬼方一万三千多人，酋长三人，还俘获车、马和很多的牛车。

《国语·周语》说，穆王时，“犬戎氏以其职来王。”穆王并强徙一部分犬戎于太原（今甘肃平凉、镇原一带），这里所说的犬戎，或许就是严允。

穆王以后，严允日益强盛，经常向南袭击，成为周的严重威胁。《后汉书·西羌传》说：“夷王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

《虢季子白盘》铭也提到这次战争，说虢季子白“经维四方，薄伐严允，于

---

见《竹书纪年》及《吕氏春秋·音初》。

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双方激战于洛水（今陕西洛河）北岸，这带离开周的统治中心不远。由于严允经常对周侵袭，使周人的兵役负担加重。

《诗·小雅·采薇》：“靡室靡家，严允之故，不遑启居，严允之故。”这就是当时行役者发出的感叹。

宣王时，严允已逼近周都。《诗·小雅·六月》说：“严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至于泾阳。”《六月》诗中又说到当时周宣王派尹吉甫迎击严允。《兮甲盘》铭也说到这次战争。铭文中说“伐严允于 ，兮甲从王，折首执讯。”宣王并没有打退严允和其他西北游牧部落的进攻。《竹书纪年》载宣王命秦仲伐西戎，秦仲败死。到幽王时，申侯、缙侯联合犬戎攻击幽王骊山下。戎狄势力的强盛，逼迫周统治者在渭水流域无法继续立足下去。故幽王死后，子平王只得迁都于洛邑。

肃慎是居住在今东北境内的少数民族。《国语·鲁语》说武王克商之后，“肃慎氏贡楛矢、石磬”。《书序》说：“成王既伐东夷，息慎来贺。”息慎即肃慎，早在西周初年，周人和肃慎之间的往来关系已被载入于史册。

《左传》昭公九年传记周大夫詹桓伯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确实，周灭商以后，周的疆域和其势力范围比商王朝更大，现在证之考古发现，《左传》这段话比较接近于实际状况。古书和铜器铭文中有关周人和各族的关系，大部分是属于战争的纪录，但隐藏在它背后的则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和平往来，这应是历史的主流。

## 五、西周的衰亡

自成、康、昭、穆至共王统治时期，是周的盛世。到懿王时，内外矛盾交织并乘，周王朝便开始走上衰败的道路。

首先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加强。到夷王时，“诸侯或不朝，相伐”，王室不能制；或有来朝，夷王也不敢坐受朝拜，他甚至要“下堂而见诸侯”。其次是民族矛盾的加剧。紧紧跟踪周人的西北诸游牧部落，到懿王时，以日益加强的攻势，向渭水中下游推进，成为周王朝的威胁。

夷王死，厉王立。铜器铭文记载厉王时南征的事相当多，看来当时周和楚的关系也很紧张。厉王既要加强西北边境的防御，又在东南开辟战场，显然处于两面作战的形势之下。战争使厉王政府的剥削达到了暴虐的程度。剥削的主要对象当然是农奴，他们要献出所有的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但厉王的剥削，甚至也损害了小领主的利益。史载厉王以荣夷公为卿士，荣夷公好利，垄断山川泽之利。山林川泽在当时是各级领主所共同的享有品，厉王把山林川泽之利收归王室所有，是违背典章制度的。《国语·周语》说：“厉始革典”，大概就是指此而言。

厉王专利，引起了贵族的怨恨，也引起小领主的不满，他们都发出了怨言。《逸周书》说：“下民胥怨，财力单竭，手足靡措。”为了压制舆论，厉王使卫巫监谤，“以告，则杀之”。于是“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邵公规谏厉王，他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但厉

王不听。矛盾愈来愈尖锐。到公元前 841 年终于爆发了国人暴动。据《 盪》铭载，参加这次暴动的，除国人外，还有“正人”、“师氏人”等。显然这次暴动是有小领主、低级贵族、武人参加的。暴动没有遇到来自王室方面的武装镇压，但暴动的果实，却被小领主所篡夺。史载当时国人围王宫，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今山西霍县），朝政由诸侯共管，史称“共和行政”。

共和行政，维持了十四年，厉王死子彘，诸侯归政于厉王之子宣王静。宣王在位四十七年，“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史称中兴。

《诗经》上有很多诗篇歌颂宣王的武功，从这些武功诗看来，宣王在对严允、西戎和徐、楚的战争中，都取得了一些胜利，并新建了韩、申等几个封国。但宣王也遭遇到一系列的失败，他命秦仲伐西戎，秦仲败死；伐太原之戎、条戎、奔戎，都打了败仗。最大的失败，是公元前 789 年的千亩之战，“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与此同时，对南方的战争也失利，史称“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企图补充军队，结果引起大臣们普遍的反对。

宣王并没有打退外来的威胁，反而在频繁战争中，激化了社会内部的矛盾。《诗经》中有很多诗篇说到当时兵役繁重，统治者把农奴当作野兽，驱于旷野，使他们脱离了生产，长期远戍，以致町疃变成鹿场，田园鞠为茂草。留在农村的农奴又遭受残酷的剥削，瓶罍俱罄，“杼柚其空”，不得不抛弃家园，逃亡他乡。《诗·魏风·硕鼠》就是一篇反映农奴逃亡的诗歌。

就在风调雨顺的年份，农奴们也要望着“千斯仓”“万斯箱”的黍稷稻粱而过着饥饿的日子，一旦遭遇天灾，就要成群地饿死。据古书载，宣王元年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诗·大雅·云汉》说，这次旱灾带来了严重的饥馑，致使“周余黎民，靡有孑遗”。

很多小领主和低级贵族也遭到大领主的劫夺，变为琐尾流离之子。《诗·大雅·瞻卬》：“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夺之”。正是反映这一事实。这些破落的小领主对于无休止的“王事”和不公平的待遇，也表示不满。《诗·小雅·北山》反映了小领主愤恨的情绪。在这首诗中，他们提出这样的质问，为什么同样的人，“或燕燕居息，或尽瘁事国；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乐饮酒，或惨惨畏咎；或出入风议，或靡事不为。”

显然在宣王统治的半个世纪中，不论是敌对阶级间的矛盾或者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都更加深刻化了。

宣王子幽王即位的第二年，关中发生大地震，“岐山崩，三川（泾、洛、渭）竭”。这次地震是很严重的。《诗·小雅·十月之交》所说的“百川沸腾，山冢率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就是描述这次地震所造成的灾情。由于旱灾和地震同时来临，使农业受到严重的危害，从而给人民带来了饥馑。

《诗·大雅·召旻》说：“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人民因灾荒而到处流亡。严重的自然灾害，更加速了周的灭亡。

和天灾同时，西北诸游牧部落的侵袭，更加严重，致使当时的诗人，发出“日蹙国百里”的感叹。就在这时，王室内部发生了王位继承的斗争。史载幽王嬖爱褒姒，废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为后，立褒姒所生的伯服为太子，引起了申侯的叛变。公元前 770 年，申侯与缙侯引进犬戎，入攻西周，杀死幽王于骊山下（今陕西临潼附近），西周遂亡。

## 第二节 春秋 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发展和地主经济的萌芽

### 一、春秋时期的政治形势

**周东迁和诸侯的强大**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放弃镐京而迁都洛邑。从这年到公元前 476 年，是中国史上的春秋时代。据《左传》记载，春秋时共有一百四十几国。其中重要的是齐、晋、楚、秦、鲁、郑、宋、卫、陈、蔡、吴、越等国。

西周末年，关中因为受战争和灾荒的破坏而残破不堪，周统治者的实力也大为削弱，平王依仗晋、郑等诸侯的力量而东迁。

东迁后的周，起初尚占有今陕西东部到豫中一带的地方，后来有些土地被秦、虢等国所割去，周的领土仅局限于洛阳周围几百里的范围之内。过去以封建从属关系而形成的统一纽带逐渐废弛，中原各诸侯国不再定期向天子述职和纳贡。周王室由于贫弱而不得不放弃天子的尊严，向诸侯伸手去“求赙”、“求金”、“求车”。周实际上已和一个小国差不多，它不能对各诸侯发号施令，反而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必须依附于强大的诸侯。东迁之后，周天子失去某天下共主的地位。西周时“礼乐、征伐自天子出”，遂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取代。各个强国为了要挟天子以令诸侯而争作霸主，故而春秋时期出现了大国争霸的斗争。

**齐桓公的霸业** 齐在经济、文化上都较为先进，春秋时号称泱泱大国。公元前 685 年，齐襄公死，桓公继位，他任用管仲为辅佐。管仲整顿了齐国的内政，经济获得了发展，齐的国力大为充实。桓公稳定了国内的局势之后，便积极于开展对外活动。首先是拉拢宋、鲁两国，接着把郑也争取到自己这边。这时戎狄势力很盛，对华夏的一些小国有极大的威胁。公元前 661 年，狄伐邢（今河北邢台），公元前 660 年，狄又破卫（今河南淇县），卫只剩下遗民五千人。齐于是出兵救邢存卫，迁邢于夷仪（今山东聊城），迁卫于楚丘（今河南滑县），史称“邢迁如归，卫国忘亡。”由于齐联合了华夏各国，击退了戎狄的进攻，把一些小国从戎狄的蹂躏下拯救出来，从而提高了齐在中原的威信。

南方的楚国，从武王到文王，不断向北发展，灭掉了邓、申、息等国。到成王时，楚的势力已逼近中原。这时由于齐开始称霸，故一向隶属于楚的江、黄等小国转向于齐。楚当然不会甘休，于是连年伐郑，以此来对齐施加压力。公元前 656 年，齐桓公帅鲁、宋、陈、卫诸国之师，讨伐那追随于楚的蔡国，蔡溃败，齐于是伐楚。当时楚也很强，而且也不肯向齐示弱。最后双方结盟于召陵（今河南郾城）。齐这次虽然未能把楚压服，但楚北进的锋芒却受到了挫折。

公元前 651 年，齐桓公又大会诸侯于葵丘（今河南兰考），参加盟会者有鲁、宋、郑、卫等国的代表，周天子也派人前往。这次盟会规定，凡同盟之国，互不侵伐，必须共同对付外敌。通过这次盟会，齐桓公遂成为中原的霸主。

桓公死，诸子争立，齐国从此之后就失去了霸主的地位。齐称霸时间虽不长，但对于阻止戎狄和楚人的入侵中原还是起了一些作用。

---

据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晋文公的霸业晋在春秋初年是很小的。晋建都于翼（今山西翼城），它的疆域包括今晋南和汾、浍流域一带。《国语》说晋国是“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晋西面有吕梁山，东面、南面有太行山和中条山，《左传》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于邻。”这样的地理环境，对于晋和中原的交往是大有妨碍的。

晋在春秋初期的几十年间，内乱一直未停息。到公元前678年，武公才结束了长期的分裂状态而把晋统一起来。到献公时，他把原来晋国的一军改为二军以扩大兵力。随后灭掉了耿（今山西河津）、霍（今山西霍县）、魏（今山西芮城）三个小国，接着又灭虢（今河南陕县）、虞（今山西平陆）两国，晋的疆土开始从黄河北岸伸展到南岸。另外又占领了黄河以西的一些地方。晋开始强大起来。

献公死，诸子因争位而酿成内乱，相继在位的是碌碌无能的惠公和怀公，晋一直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

公元前636年，流亡在外十九年的公子重耳，在秦的援助下而回国继位，这就是有名的晋文公。《左传》说他备尝“险阻艰难”，所以即位后能任用有才干的赵衰、狐偃等人，并注意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经过文公的整顿，晋政权得到了巩固，并出现“政平民阜，财用不匮”的局面。

公元前635年，周王室发生了王子带之乱，周襄王出居郑以避难。文公出兵杀王子带，护送襄王回国。襄王为了酬谢文公的功劳，把阳樊、温、原和欒茅之田（今河南济源、武陟一带）赐给晋国。文公兴兵勤王所得到的好处，不仅获得了土地，更重要的是提高了晋在中原诸侯中的威望。

自从齐霸中衰以后，楚又成为中原局势的支配力量，不仅鲁、郑等国都屈服于楚，甚至像齐这样的大国也受到楚的威胁。野心勃勃的晋文公，为了要称霸于中原，就必须先把打击的矛头指向于楚。

公元前633年，楚围宋，宋告急于晋。晋人先去侵伐楚的与国曹和卫，并将侵占到的曹、卫之田送给宋。楚遣使至晋，表示愿释宋围，但交换条件是晋也必须从曹、卫撤兵。而晋人私许曹、卫撤兵，使曹、卫背楚而从晋，晋又拘楚使以激怒楚。公元前632年，晋联合了秦、齐、宋，出兵车七百乘，与楚大战于城濮（今山东濮县），楚人战败。晋文公和齐、鲁、宋、卫等七国之君盟于践土（今河南荥泽），并得到周王的策命。这年冬天，晋又会诸侯于温（今河南温县），周王也被召赴会，晋由于胜楚而跃升为中原的霸主。

文公死，襄公立。襄公依靠的是文公手下的一批老臣，晋并没有因为文公死而中断其霸业。

秦霸西戎在晋称霸之时，秦也很想向东扩展自己的势力。晋文公刚死，秦穆公即乘晋丧而派兵偷袭郑国，后因郑有备而退回。但在行经殽地时（河南浃池、洛宁一带），遭到晋伏兵的狙击，秦师全军覆灭，三帅都被晋俘获。公元前625年，秦伐晋，战于彭衙（今陕西白水），秦又战败，过了一年，秦穆公亲自率兵伐晋，渡过黄河后烧毁乘舟，晋人见秦有决一死战之心，不敢应战。这次秦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秦的国力终究不如晋，特别是秦东进的通道被晋所牢牢地扼住，所以秦无法向东迈出一步。出于这种原因，秦只能致力于征服邻近的戎人，史称穆公“益国十二，遂霸西戎”。

楚庄王的霸业在晋文、襄称霸期间，楚不敢与晋争锋，所以只能向邻近小国去寻衅。楚穆王时期，楚先后灭掉了江（今河南汝宁）、六（今安徽六安）、蓼（今河南固始）等小国。晋襄公死后，晋国大权旁落于赵盾之手，

他为了树立自己的势力，在贵族中展开了兼并斗争，使得晋放松了它的争霸活动。楚穆王末年，范山向穆王说：“晋君少，不在诸侯，北方可图也。”晋的无暇外顾，给楚提供了到中原夺取霸权的机会。

穆王死，庄王立。庄王初年，楚国发生好几起贵族暴乱，和楚邻近的群蛮、百濮也都乘机进行骚扰，但不久都被庄王所平息。庄王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左传》说他在内政方面作过一些改革，因而减少了统治集团内部的摩擦。另外，在生产方面也有所发展，所谓“商农工贾，不败其业”，楚的国势为之一振。

公元前606年，庄王伐陆浑之戎，观兵于周郊，并派人向周王去问九鼎之轻重，以表示有吞周的意图。公元前598年，楚又攻破陈的国都。次年又兴兵围郑，郑被困三月才被楚攻破，郑降于楚。晋闻讯后，派大兵救郑。晋楚两军大战于郟（今河南郑州北），这时晋国政令不行，将帅不和，晋军为楚所败而狼狈逃归。公元前594年，楚又围宋达九月之久，宋向晋告急，晋畏楚而不敢出兵。这时宋、郑等国都屈服于楚，庄王便成为中原的霸主。

**鞞之战和鄢陵之战** 随着晋霸的中衰，和晋一向站在一边的齐，渐渐对晋产生藐视的态度。齐顷公时，齐一面和楚连结，一面不断对鲁、卫两国用兵。公元前589年，鲁、卫两国因不堪齐的侵伐而向晋乞师，晋派大军到靡笄山下（今山东长清），齐、晋大战于鞞（今山东济南），齐师战败。齐和晋结盟，并答应归还所占鲁、卫的土地。这次战役的结局表明，晋仍是强大的，齐企图代替晋的霸主地位是难以实现的。

晋战胜齐，又引起了楚的不满，是年冬，楚以救齐为名而大兴兵。楚又举行盟会于蜀（今山东泰安），参与者有齐、秦、鲁、卫等十国，声势很盛。这时晋不敢与楚争，楚也不放攻晋，这期间晋、楚基本上处于相持阶段。

公元前580年，晋厉公立，厉公很有重整晋国的意愿。他即位之初就打败了狄人和秦人。晋人一向称齐、秦、狄、楚为“四强”，而这时除楚之外，都为晋所制服。

公元前579年，晋、楚两国在华元的调停下议和，但两国都并无诚意，只是矛盾的暂时缓和。到公元前576年，楚就首先不遵守盟约而向郑、卫进兵。次年，晋因为郑服于楚而伐郑，郑求救于楚，楚恭王亲率大军救郑。晋、楚两军大战于鄢陵（今河南鄢陵），楚战败而退兵。

晋的战胜，助长了厉公的骄傲情绪。他于公元前574年，“欲去群大夫”，杀掉了郤至、郤犇、郤犇，想以此来加强君权。但晋公室弱而卿大夫强的趋势已难以扭转，所以次年厉公又被栾书、中行偃所杀。

**晋悼公复霸** 晋厉公被杀之后，晋卿大夫之间的斗争渐缓和，故在悼公统治期间，晋势稍振。

悼公在对付戎人方面采纳魏絳和戎的策略，即用财物去骗取戎人的大片土地，以代替过去的军事杀伐。这样便可把兵力抽出来以加强对中原的争霸活动。

公元前571年，晋在虎牢（今河南汜水）筑城以逼郑。鄢陵之战以来，郑一直服从于楚。这时，郑经不住晋的压力而又倒向于晋。《左传》说悼公时“晋三驾而楚不敢与争”。这时晋、楚俱弱，但比较起来，晋略占优势，楚不敢与晋对抗，故而悼公能复霸。不过，晋的霸业，至此也接近于尾声了。

**向戌弭兵** 公元前546年，宋向戌继华元而提出弭兵之议，当时像晋、楚、齐、秦等大国都表示同意。是年六、七月间，晋、楚、齐、秦、宋、卫、

郑、鲁等十四国在宋都开弭兵之会。齐、秦是大国，邾、滕是齐、宋的属国，这四国不参与盟约。会上规定，晋、楚之从国必须交相见。就是说两国的仆从国必须既朝晋又朝楚，承认晋、楚为共同的霸主。霸业由两强来平分，这是前所未有的。如果不是两强势均力敌，这一现象是不会出现的。

弭兵之会以后的几十年中，由于两强力量接近于均衡，战争确比以前减少了。

**吴的强大和攻陷楚之郢都** 地处长江下游的吴国，春秋前期和中原各国没什么来往，所以史书上缺乏有关吴的事迹。

公元前 583 年，晋采纳从楚逃亡到晋的申公巫臣的策略，扶植吴国以制楚。晋派巫臣到吴，把中原的乘卒、射御、战阵教授给吴人，又“教之叛楚”。从此，吴果然开始抗楚，属于楚的一些蛮夷，也渐被吴吞并。

公元前 515 年，吴公子光杀王僚而自立，即吴王阖闾。《左传》称阖闾与民“辛苦同之”，吴日益强盛。公元前 512 年，吴灭徐（今安徽泗县北），楚的卿大夫这时已感到吴将是楚不易对付的劲敌。

逃亡于吴的楚臣伍员受到阖闾的重用。他认为“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他建议吴王把吴军分成三部分，每次出一师以击楚，如此轮番的去抗楚，便可削弱楚人，而后以三军攻之，一定能把楚打败。吴王接受了这一计谋，果然，从楚昭王即位之后，“无岁不有吴师”，使楚疲于奔命。

公元前 506 年，吴大举攻楚，吴军溯淮而上，转战于小别山、大别山一带。吴与楚战于柏举（今湖北麻城），楚军失利。从攻楚以来吴五战皆捷，吴军遂攻入郢都（今湖北江陵），昭王奔于随（今湖北随县）。楚申包胥入秦乞师，秦襄公派兵车五百乘以救楚。楚人在秦的援助下，把吴军逐出楚境。楚由于这次失败而失去了它的强大的霸国地位。

**吴伐越和越灭吴** 与吴相毗邻的越国，乘吴忙于攻楚之际而经常去袭击吴。公元前 496 年，吴伐越，战于槁李（浙江嘉兴），吴师战败，吴王阖闾负伤而卒。公元前 494 年，吴王夫差为报父仇而败越于夫椒（今江苏苏州），又乘胜而攻入越都。越王勾践率领五千甲盾而退保于会稽山（今浙江绍兴），并使人向吴求和。伍员要求夫差灭越以除心腹之患，但夫差因胜越而骄傲自满，不听伍员建议而许越议和。

吴胜越以后，自以为从此可无后顾之忧，故一心想到中原和齐、晋试比高下。公元前 486 年，吴人在邗（今江苏扬州附近）筑城，又开凿河道将长江、淮水连接起来，辟出一条通向宋、鲁的水道。

随着吴的强大，中原的鲁、邾等国都屈服于它。吴为了压服齐人，于公元前 485 年，派舟师从海上去伐齐。次年，吴又兴兵伐齐，大败齐师于艾陵（今山东莱芜），齐军主帅国书被杀，吴俘获齐兵车达八百乘。

公元前 482 年，吴王夫差与晋、鲁、周等国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在会上吴与晋都争作霸主，晋由于国内内乱未止，故不敢与吴力争，吴夺得了霸主的位置。

《左传》说夫差时，“吴日敝于兵，暴骨如莽”，又说他不恤民力，“视民如雠”。吴在争霸方面虽有所得逞，但连年劳师动众，造成了国内空虚。

越王勾践战败以后，不忘会稽之耻，卧薪尝胆，“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越的国力渐渐恢复起来。而吴对此毫不警惕，吴王夫差为参加黄池之会，竟率精锐而出，使太子和老弱留守。越王勾践乘虚而入，大败吴师并杀死吴太子。夫差闻讯，匆匆赶回，与越议和。由于吴的长期穷兵黩武，民力凋敝不

堪，难以和越对抗。公元前 473 年，越灭掉了吴。

勾践灭吴后，也步吴之后尘，以兵北渡淮，会齐、晋诸侯于徐州，越兵横行于江淮以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

**华夏和戎狄蛮夷的关系** 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春秋时中原各国因经济、文化上较先进而自称为华夏，和他们相毗邻的或是错杂居住的则被称为戎狄蛮夷。

戎和狄主要分布于黄河流域和其北面。北戎、山戎在今河北成辽宁一带。姜戎、陆浑之戎本在今甘肃境内，后来被迁徙到今河南中部。狄分为白狄、赤狄。白狄在今陕西境，白狄别种的鲜虞、肥、鼓三国在今河北西部。赤狄有潞氏、留吁、铎辰、东山皋落氏、廆咎如，大约都在今晋东南。夷分布于今江淮流域或沿海等地，如齐的东面有莱夷，淮、泗流域有淮夷。楚的南面有群蛮、百濮。

据古文献记载，不少戎狄的生活方式以至语言、礼俗都和华夏人不同，如姜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被发左衽”似是戎狄人普遍的习俗。有些戎狄和华夏并无种族上的差异，如姬姓、姜姓之戎，他们和周人本是同族之人。他们之所以被周人看作戎人，原因就是他们文化上落后于周人。

春秋早期，戎狄势力颇盛，华夏各小国固然受到较大威胁，就连晋、齐等大国同样也遭到戎狄人的侵伐。春秋中期后，华夏各国日益强大，许多戎狄蛮夷被他们征服和吞并。在今陕西境内的许多西戎被秦所灭，赤狄、白狄大多被晋所灭。齐灭莱夷，大部分淮夷小国被楚、鲁所灭。楚还吞并了南方蛮族所建立的小国或部落。军事上的征服，使一些戎狄蛮夷强制的接受较为先进的华夏文化。到春秋末，大多数居住在中原或靠近中原的各族逐渐的融合于华夏族，华夏之间的差别、界限也就渐渐地泯灭了。

## 二、春秋时期经济发展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生

**领主与农奴** 春秋时各国都按宗法关系而进行分封，故而受封地者多为公族出身的卿大夫。受田的多少依封建等级的高低而定，如晋国之制，卿受“一旅之田”，一旅之田为五百顷。上大夫受“一卒之田”，一卒之田为一百顷。卫国的制度是卿可得百邑之封。卿大夫除受封地之外，还可因功而得到赏田。《左传》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较多，如郑君因子展、子产破陈有功而赏赐他们几个邑。宋君赏向戌六十邑。当时国君也可从卿大夫手中把土地收回，另外，卿大夫抢夺别人田地之事也很多，如鲁闵公之傅“夺卜齮田”，晋国“先克夺蒯得田于董阴”。当时土地还没有成为商品，所以买卖田地的情形还未出现。

卿大夫在自己采邑内，具有生杀予夺之权。他们任命家臣为邑宰去治理采邑，可以派宰去杀死有罪的家族成员。采邑内设有武装组织，任命司马或马正去管理。晋国的韩氏、羊舌氏两家的封地达九县之多，每县都可以出一百辆兵车。

---

《国语·晋语》。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左传》闵公二年、文公八年。

采邑内也有封建主所经营的手工业和商业。鲁国叔孙氏的郈邑中有管理手工业、商业的工师和贾正。

卿大夫从国君那里获得土地，因此他们也必须为国君尽一定的义务。领主除了向国君交纳贡税之外，还得为国君提供军队和粮草。

在采邑中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的是庶人或小人。他们要为采邑主君子去耕种公田以提供徭役租。《国语》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正反映出当时这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农奴除了种公田之外，还有许多沉重的徭役负担。各国国君为了筑城和修建宫室台榭，都要征调大量的农奴去服劳役，为此而“妨于农收”的事，当时是经常有的。农奴不堪压迫而沦为盗贼，这也是很普遍的。还有是被迫而组织武装暴动。像这样尖锐的阶级斗争，在整个春秋时期都是从不间断的。

**田制和税制的变化** 春秋时期，田亩制度基本上沿袭自西周。《左传》说楚国是“井衍沃”，即在平原地区划成许多的井田。经济上先进的齐、郑等中原国家，也同样的保存着井田制。《国语·齐语》说：“陵阜陆墁，井田畴均，则民不憾。”子产治郑，实行“田有封洫，庐井有伍”。这些例子表明，管理好井田，成为施政内容的不可缺少部分。可见，这种田制在当时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春秋时期土地利用方面较过去有了提高。西周时耕地连种几年就要弃置不用而另换新地。春秋中叶开始，实行自辕其处的辕田制，即农奴无须换土易居，而仅是在自己小片土地上分区休耕。

春秋早期，还是“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所谓“藉田以力”，就是指农奴在种私田之外，还须共耕公田，向领主提供力役地租。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种公田一事愈来愈行不通了，《诗·齐风·甫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甫田即公田。公田中长满了野草，说明由于农奴的消极怠工，公田荒芜的现象日趋严重。

随着农奴种私田积极性的提高，封建领主便逐渐放弃共耕公田的办法，而是代之以实物税。如齐桓公时，实行“相地而衰征”，即把私田分成等级以征税。公元前594年，鲁国宣布“初税亩”，即履亩而税，取代传统的“藉田以力”的徭役租。这使得领主经济走向崩溃，为地主经济兴起开辟了道路。

**工商业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对手工业、商业的发展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独立富商的出现，是春秋时期工商业较过去有了进步的重要标志。春秋晚期，晋国都城绛的富商“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特别到春秋末年，民间的富商日益增多，如越大夫范蠡弃官后经商，“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孔子弟子子贡经商于曹、鲁之间，“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由于经济的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流入市场增多。旧的“工商食官”制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而民间独立的商人应运而生。

与商人阶级出现的同时，是金属铸币的开始铸造、使用。春秋晚期，周景王嫌钱轻而铸大钱。在山西侯马春秋末晋的遗址中，发现有铸作钱币的作坊。早先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海贝、计量铜块，到春秋末不得不让位于金属钱

---

见《左传》定公十年、昭公二十五年。

《国语·晋语》。

《史记·货殖列传》。

币。

### 三、西周、春秋的文化

**孔子及其儒家学派** 春秋末期，领主的宗法制度已走向崩溃，世秉国政的公族已越来越腐朽和无能。出身于较低层贵族的士，开始在政治、文化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礼坏乐崩，必定会有一种能顺应当时需要的学说思想产生出来。孔子及其所创立的学派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现的。

孔子名丘字仲尼，鲁国人，生于公元前551年，卒于公元前479年。孔子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

在天道观方面，孔子是信神和畏天命的，表明他未能摆脱西周以来天命鬼神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对天命鬼神又持怀疑的态度。他是“敬鬼神而远之”，并认为“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把探讨和解决人世间的问题放在优先的地位，树立起儒家重视人事的一贯传统。

孔子对周礼很重视，把西周看作是理想的时代，尽管他对于旧制度认为应该有损有益，而不是全部照搬，但他对古代仍是比较向往的，他思想上守旧的倾向颇为明显。

在孔子的哲学体系中，仁的思想是其重要的核心部分。仁是由孔子最早所提出，所谓仁就是“爱人”，他认为仁是贵族才能具备的一种品德。而贵族爱人当然是带有欺骗性的论调，宣扬仁的目的是想用它来作阶级矛盾的缓和剂。但仁的思想出现于封建农奴制瓦解之际，仍是劳动者地位略有改善的一种反映。

在政治观点方面，孔子主张“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反对国君横征暴敛，反对用残杀的手段统治人民。他提倡“为政以德”，即试图用德化的方法来使人民在封建统治者面前能够俯首听命。

孔子一生中教出了许多有才干的学生，对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他自己是虚心地向别人学习，而且是“学而不厌”，对学生是“诲人不倦”。他倡导“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作风。他本着“有教无类”的精神，使得许多出身非高贵的人也可获得文化知识。战国时期学术文化和教育的发达，孔子起到开风气之先的作用。

**《尚书》《春秋》《诗经》** 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其中有少数成书于战国，其余的均为西周和春秋时的作品。《尚书》是周王及诸侯的命令文告一类的文书，是铜器铭文以外的最古老的散文，其中保存着不少古史材料。

春秋时鲁国官修的《春秋》，是流传至今的我国最早的一部编年史。它通过极为简练的文字，概括出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并表示出作者对这些事件的褒贬。《春秋》对于后世历史编写起到示范的作用。

《诗经》是一部从西周到春秋的诗歌总集，里面共收诗三百零五篇。《周颂》、《鲁颂》、《商颂》为庙堂诗歌，《小雅》、《大雅》多出于贵族、官吏之手。十五国风中有贵族的作品，但以民歌为多。《周颂》和《小雅》、《大雅》产生于西周，其余的多为春秋时作品。《诗经》内容包罗甚广，从祭祀、征伐到民间的恋爱、劳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可成为它所选择的题材，而且它也反映出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勾心斗角。《诗经》是具有现实主义特色的文学作品。

### 第三节 战国从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的时期

《史记》将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6年）定为战国七雄历史的开端，从这年到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是中国历史上的战国时期。这期间各国混战不止，战国就由此而得名。

春秋时一百多国，经过不断兼并，到战国初年，见于文献者约有十几国。大国有秦、魏、赵、韩、齐、楚、燕，即所谓的“战国七雄”，此外还有越国。小国有周、宋、卫、中山、鲁、滕、邹等。当时还有不少少数族分布在四周，北面和西北面有林胡、楼烦、东胡和仪渠，南面有巴、蜀和越人。

七国的疆域情况大约这样：秦的国土包括今陕西关中和甘肃的东南部。魏约占有今山西南部、河南北部、中部、东部。赵约占有今山西北部、中部和河北的中部、西南部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一部分。韩约占有今河南中部、西部和山西东南部。齐占有今山东北部、河北东南部。楚约占有今湖北全省以及河南、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省的一部分。燕约占有河北北部和辽宁、吉林的一部分。

####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

**铁器的广泛使用** 春秋末到战国初，铁工具开始在生产中广泛使用。《管子》说农夫必须有铁制的耒、耜、铤，女工必须有针和刀，制车工必须有斤、锯、锥、凿，否则就不能成其事。《孟子》提到“铁耕”，证明当时耕田必定用铁器。根据解放后丰富的考古发掘材料，更加证实了战国时铁工具大量出现这一事实。现在所知，辽宁、河北、山东、河南、陕西、湖南等省都出土有铁器。毫无问题，铁器的使用和生产已普及于许多地区。出土的工具，种类颇多，有犁头、锄、耨、镰、锤之类的农具，也有斧、铍、凿、刀、锤等手工工具，这些铁工具代替了过去的木、石和青铜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进作用。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铁器的使用，增强了开荒的能力，使耕种面积不断扩大。当时记载中常提垦辟草莱之事就说明了这点。耕作技术也有了相应的变化，主要是出现了深耕，这是使用木、石工具时无法实现的。《孟子》、《韩非子》说：“深耕易耨”、“耕者且深，耨者熟耘”，表明深耕已经普遍推行。《庄子》说：“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吕氏春秋》说深耕可使“大草不生，又无螟蛾”，使禾、麦得到好收成。深耕不仅能提高亩产量，而且还可减轻虫、旱之灾，所以受到人们的特别重视。大约和使用铁器同时，也开始用牛耕田，《国语》说：“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就是一个例证。

施肥和人工灌溉也有了发展。《荀子》说：“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并认为“田肥”，就可多收谷实。战国时的粪主要是指以水沤草或焚草为灰，《礼记·月令》说把田间野草烧灰，既除草害，也能肥田。《周礼》有薙氏，专掌“杀草”。这些记载都是关于用草作肥料的例子。《周礼》中还提到施种肥之法，以兽骨汁浸种，可使作物生长得更好。人们对于人工灌溉也很重视，《荀子》说：“修堤梁，通沟洫，行水潦，安水臧，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中原一带种稻，更非人工灌溉不可，《战国策》记载西周君放水，东周君方得种稻的故事。《周礼·稻人》讲到

如何在田中放水和蓄水。战国时还出现一种叫桔槔的汲水工具，是利用杠杆原理作成的，大约多用于小面积土地的灌溉。

战国时出现了有关农学的著作。《管子·地员篇》记录了许多有关土壤的知识，并指出结合哪些土壤应该种植何种的作物。《吕氏春秋》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四篇，是战国末的一部重要农学著作。书中十分强调“深耕熟耨”，既要耕得深，还要多耕多耨。在整地方面认为在田间须开沟作垄，好依土壤湿、燥不同而决定将作物种在沟中或垄上。种植作物必须疏密适中，整齐成行。对于农时极为注意，认为播种、收获都必须“得时”，过早为“先时”，过迟为“后时”，这样都会影响谷物的产量和质量。这些先进经验的提出，反映了当时农业技术的进步。

战国时农产量比过去有了提高。据魏李悝的估计，魏国一百亩田平常年景能收粟一百五十石，如遇大丰收可增加到三百石或六百石。《吕氏春秋》说：“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损，一人治之，十人食之”，这话虽不免有夸大，但随着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民能提供多一些的剩余产物应是无疑的。

**水利工程的兴修** 水利灌溉工程在战国时获得很大发展，这时农田灌溉和航行都有很大好处。

魏在惠王时曾开大沟引河水南入圃田泽（今河南中牟县西），又引圃田之水到大梁。魏襄王时，邺（今河北临漳）令史起，开渠引漳水灌溉邱一带的土地，使盐碱地变成良田，改变了当地的经济面貌。

秦昭王时，蜀郡守李冰，在今四川灌县附近，将离堆凿开，使岷江变为两股，以分水势，既解除了岷江水害，又可使成都大平原得到灌溉和通航之利。这一工程即后来有名的都江堰。

战国末年，秦用韩国水工郑国，在关中开渠以沟通泾、洛二水，即所谓的郑国渠。渠长三百余里，渠两岸的“泽卤之地四万余顷”，变成“收皆亩一钟”的良田，史称关中于是成为沃野，秦国更为富庶。

**手工业的发展** 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铁器用于手工业，大大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

《周礼·考工记》记载官府手工业分制造木器、铜器、玉器、陶器和染色等不同工种。《考工记》有“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等记载，这又表明在每一工种之中还分不同的专业。手工业内部分工如此细密，反映出手工制造业的发达。

冶铁是新兴起的一种金属冶铸业。随着社会上对、铁器的大量需要，冶铁业得到迅速发展。《管子》说：“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铁”，则当时人已知通过矿苗来找矿的方法了。在《山海经》中提到出铁之山很多处，还有“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十”这样的话。人们对铁矿如此之注意，表明了冶铁生产的规模不断地在扩大。

解放后各地出土的战国铁器，其中以农具、手工工具的数量为最多，兵器、日用器皿则较少。在河北兴隆发现有铸造斧、锄、镰、凿等工具的铁质铸范四十付，在河南新郑发现了泥质的铸范。范的发现，进一步证实战国时已有热铸技术。通过对实物的化验，知道最初多用块炼法而得到纯铁。后来掌握了热铸法。战国晚期，又学会了将纯铁加热渗炭而制成钢的技术。在战国时期的几百年间，由于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冶铁技术获得了很快的发展，这在世界冶金史上也是非常突出的事。

青铜器制作在战国手工业中仍占重要地位。青铜制品除官僚、地主所用的礼器、乐器、铜镜之外，还有数量较多的各种兵器和货币。在冶铸技巧方面也有进步。《周礼·考工记》有所谓“钟鼎”、“斧斤”、“戈赖”、“大刀”、“削杀矢”、“鉴燧”这样六齐。齐是指铜、锡的比例，这说明当时掌握铜、锡比例上已有很丰富的经验。战国时错金银器大为盛行，即用红铜或金、银在铜器上镶嵌出文字或花纹，是一种精细的工艺技巧。

战国时纺织品生产也颇为发达。东方的齐国以多“文采布帛”著名于世。长沙出土的楚简上，有“罗”、“阿缟”等纺织物名称，反映出品种的繁多。楚墓中出土有织出菱形纹的丝绢残片，还有织得很细的麻布，每平方厘米有经线28支，纬线24支。此外还发现绣有夔凤纹的丝织品。

盐在战国时有较大规模的生产。燕、齐两国以产海盐著称，《管子》说“齐有渠展之盐，燕有辽东之煮”。魏国的河东有大盐池（今山西解县），生产的池盐也很有名。

漆器生产在战国时也很发达，楚墓中常出土一些精美的漆器，有杯、奩、豆、匣等物，色彩鲜明，花纹绚丽。

战国时手工业生产仍有相当大部分是由官府经营的。《管子》提到统治者很重视盐业的收入，《管子》又提到齐设有“铁官”，甚至铁矿山也为官府所垄断，严禁人民入内。河北兴隆出土的铁范，上有官府名称的铭记。当然设铁官者不仅限于齐、燕两国。盐、铁业能为统治者提供巨大的收入，因而官府是不轻易放弃的。据器物铭文记载，三晋和秦管理、监督铜器生产的官吏是“工师”或“丞”。秦国冶铸铜器的工匠，常由“鬼薪”、“隶臣”等罪犯奴隶担任。

战国时民营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魏猗顿以煮盐致富，魏的孔氏，赵的卓氏、郭纵，都以冶铁成业。孔氏“家致富数千金”，郭纵甚至“与王者埒富”。由此可见，民营作坊具有很大的生产规模。

**商业交换的发展** 闭塞的领主经济崩溃以后，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分工加强了，这就导致了交换的发达，正如《孟子》所说，当时农民不从事手工业，可获得布帛和陶器、铁器，而手工业者不耕田也能得到粮食。《荀子》说当时北方的走马、吠犬，南方的羽翮、齿革、丹于，东方的织物和鱼盐，西方的皮革、文旄，都出现于中原的市场上。则交换又使各地区间经济上的联系逐渐密切起来。

商业交换的兴盛，商人也日益增多。在交通方便、经济繁荣的三晋、周、鲁等地，居民中以商贩为业者占有相当的比例。战国时商人靠买贱卖贵和囤积居奇来牟取暴利。著名的大商人白圭，根据“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准则，丰年时收购粮食，抛售出丝、漆、茧，荒年时又售出粮食而收进帛、絮。十分明显，商业利润主要是通过剥削农民、手工业者而得来。当时有“未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的说法，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商人对扩大产品流通还是有一定的作用。

为了适应商业交换的需要，各国都铸造了大量的金属钱币，当时各国钱币形式是不一样的。三晋和周以铲状的铜质布币为主，燕、齐则以铜质的刀币为主，刀、布早先曾当作交换的媒介，所以在钱币形式上还有所保留。楚国通行小方块黄金作的“郢爱”币，还有是贝形的铜币，也即后人称之为“蚁鼻钱”者。为了使用起来方便，在各国铜币中，也有大小、轻重之别，如晋阳、安邑布各分为“二铎”、“一铎”、“半铎”三种。战国晚期，三晋、

周、齐都铸造过一些圆孔或方孔的圆钱，秦统一后，圆钱便成为固定不变的形式了。战国时钱币往往由城邑来发行，钱币上多铸有地名，常见的有安邑、阴晋、垣、邯郸、晋阳、离石、藁、长子、皮氏、高都、安阳、即墨、襄平等一百多个地点。这说明当时铸造钱币的城邑相当的多。

战国时度、量、衡实物资料流传下来的不少，有铜尺、铜权、铜量等。重要的铜量有齐子禾子釜、陈纯釜和秦商鞅量。战国时一升约合 200 毫升，一斤约合 250 克，一尺约合 23 厘米。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度、量、衡标准渐趋于一致，应是商业交换频繁的结果。

与货币出现同时，高利贷资本也活跃起来，当时称之为“子贷金钱”。放债者有商人，也有像孟尝君这样的官僚地主。史载孟尝君每年利息收入达十万钱之多。《孟子》说农民经常要向别人去借贷，《管子》说有些农民甚至靠告贷维持生活。当时有所谓“倍贷”者，即利率达百分之百。广大贫苦农民，自然是高利贷残酷剥削的主要对象。

春秋时作为统治中心的城邑，到战国时往往成为交换的中心，当时如周的洛阳、魏的大梁、韩的阳翟（今河南禹县）、齐的临淄、赵的邯郸、宋的陶（今山东定陶）、卫的濮阳（今河南濮阳）、楚的郢（今湖北江陵）、燕的蓟（今北京），既是政治中心，又是有名的商业城市。《战国策》说战国以前，“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战国时则“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城邑规模扩大，人口增多，这和工商业的发达有一定的关系。《战国策》说齐都临淄“甚富而实”，“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城市繁华情景，可见一斑。

战国时不少城邑的遗址，现在已作过勘探。齐都临淄城址，东西约广三公里，南北长四公里。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址，长宽各达四公里左右。这和文献上所说的“七里之郭，五里之城”，颇为符合。在燕下都的城址内，城北部发现不少大宫殿建筑遗迹，在其周围有冶铁、烧陶和骨器、兵器、钱币作坊遗址，居民住区集中于城西南部。围绕着城墙还有一道起护卫作用的城壕。通过对燕下都城址的勘查，可以了解到战国时大城市规模和城市布置的一般情况。

**阶级和阶级关系** 和井田制崩溃同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战国初，赵中牟之人已有卖住宅、园圃者。到战国末土地买卖之风更盛。赵将赵括得到赵王赏赐的金帛，便用以购买田宅。土地买卖的频繁，促进了新兴地主形成和发展。当然，当时地主土地来源并不仅限于购买，更多的还是来自于封建国家的赏赐。如魏吴起曾许诺赏给有功的战士“上田上宅”，秦将王翦还向秦始皇精求“美田宅、园池甚众”。《荀子》说秦国有规定，军人得五甲首，便可以“隶五家”，这表明封建国家不断把土地并连同役使农民的权利交给官僚地主们。汉人说秦自从商鞅废井田制后，“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又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贫富迅速分化。使新兴的地主阶级取得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也获得了政治上的统治权。当时的大商人多和大官僚、贵族勾结在一起，甚至像吕不韦还取得了秦相的职位，大商人也是统治阶级中重要成员之一。

春秋战国时期，领主的封邑大都被国君收去，封邑中的农奴，有的转化为地主的佃农，其余的则成为国君的佃农，这类农民在当时数量是较多的。《孟子》说小农一般都有“五亩之宅”、“百亩之田”，“养八口之家”。

还经营蚕桑和饲养家畜以作为副业。战国时农业生产力虽然发展了，但农民在沉重的租税负担下，生活仍是十分贫困。魏李悝曾对农民的收支情况作过计算，他说五口之家的小农，种田百亩，百亩之日年收一百五十石粟，交纳十一之税需要十五石，五人每年口粮共需九十石，余下的四十五石出售后可得一千三百五十钱，而全家衣着、祭祀两项支出就须一千八百钱，这样每年尚亏空四百五十钱，至于疾病、丧葬之费，以及其余的苛捐杂税还未计算在内。另外，战国时农民还有很重的力役负担。《孟子》说农民“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又说在凶年饥岁之时，老弱冻饿而死，壮者流散于四方，农民流亡在当时已成为严重的现象。在当时记载中还常提到农民“嫁妻粥子”者，则流亡和沦为奴隶成为农民破产后难以摆脱的命运。因破产而流散在外的农民，有的进入城市作小商贩或小手工业，也有的去作佣工，《韩非子》提到地主雇佣工去耕耨或排涝。这种情况在当时颇为普遍。有些流亡破产的农民“聚群多之徒”，在深山广泽林藪中，作掘墓或抢劫之事，实际上是武装暴动的萌芽状态。《荀子》曾指出当时所以产生“盗贼击夺以危上”的情形，主要是统治者聚敛不止，庶人“冻馁羸瘠”所致。

地主经济在战国时已有了很大发展，但领主经济仍未绝迹，《吕氏春秋》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分地则速。”公作是指农奴共耕公田。由于领主经济已成为一种落后生产关系，领主也感到农奴“公作”不如把田地分散给农民去耕作为有利。

奴隶制残余在战国时也还保留着，特别在大官僚地主家中仍拥有很多奴隶。如张良家原来有家僮三百人，吕不韦家有家僮万人。当时称奴隶为“臣妾”、“臧获”、“胥靡”。奴隶除用于家务劳动外，也用之于生产方面，如冶铜、作酒、舂米多由奴隶担任。《韩非子》提到“臧获”种田之事，则农业中也不排斥奴隶劳动。此外，商业中也用奴隶，如大商人白圭手下就有大批“用事僮仆”。

## 二、各国的变法和君主集权的形成

**魏、楚、齐、韩的政治改革** 随着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上层建筑也势必有所调整。战国初年各国进行的变法活动，正是顺应当时经济变化而出现的政治改革。

各国中以魏国进行变法为最早，开始于魏文侯时。文侯礼贤下士，师事儒门弟子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等人，又任用李悝、吴起、西门豹等人。这些出身于小贵族的士参与政治，标志着世族政治开始为官僚政治所替代。

李悝是魏文侯、武侯时参加政治改革的重要人物之一。

李悝曾兼采各国成文法而作《法经》。《法经》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盗篇”中规定大盗要戍边为守卒，重者则处以死刑。甚至还禁止道路拾遗，李悝说拾遗是有“盗心”的表现，犯者要受笞刑，可见对私有制的保护是无微不至。“贼”指伤人、杀人，“杀人者诛”，其家属没入于官。“盗”、“贼”两篇都是对地主生命、财产如何保护的具体条文。李悝认为它最重要，所以列于《法经》之首。《法经》中规定一人越城者诛，“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群相居一日以上则问”，三

---

《法经》主要内容见于桓谭的《新论》（见明董说的《七国考》）。

日以上要处死。这些规定显然是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活动。对于盗窃符、玺者要处重刑，又禁止人民议论法令，违者要处死。这些条文都是为了保护王权和加强专制主义。

李悝作《尽地力之教》。他认为农民“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即要农民加强劳动强度，以增加国库收入。李悝又作“平籴法”，即在丰年时向农民多征粮食以作为储备，供荒年时调剂之用，农民便不致因饥馑而破产、流散。这样既缓和了阶级矛盾，又保证封建国家不失去大量的劳动人手。李悝这些措施，“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楚在悼王时，魏吴起奔楚，悼王用吴起进行变法。当时楚“大臣太重”、“封君大众”，吴起的改革便先从摧毁强大的封建领主势力入手，他下令：“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另外又“罢无能，废无用，损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命令这些贵族迁徙到边远旷虚之地。封建领主被铲除之后，国家收入增多了，吴起便用这笔钱来养兵。进行改革仅一年，悼王死，旧贵族攻杀吴起于悼王丧所。楚肃王即位，便以伤害悼王尸体的罪名惩治了旧贵族，“夷宗死者七十余家”，封建领主的势力遭到很大的削弱。

齐威王时，即墨大夫治即墨，“田野辟，民人给”，阿大夫治阿，则“田野不辟，民贫苦”。威王诛阿大夫而重赏即墨大夫，“齐国大治”。威王用邹忌为相，邹忌也注意“谨修法律而督好吏”。由于齐国和三晋一样地实行君主集权和法治，到威王末年，“齐最强于诸侯”。

韩昭侯时，“申不害学术以干昭侯”，昭侯用申不害为相。申不害的“术”是要求君主“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即君主应有一套控御臣下的办法。史称申不害“修术行道，国内以治”。

**秦商鞅变法** 秦在战国初年，社会经济也在发生剧烈的变化。公元前408年“初租禾”，即从力役地租转化为实物地租；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表明商业交换也正在活跃起来。秦的这种发展，比起关东各国仍要落后一步，主要原因是封建领主势力十分强大。秦孝公时，秦国是“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受到楚、魏两国的侵迫。秦在外交上地位颇低，不能参与中原各国之盟会，各国都以“夷狄遇之”。秦孝公在内外压力下，迫切地要求变法图强。

卫人公孙鞅，在魏相公叔痤门下任事。公叔痤死，鞅听说秦正下令求贤，于是离魏而入秦，“说孝公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孝公便用他进行变法。后来秦封公孙鞅于商，故又号为商鞅。

公元前356年，商鞅下变法令，“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匿奸者与降敌同罚”，统治者通过残酷的连坐法以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凡民有二子以上不分家者，“倍其赋”。把大家庭拆散为小家庭，无非使农民能更多的提供租税和力役。对于农民“致粟帛多者”，可免除徭役或租税；不努力耕作，和弃本逐末者，全家都要被罚为奴隶。又鼓励人民立军功，有功者可得爵，私斗者则要受罚，宗室无军功者，便不能取得贵族身份，新的军功贵族按爵位高低来决定他们占有田宅、奴隶的多少和服装的等次。

商鞅的新法令和旧贵族的利益是有抵触的。新法实行了一年，“秦民之

---

《韩非子·和氏》。

《史记·田完世家》。

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当时太子也违法，商鞅严惩太子的师傅以做众，从此无人敢公开反对。实行几年之后，秦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

公元前 350 年，秦从雍（今陕西凤翔）迁都咸阳，商鞅又下第二次变法令，禁止家人“同室内息”，为使父子、男女有别，“平斗桶、权衡、丈尺”，即统一度量衡制。将全国的小都、乡、邑集成四十一县，县置令、丞，旧贵族的封邑遭到彻底的破坏。又下令废井田，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承认土地私有制，为地主经济的发展铺平道路。

秦经过变法，成为新型的地主政权，国家开始富强。对外方面首先是向魏进攻。公元前 354 年，夺取了魏的少梁（今陕西韩城），公元前 352 年，商鞅率兵围安邑（今山西夏县），公元前 340 年，商鞅又虏魏将公子印而战胜魏军。

公元前 338 年，秦孝公死，子惠王即位，商鞅被杀，但变法的成果仍沿袭不变，终于使秦走上日益强大的道路。

**官制和兵制** 各国经过变法后，在国君之下有一套受它控御的官僚机构，确立起君主集权制。战国时是“量能而授官”，即官吏由国君任免，完全改变了春秋时世族垄断官职的局面。战国时也起用平民作官，如申不害、蔺相如都是出身低微，不过普遍的情况仍是由宗室、同姓或大族担任要职，如齐国的诸田，楚的屈、昭、景三家。

官僚机构中地位最高者为相，当时称为“相邦”或“丞相”、“宰相”，独楚国称为令尹。相是国君的助手，《荀子》说相是百官之长，治理朝中之“百事”，和春秋时执政有相似之处，所不同者相一般不率兵出外作战。相下面的重要官吏有司徒、司空、司寇、尉、御史等。

官吏一般都是领取实物俸禄，以代替过去的采邑。高官的俸禄在三百石以上，有“食禄千钟”或三千钟、万钟者。百石、五十石是小官之俸，最低者有所谓“斗食”者。各国宗室受封者不少，如齐的靖郭君、孟尝君，魏的信陵君和赵的平原君。大臣立大功者也受封，如赵封廉颇为信平君，燕封乐毅为昌国君，秦的魏冉、范雎都封侯。不过战国的封君在封邑中无统治权，且不能长期世袭，仅是食租税若干户而已。

战国时大小官吏都靠玺来行使其权力。玺是国君发给的，可随时“夺玺”或“收玺”，国君掌握了玺，也即掌握了对官吏的任免权。国君还通过“上计”来对官吏进行考核。“上计”是官吏将一年应收赋税数，分别书写在两片木券上，一片交国君，年终时国君以券来确定官吏的成绩。《韩非子》中关于县令在“上计”时被国君收玺免官的例子颇多。《荀子》说相“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则对于相这样的高官也不例外。

领主封邑被废除后，各国都开始在地方上设立属于中央管辖的县，县下面又有乡、里之类的组织。《战国策》用“百县”来表示魏国设县之多。秦商鞅变法后，全国设立了四十一县。各国在边远地区，为了加强防御力量，又设郡以统县。魏有上郡，楚有汉中郡、黔中郡、巫郡，赵有云中、雁门等郡。郡的大小不一，如韩的上党郡有十七县，赵的代郡和燕的上谷郡备有三十六县。郡设有守，守既管地方行政，又管军队和防守。县设有令，令下面还有御史、丞、尉，此外还有管理市的官吏。乡、里中设“里正”、“伍老”等直接统治农民的小吏。守、令都由国君来任免。

战国时各国都实行征兵制。战争发生，凡属适龄的男子都有可能被征调

去作战。此外也还有相当数量装备较好的常备兵，并受过一定的训练，当时称为“练卒”或“练士”。

兵权操于国君之手，作战时由国君任命将帅。国君通过虎符来调动军队。虎符是铜铸的，分左右二符，有子母口可扣合起来。

右符在王所，左符归将领，将领如无王符就不能发兵。根据秦《新郢虎符》铭文记载：地方上发兵超过五十人，就必须有王符。可见国君对军队控制异常的严密。

### 三、七国的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战争规模的扩大** 战国时期兼并战争比春秋时更为激烈和频繁，规模也更大。各大国都拥有雄厚的武装力量，三晋、齐、燕各有带甲之士数十万人，秦、楚两国各有“奋击百万”。在作战时往往是大量出动，战国末秦、赵长平之战，赵国出兵四十多万人。秦为了灭楚，动员兵力达六十万人之多。春秋时的大战，有时数日即告结束，战国时则短者要数月，长者可以“旷日持久数岁”。作战双方都要求消灭对方实力，因此一次战役中被斩首的士兵是数万或数十万，正如《孟子》所说：“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野以战，杀人盈野”，充分反映出当时战争的残酷性。战争中消耗的物力也是惊人的，《战国策》说一次大战，仅以损失的兵甲、车马而言，“十年之田而不能偿也”，当然战争的费用都是由人民来负担的。

各国都致力于发展坚甲利兵。像楚、韩两国，都以武器制作精良而著称于世。战国时兵器仍以青铜为主，普遍使用的是铜戟和铜剑。铁兵器也开始使用，如《史记》说“楚之铁剑利”，《荀子》说：“宛钜铁钹（矛），惨如蠹蚤”。战国末年已有钢制的剑、戟，这已为考古材料所证实。铠甲除皮制的之外，还出现了铁甲。铁制的头盔也同时出现。新发明的重要武器为弩，弩是在弓上安装木臂和简单的机械，有很强的发射力。韩国所造的劲弩，可把箭射至六百步以外。作战器械方面，攻城用的云梯、冲车，水战用的“钩拒”，战争中常见使用。

作战方法、兵种，也随着战争规模扩大而发生变化。受地形条件限制较少的步战越来越重要，车战则渐居次要地位。北方民族骑战之法也传入中原。赵武灵王即提倡“胡服骑射”，公元前302年，赵下令“将军”、“大夫”、“戍吏”都要穿胡服，为了便于骑战。《战国策》记载七国各有骑数千匹或万匹，骑兵这一新的兵种在各国已得到推广。

为了加强防御，各国不惜动用大量人力来修建长城。齐长城西起于平阴防门（今山东平阴），南面到海边的琅琊。魏为了保护其河西地，曾在今陕西洛水以东筑长城。赵国修长城于漳水、滏水流域，武灵王又在阴山下修长城。燕国在大破东胡以后，造长城西起于造阳（今河北怀来），东止于襄平（今辽宁辽阳）。燕、赵北边长城，都是为防御北方各族的入侵而建造的。

**魏的强盛和徐州相王** 魏经过政治改革后，成为春秋末战国初年的一个强国。文侯、武侯两世，魏灭中山国，东面屡败齐人。西面侵入秦之河西，派李悝、吴起守西河、上地，一再挫败秦人的进攻。

到武侯子惠王时，魏更加强盛。公元前361年，惠王从安邑（今山西夏

---

见《秦汉金文录》。

县)迁都于大梁(今河南开封),从此更加紧了对宋、卫、韩、赵等国的进攻。公元前354年,魏攻赵,围邯郸。次年,魏攻陷邯郸,但齐也胜魏于桂陵(今山东曹县)。公元前344年,惠王在逢泽(今河南开封东北)开会,并“率十二诸侯,朝天子于孟津”,魏惠王开始称霸于天下。

公元前343年,魏攻韩,韩求救于齐,齐派田忌、孙臧击魏救韩,魏军在马陵(今山东濮县),为齐伏兵所败,损失十万兵,主将太子申、庞涓都战死。魏在西面则屡败于秦,失去了少梁(今陕西韩城)和安邑(今山西夏县),河西屏障开始被秦突破。战败于马陵的次年,秦商鞅又率兵伐魏,虏魏将公子印。魏一再战败,已不能独霸天下,公元前334年,魏惠王和齐威王在徐州(今山东滕县)相会,互尊为王,承认魏、齐的对等地位,以共分霸业,并缓和魏、齐的矛盾。

**秦的对外进攻和疆土的扩大** 秦经过商鞅变法,国势蒸蒸日上,秦首先进攻的对象是魏国。公元前333年,魏战败于秦,次年魏割阴晋(今陕西华阴)与秦。次年秦又大败魏兵,虏魏将龙贾,次年魏又纳河西地,次年秦渡河取汾阴(今山西荣河)、皮氏(今山西河津),又攻下了焦(今河南陕县)。次年魏只得割上郡十五县向秦求和,从此魏失去了在河西的全部领土。

公元前324年,秦惠文王也开始称王。秦的强大和不断向东进攻,给予三晋很大的威胁。公元前318年,魏公孙衍起来联赵、韩、燕、楚“合纵”攻秦。结果被秦打得大败,将帅被俘。公元前316年,秦攻占赵的中阳(今山西宁乡)、西都(今山西平遥),公元前315年又攻占赵的藺(今山西离石西)。公元前314年秦又大败韩军于岸门。公元前308年,秦武王派甘茂攻下韩有名的大城宜阳(今河南宜阳),秦的势力从此向中原步步深入。

公元前312年,秦、楚大战于丹阳(今河南淅川一带),楚大败,楚的军将死于此役者七十多人,怀王又派兵袭秦蓝田(今陕西蓝田),又败于秦。秦取得楚汉中地的一部分,置汉中郡。楚的西北门户于是落入秦人之手。秦惠王又不断攻打义渠之戎,以扩大秦的领土。

公元前316年,蜀有内乱,秦惠王派司马错一举而灭蜀,于是“秦益强,富厚轻诸侯”。

**齐宣王伐燕和燕破齐** 魏、齐相王以后,魏日益衰弱,关东六国中最强者就只有齐国了。在燕王哙晚年,让国于大臣子之,太子平聚众攻子之,引起了内乱。公元前315年,齐宣王派田章率兵攻燕,仅五十天而举燕。由于齐军对燕人的躁躏,燕人起来反抗,赶走了齐兵,但燕国也因此而残破。赵武灵王护送燕公子职回国继位,是为燕昭王。

齐到湣王时,齐对外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公元前301年,齐率韩、魏去攻楚,败楚于垂沙(今河南泌阳一带),杀楚将唐蔑。公元前296年,齐又联合三晋、宋等国“合纵”攻秦,秦也不得不退出一部分侵地以求和。齐和燕又战于桓之曲,燕损失十万兵。齐这几次的大胜,对各国都有很大震动。公元前288年,齐和秦曾一度互相称帝,齐滑王为东帝,秦昭王为西帝,表明齐和秦是东西的两强。公元前286年,齐又灭“五千乘之劲宋”,使得“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齐固连年兴师用众,造成“穡积散”、“民憔悴、士罢弊”,灭宋以后,齐实际上已成强弩之末。

燕昭王即位之后,礼贤下士,乐毅等都奔赴于燕,经过二十八年而“燕国殷富”。公元前284年,燕联合三晋、秦、楚而大举伐齐,齐无力抵御,燕将乐毅很快就攻下齐都临淄,湣王出走,不久就被杀。齐除莒、即墨以外

的七十余城，都为燕占领，并成为燕的郡县。公元前 279 年，燕昭王死，子惠王立，惠王以骑劫代乐毅，齐将田单举兵反攻，杀骑劫，大破燕兵，收复了所有失地，迎齐襄王入临淄。齐虽然取得胜利，担国力未能因此而重振。

**楚的削弱** 楚在战国时，地广人众，在关东各国中是比较强大的一国。公孙衍“合纵”攻秦之时，楚怀王曾被推为纵约长。怀王时楚又灭越，楚国的疆域扩大到长江下游的沿海地区。自从秦、齐两国日益强盛，楚也不断和秦、齐进行斗争，但都遭到失败，最后楚怀王被秦诱至秦国而死于秦。

到楚顷襄王时，统治阶级“淫逸奢靡，不顾国政”，又不修城池，不设守备。公元前 280 年，秦攻下楚的汉北地及上庸（今湖北竹山），司马错又从蜀而攻楚的黔中郡（今湖南西部），次年，秦将白起更是引兵深入，攻下郡（今湖北宜城）、邓（今湖北襄樊附近）和西陵（今湖北宜昌西），次年攻占了郢都，秦军继续南进，一直打到洞庭湖边上。楚的军队溃散而不战，楚顷襄王逃窜于陈（今河南淮阳）。秦把占领楚的国土设立黔中郡和南郡，从此“楚遂削弱，为秦所轻”。

**赵的向北发展和长平之战** 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改革了军事装备和作战方法，以增强军队的战斗力。武灵王向北进攻，“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武灵王晚年，传位于子惠文王，自号为“主父”，“而身胡服，将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当时关东各国除齐以外，当以赵的国力最为雄厚。尤其在燕破齐后，能与秦较量者更是非赵莫属。公元前 270 年，秦、赵战于阙与（今山西和顺）赵将赵奢大败秦兵。

公元前 266 年，秦昭王用范雎为相，昭王采纳了范雎的“远交近攻”之计，这样既能破坏各国的“合纵”，又能使秦得到的领土得以牢固占有。公元前 263 年，秦攻占韩的南阳（今河南沁阳一带），使韩和其上党郡隔绝。郡守冯亭便以上党降赵，秦和赵为争夺上党郡而发生了有名的长平之战。公元前 260 年，赵军被困于长平（今山西高平），因绝粮而全军降秦，秦将白起坑杀赵卒四十余万人于长平。次年，秦军又乘胜而进围邯郸。秦攻了两年多未攻下，后来魏信陵君及其他国家派兵救赵，秦解兵而去。经过长平之战和邯郸之围，赵国在实力上，受到严重的损失。

**秦灭六国** 由于秦对外兼并战争的不断取得胜利，到秦昭王末年，属于三晋的上郡、河东、上党、河内、南阳等地都被秦攻占。秦南面有巴、蜀以及汉中郡、黔中郡、巫郡。疆域之大，六国罕有能和其匹敌者。尤其是中原的不少经济、文化先进的地区大都为秦所有，大大增强了秦的实力。这时关东六国已次第削弱，像韩、魏两国甚至入朝于秦，“委国听令”。秦对六国的斗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到秦庄襄王时，东周、西周都已被秦灭掉，“秦界至大梁”。

公元前 246 年，秦王政即位，吕不韦为相，不韦招致天下宾客，准备灭六国。公元前 237 年，秦王政亲自执政，以李斯为佐。开始大规模出兵，与此同时，又用金钱收买六国权臣分化其内部，以配合军事上的猛烈攻势。

公元前 230 年，秦灭韩，以韩地为颍川郡。公元前 223 年，用反间计杀赵将李牧，次年攻下邯郸，虏赵王迁，赵公子嘉逃至代，自立为王。公元前 226 年，秦破燕，燕王喜逃至辽东。次年，秦决河水灌魏的大梁城，城坏，魏王投降，魏亡。公元前 223 年，秦将王翦率六十万人攻楚，虏楚王，次年，秦完全攻占楚地，楚亡。公元前 222 年，秦攻燕辽东，虏燕王喜，又攻代而虏代王嘉，燕、赵两国亡。次年，灭齐，天下统一。

战国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水利、交通、商业等方面都有了发展，使各地区经济上的不平衡性渐渐减少，彼此间联系加强，经济的发展首先为全国统一准备好一些条件。政治方面，各国都废除了领主的封邑制，开始实行郡县制和君主集权，为出现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经过战国而全国从分裂走向统一，是长时期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于中国历史上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

秦能够承担起统一全国的历史使命，是有深刻的原因的。秦变法比六国更为成功，对封建领主势力铲除较彻底。秦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比关东各国先进。秦昭王时有名学者荀卿曾到秦国去过，他说秦国实行法治很成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少，政治不腐败。他认为秦从孝公至昭王，军事上屡能获胜，决非偶然。

#### 四、各少数民族

在燕、赵、秦的北面，有东胡、林胡、濊、洎、楼烦和匈奴人。大约在今东北、河北北部，是东胡、濊、洎的分布区。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南部和晋北分布着林胡、楼烦，匈奴人又在他们之北面。

不少北方民族陆续被燕、赵两国所征服。赵武灵王曾大破林胡、楼烦，以侵占的土地建置为郡县。战国末赵将李牧又“灭襜褕，破东胡，降林胡”。燕昭王时，燕将秦开袭破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修筑长城，并建置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战国时匈奴尚未强大起来，故它和中原各国的接触还不多。

在辽宁、内蒙和河北北部一带，发现不少属于战国时期的古墓，出土有不少的青铜剑、戈、匕首和工具、马饰，有的墓中还有铁器和燕的铜币，这些古物无疑是东胡或濊、洎人所遗留下来的。从这些古物能清楚地看到中原文化所给他们留下的影响。

战国时蜀人分布在今四川北部和西部一带，巴人分布在川东的嘉陵江、长江沿岸。

秦惠王因贪图蜀地物产富饶，派司马错灭蜀，同时也灭巴。秦把蜀王降为蜀侯，并派陈庄为蜀相以监督蜀人。公元前301年，蜀起来反抗，秦又派司马错定蜀，后来就开始在蜀、巴设立起郡县。

约相当于中原商周时，蜀人就进入青铜时代，到战国时已有发达的青铜文化。成都扬子山出土有青铜的鼎、鬲、盘、盃、戈、矛、弩机等物。在昭化、巴县发现用大木挖成舟形棺的古墓，出土有铜剑、铜钺等物。这些遗物当是巴人所遗留下来的。蜀人和巴人的文化，明显地看出它受到秦、楚的影响。

越人分布地区颇广，北至浙江、江西，南到两广、福建等地。战国记载中已有“百越”、“扬越”、“瓯越”、“闽”的名称，名号不一，则表明越人部族分散。

根据考古的发现，知道战国时越人在文化发展上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区的越人可能还未脱离石器时代，也有像在广东、广西境内的一些越人，他们已能制造出精美的青铜钟、鼎和多种的工具、武器，工艺水平已接近于中原各国，器形、花纹和楚的基本相同。当然也保存一些地方特色，这表明当时的这些越人和楚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

## 五、战国的文化

**学术的繁荣和百家争鸣** 随着社会大变革的到来，以往学在官府的传统被打破了，少数贵族已不能再继续垄断文化知识，文化教育开始普及于民间。于是“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社会上涌现出大量的文学游说之士。

各国国君为了富国强兵而争相礼贤下士，甚至一些官僚、贵族也招贤养士。齐国在临淄稷门设馆，延请了邹衍、慎到等七十六人，给予他们优厚的生活待遇，让他们不任职而论国事。由于养士之风的盛行，文学之士的队伍不断扩大，他们著书立说，上说下教，文化学术获得空前的发展。

《汉书·艺文志》说：“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是以九家之术，蜂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为了适应政治需要而学术思想的流派日益增多，战国时除孔、墨显学之外，还有道、法、阴阳、名辩等家。甚至同一家之内也不断地再分化成小的宗派，如“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各家都抱着“以其学易天下”的宗旨，而且他们确是“皆有所长，时有所用”，因此各国的封建君主对各家是“兼而礼之”。由于不主一家，并允许各家之间展开相互的批判和论战，便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正是这种争鸣，大大地促进了思想学术的活跃和繁荣。

**诸子的学说和思想** 墨子名翟，约生于春秋末年，鲁人，是墨家的创始人。

面对当时的实际，墨家提出了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天志、明鬼、兼爱、非攻这样的十种主张。尚贤是要求作到“官无常贵，民无终贱”，就是说出身低贱的人只要有才能，封建君主也应摆用他们，以此来反对贵族的世官制。墨家又提倡节用来反对当时君主和贵族的奢侈无度，以“去无用之费”。又提出非乐、节葬来反对贵族久丧厚葬和对钟鼓之乐之沉溺。墨家竭力宣扬天下如能“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阶级社会中不可能不分阶级而兼相爱，这只是一种空想。从兼爱的观点出发，墨家提出非攻以反对当时以强欺弱的残酷战争。

墨家尊天事鬼，相信天有意志，能降祸福于人，认为君主如违背兼爱、非攻或节用、尚贤，就将受到天和鬼神的谴罚，反之，则能受到福佑。墨家想假借迷信作为实现他们政治理想的一种工具，但实际上，天志阴鬼对封建君主起不到约束的作用，反而为他们提供了欺骗人民的毒素。

老子的事迹不详。写成于战国时的《老子》，是研究老子思想的主要依据。

老子哲学中具有自发的辩证法因素。他认为事物中总包含着大小、有无、长短、强弱、生死等对立的两个方面。而彼此又是互有联系的，还可相互转化，弱可变强，小可变大。“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又认为“反者道之动”，即认识到矛盾的运动，是事物发展的推动力。

在政治上，老子主张无为。老子指出，国家不安定是统治者所造成的。他说：“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针对这种情况，应该“损有余而补不足”，使农民生活得到一些改善，国家就易于治理了。

庄子名周，宋人，他曾作过漆园吏。庄子是老子以外的道家重要代表人

物。

把世间事物都看作是相对的，这是庄子哲学的一个特点。他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天。”庄子从不同的角度、标准去衡量事物，那么有时就可以把大小、寿夭颠倒过来。他又说儒墨两家各以对方所是为非，所非为是，最后争辩不出一个结果。在庄子看来，认识事物的客观是非标准是没有的，他在认识论上必然走向相对主义。

相对主义也被运用到人生和处世这方面。庄子要求人们对于诸如寿夭、生死、祸福等现象不必计较。根据相对主义，人们判断社会政治的是非善恶的标准是没有的。庄子认为讨论尧和桀的是非是没有意义的。所以庄子对待生活的态度是，“依乎天理，因其固然”，要“安时而处顺”，“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斗争是无必要的，一切都顺从命运、安于现状就可以了。这种消极和颓废的处世态度，统治者便利用它作为投向人民的一种麻醉剂。

孟子名轲，邹人。曾受业于孔子之孙子思的门下，是战国中期儒家学派中的大师。

孟子主性善之说，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而仁、义、礼、智这四种品质是先天固有的。他要求人们通过存心养性，使这些品质扩而大之，以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孟子这种唯心主义理论对后来儒家思想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在性善论的基础上，孟子又导引出关于仁政的学说。仁政的具体内容就是要求封建统治者注意改善劳动者的生活处境。他认为最要紧的是应该让农民不失去土地，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这样才能使农民不致起来反抗，封建统治才能巩固。

孟子对统治者是否得民心也特别强调。他说尧、舜之得天下，主要是民心所向，而桀、纣之失天下，主要是失去了民心。他说国君如果“暴其民者”，就将得到“身弑国亡”的下场。如商纣那样的暴君，臣下把他杀死，不算是弑君行为。

荀子名况，字卿，战国末赵人。他的学识异常渊博。他批判各家，又吸取各家之长。他曾在齐的稷下讲过学，并取得稷下首领的地位。荀子是战国末儒家中最有影响的人物。

道家的自然观被荀子所接受。他把天看作是自然界，“天能生物，不能辨物”，断言天是没有意志的。天有变化和运动的规律，但和人间的治乱并无关系，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至于生产上的歉收和社会上出现动乱，主要是“桀耕伤稼”和封建君主“政险失民”所造成的。道家虽承认天具有物质属性，但觉得人在自然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荀子则比道家前进了一大步，他认为人定胜天，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著名论点。

儒家崇礼的传统，也为荀子所继承。但他所讲的礼，已被他灌注进一些法治的成分，和孔子所讲的礼有所不同。荀子和孟子相反，是性恶论的主张者，这也是他要用礼义教化和刑罚来加强统治的理论依据。他对于实行法治和君主集权非常重视，他认为君主应该“量能而授官”，并做到“有功必赏，有罪必罚”。王霸并用，德治和法治相结合，是荀派儒学的一个特点。

在尖锐的阶级斗争中，荀子认识到人民的力量是强大的。他把君主和人民譬喻为“舟”和“水”，他用“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话来提醒当时的封建君主们。荀子仍沿袭了儒家的重民思想，他认为欲求国家之安定，就须

“平政爱民”，“轻田野之税”，“罕兴力役，无夺农时”，“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

韩非，战国末韩人。他和李斯都曾师事荀况，他是战国末年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

韩非把人类历史看作是发展变化的。他说从上古的有巢氏、燧人氏到夏禹，人的物质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如果有人在夏禹时再去钻木取火，构木为巢，那就势必被鲧、禹所讥笑。同样道理，今天若有人还想颂汤尧、舜、汤、武，那也必定被今天的君主耻笑。所以他认为应该根据今天的实际来制订政策，即所谓“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他说：“上古竞于道德”，“当今争于气力”，因此仁义只适用于古代，而当今就必须依靠法治和暴力。

韩非继承和总结了战国时期各个法家学派的经验，认为法、术、势三者必须并重。君主制订出法律之后，还要有一定的权势，否则法令就贯彻不下去。再就是国君要有一套控驭臣下的权术，否则，君主的地位不会巩固。他又以商鞅、申不害为例，说明只用法或只注重术都是有缺陷的。这种法、术、势的说法，是后来实行专制主义政治时所必须遵奉的准则。

韩非认为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由于这样，治国就不能离开刑赏。他说：“以过受罪，以功致赏，而不念慈惠之赐，此帝王之政也。”还说：“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用德治、仁义等手段，他认为是不可取的。他不仅主张用刑法，而且还特别强调“明主峭其法而严其刑”。他认为不用严刑酷法就镇压不住人民。韩非主张实行封建的专制主义，而且要把它扩大到思想领域。他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就是不允许法家以外各个学派的活动和存在。他以上这些主张，在秦统一后曾得到实现。

《孙子》十三篇是战国时的一部杰出军事理论著作。

流行于战国时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也被孙子运用到作战理论中去。如孙子对于了解敌我双方十分重视，认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孙子还把辩证方法贯注于军事哲学方面。他认为对立的条件是会相互转化的，有时少可胜众，弱能胜强，处于不利地位也可转败为胜。孙子特别强调仅懂得军事学的基本原理和一般法则是不够的，提出“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即必须结合具体情况而灵活掌握。

流行于战国时的诸子百家的学术思想，对后来中国长期的封建政治和文化都有深远的影响。

**散文和诗歌** 从战国开始，由于教育逐渐普及和学术思潮的活跃，对文学的发展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重要的标志是，当时出现了明白易晓和内容丰富的散文，它从过去仅是少数人看得懂的古奥的诰命体中解脱出来。当然，文学上的这种变化，也有助于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

成书于战国早期的《左传》，长于记事、记言，语言简练生动，刻画人物栩栩如生。它不仅是史学中的名著，而且也是一部文学的杰作。另外如《战国策》，也善于叙事，而且带有夸张，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诸子的作品，虽为谈论哲理的著作，但也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像《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都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作品。其主要特点是文笔流畅，语言丰富，逻辑性强，而且也运用譬喻、寓言来加强说理。《庄子》的文章还富于想象，带有浪漫主义气息。

出现于战国时的各种体裁的散文名著，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后来的长时期中，曾被人们作为学习的楷模。

诗歌方面的重要作品是屈原、宋玉所作的《楚辞》。屈原的《离骚》，是一首抒情长诗，它想象丰富，词藻瑰丽，成为古代诗歌当中的杰出之作。

## 第四章 秦汉封建地主经济发展和封建统一国家形成、确立时期

### 第一节 秦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的形成

#### 一、秦始皇建立封建专制统治和巩固统一的活动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公元前 246—前 210 年在位）结束了战国以来封建诸侯长期割据的局面，统一了全中国，建立了一个以咸阳为首都的幅员辽阔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疆域，东至海，西至陇西，南至岭南，北至河套、阴山、辽东。为了统治这个前所未有的封建大国，秦王政创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树立了绝对皇权，巩固了统一。秦王政的这些活动，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统一战争结束以后，秦王政立即着手进行集中权力的活动。他兼采传说中三皇、五帝的尊号，宣布自己为这个封建统一国家的第一个皇帝，称始皇帝，后世子孙世代相承，递称二世皇帝、三世皇帝。他规定皇帝自称曰“朕”，并制定了一套尊君抑臣的朝仪和文书制度。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显示封建统一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无上权威，表示秦的统治将万世一系，长治久安。

周代以来封国建藩的制度，与专制皇权和统一国家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加以改变。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丞相王绾请封皇子为燕、齐、楚王，得到群臣的赞同。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废除分封，全面地推行郡县制度。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把全国分成三十六郡，以后又陆续增设至四十余郡。这些郡完全听命于中央和皇帝，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中央集权的制度，从此就确立了。

秦始皇把战国时期的官制加以调整和扩充，建成一套适应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新的行政机构。在这个机构中，中央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有左右二员，掌政事；太尉掌军事，不常置；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贰，掌图籍秘书，监察百官。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下，是分掌具体政务的诸卿，其中有掌宫殿掖门户的郎中令，掌宫门卫屯兵的卫尉，掌京畿警卫的中尉，掌刑辟的廷尉，掌谷货的治粟内史，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官府手工业制造以供应皇室的少府，掌治宫室的将作少府，掌国内民族事务和外事的典客，掌宗庙礼仪的奉常，掌皇室属籍的宗正，掌舆马的太仆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与诸卿议论政务，由皇帝裁决。

地方行政机构分郡、县两级。郡设守、尉、监（监御史）。郡监直属中央的御史大夫。副贰郡守的是郡尉而非郡监。县按大小设令或长，领有丞、尉及其他属员。郡、县主要官吏由中央任免和调动。县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赋税诉讼，游徼掌治安。乡下有里，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里有里典，后称里正、里魁，以乡人强有力者为之。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叫做亭，亭有长。两亭之间相距大约十里。

战国后期，秦国建立了以“告奸”为目的的“户籍相伍”制度，以图加

---

阡驷《十三州志》：“大郡曰守，小郡曰尉。”小郡但置尉而不置守，秦制已如此。

《史记·秦始皇本纪》献公十年（公元前 375 年）“为户籍相伍”；《史记·商君列传》孝公六年（公元前 356 年）“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商君书·境内篇》：“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

强统治。秦始皇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初令男子书年”，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这样，农民的户籍中增加了年纪和土地占有状况，不但便于封建国家的政治统治，而且也便于征发徭赋兵徭。户籍制度从此成为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把农民牢牢地固着在土地上，进行统治和剥削的依据，成为封建国家“庶事之所自出”的一项重要制度。

在湖北云梦发现的秦简，使我们知道了自秦孝公至秦王政时期陆续修成的秦律的部分内容。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秦律为基础，参照六国律，制定了通行全境的法律。秦律经过汉朝的损益，成为唐以前历代法律的蓝本。

统治一个大国，还需要强大的军队。秦军驻守全国，南北边塞是屯兵的重点。秦制以铜虎符发兵，这是保证兵权掌握在皇帝手中的重要制度。在秦始皇陵侧发现的兵马俑坑，有武士俑数千件，还有战车战骑。兵马俑所反映的军阵规模之大，军容之盛，是秦军强大的表征。

秦始皇不但建立了这一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和制度，而且还采用了战国时期阴阳家的终始五德说，来辩护秦朝的法统。终始五德说认为，各个相袭的朝代以土、木、金、火、水这五德的顺序进行统治，周而复始。秦得水德，水色黑，所以秦的礼服旌旗等都用黑色；与水德相应的数是六，所以符传长度、法冠高度各为六寸，车轨宽六尺；水德主刑杀，所以政治统治力求严酷，无“仁恩和义”，与水德相应，历法以亥月即十月为岁首，等等。秦始皇还确定了一套与皇帝地位相适应的复杂的祭典以及封禅大典，不许臣民僭越。秦始皇在咸阳附近仿照关东诸国宫殿式样营建了许多宫殿，并修造富丽宏伟的阿房宫。在他看来，这些宫殿建筑不但是天下一统的象征，而且“端门四达，以制紫宫”，俨然是人间上帝的居处。他还在骊山预建陵寝，“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这些措施除为了满足奢侈以外，还和他采用皇帝的名号一样，是要表示他在人间的权力无所不包，与上帝在天上的权力相当，从而向臣民灌输皇权神秘观念。神秘的皇权观念，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想基础。

皇权的加强和神秘化，郡县制的全面推行，体现专制皇权的官僚机构的建立，大大地巩固了地主阶级的专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是维持封建统一所不可少的条件，有利于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力量大大加强了，地主阶级的残暴性也格外突出。同时，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被君主同臣民之间的个人关系所掩盖，因而模糊了阶级统治的实质，对于被统治的农民是不利的。

**防止封建割据的措施 焚书坑儒** 秦始皇为了防止封建贵族割据的复辟，做了许多事情。他把缴获的六国武器和没收的民间武器加以销毁，在咸阳铸成十二个各重千石的钟鐻铜人。销兵器的事件发生在铜兵器转换为铁兵器的历史过程中，在客观上对这个过程起了促进作用。

秦始皇把六国富豪和强宗十二万户迁到咸阳，一部分迁到巴蜀、南阳等

---

《史记·秦始皇本纪》。以下不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此。

徐干《中论·民数篇》：“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民以之立度。”徐干所说的民数即户籍，亦称名籍。

《三辅黄图》卷一《咸阳故城》。

江淹：《江文通集·铜剑赞序》首先提出过这个看法。

地，使他们脱离乡土，以便监视。他又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尽可能消灭封建贵族依以割据的手段。为了控制广阔的国土，秦始皇还修建由首都咸阳通到全国各地的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他自己多次顺着驰道巡游郡县，在很多地方刻石“纪功”，以示威强。为了加强北方的防务，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又修筑由咸阳直达九原的直道，堑山堙谷以通之。在西南地区，还修筑了今四川宜宾至云南昭通的五尺道，设官进行统治。

秦始皇对分裂割据的思想的政治倾向，也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当时的一些儒生、游士，希望封建贵族的割据局面复辟，他们“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引证《诗》、《书》、百家语，以古非今。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丞相李斯请求焚毁《诗》、《书》，消灭私学。秦始皇接受李斯如下的建议：“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鲸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这样就发生了焚书事件。第二年，为秦始皇求仙药的方士有诽谤之言，又相邀逃亡，于是秦始皇派御史侦察咸阳的儒生方士，把其中被认为犯禁者四百六十多人坑死。焚书坑儒是野蛮残暴的事，对于古文献的保存和学术的传授，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但是在当时统一与分裂激烈斗争的年代里，秦始皇用这种手段来打击复活封建贵族政治的思想，又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事。

**整齐制度** 秦始皇以原来秦国的制度为标准，整齐划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一些制度，企图尽可能消除由于长期分裂割据造成的地区差异，以利于封建的统一。

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本结构虽然相同，但字体繁简和偏旁位置却有差异。李斯受命统一文字，他以秦国的文字为基础制定小篆，并写成范本，在全国推行。当时还流行一种书法，叫做隶书，比小篆更简便。

秦始皇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轻重各不相同的货币，改以黄金为上市，以镒（二十两）为单位；圆形方孔的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

秦始皇又用商鞅时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他还规定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

文字、货币、度量衡的统一，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在秦以后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封建经济的分散性，统一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因而在一定条件下分裂还可能再现。虽然如此，秦始皇在封建制度所允许的限度内，开创了统一局面，并力图加以巩固，这就大大减少了封建割据战争，增强了抗拒外来侵略和周边各族统治者骚扰的力量，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所以秦始皇的统一事业超出了地主阶级狭隘利益的范围，对中国历史是一个伟大的贡献。

**对匈奴和对越人的战争** 匈奴人分布在蒙古高原上，战国末年以来，常向南方侵犯。全国统一以后，秦始皇派蒙恬率领秦军三十万抗击匈奴。蒙

---

现存青铜器“商鞅量”，有商鞅铭文和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可见商鞅量曾在商鞅时和秦始皇时两次作为标准器使用。据铭文所记数据测定，秦一尺约合今0.23公尺，秦一升约合今0.2公升。又，现存王莽“嘉量”的容积、尺度与“商鞅量”同，可见汉制与秦制一致。

恬于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收河套以南地，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秦朝军民还把战国时燕、赵、秦三国长城修复并连接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迄辽东的古代世界伟大工程之一的万里长城，用来保护北方农业区域，免遭游牧的匈奴人的侵袭。接着，秦又徙民几万家于河套。这对于边地的开垦和边防的加强，起了积极作用。

中国境内的越人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分为闽越、南越、西瓯等三个部分。闽越在今浙江、福建一带，南越在今广东，西瓯在今广东西南部、广西南部以至于云南东南部。越人“断发文身，错臂左衽”，依山傍海，从事渔猎和农业。西瓯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 223 年），王翦率秦军灭楚，继续南进，夺得越人一部分土地，置会稽郡（治今江苏苏州）。二十六年，秦始皇“屠睢使尉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今湖南靖县境）之岭，一军守九疑（今湖南江华境）之塞，一军处番禺（今广州）之都，一军守南野（今江西南康境）之界，一军结余干（今江西余干境）之水，三军不解甲弛弩”。秦军击败了闽越的抵抗，以其地置闽中郡（治今福建福州）。攻南越的秦军，也占领了番禺。只有西线的秦军遇到西瓯人顽强的抵抗。为了解决秦军转饷的困难，监禄率卒在湘水、漓水间开凿灵渠（在今广西兴安县），沟通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交通。在秦军和西瓯人的战斗中，西瓯君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相继战死。三十三年，秦始皇又谪发内郡“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增援，征服了西瓯，在南越、西瓯故地及其相邻地区建置了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并继续征发人民前往戍守。这样，几十万北方农民就留在那里与越人杂居，共同开发珠江流域。

## 二、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

**秦代的急政** 秦始皇的事业，是在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的条件下，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完成的，这使秦的统治具有急政暴虐的特色。

在秦统一以后的十几年中，秦始皇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战争，完成了巨大的国防建设和土木建筑。为了动员人力和筹集费用，秦始皇大大增加了租赋力役的征发，达到“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的程度。据估计，当时当兵服役的人远远超过二百万，占壮年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当兵服役的人脱离了农业生产，靠农民养活，这就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sup>①</sup>的严重局面，大大动摇了秦的统治基础。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秦朝又推行严刑峻法以镇压农民，并且把数十万农民变为封建国家的囚徒。

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也意味着把旧秦的土地私有制推行到东方六

---

<sup>①</sup>《水经·叶榆河注》引《交州外域记》载：交趾的雒越人“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中国境内的西瓯人，大致也是这样。

《战国策》卷十九，《赵策》。

《淮南子·人间训》。

《汉书·食货志》。

据《续汉书·郡国志》一注推算，战国末年人口数约为一千多万，秦时当约略如此。

国旧境，在全中国范围内正式承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制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制度比较，是进步的。但地主阶级凭借这个命令，不仅得以合法占有大量土地，而且还用各种手段剥夺农民的土地，农民却没有办法保障自己免于被剥夺。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的农民出卖土地，成为无地或少地的人，不得不以“见税什五”的苛刻条件耕种豪民之田。农民的生活非常悲惨，他们经常只能“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在地主剥削和暴吏酷刑的逼迫下，他们不得不纷纷逃亡山林，举行暴动。

这种情况说明，由于封建制度内在的矛盾，由于急政暴虐，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的同时，也造成了秦王朝倾覆的条件。所以西汉时的贾山谈到秦代“群盗满山”的情况时说：“秦皇帝身在之时，天下已坏矣，而弗自知也”。

公元前210年，二世皇帝即位。他进一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以“税民深者为明吏”，以“杀人众者为忠臣”。他令农民增交菽粟刍藁，自备粮食，转输至咸阳，供官吏、军队以至于狗马禽兽的需要。他继续修建阿房宫，继续发民远戍。徭役征发的对象进一步扩大，农民的困苦达于极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经到一触即发的地步了。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成争** 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七月，一队开赴渔阳（今北京密云）的戍卒九百人，遇雨停留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境），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戍地。秦法“失期当斩”，这九百戍卒面临着死刑的威胁。为了死里求生，他们在陈胜、吴广的领导下，在大泽乡举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旗帜。

陈胜，阳城（今河南境）人，雇农出身；吴广，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也是农民。他们都是戍卒的屯长。为了发动起义，他们在帛上书写“陈胜王”三字，置鱼腹中，戍卒买鱼得书，传为怪异。为了提高陈胜在戍卒中的威望，吴广又在驻地旁丛祠中篝火狐鸣，发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呼声。接着，陈胜、吴广率领戍卒，杀掉押送他们的将尉，用已被赐死的秦公子扶苏和已故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农民反秦。附近农民纷纷斩木揭竿，投入起义军。起义军分兵东进，主力则向西进攻，连下今豫东、皖北的铍、酈、苦、柘、谯诸县。当他们推进到陈（今河南淮阳）的时候，已是一支数万人的声势浩大的队伍了。

在起义军的影响下，许多郡县的农民杀掉守令，响应陈胜；特别是在旧楚国境中，“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一些六国的旧贵族、游士、儒生，也都乘机来归，想利用农民的力量，达到旧贵族复辟的目的。游士张耳、陈余甚至劝陈胜派人“立六国后”，被陈胜断然拒绝了。陈胜自立为“张楚王”，分兵三路攻秦。吴广为“假王”，西击荥阳；武臣北进赵地；魏人周市攻魏地。吴广军在荥阳被阻，陈胜加派周文西击秦。

周文军很快发展到车千乘，卒数十万人，进抵关中的戏（今陕西临潼境），逼近咸阳。秦二世慌忙发修骊山陵墓的刑徒为兵，以少府章邯率兵应战，把

---

《汉书·贾山传》。

《史记·李斯列传》。

据《商君书·境内篇》，一屯五人。

《史记·陈涉世家》。

周文军打败。

武臣占领了旧赵都城邯郸后，在张耳、陈余怂恿下自立为赵王。陈胜为了顾全大局，勉强予以承认，并命他率兵西上，支援周文。武臣抗命不救周文，却派韩广略取燕地。韩广在燕地贵族的怂恿下，也自立为燕王。

周市进到旧魏南部和旧齐境内。齐旧贵族田儼自立为齐王，反击周市。周市在魏地立魏旧贵族魏咎为魏王，自为魏丞相，并派人到陈胜那里迎接魏咎。

旧贵族的势力很活跃，陈胜缺乏经验，决心不够，眼看着分裂局面形成了。陈胜周围也出现了不团结的现象。

秦将章邯军连败周文，周文自杀。章邯又东逼荥阳，吴广部将田臧杀吴广，迎击章邯，一战败死。章邯进到陈，陈胜败退到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被叛徒庄贾杀死，陈县失守。陈胜部将吕臣率领一支“苍头军”英勇接战，收复陈县，处决了庄贾。陈胜作为反秦的先驱者，领导起义只有半年就失败了，但是反秦的浪潮却被他激起，继续不断地冲击秦的统治。

**楚汉之战** 陈胜起义后，旧楚名将项燕之子项梁和梁侄项羽在吴（今江苏苏州），杀掉秦会稽郡守，起兵响应。不久项梁率领八千子弟渡江北，队伍扩大到六七万人，连战获胜。闽越贵族无诸和摇也率领族人，跟着秦番阳令吴芮反秦。原沛县亭长刘邦和一部分刑徒逃亡山泽，这时也袭击沛令起事，后归入项梁军中。项梁立楚怀王之孙为楚王，继续与秦军战斗。以后，项梁在定陶败死，秦章邯军转戈北上，渡河击赵。这时，代替蒙恬戍守朔方边塞的王离，也率大车由上郡（治今陕西榆林东南）东出，包围了张耳和赵王歇驻守的巨鹿城（今河北平乡境）。楚王派宋义、项羽救赵，派刘邦西入关中。

宋义北至安阳，逗留不进。项羽杀宋义，引兵渡河，破釜沉舟，每人只带三天的食粮，表示决死。项羽军任赵地经过激战，当着畏懦的燕、齐等诸侯军面解了巨鹿之围，威名大振，被推为诸侯上将军。以后，秦将章邯也率二十万人向他投降了。

乘虚西进的刘邦迂回进入武关，到达咸阳附近的灞水。那时秦二世已被赵高杀死，继立的子婴贬去帝号称秦王，在公元前 207 年十月 向刘邦投降。刘邦废除秦的苛法，只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深得秦人拥护。

项羽听说刘邦已入咸阳，也立即率军入关，进驻鸿门。他依靠强大的军力，暂时压服了刘邦，进入咸阳，大肆烧杀掠夺。他在诸王并立的既成局面下，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他调整诸王土地，徙置诸故王于其原据地的边缘，而把自己的亲信封于各王国的善地为王。这样就并立着十八个王国，受制于西楚霸王。项羽的这一措施不但不能收拾割据局面，反而加据了分裂割据。不久齐国首先发难。诸侯混战再次爆发。

被项羽逼处巴蜀汉中一隅为汉王的刘邦，于汉元年（公元前 206 年）八月，乘机进入关中，陆续消灭了项羽用来阻塞他扩展势力的关中三王（雍王章邯、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接着他领军东出，远袭彭城，但为项羽所败，退守于荥阳、成皋之间，与项羽相持。后来，刘邦巩固了关中后方，又联络反对项羽的力量，在一再失败之后，逐渐转为优势。汉五年（公元前 202

---

十月为汉元年首月，这一月在公元前 207 年，但汉元年绝大多数月份都在公元前 206 年。

年)十二月,刘邦与韩信、彭越等会攻项羽,项羽兵败垓下(今安徽灵璧境),退至乌江(今安徽和县境)自刎。同年六月,刘邦即皇帝位。

楚汉之战是由秦末农民战争直接演变而来的。在当时的封建社会条件下,农民战争虽然胜利地推翻了旧的封建王朝,但曾经是农民战争领袖的刘邦和项羽,终于不得不走封建统治的老路,逐步转变为封建统治权的角逐者。在这场角逐中,项羽具有强烈的旧贵族意识,不善于用人,不能重建统一的封建王朝。刘邦知人善任,因势利导,终于战胜项羽,登上了西汉皇帝的宝座。

秦末农民战争打击了地主阶级,推翻了日益贪婪残暴的秦统治集团,使社会经济获得发展的可能。这次起义,又是中国古代农民第一次大规模的反封建统治的斗争,对后代农民起义起着激励斗志的伟大作用。

## 第二节 西汉时期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的确立

### 一、西汉初年的“休养生息”政策和削弱王国势力的措施

**汉高祖稳定封建秩序的措施** 秦末农民战争打击了地主阶级，推翻了秦朝的统治。但跟着而来的，是楚汉之际争夺封建统治权的长期战争。在这场战争中，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社会经济凋敝。农民大量流亡异乡，不得耕作。还有一些农民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卖妻鬻子，或者自卖为奴。经过战乱的城市，也是人口减少，商业萧条。投机商人囤积居奇，物价踊贵，米一石值万钱，马一匹值百金。新建立的西汉政权，府库空虚，财政困难。史载当时“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

面对这种剥削难有所得的残破局面，以刘邦为首的西汉统治者，不得不把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封建秩序，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陆续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一、“兵皆罢归家”，“以有功劳行田宅”。入关灭秦的关东人愿留在关中为民的，免徭役十二年，回关东的免徭役六年。军吏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五级爵）以下的，一律进爵为大夫；大夫以上的加爵一级，并一律免除本人及全家的徭赋。爵在七大夫（即公大夫，七级爵）以上的，“先与田宅”，并给以若干户租税的封赏，叫做食邑。从军归农者除少数高爵的上升为地主外，大部分还是生活在封建统治之下的农民。这些农民由于获得了一份土地，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因此是汉初稳定农村封建秩序、恢复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号召在战乱中流亡山泽的人各归本土，恢复故爵、田宅。各地小吏在战争时期占夺的土地，也事实上予以承认。这些人大多数是地主。那些出身于农民或贫民、以军功获得高爵和较多土地的人，也成为汉初的地主。这些地主要是西汉王朝的主要支柱。

三、以饥饿自卖为奴婢的人，一律免为庶人。

四、抑制商人，不许他们衣丝、操兵器、乘车骑马，不许他们做官，加倍征收他们的算赋，以限制商人对农民的兼并。

五、减轻田租，十五税一。

六、命丞相萧何制定较秦法缓和的九章律，代替临时颁行的约法三章。

以上这些措施，是农民战争后地主阶级适应阶级关系的变化而采取的唯一可行的阶级政策。汉高祖推行了这一政策，一方面使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重新得到稳定，另一方面也使脱离生产的农民回到了土地上，得到生产的条件，从而使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起来。

汉高祖命陆贾著书论说秦失天下的原因，陆贾在他所著《新语》一书的《无为》篇中指出：秦代“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从陆贾所揭示的历史教训中，汉初统治者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轻徭薄赋缓刑，才能缓和农民的反抗，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这样就形成汉初统治者的所谓“黄老无为”的政治思想。汉高祖以及文

---

《史记·平准书》。

《汉书·高祖纪》。

爵，秦制，以赏功劳。爵分二十级，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景时期“与民休息”的各项措施，正是这种无为思想的体现。

“文景之治” 惠帝、吕后时期（公元前 194—前 180 年），无为思想在政治上起着显著作用。丞相曹参沿袭萧何辅佐汉高祖的成规，“举事无所变更”。在这十五年中，很少兴动大役。惠帝时几次发农民修筑长安城，每次为期不过一月，而且都在冬闲的时候进行。惠帝四年（公元前 191 年）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吕后元年（公元前 187 年）“除三族罪、妖言令”。边境戍卒一岁一更的制度，也在这时重新确定了。

文帝、景帝统治时期（公元前 179—前 141 年），继续“与民休息”，社会经济逐渐发展，史称“文景之治”。

文帝重视农业，屡诫百官守令劝课农桑。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 年）下诏全免田租；景帝元年（公元前 156 年）复收田租之半，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定制。文帝时，丁男徭役减为“三年而一事”，算赋也由每年百二十钱减为四十钱。长期减免田租徭赋，对地主有利，但也促进了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民阶层的发展。西汉初年“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到了文景之世，“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户口繁息的迅速，就是自耕农民阶层得到发展的具体说明。

农业的发展，使粮价大大降低，史载文帝初年每石“粟至十余钱”。商业也活跃起来了。文帝十二年取消过关用传的制度，有利于行旅来往和商品流通。文帝弛山泽之禁，促进了盐铁业的发展，对农民的副业生产，也有一些好处。

随着粮价的降落和商业的活跃，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即大商人势力膨胀，囤积居奇，侵蚀农民，使广大农民破产流亡。文帝、景帝都曾重申商人不得为吏的禁令，企图限制商人的发展。为了提高谷价，缓和谷贱伤农的现象，晁错向文帝提出了“入粟拜爵”的建议，准许富人（主要是商人）买粟输边，按所输多少授予爵位。输粟达六百石者爵上造，达四千石者爵五大夫，达万二千石者爵大庶长。晁错又建议，入粟拜爵办法实行后，边境积粟足以支五年，可令入粟者输于郡县，使郡县也有积粟；边境和郡县都已充实，就可以免除天下田租。入粟拜爵办法的实行，使农民的处境暂时有所改善。

文帝提倡节俭，在他统治期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都无所增益。史载文帝为了节省黄金百斤而罢建露台，他说：“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

---

《史记·曹相国世家》。

《汉书·点帝纪》。又，惠帝三年六月“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这次征发没有照顾农时，役期也无规定，但征发对象是徒隶而非农民，不同于一般的征发。

《汉书·惠帝纪》。

《汉书·高后纪》。

据《盐铁论·未通篇》，“三十税一”是“以顷亩出税”，不是按实际收获量定税。十五税一大概也是这样。

《汉书·贾捐之传》。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史记·律书》。《太平御览》卷 35 引桓谭《新论》，则谓文帝时“谷至石数十钱，上下饶羨”。

传，是一种通过关津的信物，像通行证一样。过关用传制度到七国之乱以后又恢复了。

汉制一斤约合今 0.45 市斤，据现存王莽“嘉量”所刻自重之数（二钧，即六十斤）和实际称量的结果算出。

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皇帝尚节俭，对地主、商人中正在兴起的侈靡之风，多少会起一些制约作用。

文景时期，在法律方面也有一些改革。文帝废除了汉律中沿袭秦律而来的牧孥相坐律令，缩小了农民奴隶化的范围。文帝、景帝又相继废除了黥、劓等刑，减轻了笞刑。这个时期许多官吏断狱从轻，但责大指，不求细苛，所以有“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有刑错之风”之说。

但是文景时期的“与民休息”的政策归根到底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政策，其目的是使农民能够稳定地提供剥削，使封建统治进一步巩固起来，这是符合西汉统治者的长远利益的。至于一些看来对农民有利的措施，都对地主、商人更为有利。例如文景减免田赋，地主获利最大；入粟拜爵，也大有助于商人政治地位的提高。所以这些措施归根到底还是会助长兼并势力的扩展，加剧阶级矛盾。

**削弱王国势力** 汉初七十年的历史，是社会经济从凋敝走向恢复和发展的历史，也是中央集权逐步战胜地方割据的历史。

西汉初年，六国旧贵族如齐之田氏，楚之昭、屈、景氏和怀氏以及燕、赵、韩、魏之后，仍然是强大的地方势力。汉高祖把这些旧贵族以及其它“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到长安附近。这次迁徙的规模很大，一度使得关东“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六国旧贵族和关东豪杰的分裂活动基本上被控制了。

西汉社会中还有另一种割据势力，这就是诸侯王。西汉初年，功臣为王者七人，即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赵王张敖，燕王臧荼，长沙王吴芮，史称“异姓诸王”。异姓诸王据有关东的广大区域，拥兵自重，专制一方，是统一的隐患，是中央集权的严重障碍。汉高祖采取了断然手段，来消灭异姓诸王。他首先消灭燕王臧荼，立卢绾为燕王。以后又接连消灭楚、韩、赵、梁、淮南和燕等六王。只有长沙王由于其封国僻远，又处在汉与南越的中间地带，可以起缓冲的作用，所以直到文帝时才由于无后而国除。

在消灭异姓诸王的同时，汉高祖无力直接控制全国，又“惩戒秦孤立之败”，所以在异姓诸王的旧土上分封自己的子弟为王，用以藩屏汉室，史称“同姓诸王”。同姓王国辖地共达三十九郡，而中央直辖的土地只有十五郡，其中还夹杂了不少列侯的封国和公主的“汤沐邑”。这依旧是干弱枝强的局面。王国“大者跨州兼郡，连城数十”，例如齐国辖地六郡七十三县，代、吴各辖为三郡五十三县，楚国辖地三郡三十六县。为了控制诸侯王国，汉政府规定中央派太傅辅王，派丞相统王国众事，并重申无中央虎符不得发兵。但是王国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的官吏，自征租赋，自铸货币，自行纪年，实际上仍然处于半独立状态。

吕后统治时期，大封诸吕为王、侯。吕后死，刘氏诸王与西汉大臣合力消灭了诸吕的势力，迎立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同姓王的势力更加发展。

---

《汉书·文帝纪赞》。

《汉书·刑法志》。

《续汉书·五行志》三注引《东观书》载杜林上疏。参看《汉书·娄敬传》。按徙民也具有充实关中的意义。

《汉书·诸侯王表序》。

贾谊在《治安策》中陈诉当时中央和王国形势说：“天下之势，方病大瘡，一胫之大几如腰，一指之大几如股”；而且“病非徒瘡也，又苦蹠戾”，这就是说“亲者或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权以偪天子”。贾谊认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贾谊的建议，在当时没有引起文帝的重视。但是贾谊死后四年，即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文帝分齐国之地为六国，分淮南国之地为三国，实际上就是贾谊“众建诸侯”之议的实现。

继贾谊之后，晁错屡次向文帝建议削夺诸王的封土。景帝时，吴国跋扈，晁错又上“削藩策”。他说诸王“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用晁错之策，削楚王东海郡，削赵王常山郡，削胶西王六县，以次削夺，将及吴国。这时吴王濞就联络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六国，发动叛乱，史称“七国之乱”。

七国之乱，是地方割据和中央集权之间矛盾的爆发。由于梁国的坚守和汉将周亚夫所率汉军的进击，叛乱在三个月内就被平定了。七国之乱平定以后，景帝损黜王国官制及其职权，降低诸侯王权力，规定诸侯王不再治民。从此诸侯王强大难制的局面大为缓和，中央集权走向巩固，国家统一显著加强了。

**对匈奴的和亲和对南越的安抚** 汉高祖消灭异姓诸王时，邻接匈奴的诸王有的投降匈奴，有的勾结匈奴内侵。汉七年（公元前200年），高祖进击投降匈奴的韩王信时，曾被匈奴围困在白登（今山西阳高境），史称“白登之围”。以后，匈奴常常寇边，掳略人畜。娄敬向汉高祖建议与匈奴结“和亲”，劝高祖以嫡长公主嫁给匈奴冒顿单于，“厚奉遣之”，并于每年馈赠絮纁酒食等礼物，以缓和匈奴的侵扰。娄敬说：“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外孙为单于。岂曾闻外孙敢与大父亢礼哉！”汉高祖用娄敬之议，取“家人子”为公主，与匈奴结和亲，并开放汉与匈奴之间的关市。

文景时期，继续与匈奴和亲，厚予馈赠，但是匈奴仍然不断侵犯边境，每次入塞，都要抢走人畜，毁坏庄稼。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匈奴南下，游骑迫近长安。为了抵抗匈奴的侵扰，文帝用晁错之议，募民迁徙塞，垦田筑城，加强边防。晁错所倡入粟边塞者得以拜爵的办法，也是在匈奴的严重威胁下提出来的。

南越之地本是秦朝的郡县，越、汉杂居。秦末农民起义时，秦龙川令赵佗行南海尉事占据岭南，绝道聚兵自守，自立为南越王。赵佗依靠汉越地主贵族，采用秦和汉初的政治制度，进行统治。赵佗治理南越“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越）人相攻击之俗益止”，在一定的时期内起了保境安民的积极作用。

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派陆贾出使南越，册封赵佗为南越王，剖符通使，使他“和集百越”。赵佗接受了汉朝封号，愿为藩辅。吕后统治时期，严边防之禁，曾今日：“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

---

《汉书·贾谊传》。

《汉书·吴王濞传》

《汉书·娄敬传》。

《汉书·高帝纪》。

毋予牝。”这个禁令对南越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也破坏了民族关系。赵佗反对吕后的这项政策，他自称南越武帝，“乘黄屋左纁称制”，与汉朝皇帝相抗衡。他还进攻长沙国，控制闽越、西瓯，使南越成为一个“东西万余里”的大国。吕后派周灶征南越，军未逾岭而罢。汉初汉军使用过的两幅帛制长沙国南部地区地图，已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

文帝为了“休养生息”，尽量避免对南越用兵。他按照赵佗的要求，罢省边界戍军，并为赵佗修冶真定（今河北正定）祖坟，给赵佗在故乡的兄弟以尊官厚赐。在这种情形下，陆贾再次出使南越，赵佗答应取消帝号，恢复藩属关系。

闽越贵族无诸和摇，率部众参加过反秦起义，以后又助汉灭楚。汉初，无诸受封为闽越王，都东冶（今福建闽侯）；摇受封为东海王（又称东瓯王），都东瓯（今浙江温州）。景帝时，东瓯王、闽越王都参预了七国之乱，但景帝对他们没有追究。

## 二、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

**铁农具、牛耕的普遍使用和农业的发展** 汉初至文、景的六十多年内，社会经济逐渐由凋敝走向恢复和发展，到武帝时，便出现了一种繁荣的景象。史载当时“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

西汉初年，铁制农具已推广到中原以外的很多地区；武帝时冶铁制器归国家垄断，铁器的传播更为迅速。今辽宁、甘肃、湖南、四川等省以及更远的一些地方，都有西汉的铲、耜、锄、镰、铍等铁制农具出土。出土铁犁铍数量很多，宽窄大小不一，这是各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犁耕技术的结果。最大的铍宽达四十二厘米，这也许就是武帝时期以来“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的所谓“大器”（一说“大器”指兵器和煮盐牢盆）。

马耕和牛耕（主要是牛耕）已很普遍。除了二牛三人的耦犁以外，还有二牛一人的犁耕法，山西平陆发现的王莽时期墓葬画像砖上有二牛一人的犁耕图。这种犁耕法较之二牛三人的耦犁，是一个重要的进步。武帝以后，随着大规模徙民边陲，进行垦田，牛耕技术也传到西北。与犁耕技术的传播同时，播种用的耩也开始使用，西汉晚期，耩已传到辽阳一带，辽阳的汉末村落遗址和北京清河汉代遗址中，都发现铁制耩足。

武帝时由于大规模战争的消耗，耕马、耕牛严重不足，价格昂贵，北方一度出现以人挽犁的现象。经济落后的淮南地区，还是蹠来而耕。江南大部分地区仍处于“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的阶段，同北方的农业生产水平相差很远。

西汉初期，农民已有“深耕概种，立苗欲疏”的经验。武帝末年，赵过

---

《汉书·南粤传》。

《史记·平准书》。

《盐铁论·水旱》。

《盐铁论·通有》。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载《耕田歌》。

推行代田法。代田法是先把土地开成深广各一尺的沟，叫做耑，耑旁堆成高广各一尺的垆。一亩之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开成三耑三垆。下种时把种子播在耑中，苗长出后进行耨草，用垆上的土和耨除的草培植苗根。盛夏垆土用尽，耑垆培平，作物的根既深且固，不畏风旱。耑垆的位置每年互相调换，轮流种植，以恢复地力。代田法在长安附近试验的结果，每亩产量比别的田超过一斛甚至二斛以上，所以很快就被推广。边远各郡也使用了代田法，居延（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的代田，在汉简上有很多记载。赵过除了推行代田法以外，还改进了农具，史载“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

西汉时期，水利事业也很发达。武帝时，关中开凿了许多渠道，形成一个水利灌溉网。漕渠自长安引渭水东通黄河，便利了漕运，还能溉地万余顷。泾水与洛水之间，修建了白渠，与原有的郑国渠平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当时有歌谣赞美这一渠道说：“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耑为云，决渠为雨。水流灶下，鱼跳入釜。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其它如龙首渠、六辅渠、灵轱渠、成国渠等溉田都很多。龙首渠在洛水旁，由于渠岸易崩，它的某些段凿成若干深井，井与井间有水流通，叫做井渠。这种修渠方法，在沙土地带特别有用。京畿以外，关东地区也兴修了一些水利。如汉初羹颉侯刘信在舒（今安徽舒城）修造七门三堰，灌溉田亩。文帝时文翁在蜀郡穿湔江以溉灌繁县土地。稍后，“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巨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备万余顷。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西汉时，中原种植水稻，主要就是依靠这些水利灌溉。至于凿井灌溉，北方到处都有，甚至居延边地，也凿井开渠，进行屯垦。

西汉时期最重要的水利工程，是治理黄河。文帝时黄河曾在酸枣（今河南延津）决口，武帝元光三年（公元前132年），黄河又自瓠子（今河南濮阳附近）经巨野泽南流，灌入淮泗，泛滥达十六郡。丞相田蚡封地在郿（今山东高唐），地在黄河以北，他为了使自己的封地不受水灾，力阻修复故道，所以黄河泛滥越来越严重。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武帝发卒数万人堵塞决口。武帝曾巡视工地，并命随从官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填决河”。经过这次修治，黄河才流归故道，此后八十年中未成大灾。

铁农具、牛耕的普遍应用，水利的发达，农业技术的进步，使西汉时的农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据西汉末年的统计，当时全国有户一千二百二十多万，口五千九百五十多万；全国垦田数达到八百二十七万多顷。这就是西汉农业发展现摸的一个说明。

**手工业的发展** 在西汉的手工业中，冶铁业占有重要地位。西汉冶铁的技术，铁器的种类、数量和质量，都比战国时有了重大的进步。西汉后期“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规模是很大的。西汉铁器出土的地点，已发现六十多处。在山东、河南、江苏等省都发现冶铁遗址，其中河南

---

《汉书·食货志》。

《汉书·沟洫志》。“水流”、“鱼跳”二句，据荀悦《汉纪》补入。

《史记·河渠书》。

《汉书·贡禹传》。

巩县、郑州的冶铁遗址规模最大，包括矿坑、冶铁工场，以及从开采矿石到制成成品全部生产设备。巩县遗址发现了矿石加工场所，发现冶炼炉、熔炉、锻炉共二十座，遗址中炼铁的燃料，除木材外，还有原煤和煤饼，这是现在所知的我国历史上最早用煤的遗存。“淬火法”已开始应用，这大大提高了铁器的坚韧和锋利程度。汉初的铁兵器，各地经常有出土；武帝以后，铁兵器更多，替代了铜兵器所居的主要地位。西汉中期以后，铁制的日用器皿也逐渐增多。

西汉的采铜和铜器手工业也很发达。铜主要产在丹阳郡和西南的蜀、越、益州等郡。汉初准许私人仿铸货币，所以铸钱场所分布在一些郡国中，武帝时铸币权集中到中央，在上苑三官铸钱。西汉货币发现极多，铸币用的铜料、铸范以及铸所遗址也有发现。铜器制造主要属少府和蜀、广汉等郡工官，也有很多出于私人作坊，所制器物种类繁多，其中最著名的是铜镜。

丝织业是西汉的重要手工业之一。当时的临淄（今山东临淄）和襄邑（今河南睢县）设有规模庞大的官营作坊，产品供皇室使用。元帝时，临淄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长安的东西织室规模也很大，每年花费各在五千万钱以上。已有了提花织机，矩鹿陈宝光的绫机“用一百二十蹀”，能织成各式各样的花绫。西汉的精美织物通过馈赠、互市或贩卖，大批输往边陲各地，远至中亚各国和大秦（罗马帝国）。

西汉漆器出自蜀、广汉以及其他各处工官，漆器加鎏金扣或银扣，称为釳器。漆器和釳器都是名贵的手工业品，《盐铁论》所举当时富人使用的“银口黄耳”，“金错蜀杯”，就是这类器物。在国内许多地方的墓葬中，出土漆器釳器很多。今朝鲜境内的乐浪王盱墓及其他墓葬中，蒙古境内诺颜乌拉匈奴贵族墓中，也发现了大量的汉代漆器和釳器。漆器制作的分工很精细，见于漆器的工名有素工、髹工、上工、铜耳黄涂工、画工、工、清工、造工以及各种监工等十几种，这说明《盐铁论》中的“一杯椀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的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

此外，煮盐（包括海盐、池盐、井盐等）、制陶、造船、造车、酿造等业，在西汉时都有发展，生产规模和技术都超过前代。

在上述各种手工业中，官营作坊的劳动者主要是吏、卒、刑徒、官奴婢和少数佣工；私营作坊主要是僮仆、佣工，他们之中很多来自逃亡农民。他们在极度的剥削压迫和极艰苦的条件下所从事的创造性的劳动，使当时的物质文化表现得丰富多采。

**商业的发展**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繁荣起来了。据《史记》记载，西汉时期全国已形成了若干经济区域，每个区域都有大的都会。关中区域膏壤沃野千里，最为富饶，其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共富，什居其六”。首都长安户八万余，口二十四万六千，是关中的交换中心，也是全国最繁华最富庶的城市。长安城周围六十五里（据实测，周长二万五千七百米，合当时六十二里强），有九市、十六桥、十二门，每个

---

《汉书·贡禹传》。

《西京杂记》卷一。

《盐铁论·散不足篇》。

《盐铁论·散不足篇》。

《史记·货殖列传》。

城门都有三个宽达六米的门道，以三条并列的道路通向城中。长安城的城市布局规整宏伟，各种建筑物稠密巍峨。长安市面上除有本地和附近的各种物产包括官府手工业的产品以外，还有从全国各地运来的货物出售。

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当时合称五都）、番禺等城市，是全国主要的都会。蓟、阳翟、江陵、寿春、合肥、吴，也都是一方的都会。全国各地、各都会之间，有大道相联。在这些大道上，驿传罗布，车马杂沓，货物转输，络绎相属。江南多水，船和车同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今广州、长沙等地的汉墓中，发现有木车、木船和陶船的模型，船有锚、舵，结构坚固，可载重致远。

出现在通都大邑里的商品，有牲畜、毛皮、谷物、果菜、酱醋、水产、帛絮、染料、木材、木器、铜铁器等类。奴隶被当作一种商品，在市场上出卖。高利贷也成为一种重要行业。高利贷者被称作子钱家，列侯封君有时也向他们告贷。

西汉中期以后，对外贸易发达起来了。自河西走廊经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通向中亚、西亚以及更远地区的道路，已经畅通。沿着这条道路，运入各种毛织物和其他奢侈品，运出大宗丝织物。西方人称这条道路为“丝绸之路”。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是番禺（今广州）。近年来广州、贵县、长沙等地，经常发现玻璃、琥珀、玛瑙等物，其中一部分是从海外运进来的。

### 三、西汉社会各阶级的状况

在西汉封建社会中，基本的阶级是彼此对立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地主阶级包括皇帝、贵族、官僚以及一般的地主，他们是封建统治阶级。农民阶级包括自耕农、佃农和雇农。手工业者的经济地位相当于农民。他们是被统治阶级。商人的经济地位比较复杂。大商人一般都是大地主，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小商人虽然不是劳动群众，但其经济地位类似手工业者和自耕农，是被统治阶级的一部分。除此以外，还有数量颇大的奴婢，他们的身份和经济地位最为低下，但不是汉代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

在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各个阶级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变化。地主阶级和大商人迅速扩充势力，强占民田，役使和盘剥农民，掠夺财货奴婢，其中一部分逐步发展成豪强大族。农民阶级中的自耕农，经过汉初一个短暂的较稳定的发展时期后，少数上升为地主，多数则逐步陷入破产流亡的境地，从中分离出大量的人，成为“游食”的小商小贩，或者补充着原有的佃农、佣工和奴婢的队伍。

**地主阶级** 地主阶级掌握着政权，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居于这个阶级最上层的，是以皇帝为首，包括诸侯王、列侯和大官僚（很多大官僚也有列侯或其它封号）的贵族地主。参加过反秦起义，在汉初获得官、爵的军功地主，是地主阶级中的一个重要阶层。皇帝在直辖郡内，诸侯王在王国内，列侯和其它军功地主在封域或食邑内，凭借封建国家机器，强迫农民缴纳租赋，提供无偿劳役。中央政权的租赋所入，由大司农掌管，用来养活官吏和军队。皇帝、诸侯王、列侯等在辖区或封域内，还以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作为“私奉养”。皇帝的私奉养，置少府官主领。最晚到汉武帝时，少府开始向贫民

出假公田，榨取地租。武帝置水衡都尉统一铸币，得利亦入少府。元帝时，封建国家和皇帝每岁剥削所入，计百姓赋钱藏于都内（大司农属官）者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少府、水衡钱供皇帝私奉养者数目十分巨大。

地主阶级掠夺土地日趋严重，官僚地主更为突出。萧何在关中“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田蚡向窦婴强索长安城南田，霍去病为生父中孺“买民宅奴婢”，淮南王安后荼、太子迁、女陵和衡山王赐，都侵夺民田宅，甚至汉成帝也“置私田于民间”。西汉中期以后，拥有土地二四百顷的大地主为数不少，个别大地主的土地甚至千顷以上。如武帝时酷吏宁成买陂田千余顷，哀帝宠臣董贤得哀帝所赐苑田竟至二千余顷。

**农民阶级** 西汉政权继续用名籍制度控制民户。举凡姓名、年纪、籍贯（郡、县、里）、爵级、肤色、身长、家口、财产（田宅、奴婢、牛马、车辆等及其所值），都要在名籍上一一载明。在列入名籍的编户齐民中，人数最多的是自耕农民。自耕农民是当时农业生产的主力，也是阶级斗争的主力。

西汉封建国家对自耕农的剥削，较之秦代有所减轻。但是按照西汉生产力水平估计，农民租赋负担仍然沉重。据《汉书·食货志》所载，五口之家的农户，种地百亩，不计副业收入，每年约收粟一百五十石，除去食用和出租，约剩五十余石。汉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纳百二十钱，叫做算赋；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岁纳二十钱（武帝时增至二十三钱）。叫做口赋。通常的农户，每户应服徭役的男丁约为二口，为了不误耕作，就要以每人一月三百钱的代价雇人代役，叫做更赋。农家卖粟纳口赋、算赋和雇人代役，所收之粟就所余无几甚至没有剩余。为了进行再生产所需的种子、耕畜、农具等项支出，以及农民衣著、杂用所费，还未计算在内，这些支出就要视副业（主要是蚕桑）收入的有无多寡而定了。如果碰上歉年，农民生活困难更大。所以《盐铁论》中贤良、文学叙述农家入不敷出的情况说，田虽三十税一，如果“加之以口赋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农夫悉其所得，或假贷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饥寒遂及己也”。

西汉时期，粮食和土地价格因时因地而有不同，甚至相差悬殊，但一般

---

除了少府以外，三辅、太常、水衡以至郡国，都有公田出假，见《汉书·宣帝纪》地节元年、三年，《元帝纪》初元元年、二年等。假民公田是一种租佃剥削，其剥削率不详。《九章算术》卷六命题，有假田初假之年三亩一钱，明年四亩一钱，后年五亩一钱的说法，假税甚低，逐年递减。不知实际情况是否如此。

《汉书·王嘉传》。又，《太平御览》卷六二七引桓谭《新论》：“汉定（疑当作宣）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八（疑当作入）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据此，《王嘉传》所列钱数可能是库存数而非一年所入。

《史记·萧相国世家》。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汉书·霍光传》。

《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

《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汉简中，保存了大量的汉代名籍资料。

此据《汉书·食货志》载李悝估计战国农家收入为准。如据同书所载晁错对汉代农家的估计，则一户之收不过百石，只够食用和缴纳出租，连简单再生产也难进行。

《盐铁论·未通篇》。

说来是偏贱的。粮价如前所述，文景时每石高不足百钱，低则十余钱。田价据《九章算术》资料，善田每亩三百钱，恶田七十余钱。居延边地，每亩约值百钱。关中善田，每亩千余钱。但是农民所需耕牛，一头值千余钱至数千钱。马当时也是耕畜，由于战争的需要，更为昂贵，每匹低则四千，高则二十万。钢铁器物 and 食盐，价格都不贱。物价的这种不平衡状态，对于地主、商人的剥削兼并有利，对于农民极为不利。农民贱价出卖谷物，甚至出卖土地，高价购买耕畜、农具和其它必需品，进出之间，损失很大。何况纳税季节，地主、商人乘农民之急，还要将粟价压而又压。这也是农民生活困苦的重要原因。

还在号称“无兼并之害”的文景时期，晁错就尖锐地指明这种危及封建统治秩序的现象。他说，农家终年辛苦，除了纳税服役之外，还有“送往迎来、吊死问疾”之费；“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这种情况，到武帝以后更为严重。

破产的农民，多数被迫依附于地主作佃客。《盐铁论》说：“大抵通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督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色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录民数创于恶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多”。正是由于地方官“刻急细民”，畏惮“大家”，使越来越多的农民破产流亡，使豪强大家得以兼并更多的土地和佃客。关东地区，这种情况更为严重。豪强宁成役使贫民至数千家之多。边地居延，有向屯田卒收取地租的记载，计田六十五亩，收租二十六石，每亩合租四斗。内地的租额，当然更高。汉代不见佃客免徭赋的法令，佃客还要受徭赋之苦。

还有一些破产农民，迫于生计，为佣工糊口。秦末陈胜为人佣耕，起义以后，故人为佣耕者都来军中谒见。汉代佣工种类，见于文献的除佣耕、仆役以外，还有采黄金珠玉、治河、筑陵、为酒家佣保等等。武帝筦盐铁以前，豪强大家冶铁煮盐，“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为之，这些人有一部分是雇佣身份。筦盐铁后，盐铁生产除用官奴婢外，还用徭役劳动，由于道远作剧，农民无法“践更”，不得不出钱“取庸代”。佣工月值，据《汉书·吴王濞传》注说是三百钱。官僚地主甚至凭借权力，雇工而不给佣值。

---

《汉书·李广传》：李广从弟蔡盗取阳陵（景帝陵）地三顷，卖钱四十余万，每亩合千余钱。又，《汉书·东方朔传》有“亩价一金（万钱）”的记载，是指“号为土膏”的长安附近的土地。而且东方朔意在谏阻汉武帝取鄠杜民田以广上林苑，所说地价有夸张。

牛马价资料分见《九章算术》卷七卷八；《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卷三；《汉书·武帝纪》元狩五年。《汉书·食货志》说楚汉之战时马至匹百金，是特例，不是常情。

《汉书·食货志》。

《盐铁论·未通篇》。

《汉书·酷吏宁成传》。参《汉书·陈汤传》、《黄霸传》。

《居延汉简甲编》图版编号 1585；《居延汉简考证》第二卷。

分见《汉书·景帝纪》、《汉书·沟洫志》和同书陈汤、奕布、司马相如等传。

《盐铁论·复古篇》。

《盐铁论·禁耕篇》。

更卒雇人代役，据《汉书·沟洫志》注及《汉书·昭帝纪》注，都说是每月二千钱。又，《九章算术》卷三、卷六记有较此低得多的佣值。

在汉代封建社会里，雇佣劳动在社会生产中不占重要地位。佣工还要受种种封建束缚。庸和奴的称谓有时是混同的，表明庸工身份的低下。汉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诏书里，有“比岁不登，民匮于食，流庸未尽还”之语，可见在剥削压迫稍见缓和，或年景稍佳之时，流庸是可以返回乡里的。

**商人** 西汉时期，商人势力蒸蒸日上。西汉继承秦代重本抑末政策，限制商人。但是，经商是剥削者方便的致富之道，正如当时俗语所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所以商人都用各种手段逃避限制，抑商法令等于具文。晁错看到这种情况，向文帝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西汉前期，出现了许多大盐铁商，大贩运商，大子钱家。蜀卓氏在临邛，“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程郑在临邛，也以冶铁致富，“贾椎髻之民”。南阳孔氏“大鼓铸，规陂池”，致富数千金，多和诸侯王交接。曹邴氏以铁冶起家，“贯贷行贾遍郡国”，时人有“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吴王”之语。山东刁间驱使奴隶，“逐鱼盐商贾之利”。洛阳师史专事贩运，“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宜曲任氏在楚汉之战时从事粮食囤积居奇致巨富。子钱家无盐氏在七国之乱时以千金贷给从军东征的列侯封君，一岁获息十倍，富埒关中。许多贵族、官僚、大商人铸钱牟大利，邓通和吴王濞最有名，所铸的钱流通天下。汉武帝笑盐铁、实行平准均输、禁止私人和郡国铸钱后，大商人多经营加工制造等大手工业，经营囤积和高利贷。

在西汉封建社会中，“以末致财”的大商人，虽然家资数千万乃至成万万，但仍须“用本守之”。这就是说，需要掠夺土地，成为大地主，才能守住产业。所以大商人无不规陂池，求田宅，“蹄财役贫”。另一方面，大地主、大官僚也多兼营商业，以图暴利。元帝时贡禹奏请“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可见那时大官僚经营商业的普遍。

大商人兼并土地，加速了农民的破产流亡。他们还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助长诸侯王的割据。因此封建国家和大商人的矛盾依然存在，终于导致汉武帝打击大商人的结果。

至于人数众多的小商人，他们有的列肆贩卖，有的负货求售，有的兼为小手工业者自制自销，有的以车僦载收取运费。他们多数由农民或城市贫民转化而来，同样受剥削压迫，同大商人大不相同。小商人无法突破抑商法令的限制，而封建国家的徭役征发，也往往首先轮到他们头上。秦汉的七科谪，有四科是谪发商人或他们的子孙。

**奴婢** 奴婢有官奴婢和私奴婢，数量颇大。

官奴婢的来源，一为罪犯本人以及重罪犯的家属没官为奴；一为原来的私奴婢，通过国家向富人募取或作为罪犯财产没官等途径，转化为官奴婢；

---

《汉书·周勃传附周亚夫传》。

东汉末和三国历史上有这样的例证：《世说新语·言语篇》记载刘琮往侯司马徽，琮左右骂徽为死庸，又骂为田奴；《三国志·魏志·王凌传》记载单固骂杨。康为老庸，又骂为老奴。

《史记·货殖列传》。以下不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此，或见《汉书·货殖传》。

《汉书·食货志》。

《汉书·贡禹传》。

七科谪：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见《史记·大宛传》、《汉书·武帝纪》、《汉书·李广列传》及注。

一为俘虏没官为奴。西、北边地诸苑养马的官奴婢有三万人。元帝时长安诸官奴婢游戏无事者，有十万人之多。官奴婢用于宫廷、官府服役，用于苑囿养狗马禽兽，也用于官府手工业、挽河漕、筑城等劳作。

私奴婢主要来自破产农民。他们有的是被迫自卖为奴，有的是被人掠卖为奴，有的是先卖为“赘子”，无力赎取而为奴。官奴婢由统治者赏赐给私人，可转化为私奴婢。边境少数民族人民，有被统治者掠为奴婢者，例如来自西南夷中的“僰僮”。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奴婢成百成千。陈平以奴婢赠陆贾，数达一百。市场出卖奴婢，通常是与牛马同栏。也有被卖的奴婢在市场上被饰以绣衣丝履，以图高价。奴婢价格，一万二万不等。经营奴婢买卖的大商人，每出卖一百个奴婢，获利二十万。汉代有不许任意杀奴以及杀奴必须报官的法令，也有因违令杀奴被罚的事例。但在通常情况下，主人对奴婢有“颡杀之威”，奴婢生命实际上是没有保障的。

私奴婢除从事家内服役以外，也有许多被驱使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或商业活动。季布为朱家奴，被用于田间劳动；张安世家僮七百，“皆有手技作事”；刁间的奴隶被驱迫运输商品。王褒所作《僮约》，列举了奴隶服劳役的项目，包括家内杂役、种田种园圃、放牧、作工、捕鱼、造船、修屋乃至经商等等。

汉代奴隶在生产中还占有一定地位，这是奴隶制度的残余，是奴隶制时代的“遗产”。封建统治者无法消除它，无法制止由于封建剥削和压迫而破产的农民沦为奴婢。残酷的封建法律，也还在继续“制造”奴婢。统治者只能把这种残余纳入封建制轨道，使之为地主阶级服务。因此，从奴隶制残余中获得利益的，正是那些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而不是一个独立于他们之外的奴隶主阶级。

#### 四、汉武帝时期统一的巩固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汉武帝统治的五十余年（公元前140—前87年），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期，也是封建制度下中华民族的一个蓬勃发展时期。在经济繁荣、府库充盈的基础上，汉武帝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改革了一些制度，以适应封建统一国家的需要。

**进一步削弱王国势力** 汉武帝时期，诸侯王虽然不像以前那样强大难制，但是有的王国仍然“连城数十，地方千里”，威胁着西汉中央政权。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允许诸侯王推“私恩”把王国土地的一部分分给子弟为列侯，由皇帝制定这些侯国的名号。按照汉制，侯国隶属于郡，地位与县相当，因此王国析为侯国，就是王国的缩小和

---

《汉书·严助传》注：“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

《汉书·赵广汉传》，广汉为京兆尹，疑丞相魏相夫人妒杀傅婢，乃突入相府召夫人跪庭下受词；《汉书·王莽传》，莽子获擅杀奴，莽令获自杀。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张安世传》。

《僮约》出《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等书，文字多讹错，参看严可均辑《全汉文》卷四二。《僮约》是一篇游戏文章，但所列奴隶服役项目，当符合西汉社会实际情况。

《史记·主父偃列传》。

朝廷直辖土地的扩大。推恩诏下后，王国纷请分邑子弟，于是诸王“支庶毕侯”，西汉王朝“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武帝以后，王国辖地都不过数县，其地位相当于郡。这样，诸侯王强大难制的问题，就进一步解决了。

诸侯王问题解决后，全国还有列侯百余。汉制每年八月，举行饮酎大典，诸侯王和列侯献“酎金”助祭。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武帝以列侯酎金斤两成色不足为名，削夺一百零六个列侯的爵位。其余列侯因各种原因而陆续失爵的，还有不少。

汉初贵族养士的风气很盛，强大的诸侯王都大量招致宾客游士，扈从左右，其中有文学之士，有儒生、方士，还有纵横论辩之士。诸侯王策划反汉时，宾客游士往往是他们的重要助手，所以武帝力加压制。淮南王安和衡山王赐被告谋反，武帝于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下令尽捕他们的宾客党羽，牵连致死的达数万人。接着，武帝颁布“左官律”和“附益法”，前者规定王国官为“左官”，以示歧视，后者限制士人与诸王交游。从此以后，“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其中支脉疏远的人，更是与一般富室无异了。

**实行察举制度 建立太学** 汉朝初年，二千石以上的大官僚可以送子弟到京师为郎，叫做“任子”；拥有货产十万钱（景帝时改为四万钱）而又非商人的人，也可以候选为郎，叫做“货选”。郎是皇帝的侍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可以补授别的官职。西汉初年，地主阶级子弟为郎，是他们出仕的一个重要阶梯。在这种选官制度下，“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都能得人，所以难以适应日益加强的专制王朝的需要。惠帝以来，汉朝在各郡县推选“孝弟力田”，复免这些人的徭役，让他们“导率”乡人。文帝诏“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这种诏举多从现任官吏中选拔。无论选孝弟力田或举贤良等，都还没有成为正式的制度。

武帝初年，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提出了“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的主张，这个主张包括岁贡和定员，对象有吏有民，在制度上比文帝时的诏举较为完备。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从此以后，郡国岁举孝廉的察举制度就确立起来了。

察举制初行的头几年，郡国执行不力，有的郡不荐一人。所以武帝规定二千石“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举廉，不胜任也，当免”，用来督促察举制度的实行。

武帝以后，孝廉一科成为士大夫仕进的主要途径，被举的孝廉，多在郎署供职，由郎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或外迁县令长丞尉，再迁为刺史、

---

《汉书·王子侯表序》。

《汉书·诸侯王表序》。

《汉书·诸侯王表序》。

汉代郎选除此之外，还有献策上书为郎，举孝廉为郎，射策甲科为郎，六郡良家子为郎等途径，其中多数是武帝时期或以后才出现的。参见《汉书·董仲舒传》王先谦《补注》。

《汉书·百官公卿表》。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文帝纪》。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武帝纪》。

太守。

武帝又令公卿、郡国举茂才、贤良方正、文学等，从中拔擢了一些人材。不过这类察举属于特科性质，并不经常举行。武帝时还有上书拜官的办法，如田千秋上书言事称旨，数月即由郎超升为丞相。

武帝在长安城外，为太常博士的弟子兴建学校，名为太学，使他们在太学中随博士受业。博士弟子共五十名，由“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充当，入学后免除本人徭赋。还有跟博士“受业如弟子”的若干人，由郡县择人充当。这些人学成经考试后，按等第录用。武帝还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初步建立了地方教育系统。太学和郡国学主要是培养统治人民的封建官僚，但是在传播文比方面，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实行察举制度和建立太学后，大官僚子嗣和大豪富垄断官位的局面有所改变，一般地主子弟入仕的门径比过去宽广了。在这种新的制度下，皇帝通过策问和考试，可以在较大的范围内按自己的意旨选择称职的官吏。这对于网罗人才，加强专制皇权的统治，也具有重大的作用。

**削弱丞相权力** 西汉初年的官制，基本上沿秦之旧，没有大的改变。汉高祖以功臣为丞相，丞相位望甚隆，对皇帝敢于直言不讳，甚至敢于言所不当言。惠帝时曹参为丞相，无所事事，惠帝托参子曹窋婉转进言，曹参竟向惠帝申述“陛下垂拱，参等守职”的道理，而不改变自己的态度。文帝幸臣邓通对丞相申徒嘉礼意怠慢，申徒嘉严斥邓通，还对文帝说：“陛下幸爱群臣，则富贵之，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从这些事实中，可以看出皇帝与丞相之间，在权力分配上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景帝时，高祖功臣死尽，陶青、刘舍等人以功臣子列侯继为丞相，丞相权力开始有所削弱。但是直至武帝时，皇帝与丞相在权力上的矛盾还有表现。丞相田蚡骄横，“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武帝甚至问他“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因此，继续削弱丞相权力仍然是加强皇权的一个迫切问题。元朔五年，武帝任命公孙弘为相，封平津侯。公孙弘起自“布衣”，在朝无所援接，只有唯唯诺诺，不敢稍违皇帝旨意。从此以后，功臣列侯子嗣独占相位的局面结束，丞相完全在皇帝的掌握之中，居职“充位”而已。

武帝从贤良文学或上书言事的人当中，先后拔用了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严安等人，在他们的本职以外，另给侍中、给事中、常侍等加官，让他们出入禁省，随侍左右，顾问应对，参与大政。武帝曾经令严助等“与大臣辩论，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大臣数诎”。为皇帝掌书札的尚书（少府属官），更是出纳章奏，操持机柄。武帝还参用宦官为中书，掌尚书之职。这些人日在皇帝左右，逐渐形成一个宫内决策的机构，称为“中朝”或“内朝”，与以丞相为首的政务机关“外朝”相对应。皇帝依靠中朝，加强统治；中朝则恃皇帝之重，凌驾外朝。这样，专制制度就进一步加强了。

武帝寝疾时，用外戚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武帝死后，霍光又领尚书事。自此以后，大将军以及前后左右将军都成为掌握实权的“中朝”官，大将军

---

《汉书·儒林传序》。

《史记·曹相国世家》。

《汉书·申徒嘉传》。

《汉书·田蚡传》。

《汉书·严助传》。

领尚书事更是权倾内外，丞相虽还有一定的位望，但实际职权就微不足道了。

**加强中央军力** 秦和汉初，兵役制和徭役制结合在一起。制度规定：男子在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的期间内，服兵役两年，一年在本郡为材官（步兵）、楼船（水军）或骑士，称为正卒；另一年或在京师为卫士，或在边郡为戍卒。此外，男子每年还要服徭役一月，称为更卒，或在本县，或在外地，叫做践更；不愿服役的可纳钱三百（一说二千），使人代役，叫做过更。汉代兵役制度由于资料错乱，还没有定说。

在地方，军事由郡尉或王国中尉主管，他们统领本地的正卒，进行军事训练。每年秋季，郡太守举行正卒的检阅，叫做都试。皇帝发郡国兵时，用铜虎符为验，无符不得发兵。

在京城，驻有南北二军。北军守京师，士卒多由三辅（京兆、冯翊、扶风）选调，由中尉率领；南军保卫皇宫，卫士多由三辅以外各郡国选调，由卫尉率领。南北军力都不甚大，南军卫上数目，西汉初年为两万人，武帝即位，减为万人。南北军以外，还有侍从皇帝的郎，由郎中令率领。

按照汉初的军事制度，军力分散于全国各地，都城内外，都无重兵。这样的军制，自然不能适应武帝时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要改变这种情况，首先必须建立一支可以由中央随时调遣的“长从”的而不是“番上”的军队。只有这样，才能起强干弱枝的作用，才能加强封建国家的镇压职能。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武帝创建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虎贲、胡骑等七校尉，常驻京师。七校尉兵都统于原有的中垒校尉，所以又合称八校尉。八校尉中每校兵力约为数百人至千余人。

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武帝设期门军；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设羽林军。期门约为千人，羽林七百人，选三辅以及陇西、天水等六郡“良家子”充当，归郎中令掌管，以备宿卫。《汉书·地理志》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可见期门、羽林在全国军事系统中地位的重要。武帝后来又取从军战死者的子孙养于羽林军中，加以军事训练，号称羽林孤儿，以加强宿卫力量。

八校尉和期门、羽林相继建立后，京师才有长从募士。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发胡骑、越骑以及期门、羽林孤儿出击羌人，可见这支长从募士已经用于边境的战争了。

**设置刺史** 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相国曹参奏请派御史监三辅，部分地恢复了秦的御史监郡制度。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丞相遣史分刺各地，考察地方官，并督察监郡御史，时置时省。文帝还常常派特使巡行。

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武帝把全国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叫十三州部，每州部设刺史一人。刺史每年八月巡视所部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这六条详细规定了刺史监察的范围，其中一条是督察强宗豪右，五条是督察郡国守相。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武帝置司隶校尉。司隶校尉率官徒“捕巫蛊，督大奸猾”；后罢兵，察三辅（京兆、冯翊、扶风）、三河（河东、河内、河南）和弘农郡，职权同部刺史相似。刺史和司隶校尉的设立，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起了强干弱枝的显著作用。

刺史为六百石官（成帝改刺史为州牧，秩二千石），秩位不高，但出刺时代表中央，可以监察二千石和王国相。刺史除了“断治冤狱”以外，并不直接处理地方其他行政事务。所以刺史的设立得“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宜，比秦朝的御史监郡制度周密。

**任酷吏，严刑法** 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地主阶级中出现了一些豪强，他们宗族强大，武断乡曲，既欺凌农民，也破坏封建法度。济南矚氏，颍川灌氏，都是西汉前期的豪强大族。

那个时期，还有一些人以游侠著名。游侠以义气侠行相标榜，振人于穷急，脱人于厄困，“权行州域，力折公侯”。朱家、剧孟、郭解都是汉初的著名游侠。有些游侠“作奸剽攻”，“睚眦杀人”，称霸一方；还有一些游侠，则被司马迁目为“盗跖居民间者”。游侠豪强同封建王朝之间，除了上下依恃以统治人民的关系以外，显然还存在着某种矛盾。

为了打击游侠豪强，出了酷吏。景帝时，郅都为济南守，“族灭矚氏首恶，余皆股栗”。宁成为中尉，为政效法郅都，“宗室豪杰皆人人惶恐”。郅都、宁成是西汉最早的酷吏，他们的活动，是汉武帝打击游侠豪强的先声。

汉武帝除了“徒强宗大姓，不得族屠”以外，还大批地任用酷吏，诛锄豪强。张汤为御史大夫，“排富商大贾，出告缙令，锄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杜周为廷尉，“专以人主意旨为狱”，“诏狱逮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有余万”。周阳由为郡守，“所爱者挠法活之，所憎者曲法灭之，所居郡必夷其豪”。像张汤、杜周、周阳由这样的内外官吏，当时比比皆是。他们的这些活动，对于抑压豪强的猖獗气焰，提高专制皇权，起了显著的作用。

但是酷吏同豪强、游侠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势力。酷吏宁成罢官回乡，“役使贫民数千家”，酷吏义纵少年时“攻剽为群盗”，这些人自身就是豪强或游侠。所以他们治郡的时候，也往往以“豪敢”为爪牙，对人民为非作歹。酷吏王温舒杀河内豪强，竟至株连千余家，流血十余里。

在诛锄豪强的同时，酷吏张汤、赵禹等人条定刑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经过他们条定以后，律令增加到359章，大辟之罪409条1,882事，死罪决事比（死罪判例）13,472事。刑法的条定，虽然与诛锄豪强的需要有关，但是更主要的还是为了镇压百姓。由于刑法繁密驳杂，郡国治狱时无法运用，常有罪同而论异的事情。加以官吏舞文弄法，罗织成狱，“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以此而冤死的人，不可胜数。《汉书·刑法志》说：“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好轨不胜。”《汉书·酷吏传》说：由于郡国守相多效法王温舒的残暴杀人行为，所以“吏民益轻犯法，盗贼滋起”。可见用酷吏和刑法来加强专制皇权，势必要激化阶级矛盾。

**统一货币** 汉武帝连续发动了许多次对边境各族的战争，长期而激烈的

---

顾炎武《日知录》卷九部刺史条。

《汉书·游侠传序》。

《史记·游侠列传》。

《史记·酷吏列传》。

《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汉书·张汤传》。

《汉书·刑法志》。

战争消耗了大量的财富，文景时期留下来的府库积蓄亦都用尽。因此他募民入奴婢、入羊，又设武功爵出卖，力图筹措财货。元狩中，他打破商人不得为吏的禁令，任用大盐商东郭咸阳、大冶铁家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任用洛阳贾人子桑弘羊主持计算。这些人凭借强大的专制政权，推行统一货币的措施，建立筦盐铁和均输、平准制度，企图扩大财政收入，抑制商人的活动，稳定农业生产和商品市场。

汉初以来，高祖所铸荚钱和文帝所铸四铢钱，质量都很低劣。文帝允许私铸，诸王、达官、豪商大量铸钱牟利，因此货币大小不一，轻重不同，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和交换，也不利于国家的统一。武帝颁行三铢钱，禁止私铸，规定“盗铸诸金钱，罪皆死”。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以五铢钱代替三铢钱，但是盗铸之风不减，“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天下大氏无虑皆铸金钱矣”。武帝又改行赤仄钱，仍然不能稳定币制。

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武帝取消郡国铸钱的权利，专令水衡都尉所属的钟官、辨铜、均输三官，负责铸造新的五铢钱，名为三官钱。他还责成各郡国把以前所铸的钱一律销毁，所得铜料输给三官。这次禁令很严格，新币质量又高，盗铸无利可图，所以币制得到较长期的稳定。货币的统一，没有强大的国家力量是不可能的；而货币统一以后，封建国家的经济力量得到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也获得一种经济上的保证。

**筦盐铁和实行均输法、平准法** 筦盐的办法，是在产盐区设立盐官，备置煮盐用的“牢盆”，募人煮盐，产品由官家收购发卖。筦铁的办法，是在产铁区设立铁官，经营采冶铸造，发卖铁器。西汉盐官有遍及二十八郡国的三十五处，铁官有遍及四十郡国的四十人处。盐铁官统属于中央的大农。诸侯王国原来自置的盐铁官，也由大农所设盐铁官代替。盐铁官吏，多用过去的盐铁商人充任。

均输法是由大农在各地设均输官，把应由各地输京的物品，从出产处转运他处出卖，再在卖处收购其他物品，易地出卖，这样辗转交换，最后把关中所需的货物运达长安。均输法的推行，消除了郡国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的不合理现象，使大农诸官得以“尽笼天下之货物”，因而也充实了府库。

平准法是由大农在京师设平准官，接受均输货物，按长安市场价格涨落情况，贵则卖之，贱则买之，用以调剂供需，节制市场。

筦盐铁和实行均输、平准，使大农控制了盐铁生产和许多货物买卖，使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也使物价不致暴涨暴落。同时，一部分商业利润归于封建国家，供给汉武帝巡狩、赏赐的挥霍和军事费用，因而“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西汉以来，不但豪强大家从煮盐、冶铁、铸钱中获取大利，而且一些企图进行政治割据的人，也常常在深山穷泽中或海边上，聚众千百人从事盐铁铸钱，以积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景帝时吴王濞发动叛乱，就是得力于此。所以桑弘羊在论证筦盐铁和实行平准、均输的必要性时说：“山泽之财，均输之藏，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也”；又说：“今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

---

《汉书·食货志》。本段不注出处的引文均据《汉书·食货志》或《史记·平准书》。

三官，一说为钟官、辨铜、伎巧。

《盐铁论·本议篇》。

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可见筦盐铁和实行均输、平准，还起着控制诸侯王和豪强大贾的政治作用。

西汉王朝经营盐铁和商业，也直接给人民带来了一些痛苦。例如官盐价昂味苦，农具质劣而不适用等等。以后一部分贤良、文学反对筦盐铁和平准、均输制度，即以此作为他们的一个重要理由。这些制度也难于长期有效地实行下去。

**算缗和告缗** 除了统一货币、筦盐铁、实行平准、均输制度以外，汉武帝还采取了直接剥夺大商贾的措施，这就是算缗和告缗。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武帝“初算缗钱”，规定商人及手工业者，无论有无市籍，其“赏贷买卖居邑贮积诸物”，都必须向政府申报，每二千钱纳税一算，即百二十钱；“诸作有租及铸”，每四千钱一算。轺车一乘一算，商人轺车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商人有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罚戍边一岁，没入资财。有市籍的商人及其家属，不许占有土地，违令者没收其土地和奴僮。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武帝下令“告缗”，鼓励告发，并规定以所没收违令商人资财的一半奖给告发人。武帝命杨可主持告缗，命杜周处理案件。在这次告缗中，政府“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算缗告缗以后，上林苑财物贮积充溢，府库得到充实，商人们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所以算缗、告缗的措施，也起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作用。

汉武帝一方面对大商人采取限制、打击乃至剥夺的措施，一方面又允许一部分商人充当盐铁官，为封建统治服务。西汉统治者与大商人的矛盾缓和了。

## 五、边境各民族 西汉王朝同边境各族的关系

西汉以来，我国各民族之间，出现了比以前更为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也发生过一些战争。汉王朝（主要是在汉武帝时期）对各族的战争，有的属于防御性质，起了维护安全、保障生产的作用；有的则是对少数民族的侵犯，造成了破坏。但是从总的后果看来，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许多民族地区正式进入中国的版图，汉族的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周围各民族，有些民族还显著地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西汉封建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的统一，正是各族人民共同进步的结果。

**越人** 汉初以来，南方的越人在经济上有了显著的提高。武帝初年，淮南王刘安上书说：“越人欲为变，必先田余干（今江西余干县）界中，积食粮”，这是东瓯、闽越人农业有所发展的表现。南越经济的发展，比东瓯、闽越还要明显。南越“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之凑”，早已吸引了许多北方的商贾。除了吕后统治时期以外，中原和南越一直维持着关市贸易，铁农具和耕畜通过关市，源源不断地输入南越，促进了南越的农业生产。南越和西南地区也有经济联系。

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东瓯求援于汉。汉

---

分见《盐铁论·力耕篇》和《复古篇》。

《汉书·严助传》。

《汉书·地理志》。

武帝派严助发会稽郡兵浮海救东瓯，援兵未达，闽越已退走。东瓯人为了避免闽越的威胁，请求内徙，汉王朝把他们的一部分徙至江淮之间，他们从此成为西汉的编户齐民。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闽越又攻南越边地，南越向汉廷告急，武帝派兵分由会稽、豫章两路攻闽越。闽越王郢之弟余善杀郢，汉退兵。汉封原闽越王无诸之孙繇君丑为越繇王，以后又封余善为东越王，封越人贵族多人侯。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东越攻入豫章。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冬，汉军数路攻入东越。越繇王和东越贵族杀余善，汉封越繇王和其他贵族为列侯，把越人徙处江、淮之间。江、淮之间的东瓯人和闽越人此后逐渐同汉人融合，留在原地的越人则分散在山岭中，与汉人来往较少。

汉朝和南越的关系，较为复杂。建元三年，严助率汉军解除了闽越对南越边邑的威胁；六年，严助又受命出师南越，南越王赵胡派太子赵婴齐宿卫长安。后来婴齐之子赵兴继为越王，按其生母太后嫪氏（汉人）的意见，上书武帝，“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南越丞相吕嘉代表越人贵族势力，反对赵兴和嫪太后，并杀赵兴、太后以及汉使，立婴齐长子的越妻所生子建德为王。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路博德、杨仆等率汉军攻入南越，招纳越人，夺得番禺，俘吕嘉和赵建德，越人贵族很多人受汉封为列侯。南越的桂林监居翁，也谕告西瓯四十余万口，一起归汉。汉以南越、西瓯及其相邻之地立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

广州市内发现南越王墓，墓主很可能是赵胡。出土器物甚多，其青铜器有汉式、楚式和南越式。墓制及其所反映的官制基本上同于西汉诸侯王制度。但是墓内人殉多至十余，又反映南越社会落后的一面。

**匈奴** 汉初以来，匈奴族的领袖冒顿单于以其“控弦之士”三十余万，东败东胡，北服丁零，西逐大月氏，使“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匈奴的统治区域东起朝鲜边界，横跨蒙古高原，向西与氏羌相接，向南伸延到河套以至于今晋北、陕北一带。冒顿把这一广大地区分为中、左、右三部，中部由冒顿自辖，与汉的代郡（今河北蔚县境）、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境）相对；左部居东方，右部居西方，由左右屠耆王（左右贤王）分领。左右屠耆王之下有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等，各领一定的战骑和分地。单于的氏族挛鞮氏以及呼衍氏、兰氏、须卜氏，是匈奴中最显贵的几个氏族。

匈奴人以游牧为生，逐水草迁徙，但在某些地点也建有一些城堡，并有少量的农业生产。匈奴各部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部落已开始使用铁器，在一些匈奴墓葬中，有铁马具、铁武器和铁工具出土。匈奴的法律规定，“坐盗者没入其家”。匈奴人作战时，“得人以为奴婢”。匈奴贵族死时，“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这种情况，说明匈奴社会已处于奴隶制阶段。

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武帝命马邑人聂翁壹出塞，引诱匈奴进占马邑，而以汉军三十余万埋伏近旁，企图一举歼灭匈奴主力。单于引骑十万

---

《史记·南越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入塞，发觉汉的诱兵计划，中途退归。从此队后，匈奴屡次大规模进攻边郡，汉军也屡次发动反击和进攻。在这长期的战争中，影响较大的有汉攻匈奴的三次战役。

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匈奴入侵，汉遣卫青领兵从云中出击，北抵高阙，迂回至于陇西，夺回河套一带，解除了匈奴对长安的直接威胁。汉在那里设置朔方郡（治今内蒙古杭锦旗北），并重新修缮秦时所筑边塞。同年夏，汉王朝募民十万户徙于朔方。

汉得朔方后，匈奴连年入侵上谷、代郡、雁门、定襄、云中、上郡，汉军也在卫青指挥下数度出击。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武帝命霍去病将兵远征。霍去病自陇西出兵，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境），西入匈奴境内千余里，缴获匈奴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同年夏，霍去病由北地出击，逾居延海，南下祁连山，围歼匈奴。这次战役，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四万余人归汉。汉分徙其众于西北边塞之外，因其故俗为五属国。后又迁徙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余口，充实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之地。西汉王朝又在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设立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汉得河西四郡地，不但隔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而且沟通了内地与西域的直接交通，这对西汉和匈奴势力的消长，发生了显著作用。河西水草肥美，匈奴失河西，经济受到很大损失。所以匈奴人唱道：“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带领十万骑，“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步兵及转运者数十万人，分别从定襄、代郡出发，向漠北穷追匈奴。卫青在漠北击败单于，单于率残部向西北溃走，汉兵北至寘颜山赵信城而还。霍去病军出塞二千余里，与匈奴左部左屠耆王接战获胜，至狼居胥山，临瀚海而还。这次战役以后，匈奴主力向西北远徙，“漠南无王庭”。汉军占领了朔方以西至张掖、居延间的大片土地，保障了河西走廊的安全。这时，汉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逐渐开发这一地域。

经过这几次重大战役以后，匈奴力量大为衰竭，除了对西域诸国还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以外，不能向东发展。百余年来，北方农业区域所受匈奴的威胁，到此基本解除了。汉军在这几次战役中，损失也很大。元封、太初以后至武帝之末，汉同匈奴虽然还发生过不少战事，但是这些战事的规模和影响都不如过去了。

西汉王朝战胜匈奴以后，北方边地出现了新的局面。边郡和内地之间，邮亭驿置相望于道，联系大为增强。大量的徙民和戍卒，在荒凉的原野上开辟耕地，种植谷、麦、糜、秫等作物。中原的生产工具、耕作技术、水利技术，通过屯田的兵民，在边郡传播开来。从今居（今甘肃永登境）西至敦煌，修起了屏蔽河西走廊的长城，敦煌以西至盐泽（罗布淖尔），也修建了亭燧。北方旧有的长城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缮，今包头、呼和浩特附近的长城沿线，还设置了许多建有内城、外城的城堡。边塞的烽燧系统完全建立起来了，“自敦煌至辽东万一千五百余里，乘塞列燧”，吏卒众多。屯田区、城堡和烽燧，

---

这次徙民七十二万余口中，有一部分徙于会稽。

《史记·匈奴列传》注引《西河旧事》。

《汉书·食货志》。

《汉书·赵充国传》。此宣帝时事，但所云障塞亭燧，则是武帝时建立的。

是西汉在北方边境的政治、军事据点，也是先进经济、先进文化的传播站，它们对于匈奴以及其他相邻各游牧民族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

戍守张掖居延的汉军修障塞，开屯田，自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延续至东汉时。戍军遗存的简牍文书，迄今发现者达三万余枚，被称为居延汉简。今甘肃、新疆许多地点以及内地各省也有大量汉简出土。这些都是研究汉史的珍贵资料。

匈奴人向西远徙以后，部落贵族发生分裂，出现五单于并立的局面。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 53 年），呼韩邪单于归汉，引众南徙于阴山附近。竟宁元年（公元前 33 年），汉元帝以宫人王嫱（昭君）嫁给呼韩邪单于，恢复了和亲，结束了百余年来汉同匈奴之间的战争局面。近年在包头等地的汉末墓葬中，发现有“单于和亲”等文字的瓦当，正是这一时期汉、匈关系和洽的实证。

**西域诸国** 西汉以来，玉门关和阳关以西即今新疆地方，被称作西域。西域境内以天山为界，分为南北二部，南部为塔里木盆地，北部为准噶尔盆地。西汉初年，西域共有三十六国，绝大多数分布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的绿洲上。楼兰（鄯善）以西，在塔里木盆地的南缘，有且末、于阗、莎车等国（南道诸国）；在盆地的北缘，有焉耆、尉犁、龟兹、始皇、疏勒等国（北道诸国）。这些国家多以城郭为中心，兼营农牧，有的还能自铸兵器，只有少数国家逐水草而居，粮食仰赖邻国供给。西域诸国语言不一，互不统属，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其它原因，它们每国的人口一般只有几千人到两三万人；人口最多的龟兹，才达到八万人，最少的仅有几百人。

在盆地以西，葱岭以南，还有蒲犁、难兜等小国，有的城居，有的游牧，发展水平不一。

天山以北的准噶尔盆地，是一个游牧区域。盆地东部的天山缺口，由车师（姑师）控制着。西部的伊犁河流域，原来是塞种人居住的地方。汉文帝时，敦煌、祁连一带的月氏人被匈奴人逼迫，向西迁徙到这里，赶走了塞种人。后来，河西地区的乌孙人又向西迁徙，把月氏人赶走，占领了这块土地。乌孙人有十二万户，六十三万口，“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

西汉初年，匈奴的势力伸展到西域，征服了这些国家，置“僮仆都尉”于北道的焉耆、危须、尉犁之间，榨取西域的财富。匈奴在西域的统治非常暴虐，西域东北的蒲类，本来是一个大国，其王得罪匈奴单于，单于徙其氏六千余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恶地，因号曰阿恶国”，贫羸的蒲类人逃亡山谷间，才保存了蒲类的国号。匈奴对西域其他国家的生杀予夺，于此可见一般。

自玉门关出西域，有两条主要的路径。一条经塔里木盆地东端的鄯善，沿昆仑山北麓西行至莎车，称为南道。南道西出葱岭至中亚的大月氏、安息。另一条经车师前王庭，沿天山南麓西行至疏勒，称为北道。北道西出葱岭，

---

当时也把中亚乃至更远的许多地方，包括在西域这一地理概念之内，本书所指的西域，主要是今新疆地方。

《汉书·西域传》以下未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汉书·西域传》或《史记·大宛列传》。

《后汉书·西域传》。按《汉书·西域传》所记蒲类国及蒲类后国人口共为 3, 102 人，远不及单于所徙 0, 000 余人之数。

至中亚的大宛、康居、奄蔡。

与西域相邻的中亚诸国中，大宛户六万，口三十万，有城郭屋室，属邑大小七十余城，农业和畜牧业都比较发达，产稻、麦、葡萄和良马。大宛西南是从河西迁来的大月氏。大月氏地处妫水（今阿姆河）以北，营游牧生活。原住妫水南的被大月氏所臣服的大夏人，“俗土著，有城屋，与大宛同俗”。大月氏以西的安息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其属大小数百城，地方数千里”，“商贾车船行傍国”。在大宛以西，安息以北，今咸海以东的草原，则由游牧的康居人控制着。

汉武帝听说西迁的大月氏有报复匈奴之意，所以募使使大月氏，想联络他们夹攻匈奴。汉中人张骞以郎应募，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率众一百余人向西域进发。张骞在西行途中，被匈奴俘获，他保留汉节，居匈奴中十余年，终于率众逃脱，西行数十日到达大宛。那时大月氏已自伊犁河流域迁到中亚，张骞乃经康居到达大月氏。大月氏在中亚“地肥饶，少寇，志安乐，又自以远，远汉，殊无报胡之心”。张骞不得要领，居岁余而还。他在归途经过羌中，又被匈奴俘获，扣留了一年多。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张骞回到长安，元朔六年受封为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前后达十余年，历尽各种艰险。他的西行，传播了汉朝的情况，获得了大量前所未闻的西域资料，所以司马迁把此行称为“凿空”。

张骞东归后，武帝即开始了广求西域道路的活动。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武帝遣使自巴蜀四道并出，指求身毒国（今印度），企图开辟一条经身毒到大夏的交通线，但是没有成功。第二年，汉军击破匈奴，取得了河西地带，从此，“自盐泽（今罗布淖尔）以东，空无匈奴，西域道可通”。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张骞再度出使西域，目的是招引乌孙回河西故地，并与西域各国联系。张骞此行率将士三百人，每人备马两匹，并带牛羊以万数，金币丝帛巨万。张骞到乌孙，未达目的，于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偕同乌孙使者数十人返抵长安。随后，被张骞派到大宛、康居、大夏等国的副使，也同这些国家报聘汉朝的使者一起，陆续来到长安。从此以后，汉同西域的交通频繁起来，汉王朝派到西域去的使臣，每年多的十几批，少的五六批；每批大的几百人，小的百余人。这些使者“皆贫人子，私县官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外国”，所以使者队伍实际上也是商队。

那时候，西域诸国仍在匈奴的控制中，西域东端的楼兰和姑师，受匈奴控制更加严密。汉使往还时，沿途需索饮水食物，也使楼兰、姑师等国应接不暇。所以楼兰、姑师人在匈奴的策动下，常常劫掠汉使，遮断道路。为了确保西域通道，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将王恢率轻骑击破楼兰，赵破奴率军数万击破姑师。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西汉以宗室女细君与乌孙王和亲，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细君死，汉又以宗室女解忧和亲。细君与解忧先后在乌孙多所活动，巩固了汉与乌孙的联系，使乌孙成为箝制匈奴的重要力量。

为了打破匈奴对大宛的控制并获得大宛的汗血马，武帝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派贰师将军李广利领军数万击大宛，无功而还。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李广利第二次西征，攻破了宛都外城，迫使大宛与汉军言和，

---

《汉书·张骞传》。

《史记·大宛列传》的前半部，即根据张骞所获资料写成。

汉军获得良马几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多匹。此后，汉政府在轮台、渠犂等地各驻兵数百，进行屯垦，置使者校尉领护，这是西汉王朝在两域设置行政机构的开始。

以后，汉在车师一带还屡次与匈奴发生战争。宣帝时匈奴分裂，日逐王于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归汉，匈奴设在西域的“僮仆都尉由此罢，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汉乃在西跋设立都护，都护治乌垒城，并护南道和北道各国，“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西域诸国与汉朝的臣属关系，至此完全确定。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汉在车师地区设立戊、己校尉，管理屯田和防务。

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36年），西域副校尉陈汤发西域各国兵远征康居，击杀了挟持西域各国并与归汉的呼韩邪单于为敌的郅支单于，匈奴的势力在西域消失，汉和西域的通道大为安全了。

西域道通以后，天山南北地区第一次与内地联为一体，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除此以外，中原同西域乃至更远地区之间，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密切。西域的葡萄、石榴、苜蓿、胡豆、胡麻、胡瓜、胡蒜、胡桃等植物，陆续向东土移植；西域的良马、橐驼、各种奇禽异兽以及名贵的毛织品，也都源源东来。以后，佛教和佛教艺术也经中亚传到西域，再向东土传播，对于中国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中原地区则向西域输送大量的丝织品和金属工具，并把铸铁、凿井（包括井渠）的技术传到西域。这种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西域社会的进步，也丰富了中原汉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羌** 羌族是我国古老的民族之一，商周时已出现在我国历史上。羌人分布在西海（青海）附近，南抵蜀汉以西，西北接西域诸国。羌人有火葬习俗。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战国初年，羌人无弋爰剑被秦人拘执为奴，后来逃回本族，被推为豪，爰剑和他的子孙，从此就成为羌人世袭的酋长。羌人原来以射猎为事，至爰剑时始营田畜牧。以后羌人人口逐渐增殖，分为很多部落，“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

西汉初年，羌人臣服于匈奴。汉武帝击走匈奴后，在今甘肃永登县境筑令居塞，并在河西列置四郡，以隔绝羌人与匈奴的交通。羌人曾与匈奴连兵十余万攻令居塞，围枹罕（今甘肃临夏）。汉遣李息等率兵十万征服了羌人，并设护羌校尉统领。宣帝时，羌人与汉争夺湟水流域的牧地，汉将义渠安国斩羌豪，镇压羌人，羌人遂围攻金城郡。宣帝令赵充国等率兵六万，屯田湟中，相机进攻，取得了胜利，置金城属国以接纳归附的羌人。此后一部分羌人逐渐内徙，在金城、陇西一带与汉人杂居。王莽时在羌人地区设西海郡，徙汉人入居其中。

**西南各族** 西南地区，分布着许多语言、习俗不同的民族，汉朝时统称为西南夷。大体说来，贵州西部有夜郎、且兰，云南滇池区域有滇，洱海区域有嵩、昆明，四川西南部有邛都，成都西南有徙、笮都，成都以北有冉。甘肃南部的白马氏，当时也列在西南夷中。夜郎、滇、邛都等族人民结发为椎，从事农耕，有邑聚，有君长。嵩、昆明等族人民编发，过着游牧生活，

---

《汉书·西域传序》。

《太平御览》第794卷引《庄子》：“羌人死，燔而扬其灰。”参见《吕氏春秋·义赏篇》。

《后汉书·西羌传》。

没有君长。氏和冉 有火葬习俗。

战国时期，楚将庄0 领兵溯沅水西上略地。庄0 经夜郎至滇，适值黔中地为秦国所夺，庄0 归路被截断，留滇为王，全军变服从滇俗。以后秦朝的势力达到西南夷中，在今宜宾至昭通一带开通“五尺道”，并在附近各地设置官吏。

西汉初年，西南地区与巴蜀等地维持着交换关系。汉人商贾从西南夷中运出笮马、髦牛和僰僮（奴隶）。巴蜀的铁器和其他商品也运入西南夷中，有的还经由夜郎浮牂柯江转贩到南越。建元末年，番禺令唐蒙在南越发现了蜀地出产的枸酱，探知从蜀经西南夷地区有路可以通达南越，因此他向武帝提出发夜郎兵浮江抄袭南越的建议。武帝派唐蒙领千人，携带增帛食物，到夜郎进行活动。稍后，汉在巴蜀之南置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并发巴蜀卒修筑自僰道（在今四川宜宾）通向牂柯江的山路。武帝又命司马相如深入邛、笮、冉，在那里设置都尉和十余县，但不久就罢省了。

张骞在中亚的大夏时，曾发现邛竹杖和蜀布，据说来自身毒（印度），因而得知巴蜀与身毒可以交通。武帝根据这一情况，于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派使者自巴蜀四出，企图找到通身毒的道路，以便从那里通向西域。经过这些活动，汉和滇的道路打通了，汉对夜郎及其附近各族的控制加强了。但由于嵩、昆明等族的阻拦，寻求身毒道路的目的则始终没有达到。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汉发夜郎附近诸部兵攻南越，且兰君以此反汉，杀汉使者及犍为太守。第二年，汉兵从巴蜀南下，攻下且兰，设置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西）。汉又以邛都为越嵩郡（治今四川西昌东南），笮都为沈黎郡（治今四川雅安南），冉 为汶山郡（治今四川茂汶县北），白马为武都郡（治今甘肃成县）。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武帝发兵临滇，降滇王，以其地为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

建国后云南晋宁石寨山陆续发掘出的几十座滇人贵族墓葬中，除出土滇王金印以外，有战国末至东汉初的大量古滇国遗物出土。战国末至西汉初的滇国青铜制品，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西汉中晚期的滇国器物，与贵州、广西出土的西汉器物相似，在种类与形制上部分地受到了汉文化的影响。到了西汉末至东汉初年，滇国遗物中纯汉式器物占居重要地位，这些汉式器物多数来自中原，有的则可能是本地的仿制品。

大量滇国青铜农具的出土，说明农业在滇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滇国器物上的图像，表明滇人牧养牛、马、猪、羊、犬，猎取鹿、虎、野猪，畜牧和狩猎经济都相当发达。青铜铸造是滇人最主要的手工业，铜器相当精美。铁制品数量不多，有些铁器实际上是铜铁合体。《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人之地“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这与滇国遗物所表现的滇人社会的经济情况大致相同。

滇人社会处在奴隶制阶段，滇国铜器上也有许多反映奴隶和俘虏生活的铸像，如奴隶在主人监督下织布，以奴隶作牺牲，捕捉俘虏，俘虏被裸体悬挂等等。奴隶多编发或披发，同滇人奴隶主的椎髻不同，他们显然是从外族俘虏来的奴隶。滇人墓中殉葬物丰富精美，可以印证《后汉书·西南夷传》的记载：滇人奴隶主“性豪怵，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乌桓 鲜卑 乌桓是东胡的一支，汉初以来，活动在西喇木伦河以北的

乌桓山一带。乌桓人“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他们也经营农业，种植耐寒耐旱的稷和东墙。乌桓“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妇女能刺绣，善于编织毛织品。乌桓部落分散，邑落各有小帅，但还未出现世袭的酋长，凡“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血族复仇的风习，在乌桓社会中还很盛行。乌桓部落中自“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还未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

西汉初年，乌桓为匈奴冒顿单于所破，力量孤弱，臣服于匈奴，每年向匈奴输牛马羊皮，过时不纳，要受到匈奴统治者的惩罚。武帝时霍去病率军击破匈奴左地后，把一部分乌桓徙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今河北北部及辽宁南部），设护乌桓校尉监督他们，让他们替汉军侦察匈奴动静。昭帝以后乌桓渐强，常常骚扰汉幽州边郡，也常常攻击匈奴。

鲜卑也是东胡的一支，言语习俗与乌桓大致相同，但比乌桓落后。鲜卑自从被冒顿单于击破后，远徙辽东塞外，南与乌桓相邻，没有同西汉发生直接联系。

## 六、阶级矛盾的发展与王莽改制

**汉武帝末年的农民暴动** 西汉初年以来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同时是愈来愈严重的土地兼并过程，是农民经过一个短暂的稳定时期以后重新走上流亡道路的过程。还在所谓“文景之治”的升平时期，就隐伏着深刻的阶级矛盾。贾谊为此警告文帝说：“饥寒切于民之肌肤，欲其无为奸邪，不可得也。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贾谊笔下的“盗贼”，指的就是行将出现的农民暴动。

汉武帝统治时期，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到很高的水平，“非遇水旱，则民家给人足”；另一方面，豪党之徒兼并土地，“武断于乡曲”的现象，比以前也更为严重。官僚地主无不“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交相压榨农民。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在完成了辉煌事业的同时，也耗尽了文、景以来府库的余财，加重了农民的困苦。贫困破产的农民，多沦为豪强地主的佃客、佣工，受地主的残酷剥削。农民卖妻鬻子，屡见不鲜。针对这种情形，董仲舒建议“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这个建议的目的，在于从长远着眼来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即所谓“财不匮而上下相安”。但是它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大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现实

---

《后汉书·乌桓传》。

《战国策·赵策》、《楚辞·大招》、《史记·匈奴列传》，等有所谓“师比”、“鲜卑”、“胥纡”、“犀毗”，都是鲜卑一词不同的音译，意即革带钩。《史记·匈奴列传》张晏注：“鲜卑郭落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可见上述：“师比”、“犀毗”等词来自东胡。今满洲语鲜卑为祥瑞，郭落为兽，可证张晏注。据此，可知战国以来鲜卑人和汉人之间在文化上已存在着某种联系。

《汉书·贾谊传》。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食货志》。

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篇》：圣人“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这就是董仲舒限民名田等议的最

利益，所以无法实行。从此以后，农民的困苦更是有加无已。

武帝前期，东郡（治今河南濮阳）一带到处有农民暴动发生。以后流民愈来愈多。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关东流民达到二百万口，无户籍的四十万。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以后，南阳、楚、齐、燕、赵之间，农民起义不时发生，“南阳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主之属，大群至数千人”。关中也不安静，《盐铁论》说“关中暴徒保人阻险”。起义农民建立名号，攻打城邑，夺取武库兵器，释放死罪囚徒，诛杀郡守、都尉。至于数百为群的农民，在乡里抢夺地主的粮食财物，更是不可胜数。汉武帝派官吏分区镇压，大肆屠杀，但是农民军散而复聚，据险反抗，不屈不挠。汉武帝又作“沉命法”，规定太守以下官吏如果不能及时发觉并镇压暴动，罪至死。

在农民再接再厉的打击下，汉武帝感到专靠镇压无济于事，考虑过改变统治办法的问题。他曾对卫青说：“汉家庶事草创，加四夷侵陵中国，朕不变更制度，后世无法，不出师征伐，天下不安。为此者不得不劳民。若后世又如朕所为，是袭亡秦之迹也”。他在征和四年断然罢逐为他求仙药而伤民糜费的方士，拒绝在轮台（今新疆轮台）屯田远戍，并且下诏自责，“深陈既往之悔”，申明“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养马者得免徭役）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同时，他还命赵过推行代田法，改进农具，以示鼓励农业生产。这样，农民暴动暂时缓和了。

**昭、宣时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武帝死后，霍光辅佐昭帝，继续实行武帝晚年以来的“与民休息”政策，史载“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蓄积”，西汉统治相对稳定。

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与郡国所举贤良、文学六十余人辩论施政问题。贤良、文学力主罢盐铁、酒榷、均输官，示以节俭，并进而对于内外政策提出许许多多的主张。这就是有名的盐铁之议，《盐铁论》一书（作者桓宽）即是根据这次辩论写成的。贤良、文学之议对于“休养生息”政策的继续实行，显然起了促进作用；但是他们关于盐铁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多未被西汉政府采纳。始元六年七月，诏罢郡国榷酤和关内铁官，其余盐铁等政策，仍遵武帝之旧。

宣帝慎择刺史守相，平理刑狱。他继承昭帝的遗法，把都城和各郡国的苑囿、公田假给贫民耕种，减免日赋，降低盐价。这些政治经济措施，使阶级矛盾继续得到缓和，农业生产开始上升。由于连年的丰稔，谷价下降到每石五钱，边远的金城、湟中地区，每石也不过八钱，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过去，每年需要从关东漕运粮食六百万斛，以供京师所需，宣帝五凤年间（公元前57—前54年）大司农从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各郡余粟运京，关东漕卒因此罢省半数以上。这是三辅、河东等地农业有了发

---

终目的。

《汉书·吾丘寿王传》。

《汉书·酷吏成宣传》。

《盐铁论·大论篇》。

《资治通鉴》卷22，征和二年。

《汉书·西域传》。

《汉书·食货志》。

展的具体说明。沿边许多地方这时都设立了常平仓，谷贱则余，谷贵则崇，以调剂边地的需要。更值得注意的，是包括沿边的西河郡（郡治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东胜附近）以西共十一郡以及二农都尉，都因屯田积蓄，有了可供大司农调发的钱谷。

官府手工业继续得到发展。齐三服官，蜀、广汉以及其他各郡工官，东西织室，生产规模都很庞大。铸钱和制造铁器等手工业呈现繁荣景象。所以班固称赞宣帝时“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

汉宣帝被封建时期的历史家称为“中兴之主”，刘向甚至还赞扬他“政教明，法令行，边境安，四夷清，单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乐，其治过于太宗（文帝）之时”。但这只是当时社会情况一个方面的夸饰之词。从另一方面看来，当时西汉统治集团积弊已深，豪强的发展和农民的流亡，都已无法遏止，所以阶级斗争的形势外弛内张，实际上比文帝时要严重得多。胶东、渤海等地，农民进行暴动，早已发展到“攻官寺，篡囚徒，搜朝市，劫列侯”的程度，连宣帝自己也承认当时“民多贫，‘盗贼’不止”。

**西汉末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元帝时，西汉社会更是险象丛生。农民在“乡部私求，不可胜供”的情形下，“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元帝为了怀柔关东豪强，消除他们对西汉王朝的“动摇之心”，甚至把汉初以来迁徙关东豪强充实关中陵寝地区的制度也放弃了。儒生京房曾问元帝：“陛下视今为治邪？”元帝莫可奈何地回答：“亦极乱耳，尚何道！”成帝时，西汉王朝走上了崩溃的道路。成帝“大兴徭役，重赋敛”。假民公田的事不再见于记载。这时，外戚王氏控制了西汉政权，帝舅王凤、王商、王音、王根等兄弟四人和王凤弟王曼之子王莽相继为大司马大将军，王氏封侯者前后共达九人之多，朝廷中重要官吏和许多刺史郡守，都出于王氏的门下。外戚贪贿掠夺最为惊人。红阳侯王立在南郡占垦草田几百顷，连贫民开辟的熟田也在占夺之列。王立把这些土地高价卖给国家，得到的报偿超过时价一万万钱。外戚在元帝时势力还不很大，“资千万者少”；他们后来家财成亿，膏田满野，宅第拟于帝王，都是在成、哀的短期内暴敛的结果。其它的官僚也依恃权势，大占良田，丞相张禹“多买田至四百顷，皆径渭溉灌，极膏腴上价，它财物称是”。哀帝宠臣董贤得赐田二千余顷，贤死后家财被斥卖，得钱竟达四十三万万之巨。

商人的势力，这时又大为抬头。成都罗衷，临淄姓伟，洛阳张长叔、薛子仲，长安和附近诸县的王君房、樊少翁、王孙大卿、樊嘉、挚网、如氏、苴氏，多是资财矩万的大商人。罗衷除了垄断巴蜀盐井之利以外，还往来长

---

《汉书·宣帝纪赞》。

《风俗通·正失篇》。

《汉书·张敞传》。

《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

《汉书·贡禹传》。

以后成帝企图恢复徙民奉陵制度，由于朝野的反对而作罢，参《汉书·成帝纪》及《陈汤传》。

《汉书·京房传》。

《汉书·谷永传》。

《汉书·王嘉传》。

《汉书·张禹传》。

安、巴蜀之间，厚赂外戚王根、幸臣淳于长，“依其权力，賒贷郡国，人莫敢负”。

成帝即位不久，今山东、河南、四川等地相继爆发了农民和铁官徒的暴动。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有东郡茌平（今山东茌平）侯毋辟领导的暴动。阳朔三年（公元前22年），有颍川（郡治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屠圣等的暴动。鸿嘉三年（公元前18年），有广汉（郡治今四川梓潼）郑躬等的暴动。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有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等和山阳（郡治今山东金乡）铁官徒苏令等的暴动。苏令领导的暴动经历十九郡国，诛杀长吏，夺取库兵，声势最为浩大。

哀帝时，西汉王朝的危机更加严重。师丹建议限田、限奴婢，孔光、何武等人拟定了一个办法，规定诸王、列侯以至吏民占田以三十顷为限；占奴婢则诸王最多不超过二百人，列侯、公主一百人，以下至吏民三十人；商人不得占田，不得为吏。这个办法受到当权的外戚官僚反对，被搁置起来了。

在官府和地主的双重压迫下，农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除了继续反抗以外，没有其他道路可走。袁帝在农民起义的威胁下，采纳阴阳灾异论者的主张，企图用“再受命”的办法来解脱西汉统治的危机。因此他自己改称“陈圣刘太平皇帝”，改元“太初元将”。这种自欺欺人的易号改元，除了暴露西汉统治者空虚绝望的心情以外，毫无其他意义。

**王莽改制** 当农民战争迫在眉睫，西汉王朝摇摇欲坠，“再受命”说风靡一时的时候，王莽继诸叔之后出任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一年多。哀帝即位后，王莽失势。当丁、傅等外戚和其它达官贵人激烈反对限田之议时，太皇太后王氏表示以“玉氏田非冢茔，皆以赋贫民”，这实际上就是王莽对待当前社会危机所表示的笼络人心的态度。平帝时，王莽复任大司马，屡次捐钱献地，收揽民心。在政治上，他一方面排除异己，穷治与平帝外家卫氏有关的吕宽之狱，“连引郡国豪杰素非议己者”，死者以百数；另一方面，他又极力树立党羽，笼络儒生，让他们支持自己夺取政权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上书颂扬王莽功德者，以及献祥瑞、呈符命者络绎于途，这些人都力图证明汉祚已尽，王莽当为天子。

平帝死，孺子婴立，王莽继续辅政，先后称假皇帝和摄皇帝。汉宗室刘崇和东郡太守翟义相继起兵反对王莽，但都被他压平了。居摄三年（初始元年，公元8年），王莽自立为帝，改国号曰新。

西汉王朝结束了，但西汉社会遗留下来的阶级矛盾仍然十分尖锐。王莽为了解决这个矛盾，陆续颁布法令，附会《周礼》，托古改制。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下诏，历数秦汉社会兼并之弊：“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

---

《汉书·货殖传》。

《汉书·成帝纪》、《五行志》均说郑躬自称“山君”，或亦为铁官徒。

樊并为儒生，见《汉书·儒林·孔安国传》。

《汉书·天文志》及《五行志》均作“经历郡国四十余”，几占西汉百三郡国的一半，恐非事实。《成帝纪》作“经历郡国十九”。

《汉书·鲍宣传》。

《汉书·哀帝纪》。

《汉书·王莽传》。以下不注出处的引文，均见此传。

颞断其命”。他针对这种情况，宣布：“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九百亩）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日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夷，以御魑魅”。

王莽颁布这个诏令的目的，并不是真正改变私人的封建土地所有权，也不是改变奴婢的社会地位，而只是冻结土地和奴婢的买卖，以图缓和土地兼并和农民奴隶他的过程。在此以后，地主官僚继续买卖土地和奴婢，以此获罪的不可胜数，因此他们强烈反对这个诏令。始建国四年，王莽不得不取消这个诏令：“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这样，王莽解决当前最主要的社会矛盾的尝试，就完全失败了。

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下诏实行五均六筦，企图以此节制商人对农民的过度盘剥，制止高利贷者的猖獗活动，并且使封建国家获得经济利益。五均是在长安以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大都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每季的中月，司市官评定本地物价，叫做市平。物价高过市平，司市官照市平出售；低于市平，则听民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生活必需品滞销时，由司市官按本价收买。民因祭祀或丧葬需钱，可向钱府借贷，不取利息；欲经营生业而缺乏本钱的，也可低利借贷。

六筦是由国家掌握盐、铁、酒、铸钱、五均赊贷等五项事业，不许私人经营；同时控制名山大泽，“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六筦中除五均赊贷一项是平准法的新发展以外，其余五项都在汉武帝时实行过。王莽用来推行五均六筦的，多是一些大商贾，这也同武帝以贾人为盐铁官一样。但是武帝凭借封建国家的力量，能够基本上控制为封建国家服务的商人，而王莽则无力控制这些人。这些人“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府藏不实，百姓愈病”。所以王莽实行五均六筦，同武帝实行同类措施，其结果也就各异了。

居摄二年（公元7年），王莽加铸错刀、契刀、大钱等三种钱币，规定错刀一值五千，契刀一值五百，大钱一值五十，与原有的五铢钱共为四品，同时流通。始建国元年，王莽废错刀、契刀与五铢钱，另作小钱，与大钱一值五十者并行，并且颁令禁挟铜炭，以防盗铸。第二年，王莽改作金、银、龟、贝、钱、布，名曰宝货，凡五物（钱、布皆用铜，共为一物）、六名、二十八品。人民对王莽钱币毫无信任，都私用五铢钱，王莽又加严禁，以致“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及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王莽迫不得已暂废龟、贝等物，只行大、小钱，同时加重盗铸的禁令，“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入为奴婢”。地皇元年（公元20年），王莽又尽废旧币，改行货布、货泉二品。

---

《汉书·王莽传》地皇二年载卜者王况谓魏成大尹李焉曰：“新室即位以来，民田奴婢，不得卖买……”。《后汉书·隗嚣传》载嚣讨莽檄文中，也只说到“田为王田，卖买不得”。王莽在取消这个诏令时同样只说允许土地和奴婢的买卖。

《汉书·王莽传》。这个诏令还没有提到取消“王田”、“私属”的名称。《王莽传》地皇三年（公元22年）“议遣风俗大夫司国宪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泽六筦之禁，即位以来诏令不便于民者皆收还之”，才是最后废除王田、私属等法令的措施。这时已是王莽政权彻底崩溃的前夕了。

《汉书·食货志》。

改行货布、货泉年代，《王莽传》作地皇元年（公元20年），《食货志》作天凤元年（公元14年）。

王莽屡易货币，加速了人民的破产。他滥行五家连坐的盗铸法，实际上恢复了残酷的收孥相坐律。犯法的人没为官奴婢，“男子馐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宫，以十万数。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十六七”。这项法令增加了汉末以来奴隶问题的严重性，使人民受苦最深，人民的愤恨也最大。

在政治制度方面，王莽也大事更张。他把中央和地方的官名、官制、郡县名和行政区划，都大大加以改变，屡易其名。他还恢复五等爵，滥加封赏。“官吏俸禄无着，就用各种办法扰民。

王莽改制所引起的混乱愈来愈大，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为了挽回自己的威信，拯救自己的统治，一面玩弄符命的把戏，欺骗人民；一面虚张声势，发动对匈奴和东北、西南边境各族的不义战争。沉重的赋役征发，战争的骚扰，残酷的刑法，使农民完全丧失了生路。据官吏报告，人民“愁法禁烦苛，不得举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贡税；闭门自守，又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民穷悉起为‘盗贼’”。严重的天灾也不断袭击农村，米价高达五千钱、万钱一石，甚至黄金一斤只能易豆五升。这种情况更促使农民暴动风起云涌。西汉宗室旧臣反对王莽的斗争也不断发生，而且逐渐与农民的斗争发生了联系。更始元年（公元23年），王莽的统治终于在农民的无情打击下彻底崩溃，王莽本人也成为西汉腐朽统治的替罪羊了。

## 七、绿林、赤眉大起义

**绿林军** 反对王莽政权的农民起义，首先发生在北方边郡地区。王莽为了出击匈奴而进行的征发，在边郡比在内地更为严重。边境数十万驻军，不但仰给边民供应，而且还大肆骚扰，破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边民不堪其苦，有的流亡内地，为人奴婢；有的挺而走险，聚众反抗。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边民弃城郭流亡，随处暴动，并州、平州一带最为猛烈。天凤二年（公元15年），五原、代郡民举行暴动，“数千人为辈，转入旁郡”。

接着，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也相继出现了农民暴动。天凤四年（公元17年），临淮人瓜田仪在会稽长洲（今江苏吴县）起义，出没于湖海之间；同年吕母在海曲（今山东日照）起义，杀海曲县宰，入海坚持战斗。此起彼伏的暴动，预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即将来临。

天凤年间，荆州一带遇到连年的大饥荒，农民相率到野泽中掘草根为食。新市（今湖北京山境）人王匡、王凤替人家排难解纷，被推为首领。他们人数越聚越多，形成一支武装力量，不时攻击附近的乡聚。他们隐蔽在绿林山中（今湖北当阳镜），因此被称作绿林军。几月后，绿林军发展到七、八千人。但是那时他们还没有攻城略地的打算，只盼望年成好转，能够返回田间。

地皇二年（公元21年），王莽的荆州牧发兵进攻绿林军，绿林军出山迎击获胜，部众增至数万人，战斗意志高涨起来。地皇三年（公元22年），绿林山中疾疫流行，绿林军出山，一支由王常、成丹等率领，西入南郡（治今湖北江陵），称下江兵；另一支由王匡、王凤、马武等率领，北上南阳，称新市兵。新市兵攻随县时，平林人陈牧、廖湛率众响应，于是绿林军中又增添了一支平林兵。西汉宗室刘玄，这时也投身于平林兵中。

南阳大地主刘 、刘秀兄弟也是西汉宗室，他们抱着“复高祖之业”的目的，联络附近各县地主豪强，并且把宗族、宾客组成一支七、八千人的军队，称为舂陵军。舂陵军与王莽军接战不利，乃与向北折回的下江兵约定“合纵”。这时绿林军连败莽军，发展到十多万人。绿林军领袖为了扩大影响，拥立刘玄作皇帝，恢复汉的国号，以公元23年为更始元年。刘玄在西汉宗室中是没落的一员，他参加起义较早，而且又无兵权。拥立宗室刘玄，这是农民受到刘汉正统思想影响的表现；但是立刘玄而不立野心勃勃的刘绩，又是绿林军领袖疏远刘 、刘秀的结果。

绿林建号以后，王莽发州郡兵四十二万，由王邑、王寻率领，阻击绿林军。三月，王莽军前锋近十万人，围绿林军于昆阳（今河南叶县）。绿林军八、九千人，由王凤、王常率领，坚守昆阳，刘秀则轻骑突围出城，征集援兵。那时昆阳城外围兵数十重，列营百数，围兵“或为地道，冲6撞城，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城中负户而汲”。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刘秀发鄗、定陵营兵数千人援昆阳，王邑、王寻一战失败，王寻被杀。城中守军乘势出击，“中外合势，震呼动天地，莽兵大溃，走者相腾践，奔殪百余里间”。绿林军在这一战役中夺获军实辎重车甲珍宝，不可胜数。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昆阳之战。昆阳战后“海内豪杰翕然响应，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更始〕诏命，旬日之间，遍于天下”。显然，这次战役对于绿林军入关和王莽覆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刘秀在昆阳之战中立了功绩，他们兄弟的势力逐渐凌驾农民，军，因此新市、平林诸将劝更始帝把刘绩杀了。接着，绿林军分兵两路进击王莽。一路由王匡率领，攻克洛阳。更始帝在洛阳派遣刘秀到黄河以北去发展势力，刘秀北上后，就逐步脱离了农民军的控制。另外一路绿林军白申屠建、李松率领，西入武关。析县人邓晔起兵攻下武关，迎入绿林军，合兵直取长安，关中震动。这时长安发生暴动，王莽被杀，长安被绿林军迅速攻克。公元24年初，更始帝迁都长安。

进入长安的绿林军纪律严明，府库宫室一无所动，长安市里不改于旧。绿林军瓦解了一批关中的豪强武装，迅速平定三辅。但是不久以后，更始帝自己首先沉醉在腐化的宫廷生活中，地主儒生乘机大肆活动，义军内部离心离德的现象逐渐滋长起来了。

**赤眉军** 比绿林军发动起义稍后，琅琊人樊崇等在莒县起义。樊崇作战勇敢，附近各地起义领袖逢安、徐宣、谢禄、杨音等都率部归附他。他们在泰山、北海一带进行斗争，击败田况所部莽军。参加这支起义军的都是为饥饿所迫的农民，他们同绿林军一样，起初并无攻城徇地的意图。他们因袭汉朝乡官和地方小吏称号，把各级首领分别称为三老、从事、卒史，彼此之间以巨人相呼。他们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口头相约：“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

公元22年，王莽派太师王匡和更始将军廉丹，率军十多万，进攻这一支

---

《后汉书·齐武王 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资治通鉴》，卷39，更始元年。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刘盆子传》。

起义军。为了作战时与敌人相区别，起义军把眉毛涂红，因而获得赤眉军的称号。王匡、廉丹的军队残害百姓，十分横暴，百姓作歌道：“宁逢赤眉，不逢太师（王匡），太师尚可，更始（廉丹）杀我”。赤眉军在成昌（今山东东平）击败莽军，杀廉丹，势力大为扩展。当刘玄进入洛阳时，赤眉军也在中原活动，樊崇等二十多人还接受了刘玄的列侯封号。由于刘玄排斥赤眉，樊崇等人脱离刘玄，转战于今河南一带。

赤眉军虽然连战获胜，但是部众思归，军心有些涣散。赤眉领袖认为部众回乡必散，于是率领他们西攻长安。公元25年，赤眉军进至华阴，有众三十万。赤眉领袖在地主和巫师怂恿下，在军中找到一个没落的西汉宗室、十五岁的牛吏刘盆子作皇帝。接着，赤眉军进攻长安，推翻了刘玄的统治。

**农民起义失败，刘秀建立东汉王朝** 赤眉入关时，刘秀也派兵向关中进发。在此之前，当刘秀于公元23年冬渡河北上时，黄河以北已有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枪、尤来、上江、青犊、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部农民起义军。他们各领部曲，“或以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容强盛为号”，共有数百万人。除了农民军以外，各地豪强地主武装和王莽的残余势力也还不少。豪强地主在邯郸拥立诈称成帝之子的卜者王郎为帝，声势最大。刘秀依靠信都太守任光、昌成人刘植、宋子人耿纯等地主武装的支持，又得到上谷太守耿况、渔阳太守彭宠的援助，击败了王郎。更始帝派人立刘秀为萧王，并令他罢兵去长安。刘秀羽翼已成，力量强大，于是拒不受命，留在河北镇压农民军，并坐观关中的变化。

他逐个吞灭了铜马、高湖、重连等部农民军，关中一带把他称作“铜马帝”。

公元25年6月，当赤眉军迫近长安时，刘秀在部（今河北柏乡）南即皇帝位（光武帝），沿用汉的国号，以这一年为建武元年。不久，刘秀定都洛阳，史称东汉。

同年九月，赤眉军入长安。长安附近的豪强地主隐匿粮食，武装抵制赤眉。赤眉军粮尽不支，又无法打破豪强地主的封锁，于是西走陇坂，企图获得出路。赤眉在那里受到割据势力隗嚣的阻挡和风雪的袭击，折返长安，引众东归。这时，刘秀的军队已经扼守洛阳以西地区，截断了赤眉东归道路。赤眉军奋勇力战，但终因粮尽力细，于建武三年（公元27年）春失败。

轰轰烈烈的农民战争结束了。英勇的农民在战争中打击了封建统治，推翻了王莽政权，获得了光辉的胜利，但是却无可避免地让刘秀篡夺了胜利果实。刘秀恢复了地主阶级的统治后，除了继续镇压河北农民军余部以外，还致力于削平各地的割据势力，于建武五年（公元29年）统一了北方的主要地区。建武九年（公元33年），他平定了割据陇西的隗嚣，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平定了割据蜀地的公孙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

---

《汉书·王莽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注。

### 第三节 东汉时期豪强大族努力的扩张和统一国家走向瓦解

#### 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豪强势力的扩张

**生产的发展 南方经济水平的显著提高** 光武帝在国内统一战争中，利用农民战争造成的有利形势，于建武二年至十四年（公元 26 年—38 年）连续六次颁布释放奴婢的诏令。诏令规定：凡属王莽以来吏民被没为奴婢而不符合西汉法律的，青、徐、凉、益等封建割据区域吏民被略卖为奴的，吏民遭饥乱嫁妻卖子为奴而要求离去的，一律免为庶人；奴婢主人如果拘执不放，按西汉的“卖人法”和“略人法”治罪。建武十一年（公元 35 年），光武帝又连续颁令：杀奴婢的不得减罪；灸灼奴婢的按法律治罪，免被灸灼者为庶民；废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西汉后期和王莽统治以来，“卖人法”和“略人法”已成具文，收孥相坐律得到恢复，奴隶问题的严重性增加了。光武帝的这些诏令，体现了农民战争对奴隶制残余的打击，也起了动摇青、徐、凉、益等州封建割据势力的作用。这对农民处境的改善，对封建经济的发展，都是有利的。

光武帝对于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没有也不可能提出解决办法。那时地主阶级仍然深有大量土地和依附农民，以光武帝为首的新为统治集团，也大肆搜括土地，洛阳地区和南阳地区特别严重。但是在农民战争之后，腐败的政治有所刷新，农民“七死”、“七亡”的情况多少有了改变，东汉统治集团还能注重生产。由于这些原因，农业和手工业在东汉前期得以向前发展一步。

东汉时的农业生产比西汉时有了提高。北方出土的东汉铁农具耜、锄、镰、铍等，数量之多，大大超过西汉。犁的铁刃加宽，尖部角度缩小，较过去的犁铍坚固耐用，便于深耕。大型铍比较普遍，其他农具，一般也比过去宽大。东汉出土的曲柄锄和大镰，便于中耕、收获。回转不便的耦犁在某些地方已被比较轻便的一牛挽犁所代替。比较落后的淮河流域和边远地区，也在推广牛耕和铁铍犁。南方的一些地方还发展了蚕桑业。

黄河的修治，是促进东汉前期北方农业恢复和发展的一件大事。平帝时黄河决口，河水大量灌入汴渠，泛滥数十县。东汉初年，国家无力修治；河北的官僚地主为了使自己的田园免除河患，乐于以邻为壑，又力阻修治汴渠。因此黄河以南的兖、豫等地人民，受灾达六十年之久。明帝时，以治水见长的王景和王吴，用堰流法修作浚仪渠。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王景与王吴又率卒几十万修治黄河、汴渠。王景、王吴在从荥阳东到千乘（今山东利津）海口的地段内勘察地势，开凿山阜，直截沟涧，疏决壅积；还在汴河堤上每十里立一水门，控制水流。他们用这个办法终于使河汴分流，消除了水患，使黄泛地区广大土地重新得到耕种。河工告成后，明帝还把“滨渠下田赋与贫人，无令豪右得固其利”。

关东地区以至于长江以南，陂池灌溉工程也陆续兴建起来。汝南太守邓晨修复了鸿郤陂，以后鲍昱继续修整，用石闸蓄水，水量充足。南阳太守杜诗修治枝池，广拓土田。渔阳太守张堪在狐奴（今北京顺义县境）引水溉田，开辟稻田八千多顷。章帝时，王景为庐江太守，修复芍陂（在今安徽寿县），

境内得以丰稔。在芍陂旧址发现过一处东汉水利工程，可能就是王景修筑芍陂闸坝的遗存。这项工程采用夹草的泥土修筑闸坝，是我国水利技术史上的一项重要成就。江南的会稽郡在稍晚的时候修起了镜湖，周围筑塘三百多里，溉田九千多顷。巴蜀地区的东汉墓葬中，有许多池塘、水田的陶制模型出土，池塘和水日之间，连以渠道，这是巴蜀地区水利灌溉发达的实证。此外，各地兴复或修建的陂湖渠道还有不少。

最晚到两汉之际，我国出现了水碓，它在谷物加工方面的功效，比用足践碓高十倍，比杵臼高百倍。东汉末年，出现了提水工具翻车、渴乌，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

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使农产品的亩产量显著提高。据《东观汉记》记载，章帝时张禹在徐县开蒲阳旧陂，垦田四千余顷，得谷百万余斛，每亩产量在两三斛之间。这比《汉书·食货志》所记西汉的亩产量高出一倍以上。史籍记载东汉户口数和垦田数都比西汉的最高数字略少，这是由于东汉地主隐匿的土地和人口大大超过西汉，不能据以判断东汉农业水平。

东汉时期，手工业也同农业一样，比西汉时提高了。东汉铁器出土地点，建国以来陆续发现的达百余处，远比西汉为多。西汉时冶铁不发达的南方地区，也逐渐出现了冶铁和铁器制造业。桂阳郡的来阳出铁，东汉初年，别郡的人常聚集在这里冶铸；卫飒任桂阳太守，“上起铁宫，罢斥私铸，岁所增人五百余万”。今南京、杭州、绍兴、南昌等地，都有东汉铁器出土。这个时期，主要兵器全为铁制品，铜兵器出土极少。和铁农具一样，铁兵器外形也比西汉时期加大。铁制的生活日用品，在南北各地都有发现。这种种情况，都说明铁的总产量比过去大为增加了。

东汉初年，杜诗在产铁地南阳任太守，他推广水力鼓风用的水排，用力少，见功多，是冶铁技术史上一项重大改革。

和帝时罢盐铁之禁，自此以后，大地主和大商贾又重新公开冶铁制器。据桓帝时曾任五原太守的崔寔说：“边民敢斗健士，皆自作私兵，不肯用官器”，可见那时连兵器也可以私造了。

炼铜和铜器制作，在长江以南的很多地方都很发达。广汉、蜀郡、会稽以及犍为属国的朱提县堂狼山等地，都有兴盛的铜器制作业。广汉、蜀郡的官府作坊仍有一定规模，但是私人作坊所造铜器，数量更要多些。朱提堂狼的铜洗，会稽的铜镜，历代出土都很多。此外蜀郡、广汉的漆器，北方各地品种繁多的精美丝织品，都在西汉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东汉末年，成都织锦

---

《太平御览》卷 829 引桓谭《新论》。

《后汉书·张让传》注。

《东观汉记·张禹传》。又《后汉书·仲长统传》载《昌言·损益篇》估计，通肥 磽之率，计稼稿之入，亩收三斛，与此相近。

关于东汉垦田和户口数，备见《续汉书·郡国志》序注及书后注。东汉垦田以和帝时最多，达 7,320,170 顷。户口以桓帝时最多，但数字有讹错，只能窥见大概。

《后汉书·循吏卫飒传》。

崔寔《政论》，见《群书治要》卷四十五。

按西汉有来提（今云南昭通境）、堂狼（今云南东川境）二县，东汉堂狼县并入朱提县，所以《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南中志》谓朱提县有堂狼山。据此，传世东汉朱提铜器与堂狼铜器实为朱提县堂狼山一地所造。东汉铜器铭文有“朱提堂狼造”和“堂狼朱提造”之例，亦可为证。

开始发达起来。漆器生产也有发展，出土漆器数量很多。此外，出土东汉画像砖表明，巴蜀人民此时已经利用火井煮盐。

东汉时期，北方的通都大邑，商业仍然发达。豪强富室操纵了大商业，他们“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他们还大放高利贷，“收税（利息）与封君比入”。这个时期，“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都卷进了商品流通范围。东汉政府铸币能力不够，五铢钱不能满足市场流通需要，所以缣帛谷物兼具货币职能。这也反映了自然经济成分的增长。官僚贵戚凭借权势，从事西域贸易和国外贸易。窦宪曾寄人钱八十万，从西域市得杂罽十余张；又令人载杂彩七百匹，白素三百匹，以市月氏马、苏合香和毳。

上述东汉经济情况中，值得注意的是南方经济水平的显著提高，这在农耕、蚕桑、水利、铜铁冶炼、铜器制造等方面都有表现。与此同时，南方人口也大量增加，扬州人口从西汉时的321万增加到东汉时的434万，荆州从374万增加到627万，益州从455万增加到724万。南方人口增加，除了生产水平提高和北人南移的原因以外，还由于南方各族人民大量成为东汉的编户。史籍表明今云南地区人口增加五倍之多，主要即东汉时“徼外蛮夷内附”的直接结果。丹阳、豫章、长沙、零陵等郡人口增长率也非常大，这自然与越人、蛮人成为东汉编户有关。桓帝时抗徐“试守宣城长，悉移深林远蔽椎髻鸟语之人置于县下”，就是一例。南方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南方人口的增长，也是南方各民族社会进步和封建经济领域在南方逐渐扩大的表现。

南方经济的发展，使东汉后期得以屡次调拨荆、扬各郡租米赈济中原灾民。明帝永平年间，东汉王朝发徙二千人，重开今宝鸡与汉中之间的褒斜道，并在沿途修建驿亭和桥阁，便利了益州与中原的交通。据《华阳国志》记载，东汉时“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岷之士”，可见益州经济在东汉地位的重要了。

光武帝对豪强地主的武装的表扬和斗争 封建经济的发展，在西汉时期导致了豪强势力扩张的结果。刘秀本人就是南阳的大豪强，他靠着自己的地主武装，才得以扩大势力，最后抢得了皇帝的宝座。南阳、河北等地区响应刘秀的人，都是拥有宗族、宾客、子弟的豪强地主。河北的刘植、耿纯以私兵随刘秀，成为东汉开国功臣，他们在病危时都指定子侄代统营众，不愿放弃私家武装。在农民起义军所至的地区，豪强地主多聚众自保，待机渔利，如刘秀舅舅南阳樊宏作营塹以待刘秀；京兆第五伦聚宗族邻里依险阻固，抗

---

《后汉书·仲长统传》。

《后汉书·桓谭传》。

王符《潜夫论·浮侈》。

据班固《致班超书》，所市诸物分见《太平御览》卷814、816、982，《艺文类聚》卷85。

户口增加概数，据《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比较得出。由于上计不实和郡国分合等原因，这个数字不很精确。

《后汉书·度尚传附抗徐传》。

褒斜道，汉武帝时一度修通，以转输漕运，事见《史记·河渠书》。东汉明帝扩建，事见《金石萃编》卷5《开通褒斜道石刻》。

《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

拒赤眉；南阳族姓冯鲋“聚宾客，招豪杰，作营堑，以待所归”。这些豪强地主都先后归附刘秀，成为刘秀的有力支柱。

那时，也有许多拥有武装的豪强地主，称为兵长、渠帅，雄张乡土，抗拒政令。他们既不愿放弃自己的割据武装，归附刘秀，又无力建号自守，以与东汉统治集团公开抗衡。刘秀除了用武力削平一批之外，尽量采取安抚的手段对待他们，企图以官爵相诱，不战而使他们降服。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冯异代邓禹取关中，刘秀告诫冯异说：“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乎定安集之耳。”他还具体指明：“营堡降者遣其渠帅褐京师，散其小民令就农桑，坏其营壁无使复聚”。冯异如今而行，“威行关中”。

但是在东汉建国以后的十余年中，兵长、渠帅的活动迄未停止。他们散在郡县，威福自行，权势胜过官府，“小民负县官不过身死，负兵家灭门殄世”。在光武俞的攻击下，这些兵长、渠帅更是“各生狐疑，党辈连接，岁月不解”。所以，尽管全国统一战争已经完成，地方豪强势力仍然很嚣张，东汉统治很不巩固。

针对这种情况，光武帝在建武十五年（公元 39 年）采取了一个新的措施。他下诏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和户口年纪，名为度田。度田的目的，除了掌握确实的名籍和垦田数目，以增加赋税收入外，更重要的是企图通过户口年纪的检核，以控制和解散豪强武装。但是州郡官吏畏惧豪强，不敢对他们推行度田，反而借度田之名蹂躏农民。光武帝以度田不实的罪名，处死了曾任汝南太守的大司徒欧阳歙、河南尹张汲以及其他郡守十余人。接着，“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显然，这是大姓兵长对度田的抗拒。光武帝发兵威胁他们，把捕获的大姓兵长迁徙它郡，赋田授廩，割断他们与乡土的联系。经过这次斗争后，豪强武装转为隐蔽状态，割据形势相对缓和了。度田与按比户口的制度，在形式上也成为东汉的定制。

度田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豪强势力并没有被根本削弱，土地兼并仍在继续发展，广大农民生活仍然很痛苦。在这种情形下，光武帝忧心忡忡，甚至不敢贸然举行封禅，他说：“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明、章、和帝时，社会经济虽然向上发展，但农民弃业流亡，“裸行草食”的现象依然存在。明、章、和帝不得不屡下诏令，以苑囿地和郡国公田赋与贫民耕种。有时还要给予种粮，蠲免租赋，以缓和农民的不满。

大地主的田庄 豪强地主势力的基础，是他们的大田庄。光武母家南阳樊氏“治田殖至三百顷，广起庐舍，高楼连阁，波肢灌注，竹木成林，六畜

---

参见《后汉书·樊宏传》、《第五伦传》、《冯鲋传》。

《后汉书·冯异传》。

《资治通鉴》卷 40，建武二年。

《续汉书·五行志》注引《东观汉记》载杜林上疏。

《后汉书·桓谭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刘般传》和《江革传》有光武帝以后实行度田和按比户口的材料，但这些都是偶见的事。

《续汉书·祭祀志》。

《后汉书·刘平传附王望传》。

放牧，鱼羸梨果，檀枣桑麻，闭门成市，兵弯器械，货至百万”。田庄除经营丝麻等手工业外，还用自产的木材制作各种器物，“其兴工造作，为无穷之功，巧不可言”。四川出土的一种画像砖，刻画着地主宅院外面的大片稻田、池塘、山林和盐井；山东滕县出土的画像石，则表现了地主日庄中冶铁的情景。这些资料，除了说明地主日庄经济力量的强大以外，还说明田庄经济达到了很高的自给自足程度。

东汉后期，崔寔著有《四民月令》一书，是地主经营田庄的家历。从书中所记的种植时令看来，它主要是根据中原地区特别是洛阳一带的田庄情况写成的。《四民月令》的资料，说明地主田庄中种有许多种类的谷物、蔬果、竹木、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饲养各种牲畜，还有养蚕、缫丝、织缣帛麻布、染色、制衣鞋、制药、酿酒、酿醋、作酱等手工业。田庄主为了盘剥农民，在各种产品的收获季节分别收购这些产品，而在农民需要种子、食物、绢布的季节把这些物品卖出去。地主甚至在四五月间天暖时购进农民御寒用的敝絮，十月天寒时卖出，从中取利，可见地主盘剥农民无孔不入。这些也就是上述樊氏田庄“闭门成市”的一部分具体内容。

田庄里被剥削的劳动者，是地主的宗族、亲戚和宾客，其中宗族占主要地位。每年腊月，地主选配人力，安排田事，让农民收拾农具，准备春耕。春冻一解，繁忙的农事正式开始，直到隆冬为止。农事稍闲的时候，农民还要为地主修理沟渎，葺治墙屋。田庄主人对依附农民榨取实物地租，这种地租在今存《四民月令》辑本中没有记载，但是按东汉初年马援在苑川役属宾客之例，是地主“与田户中分”。如果加上劳役部分，则地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率就要更大了。

崔寔在他另一著作《政论》中，叙述了农民沦于依附地位的过程和他们的痛苦生活。他说：“下户跼蹐，无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地主为了使依附农民不致逃亡，在一定的时节按不同为亲疏关系“振赡贫乏”，“存问九族”，“讲和好礼”，使残酷的剥削关系蒙上一层宗族“思纪”的伪装，以便更有力地束缚他们。在东汉时修成的《白虎通》一书中，更从意识形态上规定了宗族统治的秩序。

拥有大田庄的大族地主聚族而居，往往有族墓，重厚葬。族姓源流日益受到士大夫的重视，王符《潜夫论》和应劭《风俗通》都有关于姓氏的专篇。

《四民月令》所描绘的大田庄，在东汉是大量存在的。据仲长统的估计，东汉末年“百夫之豪，州以千计”。他还说这种“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从这个记载中，还可以看到豪强地主同时也是大商人，他们不但武断乡曲，

---

《水经·比水注》引《续汉书》。参看《后汉书·樊宏传》。

《四民月令》的辑本见严可均《全后汉文》。《四民月令》是地主的家历，同人君“敬天授时”的《礼记·月令》不同，与《吕氏春秋·十二纪》、《淮南子·时则训》也不同。它的出现，本身就标志着封建经济进入了较高的阶段。

《水经·河水注》。

崔寔《政论》，《通典》卷1引。

《文选》卷59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注引《昌言》。

《后汉书·仲长统传》载《昌言·理乱篇》。

也控制着城市中的经济生活。

《四民月令》的记载表明，大地主的田庄里，还拥有一支私家武装。每当二、三月青黄不接或八、九月寒冻将临时，地主就纠集一部分农民，在田庄里“警设守备”，“缮五兵，习战射”，准备镇压可能出现的农民暴动。出土的一些东汉楼阁、院宅模型，有武士持兵守卫，他们显然都是地主的私兵。还有一些东汉农夫俑和持盾武士俑，两者衣着完全一样，都佩戴环首大刀，表现了依附农民和私兵身份的一致。

据《四民月令》看来，地主的私兵不是常设的，而是定期召集农民组成的，这与光武帝度田以前地主武装“岁月不解”的情况，自然有所不同。这种私兵是维持本地封建秩序的支柱，是实现国家镇压职能的补充力量，这与度田以前地主武装公开割据反抗的情况也不一样。但是这种私兵既然是封建经济的产物，所以在一定条件下，它又能转化为公开的割据武力，转化为统一国家的对立物。东汉末年豪强地主武装割据局面的骤现，其根源就在这里。

由于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东汉农民创造的物质财富，大部分不是作为赋税流入国库，而是作为封建地租为豪强地主所攫取。所以对于东汉王朝来说，封建经济的发展，不是像西汉那样表现为封建国家的强大和统一的巩固，而是表现为封建国家的贫弱和政治的不稳。

## 二、封建专制体制的完备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封建专制体制的完备** 西汉后期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交织的历史，使东汉统治者怵目惊心。王莽代汉，赤眉、绿林起义，都是东汉统治者的严重教训，他们力图使这种历史不致重演。同时，东汉统治者面对着豪强地主强大的势力，也力图加以控制，尽可能把它纳入东汉统治的轨道。在这种历史教训和现实要求交相作用之下，光武、明、章等帝都极力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完备起来，以此加强统治。

东汉初年，功臣众多，封侯者百余人，其中功绩较大，在明帝时得以图像于云台的共二十八人。列侯封地大者六县，超过汉高祖对功臣侯的封赏。但是在政治上，光武帝则一反汉高祖以功臣任丞相执政的办法，不给功臣实权实职，剥夺他们的兵柄。功臣除了任边将的以外，多在京城以列侯奉朝清，只有邓禹、李通、贾复等少数人，得与公卿参议大政。鉴于王莽代汉，光武帝不让外戚干预政事，不给他们尊贵地位。马援功勋虽大，但以身为外戚，甚至不得列入云台二十八将数中。明帝令外戚阴、邓等家互相纠察；梁松、窦穆虽尚公主，但是都由于请托郡县、干乱政事而受到屠戮。章帝后兄窦宪以贱价强买明帝女沁水公主园田，章帝甚至切责窦宪，还说“国家弃宪如孤雏腐鼠耳！”对于宗室诸王，光武帝申明旧制“阿附蕃王之法”，不让他们蓄养羽翼。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光武帝命郡县收捕诸王宾客，牵连而死的以千数。明帝兄弟楚王英被告结交方士，作符瑞图书，楚王被迫自杀。永平十四年（公元71年），明帝又穷治楚王之狱，被株连而致死徒的外戚、诸侯、豪强、官吏又以千计，系狱的还有数千人。

---

私兵甚至还可以由主人率领外出作战。《后汉书·朱俊传》：光和元年为交趾刺史，“令过本郡简募家兵”，以镇压交趾人民起义。后来朱俊还率领家兵镇压过黑山军。

《后汉书·窦融传附窦宪传》。

在中央政府中，号称三公的太尉、司徒、司空只是名义上的首脑，实际权力在中朝的尚书台。光武帝曾裁并其它许多中朝官职，所以尚书台更能集中事权。尚书台设千石的尚书令和六百石的尚书仆射，令、仆以下有六曹尚书分掌庶政，每曹有丞、郎若干人。皇帝挑选亲信的大臣“录尚书事”，无异于自己直接指挥尚书台，所以尚书台专权用事，实际上就是专制皇权的加强。宫内许多官员西汉时例由士人充任或者参用士人，这时专由宦官充任，以便皇帝直接掌握。皇权的加强，相权的削弱，在东汉后期王朝衰败的条件下，导致了外戚宦官挟主专权的结果，这是东汉统治者始料所不及的。

在地方政权方面，光武帝裁并四百多县，这相当于西汉的县、邑、道、侯国数的四分之一。吏职减去了十分之九，边塞的亭候吏卒也陆续罢省了。这些措施，主要是为了减少开支。地方政权中最重要的改革，是废除内郡的地方兵，裁撤郡都尉，并其职于太守；取消郡内每年征兵操练的都试，让地方兵吏一律归还民伍。废除地方兵后，国家军队常常招募农民或征发刑徒组成，指挥权完全集中在中央和皇帝之手。这样就有可能加强皇帝镇压农民、控制全国的力量，减少州郡豪强掌握本地军队的机会。不过终东汉之世，地方兵并未全废，有事的时候，仍常征发内郡地方兵，由太守或刺史率领作战。内郡的都尉也常复置。但是内郡地方兵由于没有都试，缺乏经常的训练，所以战斗力不如西汉的正卒、戍卒。同时刺史领兵之制，使刺史兼有一州军政大权，开东汉末年刺史割据之渐。这些结果，也是同东汉统治者加强专制集权的愿望背道而驰的。

光武帝深知儒学是封建统治者重要的精神武器，所以他特别提倡讲经论理，从儒生中选择统治人才。早在“官室未饰，干戈未休”的建武五年（公元29年），光武帝就着手建立太学，设置博士，让他们各以“家法”传授诸经。明帝更是广召名儒，自居讲席，让诸儒执经问难。郡国学校也纷纷建立起来了。除了通过学校培植统治人才以外，政府又用察举孝廉、征辟僚属以及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茂才、明经等科目，网罗地主士大夫的子弟作官。孝廉按郡内人口每二十万人举一人为率，每岁选拔，是儒生仕进的主要阶梯。征辟由三公及郡守为之，被征辟的士大夫，往往由于“才高名重”而躐等升迁。光武帝对于隐居山林，不仕王莽的人，多方搜求，重礼征聘，表示他对封建名节的表彰，企图以此使“天下归心”。他以特礼相待隐居不仕的严光（严子陵），就是一个著名的例证。东汉王朝通过提倡经学，表彰名节，广开仕宦之路，收揽和培育了大量的统治人才，培养了重名节的社会风气，使它自己在豪强势力严重发展的时候，仍然得以维持统治。

**外戚、宦官的黑暗统治** 东汉王朝专制体制的加强，在一定的时间内起着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但是和帝以后，当这个王朝趋于衰败时，它又起

---

太尉、司徒、司空由太尉、丞相、御史大夫演变而来，西汉末年已是如此。

《晋书·职官志》载东汉尚书六曹为：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吏部曹（西汉为常侍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六曹并令、仆，谓之八座。

《汉书·地理志》：西汉平帝时“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县、邑、道、侯国共千五百八十七。《续汉书·郡国志》：东汉顺帝时“凡郡国百五，县、邑、道、侯国千一百八十”。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

《文选》卷一班固《东都赋》：“四海之内，学校如林。”

着相反的作用，促成了外戚、宦官的专权和他们之间的争斗。

和帝十岁即位，窦太后临朝。她以窦宪为侍中，内斡机密，出宣诰命。窦宪诸弟都居亲要之职，大批的窦氏党徒，都作了朝官或守令。窦宪还以“仁厚委随”的老臣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以与自己呼应。窦氏的奴客缇骑，杀人越货，横行京师。和帝在深宫中与内外臣僚隔绝，可以依靠的只有贴身的宦官。永元四年（公元92年），他用宦官郑众掌握的一部分禁军，消灭了窦氏势力。郑众从此参预政事，并受封为鄴乡侯，这是宦官用权和封侯的开始。

安帝时，实际掌权的是邓太后和她的兄弟邓鹭等人。这个期间，邓太后除了并用外戚、宦官以外，又起用名士杨震等，以图取得士大夫的支持。邓太后死，安帝与宦官李闰、江京等合谋，消灭了邓氏势力。此后李闰、江京等人太极在握，而皇后阎氏的兄弟阎显等人也居卿校之位，形成宦官、外戚共同专权的局面。

延光四年（公元125年），宦官孙程等十九人，拥立十一岁的济阴王为帝（汉顺帝），并且杀掉阎显。顺帝时，孙程等十九人皆得封侯，宦官的权势大为增长。他们不但可以充任朝官，还可以养子袭爵。后来，顺帝也扶植外戚势力，相继拜后父梁商和商子冀为大将军。

顺帝死后，梁太后和梁冀先后选立冲、质、桓三帝。梁太后也任用宦官，还扩充太学，尽力争取官僚士大夫，但是根本大权还是掌握在梁冀手里。梁冀为大将军，“十日一入平尚书事”，专权近二十年。他的宗亲姻戚充斥朝廷和郡县，官吏升迁，都得先向他谢恩，满足他的各种需索。他还“遣客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他又在洛阳周围强占土地，调发卒徒，兴建私人苑囿，绵延近千里。他擅立苛刻禁令，不许别人触动苑中一草一木，苑免被人误杀，牵连处死的至十多人。他还占夺几千口良人作奴婢，名之日“自卖人”。梁冀当政时期，对郡县的调发比过去增多十倍，人民大批地被榜掠割剥，死于箠楚之下。延嘉二年（159年），梁皇后死，桓帝与宦官单超等人合谋消灭梁氏，连及公、卿、刺、守，死者数十人。梁冀被抄的家财达三十多万万，官府获得这笔巨大收入后，为了收揽人心，得以在这一年减收天下租税之半。

梁冀死后，宦官独揽政权，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权势达于顶点。宦官的兄弟姻亲临州宰郡，杀人越货，与盗贼无异。宦官侯览前后夺人宅舍竟达三百八十一所，夺人田地一百一十八顷。

和帝以来外戚、宦官交替专权，是封建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在专制制度下的尖锐表现。专制制度的完备，使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之手，皇帝成为一切权力的化身，觊觎权力的人，都力图挟持皇帝。外戚由于接近皇帝，利用皇帝幼弱，易于掌握朝政；而宦官又因缘时会，取外戚的地位而代之。无论外戚或宦官当权，都力图拥立幼主，以便自己继续操纵。他们又都趁权力在手的时候排除异己，竭泽而渔。从封建士大夫看来，宦官是他们所不齿的微贱的暴发户，所以在外戚、宦官的争斗中，外戚较多地得到士大夫的支持。随着这种党争的愈演愈烈，东汉统治愈来愈腐朽，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条件也愈来愈成熟了。

官僚士大夫集团的形成 世家大族的出现 在宦官、外戚的反复争斗

---

《后汉书·梁冀传》。

《后汉书·朱晖传》附《朱穆传》。

中，还有另一种政治力量在起作用，这就是官僚士大夫结成的政治集团。

东汉时期，士人通过察举、征辟出仕。郡国察举时，“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这在明帝时已是如此。征辟的情形也是一样。被举、被辟的人，成为举主、府主的门生、故吏，门生、故吏为了利禄，不惜以君臣、父子之礼对待举主、府主，甚至“怀丈夫之容而袭婢妾之态，或奉货而行赂，以自固结”。举主、府主死后，门生、故吏服三年之丧。顺帝时，北海国相景某死，故吏服三年丧者凡八十七人。秩位高于景某的官僚，其门生、故吏服丧者更不知有多少。大官僚与自己的门生、故吏结成集团，因而也增加了自己的政治力量。

东汉后期的士大夫中，出现了一些累世专攻一经的家族，他们的弟子动辄数百人甚至数千人。通过经学入仕，又形成了一些累世公卿的家族，例如世传欧阳《尚书》之学的弘农杨氏，自杨震以后，四世皆为三公；世传孟氏《易》学的汝南袁氏，自袁安以后，四世中居三公之位者多至五人。这些人都是最大的地主，他们由于世居高位，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因而又是士大夫的领袖。所谓世家大族，就是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上具有这种种特征的家族。东汉时期选士唯“论族姓阀阅”，所以世家大族的子弟，在察举、征辟中照例得到优先。

世家大族是大地主中长期发展起来的一个特殊阶层。由于他们在政治、经济以及意识形态方面所具有的特殊地位，所以当政的外戚往往要同他们联结，甚至当政的宦官也不能同他们周旋。世家大族在本州、本郡的势力，更具有垄断性质，太守莅郡，往往要辟本地的世家大族为掾属，委政于他们。宗资（南阳人）为汝南太守，委政于本郡的范滂，成瑨（弘农人）为南阳太守，委政于本郡的岑暄，因而当时出现了这样的歌谣：“汝南‘太守’范孟博（滂），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暄），弘农成瑨但坐啸。”

操纵了本州本郡政治的世家大族，实际上统治了这些州郡。崔寔在《政论》中记有这样的歌谣：“州郡记，如霹雳，得诏书，但挂壁”，这表明地方势力的强大，已超过皇帝诏书的力量了。

清议和党锢 东汉后期，官僚士大夫中出现了一种品评人物的风气，称为“清议”。善于清议的人，被目为天下名士，他们对人物的褒贬，在很大的程度上左右乡闾舆论，因而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郭泰就是这样一个“清谈闾阎”的名士，据谢承云：“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汝南名士许劭与从兄许靖，“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

---

《后汉书·樊儵传》。

徐干：《中论·谴交》。

《金石萃编》卷七《北海相景君碑》，碑立于汉安三年（公元144年）。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说：碑文中“谅暗沈思”、“陵成宇立”诸语，非臣下可用，景君碑用之，可证景君与其故吏之间，确有君臣名分。

马总《意林》载仲长统《昌言》：“天下士有三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一俗……”。

《后汉书·党锢传序》。

崔寔《政论》，见《太平御览》卷496引。

《抱朴子·正郭篇》。

《后汉书·郭泰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大官僚和世家大族为了操纵选举，进退人物，对于这种清议也大肆提倡。在当时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这种清议在士大夫中间，多少起着一些激浊扬清的作用。但是风气所至，士大夫相率让爵、推财、避聘、久丧，极力把自己伪装为具有孝义高行的人物，以博得清议的赞扬。许多求名不得的人，不惜“饰伪以邀誉，钓奇以惊俗。不食君禄，而争屠沽之利；不受小官，而规卿相之位”。

安帝、顺帝相继扩充太学，笼络儒生，顺帝时太学生多至三万余人。太学生一般都是出自地主阶级，同官僚士大夫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太学就成为清议的中心。大学生为安帝以来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所震动，深感东汉王朝有崩溃的危险。他们认为宦官外戚的黑暗统治是引起农民起义，并且导致东汉王朝衰败的主要原因，所以力图通过清议，反对宦官外戚特别是当权的宦官，挽救东汉统治。

在宦官外戚统治下，“州郡牧守承顺风旨，辟召选举，释贤取愚，不附权贵的士人受到排斥。顺帝初年，河南尹田歆察举六名孝廉，当权的贵人勋戚交相请托，占据名额，名士入选的只有一人。桓帝以后，察举制度更为腐败，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

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在士大夫中，有一部分人“向盛避衰”，“交游趋富贵之门”，“姬名势，抚拍豪强”，助长了宦官外戚的声势。这种情形，也使太学清议集中到攻击腐败的朝政和罪恶的权贵，而对敢于干犯权贵的人，大加赞扬。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冀州刺史朱穆奏劾贪污的守令，打击横行州郡的宦官党羽，被桓帝输作左校（左校掌左工徒）。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表示愿意“黥首系趾，代穆校作”，因此桓帝不得不赦免朱穆。延熹五年（公元162年），皇甫规得罪宦官，论输左校，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跟大官僚一起诣阙陈诉，使皇甫规获得赦免。官僚、太学生的这些活动，对当政的宦官是一种巨大的压力。郡国学的诸生，也同太学清议呼应。

太学诸生，特别尊崇李膺、陈蕃、王畅等人，太学中流行着对他们的评语：“天下楷模李元礼（膺），不畏强御陈仲举（蕃），天下俊秀王叔茂（畅）”。李膺的名望最高，士人与他交游，被誉为“登龙门”，可以身价十倍。李膺为司隶校尉时惩办不法宦官，“诸黄门、常侍皆鞠躬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宫省”。延熹九年（公元166年），李膺杀术士张成，张成生前与宦官关系密切，所以他的弟子牢修诬告李膺“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驰驱，

---

《后汉书·许劭传》。

司马光语，见《资治通鉴》卷43顺帝永建二年。《后汉书·郭太传附黄允传》载，“以俊才知名”的黄允，被妻子攘袂揭露“隐匿秽恶十五事”，就是一例。

《后汉书·宦者曹节传》。

《抱朴子·审举》。

马总《意林》卷五载仲长统《昌言》，谓天下士有三俗，“交游趋富贵之门，二俗”；天下士有三可贱，“向盛背衰，三可贱”。

赵壹《刺世疾邪赋》，见《后汉书·赵壹传》。

《后汉书·朱晖传》附《朱穆传》。

《后汉书·党锢传序》。

《后汉书·党锢李膺传》。

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在宦官怂恿下，桓帝收系李膺，并下令郡国大捕“党人”，词语相及，共达二百多名。第二年，李膺及其它党人被赦归田里，禁锢终身。这就是有名的“党锢”事件。

党锢事件发生后，士大夫闻风而动。他们把那些不畏宦官势力，被认为正直的士大夫，分别加上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美称，清议的浪潮更为高涨。度辽将军皇甫规没有被当作名士列入党锢，甚至自陈与党人的关系，请求连坐。

灵帝建宁元年（公元 168 年），名士陈蕃为太傅，与大将军窦武（窦太后之父）共同执政。他们起用李膺和被禁锢的其它名士，并密谋诛杀宦官。宦官矫诏捕窦武等人，双方陈兵对阵，结果陈蕃、窦武皆死，他们的宗亲宾客姻属都被收杀，门生、故吏免官禁锢。建宁二年，曾经打击过宦官势力的张俭被诬告“共为部党，图危社稷”，受到追捕，党人横死狱中的共百余人，被牵连而死、徒、废禁的又达六、七百人。嘉平五年（公元 176 年），州郡受命禁锢党人的门生、故吏和父子兄弟。直到黄巾起义发生后，党人才被赦免。

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博得社会的同情，因此张俭在被迫捕时，许多人破家相容，使他得以逃亡出塞。但是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只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东汉王朝的正常统治秩序，从而维护自己的封建利益。所以这仍然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当农民起义不但没有因此偃旗息鼓，而且还发展到从根本上危及东汉统治的时候，被禁锢的党人就获得赦免，他们也就立刻同宦官联合，集中力量来镇压起义农民。官僚士大夫与世家大族息息相通，根深蒂固，总的说来力量比宦官强大。所以在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后，他们重整旗鼓，发动了对宦官的最后一击，终于彻底消灭了东汉宦官的势力。

### 三、边境各民族 东汉王朝同边境各族的关系

**南匈奴** 北匈奴东汉初年，当光武帝刘秀进行国内统一战争时，匈奴的势力有所发展。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渔阳太守彭宠反对刘秀，曾结匈奴为援。割据三水（今宁夏同心）的卢芳依附匈奴，在匈奴的支持下占据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等郡，同匈奴一起经常寇扰北边。光武帝也曾遣使与匈奴修好，但是没有取得结果，匈奴对北边的压力丝毫没有减轻。以后东汉派吴汉率军抗击匈奴，也经岁无功而返。统一战争结束后，卢芳于建武十四年（公元 38 年）逃入匈奴。东汉为了避免边境冲突，罢省定襄郡，徙其民于西河；徙雁门、代郡、上谷等郡吏民六万余口于居庸、常山以东。这样，匈奴左部就得以转居塞内。建武二十年（公元 44 年），匈奴一度进至上党、扶风、天水等郡，成为东汉王朝严重的威胁。

正在这时，匈奴人遇到连年的旱蝗，赤地数千里，人畜死耗很大。东面的乌桓乘机进击匈奴，迫使匈奴北徙。接着，匈奴贵族中又发生了争夺统治权的内讧。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 年），匈奴日逐王比被南边八部拥立为南单于，他袭用其祖父呼韩邪单于的称号，请求内附，得到东汉的允许。从此以后，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

建武二十六年（公元 50 年），南单于入居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不久又转驻西河郡的美稷（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东胜附近），分屯部众于北边各郡，助汉守边。东汉王朝常以财物、粮食、布帛、牛羊等赠给南匈奴，供给之费，每年达一亿零九十余万钱。南匈奴同东汉和平相处，边境安宁，原来内徙的沿边八郡居民，也多陆续回归本郡。和帝初年，南匈奴领有三万四千户，二十三万多口，包括军队五万人。南匈奴人逐步转向定居和农耕生活，并且逐渐向东、向南迁徙。

**北匈奴** 离汉边较远。他们控制着西域，常常侵扰河西和北方郡县，掳掠南匈奴人和汉人。东汉王朝为了避免这种侵扰，答应与北匈奴“合市”，一些南匈奴贵族因此对东汉发生怀疑，他们同北匈奴贵族暗中联络，准备共同反对东汉王朝。东汉王朝为了隔绝南、北匈奴的交通，设置度辽营，屯兵于五原曼柏（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东北部）。章帝时，北匈奴贵族驱牛马万余头，到武威与汉人“合市”，得到郡县的隆重款待和东汉王朝的馈赠。

北匈奴受到北面的丁零、东面的鲜卑、东南面的南匈奴夹攻，又受到西域许多国家的反击，势力薄弱，部众离散。东汉王朝为了保障河西四郡的安全，并相机恢复同西域的交通，于是利用这一时机，发动了对北匈奴的进攻。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汉军四路出击：祭彤、吴棠出高阙塞，窦固、耿忠出酒泉塞，耿秉、秦彭出张掖居延塞，来苗、文穆出平城塞。窦固、耿忠的军队追击北匈奴至天山和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夺得伊吾卢（今新疆哈密），在那里置宜禾都尉，留吏士屯田。和帝永元元年（公元 89 年），窦宪、耿秉率师出击北匈奴，北匈奴降者二十余万人。汉军出塞三千余里，直至燕然山，命班固刻石而还。

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汉军复取伊吾；永元三年（公元 91 年），汉军出居延塞，围北单于于金微山，匈奴战败后离开了蒙古高原，向西远徙。从这时起，匈奴东面的鲜卑族逐步西进，占据了匈奴的故地。

**西域诸国 班超在西域的活动** 王莽时期，西域分割为五十五个小国，其中北道诸国，复受制于匈奴。莎车在塔里木盆地西端，当匈奴入西域时，莎车王康保护着受匈奴攻击的原西域都护吏士及其眷属千多人，并率领近傍诸国军队抵抗匈奴的侵犯。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莎车王康“檄书河西，问中国动静”，河西大将军窦融承制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建武十四年（公元 38 年），莎车王贤与鄯善王安遣使到汉，请派都护，光武帝没有力量，只好拒绝。此后匈奴遇到连年旱蝗，势力衰竭，莎车则逐渐骄横，攻掠近傍小国。在这种情势下，车师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国，于建武二十一年（公元 45 年）遣王子入侍，再请汉派都护，光武帝仍然没有答应。莎车王贤见都护不出，于是攻破鄯善，杀龟兹王，兼并南道许多小国，重征贡赋。鄯善王警告东汉朝廷：如果再不置都护，只有臣服于匈奴。光武帝回答说：“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这样，车师、鄯善、龟兹先后投降匈奴。此后，于阗攻灭莎车，势力增强，称雄南道，但不久也被匈奴控制了。

明帝时，东汉开始发动了进击匈奴的战争。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窦固、耿忠出酒泉塞，占领伊吾卢，设置宜禾都尉，进行屯田。伊吾卢是西

---

《后汉书·西域传》。

《后汉书·西域传》。

域东部门户，“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所以是东汉与匈奴争夺西域的关键。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东汉恢复了两域都护，以陈睦充任，并以耿恭为戊校尉，关宠为己校尉，分驻车师后王部和前王部。

窦固占领伊吾后，派假司马班超率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南道各国，争取它们断绝和匈奴的关系，同东汉一起抗拒匈奴。那时西域各国的一部分贵族，希望摆脱匈奴的野蛮统治，终止各国之间的纠纷，所以愿意帮助班超。也有一部分贵族受匈奴挟持，凭借匈奴势力，与班超为敌。班超就是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进入南道诸国的。

班超先到鄯善。他夜率吏士烧匈奴使者营幕，杀匈奴使者，控制鄯善。接着班超西至于阗，迫使于阗王杀匈奴使者，归服汉朝。

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班超前往西域西端的疏勒。当时疏勒役属于匈奴，班超遣人间道驰入疏勒，废黜匈奴人所立的疏勒王，另立亲汉的疏勒贵族为王。

当班超在西域南道获得进展的时候，匈奴所控制的焉耆、龟兹等国，在永平十八年（公元75年）发兵攻击东汉都护，都护陈睦被杀。匈奴围困己校尉兵，杀校尉关宠；车师也发兵助匈奴，攻戊校尉耿恭。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耿秉率东汉援军败车师，击退匈奴，救出耿恭和残存的吏士二十余人。东汉无力固守车师，于是撤消都护和戊、己校尉，召班超回国。建初二年，东汉撤退伊吾屯田兵，西域门户重又被匈奴掌握。

南道诸国怕班超撤退后匈奴卷土重来，进行报复，都苦留班超，疏勒、于阗挽留班超最为恳切。在这种情况下，班超决心留驻西域。班超压服了疏勒一部分亲匈奴的势力，击平了姑墨，并且用东汉前后两次援兵千余人以及于阗等国兵，迫使匈奴在南道的属国莎车投降，又击败了龟兹援助莎车的军队，西域南道从此畅通。

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91年），东汉窦宪率军连破匈奴，匈奴主力向西远徙，西域的形势发生了有利于汉的变化。永元二年（公元90年），大月氏贵霜王朝发兵七万，逾葱岭入侵，企图建立对西域的统治。班超发西域各国兵，逼退了这次侵略。永元三年（公元91年），北道龟兹等国降于班超，汉以班超为西域都护，驻守龟兹，并复置戊、己校尉。永元六年（公元94年），焉耆等国归汉，北道完全打通，西域五十余国全部内属，班超以此受封为定远侯。

永元九年（公元97年），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甘英达到条支国（今波斯湾北头），临海嵌渡，为安息人所阻而还。这是中国使节远至波斯湾的最早记载。

班超在西域奋斗了三十年，他运用各种方法，帮助西域人解除了匈奴贵族的束缚，使西域重新与内地联为一体，这在客观上是有利于西域各族和汉族人民的。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八月，班超回到洛阳，九月病卒。

班超东归以后，继任的都护任尚失和于西域诸国，受到诸国的攻击。接着陇西羌人与东汉发生战争，陇道断绝。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东汉派班超之子班勇率兵西出，迎接都护及屯田卒东归。西域交通中断后，残留于天山与阿尔泰山间的北匈奴，又乘机占领伊吾卢，寇掠河西，杀害屯伊吾卢的敦煌长史索班。东汉朝廷经过激烈辩论后，于延光二年（公元123年）决定，派班勇为西域长史，出屯柳中。

班勇进驻西域后，陆续逐退了残余的匈奴势力，再一次打通了西域道路，

保障了河西边塞。班勇自幼随父在西域成长，深悉西域道里、风土和政治情况。他编著《西域记》一书，是范晔撰《后汉书·西域传》的重要根据。

桓帝以后，东汉无力控制西域，西域内部情况也混乱起来。但是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作为凉州刺史的属官，一直存在到灵帝末年。建安时凉州大乱，东汉与西域的交通断绝。

近几十年来，有不少关于东汉时期西域经济生活的考古资料出土。在罗布淖尔附近的古鄯善国、尼雅河流域的古精绝国以及沿丝绸之路的其他各处遗址中，陆续发现许多东汉的精美丝织物、刺绣服物、铜镜、钱币。尼雅河流域还发现冶铁遗址、铁工具以及麦粒、青稞等农作物遗存。这许许多多的遗物，表明东汉时期中原与西域的经济联系相当密切，也表明西域地区物质生活大有进步。西域是中亚、南亚商人荟萃的地方，这一带出土的简牍中，有月氏人的名籍，有古窠利文、怯卢文、婆罗谜文的文书。塔里木盆地曾出土大量的压有汉文和法卢文的钱币，年代约当东汉晚期。西域商人以及中亚、南亚商人沿着西域大道，向内地运来毛皮、毛织物、香料、珠玑和其他奢侈品，交换内地盛产的丝织物和铜铁器物。

**乌桓 鲜卑 东北各族** 东汉初年，乌桓常与匈奴联结，“朝发穹庐，暮至城郭”，骚扰北方沿边各郡。光武帝以币、帛招服乌桓，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封乌桓渠帅八十一人为侯王君长，让他们率领部众入居塞内，为东汉侦察匈奴、鲜卑的动静。东汉在上谷宁城（今河北宣化附近）复置护乌桓校尉，兼领鲜卑，并管理与乌桓、鲜卑互市事务。中平四年（公元187年），前中山太守张纯叛入乌桓，为各郡乌桓元帅，寇掠今河北、山东一带。稍后，乌桓王蹋顿强盛，河北地区的吏民为避豪强混战之祸，投奔乌桓的达十余万户。

东汉初年，鲜卑人常与乌桓、匈奴一起骚扰边郡。光武帝末年，许多鲜卑大人陆续率部归附东汉，东汉封他们为王侯，“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为常”。东汉击走北匈奴后，鲜卑逐步向西发展，残留的北匈奴人十多万落，也自号鲜卑，与鲜卑人逐渐融合。从此以后，鲜卑趋于强盛。二世纪中叶，鲜卑部落大人檀石槐统一鲜卑诸部，立庭于弹汗山 仇水上（今山西阳高北）。檀石槐“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他把领地分为东、中、西三部，右北平（今冀东一带）以东为东部；以西至上谷（今河北怀来）为中部；再西至敦煌、乌孙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总属于檀石槐。鲜卑“兵利马疾，过于匈奴”，连年寇扰幽、并、凉三州边郡。光和年间（公元178—183年），檀石槐死，鲜卑分裂，力量渐衰。

在松花江流域，居住着以农业为主要生活的扶余人。扶余有宫室、城栅和监狱、刑罚，蓄养奴隶，盛行人殉，显然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扶余东北今乌苏里江流域有挹娄人，受扶余贵族控制。挹娄人穴居于山林间，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好养豕，阶级分化不明显。

扶余东南鸭绿江流域的山地，聚居着能歌善舞的高句丽人，是扶余人向南发展的一支。据传说：朱蒙在忽本立高句丽国，后人迁都国内城，又迁丸都城（均在今吉林集安）。汉武帝时，以高句丽为县，属玄菟郡。高句丽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其社会中已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

---

《后汉书·乌桓传》。

《后汉书·鲜卑传》。

**羌 东汉王朝同羌人的战争** 王莽末年，羌人大量入居塞内，散布在金城等郡，与汉人杂处。他们“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急无聊”，常常起而反抗。东汉王朝屡次派兵镇压羌人的反抗，并把一部分羌人迁徙于陇西、汉阳等郡及三辅地带。

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东汉撤回西域都护和西域田卒，并征发金城、陇西等郡羌人，前往掩护。羌人害怕远戍不还，行抵酒泉时纷纷逃散。东汉郡县发兵邀截，并捣毁沿途羌人庐落，羌人多惊走出塞，相聚反抗。他们久居郡县，没有武器，只是用竹木当戈矛，用木板当盾，屡次打败了东汉军队。北地、武都、上郡、西河等地羌人一时俱起，东攻赵、魏，南入益州，进击关中，截断陇道。各地的汉军和地主大修坞壁，企图节节阻拒，但羌人仍然所向无敌。永初五年（公元 111 年），一部分羌人进至河东、河内，逼近洛阳。东汉沿边诸郡纷纷把治所内徙，同时还割禾拆屋，强徙居民。被迫迁徙的人流离失所，随道死亡，有许多人同羌人合作，武装抗拒东汉的官吏。汉阳人杜琦、杜季贡、王信等联合羌人，起兵反对东汉统治，成为羌人队伍的首领。羌人的反抗斗争支持了十二年，才被东汉统治者压服下去。在这次战争中，东汉所耗战费达二百四十多亿钱，东汉王朝经过这次大震动，根基动摇，内地的农民暴动也此起彼伏地相继爆发了。

顺帝永和元年（公元 136 年）以后，凉州、并州和关中的羌人，又相继发动反抗斗争。这次战争延绵十年之久，东汉所耗军费又是八十余亿钱。

桓帝延熹二年（公元 159 年）以后，各地羌人又相继对东汉进行了反抗斗争。东汉王朝用陇右、河西大姓皇甫规、张奂、段颍等人领兵作战。皇甫规、张奂主张“招抚”羌人，并且惩治羌人所怨恨的贪虐官吏，羌人先后归服的达二十余万人。段颍残暴异常，羌人被他残杀的达数万人。

在羌人的反压迫斗争中，羌人贵族分子和东汉军队同样烧杀抢掠，他们不但摧残了羌人，同时也使边郡汉人死徙流亡，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桓帝初年的童谣：“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

由此可见，在长期的战争中，内地的男丁征发已尽，经济受到很大的破坏。从此以后，农民暴动更为激烈，东汉王朝也日益走近崩溃。

**南方各蛮族** 在洞庭湖和湘江以西的山岭中，居住着古老的以大为图腾的盘瓠蛮，又称武陵蛮，五溪蛮。他们很早以来就从事农耕，但是还没有“关梁符传租税之赋”。西汉向蛮人征收“賫布”，大口每岁一匹，小口二丈。东汉初年，武陵蛮强盛起来，攻击郡县。东汉在那里增置官吏，加强对蛮人的统治，因此蛮人反对东汉的斗争延绵不断，屡伏屡起。

在今鄂西、川东地区，居住着以虎为图腾的廩君蛮，又称巴蛮或巴郡南邵蛮。战国末年秦惠王并巴中后，以廩君蛮的巴氏为蛮夷君长，巴氏岁出少量赋钱，并且世以秦女为妻。廩君民户，则岁出“嫁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緡。东汉时，廩君各部常常起兵，反抗东汉，东汉军队屡次强徙廩君部民，置于江夏郡（郡治今湖北新洲）界中，因此廩君蛮得以逐步向东发展。

四川嘉陵江流域的阆中一带，住有爱好歌舞的板楯蛮。相传板楯蛮应募

---

《后汉书·西羌传》。

《续汉书·五行志》。

《后汉书·南蛮传》。

射杀白虎，秦昭襄王与他们约定“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俸钱赎死”，他们因此以射虎为事。楚汉之际，板楯蛮曾助汉高祖攻下关中，所以蛮中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渠帅得以免除租赋，一般蛮户则每人岁纳“賫钱”四十。西汉初年，板楯蛮的巴渝舞，已成为汉朝庙堂的一种歌舞。

东汉时期，板楯蛮经常被征发作战，屡著战功。但东汉王朝对待板楯人却是“仆役箠趁，过于奴隶”，板楯人“愁苦赋役。困罹酷刑”，以至常常邑落相聚，反抗东汉统治。直到中平五年（公元188年），他们还响应了巴郡黄巾的起义斗争。

在川西、川东、鄂西北和湘西等地，相继发现过许多独木舟葬具——船棺葬。战国时期的船棺葬，本地文化特点表现较多；秦汉之际的，则显著地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从出土地域、出土铜器上的花纹等特点看来，船棺葬大概就是廛君蛮和板楯蛮祖先的墓葬。廛君蛮和板楯蛮同为巴人的裔族，文化类型相同。秦汉船棺葬中中原文化影响的显著和以后船棺葬的消失，说明廛君蛮和板楯蛮从西汉时起，正经历着与汉人融合的历史过程。

**西南各族** 东汉时期，西南地区除了夜郎、滇、犍、昆明、徙、邛都、笮都、冉等族以外，还有哀牢及其它许多部落或民族，在那里开山辟土，放牧种谷。

哀牢人住在今云南澜沧江以东的哀牢山中，以龙为图腾，主要经营五谷蚕桑，生产精美的丝织物和麻织物。哀牢地区富有铜铁铅锡金银等矿藏，还出产各种珠宝和奇禽异兽。光武帝时期，一部分哀牢人和东汉联系，归附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人内附的达五万余户，五十五万余口，东汉在澜沧江以西置永昌郡（治今云南保山）。从那时起，东汉通过哀牢地区，同滇西和缅甸境内的掸族，有了直接往来，发生了经济文化联系。

东汉时期，西南边徼以外的部落和民族，遣使贡献方物和请求内属的还有很多。明帝永平年间（公元58—75年），汶山以西的白狼、槃木、唐菟等百余部相率内附，人数很多，白狼王还作诗三章，纪念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称作《白狼歌》。《白狼歌》词的汉字声读和意译，都保存在《后汉书·西南夷传》和注中，是研究西南民族历史和语言的宝贵资料。

#### 四、东汉后期的阶级斗争和黄巾大起义

东汉后期的阶级斗争 和帝、安帝以后，东汉统治集团趋于腐朽，豪强势力日益扩张，轮流当政的宦官外戚竞相压榨农民，农民处境日益恶劣。从这时起直到东汉末年，水旱虫蝗风雹连年不断地袭击农村，地震有时也成为一种严重灾害，牛疫更是特别流行。沉重的赋役和疫病、饥馑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逼使农民到处流亡。东汉王朝屡颁诏令，用赐爵的办法鼓励流民向郡县著籍，但这不过是画饼充饥，对流民毫无作用。流民数量越来越多，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竟达数十万户。地方官吏为了邀赏，常常隐瞒灾情，虚报户口和垦田数字，这又大大增加了农民的赋税负担，促使更多的农民逃亡异乡。

灵帝时，宦官支配朝政，政治腐败达于极点。灵帝开西邸公开卖官，二千石官二千万钱，四百石官四百万钱，县令长按县土丰瘠各有定价，富者先入钱，贫者到官后加倍缴纳。公卿等官千万钱、五百万钱不等。在豺狼当道

的情形下，天灾有加无已，流民颠沛流离，正常的封建秩序几乎完全破坏了。

流亡的农民走投无路，到处暴动。早在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就有张伯路领导流民几千人，活动于沿海九郡。顺帝阳嘉元年（公元132年），章和领导流民在扬州六郡暴动，纵横四十九县。汉安元年（公元142年），广陵人张婴领导流民，在徐、扬一带举行暴动，时起时伏，前后达十余年之久。桓帝、灵帝时，从幽燕到岭南，从凉州到东海，到处都有流民暴动发生。流民暴动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从几百人、几千人扩展到几万人、十几万人。一些举行暴动的流民队伍，还与羌人、蛮人反对东汉王朝的斗争相呼应。从安帝到灵帝的八十多年中，见于记载的农民暴动，大小合计将近百次，至于各处的所谓“春饥草窃之寇”、“穷厄寒冻之寇”，更是不可胜数。那时，农民中流传着一首豪迈的歌谣：“小民发如韭，翦复生；头如鸡，割复鸣。吏不必可畏，民不必可轻！”这首歌谣，生动地表现了东汉农民前赴后继地进行斗争的气概。

东汉时期，起义农民首领或称将军、皇帝，或称“黄帝”、“黑帝”、“真人”。前者表示他们进行起义斗争时，无须假托当权集团人物来发号施令；后者表示他们懂得利用宗教组织农民，以与东汉王朝抗衡。显然，这是中国农民斗争史上的一个进步。

分散的农民暴动，虽然在东汉军队和豪强武装的镇压下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但是继起的暴动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

黄巾大起义 灵帝时，道教的一支——太平道，在流民中广泛地传布开来。钜鹿人张角是太平道的首领。张角称“大贤良师”，为徒众符咒治病，并派遣弟子分赴四方传道，得到农民的信任，“天下襁负归之”。张角还和洛阳的一部分宦官联系，利用他们作为内应，据说张角自己还曾“窥入京师，觐视朝政”。

张角的活动，引起了东汉统治集团的注目。东汉王朝屡下“赦令”，企图以此瓦解流民群。但是流民群在张角的领导下，仍然日益壮大。东汉王朝的阴谋失败，又准备令州郡用武力大肆“捕讨”。司徒杨赐深恐单纯的镇压会加速农民起义的发动，因此主张“切救刺史二千石简别流人，各护归本郡，以孤弱其党，然后诛其渠帅”。稍后，侍御史刘陶等人建言，要求汉朝下诏“重募角等，赏以国土，有敢回避，与之同罪”。东汉统治者所有这些对策，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张角的道徒，发展到几十万，遍布在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张角部署道徒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首领，由他统一指挥；并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向

---

《齐民要术》卷3引崔寔《四民月令》。

《太平御览》第976卷引崔寔《政论》。文字从严可均《全后汉文》订正。

《后汉书·杨震传附杨赐传》。

《后汉书·刘陶传》。

《后汉书·杨震传附杨赐传》。

《后汉书·刘陶传》。

《后汉书·皇甫嵩传》：“方，犹将军号也”。《后汉纪》三十六方作三十六坊。

《后汉书·皇甫嵩传》。按《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略》载陈群、桓阶奏：“桓、灵之间，

人民宣告东汉崩溃在即，新的朝代将要代起。太平道徒广为散布“黄天太平”的口号，并在各处府署门上用白土涂写“甲子”字样。经过这些酝酿和部署以后，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形势，在城乡各地完全成熟了。

中平元年（公元184年，甲子年）初，大方马元义调发荆、扬等地徒众数万人向邳城集中，又与洛阳的道徒相约，在三月初五日同时发动起义。但是，在这个紧要关头，起义计划由于叛徒告密而泄露，东汉王朝捕杀马元义，诛杀洛阳“宫省直卫”和百姓千余人，并令冀州逐捕张角。张角得知计划泄露，立即通知三十六方提前起义。中平元年二月，以黄巾为标帜的农民起义军，在七州二十八郡同时俱起，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组织、准备比较严密的农民战争，就这样爆发了。

势力强大的黄巾军，有如下几个部分：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张曼成、赵弘、韩忠、孙夏等人相继领导的南阳黄巾；彭脱等人领导的汝南、陈国黄巾；卜巳领导的东郡黄巾；张角、张宝、张梁兄弟领导的钜鹿黄巾；戴风等人领导的扬州黄巾；今北京地区的广阳黄巾，等等。黄巾人众极多，声势浩大，东汉统治者诬称为“蚁贼”。南阳黄巾杀太守褚贡，汝南黄巾败太守赵谦，广阳黄巾杀幽州刺史郭勋和太守刘卫。钜鹿附近的农民也俘虏安平王刘续和甘陵王刘忠，响应黄巾。黄巾军“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同年七月，汉中爆发了五斗米道首领巴郡人张修领导的起义，被统治者诬称为“米贼”。此外，湟中义从胡（小月氏）和羌人，也在陇西、金城诸郡起兵，反对东汉统治。

黄巾起义一开始就威胁着东汉的都城，东汉王朝首先力图加强洛阳的防守力量。外戚何进受命为大将军，将兵屯守洛阳都亭，部署守备。洛阳附近增设了八关都尉。为了统一地主阶级内部的力量，防止一部分士大夫与黄巾合谋，东汉王朝宣布赦免党人，解除禁锢。东汉统治者还诏敕州郡修理守备，简练器械，并“远征三边殊俗之兵”，对各部黄巾先后发动进攻。

皇甫嵩、朱俊率军四万，进攻颍川波才的黄巾。波才打败了朱俊军，并在长社把皇甫嵩军围住，皇甫嵩全军恐慌。波才缺乏战斗经验，依草结营，在汉军火攻下受到挫折，又被皇甫嵩、朱俊军与曹操的援军追击于阳翟，陷于失败。汉军接着向东进攻，击败了汝南、陈国黄巾。皇甫嵩又北上东郡，东郡黄巾领袖卜巳不幸被俘。

南阳黄巾领袖张曼成战死后，赵弘率十余万众继起，据守宛城。朱俊军转击南阳，围宛城三月不下，战斗非常激烈，赵弘、韩忠相继战死。十一月宛城陷落，这支义军也失败了。

钜鹿黄巾领袖张角称天公将军，弟张宝、张梁分别称地公将军、人公将军，号召力很大，是黄巾的主力。东汉先后以涿郡大姓卢植和率领羌胡军队的董卓进击张角。张角坚守广宗（今河北威县），屹立不动。八月，东汉以皇甫嵩代董卓进攻钜鹿黄巾。那时张角病死，义军由张梁统率，“梁众精勇，嵩不能尅”。十月，汉军偷袭张梁军营，张梁阵亡；又攻张宝于下曲阳（今河北晋县），张宝败死。残暴的东汉统治者对农民展开了血腥的报复，他们对张角剖棺戮尸，又大量屠杀农民，在下曲阳积尸封土，筑为京观。这种野蛮行为，并没有挽回东汉统治者覆灭的厄运。

---

诸明图纬者皆言汉行气尽，黄家当兴”。可见黄天之说是当时流行的谶语，张角加以利用。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应劭《汉官仪》。

黄巾起义爆发以后，黄河以北农民纷纷保据山谷，自立名号，反对东汉统治。他们是博陵张牛角（青牛角）、常山褚飞燕（张燕）以及黄龙、左校、郭大贤、于氏根、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洪、司隶、缘城、雷公、浮云、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眭固、苦蝥等部，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张燕联络太行山东西各郡农民军，众至百万，号黑山军，势力最为强大。中平五年（公元188年），各地农民又相继以黄巾为号，起兵于西河、汝南、青徐、益州等地区，江南地区也屡见黄巾起义活动。

黄巾起义发动的广泛，计划的周密，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黄巾起义中农民与地主的阶级对立的鲜明，也是前所未有的。但是黄巾起义发生在地主阶级的封建割据倾向迅速发展的时代，豪强地主拥有强大的武装，这种地主武装同官军联合，处处阻截和镇压农民军，迫使农民军不能大规模集中力量发动进攻。所以黄巾军虽然表现了英勇顽强的战斗意志，坚守过一些据点，但是终于不能摧毁敌人的主力军。起义高潮过去以后，黄巾余部和黑山军各部更是缺乏攻击力量，只能各守一方，待机而动，以至于在四面八方的敌人夹攻中相继失败。

黄巾起义取得了瓦解东汉王朝的伟大成果。极端黑暗腐败的宦官、外戚集团，失去东汉王朝的凭借，经过短暂的反复，不久以后陆续从历史上消失了。

##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文化

### 一、哲学和宗教

从提倡黄老到独尊儒术 秦始皇统一六国，接着又统一文字，这使文化学术的发展获得了有利的条件。但是不到十年，秦始皇颁令焚书，禁绝私学，文化学术又受到严重的摧残。以后，项羽入咸阳，焚秦宫室，博士宫典藏的图书也荡然无存。

秦朝置博士官，多至七十员，诸子百家，包括儒家在内，都可以立为博士。博士掌通古今，备顾问，议礼议政，并教授弟子。焚书坑儒事件发生后，博士、诸生受到打击，官府之学衰微。有些博士后来投奔陈胜，参加了反秦活动。

西汉初年，汉高祖继续实行秦代挟书之律，蔑视儒学和儒生。在这种情况下，儒家学术源流几乎完全断绝，“独有一叔孙通略定礼仪，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书”。博士制度在汉初依然存在，高祖曾以叔孙通为博士，文帝曾以申公、韩婴、公孙臣等人为博士，但是这些博士人数不多，不过具官待问而已，不受当世的重视，在传授文化方面也没有起多大的作用。

在学术思想发展的低潮中，道家的黄老无为思想为汉初统治者所提倡，占居支配地位。道家“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所以它适应农民战争后的政治形势，适合恢复生产、稳定封建秩序的需要。道家虽有可考的传授源流，但是“所言道者传之其人，世无师说”，学术内容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随时损益，使之切合当时统治者的具体要求。惠帝初年，胶西盖公好黄老言，应齐丞相曹参之聘，仕于齐国，为当时黄老之宗。盖公对曹参“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就是直接陈述了汉初统治者迫切需要的“安集百姓”的办法。所以汉初统治者把黄老之言当作“君人南面之术”加以利用，而各种不同流派的思想家也都乐于称说黄老之言。

西汉初年代表黄老政治思想的著作，是陆贾的《新语》。陆贾针对汉初的政治经济形势，探讨了“以寡服众，以弱制强”的统治方法，认为“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他说：虞舜之治天下，“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民之心，然天下治”，因此治天下必须无为。但是陆贾兼有儒家及其它诸家思想，他之强调无为，是为了使西汉的专制统治由弱转强，使统治者

---

惠帝四年始废挟书之律，见《汉书·惠帝纪》。

《汉书·刘歆传》。

《汉书·艺文志》。

《史记·乐毅列传赞》载有黄老之言的师传。

《隋书·经籍志》。

《史记·曹相国世家》。

《汉书·艺文志》。

分见《新语·慎微篇》和《无为篇》。

《史记·陆贾列传》说：陆贾对汉高祖“称说诗书”，认为秦以不“行仁义、法先圣”而亡，这是儒家思想。陆贾“有口辩”，“常使诸侯”，并“游汉廷公卿间”，促成诸吕之灭，这近于纵横之士。又，《新语》一书，《汉书·艺文志》归入儒家，而在刘歆《七略》中，则又别见于兵权谋家。

得以“执一政以绳百姓，持一概以等万民”，“同一治而明一统”，也就是说，有所不为是为了有所为，这是与老子“绝圣弃智”、“剖斗折衡”，追求小国寡民理想大不相同的。系统地阐明道家哲学思想的著作《淮南鸿烈》，也叫《淮南子》，是武帝时淮南王刘安集宾客写成的。《淮南子》问世时，黄老思想在政治上已不占支配地位了。

在汉初特定的社会条件下，统治者的无为而治，使农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生产较易恢复，也使封建统治秩序渐形巩固。但是到了文、景时期，无为而治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王国势力凌驾朝廷，商人豪强日甚一日地兼并农民，匈奴对汉无止尽地慢侮侵掠。因此，无为而治已不再适应经济、政治的需要了。贾谊大声疾呼地提出了变无为为有为的要求，他在《治安策》里说：“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进计者犹日毋为，可为长太息者此也”。

文景时期，政治思想上出现了由无为到有为、由道家到儒家的嬗变的趋势。文帝时，“天下众书往往颇出，皆诸子传说，犹广立于学官，为置博士”。故秦博士伏生出其壁藏《尚书》二十余篇，文帝曾使晁错从他受业。博士之数，恢复到了秦时的七十余人，百家杂陈而儒家独多。儒家的《书》、《诗》、《春秋》以及《论语》、《孝经》、《孟子》、《尔雅》，都有博士，其中《诗》博士就有齐、鲁、韩三家，内容各异；《春秋》博士也有胡毋生、董仲舒二家。这种情形，为汉武帝独尊儒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同年，武帝采纳丞相卫绾之议，罢黜“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的贤良。卫绾没有直接指斥黄老之言，但是好黄老的窦太后（武帝祖母）仍然力加反对，借故把鼓吹儒学的御史大夫赵绾和郎中令王臧系狱。儒家势力虽然暂时受到打击，可是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武帝设置五经博士，儒家经学在官府中反而更加齐备。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窦太后死，武帝起用好儒术的田蚡为相。田蚡把不治儒家五经的太常博士一律罢黜，排斥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于官学之外，并且优礼延揽儒生数百人。这就是有名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独尊儒术以后，官吏主要出自儒生，儒家逐步发展，成为此后二千年间的封建正统思想。这种情况对于学术文化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但是在封建社会的条件下，有利于专制制度的加强和国家的统一。

取得独尊地位的儒家，在先秦儒家“仁义”学说之外，吸取了阴阳家神化封建君权的学说，极力鼓吹封禅和改制。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武帝举行封禅大典。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武帝颁令改制，以汉为土德，“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并采用以正月为岁首的太初历，代

---

《新语·怀虑篇》。按汉初真正的黄老之徒，也大谈君臣上下之分，维护西汉的封建专制制度。《史记·辕固生传》所记黄老之徒黄生的政治见解，就是这样。

《汉书·贾谊传》。

《汉书·刘歆传》。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按贾谊曾在此前建议：“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但是“文帝谦

替沿用了百余年的以十月为岁首的秦历。新的儒家也吸取了法家尊君抑臣的思想，力图用刑法来加强统治。所以汉武帝一方面“外施仁义”，一方面又条定刑法，重用酷吏；汉宣帝更宣称汉家制度“霸王道杂之”，并且“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

**董仲舒的思想** 儒家的独尊，不但由董仲舒首倡其议，而且新儒学的思想内容，也由他奠立基石。董仲舒，广州（今河北枣强境）人，习《公羊春秋》，景帝时为博士。武帝时，他上《天人三策》，系统地阐明了他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他著有《春秋繁露》一书。

董仲舒认为人君受命于天，进行统治，所以应当“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如果人君无道，天即降灾异来谴告和威慑。如果人君在灾异之前不知改悔，就会出现“伤败”。因此人君必须“强勉行道”。这就是他的“天人感应”学说。他认为《春秋》一书著录了长时期的天象资料，集中了天人相与之际的许多解释，所以后世言灾异要以《春秋》为根据。

董仲舒主张“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是他的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同时他又认为朝代改换，也有举偏补弊的问题。他说：“继治世者其道同，继乱世者其道变”。他认为秦朝是乱世，象“朽术粪墙”一样，无可修治，继起的汉朝必须改弦更张，才能“善治”，这叫做“更化”。更化不但应表现为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而且还应表现为去秦弊政。这就是他提出限民名田、禁止专杀奴婢等要求的理论根据。不过在他看来，“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所以改制并不影响“天不变道亦不变”的理论，不影响封建统治的基础。

董仲舒据《公羊春秋》立说，主张大一统。他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他的所谓“大一统”，就是损抑诸侯，一统乎天子，并使四海“来臣”。但是如果“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旨意不同”，人君就无以持一统。因此他要求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对于人君应当如何实行统治的问题，他主张效法天道。“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所以人君的统治必须阴阳相兼，德刑并用。天道以阳为主，以阴佐阳，因此人君的统治也应当以德为主，以刑辅德。他的所谓德，主要是指仁义礼乐，人伦纲常。他以君臣、夫妻、父子为“王道之三纲”，并认为三纲“可求于天”，与天地、阴阳、冬夏相当，不能改变。他主张设学校以广教化，因为这是巩固封建统治的最可靠的堤防。

董仲舒的学说，基本上是借用阴阳家的思想重新解释儒家经典。这种新的儒家学说，适应文景以来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于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有其积极作用。他的更化和任德的主张，有助于防止暴政，缓和对农民的剥削压迫。但是董仲舒思想的核心是维护封建秩序，神化专制皇权，并力图把封建政权和族权、神权、夫权紧密结合起来，而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

---

让未皇也”。事见《汉书·贾谊传》。

《史记·汲黯列传》。

《汉书·元帝纪》。

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怀》。

《汉书·董仲舒传》。本段引文未注出处者均本此。

《春秋繁露·楚庄王》。

《春秋繁露·基义》。

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由于这种原因，董仲舒的学说归根到底是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在以后曾长期地为腐朽了的封建统治阶级所拥护。

**经学和讖纬** 武帝以来，儒学传授出现了一个昌盛的局面。

博士官学中不但经学博士完备，而且由于经学师承的不同，一经兼有数家，各家屡有分合兴废。宣帝末年，《易》有施、孟、梁丘，《书》有欧阳、夏侯胜、夏侯建（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后氏，《春秋》有公羊、谷梁，共十二博士。博士就是经师，他们的任务是记诵和解释儒家经典。他们解经繁密驳杂，有时一经的解释达百余万言。博士有弟子，武帝时博士弟子五十人，以后递增，成帝时多至三千人，东汉顺帝时甚至达到三万人。经学昌盛和博士弟子众多，主要是由于经学从理论上辩护封建统治，因此，封建统治者对儒生广开了“禄利之路”的缘故。

在儒学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搜集与整理图书的热潮。汉武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还设写书官抄写书籍。当时集中的图书数量颇多，“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以后成帝命陈农访求天下遗书，又命刘向总校诸书。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任宏校兵书，尹咸校数术（占卜之书），李柱国校方技（医药之书）。每一书校毕，都由刘向条成篇目，写出提要。刘向子刘歆继承父业，完成了这一工作，并且写出了《七略》一书。《七略》是我国第一部目录书，它著录的书目，大致都保存在《汉书·艺文志》中。

刘歆在校书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经书的不同底本，因而导致了经学内部今文经和古文经的区分和两派的争论。原来西汉博士所用经书，是根据老儒口授，用当时通行的隶书写成的，而民间却仍有用秦以前的古文字写成的经书。后来刘歆宣称他发现了古文《春秋左氏传》，并利用它来解《春秋经》。他还说发现《礼》三十九篇（《逸礼》），《尚书》十六篇（《古文尚书》），这两种书是鲁共王坏孔子旧宅而得到，由孔子十二世孙孔安国献入秘府的。刘歆要求把这些书立于学官，并与反对此议的博士进行激烈辩论，指斥他们“因陋就寡”，“保残守阙”，“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这场论战之后，经学中出现了今文和古文两个流派，各持不同的底本，各有不同的经解。王莽当政时，为了托古改制的需要，曾为《古文尚书》、《毛诗》、《逸礼》等古文经立博士。王莽命甄丰摹写几种古文经典，镌刻石上。这是我国最早的“石经”。东汉初年，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经博士，共十四博士。东汉时期民间立馆传经之风很盛，某些名学者世代传经，形成了经书的“家法”，著录生徒成

---

据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4。

《汉书·儒林传赞》。

《文选》卷38任彦昇《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刘歆《七略》。

《汉书·艺文志》如淳注引刘歆《七略》。

《七略》包括《辑略》（诸书总要）、《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总共著录图书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

《汉书·刘歆传》。

据《续汉书·百官志》及注：东汉博士与西汉比较，《易》增京氏，《书》仍欧阳、大小夏侯，《诗》仍齐、鲁、韩，《礼》有戴德、戴胜（大小戴），《春秋》则废谷梁而并立公羊严、颜二氏，共十四博士。

千成万人。在民间传播的经学，有很多是古文经。

西汉末年，又出现了一种讖纬之学。讖是伪托神灵的预言，常附有图，故称图讖。据说秦始皇时卢生入海得图书，写有“亡秦者胡也”，这是关于图讖的最早记载。纬是与经相对而得名的，是假托神意解经的书。东汉初年，讖纬共有八十一篇。当时的儒生以《七纬》为内学，以《五经》为外学，他们为了利禄，都兼习讖纬。讖纬的内容有的解经，有的述史，有的论天文、历数、地理，更多的则是宣扬神灵怪异，其总的思想属于阴阳五行体系。这些内容，除包含一部分有用的自然科学知识和古史传说以外，绝大部分都是荒诞不经的迷信妄语，极便于人们引用来穿凿附会，作任意的解释。王莽、刘秀称帝，都曾利用过讖纬。刘秀把讖纬作为一种重要的统治工具，甚至发诏班命，施政用人，也要引用讖纬，讖纬实际上超过了经书的地位。中元元年（公元56年），光武帝“宣布图讖于天下”，更使图讖成为法定的经典。汉章帝会群儒于白虎观，讨论经义，由班固写成《白虎通德论》（又称《白虎通义》、《白虎通》）一书，这部书系统地吸收了阴阳五行和讖纬之学，形成今文经学派的主要论点。《白虎通》的出现，是董仲舒以来儒家神秘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

讖纬的流行，今文经的讖纬化，使经学的内容更为空疏荒诞，所以一些较有见识的士人如桓谭、尹敏、郑兴、张衡等，都表示反对讖纬。桓谭陈说“诸巧慧小才伎数之人，增益图书，矫称讖记，以欺惑贪邪，诖误人主”。他力言讖不合经，表示自己“不读讖书”。桓谭在神秘主义哲学思想统治一切的时候，提出了“精神居形体，犹火之然（燃）烛矣”的唯物主义见解，在哲学史上有可贵的意义。

在反讖纬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儒生专攻或兼攻古文经。古文经治学重在训诂，解经举其大义，不象今文经那样徒重章句推衍。东汉古文经大师贾逵、服虔、马融等人，在经学上都有过一定贡献。古文经学家许慎为了反对今文经派根据隶定的古书穿凿附会而曲解经文，于是编成一部《说文解字》，共收小篆及其它古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逐字注释其形体音义。郑玄兼通今古文经而以古文经为主，他网罗众家之说，为《毛诗》、《三礼》等书作出注解。许慎、郑玄的著作，除起了抑制今文经和讖纬发展的作用外，对于古史和古文字、古文献的研究，也有贡献。熹平四年，蔡邕参校诸体文字的经书，用隶书书写五经（或云六经）经文，镌刻石碑，立于太学，这是我国最早的官定经本，后世称为“熹平石经”。这对于纠正今文经学家臆造别字，对于维护文字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

**王充的唯物主义思想** 古文经学家用训诂的方法反对今文经学和讖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他们局限于探索经文本义，除了桓谭以外，在理论上都没有重大的发挥。他们不可能超越于儒家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之外，而且有复古倾向。在这场反对今文经学和讖纬的斗争中，只有卓越的思

---

《七纬》以与《易》、《诗》、《书》、《礼》、《乐》、《春秋》、《孝经》等所谓《七经》相对而得名，经都有纬。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桓谭传》。

《弘明集》卷5 桓谭《新论·形神》。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14《新论》辑本以此 归于《新论·祛蔽篇》。

思想家王充在哲学问题上跳出了经学的圈子，以唯物主义思想攻击了今文经和讖纬，批判了经学的唯心主义体系。

王充，会稽上虞人，生于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死于和帝永元年间。王充出身于“细族孤门”，早年曾在太学受业，常在洛阳书肆中博览百家之言。后来，他作过短时期的州郡吏，其余的岁月，都是“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sup>①</sup>，居家教授，专力著述，写成了《论衡》八十五篇（今存八十四篇）二十余万言。

王充自称其思想“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他以道家自然之说立论，而对自然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在论证方法上，他强调“引物事以验其言行”。他反对儒者的“天地故生人”之说，主张“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他认为儒家天人感应说是虚妄的，因为“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在他看来，天之所以无为，可以从天无口目，不会有嗜欲得到证明。他说：“六经之文，圣人之语，动言天者，欲化无道，惧愚者之言”<sup>②</sup>，揭露了统治者神道设教的目的。

王充认为精神依存于形体，他说：“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根据这种道理，他反对人死为鬼之说。他说：“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sup>③</sup>他从无鬼论出发，反对厚葬，提倡薄葬。

王充犀利地破除了天人感应和鬼神妖异之说，不但沉重地打击了讖纬和今文经学，而且在哲学的根本问题上树立了唯物主义的鲜明旗帜。

王充对于传统的思想和成见，具有极可贵的批判精神。他甚至对孔、孟和儒家经典，也敢于提出怀疑和批判。他在《论衡·问孔》中反对世俗儒者对孔子的片言只语进行无穷无尽的推行，因而对孔子反复提出问难。他说：“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安能皆是？”他还说：“苟有不晓解之问，诘难孔子，何伤于义？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他在《论衡》的其它部分，还分别对孟子、墨子、韩非、邹衍等人进行了分析，所涉及的问题，有许多与汉朝的政治、文化设施有直接关系。

王充受当时生产水平和知识水平的限制，对于他自己引为论据的某些自然现象，有时理解错误。他同封建时期所有先进的思想家一样，无法透彻阐明唯物主义思想并把它贯彻到社会历史分析中去，无法了解社会的阶级构成，不能正确说明人的主观作用。所以他不得不用天命来解释社会事物变化的终极原因，用骨相来解释个人的贵贱夭寿，因而陷入了宿命论。这是王充思想的重大缺陷。

由于《论衡》对汉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进行了无情的攻击，所以这部卓越的著作在很长时间内无法公诸于世，直到东汉末年才流传开来。

---

① 《论衡·自纪》。

② 《论衡·自然》。

③ 《论衡·自然》。

④ 《论衡·物势》。在《自然》篇中，王充还说明了“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的道理。

⑤ 《论衡·谴告》。

⑥ 《论衡·论死》。

**佛教和道教** 佛教产生于印度，经由中亚传入我国新疆地区，西汉末年传入内地。佛教入中国后，最早的信徒多为帝王贵族，如楚王英“喜黄老，学为浮屠（佛）斋戒祭祀”，桓帝“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当时的人把佛当作一种祠祀，近于神仙方术；并且把佛教教义理解为清虚无为，“省欲去奢”，与黄老学说相似，因此浮屠与老子往往并祭，而“老子入夷狄为浮屠”的传说也颇流行。

桓、灵之世，安息僧安世高、大月氏僧支谶等相继来中国，在洛阳翻译佛经，汉人严浮调（他是见于记载的最早出家的汉人）受佛学于安世高，参预译事。从此以后，佛教经典翻译，才算正式开始。不过汉代所译佛经，仍然掺杂了许多祠祀的道理，佛教与道家仍然被联系在一起。所以东汉末年的《牟子理惑论》虽然反对神仙方术，但仍用老庄无为思想来发挥佛教教义。

初平四年（公元193年），丹阳人笮融为徐州牧陶谦督广陵等郡漕运，他断盗官运，大起浮屠祠，造铜浮屠像，用复免徭役来招致信徒，“由此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这是我国佛教造像和大规模招致信徒之始。

东汉时期，民间流行的巫术与黄老学说的某些部分结合起来，逐渐形成了道教。顺帝时，琅邪宫崇“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号为《太平清领书》，“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覡杂语”。今存的《太平经》残本，即是从《太平清领书》演化而来，是道教的主要经典。《太平经》推尊图谶，多以阴阳之说解释治国之道，还采摭了一些佛教义理加以缘饰。《太平经》中有一些地方宣扬散财救穷、自食其力，这些经义易于为农民所理解和接受。东汉后期被统治者诬为“妖贼”的许多次农民暴动，就是农民用道教作为组织手段而发动的。

灵帝时，钜鹿张角奉《太平清领书》，在冀州传教，号为太平道，自称“大贤良师”，“蓄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呪说以疗病”；并且派遣弟子“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组织徒众进行了黄巾大起义。

与太平道形成和传布同时，还出现了道教的另一派，即五斗米道。顺帝时，张陵学道于蜀地鹤鸣山中，以道书招致信徒，信道者出米五斗，有病则令自首其过。这就是五斗米道。张陵死，子张衡、孙张鲁世传其道。张鲁为

---

关于佛教传入中国的年代，有多种不同的说法。《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评注引《魏略·西戎传》：“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大月氏是中亚佛教盛行之地，口授佛经又是印度传法和我国早期翻译佛经的通行办法，所以这一说是比较可信的。献帝初平年间写成的《牟子理惑论》以及以后的《四十二章经序》等，都说东汉明帝遣使者于大月氏写佛经四十二章，为佛教入中国之始。但是据《后汉书》所载，明帝永平八年（公元65年），楚王国内已有信佛的优婆塞（不出家的男佛教信士）与沙门，楚王英曾为他们设盛饌，可见以明帝写经为佛教东来之始，似不可信。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很多异说，其考证备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一、二章。

《后汉书·楚王英传》。

《后汉书·襄楷传》。

上述楚王、桓帝都是这样。范晔解释其原因说：“将微义未译，而但神明之邪？”见《后汉书·西域传论》。

《三国志·吴志·刘繇传》。

《后汉书·襄楷传》。

《后汉书·皇甫嵩传》。

益州牧刘焉督义司马，保据汉中。张鲁自号师君，置祭酒以治民，不置长吏。诸祭酒于途次作义舍，置义米肉，行路者量腹取足。民犯法，三原然后行刑。张鲁保据汉中的三十年中，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曹操灭张鲁。此后五斗米道继续流传，后世以张陵为教主的天师道，主要就是从小斗米道发展而来的。

## 二、史学、文学、艺术

**史学** 官府撰修本朝历史的传统，在秦汉时期被继承下来了。汉武帝时政治的发展，提出了“通古今之变”的要求，这就需要整理古今历史、用以说明当代社会的状况。太史令司马谈次第旧闻，裁翦论著，开始了这一项繁重的工作，但是没有完成。

司马迁是司马谈之子，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生于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或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死年不详。司马迁幼年从孔安国受《古文尚书》，二十岁后遍游长江中下游和中原各地，还曾出使巴、蜀、邛、笮、昆明，并随汉武帝四出巡幸，有很广泛的社会见识。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司马迁为太史令。他继承父业，“纳史记石室金匮之书”，“网罗天下放失旧闻”，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正式开始撰修《史记》。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李陵败降匈奴，司马迁在朝廷为李陵辩护，被武帝处以腐刑。他效法古代“侷傥非常之人”在困厄中发愤著书的先例，完成了不朽的著作《史记》。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一百三十卷。它是一部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汉武帝时期的中国通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完整、结构周密的历史著作。《史记》以人物传记为主，吸收了编年、记事等体裁的长处，创造了历史书籍的纪传体的新体裁，这种体裁，成为此后二千年中编写王朝历史的规范。

《史记》作为一种不朽的名著，可贵之处首先在它敢于正视社会实际，按当时的认识水平，尽可能如实地勾画出了社会历史面貌。《史记》一方面把历史上的社会经济、意识形态、天文历法、水利工程等方面的制度与大事，同政治制度、政治大事并于一书，广泛地反映了历史面貌；另一方面，它又把医生、学者、商贾、游侠、农民领袖等人物的传记，与帝王将相并于一书，反映了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历史动态。《史记》把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写成列传，更增加了历史的完整性。

《史记》在记载某些人物时所持的褒贬态度，表现了这一著作的杰出的思想价值。它把项羽同秦始皇、汉高祖一起列入本纪，把农民领袖陈涉（胜）同诸侯一起列入世家。它不但敢于斥责历史上的暴君，而且还敢于“作景帝

---

据《三国志·魏志·张鲁传》与注引《典略》以及《后汉书·灵帝纪》与注引刘艾《灵献二帝纪》，可知在张鲁入汉中前，巴郡人张修已在汉中传布五斗米道。后修与鲁同受刘焉之命占领汉中，鲁又杀修，始在汉中建立了政治的和宗教的统治。

《汉书·司马迁传》载《报任安书》。

《史记·太史公自序》。

《汉书·司马迁传》载《报任安书》。

本纪，极言其短”。它在称赞武帝功德的同时，也斥责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他赞扬了游侠的某些侠义行为，揭露了酷吏对人民的残暴统治。由于这种悖背传统的褒贬态度，《史记》曾经被封建史学家视为“是非颠谬于圣人”，并且被诬为“谤书”，不见容于某些封建统治者。

《史记》概括了大量的经过选择的历史资料，包括他亲身采访所得的故老传闻。它叙事讲求实事求是，不强不知以为知，不轻下断语。所以刘向、扬雄、班固等人都称赞《史记》，认为它“不虚美，不隐善，故谓之实录”。

司马迁作《史记》，自比于孔子作《春秋》，在写作方法上，力图遵循据传为孔子所说“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的原则。《史记》写作以叙事为主，是非褒贬一般寓于叙事之间。顾炎武认为“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

《史记》采用以人物传记为主的体裁，这种体裁使司马迁能够充分发挥文学才能，使《史记》同时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一部辉煌著作。

司马迁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他相信天命，认为秦的统一是“天所助”，认为刘邦是“受命而帝”。此外，《史记》在叙事上也“甚多疏略，或有抵牾”。这些缺陷除了叙事不当是创始之作难于避免的以外，主要是由于时代局限和阶级局限造成的，同封建时期的任何历史著作一样，须要批判对待。

东汉班固所撰《汉书》，是继《史记》之后的又一部史学名著。班固的父亲班彪作《后传》数十篇，拟将《史记》续至西汉末年为止。班固继承父业，用了二十余年时间，完成了这一著作的绝大部分。

班固由于外戚窦宪之狱的牵连，和帝时下狱死。据说和帝命班固之妹班昭补写八《表》，马续补写《天文志》，最后完成了《汉书》的编撰。

《汉书》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断代史，它基本上因袭《史记》的体裁，但比《史记》更为严密。《汉书》的《百官公卿表》、《刑法志》、《地理志》、《艺文志》等，是《史记》的《表》、《书》里所没有的。《汉书》叙事周密详尽，“不激诡，不抑抗，赡而不秽，详而有体”，具有很大的史学价值和文学价值。但是班固生活在儒家伦常完全定型的东汉时期，历史观受到儒家尊君思想的严密束缚，所以《汉书》中“论国体则饰朝阙而折忠臣，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缺乏批判性，比《史记》逊色。

---

《史记·太史公自序》注引卫宏《汉旧仪》。

《史记·汲黯列传》。

《汉书·司马迁传赞》。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载王允语。又，《三国志·魏志·王肃传》载魏明帝谓司马迁著《史记》“内怀隐切”，“令人切齿”。

《汉书·司马迁传赞》。

《日知录》卷26《〈史记〉于序事中寓论断》条。当然司马迁并不排斥必要的议论，《史记》每篇之后的“太史公曰”，往往能概括或加深作者的见解。

《史记·六国年表序》。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

《汉书·司马迁传赞》。

《后汉书·班固传论》。

《史通·书事》引傅玄语。

东汉时期修成的史书，还有荀悦《汉纪》（成于建安时）、赵晔《吴越春秋》和佚名的《越绝书》等，前一种系改编《汉书》而成的编年史，后二种专记一方之事，开后代地方史志之始。东汉史官所修的《东观汉记》是当代史的著述，为后世各家后汉书的重要根据。

文学 汉代的文学作品，主要有赋、散文、乐府诗三种形式。

赋是散文韵文并用、“铺采摛文，体物写志”的一种文体，是直接由骚体演变而来的。西汉早期的赋，如贾谊的《吊屈原赋》、《鹏鸟赋》等，都是借物抒怀，文词朴实，与骚体诗还很接近。赋的出现，也与战国诸子的散文有重要的关系。章学诚说：“古之赋家者流，原本《诗》、《骚》，出入战国诸子。假设问对，庄、列寓言之遗也；恢廓声势，苏、张纵横之体也；排比谐隐，韩非《储说》之属也；征材聚事，《吕览》类辑之义也”。

汉初的赋家枚乘，以《七发》著名。汉武帝之世，是赋的成熟时期，赋家接踵而出，其中最著名的有司马相如、东方朔等人。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是这个时期赋的代表作。这些赋都是气势恢廓，景物迷离，词藻华丽而奇僻，反映了西汉国家的宏伟辽阔和物质世界的丰富多彩。西汉后期，最著名的赋家是扬雄；东汉时期，则以班固、张衡最有名。除了他们之外，两汉重要的思想家、文学家，几乎都是赋的重要作者。但是汉武帝以来的赋，以文字的雕琢和词藻的堆砌取胜，思想内容贫乏。有些赋家企图以赋作为讽谏的工具，但是结果往往是“劝而不止”。武帝好神仙，司马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讽），帝反缥缈有凌云之志”。所以有些赋家对自己的文学生活颇为不满，赋家枚皋“自悔类倡”，赋家扬雄也慨叹“童子雕虫篆刻……壮大不为也”。

东汉后期，大赋稍趋衰歇，各种抒情写物的小赋代之而兴，这类小赋多少摆脱了大赋的铺张刻板的格式，意境较为清新，但是仍然缺乏充沛的生命力。

两汉的散文文学，有很大的成就。西汉初年贾谊、晁错的政论文，如《陈政事疏》、《过秦论》和《论贵粟疏》等，都是言词激切，有声有色，感情充沛，富于文采，对后代散文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汉代散文的最高成就，是司马迁的《史记》一书。司马迁在《史记》的人物传记中，刻划了社会各方面许多人物的有血有肉的形象，贯注了他自己爱惜的感情。《史记》叙事带有强烈的故事性，善于使用绘声绘影的人物对话，来暴露人物的性格。司马迁的这些文学手法，大大加强了其以叙事表现历史的史学方法的效果。《史记》在文学上的成就，同在史学上的成就一样重要，所以鲁迅把《史记》评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汉代的乐府民歌，是我国文学宝库中极有价值的遗产。乐府本来是政府的音乐机构，汉武帝始设乐府，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编制庙堂乐歌。乐府

---

《文心雕龙·诠赋》。

章学诚《校雠通义》卷3。

《汉书·扬雄传》。

《汉书·枚皋传》。

扬雄《法言·吾子篇》。

《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第8卷，30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也广泛地在民间采风配乐，“代赵之讴，秦楚之风”，都在乐府采集之列。乐府采集的民歌，经过加工配乐，后来就称为乐府诗或乐府。

乐府诗大部分是“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民间优秀作品，它们的内容，广泛而深入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如《战城南》、《十五从军征》反映了人民被迫当兵服役的痛苦，《平陵东》、《思悲翁》反映了官府对人民的横暴掠夺，《东门行》描写了贫民为饥饿所迫铤而走险的复杂心情，《上山采蘼芜》、《有所思》表现了妇女命运的悲惨和受到遗弃后的愤怒，《陌上桑》、《上邪》描绘了妇女忠贞的爱情和坚强的性格。这些篇章，有完整的故事性和强烈的浪漫主义色彩，感情发自内心，既细腻而又深刻，所以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很高。

东汉时期，在乐府民歌的影响下，还出现了一些模仿乐府写成的五言诗。这些作品比乐府待篇幅较长，叙事较曲折。《文选》所录《古诗十九首》的大部分，都是东汉的五言诗（其余是入乐的乐府歌词）。《古诗十九首》的思想内容很复杂，其中有的是离情怨语，如《冉冉孤生竹》等；有的是抒发爱情的诗篇，如《迢迢牵牛星》等；有的是宦途不顺的遣怀之作，如《青青陵上柏》等。这些诗都没有接触最尖锐最根本的社会矛盾，所反映的生活是狭窄的。至于另外一部分哀叹人生短促，要求早获荣华和及时行乐的作品，更是反映了一些士大夫在东汉腐朽统治下蝇营狗苟而又惶惑不安的庸俗感情，是十九首中的糟粕。从艺术价值看来，《古待十九首》吸取了乐府的技巧，词句平易动人，意境隽永，可以和乐府比美。

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是汉代诗歌中最杰出的作品。它描写的是建安时期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兰芝为焦母所迫还家，其兄逼嫁权贵，兰芝、仲卿殉情自杀的故事。在这首诗中，宁死不屈的刘兰芝、焦仲卿和代表封建宗法势力的焦母、刘兄，形象都非常鲜明；刘兰芝勤劳、纯洁、倔强，更是我国古典文学中光辉的妇女形象之一。

**绘画和雕刻** 西汉以来，装饰性的壁画非常流行，宫殿邸舍到处都有壁画。宫殿壁画题材，大抵如《鲁灵光殿赋》所说：“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封建统治者以这类人物鬼神

入画，其目的在于“恶以诫世，善以示后”，也就是说宣扬封建的伦常道德。汉代黄门令（少府属官）官署中有许多画工。汉元帝时画工毛延寿善“为人形，丑好老少，必得其真”；画工陈敞、刘白、龚宽等“并工为牛马飞鸟众势”；画工阳望、樊育等则以“善布色”著称。东汉画工种类更多，邓后诏令中，曾提到画工三十九种。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画，幅长 205 厘米，画面分为上中下三个部分，分别表现天上、人间和地下的情景，描绘细致，色彩绚烂，极其珍贵。

汉代坟墓壁画，保存到现在的为数不少，其中以平陆、望都、辽阳等处的东汉彩色壁画，艺术价值较高。这些壁画的线条刚劲有

力，色彩浓淡有度，画面的立体感很强。壁画内容多为人物车马、

---

《汉书·艺文志》。

《汉书·艺文志》。

《文选》卷 11 王延寿《鲁灵光殿赋》。

均见《西京杂记》卷 2。

饮宴祭祀等，是东汉官僚地主生活的反映。

东汉时期，官僚地主常用石材修建坟墓或祠堂，在石材画像上施以阴线或阳线的雕刻，一般称之为画像石。现存的画像石以嘉祥武氏祠、肥城孝堂山的石祠和沂南的石刻画像最为著名。画像石的题材丰富，有渔猎、耕织、宴飨、作战、伎乐、舞蹈等场面，以及许多历史故事。此外，建国后在四川境内出土的一种画像砖，表现了生产和生活的情景，线条清晰，形态逼真，与画像石同是宝贵的艺术遗产和重要史料。

汉代的立体雕刻艺术也很可观。陕西兴平霍去病墓前的石兽群，是利用天然石的形态略为加工而成，制作古朴，浑厚有力。山西安邑的西汉石虎，技法简练，形象生动，可与兴平石兽媲美。东汉时期，雕刻技术更为成熟，雅安高颐墓和南阳宗资墓前的石兽，都是神姿优美，气魄雄伟。东汉陶俑出土也很多，其中以成都的说唱俑和洛阳的杂技俑造型最生动，是汉代艺术珍品。

**乐舞和角抵** 西汉初年，盛行楚歌、楚舞，巴渝舞也传入了长安宫殿。武帝以后，琵琶、箜篌等乐器从西域或它地陆续传入中土。乐府在采风的同时，创造了不少新声乐曲，按音乐类别，除了价值不大的郊庙歌词以外，主要有鼓吹曲词、相和歌词和杂曲歌词三大类。从此以后，中国古典乐舞比过去更为丰富多彩。汉朝人喜爱乐舞，民间酒会，“富者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鸣竿调瑟，郑舞赵讴”。祭祀喜庆，也都是载歌载舞。

最晚到汉代时，出现了窟子，亦云魁子，即今之傀儡戏。窟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家乐也，汉末始用之于嘉会”。

角抵之戏，战国和秦朝已有，秦二世曾在甘泉宫作“骶抵（角抵）优俳之观”。汉武帝时安息以“黎轩（罗马帝国）善眩人献于汉”。东汉安帝时掸国（今缅甸境内）国王雍由调献大秦国的“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中国原有的角抵、跳丸诸戏，至此又增添了许多新内容。

据张衡《西京赋》和李尤《平乐观赋》的描绘，东汉洛阳平乐观的角抵，不但有角技、眩变、假面之戏，而且还敷衍仙怪故事，演员中并杂有俳优。在现存的东汉画像石上，还可以看到栩栩如生的乐舞和角抵场面。

### 三、自然科学

**天文历算** 天象的研究，是同农时的推定直接联系着的，所以历来就较发达。关于天体结构，曾有三种不同的学说，即宣夜说，盖天说，浑天说。宣夜之说已失师传，研究的人不过“好奇徇异”，并非“极数谈天”。盖天

---

《盐铁论·散不足》。又同书《崇礼》：“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乐，而况易官乎”。

《旧唐书·音乐志》二。盖据《续后汉书·五行志》—刘昭注引《风俗通》。

《汉书·刑法志》：“战国稍增讲武之礼，以为戏乐，用相夸视。而秦更名角抵”。

《史记·李斯列传》。

《史记·大宛列传》。

《后汉书·西南夷传》。

《晋书·天文志》。

说以《周髀算经》一书为代表，认为“天象盖笠，地法覆盘”。这一学说虽然“数术具存”，但“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所以史官不用。浑天说认为天地之象如卵之裹黄，“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这种说法在科学上虽然仍有很大缺陷，但比上述二说近于实际，所以被史官采用，汉代史官观象的铜仪，即是根据浑天说设计而成的。

浑天说的代表人物，是东汉的太史令张衡。张衡是有名的文学家，又是反讖纬的思想家，也是杰出的科学家。他撰有关于天体结构的著作《灵宪》一书，书中正确地阐明了一些天文现象，如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张衡在西汉天文学家落下闳、耿寿昌等人创造的浑天仪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新的浑天仪，以漏水转动，其中星宿出没，与灵台观象所见完全符合。张衡鉴于东汉地震频繁，还创造了候风地动仪，以测定地震的方位。张衡的这些创造，被当时人目为神奇，所以崔瑗在张衡的碑铭上，盛赞张衡“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

汉人对于星辰的测定，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史记·天官书》和《汉书·天文志》都详细记载了周天二十八宿的名称和部位。汉人从星辰运行中推算出一年的二十四节气，其名称和顺序与后世通行的完全符合。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关于日食的观测记录，成帝和平三年（公元前26年）关于太阳黑子的观测记录，都是天文学上的珍贵资料。

天文学的发展，使历法的修订成为可能。秦和汉初沿用颛顼历（秦历），这种历法年代久远，日月差数无法校正，甚至出现“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的现象。汉武帝命司马迁与射姓、邓平、唐都、落下闳等人造历，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颁行，称太初历。西汉末年，刘歆对太初历作了系统的解释，并调整为三统历。这是中国第一部记载完整的历法。东汉元和二年（公元85年）改用四分历。

最晚到汉武帝时期，出现了我国第一部算学著作《周髀算经》。《周髀算经》主张盖天说，它记载了用竿标测日影以求日高的方法，从而认识了勾股定理。除此以外，西汉张苍、耿寿昌都整理过古代的算书，《汉书·艺文志》中还著录了许商和杜忠两家《算术》，但都已失传了。

汉代最重要的算学著作是《九章算术》。《九章算术》是出于众手，经过长期修改和补充而成的著作，它最后定型，当在东汉和帝时期。这部书是二百四十六个算术命题和解法的汇编，分为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功、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等九章。《九章算术》的命题，包括田亩计算、土地测量、粟米交换、比例分配、仓库体积、土方计算、赋税摊派等，都是从实际生活中提出的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解答中，《九章算术》应用了分数计算方法、比例计算方法、开平方、开立方、二次方程和联立一次方程的解法，还提出了负数的概念和正负数的加减法等等。《九章算术》的出现，标

---

《周髀算经》卷下。

《续汉书·天文志》注引蔡邕《天文表》。

《续汉书·天文志》注引《灵宪》。

《续汉书·天文志》注引《灵宪》。

《后汉书·张衡传论》。

《汉书·律历志》。

志着中国古代数学的完整体系的形成，开启了中国数学研究的一个新阶段。在世界数学史上，《九章算术》也占有重要地位。

**农学** 两汉时期，在农业生产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农学已成为一种专门的学科。《汉书·艺文志》里著录了农学著作九种，除了《汜胜之书》以外，至少还有两种可以确认为西汉著作。

汜胜之，汉成帝时议郎，曾在三辅教田，据说关中因此丰穰。他所著的《汜胜之书》概括了他从农业生产实践中所获得的丰富经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农学著作。汜胜之根据关中地区的自然条件，细致地探索了精耕细作的生产方法。他提倡复种、间种以及两种作物混合播种，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他十分重视人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认为“农土惰勤，其功力相什倍”。他的最大贡献，是总结出了著名的区种法。

区种法要求掘坑点播，按不同的作物决定不同的行距、株距和掘土深度，并且要求在作物生长过程中大力进行中耕、灌溉、施肥。这种方法把大田的耕作提高到园艺的水平，因此每亩收成高达二三十斛乃至百斛。区种法在科学上有很高的价值，但是由于它对技术条件和人力条件要求过高，所以不能普遍推行，只有在灾年为了少种多收，人们才偶尔采用这个方法。

汜胜之还对植物栽培的一般过程进行了总结。他说：“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泽，早锄早获”。他掌握了各种不同作物的生长规律，确定了禾、黍、麦、稻、桑、麻以及蔬果的不同栽种法。汜胜之提出的选种法，即用肥料和虫药来处理种子，以增加种子发育和抗病能力的方法，在农业科学上也很有价值。

东汉后期成书的崔寔《四民月令》，主要是地主经营田庄的家历，但是所记农业技术经验也很丰富，为后人所取法。所以《隋书·经籍志》把这部书列入农家著作，唐末的韩鄂把这部书称为“崔寔试谷之法”。

**医学** 中国医学的完整体系，也是在秦汉时期建立起来的。西汉时最后写定的《黄帝内经》一书，包括《素问》与《灵枢》（或称《针经》）两部分，是中国最早的一部医书。《素问》假托黄帝与岐伯的对话，阐述了许多生理病理现象和治疗原则。《灵枢》则记述了针刺之法。汉时还有《难经》一书，用问难法发明《内经》本旨。东汉出现的《神农本草经》，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和植物分类学著作。

西汉医家，以淳于意（仓公）最有名，淳于意传阳庆之方，治病多验。《史记》所载仓公诊籍二十余例，是最早的病案。东汉时的涪翁、郭玉等，均以针灸见长。汉代太医令还集中民间医方，加以推广。今存居延、武威汉简中，有多种医简，马王堆汉墓出有《五十二病方》，满城汉墓出有医具。

建安时期的张机、华佗，是当时病理、医术造诣最高的人。张机字仲景，南阳人，汉末长沙太守。建安中，南阳疾疫流行，张机宗族病死三分居二，其中死于伤寒的又十居其七。于是张机“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伤寒

---

《汜胜之书》说：“区田不耕旁地，庶尽地力”；“凡区种，不先治地，便荒地为之”。《后汉书·刘般传》说：“郡国以牛疫水旱，垦田多减，故诏敕区种，增进顷亩，以 为民也。而吏举度田欲令多前，至于不种之处，亦通为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 务令实核，其有增加，皆使与夺田同罪”。由此可见，区种法与汉代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和赋税制度不相适应，也是它不可能普遍推行的原因。

侯康：《补后汉书艺文志》，卷四引韩鄂《四时纂要序》。

张机：《伤寒杂病论集》。

杂病论》。普王叔和编次其书，析为《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二种。《伤寒论》对伤寒诸症分析病理，提出疗法，确定药方。《金匱要略》一书，则是杂病病症、医方的汇集。张机被后世称为医圣，他的著作，“其言精而奥，其法简而详”，是后世医家的重要经典。

华佗，沛人，“精于方药，处齐（剂）不过数种，心识分铢，不假称量；针灸不过数处”。对于针、药所不能治的疾病，华佗用外科手术加以治疗。施手术时，先令病人用酒调服“麻沸散”使失知觉，然后“剝破腹背，抽割积聚。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华佗还提倡“五禽之戏”，即模仿虎、鹿、熊、猿、鸟的活动姿态以锻炼身体。他认为人体必须经常活动，才能使饮食消化，血脉流通，少生疾病。

**纸的发明** 中国古代的书写材料有两类，一类是竹简木简，一类是缣帛。秦汉时期简帛并用，以简联为册的书籍称为编，以缣帛曲卷成书，则称为卷。但是简编笨重，缣帛价贵，都不是合适的书写材料，不能适应文化发展的需要。纸就是在这种情形下，逐渐被人们创制出来的。

西汉末年，出现了一种名叫赫蹠的薄小纸，是用残丝制成。这种纸价格仍然昂贵，不能大量制造和广泛使用。

在出现残丝制纸的同时或更早，已有人用植物纤维造纸。1957年，在西安灞桥的西汉早期墓葬中，发现过一些用麻类纤维制成的残纸，据认为这是世界上已知的最早的人造纸片。西汉中期末期和东汉初期的植物纤维纸的遗存，本世纪以来在甘肃、新疆也常有发现。植物纤维造纸方法的大规模推广，当始于东汉和帝时。当时宦官蔡伦集中了前人的经验，用树皮、麻头、敝布、破鱼网造纸，价格低廉。以后全国普遍制造，人们就把这种纸称作“蔡侯纸”。造纸技术经过二百多年的发展，渐趋完善，到东晋末年完全代替了简帛，成为最通常的书写材料。中国的造纸术逐步传入朝鲜、日本和中亚各国，又经阿拉伯传入欧洲，对世界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化学的起源** 两汉时期，由于铜铁冶炼和制陶、制革、染色、酿造等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人们观察到生产过程中的一些物质变化现象，积累了一些化学反应的知识。汉武帝时期，方士们一方面象战国、秦代的方士一样鼓吹入海求仙药，另一方面试图从丹砂中提炼出丹药和金银。方士炼丹在自然是无稽之谈。但是他们通过炼丹的实践，更多地了解到汞、铅、硫黄等物质的属性和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的变化规律。东汉时会稽人魏伯阳根据自己炼丹的经验，写成《周易参同契》一书，记载了一些基本化学变化的知识。这部书是世界上最古的炼丹书籍，在化学史上有相当的地位。

---

高保衡等：《伤寒论序》。

《后汉书·华佗传》。

##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北方各民族封建割据和南方封建经济发展时期

### 第一节 三国鼎立和西晋短期统一

#### 一、封建割据势力混战和三国鼎立局面形成

**董卓之乱和封建割据势力混战** 黄巾大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各地农民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一度沉寂下来。中平五年（188年），并、青、徐、益等州黄巾斗争又起，他们力量分散，没有再次形成反对封建统治的高潮。

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豪强地主原有的私家武装由隐蔽转为公开，并且大大加强了；州郡官吏也纷纷扩充势力，同东汉王朝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长期以来封建地主经济发展所导致的分裂形势，进一步明朗起来，东汉王朝实际上已无法维持对全国的统治。

为了防范农民军和加强对州郡的控制，东汉把一些重要地区的刺史改为州牧，选择有名望而又可靠的宗室和别的列卿、尚书充任，给以一州的军政大权。改设州牧不但没有加强中央的控制，反而使某些地区的分散的割据势力按地区集中起来，更便于实行割据。

在阶级斗争转入低潮的形势下，东汉统治集团中外戚、宦官的斗争又趋激烈。中平六年（189年）汉灵帝死，刘辩（少帝）继立，大将军何进掌握大权。何进联络大族地主的代表人物袁绍，起用一批名士，并且杀掉统领西园八校尉军的宦官蹇硕。他还密召并州牧董卓入京，帮助他铲除宦官势力。正在这时，宦官杀何进，袁绍又勒兵发动政变，把宦官一网打尽。接着，董卓带兵进入洛阳。

董卓本是陇西豪强，他同羌中豪帅有很多联系，曾镇压羌人和黄巾的起义斗争。灵帝死前，董卓出任并州牧，驻军河东“以观时变”。他入京后，并吞何进兄弟和执金吾（中尉改名）丁原的军队，尽揽东汉朝政。他废黜少帝，立陈留王刘协为帝（汉献帝），并逼走袁绍、曹操等人。董卓的专横，洛阳的混乱，使各地的分裂割据活动迅速扩大。州郡牧守各树一帜，招兵买马，讨伐董卓，混战立即在北方各地展开了。

初平元年（190年），关东各路讨伐董卓的军队以袁绍为盟主，进屯洛阳周围各地。董卓为了躲避关东兵锋，避免并州黄巾截断后路的危险，挟持汉献帝西迁长安，并驱迫洛阳一带百姓西行。他行前大肆烧掠，使洛阳周围室屋荡尽，一空如洗。关东联军本来都是乌合之众，尔虞我诈，彼此并吞，很快就分崩离析了。

不久以后，长安发生政变，董卓被杀。董卓死后，关中成了他的部将李傕、郭汜等彼此攻杀的战场，长安附近居民死亡逃散，关中行旅断绝。

经过五六年复杂的分合过程后，全国逐渐形成许多割据区域：袁绍占据冀、青、并三州，曹操占据兖、豫二州，公孙瓒占据幽州，刘备、吕布在陶谦之后相继占据徐州，袁术占据扬州的淮南部分，刘表占据荆州，刘焉占据益州，孙策占据江东，韩遂、马腾占据凉州，公孙度占据辽东，等等。北方

---

西园军，灵帝中平五年初置，凡八校尉，袁绍、曹操皆为校尉，蹇硕以上军校尉统领之。

《后汉书》卷一 二《董卓传》。

的割据形势特别严重，割据者烧杀掳掠，混战经年，使社会生产受到空前的大破坏，出现了“白骨纵横万里”的惨象。

在割据者展开混战的时候，北方和长江流域各地的黄巾，继续进行着艰苦的斗争。青州黄巾群辈相随，众至百万，转战青、兖各地，势力很盛。黄巾军作战英勇，往往“父兄殄，子弟群起”。他们用武力保卫自己进行生产，并且对纵横县邑乡聚的豪强展开进攻，打击了小股的割据势力。但是不久以后，他们又陆续被一些强大的割据者镇压下去了。

**曹操统一中原** 曹操（155—220年）是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父曹嵩，宦官曹腾养子。曹操曾领兵镇压颍川黄巾，是农民起义的敌人。董卓入京后，他逃至陈留，聚兵五千，同各地的“名豪大侠，富室强族”一起，参加了讨伐董卓的关东联军。初平三年（192年），他在济北诱降黄巾军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选其精锐，改编为自己的主要队伍，名叫青州军。一些豪强地主如李通、任峻、许褚、吕虔、李典等，也先后率领宗族、部曲、宾客，追随曹操。在当时的割据者中，曹操对东汉黑暗统治和农民起义威力有较深的认识，是地主阶级的一个有远见的人物。建安元年（196年），他把汉献帝迎到许县，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地位，扩大了政治影响。他在许县和其他地方设立屯田，积蓄军资，巩固了军事势力。因此他得以陆续消灭黄河以南许多割据势力，隔黄河与袁绍抗衡。

那时袁绍又并有幽州，是北方最强大的割据力量。

建安五年，袁曹两军发生了官渡（在河南中牟境）会战。袁绍兵多粮足，而统治黑暗，军心涣散。曹操虽然力寡粮细，后方不稳，但是他采用各个击破和偷袭粮屯的战术，迅速击溃了袁军，全歼袁军主力，奠定了统一中原的基础。官渡战后，曹操利用袁绍之子袁谭、袁尚的矛盾，相继占领青、冀、幽、并四州，统一了中原。建安十二年，曹操率军出卢龙塞（今河北喜峰口），打败了与袁氏残余势力勾结的乌桓蹋顿单于，这对于巩固中原统一，保障人民安居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赤壁之战和三国鼎立** 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挥军南下，企图夺取刘表之子刘琮据有的荆州（今湖北襄阳），然后再进占江东，逐步统一全国。在中原活动失败的刘备，正依托于荆州，他在曹军的追逐下自樊城南奔江陵，行抵当阳，为曹军所败。那时，孙权已经继孙策统治江东，他与刘备的谋士诸葛亮结盟于柴桑（今江西九江），共与曹军相持于赤壁（今湖北嘉鱼境）。在这一战役中，曹军将近三十万人，号称八十万；而孙刘联军只有五万左右，处于绝对的劣势。但是曹军远道疲惫，军中又流行时疫，战斗力不强。荆州人民对曹军的进攻也怀有恐惧，不予支持。孙吴军主帅周瑜乘东南风纵火焚烧曹军水师，与刘备军队水陆并进，迫使曹操退回北方。这就是决定南北相持局面的有名的赤壁之战。

赤壁战后，曹操经过短期的准备，于建安十六年（211年）将兵进入关中，驱逐了韩遂、马超。建安二十年，曹操从武都（今甘肃成县境）出征汉中，击败了长期保据汉中的张鲁，完成了北方的统一，并徙汉中民八万余口于洛、邕。建安二十二年，曹操子曹彰率兵击平了代郡乌桓，北方边境也安

---

曹丕诗，见《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延康元年注载丕令。

《三国志》卷八《魏志·陶谦传》注引《吴书》。

《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注引《典论》。

静了。

刘备占领了荆州的长江以南四郡后，于建安十六年进入益州，逐步消灭了原来益州的割据者刘璋（刘焉之子）的势力。建安二十四年，刘备从曹军那里夺得汉中，并命关羽在荆州向曹操发动猛攻。一度震动许都。孙权袭杀关羽，占领荆州全部，解除了关羽对曹操的威胁。这样，三国鼎立的局面事实上已形成了。

公元 220 年，曹操之子曹丕称帝，建都洛阳，国号魏。第二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世称蜀。孙权则接受了曹丕的封号，称吴王。公元 222 年，蜀军出峡，与吴陆逊军相持于夷陵（湖北宜都境），被火攻击溃，败退回蜀。从此以后，长江上下游两大割据势力处于平衡状态，蜀国辅政的诸葛亮与孙权结盟，共抗曹军。公元 229 年，孙权在建业称帝，建立吴国。

三国鼎立局面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各个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分裂倾向的加剧。长江流域上下游几个区域的封建经济，发展到了勉强可以自给和彼此均衡的程度，给南方孙、刘的割据提供了物质基础。而同一时期北方的国家则由于社会经济受到割据混战的严重摧残，无力消灭南方的国家，以统一全中国。但是统一的历史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已存在过四百多年，统一的因素仍在程度不等地起作用，统一仍然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所以在无数割据者角逐的混乱局面中，终于出现了魏、蜀、吴三大割据范围，它们的统治者在各各自的区域内削平了较小的割据势力，巩固了内部的统一，并且都力图打破均衡局面，实现全中国的统一。

## 二、魏国的政治和经济

**屯田制和士家制** 曹操在统一中原，奠定魏国基础的同时，还实行了许多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对北方社会转向安定和经济的恢复，起了促进作用。

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破坏了农业生产。长期不断的豪强兼并战争，更使北方农业生产难于进行。地主武装混战和它们对农民的镇压，使千千万万的农民死亡流徙。许多地主在战乱中也不能自保，不得不丢下土地，大量地向南方和其它地点流亡。这样，北方农村中到处是“田无常主，民无常居”，大量荒地无法开垦，农业生产严重衰败，人民生活在饥饿之中，就连靠抢劫来维持的地主军队，也得不到粮草。

当所有的割据者面对着这种艰难境况熟视无睹时，曹操却采取枣祗、韩浩的建议，着手屯田积谷。建安元年，曹操攻破汝南、颍川黄巾，夺得大批劳动人手和耕牛农具，在许昌附近开辟屯田，成效很大。接着，曹操令郡国置田官，招募流亡屯田，并用国渊典屯田事。国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把屯田制度广泛地推行起来。

屯田区一般都设立在肥沃易垦或其它重要处所，由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和屯田都尉等农官而不由郡县官管理，统属于中央的大司农。屯田区的土

---

《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引《吕言·损益》。

《三国志》卷一一《魏志·国渊传》。

置大司农在建安十八年（213年）。屯田官属于大司农，见《魏志·司马芝传》及《曹爽传》注引《魏略·桓范传》。在未置大司农以前，屯田官由司空掾属（后来是丞相掾属）权管，国渊为司空掾属典屯田事可证。

地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屯田民（或称屯田客）是国家佃客，他们被编制成军队形式，分种国家土地，按四六分（用官牛的）或对分（不用官牛的）向国家缴纳地租。屯田区的这种分成取租办法（当时称为分田之术）保证了封建国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获得日益增多的地租，而使屯田客不能完全占有自己增产所得，所以是一种“于官便，于客不便”的办法。在这种封建剥削和封建束缚下，屯田客生活痛苦，他们往往衣不蔽体，面有饥色，为了备荒，甚至不得不种植产量特高的稗当粮食。屯田客名为招募，但是有许多实际上是强征而来，所以他们曾举行过逃亡起义斗争。

虽然这样，屯田民一般不承担另外的徭役，生活又有一定的保障，这自然比颠沛流离的农民要好。在生产方面，屯田区能够保障农时，能够提供耕牛，能够集中力量兴修水利，而且在技术上讲究精耕细作，不强求扩大耕种面积，这些都适合屯田民的要求，有利于提高粮食的产量。屯田制具有这些条件，所以能够在短期内稳定北方的农业生产，保证统一战争的需要。

魏国屯田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军屯。军屯以军士耕种，由大司农属官度支中郎将调遣。军屯的实行，对于开垦荒地，减轻农民养兵运粮的负担，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持一部分固定的兵源以应付战争的需要，魏国还建立了士家制度。士家有特别的户籍，世代当兵，或服挽船、养马、鼓吹等各种特定的劳役。士家中的妇孺与尚未轮代的男丁，也要为政府耕田或服役。士家身分低于平民。为了使他们不与平民混杂，法律规定士家的妻因夫死改嫁，或者女儿出嫁，都只能嫁给士家；士逃亡，妻子要被没为官奴婢或处死。冀州的士家有十万户以上。

屯田制和士家制，都是只能在封建社会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制度。东汉以来，豪强地主用封建租佃制度剥削佃客，并把佃客组成自己的部曲家兵。曹操建立的屯田制和士家制，就是封建国家在特定条件下用豪强征敛方式剥削国家佃客、用私人部曲方式组织国家军队的制度。这些制度，一方面是豪强地主统治农民的方式在国家统治中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对豪强地主的一种制约，使他们不能无限制地占夺土地，招纳流民，从而阻碍封建国家的统一。

在当时的条件下，在建安年间，屯田客和士家成为封建国家榨取粮谷和征集兵员的主要对象，但是自耕农民也仍然是国家租调兵徭的重要负担者。曹操统一中原后，适应自耕农民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特点，规定他们每亩土地交纳租谷四升，叫作田租，每户人家交纳绢二匹、绵二斤，叫作户调，除此之外，官吏不得擅自兴发。曹操还命令州郡督察豪强，“重豪强兼并之法”，并重用满宠、王修。司马芝、杨沛等人，打击严重破坏封建法度的豪强地主。

颁行租调制和重豪强兼并之法，虽然多少改善了农民在经济上的处境，但是由于战争频繁，他们的兵徭负担，仍然未见减少。诗人左延年在黄初时写成的《从军行》里说：“苦哉边地人，一岁三从军，三子到敦煌，二子诣

---

《三国志》卷一六《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齐民要术》卷一注。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但务修其功力”。

陇西，五子远斗去，五妇皆怀身”。这种残酷的兵徭，在曹操时大概还要多些；而且内地农民所受徭役之苦，也不会比边地农民有多大的差别。

“唯才是举”和九品中正制 在农民战争和稍后的豪强割据混战的过程中，北方的一些豪强地主受到打击和兼并，无法独立称雄，不得不率部归降曹操。曹操善于统驭他们，拔擢他们为将校牧守，因此他们都成了曹操的重要支柱。

这个时期，还有一些士大夫贫困不能自存。有的还避难他乡，变易姓名，通财合族，丧失了族权和门第的凭借，得不到乡举里选的机会，社会地位显著降低。管宁觉察到当时“妄变氏族”的普遍，“著《氏姓论》以原本世系”，正是企图稳定这些士人的社会地位的一种表现。所以当曹操异军突起的时候，许多士人远道来奔，攀附曹操，庇托于他的帷幄之中，企图保全或挽回自己家族的势力。曹操也乐于借重士人，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官渡战前豫州郡县纷纷叛投袁绍时，曹操派出陈群、何夔等名士作豫州县令，这些名士都效忠曹氏，用自己的社会威望来为他镇静地方，稳定局势。曹操得邺城后，立即辟用原来袁绍辖区的名士为掾属；破荆州后，也大肆搜罗本地的和北方逃来的士人。这些士人也多成了曹操统治人民的得力佐助。

但是，也有一部分士人同某些割据势力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或者不愿亲附曹操，或者貌会神离，对曹操桀骜不驯，讥刺侮慢，党同伐异，煽动“处士横议”。曹操对他们是早有戒心的。

曹操统一中原后，开始向那些不亲附自己的士人展开了进攻。他声称要“整齐风俗”，“破浮华交会之徒”，先后杀掉了最狂妄的名士孔融和以家世文才自傲的杨修，也杀掉了浮华惑众、倾动邺都的魏讽以及他的几十名党羽。在曹操统治的后半期中，由于“恃旧不虔”而被处死的士人颇为不少。曹操与这一部分士人的斗争，表明他企图进一步突破大族名士势力的挟制以树立专制统治，这与他在经济上推行屯田制和重豪强兼并之法的意义是一致的。

与此同时，曹操于建安八年（203年）下令，提出“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的选官准则，驳斥了“军吏虽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国之选”的议论。十五年，他发布“唯才是举”的教令，十九年、二十二年又屡加重申。这些教令，责成所属把那些不齿于名教但“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以及“高才异质”的文吏，同那些亲附自己的大族子弟一起加以拔用。崔琰、毛玠等人典选举，推行曹操的这一主张。“唯才是举”自然是以曹氏统治集团的利

---

《乐府诗集》卷三二引《广题》。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注引《任嘏别传》，谓嘏博昌著姓，“遇荒乱，家贫卖鱼”。

《三国志》卷九《魏志·曹休传》，卷一二《邢颙传》。

《三国志》卷二三《魏志·赵俨传》，谓俨“避乱荆州，与杜袭、繁钦通财同计，合为一家”。

《三国志》卷一一《魏志·管宁传》注引《傅子》。

《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

《后汉书》卷一《孔融传》。

《三国志》卷一二《魏志·崔琰传》。

《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二十二年令文曰：“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

益为依归的，但是这对于制止大族地主垄断政权，刘于重建专制统一的统治，也起了积极作用。

建安末年，刘廙上《论治道表》，建议使郡县守令居任稍久，三年乃加黜陟，黜陟以户口垦田增减、“盗贼”发兴和人民逃亡多少为标准。他认为官吏考课“皆当以事，不得依名”。曹操对他的建议，非常赞许。对官吏重事轻名，这就是“唯才是举”精神在吏治方面的贯彻。

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春，曹操死，曹丕继为魏王。他基本上遵循曹操关于选举的主张，并建立了九品官人之法，也就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是在中央选择“贤有识鉴”的官员，兼任其本郡的“中正”，负责察访与他们同籍的散在各地的士人，评列为九品，作为吏部除授官职的依据（后来在齐王芳时，又增设州中正，也以籍隶本州的中央官员兼任）。九品中正制初行时，士人品定之权掌握在政府的中正手中，中正采择舆论，按人才优劣以定品第，多少改变了名士“臧否人伦”、操纵选举的局面，因此中正也能够选出一些比较有才干的人，用来充实官僚机构。

**经济的恢复** 曹魏时期，北方的水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曹操为了出击乌桓，于建安九年至十二年间（204—207年），在清水南端开凿白沟，在清水北端依次开凿平虏渠（滹沱水到泲水间）、泉州渠（洵河口到潞河间）和新河（鲍邱水到濡水间），其中白沟以北一段，就是隋代所修永济渠的基础。除此以外，曹操、曹彪、司马懿等还先后在中原地区开凿了另外一些渠道，如白沟同漳水间的利漕渠，漳水同滹沱水间的白马渠，滹沱水同泲水间的鲁口渠等。在河淮地区，曹魏时期陆续整修了睢阳渠，新建了贾公、讨虏、广漕等渠。这许多水利设施，不但大大便利了北方各地的漕运和交通，而且对巩固北方的统一也起了积极作用。

灌溉陂渠的修复和兴建，在曹魏时期也很普遍。襄邑的太寿陂，寿春的芍陂，萧县的郑陂，蓟城的戾陵堰和车箱渠，都是著名的灌溉工程。刘馥在淮南，广开屯田，兴治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官民有蓄”。郑浑修成郑陂后，附近地带“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利”。上述航运渠道中，有些也具有灌溉效益。

魏文帝、明帝时，中原地区的农业已有了相当的恢复。洛阳的典农部民“斫开荒莱”，“垦田特多”；洛阳以外，“四方郡守，垦田又加”。由于流民还乡和设置屯田，关中的荒残面貌逐渐改变。战乱时到辽东避难的青州农民，都纷纷渡海因到青州。齐王芳在位时，淮河流域的农业有了显著发展。由于邓艾的倡议，许昌附近的许多屯田区陆续迁移到颍水沿岸和淮南北。屯田兵民在那里广开陂渠，且田且守，“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

---

《三国志》卷二一《魏志·刘廙传》注引《刘廙别传》。

《资治通鉴》卷六九，黄初元年。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九品之制“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宋书》卷九四《恩幸传序》：九品之制“盖以论人才 优劣，非谓世族高卑”。这些都是对九品中正制初行阶段的评价。

《三国志》卷一五《魏志·刘馥传》。

《三国志》卷一六《魏志·郑浑传》。

《三国志》卷二七《魏志·王昶传》。

《晋书》卷一六《食货志》。

犬之声，阡陌相属”。屯田的收获，除所费以外，每年可积谷五百万斛，这对于支持魏国攻吴的战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铁冶陆续恢复起来，利用水力鼓风冶铸的水排也得到推广。《魏都赋》列述“锦绣襄邑，罗绮朝歌，绵纩房子，缣总清河”，可见两汉时期中原各地发达的丝织业，经过一度严重破坏后，又陆续恢复生产了。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商品交换也有了起色，关津重税有所减轻。魏文帝曾罢五铢钱，明帝时重新颁用。北方各地的道路得到修整，汉代以来陆续修凿的联接关东和关中的三门峡栈道，这时也由一支五千人的队伍“岁常修治，以平河阻”。洛阳是当时北方的商业中心，贾贩很多，西域胡商也远道来此贸易。邺城列肆兼罗，户口殷盛，也是一个比较繁华的都市。

**世家大族势力的重起和司马氏代魏** 在魏国经济恢复的时候，一些流散四方的地主陆续回家，招纳部曲佃客，重整旧业。过去以事功见用的以及敢于打击豪强的官吏，到魏文帝时多退居闲冗，让位给以经学和文章见长的人，这些所谓儒雅之士，正是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代表。

明帝时，魏国政治已很腐败。明帝宫人众多，后宫所费与军费略等。他大修洛阳、许昌宫殿，征役急迫，农民脱离土地的现象又严重起来。他在荥阳附近广设猎场，破坏农田；猎场周广千余里，有杀场内兽者处死。这个时期，满朝官吏也都一改曹操时比较清素的风气，竞效侈靡。法律虽经整顿，制定了新律十八篇，废除了从两汉因袭而来的大量的旁章科令，但是新律“科网本密”，统治者又“用法深重”，百姓手足无措。曹操为了“广耳目”而设立的专以刺举臣属阴私为事的校事官，到文帝、明帝时更为滥虐，校事刘慈数年间“举吏民奸罪以万数”，其中枉屈的人非常多。这种情况，不仅加深了阶级矛盾，而且也激起了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

景初三年（239年），明帝死，八岁的曹芳（齐王）继帝位，宗室曹爽和太尉司马懿辅政。曹爽重用少年名士何晏、邓飏、李胜、毕轨、了谧等人，终日浮华交会，清谈玄理，在政治上变易朝典旧章。司马懿是河内温县的大族，是当时魏国统治集团中最有谋略而又最烜赫的人物。正始十年（249年），他在京城发动政变，一网打尽了曹爽和他的党羽，掌握了魏国的权柄。嘉平三年（251年），太尉王凌（原为车骑将军，镇扬州）以淮南兵反；嘉平六年，李丰、张缉等在京城谋废司马氏；正元二年（255年），镇东将军毋丘俭等以淮南兵反；甘露二年（257年），征东将军诸葛诞又以淮南兵反。这

---

《晋书》卷一六《食货志》。

《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韩暨传》，《水经·谷水注》。

左思《魏都赋》，见《文选》卷六。

《水经·河水注》。

《三国志》卷一五《魏志·贾逵传》注引《魏略·杨沛传》，谓沛以助曹操打击豪强见称，“黄初中儒雅并进，而沛本以事能见用，遂以议郎冗散里巷”。

《晋书》卷三《刑法志》。

《三国志》卷二五《魏志·高堂隆传》。

《太平御览》卷二四一引《魏略》；《三国志》卷二四《魏志·高柔传》。“举吏民”，宋本《三国志》无民字。

见《三国志·魏志》卷一四《蒋济传》、《孙资传》注引《孙资别传》、卷九《曹爽传》、卷二八《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

些连续发生的军事反抗和政变，都先后被司马懿和他的儿子司马师、司马昭等人压平了。

司马氏统治时期，世家大族势力蒸蒸日上。曹操建立的各种制度虽然依旧实行，但是内容愈来愈起着变化。屯田制早已在破坏中。按照制度本来不负担徭役的屯田民，也同自耕农民一样，为徭役所苦。有些屯田民不得耕作，游食糊口。屯田土地大量被官吏侵吞，何晏等人当政时，分割洛阳、野王屯田达数百顷之多。司马师还募取屯田民为兵，“坏乱旧法”。魏国末年，司马氏更把类似屯田民的国家佃客即所谓“租牛客户”赏赐给公卿贵势之门，动辄成百户。屯田官和豪强地主都藏纳逃亡农民，所以到魏末时全国户籍中还只有六十六万多户。

九品中正制在世家大族势力的影响下，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掌握机柄的中正官位把持在世家大族之手，如晋代的北地泥阳大族傅畅“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自魏至晋不衰。通过中正品第入仕的官吏，久而久之也成为世代相承的贵胄，他们的子弟都可以获得较高的品第和官位。在这样的情况下，士人品第自然惟依门第而逐渐远离“唯才是举”的标准。到了晋朝，经中正评定的九品人士中，“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九品中正制就完全转化为巩固门阀势力的工具了。南北朝时期著名的士族，从他们的家世源流看来，绝大多数都是在魏晋时期形成的。

司马昭得到世家大族的拥护，由晋公升为晋王，势力日益扩展。景元四年（263年），魏灭蜀。两年以后，司马昭之子司马炎终于重演曹丕代汉的“禅让”故事，成为晋朝的开国皇帝。

### 三、蜀国的政治和经济

**蜀国地主阶级各集团的矛盾和南中之战** 中平五年（188年），马相、赵祗在绵竹起义，号黄巾，有众万余人。他们杀刺史，称天子，攻击巴、蜀、犍为三郡。巴郡的板楯蛮也起兵反抗东汉统治，响应绵竹黄巾。这次起义坚持不久，即被官府与豪强武装联合镇压下去了。就在这一年，汉宗室刘焉出任益州牧，企图割据益州。刘焉利用在蜀郡的南阳、三辅流民数万家作为自己的基本力量，号东州士；命张鲁驻汉中，断绝通长安的斜谷阁道；又杀戮益州一些豪强，以立威名。自此以后，益州地区也和中原一样，地主阶级各个集团之间的矛盾逐渐上升。

益州豪强地主的势力很大，犍为太守任岐和领有家兵的校尉贾龙，曾联

---

屯制田的破坏始于文帝黄初年间。《三国志》卷一二《魏志·司马芝传》：“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

《三国志》卷二八《魏志·毋丘俭传》注引毋丘俭、文钦上表。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叙》。按傅畅祖傅嘏仕魏，为司马氏死党，父傅祗仕晋，分见《三国志》及《晋书》本传。又，明帝时刘劭作都官考课法七十二条，司马光讥其“校其米盐之课，责其旦夕之效”（见《资治通鉴》卷七三景初元年），可见考课法体现了循名责实的精神，不利于大族把持政治。当时反对考课法最力者即泥阳大族傅嘏，考课法终不得行。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三国志》卷四《蜀志·李严传》载有建安二十三年郫县农民起义，卷四三《张嶷传》也载南充、绵竹农民先后起义，但是都没有发生重大影响。

兵反抗过刘焉；后来巴西人赵韪也联络大姓，发动叛乱，反对继刘焉为益州牧的焉子刘璋。许多郡县政权更是在豪强把持中，成都令董和执法较严，当地豪强竟至要求把他调走。

建安十六年（211年），刘璋邀刘备入蜀，使击保据汉中的张鲁，实行上是想利用刘备以抗拒曹操的进攻。十九年，刘备灭刘璋，自领益州牧。刘备主要依靠随他入蜀的旧属和荆州士人进行统治，同时也尽力笼络刘璋旧部和益州地主，以图缓和紧张局势。由于刘备多方面的活动，巴蜀各地地主的叛乱相继弭平，但是西南各民族地区的豪强，却又接二连三地起兵反蜀。

今川西和云、贵的许多少数民族，当时统称为“西南夷”，他们主要以农耕为生，也兼营畜牧。西南夷很多部分与汉人杂居，同巴蜀地区经济关系非常密切；也有一些部分地境偏远，还处在非常闭塞的状态中，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刘备入蜀后，按照诸葛亮所定“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策略，同西南夷和平相处，置庾降都督总摄南中，并用西南夷地区的许多夷汉豪强作本地的守令丞吏。虽然这样，还是有一些豪强不断进行反蜀活动。建兴元年（223年）刘备死，蜀国混乱，南中的反蜀活动更形扩大。益州郡（郡治今云南晋宁）豪强雍闿执太守张裔，通过保据岭南一带的土爨求附于吴。雍闿攻永昌（郡治今云南保山）不下，乃派郡人孟获到各地进行煽动。牂柯太守（一作郡丞）朱褒、越巂夷王高定元都起兵响应雍闿。诸葛亮经过一年准备后，于建兴三年出兵平定了越巂的叛乱，渡过泸水（金沙江），进攻永昌。与此同时，蜀将马忠、李恢分别平定了牂柯、益州等郡，李恢并同诸葛亮会师益州。诸葛亮把夷人渠帅徙置成都为官，把南中青羌编为军队，并允许大姓招引夷人作部曲。南中出产的金、银、漆、朱砂和牛马等，也源源运往蜀中，充实了蜀国的军备。建兴十一年（233年）马忠为庾降都督，将治所由牂柯平夷（今贵州仁怀境）南移至建宁味县（今云南曲靖境），加强了对南中的统治。

南中之战是蜀国统治者与益州豪强斗争的继续，也带有民族征服性质。这次战争使西南各族人民受到损害，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另一方面也削弱了西南地区的豪强势力，进一步打破了这个地区的闭塞状态，这对于各族人民的交往和西南夷经济文化的发展，客观上具有积极意义。

**蜀国的经济** 诸葛亮（181—234年），琅邪人，汉末随叔父玄流亡荆州，依托刘表。刘备在荆州，与亮相结，以为谋主。诸葛亮除了熟悉统治阶级各集团之间矛盾斗争的形势以外，还从流亡生活中理解安定民生的重要性。因此他在蜀国当政时循名责实，持法严谨；注意发展经济，力图造成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缓和阶级矛盾。他设司金中郎将典作农战之器，还经常用一千二百人维护都江堰的水利工程。左思《蜀都赋》说，成都“家有盐泉之井”；又说“火井沈荧于幽泉，高焰飞煽于天垂”，可见火井煮盐颇为发达。织锦在蜀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蜀国的一项重要军资。《蜀都赋》还说成都“伎巧之家百室离房，机杼相和”，织户之多，可以想见。蜀锦远

---

《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诸葛亮《隆中对》。

《水经·江水注》。

《文选·蜀都赋》。又，《初学记》卷七地部引《异说》谓临邛火井，经“孔明一窥而更盛”（《博物志》卷七略同），事虽不经，也是煮盐发达的反映。

《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引《诸葛亮集》。

销魏吴，是当时丝织物中的上品。据考古发掘，武汉附近和南方其它许多地点都有蜀国的铜钱和漆器铜器出土，说明蜀吴由于长期结盟，两国之间存在着频繁的交流关系。

但是蜀国与魏、吴相比，在经济上和军事上都还是最弱的国家。蜀国主要的统治区域，实际上不过巴、蜀、汉中。刘备称帝时，蜀所统户二十万，口九十万；直到蜀国末年，也不过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战士十万二千，吏四万。蜀国国力之弱，可以概见。

**蜀魏战争和蜀的灭亡** 建兴五年（227年），诸葛亮在“益州疲弊”的情况下，率军进驻汉中，同魏国展开争夺关陇的激战。诸葛亮急于北进，一方面是由于蜀以刘汉正统自居，因而力图用北进来宣扬“兴复汉室，还于旧都”，表示同魏国誓不两立；另一方面由于蜀国是当时最弱约国家，只有以攻为守，才能图存。

建兴六年春，蜀军北攻祁山（今甘肃西和境），前军马谡败于街亭，诸葛亮迁居民千余家归汉中。以后三年中他屡次出兵，都由于军粮困难，不支而退。建兴十二年，他率军进驻长安以西百余里的五丈原（今陕西郿县境），病死军中，蜀军撤回。

在蜀魏之战中，诸葛亮表现了卓越的军事才能。他的军队训练良好，纪律严明，作战讲究阵法，指挥若定，因而在一些战役中取得了胜利。不过在魏国看来，关陇战场由于地形险阻，易守难攻，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驻有少量军队，由大将镇守，企图以逸待劳，不战而胜。公元230年（蜀建兴八年，魏大和四年），曹真曾率军攻蜀，数道并发，但仍然不得不半途而反。公元234年诸葛亮最后一次攻魏，进至五丈原时，魏明帝仍严令司马懿坚壁拒守，还派辛毗持节节制司马懿，不让他贪功擅进。在这种攻守异势的情形下，蜀军倾力以赴，后备不继，越来越疲弱，而魏国的力量却蒸蒸日上，超过蜀军。蜀军北进不能成功，正是由蜀魏的全部力量对比决定的，诸葛亮的个人才能和他的中道病死，在战争的进展和结局中只起了局部的作用。

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祎、董允等执政，因循守成而已。景耀元年（258年）以后，蜀国宦官秉权，政治腐败，力量更趋衰弱。大将军姜维连年北进，与魏军故于陇两，劳而无功。景耀六年（263年），魏军三路攻蜀。姜维由陇上退守剑阁，抗拒钟会大军。邓艾轻军出阴平（今甘肃文县境）险道，南下江油、绵竹，在这年冬天灭蜀。

#### 四、吴国的政治和经济

**孙吴的兴起及其与山越的斗争** 东汉后期，农民暴动影响及于江东。黄巾大起义时，荆、扬各地农民更纷纷揭竿而起，围攻郡县，斗争十分激烈。

---

《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载《出师表》。

《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注引《袁子》：“诸葛亮重人也，而骤用蜀兵，此知小国弱民，难以久存也”。又云：“故小国之虑，在于时立功以自存”。

《续汉书·郡国志》扬州丹阳郡故鄣县条引《吴兴记》曰：“……光和末张角乱，以乡守险助国，汉嘉之，故立县”。《元和郡县志》卷二五江南道湖州安吉县条：“汉灵帝中平二年张角作乱，荆、扬尤甚，唯此郡（按即吴兴郡）守险阻固，汉嘉之，故分立为县”。《吴志》中也有关于南方农民起义的零星资料，但起义的具体过程却不清楚。

富春人孙坚曾在本郡镇压农民起义，以后随会稽朱雋到中原与黄巾作战；黄巾失败后，他又转战长沙、零陵、桂阳、豫章等郡。董卓之乱时，孙坚参加了讨伐董卓的联军，隶属于袁术。孙坚死（初平二年，公元191年）后，其子孙策率孙坚旧部曲东渡，削平了江南刘繇、王朗的势力，又并吞了淮南刘勋所获袁术的百工、部曲三万余人，击破刘勋，控制了长江下游豫章以东地区。

建安五年，孙策死，策弟孙权统治江南。赤壁战后，孙权的势力逐步在荆州扩展。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派步骈进兵岭南，招附了保据岭南一带达二十余年的土燮兄弟，东南半壁大致都处于孙权的统治之下。建安十六年，孙权由京城（今镇江）徙治建业。建安二十四年，孙权破关羽，据有荆州全部。

孙权势力在江南的扩张，遇到了山越人顽强不屈的抵抗。山越人是秦汉时期南方越人的后裔，散布在长江以南令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省境内。越人居平原地区和交通发达地区的，大致已经封建化，与汉人发生了融合。住在山区的越人，称为山越，他们依阻山险，不纳租赋，“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山越人种植谷物，在出铜铁的地方，还能自铸甲兵。不过《吴志》中山越、山民、山贼诸词往往混用。汉民山居阻险者与越人杂处，实际上消失了民族差别或差别无多。有些随同孙坚父子外出作战的江东人，以及一些割据险阻的甚至于参预过吴魏之间斗争的山民如吴郡严白虎、丹阳祖郎、费栈等，其族属都难于确认。阻险山越人或山民的渠帅，当以汉人大族为多。孙吴向南方内地发展势力，引起了山越人的疑惧，他们经常发动反抗斗争。山越的反抗不但是吴国统治者严重的后顾之忧，而且也使吴国兵员的补给遇到很大的困难。由于山越的牵制及蜀吴的不和，孙权不得不向曹操、曹丕卑词纳贡，迟迟不敢称帝。

嘉禾三年（234年），吴将诸葛恪率军进攻丹阳山越，经过三年的部署和围困，山越十万人出山投降，其中丁壮四万被补为军队，其余的则成为郡县编户。吴国以山越为兵，见于记载的前后达十余万，为编户的数量更多。山越出山是在吴国统治者的军事压迫下实现的，这对越人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是山越出山加速了山越人经济文化的发展，加速了平原沃野的开发，使东南地区统一于封建领域之中，这在客观上又有积极意义。

**三吴经济的发展** 东汉后期以来，山越人大量出山和北方农民大量南移，为江南经济发展补充了劳动力，提供了技术条件。三国时期，长江沿岸出现了许多屯田区，洲渚的弃地，人烟也逐渐稠密起来。有些地方进行了开湖为田的尝试。江南经济水平最高的地区，是太湖沿岸和钱塘江以东的所谓三吴。永兴（今浙江萧山境）精耕细作的稻田，一亩可产米三斛。三吴的丝

---

黄初二年（221年）徙都武昌，黄龙元年（229年）孙权称帝，又迁都建业。

《三国志》卷六四《吴志·诸葛恪传》。

《三国志》卷四六《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卷四九《太史慈传》。

《三国志》卷六四《吴志·诸葛恪传》。

《三国志》卷四六《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卷五八《陆逊传》，卷六《周鲂传》。

《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休传》，卷六四《濮阳兴传》。《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谓开湖田未成功。

《三国志》卷六《吴志·钟离牧传》。

织业很可观，民间普遍喜爱绫绮之服，文人也好以蚕识为诗赋的题材。三吴出产“八蚕之绵”，诸暨、永安一带丝质很好，为御丝取给之处。但是江南的纺织技术不高，织锦仍赖蜀国供给。永安六年（263年），吴国还从外地调发“手工”千余人到建业服役，可见江南手工业者数量的不足。南方民间主要的副业生产是绩麻，麻布产量比丝织物大得多。铜铁采冶比以前发达，产铁之郡设有冶令或丞，管理采铸。会稽郡发达的铜镜制造业，从东汉以来一直没有衰歇，而青瓷业又在这里从汉代釉陶的基础上走向成熟。由于三吴的富庶，联结三吴和建业的运河破冈渚也在这时修建起来。破冈渚从句容到云阳西城（今丹阳县境），于赤乌八年凿成，“以通吴会船舰”，沿途“通会市，作邸阁”，军事价值和经济价值都大。

为了适应水战和江海交通的需要，造船业有了重大的发展。建安郡的侯官（今福建闽侯）是造船中心，设有典船都尉，监督罪徒造船。长江中的大船有的上下五层，有的可容三千人，可见造船技术的进步。海船经常北航辽东，南通南海；黄龙二年，万人船队还曾到达夷洲（今台湾省），这是大陆与台湾交通的最早记载。由于海上交通的发达，吴国的使臣曾经多次泛海四出，朱应、康泰远至林邑（越南中部）、扶南（在柬埔寨境）诸国，大秦（罗马帝国）商人和林邑使臣也到达建业。这些活动，对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起着重大的作用。

**江南大族的兴起** 在江南经济发展的同时，江南的大族地主也在尽力扩充政治经济势力。吴国的勋臣，俸邑多至数县。他们的私兵由父子兄弟相传授，形成吴国大族的世袭领兵制度。一般武将立了战功，也可以得到增兵和赐屯田户的赏赐。孙权把吕蒙在皖城所获人马分给吕蒙，还赐给他寻阳屯田民六百户，官属三十人；吕蒙死后，孙权又赐守冢三百家，并允许吕氏五十顷土地不纳租税。官僚地主中这种人口分割的情况，使我们得以理解为什么吴国土地如此辽阔，而吴国版籍所载竟只有五十二万多户，二百三十万人。

东汉后期，吴郡的顾、陆诸族，已是“世有高位”。孙吴初年，孙氏子弟和吴郡朱、张、顾、陆四姓仕郡的非常多，是吴国政权的重要支柱。在朝

---

《三国志》卷六五《吴志·华核传》。

杨泉《蚕赋》、《织机赋》，均见《艺文类聚》卷六五；闵鸿《亲蚕赋》，辑文见《全三国文》卷七四。

《文选》卷五左思《吴都赋》。“八蚕之绵”出于何处，《文选》李善注说法不同。这里根据《太平御览》卷八二五引《永嘉郡记》永嘉有八辈蚕（同卷引张勃《吴录》南阳郡一岁蚕八绩）。

《太平御览》卷八一四引《陆凯奏事》。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少府东冶令南冶令条。

《建康实录》卷一，《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宋书》卷三六《州郡志》；《元和郡县志》卷二九。又《三国志》卷五三《吴志·张紘传》及卷四八《孙皓传》，张尚、郭诞有罪，“送建安作船”。

《太平御览》卷七七引《武昌记》“孙权尝装一舡，名大舡，容敌士三千人”。《水经·江水注》略同。又《晋书》卷四二《王濬传》晋灭吴时，王濬所造战舰亦“受二千余人”。

此为吴亡时之户口数，见《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皓传》注引《晋阳秋》。《续汉书·郡国志》注载魏“正始五年（244年）扬威将军朱照日所上吴之所领兵户九十三万二千，推其民数不能多蜀矣”。九十三万二千户，据《郡国志》上下文推敲，可能是当时魏吴总户数。

《文选》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

《三国志》卷五六《吴志·朱治传》，卷六一《陆凯传》。

的官僚，陆氏一门前后就有“二相五侯，将军十余人”。四姓长期操纵吴国政治，形成了每一姓的独特门风，在江南地主阶级中获得了所谓“张文朱武陆忠顾厚”的称誉，这是江南大族统治趋于巩固的一种表现。

江南大族的政治特权，保障着他们掠夺土地，进一步扩充经济势力。顾、陆诸家多立屯邸，役使官兵，藏纳逋逃。到了吴国晚年，江南大族不但“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而且还拥有“商贩千艘，腐谷万庾，园囿拟上林，馆第僭太极”。据左思《吴都赋》所载，建业“富中之毗，货殖之选，乘时射利，财丰巨万。竞其区宇，则并疆兼巷；矜其宴居，则珠服玉饌”。吴国左郎中曹翌墓中的铅地券，载明买田“方十里直钱百万以葬”，也可以反映江南地主占有土地的一般状况。

与大族地主经济发达同时出现的，是百姓的穷困。江南农民除了“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以外，还深受大族地主的剥削和压迫。步骛少年时在会稽种瓜为生，他为了避免豪强焦灼的侵夺，不得不修刺奉瓜以献，而且还得忍受焦灼的凌辱。至于真正的贫苦农民，受大族地主剥削压迫更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江南农民时常举行暴动。孙权不断用军队镇压各地农民暴动，还在赤乌三年（240年）命令郡县普遍“治城郭，起谯楼，穿堑发渠”，力加防制。

南北的军事形势和晋灭吴 赤壁之战以后，曹操曾先后数次向巢湖地区的孙权军队发动进攻。为了防止孙权的攻略，曹操还使江滨郡县民户内移，结果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民十余万户惊走，皆东渡入吴。文帝曹丕在位时，魏吴时和时战。诸葛亮死，蜀魏停战以后，魏国认为“三隅已定，事在淮南”，因此对吴军的攻击更为频繁。吴国“以洲渚为营壁，以江淮为城堑”，用水师严密防守，并在沿江设督驻军，遍置烽燧。但是吴军弱点在于缺乏骑兵远袭的力量，只能与魏军角逐于江淮之间，无法开拓疆土。江淮之间的魏军以骑步压迫吴军，屡操胜算，并且还几度临江窥伺建业。可是他们缺乏水师，无法横渡波涛汹涌的长江，徒然慨叹“武骑千群，无所用也”。这种军事上的形势，是魏吴双方得以相持达数十年之久的一个重要原因。

司马氏灭蜀以后，南北军事形势起了重大的变化。晋在蜀地大造战舰，训练水师，积极准备从上游攻吴。这时吴国经过宗室争位的长期斗争，力量

---

《世说新语·规箴篇》孙皓问丞相陆凯条。

《世说新语·赏誉篇》吴四姓条。

《世说新语·政事篇》贺太傅作吴郡条。

《抱札子·吴失篇》。

《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期《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治理》。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

《三国志》卷二八《魏志·邓艾传》语，时在正始初年。

《艺文类聚》卷五九曹植《与司马仲达书》。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孙权传》赤乌十三年注引庚阐《扬都赋》注：烽火缘江相望，“一夕可行万里，孙权时令暮举火于西陵，鼓三竟达吴郡南沙”。

《三国志》卷五五《吴志·徐盛传》注引《魏氏春秋》。又《孙权传》黄武四年注引《吴录》：魏文帝伐吴至广陵，“见波涛汹涌，叹曰：‘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

司马昭先灭蜀后攻吴，是既定的计划。《晋书》卷二《文帝纪》：“帝将伐蜀，乃谋众曰：‘……略计取吴，作战船，通水道，当用千余万功，此十万人百数十日事也。又南土下湿，必生疾疫。今宜先取蜀，

大为削弱。吴帝孙皓还以为长江天险，足以屏蔽朝廷，所以只顾大修宫殿，沉湎淫乐，并用极残酷的刑罚镇压人民。甘露元年（265年），孙皓在上游晋军的威胁下迁都武昌，企图加强守备。但是吴国的大官僚地主不愿远离根本，长住武昌；江南人民也疲于逆流供应，表示不满。民谣所谓“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就是吴国上下一致反对迁都的反映。正在这时，江南汉人和越人的起义，又严重威胁着空虚的建业城。因此孙皓不得不还都建业，上游的守备更松弛了。

天纪三年（279年），晋军五路大举攻吴，蜀中水师由王濬率领，顺流而下，吴军望风而降。天纪四年三月，王濬的水师到达建业，接受了孙皓的降表。从汉献帝初平元年董卓之乱后出现的分裂割据局面，延续了九十年之久，到此又归于统一。

## 五、从西晋统一到八王之乱

**占田制** 西晋统一以后，全国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和平安定局面。晋统治者为了用蜀、吴地区的人力充实北方，在平蜀之后招募蜀人北来，供给他们两年口粮，免除二十年徭役；平吴之后，又规定吴国将吏北来可免徭役十年，百工和百姓二十年。晋武帝（265—290年）屡次责令郡县官劝课农桑，并且严禁私募佃客。中山王司马睦募徙王国内八县“受逋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者七百余户”作自己的佃客，受到晋武帝的诘责，被贬为县侯。晋武帝的这些措施，客观上起了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太康元年灭吴以后，西晋全国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人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比魏末三国总数增加了户近一百万，人口一倍以上。这些数字虽然不很确切，但是户口大量增加却是很显然的，而这正是社会生产发展和封建国家力量增强的具体反映。

在魏初起过积极作用的屯田制，由于豪强大族的兼并，由于它本身的军事组织形式不能继续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逐渐趋于破坏。晋武帝即位前后，两次下令罢屯田官，从此以后，独立于郡县以外而由农官专管的屯田区被取消了。屯田民一部分成为由郡县管理的国家佃客，一部分成为私人佃客，还有一部分则成为自耕农民。至于军士屯田的制度，则始终没有废止。

太康元年（280年），西晋颁行户调式。户调式包括占田制、户调制和品官占田荫客制三部分。占田制规定男子可以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此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二十五亩。所谓占田，是指农民保有土地数量的一个假定的指标，所谓课田，则是指农民应负担田租的土地数量，这两者多少反映了当时农民占有土地的一般状况，但又同每户农民实际占有的土地数量无关。户调制规定，丁男之户，每年调绢三匹，绵三斤，丁女或次丁男为户者折半交纳。《晋故事》说：“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

---

三年之后，因巴蜀顺流之势，水陆并进，此灭虞定魏吞韩并魏之势也’。”

《三国志》卷六一《吴志·陆凯传》。

《晋书》卷三七《高阳王睦传》。

《三国志》卷四《魏志·陈留王奂传》：咸熙元年（263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按即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皆为太守，都尉（按即屯田都尉）皆为令长”，这是第一次。《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元年（265年）“罢农官为郡县”，这是第二次。

罢屯田官后国家佃客的情况，见《晋书》卷二六《食货志》杜预疏。

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据此看来，西晋田租和户调实际上大概都是一户以一丁计，按户征收的。征收租调时，官吏还预先把纳租调户按贫富分为九等，按等定数，而以《晋故事》所述定额为平均指标。这种征收租调的办法，叫作“九品混通”，南北朝的统治者，大都沿用此法。

西晋颁行占田制和户调制，目的在于通过田租、户调的调整，尽可能加强对农民的控制，防止他们继续脱籍逃亡，并使已脱籍的人归入户籍，以便封建国家进行剥削。太康三年，西晋户数上升到三百七十七万，比两年前初行占田制时增加了一百三十余万，这可能就是推行此制的效果。但是西晋时期豪强势力强大，封建剥削严重，西晋政权既无力严格控制农民的户籍，也无法掌握确实的垦田亩数，因此占田制不可能长期实行，到晋惠帝时，就出现了“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的严重情况。

西晋的品官占田荫客之制规定：官僚地主可以按官品高低占有土地从十顷到五十顷；占有佃客从一户到十五户；占有衣食客一至三人。此外，他们还可以按官品高低庇荫亲属作自己的依附农民，“多者九族，少者三世”，没有数量限制。这些规定，目的在于保障官僚地主的封建特权（特别是以贫穷的族人为荫户的特权）而又限制他们过份强大，以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但是这种限制并无成效，因为大官僚地主早已是奴客众多，园田水碓遍及各地了。

**统治集团的腐朽** 西晋建国的时候，距离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已经八十多年，农民战争的历史教训早已被统治者遗忘了。以司马氏为首的西晋统治者，在西晋建立以前已有了十几年顺利发展的历史，形成了一个新的庞大的贵族集团。晋武帝依靠这个贵族集团取代了魏室，因此他也就尽可能满足这个集团对财富和权势的要求。国家统一后生产的发展，使这个集团的贪欲越来越大，挥霍也越来越厉害。所以西晋统治集团一开始就异常贪婪、奢侈、腐败、残暴，和汉初、魏初的统治集团有所不同。淮南相刘颂上书给晋武帝，说是“时遇叔世”；司隶校尉刘毅甚至当面指斥晋武帝，说他还不如东汉桓、灵那样的亡国之君。

西晋大臣几乎都是魏世以来司马氏的元勋及其子弟，他们都是世代王侯，习于骄奢快乐，从不以国事为重。太傅何曾和司徒何劭父子，日食之需达一两万钱，石崇靠居官抢劫发财，这些都是骇人听闻的事，而在当时的统治者中却不以为非。官僚贵族还竞用极端奢侈的排场彼此炫耀，甚至不惜故意破坏财富，来显示自己的豪华。王恺与石崇斗富，“恺以 澳釜，崇以蜡代薪；恺作紫丝步障四十里，崇作锦步障五十里以敌之；崇涂屋以椒，恺用赤石脂。”王恺以晋武帝所赐高三尺的珊瑚示崇，石崇顺手击碎，取出自己的珊瑚树，高三四尺者有六七株之多。

---

《初学记》卷二七引。

《晋书》卷三 《刑法志》引庚寅（泰始六年，公元 270 年）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可见当时农民逃亡是个严重的问题。

《三国志》卷二二《魏志·陈群传》注引《太康三年地记》。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原作五十户，应为十五户之讹。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

《晋书》卷三三《石崇传》。

奢侈贪婪在当时的官僚名士中被认为理所当然，安之若素，只有少数人感到前途危险，表示忧惧不安。傅咸警告晋武帝说：“奢侈之费，甚于天灾”；又说“今者士广人稀而患不足，由于奢也”。王沉作《释时论》，指斥士大夫求官买职；成公绥、鲁褒先后作《钱神论》，讽刺当政者嗜财如命，货赂公行。这些作品，是当时统治者中难得的一点清醒的声音。

官僚名士无例外地醉心于清谈，力图用玄学理论来辩护自己贪鄙的行为和欲望。还有一部分士大夫甚至堕落到终日醉酒，裸体狂欢的地步。

**八王之乱** 西晋统治集团的腐朽，引起了激烈的党争，朝廷长期处在争权夺利的倾轧中。晋武帝为了统治人民，为了监督异姓功臣和吴蜀地主，曾大封宗室为王，并且允许王国置军，取消州郡武备。他还陆续用诸王统率中央兵马镇守要害，特别是荆、扬和关中，逐渐替换异姓方镇。继立的晋惠帝是个白痴，皇后贾氏为了让自己的家族垄断政权，于元康元年（291年）杀当政的惠帝外祖杨骏，征汝南王亮与卫瓘共同辅政，旋命楚王玮杀亮、瓘，又以专杀之罪杀玮。她以张华、裴頠等居位，而让自己的亲党掌实权。从此以后，诸王为争夺统治权，展开了极其凶残的内战，史称“八王之乱”。元康六年，赵王伦被召入京，他掌握了禁军和朝政，于永宁元年（301年）废惠帝自立。同年，齐王冏（镇许昌）、成都王颖（镇邺）、河间王颙（镇关中）等起兵声讨赵王伦。从此方镇军参加内战，战斗规模扩大，战场从洛阳、长安延展到黄河南北的广大地区。破坏性大为增加。赵王伦被杀后，惠帝复位。齐王冏、河间王颙、长沙王义、成都王颖、东海王越等又反复冲突，幽州刺史王浚甚至引乌桓、鲜卑兵参战。乌桓、鲜卑兵先后进入邺和长安，暴掠妇女财货，屠杀人民，其它各军，也无不到处烧杀洗劫，使北方生产受到极大的摧残，人民受到极大的痛苦。在延续达十六年之久的内战中，参战诸王多相继败亡，贾后被杀，惠帝被毒死，西晋统治集团的力量消耗殆尽。在这种情况下，隐伏着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便迅速爆发了。

## 六、西、北边疆各族的内迁

东汉以来，西、北边疆的许多民族，陆续向内地迁移，在辽西、幽并、关陇等地，同汉族人民犬牙交错地住在一起。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都在向上发展，在汉族的影响下，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走着封建化的道路，向定居的农业生活或半农半牧生活过渡。汉魏统治者为了边防和经济的需要，也常常招引这些民族入塞。这样，北方的民族关系，就日益复杂起来。

**匈奴** 鄂尔多斯草原上的南匈奴，东汉末年向今山西北部、中部移动，在那里分成很多部分，与汉人杂居，并逐渐转向农耕生活。匈奴旧日的部落组织还约束着匈奴人，但是匈奴人同时又是汉朝的编户，受汉朝的剥削和压迫。中平五年（188年），匈奴羌渠单于发左部兵帮助东汉攻击幽州鲜卑，匈奴人恐征发不已。右部起而攻杀羌渠单于，立其子於扶罗为单于。于扶罗

---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附《傅咸传》。

《晋书》卷九二《王沉传》。

成公绥之论见《太平御览》卷八三六，鲁褒之论见《晋书》卷九四《鲁褒传》，二论文字多有雷同。又《初学记》卷二七有慕容氏《钱神论》佚文。

据《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晋书》卷五六《江统传》说：“中平中以黄巾贼起，发调其兵”

所部匈奴军，曾在中原从事活动达数年之久。

在北方混战时期，并州匈奴豪右也拥众据土，“张雄跋扈”。避役的汉人，有许多向匈奴部落逃亡。曹操统一中原后，并州刺史梁习礼召匈奴豪右为官，然后征发匈奴人为义从、兵吏，使随大军出征，再把出征军吏的家属移送邺都，以为士家。对于不愿从命的匈奴人，梁习又兴兵镇压，逼令降服。从此以后，匈奴豪右被控制起来，“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

建安二十年，曹操罢省云中、定襄、五原、朔方四郡（在今河套区域东至晋西北一带），郡置一县以统旧民，合为新兴郡，设郡治于今山西忻县。建安二十一年，匈奴呼厨泉单于留质邺都，曹操乃分匈奴三万余落为五部，置五部帅，派汉人为五部司马，加以监督。匈奴左部居并州兹氏（今汾阳境），右部居祁（今祁县境），南部居蒲子（今隰县境），北部居新兴（今忻县境），中部居太陵（今文水境）。左部帅刘豹（於扶罗之子）并五部为一，魏末晋初又析为数部。司马氏把匈奴部帅改为都尉，取消了他们的部落特权，加强了对匈奴的控制。除了旧有的几万落匈奴以外，西晋时期塞外匈奴、“杂胡”又源源入塞，前后共达二十余万人。

匈奴贵族汉比较深，他们之中最贵的一姓出于匈奴屠各（体屠各，休屠）种，自称为两汉皇室之后，世代作五部帅和五部都尉。左部都尉刘渊是放扶罗之孙，刘豹之子，他随汉族儒生习经史，西晋时曾作为匈奴侍子住在洛阳，同洛阳官僚有很多往来。惠帝永熙元年（290年），晋以刘渊为建威将军匈奴五部大都督。

**羯** 羯族在西晋时入塞，其主要部分在上党郡武乡县同汉人杂居。他们原来役属于匈奴，所以被称作“匈奴别部”。羯族高鼻深目多须，拜“胡天”，有火葬的习俗。他们还保留着部落组织，不过部落比较松弛。上党羯人大部习于农耕，经济生活上同汉人的差别已经基本消失。

**鲜卑慕容部** 鲜卑慕容部原居鲜卑山，后迁居饶乐水（西拉木伦河）。三国时慕容酋长莫护跋曾随司马懿击公孙渊，受魏封号，并徙其部于辽西。晋太康十年（289年），慕容廆率领部落迁居徒河（今辽宁义县），不久又迁到大棘城（今辽宁锦州），从事农桑和畜牧。永嘉以后，北方农民大批流入慕容部中，士大夫来避难的也不少。慕容廆重用士人以建立政治制度，传授经学和文学，同时还设郡以统流民。

**鲜卑拓跋部** 鲜卑拓跋部先世居于大兴安岭北部东麓地区，同包括九

---

云云，则为发南匈奴兵镇压黄巾。

《三国志》卷一五《魏志·梁习传》。

《太平御览》卷一六三引阚骞《十三州志》；《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建安二十年条及卢弼《集解》。

“胡天”，火祆教之神。火祆教起于波斯，中国之有火祆教始此。魏、齐、周时，火祆教列于祀典。齐有京邑萨甫，诸州萨甫等官，以西域胡人为之，主祠祆神。

鲜卑拓跋部“祖宗世王幽都”，“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年）遣李敞诣乌洛侯国之石室告祭天地，李敞刻祝文于石室之壁而还。近年经考古调查，在大兴安岭北部东麓的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附近发现此拓跋部祖先旧墟的石室，室壁刻有李敞祝文，与《魏书·礼志》两载文字基本符合。因此，拓跋部发祥地的“幽都”地址，可以确定。参考《魏书》卷一《序纪》、卷一《乌洛侯传》、卷一八《礼志》，以及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十九个氏族的三十六个游牧狩猎部落(后来演变为八个部落)结成部落联盟。酋长推寅的时候,拓跋部南迁于大泽(或即今呼伦湖)。推寅八传至诘汾,又向南移动,经历“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始到达匈奴故地。魏黄初元年(220年),诘汾子力微继位,他并吞没鹿回部,拥有战士二十多万,势力强大起来。力微三十九年(258年),拓跋部移居盛乐(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地区。由于曹魏从这里撤消了云中、定襄等郡,所以拓跋部得以顺利发展。力微的儿子沙漠汗曾两次到洛阳访问,在那里一共停留了八年。那时,拓跋部正处在向阶级社会转化的前夕,保守的部落大人怕沙漠汗回来后变革旧俗,所以在归途中把他杀死了。

以后,拓跋部同汉人的商业往来逐渐增多,许多汉族商人进入拓跋部,甚至洛阳大贾也出现在拓跋酋长周围。拓跋部吸收了许多匈奴、乌桓、鲜卑慕容部和“杂胡”部落,并州汉人投附拓跋部的也不少。当北方各族起兵反晋时,拓跋猗卢统一了拓跋部,并先后出兵援助晋并州刺史司马腾以及被匈奴、铁弗和鲜卑白部(慕容部)攻击的继任刺史刘琨,因此西晋封猗卢以晋北五县地为代公,以后又改封代王。猗卢“明刑峻法”,加强统治权力,使拓跋部向阶级社会前进了一大步。

**氏 羌** 氏族和羌族,除了大部分还住在今青海、甘肃以外,也有不少移居关中和益州。有些羌人甚至还远离故土,散处中原。魏晋统治者为了充实关中,屏蔽中原,常常向关中强徙氏、羌及其他少数民族。曹操命张既徙武都氏出居扶风、天水界,一次即达五万余落。陇右、河西的割据者,也常常引氏、羌为援,使氏、羌人民远离故土。西晋时氏、羌及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口,占关中人口的一半。仇池(今甘肃成县西)杨氏是氏人中强大的一支,晋元康六年(296年),杨氏建立仇池国,至北魏正始三年(506年)始灭。

**巴** 东汉时今鄂西、川东的廩君蛮与板楯蛮,到西晋时已逐渐融合,称为巴人或賸人。汉末一部分巴人北上,归附汉中的张鲁;以后宕渠的巴人也北入汉中。曹操把巴人迁到略阳,与氏人杂处,所以他们又被称为巴氏。巴人与汉人关系很密切,两者在经济生活上的差异大致已消失了。以上所述匈奴、羯、鲜卑、氏、羌,在当时称作“五胡”,加上賸人,则合称“六夷”。

**各族逐渐封建化的趋势** 魏晋以来北方各族的移动,加速了各族社会的变化。各族部落愈是远离自己原来的住地而进入汉人地区,它们的成员就愈是容易脱离部落羁绊,以至于成为耕种小块土地的封建农民。各族人民由游牧转向定居农耕,是民族进步的重要表现。但是这种转变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其中既充满了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也充满了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

内迁各民族人民不但深受本族贵族的压迫剥削,而且在他们新迁的地方,还要受魏晋统治者和汉族地主的奴役。并州匈奴人有许多成了汉族地主

---

《魏书》卷一《序纪》。

洛阳大贾,事见《水经·河水注》,其余商人活动,参看《魏书》卷二三《莫含传》。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

《魏书》卷一《序纪》,卷一一一《刑罚志》。

《晋书》卷一二《李特载记》关于賸人的历史部分,即《后汉书》卷一一六《南蛮传》中廩君蛮与板楯蛮(以廩君蛮为主)史文的综合。

的奴婢、佃客，羯人和鲜卑人沦为奴婢的也不少。羯人石勒的遭遇更为悲惨。石勒父祖都是部落小帅，石勒自己作过行贩，还曾为人为力耕，后来又被并州刺史司马腾捕缚，卖给在平人师懽为耕奴。内迁各族还常常被迫服贱役，有时连贵族也不能免，羌人贵族姚馥就曾长期为晋武帝养马。北方许多西晋墓葬中出现面型须发与汉人不同的僮仆俑，就是汉族统治阶级奴役其他民族人民的实证。驱迫内徙各族人民当兵作战，更是常见的事，由匈奴、鲜卑、乌桓或羌人组成的军队，经常出没在中原的战场上。

但是，内徙较久的一些部落，不论它们的成员所受尚存的部落束缚到什么程度，也不论它们的经历如何曲折复杂，西晋时它们都在走着封建化的道路，逐渐习于农耕，不但匈奴人、羯人、氐人、鲜卑慕容部人是这样，乌桓、氏、羌等族也是这样。有许多氏人还已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户或王侯封户。随着晋末和十六国时期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激烈，部落被迫迁徙或自愿迁徙更加频繁，这种变化的规模也就更大。

在内徙各胡族逐步封建化的过程中，各胡族不但大量吸收了汉人的封建文化，而且也以自己的文化习俗影响汉人。西晋时洛阳贵族官僚“相尚用胡床、胡床、胡床、及为羌煮、胡炙……又以毡为巾头及络带、裤口”。北方汉人还吸收了胡人的习俗，以酪浆为饮料。靠近胡族地区的汉人，甚至在生产上也受到胡人的影响，从事畜牧或兼营畜牧。

各族的内迁，引起了一些汉族统治者的忧虑。特别是某些民族的住地接近洛阳，它们的统治者和人民都对西晋统治不满，甚至“怨恨之气，毒于骨髓”，因此有许多人主张把这些民族强迫迁走。魏嘉平年间，邓艾曾建议分割匈奴部落，渐徙与汉人杂处的氏、羌于汉人地区之外。西晋时期，郭钦主张向匈奴住地移徙汉人，加强军事控制，并把最接近洛阳的杂胡迁到匈奴之外，“峻四夷出入之防”；江统更主张把内迁的匈奴、氏、羌一并遣回故土，以使“戎晋不杂”。但是各族内迁和杂居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不可能强制改变，所以所谓“徙戎”的议论，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 七、汉族流民和内迁各族人民大起义

---

《晋书》卷九三《王询传》有匈奴佃客，《初学记》卷一九引《三辅决录》注、王嘉《拾遗记》卷九均有胡婢。

《高僧传》卷一《佛图澄传》有鲜卑奴，《世说新语·任诞篇》有鲜卑婢。《晋书》卷一《祖约传》有胡奴与石勒同种类，当是羯人。

王嘉《拾遗记》卷九。

《三国志》卷二六《魏志·牵招传》：魏文帝时牵招为雁门太守，“表复乌丸（乌桓）五百余家租调”。卷二八《毋丘俭传》注引《魏名臣奏》：武威郡杂胡诣毋丘兴，兴“使尽力田”。又卷二六《郭淮传》：太和五年淮于陇右“抚循羌胡家使出谷，平其输调”。据此知雁门乌桓、武威杂胡和陇右羌胡均已从事农耕，甚至已输租纳调。

《文选》潘岳关中诗注引《上关中诗表》有“（氏帅）齐万年编户隶属”之语；同书潘岳《汧督谕序》，有“编户之氏”之语。

《晋书》卷三八《扶风王骏传》：“以氏户在国界者增封”。

《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按《齐民要术》记载的许多调造之法，有人认为即是所谓“羌煮胡炙”。

《晋书》卷九七《匈奴传》载郭钦之议，文有脱漏，此处参用《群书治要》卷二九注引干宝《晋纪》。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延续达十几年的八王之乱，极其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大大加深了各族人民的痛苦。由于生产破坏和天灾而引起的饥荒，驱使数以百万计的农民漂流异乡，随处觅食。一些业已封建化了的少数民族，也参加在流民群中，还有一些民族则纷纷举行暴动，反对西晋统治。西晋州郡武备的取消和藩镇军队大多牵制在内战中，使西晋统治者无法制止各族人民的流亡，也难于压平暴动。这样，流民越来越多，扩及的地区越来越广泛，他们“脱来为兵，裂裳为旗”，与匈奴、氐、羌等族的反晋斗争呼应，形成了各族人民反对西晋统治的起义斗争。

元康四年（294年），匈奴人郝散起兵上党。两年后，郝度元联合冯翊、北地等郡的马兰羌和卢水胡起兵，关中氐、羌全部响应。他们推氐帅齐万年为帝，众七万人，打败了晋将周处，战斗到元康九年才被镇压下去。

元康年间，略阳、天水等六郡汉族和氐族（巴氏）流民几万家，经汉川入益州觅食。他们在益州为地主佣工，益州官吏逼迫他们立即出境。他们乞留不成，就拥戴豪族李特为主，反对晋朝。李特与蜀人约法三章，振贷贫人，整肃法纪，得到益州人民的支持。李特之子李雄攻入成都，于永兴元年（304年）立为成都王，后改称帝，国号成。

太安二年（303年），西晋征发荆州人民进攻益州李雄起义军，人民纷纷逃避。义阳蛮张昌在江夏招集避役的人以及到江夏来就食的流民，举行起义。张昌起义得到几十万农民的拥护，迅速发展至荆、江、扬、徐、豫五州之地。

永兴元年（304年），并州匈奴首领刘渊在左国城（今山西离石）起兵，逐步控制了并州的大部分土地。羯人石勒在关东聚集兵众，后来降于刘渊。活动于青、徐、兖、豫等州的由王弥率领的一支队伍，在洛阳附近被晋军打败，也降于刘渊。永嘉三年（309年），颍川等郡的并州流民几万家，反抗地主豪强的虐待，烧城杀官，响应王弥。南阳的雍州流民由王如率领起兵，也与石勒联系。

巴蜀流民在荆、湘二州受到地主的压迫，于永嘉四年（310年）起而暴动，在晋军的镇压下大批地被杀死溺死。流民推举醴陵县令成都人杜弢为领袖，攻下湘南各郡，战斗到建兴三年（315年），才被镇压下去。

参加西晋末年的起义斗争的，有汉、氐、蛮、氐、羌、匈奴、羯等许多民族的群众。在西晋统治下，各族人民都受到官府和地主的虐待，许多流民更面临被晋军逼遣还乡的威胁，他们的命运相近，斗争对象也是一致的。所以他们暂时突破了民族界线，共同进行斗争。但是有些不当权的地主豪强或失意官吏，也随着农民一起流亡，往往成为流民的领袖。例如李特是豪族，张昌出身县吏，王弥父祖都是郡太守，王如是州武吏，杜弢是县令。他们之中许多人另有目的，斗争不坚决，遇到挫折或利诱就容易叛变。所以，群众的斗争虽很英勇，西晋王朝又不是强大的对手，而起义仍然难于持久，分散的流民起义终于没有汇集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西晋末年各族人民起义虽然也包含了一些民族对抗的因素，但是总的说来，其主要性质仍然是阶级斗争而不是民族斗争。可是一些少数民族的首领

---

《晋书》卷五《愍帝纪》史臣语。

公元338年，李寿改国号为汉，347年汉为东晋桓温所灭。

如匈奴贵族刘渊，原来就抱有利用民族矛盾以树立势力的企图；当西晋王朝瓦解以后，他们更公开地把起义斗争引向民族仇杀。从此以后，北方人民的阶级斗争就以反对民族压迫斗争的形式出现了。

## 第二节 十六国北朝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

### 一、十六国时期各族贵族的封建割据

汉 前赵 后赵 匈奴贵族刘渊利用匈奴人民仇视西晋统治的情绪，于永兴元年（304年）在离石起兵反晋。刘渊自称大单于，又称汉王，表示他既是北方各少数民族的首领，又是刘汉封建正统的继承者。他攻降了许多地主武装的壁垒，向南发展，屡次打败晋军。在东方各地起兵失败的王弥、石勒，部分别归降刘渊。永嘉二年（308年），刘渊在平阳（今山西临汾）称帝，并派兵攻打洛阳。永嘉五年，匈奴军攻下洛阳，晋怀帝被掳，晋军在荆棘成林的长安拥立愍帝。建兴四年（316年），匈奴刘曜又夺得长安，愍帝出降，西晋灭亡。

并州本来是民族关系复杂的地方，匈奴军把被征服的各胡族人民源源不断地迁入并州，这更增加了并州地区民族关系的复杂性。继刘渊为帝的刘聪采取“胡”、汉分治的办法，设左、右司隶统治四十多万户汉民，设单于左、右辅统治二十五万落包括匈奴在内的胡人。他自己总统胡、汉，实际上是依靠匈奴贵族，控制和利用其它的胡人贵族，压迫汉人。匈奴贵族为了争夺财富和权利，互相倾轧，汉人和胡人大量逃亡，汉国统治很不稳定。公元318年，镇守关中的刘曜灭汉，在长安建立前赵。

在刘渊、刘聪统治时期，并州地区还有西晋并州刺史刘琨的活动。刘渊起兵后，刘琨于永嘉元年历尽艰险，到达晋阳，剪除荆棘，招徕流亡，勉强维持统治。他引鲜卑拓跋部为援，力拒匈奴、铁弗和鲜卑慕容部。后来，他为羯人石勒所败，北奔蓟城依鲜卑段部。东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年），刘琨为段部首领段匹碑所杀。

那时，凉州也存在着汉人地主建立的前凉政权。西晋灭亡后，原西晋凉州刺史张轨的儿子张寔。子孙世守凉州，保据一方。中原混乱时凉州比较安定，中原汉人来避难的络绎不绝。汉族士人在那里传授儒学，保存了中原失传的一些经籍和学说。前凉控制了西域，在今吐鲁番地设高昌郡，因而加强了西域同内地的联系，有利于中国与中亚的经济文化交流。

前赵对关陇和并州的氐、羌、巴、羯等族进行了长期的征服战争，把被征服的各部落移向长安。前赵仍然用胡汉分治的办法，不过刘曜自己称帝，表示他是北方正统的统治者，而让儿子刘胤作大单于以统治胡人，这比起汉国政权来，显示了较大的汉化倾向。刘曜还在长安设学校传授儒学，并且建立了租赋制度，进行封建剥削。

刘曜称帝后，羯人石勒在襄国（今河北邢台）称赵王，转战冀州、并州，攻降了许多壁垒，扩大了军力。他把一些坞主署为将军、都尉，但实际上却削弱他们的武装力量。他还把一些汉族士大夫编为“君子营”，让他们在军事监督下为他策划，其中的张宾竟成了他得力的谋主。石勒又把被征服的胡人和并州的羯人移往襄国附近，前者是为了就近控制，后者则是为了取得本族上层的支持。公元329年，石勒灭前赵，称皇帝，迁都邺城，史称后赵。

石勒为了巩固统治，竭力提高羯人的地位，称他们为“国人”，严禁称“胡”，甚至“诸胡物皆改名”。他把羯人和其他胡人组成强大的禁卫军，

---

《太平御览》卷八六 引《后赵录》：石勒“诋胡尤峻，诸胡物皆改名，〔改〕胡饼曰搏炉，石虎改曰

由养子石虎以单于元辅的身份率领，作为自己的基本力量。同时，他也搜罗和利用汉族士人，恢复九品官人之法，设立学校，并且大力提倡佛教。在经济方面，他阅实户口，劝课农桑，制定每户绢二匹、谷二斛的租调制。这些措施的推行，使后赵政权比汉和前赵显得稳定一些，民族压迫也略见和缓。

继石勒为帝的石虎，是一个穷奢极欲，暴虐荒淫的统治者。他在中原大规模圈地为猎场，摧残了农业生产；又在邺、洛阳、长安大修宫殿和苑囿，使千千万万的农民死于苦役。为了准备侵犯东晋，他调发成百万农民当兵，强迫他们自带粮食车牛，农民被逼死的到处皆是。这种空前的残暴统治，引起了汉族人民的义愤。受害最深的山东人民以道教为纽带，托言李弘出世，策划大规模的起义，不幸事发，连坐而死的达数千家。刘光则假借佛教，自称“佛太子”，聚众千人，于终南山建号反赵，不幸被杀。

后赵的东宫卫士十多万人谪戍凉州，其中一万多人，行至关中时举行兵变，由梁犊率领东归，连下关中许多城戍。梁犊自称晋征东大将军，这显然符合当时汉人反对羯族统治者的要求，因而大大增长了起义的声势。这支军队缺乏武器，用大斧缚上长柄，“攻战若神”，占领长安、洛阳，转战荥阳、陈留。后赵军连战皆败，最后用氏、羌兵力才把他们镇压下去。

公元350年，后赵大将汉人冉闵乘石虎死后石氏子孙混战的机会，夺得政权，建国曰魏。冉闵利用汉人反对石虎残暴统治的正当要求，滥杀羯人，使胡汉彼此猜疑，因而他的统治根本无法巩固，不久就被从辽河流域南下的鲜卑慕容部消灭了。

**前燕 前秦** 公元337年，鲜卑慕容皝称燕王。342年，慕容部徙都龙城（今辽宁朝阳），逐步并吞了附近许多部落，收纳了大量的汉族流民，势力日益强盛。慕容皝引贫民耕种龙城苑囿土地，地租极高，用官牛的八成，不用官牛的七成，由于封裕的谏议，才减为四六分或对半分，同魏晋屯田民一样。

公元352年，慕容儁率部南下，消灭冉闵，在邺城建立前燕。前燕镇压了中原人民的反抗，削平了连跨并州数郡三百多壁垒、拥有胡汉十多万户的豪强张平的势力，统治逐渐巩固起来。史载慕容垂在邺有田园，慕容评障固山泉，卖樵鬻水。慕容部的王公贵戚普遍藏匿荫户，据说荫户总数比国家户口还多，官府一次检括，查出了二十多万户。从这些事实看来，慕容部贵族已迅速成为封建大地主了。

后赵时徙居中原的氏族，乘后赵崩溃之际，由苻健率领，西归关中，公元351年，在长安建立前秦。前秦统治者苻坚废除了一部分后赵的苛政，恢复魏晋以来的士族特权，重用汉人王猛治理国家，劝课农桑，提倡儒学。在苻坚统治时期，关中水利工程得到修复，农业有了发展，长安到各地的道路驿亭也得到修整。据说那时“四夷宾服，凑集关中，四方种人，皆奇貌异色”，可知各族之间以及中国与西方之间的交往都比较发达。前秦在公元370年灭前燕，公元376年灭前凉和前代，不久又夺得巴蜀，进入西域。这样，北方又出现了统一的局面。

公元383年（东晋太元八年），苻坚发兵九十万，企图一举攻灭东晋。

---

麻饼”。

《太平御览》卷三七九引《后赵录》。

《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车频《秦书》。

前秦军在淝水一战中被东晋军击溃，前秦政权也土崩瓦解。原来被前秦控制的一些胡族的首领，乘机逐鹿中原，整个北方陷于混乱。各族统治者挑起的战争，使北方本来已趋于缓和的民族矛盾又加剧了。

**淝水战后北方的形势和北魏统一北方** 淝水之战以后，北方出现了严重的分裂局面，持续至数十年之久。在这个时期中，关东、关中和西北三个地区，由于民族融合程度和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同，混乱的情况也不完全一样。

在关东，鲜卑慕容部贵族先后建立过后燕、西燕、南燕。稍后，鲜卑化的高丽人高云在龙城继为后燕主，其政权旋入鲜卑他的汉人冯跋之手，是为北燕。关东是汉族人口密集、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先后进入这一地区的乌桓人、匈奴人、羯人、鲜卑人、丁零人等，封建化较快，一般都过着和汉人一样的农业生活，所以这里的民族隔阂不算太深。南朝初年的周朗把这里的居民称作“山东杂汉”，谢灵运更认为“河北悉是旧户，差无杂人”。淝水战后在这里活动的主要是鲜卑慕容部，政治上的变化虽然不少，但是动乱还不太大。

在关中地区，羌人姚萇建立了后秦。姚萇死，姚兴继位，他提倡儒学和佛教，亲自讲经论道。他又抑制羌族各部豪酋和隐匿户口的武将，放免因荒乱自卖为奴婢的人，招引流民充实关中。但是由于“关西杂居，种类不一”，氐、羌、铁弗又常有冲突，所以后秦政权难于巩固。公元417年，东晋刘裕率军灭后秦。两年以后，铁弗部赫连勃勃又赶走东晋军，占领关中，建立夏国，定都统万（今陕西横山境）。铁弗部本来游牧于今陕北地区，自称其族出于南匈奴，一说出于胡（匈奴）父鲜卑母。赫连勃勃的统治非常残暴，关中居民受害很深。

在西北地区的河西走廊一带，先后建立过五个短期的小王国：陇西鲜卑乞伏部乞伏国仁建立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氐人吕光建立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与拓跋部同源的河西鲜卑秃发部秃发乌孤建立南凉，都廉川堡（今青海乐都）；杂有卢水胡的匈奴沮渠部沮渠蒙逊建立北凉，都张掖；汉人李暠建立西凉，都敦煌。这一地区经济水平较低，民族关系复杂，没有一个民族能够在这里起主导作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把这一地区统一起来。这些小国彼此征战并吞，混乱持续很久，生产破坏很大。

除了上述三个地区以外，在平城（今山西大同）一带，则有鲜卑拓跋部建立的代国。公元338年，什翼犍统治拓跋部，他设官分职，“制叛逆杀人奸盗之法”，进一步摧毁氏族制的残余，确立了阶级国家。在汉人的影响下，拓跋部开始向封建社会飞跃。公元376年，代国被苻坚攻灭。淝水之战以后，拓跋珪在公元386年重建国家，改国号为魏。

拓跋珪（386—409年）是拓跋部的杰出人物，他在盛乐息众课农，又把农业生产推广到五原和稠阳塞外，并且征服了一些北方的游牧部落，俘获了大批人众和牲畜，使拓跋部迅速强大起来。公元395年，魏军大败后燕军于参合陂，歼灭后燕军四五万人。第二年魏军大举攻燕，夺得并州，又东出并

---

参阅本书第339—341页。

《宋书》卷八二《周郎传》。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同上。

《资治通鉴》卷九六，东晋咸康四年。

胫，进入河北诸州郡，陆续占领了信都、中山、邺等重镇，基本上平定了关东地区。天兴元年（398年），拓跋珪称帝（道武帝），定都平城。泰常七年（422年），明元帝取得黄河以南刘宋的青兖二州。以后，太武帝经过连年攻战，于神四年（431年）灭铁弗部的夏国，太延二年（436年）灭北燕，太延五年灭北凉，完成了北方的统一。

## 二、北魏前期（386—451年）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北魏前期的民族压迫和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十六国以来百余年的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为北魏的统一创造了前提。在统一战争过程中，道武帝为了加强统治，离散跟随他进入中原的从属

### 十六国简表

国有竖线者在十六国数中，成、汉与汉、前赵均以一国计。箭头表示灭于某国。国名下小字为族名及始建国者名。

诸部的部落组织，让部落成员分土定居，列为国家编户，不许任意迁徙。但是有一些象高车那样的部落由于过于“粗犷”，难于强制，仍得以保全部落组织。道武帝又把山东六州的汉族民吏和徒河（鲜卑慕容部）、高丽、“杂夷”三十六万口，强制迁到平城附近，配给耕牛，计口授田。此外，还强徙百工技巧十余万口。明元帝、太武帝时，也曾大规模徙民。这些措施，反映了北方许多民族的部落成员向小农变化的历史趋势，在客观上促进了民族杂居与民族融合，有利于统一的实现。

由于各民族的封建性的割据形势在前秦崩溃以后十分严重，所以北魏前期由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相继进行的统一战争，同时又是残酷的民族征服战争。在民族征服战争过程中，拓跋统治者大规模地掠人为奴，大量抢劫财富，对各民族人民实行民族压迫，这又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慕容部的反抗是最先发生的。由于北魏曾经在参合陂坑杀后燕降卒，中原的慕容部人到处匿粮守城，节节阻挡魏军东进。被迁往平城的慕容部人“百余家谋外奔”，企图摆脱北魏统治，因此被北魏诛杀的达数百人。由于慕容部人反抗的激烈，北魏在泰常三年（418年）又一次把散居冀、定、幽三州的徒河徙于平城附近，以便就近控制。

天兴元年（398年），幽州乌桓反对北魏的民族压迫，进行了顽强持久的斗争，直到泰常元年才被压平。

并州境内的杂胡经常受到魏军攻击，也进行了持久的反抗。北魏逐部征

---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北史》卷八《贺讷传》、卷九八《高车传》。当时部落未被离散者实际上还有很多，北魏末年和北齐时屡见于史籍的“领民酋长”、“领民庶长”，应即出于北魏初年未被离散的以及以后内附的部落。

《魏书》卷二《道武帝纪》。

《魏书》卷三《娥清传》，卷三《明元帝纪》。

《魏书》卷三《明元帝纪》作“徒河部落”，卷四《太武帝纪》作“渔阳群盗”，卷三《王建传》作：“乌桓”。按渔阳为乌桓聚居区之一，起兵领袖均为库辱官氏。《北史》卷九八《徒何段就六眷传》云，其伯祖“因乱被卖为渔阳乌丸子大库辱官家奴”，可知库辱官为乌桓著姓，所以上述几说应以《王建传》为是。

服他们以后，除了恣意屠杀之外，还强制离散他们的部落，有些更被大批徙往平城。

沿边各民族的许多部落，处在北魏军镇的控制下，不但得不到正常的生存条件，而且还被驱使进行掠夺战争，所以也常起反抗。高车族的反魏斗争最多，规模最大；斗争失败后，高车人往往被强制编成营户，强徙于今河北、山东地区。

在北魏的北面，游牧的柔然人是北魏的劲敌。太武帝用主要的力量对付柔然，前后发动了多次反击柔然的远征。北魏把被征服的柔然及其所属高车等部人众南徙于边塞地区，向他们责纳沉重的畜产贡献，并驱使他们进行战争。他们也常常出塞逃亡，反对北魏的统治。

汉族人民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同其他各族一样激烈。史载“白涧、行唐（在今河北唐县一带）民数千家负险不供输税”；“高平（郡治今山东金乡）民屯聚林藪，拒射官军，〔娥〕清等因诛数千家，虏获万余口”。北魏在中原设有八个军府，每军五千人，用以镇压汉人的反抗。神瑞二年（415年）北魏曾拟迁都邺城，崔浩极力反对，他说拓跋部人口太少，如果分家南徙，不能遍布诸州，居民知道虚实，更会起来反抗，边陲各族也会攻击平城。他认为只有把统治中心放在平城，一旦中原有事，可以随时轻骑南下，这才是“威振诸夏之长策”。从崔浩的话里，可以看出北魏统治者对各族人民反抗的恐惧和防范的用心。

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发生了规模更大的反压迫斗争。这一年，盖吴领导杏城（今陕西黄陵）卢水胡起兵，“诸众胡争应之，有众十余万”。一些汉人也结众起兵，与盖吴通谋。盖吴一方面与刘宋联系，一方面分兵儿路进攻。别部帅白广平西入新平、安定，同氏、羌、匈奴的反魏力量结合。盖吴进军李闰堡（今陕西大荔境），扩充势力，转攻长安。河东的蜀人由薛永宗率领，也起兵呼应。直到太武帝亲领重兵镇压，起义军才归于失败。

北方的民族矛盾和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在当时的南北关系中有强烈的影响。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宋军北进中原，河洛关陇人负粮操兵，群起响应，甚至“四山羌胡，咸皆请奋”。这年冬天魏军进占瓜步时，淮南人民坚壁清野，纷纷逃散。坚守盱眙的宋太守沈璞说：“贼（指魏军）之残害，古今之未有，屠剥之刑，众所共见，其中有福者，不过得驱还北国作奴婢尔”。这种残暴的民族压迫行为，促使淮南守军在四面被围的情况下坚守不退，最后打败了北魏的围攻。

在魏军内部，民族矛盾也表现得十分严重。魏军作战时，鲜卑铁骑驱逼汉人徒步陷阵，往往不等到接战就被踩死。当魏军猛攻盱眙时，魏太武帝甚至致书宋将臧质说：围城的兵尽是氏、羌、匈奴和丁零，如果宋军杀死他们。正可以减少北方各地的反魏力量，对北魏没有什么不利。由于魏军内部民族压迫严重，所以魏军中的被统治各族士兵常起反抗，大量逃亡。

---

《魏书》卷三 《周几传》。

《魏书》卷三 《娥清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元嘉二十二年。

《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

《宋书》卷一百《序传》。

被统治各族人民用各种方法反对拓跋贵族的压迫，这实际上就是带着民族斗争形式的阶级斗争。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不断打击了拓跋贵族，这是北魏中期以后民族压迫得以渐趋缓和的主要原因。

**北魏统治者对汉族地主的笼络** 北魏统治者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一方面用强力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另一方面又极力笼络各族上层分子，借他们之力来统治被征服各族的人民。

北魏诸帝效法汉高祖的和亲政策，把公主嫁于“宾服之国”，用以维系各胡族的统治者。北魏还给各胡族统治者以封爵和官职，让他们带领本族军队，供北魏驱使，甚至还让他们替北魏来镇压本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北魏诸帝也使用各种手段，来笼络汉族地主。早在皇始元年（396年）道武帝夺得并州时，就积极招引汉族士人，充实统治机构，并让崔宏主持立官制，制礼仪，定律令。神四年（431年），太武帝诏征中原土族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州郡所遣共达几百人，给以官爵。北魏灭夏，得赵逸、胡方回等儒生；灭北凉，又把河西儒生阚骃、索敞、阴仲达和先世由中原入凉的常爽、江式等人迁到平城，让他们教授生徒，整理经籍，考订律制，撰修国史，传播诗文，厘定文字。太武帝还命令鲜卑官员把子弟送到太学学习。某些鲜卑勋臣在政治上的作用开始有所缩小，其中有的以爵归第，职务由汉族士人代替。

北魏早期，对中原地区还只是军事占领，政治统治不得不假手于割据一方的汉人大族豪强，甚至军事镇压，有时也要借助于汉人士族或拥有武装的汉人地主。泰常八年（423年）北魏叔孙建率军攻青州，青州人坚壁清野，顽强抗拒，明元帝派曾经聚兵于河济之间的刁雍到青州去，诱逼汉人供应租粮。盖吴起兵时，河东闻喜的大族裴骏率“乡豪”抗击义师；河东汾阴的蜀人大族薛拔则受北魏之命“纠合宗乡”，拦河阻截。汉族和其它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由于大族豪强的镇压而受到很大的挫折；而大族豪强则由于拥兵自重，得以保全甚至扩充自己的政治经济势力，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与拓跋贵族联合在一起。

拓跋贵族笼络汉族地主虽然很有成效，但是他们之间的矛盾并未完全消除，这种矛盾有时还发展到很尖锐的程度。道武帝强徙旧燕境内“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于平城，就是为了加强对汉族地主的控制，消除他们反抗的意图。明元帝诏征各地豪强地主入京，州郡对被召的人加以逼遣，酿成了很大的骚动。直到太武帝时，还有一些关东地主不愿出仕，把到平城作官视为畏途。太武帝最亲信的汉人士族崔浩由于反对北魏与南朝为敌，又提倡族姓门第，不但自己终于遭到惨杀，而且还牵连到许许多多同宗和姻亲。

### 三、北方社会各阶级的状况

---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又《魏书》卷五六《郑羲传》：延兴初年阳武人田智度起兵反魏，魏以羲“河南民望，为州郡所信，遣羲乘传慰谕。羲到宜示祸福，重加募赏，旬日之间，众皆归散”。事虽晚出，而利用汉人大族镇压人民，则更露骨。

《魏书》卷四五《裴骏传》。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薛拔传》。

《魏书》卷九四《阚官仇洛齐传》。

**地主和荫户 宗主督护制** 十六国、北魏时期，北方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继续在扩展着。一般地主都拥有庞大的田庄，役使农民种植谷物、桑麻、蔬果，豢养鸡豚，栽培竹木，自办樵苏脂烛，除了食盐以外，基本生活资料都可以自给自足。这样的田庄，适应十六国以来交换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的需要，是北方地主进行封建割据的物质基础。

在十六国的混乱年代里，有些大族地主聚族而后，割据一方，筑成坞壁，保障自己不受胡人贵族的侵犯。坞壁里聚集的人，多则四、五千家，少则千家五百家，这些人的绝大多数实际上都是大地主的佃客、部曲，在地主支配下，无事时进行生产，有事时执戈作战。十六国后期，大族地主仍然是“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把农民作为“苞荫户”，牢牢地掌握在手里。关中大族地主的苞荫户也很多，称为“堡户”。北方各少数民族贵族习于封建的生产、生活方式后，也强占土地，扩充荫户，同汉族地主差不多。

大族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十分牢固，这种土地所有权同政治军事权力以及同族权紧紧结合，残酷地束缚住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强迫他们为大族地主提供剥削。北魏统治者为了勾结和利用汉族地主来镇压农民，也承认地主的这种权力的合法性，并且在一部分地区把地主的这种统治当作国家的地方政权，这样就形成了“宗主督护”的制度。

在坞壁统治和以后的宗主督护制下，农民由于占有土地状况、与地主的亲疏关系以及其他条件各有不同，因而与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在程度上可能有较大的差别。但是一般说来，地主可以任意驱使农民当兵、种地或服其他劳役，农民很难摆脱地主的控制。

《魏书·食货志》说：“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这里以公赋（通常是指租调）的数量与豪强征敛对比，可见地主对依附农民的主要剥削形式，仍然是实物地租。当然，在依附关系紧密的条件下，地主对农民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劳役剥削。

北方的大族地主中，有许多还世代相承地拥有特殊的社会、政治地位，称为士族、郡姓。北方士族，关东以崔、卢、李、郑、王诸姓为大，关中和并州地区以韦、裴、柳、薛、杨、杜诸姓为大。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更是盘根错节，对北方的政治起着重大的影响。

**封建国家的各种依附户** 拓跋部贵族的封建国家，把战俘和被征服各

---

《颜氏家训·治家》。按《颜氏家训》成书较晚，但是所述北方田庄自给自足的情况，在十六国、北魏时期应当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郡斋读书志》卷一四有庾袞《保聚图》及《保聚垒议》二十篇。又，今嘉峪关出土魏晋墓室壁画中多有坞壁图像，见《文物》1972.12，1974.9，1982.8。

见《鸣沙石室佚书》所收敦煌写本《普纪》，疑即邓粲所著《元明纪》。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载姚兴诏：“堡户给复二十年”。

《通典》卷七《丁中》：“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豪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杜佑自注：“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按：杜佑说这个现象自周齐至隋初都存在，可以推知北魏的荫户也是强豪的“佃家”，受强豪“大半之赋”的实物地租的剥削。又，当时南方地主对佃客的剥削，也以实物地租为主。

士族的特征，南北大致相同，可参看本书第351—354页。

族的一部分人民（主要是汉人），作为封建依附户控制在自己的手里，让他们从事各种不同的劳役，受拓跋贵族剥削。隶户或杂户是最常见的一种，他们往往几十户、几百户地被赐给百官将士，供这些人驱使。许多人被发配军镇世代当兵服役，称为军户、营户、府户。平城和各地的手工业者则被编为伎作户，由职司工役的政府部门管理，为官府制造手工业品。此外还有太常寺的乐户、屠户，并州的盐户，汉中的金户等。北魏初年，还曾允许逃户自占为绫罗、细茧、罗縠等户，专门向国家交纳丝织品。州郡有屯田户，国家牧场上还有牧户。所有这些户口，都和杂户相近。罪犯和他们的家属，有时也配充杂户。

各种依附户服役种类不同，但是身分都差不多，大体上都低于自耕农而略高于奴隶。他们都是子孙相袭，不能迁徙、改业，而且一般都不能与庶民通婚，不得读书、作官。他们又都自立门户，有独立的但却是很薄弱的家庭经济，在轮值的时间以外，或上交定量的封建贡纳以后，他们可以经营家庭生计。

北魏国家控制的依附户特别多，这是由当时的一些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北魏民户多处于宗主督护或残留的部落束缚之下，由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为数有限。同时，拓跋部生产水平低下，而当时社会上的手工业和商业又很衰落。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北魏统治者不把一部分劳动者作为国家依附户牢固地控制起来，就不能满足自己多方面的特别是对于手工业产品的需要。由于拓跋部奴隶制残余的影响和拓跋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北魏国家依附户的人身束缚非常紧密，生活非常痛苦。直到五世纪下半叶孝文帝当政时，北方的农业、手工业生产有所提高，民族关系比较缓和，上述情况才有较大的改变。

此外，佛教寺院也合法地占有封建依附农民，叫作僧祇户或佛图户，让他们为寺院地主服役。

**自耕农民** 北魏初年，道武帝大量徙民代北，这种徙民，其土地、耕牛由国家分给，而所受剥削则同于一般编户，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自耕农民阶层。道武帝以代郡以西，善无以东，阴馆以北，参合以南为畿内之田，设官吏劝课农桑，企图稳定这个阶层的经济地位，以利于北魏的统治。但是不久以后，畿内给田民户贫富分化严重，开始流动起来。太延五年（439年）北魏令畿内民以人力牛力换工，有牛家用牛为无牛家耕田二十二亩，无牛家以耘锄功七亩相偿；至于与老小贫家，则牛耕七亩，偿以锄功二亩。这种换工办法虽然带有互助性质，但实际上还是有牛户对无牛户的变相剥削，所以并不能帮助贫弱农民，一遇水旱，他们就相率四处逃亡。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年），曾严诏地主家有兼牛者通借贫下户，否则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太和元年（477年），孝文帝更企图重分畿内土地，一夫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但是并无成效。

在中原地区，自耕农民更不稳定。封建国家对他们征收租调时采用“九品混通”的办法，这种办法把农民的一户同占有成百成千依附农民的地主的一户等量齐观，当作负担租调的单位，对农民是极端不利的。租调的定额很

---

参看本书第360—362页。

代郡在今蔚县，善无在今右玉县，阴馆在今代县，参合在今阳高县。

约在北魏成书的《张丘建算经》卷中，以算题方式提供了一个“九品混通”的实例：九等户每等各若干，

高，达到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还有大量的调外之费。官吏征收租调时，往往“纵富督贫，避强侵弱”，户等划分根本无法公允，甚至大地主规避的租调也要转嫁给自耕农。官吏还使用长尺大斗重秤，上下其手，并且和商人狼狈为奸，高抬帛价，盘剥买帛纳调的农民。租调以外，宫役尤其严酷。在沉重的剥削下丧失了土地的农民，有的为人客作（雇佣），他们终年所获约为粟一百五十斛，仅能勉强全家食用和最低生活所需，一遇到紧急的征役和水旱灾害，就立刻断绝了生计。所以农民为了避役，宁愿投靠宗主作苞荫户，甚至不得不卖身为奴隶。

**奴隶** 北魏社会中奴隶数量相当多，奴隶劳动相当普遍。奴隶多数是从战俘转化而来，几乎每次大战之后，都有“赐生口”、“赐军实”的记载。由于犯罪而籍没为奴的人也不少。魏律虽然严禁卖子及卖亲属，也严禁“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但是实际上抑良为奴的事还是大量存在。奴婢生活特别悲惨，他们终年麻鞋敝衣，以桑枣果腹，而且还经常受到残杀。由于奴隶经常被使用于农业生产，所以以后孝文帝颁布的均田令中，规定奴婢受田同于良人。

#### 四、北魏中期（452—499年）的阶级斗争和孝文帝的改革

**北魏中期阶级斗争的形势** 经过长期的民族征服战争后，太武帝统一了北方。随后他大举进攻柔然，稳定了北方的边疆；又率师南征，遏止了刘宋的进攻，使南北力量趋于平衡。一系列的战争固然巩固了北魏政权，同时也使北魏国力大为虚耗。所以当太武帝死后文成帝即位时，就出现了一个民怨沸腾，“朝野楚楚”的局面。

文成帝以后，北方的民族矛盾已趋缓和，民族之间的战争出现较少，而阶级矛盾却逐步发展起来。那时候，由于过度的剥削，自耕农民的经济地位极不稳定，逃亡隐匿现象有加无已，因而出现了此起彼伏的农民暴动。兴安二年（453年），文成帝杀戮河间鄯县（今河北任丘）起义农民，并以“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班赐从臣各有差”。从处理的情况看来，这次农民起义斗争相当激烈，规模也是相当大的。

孝文帝（471—499年）即位后，农民暴动几乎年年发生，有时一年数起。延兴三年（473年），北魏统治者颁令，规定县令能镇压一县“劫盗”者兼

---

调绢平均每户三匹（一匹合四丈），九品混通，每户等应相差二丈，问各等户每户出绢几何？经计算，上上户每户出五匹，等而下之，至下下户每户一匹。按当时实况，上上户与下下户的土地、人口相差何止数十百倍，但户调相差只有五倍，可见这种办法对贫苦农民是极不利的。又，同书同卷还有按户等“通融”出银的算题；《孝子算经》卷下有九家分九等输租的算题。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客作终年所获约为粟一百五十斛，人日廩约需六升，均据《张丘建算经》卷下诸题。一百五十斛恐怕是一个偏高的数字。

《通典》卷一六七引崔鸿仪费羊皮一案云：“按律：卖子，一岁刑；五服内期亲在尊长者，死；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

《魏书》卷五《高宗纪》史臣语。

《魏书》卷五《高宗纪》。

治二县，能镇压二县者兼治三县，三年升为郡太守；郡太守能镇压“劫盗”者，也同县令一样兼职升官。残暴的镇压措施更加激怒了农民，所以颁令以后，暴动反而更多起来。平城的奴隶也参加了暴动，还有一部分因逃避赋役而托身寺院的僧侣，也卷进了斗争的行列。

阶级斗争的形势，使北魏统治者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他们不得不改弦更张，另求维持统治的办法。由于北魏同南朝力量已趋均衡，漠北的柔然力量也很衰弱。北魏外部的威胁解除了，所以北魏统治者也获得了改革所必需的条件。冯太后和孝文帝所进行的各种改革，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出现的。

**吏治的改革** 孝文帝首先从吏治着手，推行改革。北魏初年定制：地方守宰一律三人，其中一人是拓跋宗室，另二人是异姓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这些官僚贵族遍布全国，大权在握，毫无顾忌地宰割农民。各级官吏都没有固定的俸禄，由官吏自己尽量搜括民膏民脂，充实私囊。地方守宰不论好坏，任期一律六年，期满代换。在他们任职期间，国家只问他们能否上缴一定数量的租调，不问如何搜刮和搜刮多少。在各地实行军事镇压的武将，也同样是敲骨吸髓，竭泽而渔。史载公孙轨镇压上党丁零时，“初来单马执鞭，返去从车百辆”，丁零人都登山辱骂。北魏王朝偶尔也“征问民瘼”，“访求吏治”，但是事实上只是“网漏吞舟，时挂一目”而已，没有什么实际作用。北魏吏治败坏到这样的地步，一方面使统治集团由于分赃不均而发生无穷的纠纷，另一方面也使阶级矛盾迅速发展，直接激起各处的农民暴动。

孝文帝亲政前，冯太后开始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她规定守宰任期按“治绩”好坏为定，不拘年限；并颁行俸禄之制，规定俸禄之外贪赃满一匹者处死。征收租调时，也禁止使用长尺大斗重秤。孝文帝亲政后，继续整饬纪纲，严明赏罚，使腐败的吏治有所澄清。吏治的澄清虽然很有限度，但是北魏统治者借此整肃了官僚机构，巩固了封建统治，因而也为其他方面的改革创设了条件。

**三长制 均田制** 延兴三年（473年），北魏派出使者，分道检括被豪强地主隐匿的户口，被派到冀、定、相等州的韩均，搜括出隐户达十多万户。为了加强封建国家的统治，并同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李冲在太和九年（485年）提出推行三长制的主张。三长制就是重建乡官系统，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氏，五里立一党长，选择本乡“豪门多丁”者为之，用以代替宗主督护的统治。

三长制的建议，引起了北魏统治者的激烈争论。一般说来，鲜卑贵族所役使的主要是奴隶和封建国家赏赐的隶户，建立三长制不会太多地损害他们的利益，所以他们赞成立三长以加强封建国家。汉族大地主主要靠大量的苞荫户提供剥削，立三长对他们很不利，所以用各种理由加以反对。最后，冯太后还是采纳了李冲的建议，从太和十年开始，把三长制付诸实行。

---

孝文帝即位时（471年）年五岁，政事实际上由太上皇（即献文帝）掌握。承明元年（476年），献文帝死，由太皇太后冯氏执政，至太和十四年（490年）冯氏死为止。所以太和十四年以前的改革，都是由冯氏主持的。

《魏书》卷三三《公孙表传》附《公孙轨传》。

《魏书》卷八八《良吏传序》。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太和九年，与立三长的建议约略同时，北魏颁布了均田令。均田令规定：一，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受露田（未种树的田）四十亩，桑田二十亩，妇人受露田二十亩。露田加倍或加两倍授给（倍给的部分称为倍田），以备休耕，年满七十还官。桑田作为世业，不须还官，但要种上一定数量的桑、榆、枣树。家内原有的种了桑树的私田不动，可是要用来抵销应受桑田及倍田的份额。土不宜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十亩，妇女五亩，皆从还受之法。

二，露田不得买卖。原有桑田超过二十亩的，其超过部分可以出卖，不足二十亩的可买至二十亩为止。

三，地主可以按其拥有奴婢和耕牛的数量，另外获得土地。奴婢受田办法同普通农民一样，耕牛每头受田三十亩。

四，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以向空荒处迁移，随力所及借用国家土地，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赋役轻处。由于犯罪流徙或户绝无人守业的，其土地归国家所有，作均田授受之用。

五，地方守宰按官职高低，授给公田，刺史十五顷，下至县令、郡丞六顷。所授之田不许买卖。

北魏王朝还授受了李冲的另一项建议，制定了与均田制相适应的新的租调制。新的租调制规定一夫一妇出帛一匹，粟二石；十五岁以上的未婚男子四人、从事耕织的奴婢八人、耕牛二十头，其租调部分别相当于一夫一妇的数量。由于均田制和新的租调制名义上是以一夫一妇的小家庭为受田纳租单位，不再有户等差别，所以废除了九品混通的征收租调办法。

均田制是我国历史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补充形式，它是在我国北方土地特别荒芜，自耕农民稀少的特定条件下出现的。从令文看来，均田制好像可以处理一切耕地，但是实际上只有荒地、无主地以及所有权不确定的土地，才能够作为均田授受之用。均田制下的农民基本上仍然是自耕农，北魏王朝把他们连同其原有的小块耕地一起，按均田令规定的土地项目载入户籍，并且限制桑田的买卖，不许他们无故迁移，以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保证封建国家的租调收入和徭役征发。均田农户土地不满均田令规定的部分是否可以多少得到封建国家的补充，将因时因地，特别是因本乡官府掌握的荒地的有无多寡而有不同。一般说来，封建国家按均田令完全补足农民的土地，显然是不可能的，现存的西魏大统年间敦煌残计账中，有许多“未受地”的记载，可以证明。但是在有荒地之处，封建国家还是尽可能把荒地分给农民耕种，以榨取赋税徭役。

至于封建地主，他们仍然可以用原有桑田的名义，用奴婢、耕牛分田的名义，基本上保有原来的私田，而奴婢、耕牛分田的租调又非常轻，所以均田令对他们的利益实际上触动很少。封建地主还可以用各种手段，控制住自己的大部分苞荫户。在实行均田制度的时候，地主土地所有制仍旧是土地所有制的支配形态。

虽然这样，三长制和均田制的推行，对于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仍然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影响。地主的一部分苞荫户，由于行三长制和均田制而成为

---

均田令见《魏书》卷一一 《食货志》，其中一些文字须据《通典》校正。又，均田令当与太和元年畿内一夫治田四十亩之制有渊源关系，参阅本书第302页。

由于均田令规定原有桑田还应当用来抵消应受的倍田，所以实际上要超过六十亩（一易之田）或一百亩（再易之田），才能出卖其超过部分。

均田农民。均田农民的增多，使农民的租调得以减少并固定起来。这些结果，或多或少地改善了农民的处境，削弱了大地主对农民的政治的、经济的、宗法的控制力量，因而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均田令强制授给露田，实际上就是强制垦荒，这对农民是一种剥削的手段，但是在客观上也有助于耕地的扩大和生产的发展。

残存的西魏大统年间的敦煌计账中，有一些匈奴、高车等族均田农户的名籍，从这些名籍看来，他们的家庭组成、土地状况以及对封建国家的负担，同当地汉人没有差别。这又说明均田制巩固了各胡族人民的定居农耕生活，促进了他们的封建化。

**迁都洛阳和改革鲜卑旧俗** 由于代北地区的农业生产不能满足国都平城的日益增长的需要，由于孝文帝力图摆脱代北鲜卑贵族保守思想的影响，以加速北魏政权的进一步封建化，更由于北魏加强统治中原人民的要求，孝文帝于太和十八年（494年）把都城迁到洛阳。接着，他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鲜卑旧俗的措施：以汉服代替鲜卑旧服；朝廷上禁用鲜卑语；规定迁洛的鲜卑人以洛阳为籍贯，死后不得归葬平城；沟通鲜卑贵族和汉人士族的婚姻关系；改鲜卑旧姓为音近或义近的汉姓；规定鲜卑人和汉人贵族姓氏的等第并使鲜卑贵族门阀化，等等。在改变姓氏和规定门第方面，太和二十年改拓跋氏为元氏，门望最高；其余所改鲜卑著姓中，穆（丘穆陵氏改）、陆（步六孤氏改）、贺（贺赖氏改）、刘（独孤氏改）、楼（贺楼氏改）、于（勿忸于氏改）、嵇（纥奚氏改）、尉（尉迟氏改）等，合称八姓，其门第与北方汉人士族崔、卢、李、郑相当，不充猥官，只任清职。

孝文帝迁洛和改革，是北魏政治经济发展、鲜卑族进一步封建化的必然结果。从服装和语言的改革说来，鲜卑旧服不合于“华夏衣冠”传统，也不适宜于中原农业社会的生活；鲜卑语言不能反映迁洛后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内容，不适宜于作全社会的交际工具，因而都需要改革。鲜卑贵族命官班爵以武功为准，与汉人士族制度不合，妨碍了鲜卑族和汉族统治者的进一步揉合，妨碍了北魏统治进一步加强，因而也需要改革。孝文帝的改革主要着眼于鲜卑贵族，着眼于巩固北魏政权，但是客观上却促进了拓跋部全族同汉族的融合。

经过改革以后，迁洛的鲜卑劳动者陆续成为中原的农民，他们筑起简陋的房舍，经营小块土地，“尽力伊、瀍，人急其务”，最终地脱离了游牧生活和部落联系，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鲜卑贵族则抢占良田，成为中原的封建地主，有的还兼事工商聚敛。经济生活的变化使习俗的改变固定下来，虽然以后政治上还发生过一些风波，他们都没有再迁回代北旧土。

孝文帝的改革，说明征服了汉族和其它少数民族的鲜卑拓跋部，自己不得不被汉族较高的文化所“征服”。在这个“征服”过程中，鲜卑族文化的优秀部分被中原汉族文化所吸收，特别是鲜卑族畜牧生产的经验和技能，在北方汉人中获得传播，对北方的经济生活起着一定的影响。孝文帝时的《李波小妹歌》描写李波小妹“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这无论从服饰上或从风尚上，都显示了汉人生活中所受鲜卑文化的影响。稍后，颜之

---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

推比较南北方音，认为“南染吴越，北杂夷虏”，也说明北方汉语吸收了鲜卑语的若干成分。孝文帝迁都、改革以及以后六镇起义，在不同的意义上推动了拓跋部封建化的完成，推动了民族的融合，以至于出现了“自隋以后，名称扬于时者，代北之子孙十居六七”的结果。至于鲜卑文化习俗遗留至隋唐者也所在多有。李白诗中“脱君帽，为君笑”句，就是鲜卑脱帽欢舞的礼俗。唐时婚嫁之礼，喜立毡帐，盖源于北朝穹庐之制。唐开元时，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

孝文帝的改革，受到一部分守旧的鲜卑贵族的激烈反对。这些人对于孝文帝提倡读书表示不满，他们疑忌丛生，唯恐孝文帝宠幸汉族士人而疏远“国戚”。他们不愿放弃代北的耕地和牧场，害怕迁都后自己的政治地位受到影响，因而极力反对迁都。定都洛阳以后，他们不愿携带家财跋涉艰险的旅途，又害怕洛阳暑热，仍然拒不赴洛。孝文帝允许部分鲜卑贵族留家代北，冬来夏去，当时人把他们称作“雁臣”。但是，守旧贵族的反抗并没有因此停止。太子元恂打算轻骑逃回代北，被废为庶人，后来又因谋反被处死。穆泰、陆叡等人联络宗室王公，在平城发动叛乱，鲜卑贵族八姓除于氏以外都有人参与。孝文帝虽然感到南北纷扰，担心在洛阳立足不稳，但是仍然坚决把叛乱压平下去，巩固了迁都和改革的成果。

## 五、北魏后期（500—534年）的社会经济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北魏中期以来，北方衰败的经济开始回升。以后经过孝文帝的改革，到六世纪初年，北方社会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

北魏迁都以后，洛阳重新成为北方的政治经济中心，洛阳附近黄河中游的许多荒地，重新得到开垦，粮食产量比过去增多了。六世纪初年，北魏全国人口比西晋太康年间南北合计，还要多出一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三长制、均田制的成效和农业恢复发展的规模。劳动人民创造的农业生产工具特别是整地碎土工具，比过去复杂得多，这些工具都是精耕细作所需要的。西晋时各地的水碾、水碓、水碓，在十六国时期受到严重的破坏后几乎绝迹，到这时又先后在洛阳和其它地方恢复起来。洛阳城南居民用水力进行碾、磨、春、簸；城西的千金堰，有水碾磨几十具，“计其水利，日益千金”。精耕细作的农业经验和农业技术也有了提高，农民特别注意耕作的功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所以有“顷不比亩善”的谚语。气候条件的掌握，土壤的区分，防旱保墒经验的积累，也都有新的成就。各种作物的栽培技术，积肥、施肥、选种、育种的细致方法，都受到农民的重视。

---

《颜氏家训·音辞篇》。

《资治通鉴》卷一八，太元二十一年胡注。胡三省这段话隐含着对蒙古族统治汉族的感叹，所以带有夸张成分。

《资治通鉴》卷一五四中大通二年载尔朱荣在洛，城阳王元徽以太子降生为辞驰骑相告，图赚荣入朝堂，并脱荣帽欢舞盘旋一事。胡注曰：“唐李太白诗云：‘脱君帽，为君笑。’脱帽欢舞，盖夷礼也。”

《封氏闻见记》卷五“花烛”条。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

《洛阳伽蓝记》卷四，《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齐民要术》杂说，卷一及注。

为了适应趋于繁荣的城市生活的需要，城郊蔬菜、果木以及其它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发达起来。城郊农民所种瓜菜，种类繁多，有车牛的农户自运市场出卖，无车牛的转卖与人，收入比种植谷物要大得多。农民间实行一种带有互助性质的劳动分配办法，例如单夫只妻之家种植红花、兰花、栀子一顷，摘花时日需百人，“每旦当有小儿僮女百十余群自来分摘，正须平量中半分取”。经济作物的种植，使自耕农民的经济比北魏前期、中期活跃得多。此外，牲畜的品种，牲畜饲养、繁殖和兽医的经验，都比过去丰富，这显然是吸取了鲜卑族畜牧经验和塞外畜群内移的结果。

**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自从孝文帝放松对伎作户的控制后，民间的手工业生产日益活跃起来。绢布的产量大为增加，绢价从北魏初年每匹千钱降落到二三百钱，府库绢帛之多，达到魏晋以来最高的水平。供城市消费的手工业的种类多起来了，手工业者数量激增。洛阳城郊内外聚居了许许多多的手工业户，按行业分居，例如退酤、治觞二里，就是酿酒业集中的地方。官府手工业也有所发展，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构太府，组织庞大，部门非常多。农村也出现了多种手工业，如压油、造纸等，都是就地取料，就地加工。

在今河北、河南等地的北魏后期墓葬中，有许多青瓷器出土，它们的器形和制胎上釉，都与南方青瓷有很大的区别，显然是北方新近发展出来的制瓷业的产品。北方青瓷虽然比南方粗糙，但是它对唐宋时期北方制瓷业的繁盛，具有直接影响。

东魏慕容怀文集中了北方长期的冶炼经验，以灌钢炼宿铁刀，隋代襄国冶家铸器，还用其遗法。某些地方已经用煤炼铁，这虽然仍和汉代一样只是个别地区的情况，但是煤的继续使用必将促进冶铸业的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使交换关系活跃起来。洛阳城内外出现了许多大市场。城南的“四夷馆”附近住有万多户外来人，销售外地运来的或外地人经营的各种商品。江南人在永桥市出售鱼鳖水产，当时有“洛鲤伊鲂，贵于牛羊”之语。本地的手工业产品，多在城西周回八里的市上出售。为了管理市场，设置了罢市鼓。长期以来的实物交易，正在逐渐为货币交易所代替。洛阳富商大贾很多，最著名的是刘宝，他在州郡都会立宅养马，以通行情，各地所卖盐粟货物，价格全都一样。官僚贵族普遍营商，宗室诸王和邢峦、李崇等汉族官僚以及大宦官刘腾等都远近营运，贩肆聚敛。官吏易地调遣也成了营贩的好机会，郑云购买到安州刺史职位，立即向熟习安州情况的封回打听行情。

洛阳是当时北方交换的中心，城内外共有二百多里（坊），居民达十万九千多户。此外，邺和长安也逐渐恢复为重要的商业城市。北方与南方的贸易增多了，“南货”成为北方畅销的商品。今青海、新疆以及蒙古的各族，也都带着牲畜毛皮以及其他商品来洛阳进行买卖。国外方面，朝鲜半岛、日本、中亚以及更远的许多国家，都同北魏有商业往来，外国人长住洛阳的也不少。《洛阳伽蓝记》说：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商胡贩客，日奔塞下”。

---

《齐民要术》卷五。

《北齐书》卷四九《慕容怀文传》。

《水经·河水注》。

《魏书》卷三二《封懿传》附《封回传》。

这虽然有些过甚其词，但也可窥见对外贸易发达的一斑。今库车、吐鲁番、西宁、太原、陕县、定州等地，先后发现过北魏遗存的拜占庭金币和波斯银币，也证明北魏同西方存在着发达的贸易关系。

**寺院经济** 北魏后期，佛教寺院遍布北方各地。迁洛后二十余年中，北魏全国寺院增至一万三千七百余所，洛阳一地即达五百所；北魏末年，全国更激增至三万余所，洛阳一千三百多所。私人建寺之风特别盛行，冯熙一人在各州镇建寺即达七十二所。齐、周寺院有增无减，北齐超过四万，北周“有盈万数”。寺院产业很多，是北朝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寺院“侵夺细民，广占田宅”，在北朝是很普遍的事。北魏初年，昙摩蜜多在敦煌立精舍，“植柰千株，开园百亩”。北齐末年，寺产扩充特别严重，据说“凡厥良沃，悉为僧有，倾竭府藏，充佛福田”。北周时长安中兴寺庄池内外有稻田百顷，还有“梨枣杂果，望若云合”。北魏末年洛阳的大寺院多拥有富丽堂皇的神殿，曲折幽邃的山林园池，还有高达十余丈至数十丈的浮图（塔），高数十尺、重数万斤的铜佛。有些寺院甚至还拥有武装，用来保护自己的财产。

北朝僧尼最多的时候达到二兰百万人。僧尼立为僧籍，由僧官管理，不列入国家户籍，完全脱离了封建国家的控制。一般说来，僧尼是宗教职业者，是一个寄生阶层，但是在当时的僧尼中间，却又存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阶级差别。僧官和上层僧尼是寺院地主，他们凭借寺产，甚至还勾结官府，剥削僧俗群众；而一般僧侣则多从事耕作，被寺院地主“驱役田舍”。他们大多数是“逃役之流，仆隶之类”，是寺院中的被剥削者。释道安向周武帝说：沙门“或垦植田圃，与农夫等流，或估货求财，与商民争利”，这表明寺院地主役使僧众营田经商，进行封建剥削，同世俗地主并无二致。

寺院地主还可以享有封户，也可以合法地占有依附农民。远在十六国末期，南燕主慕容德曾以泰山郡奉高、山在二县作释僧朗的封地，使食租税，“领民户”。北魏献文帝应沙门统（总管僧众之官）昙曜请求，允许僧曹占有僧祇户和佛图户。僧祇户以一部分“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为之，他们大致是向僧曹缴纳定额地租（称僧祇粟）的依附农民，这种地租同北魏屯田户向国家所纳者数量相等。僧祇户粟原来由僧曹统一管

---

本段内容，通叙至北朝末年末止。

《广弘明集》卷二四释昙积《谏周太祖沙汰僧表》。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高僧传》卷三《昙摩蜜多传》。

《广弘明集》卷七齐章仇子佗疏语。

《续高僧传》卷二三《释道臻传》。

《高僧传》卷三《释法显传》：法显为沙弥时，“与同学（沙弥）数十人于田中割稻”；同书卷五《释道安传》道安出家后为其师“驱役田舍”。

《广弘明集》卷六《叙列代王臣滞惑解》杨炫之条。

《广弘明集》卷八释道安《二教论》其十二。

《广弘明集》卷二八上慕容德《与朗法师书》及释僧朗《答南燕主慕容德书》。《高僧传》卷五《竺僧朗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皇兴元年（467年）北魏夺得宋青州地，把一部分青州人户迁到平城附近，称“平齐户”。

理，不允许直接属于寺院，但是实际上寺院都争占僧祇户。承明元年（476年）寺院逼召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酿成五十多人被迫自杀的惨剧。佛图户以“民犯重罪及官奴”为之，“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他们同样是寺院依附者，只是经济地位比僧祇户还低。

寺院经济中，高利贷也是一个重要部分。僧曹或寺主以原充赈济僧俗饥民之用的僧祇粟或其他财物，作为寺院高利贷本钱，盘剥人民。寺院高利贷“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契券，侵蠹贫下，莫知纪极”。僧曹还倚官放贷，如东魏济州沙门统道研“资产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县为征”。

由于寺院耗财伤民，也由于寺院成为农民速逃渊蔽，所以北朝统治者的各种排佛议论和周武帝的毁佛，都具有经济上的目的。

## 六、六镇、关陇、河北等地各族人民大起义

**北魏统治的腐败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孝文帝的改革，并没有也不可能使阶级关系获得多大的调整。孝文帝一面进行改革，一面还向臣下询问“止盗”的办法，可见农民暴动对北魏统治者仍旧是很大的威胁。孝文帝死后，继起的北魏统治者由于获得财富更为容易，贪欲也就越来越大，这种无止境的贪欲，直接破坏社会生产，使阶级矛盾更为激化。

北魏统治者在洛阳附近和其他地方霸占良田，垄断工商业，还对农民进行高利盘剥。咸阳王元禧有大规模的田产和牧场，并使用奴仆经营盐铁。高阳王元雍富兼山海，北海王元详也是远近营贩。被称为饿彪将军的元晖任吏部尚书，卖官鬻职都有定价，吏部被人称作“市曹”。河间王元琛同高阳王元雍斗富，奢侈豪华程度超过西晋的石崇、王恺。掌军的武将抄掠农民，还残酷地剥削兵士，兵士在苦役和饥寒疾病中大量地死于沟渎。

无止境的兵役徭役，不断加重的租调，同水旱饥馑一起袭击农村，使均田秩序迅速破坏了。贫苦农民有的逃亡山泽，渔猎为生，有的投靠豪强，重作荫户。寺院大量地隐匿人口，绝户为沙门的到处皆是。掠卖良口为奴婢的事，不再受到法律的制止。无路可走的农民群起暴动，沙门连续起义，沿边氏、羌、蛮、僚等族也吹起了反魏的号角。起义形势激化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黄河以南各地的汉族官吏纷纷投向南朝，鲜卑贵族之间也常发生内战，北魏统治者在政治上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了。

**六镇、关陇、河北等地各族人民大起义** 北方六镇地区的各族人民，首先树起了大规模反魏斗争的义旗。六镇是今河套西北到河北张北县一线的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等六个军镇，原来是北魏抵御柔然、屏蔽平城的军事要地。这一带不设州郡，由军镇直接统治，居民除了相当数量的汉族、鲜卑族府户以外，多是发配来的罪人和被强徙的其他各族人民。他们受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逐步被鲜卑族强制同化。鲜卑镇将驱使各族兵民种田服役，还时常逼迫他们出塞掳掠。这里经济落后，加上连年旱灾，耕地减少，鲜卑镇将独占了仅有的一些沃土，兵民赖以生存的，只有少量的

---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续高僧传》卷三 《释慧胄传》。

同上。

《北齐书》卷四六《苏琼传》。

六镇的范围和名称，异说甚多，此从沈垚说，见《落帆楼文稿》卷一。

贫瘠荒田。所以当中原阶级矛盾止在激化之时，六镇兵民早已形成了剑拔弩张的形势。

六镇镇将多是鲜卑等族的贪族，一般官吏也多是鲜卑人或中原强宗子弟，他们戍边求勋，本来升迁很快。柔然衰弱和都城南迁后，他们不再受到重视，出路狭窄起来。他们把这种对自己不利的情况，看作是迁都和改革旧俗的结果，因此有些人也对北魏统治者心怀不满。主要由鲜卑人和高丰人组成的洛阳禁卫军羽林、虎贲，也曾在神龟二年（519年）进行暴动，打死主张限制鲜卑武人特权的张彝父子，这更助长了六镇一般官吏反对北魏的声势。因此当六镇兵民酝酿起义的时候，六镇一般官吏也怀着自己的目的，掺杂其间。

正光四年（523年），今张北县以北的怀荒镇民乘柔然人塞掳掠的机会，杀掉镇将于景，起兵反魏。接着，今五原西北的沃野镇民匈奴人破六韩拔陵杀镇将起义，附近各镇胡汉人民广泛响应。正光五年，高平镇（治今宁夏固原）兵民起义，推敕勒酋长胡琛为高平王。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城民起义，推羌人莫折大提为秦王。大提死，子莫折念生继续其众。这些起义军在关陇地区广泛展开活动，连败魏军。

孝昌元年（525年），破六韩拔陵渡黄河向南进攻，有众二十多万。这支军队由于组织不善，在北魏分化之下丧失了战斗力。北魏害怕他们回镇后重整旗鼓，于是逼迫他们到冀、定、瀛三州（今河北中部）就食，他们就在这一带的人民中点燃了反魏的火炬。同年，流浪在上谷（今河北怀来）的柔玄镇兵杜洛周起义称王，把这一带的汉族和其它各族反魏武装集中起来，占领幽州。流浪在定州的五原降户敕勒人鲜于脩礼，也领着流民起义。不久以后，这支起义军被北魏分化，鲜于脩礼被叛将元洪业杀死。脩礼部将葛荣又杀元洪业，于孝昌二年（526年）称天子，建国曰齐，并率领部众，继续战斗。

杜洛周的队伍向南发展，在武泰元年（528年）被葛荣并吞。葛荣拥有数十万众和河北数州之地，力量强大。他率军继续南进，前锋越过汲郡，指向洛阳。关陇起义军各部也已统一于鲜卑人万俟丑奴（万俟氏原来是役属于匈奴的牧民）之下，力量也很强大。魏军在夹击中望风披靡，节节败退。

这时，被起义军震撼的洛阳朝廷中，发生了胡太后与孝明帝争权的斗争，秀容（今山西忻县境）地方的契胡部落酋长尔朱荣，于公元528年挟持他所立的孝庄帝入京。契胡部是羯人的一个畜牧部落，这个部落镇压了一部分起义队伍，又陆续吞并了不少六镇流民，收容了一批从起义军分化出来的六镇官吏，力量很强大。尔朱荣在洛阳附近的河阴，溺死胡太后，围杀北魏的王公百官两千多人，史称“河阴之变”。接着，尔朱荣入洛，完全掌握了朝政。葛荣军围攻邺城，尔朱荣从晋阳出兵，攻击葛荣。

葛荣受到河北地主武装的阻截，进展缓慢；又面临新投入战斗的凶悍敌人尔朱荣，没有及时警惕和戒备，在军事上处于很不利的地位。邺城附近一战，尔朱荣击破了葛荣军，把葛荣军强制分迁各地，葛荣本人也被俘牺牲了。那时在青州的河北流民，已由邢杲领导，进行反魏斗争；葛荣余部韩楼、郝长也回到幽州，坚持战斗。但是不久以后，他们相继被尔朱荣击败了。关中的万俟丑奴，在尔朱荣所派尔朱天光、贺拔岳等人率军镇压下，力量也趋于瓦解。

腐朽的北魏政权经过各族起义的打击，陷于分崩离析状态，旋即分裂为

东魏和西魏，中国北方又出现了东西对峙的局面。

六镇、关陇起义，主要是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河北起义则带有较多的农民起义性质。在六镇、关陇、河北的起义队伍中，有不少别有企图的边镇官吏和部落贵族，这些人一方面彼此之间常常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又对汉人带着不正当的仇视，进行了一些烧杀活动，因而冲淡了起义的光芒。虽然这样，起义群众瓦解了北魏统治，冲击了土族豪强的势力，功绩仍然是辉煌的。这次起义使边境各族数十万人涌入内地，使一些部落酋长丧失了对本部落的控制权，因而在客观上还推动了十六国以来鲜卑人封建化和鲜卑人同汉人融合的最后—个浪潮，孕育了隋唐统一的新局面。

## 七、北齐、北周的短期对峙。隋统一南北

东魏 北齐 永安三年（530年）尔朱荣死，其部将高欢率领六镇鲜卑，从并州来到关东地区。高欢自称出于渤海蓟县的大姓高氏，是鲜卑化的汉人。他的祖父因罪徙怀朔镇，他自己生长边地，曾为怀朔队主。六镇起义后，他先在杜洛周军中，后投尔朱荣。高欢东来不久，即转戈相向，陆续消灭了尔朱氏在关东各地的势力。

普泰二年（532年）高欢入洛，立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孝武帝在高欢的逼迫下西奔长安，高欢乃另立孝静帝，自己掌握朝政并迁都于邺城，史称东魏。

那时候，关东的一些豪强大族各拥部曲，自立州郡，称霸一方。高欢表示尊重这些豪强大族的利益，不加触犯。高欢对于拥有宗族几千家的赵郡李元忠、部曲强大的渤海高乾兄弟等，更是尽量优容，同他们实行妥协。高欢还企图调和鲜卑人同汉人的矛盾，下令军中“不得欺汉儿，不得犯军令”。他对鲜卑人说：“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他又对汉人说：“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高欢用这种手段虽然打开了在关东活动的局面，消除了汉族豪强的武装反抗，但是并没有根本解决汉人士族豪强同鲜卑贵族之间的矛盾。

公元550年，高欢之子高洋废东魏，建立北齐。

代表六镇鲜卑贵族利益的北齐统治者，同关东汉人士族豪强进行了长期的争权夺利的斗争。本来，从北魏孝文帝以后，北方崔、卢、李、郑等土族的势力，就开始有下降的趋势。葛荣起义狠狠地打击了土族豪强，尔朱荣的“河阴之变”又杀掉不少汉人和汉化鲜卑官僚，包括皇族元氏的一部分，土族的势力就进一步衰落了。武定二年（544年），东魏在河北各地检括无籍之户六十余万，其中应当有不少是土族豪强的苞荫户，土族在经济上也受到打击。土族的社会地位越来越下降，他们的子弟越来越不能凭借门第而得官，不得不从吏职中寻求升迁的途径；甚至还有入仕无门的人专门打家劫舍，完全同强盗一样。颜之推说：北齐士大夫“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这正是土族门第衰微的具体表现。由于这种种原因，东魏、北

---

《北齐书》卷一《神武纪》。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二年。

《颜氏家训·治家篇》。

齐时期汉人士族在鲜卑勋贵的打击下，几乎完全无力回击。

北齐将相大臣中，十之七八为鲜卑贵族和鲜卑化的汉人，汉人士族受到排挤。天保七年（556年），北齐并省豪强大族自立的州郡，取消了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县三镇二十六戍，大大削弱了部曲强大的封、高、羊、毕等家族在地方上的势力。为了更方便地统治汉族人民，北齐也曾几度起用汉人士族作宰相。这些被起用的士族利用暂时的权势提拔衣冠子弟，扶植自己的势力，结果往往受到疑忌而以自己被逐被杀告终。齐废帝时鲜卑勋贵杀士族杨愔，齐后主逐士族祖珽，都有一大批士族遭到杀戮。北齐末年佞幸卖官，州郡职司官位多被富商大贾买去，士族豪强几百年来垄断州郡掾属的特权，实际上又被剥夺。不过北方士族根深荫广，死而不僵，还能够凭借旧日的地位，在社会上发生一定的影响。

在经济上，鲜卑贵族以借田或国家赐田方式，强占肥美土地，发展自己的势力。为了增加租调收入和使鲜卑军人普遍获得土地，北齐于河清三年（564年）重新颁行均田制。均田制规定邺城三十里内土地全部作为公田，按等差授给六镇来的鲜卑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三十里以外，魏郡、广平、林虑等皇畿九郡以内的土地，按等差授给汉族官僚和兵士。京城百里以外，土地授受之法大致与北魏相同。所不同的有：露田一律按倍给数计，而无倍田之名；奴婢受田人数，按官品限制在三百人至六十人之间，限外不给田者不输租调；非桑之土按桑田法给麻田为永业，身终不还；均田农户除纳租调外，其丁男有正式服兵役的义务。河清均田，使鲜卑贵族同汉人官僚都成为中原的大地主，而使鲜卑兵士同汉族农民一样，成为封建国家的均田农民，这对于从六镇内徙的鲜卑人的彻底封建化，显然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鲜卑贵族的兼并和租调兵福的沉重，北齐均田农民的土地非常不足，经济地位十分不稳定。他们不得不卖帖自己的土地，甚至出卖按制度不许买卖的露田，逃亡异乡，或者托身寺院，以躲避统治者所加的不堪忍受的压迫。从东魏初年直到北齐之末，关东农民暴动连绵不断，有的攻州拔郡，有的众至万人。地形深阻的豆子（今山东惠民境），就是高齐以来起义农民聚集的中心之一。

西魏 北周 公元530年，尔朱天光、贺拔岳等率军入关，镇压关陇起义。贺拔岳部将宇文泰最后掌握了这支入关的队伍，控制了关陇地区。宇文泰是源出南匈奴的所谓“鲜卑别部”的宇文部人，原居武川镇。六镇起义后，他先后在鲜于赭礼、葛荣军中，葛荣失败，他降于尔朱荣。北魏孝武帝在高欢逼迫下西入长安后，宇文泰酖杀孝武帝，于公元535年另立文帝，自己掌握政权，史称西魏。

宇文泰是汉化较深的鲜卑人，他不但善于采用各种手段来揉合鲜卑贵族

---

参看万斯同《北齐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北魏分裂时，作为京畿警卫军的六坊鲜卑绝大部分到了邺城。他们不事生产，由东魏岁给常廩衣服。北齐初年简练六坊之众，取其强健者为“百保鲜卑”，其余被沙汰的鲜卑兵士，只有从事农耕。河清均田与此当有关系。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说，北齐设立“百保鲜卑”的同时，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夫，以备边要”。但这只是一个暂时的措施。河清均田令推行后，汉人始得正式服兵役。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七年：“平原东有豆子，负海带河，地形深阻，自高齐以来，群盗多匿其中”。

和汉族地主，使他们在剥削关陇农民的基础上维持一致，而且还被迫吸取了六镇起义的教训，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来缓和阶级矛盾。这样，西魏就一天天强大起来，力量逐渐超过东魏。

宇文泰制定计帐（租赋的预计数）和户籍制度，以安定封建秩序。他颁布“先修心、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的六条诏书，要求州县守宰作为施政准则。他仿照周官制度，改革西魏的官制朝仪，用六官代替南北朝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并列的中央政权组织。他又仿周官六军之制，把十二军鲜卑禁旅近五万人改为六军。六军分由六柱国率领，每军督两大将军，每大将军督两开府，共为二十四部，由宇文泰总领，形成府兵系统。宇文泰和无实权的西魏宗室元欣都是柱国，合六军的六柱国共为八柱国，这又符合早期鲜卑的八部大人的部落兵制。为了在形式上与八部大人制相似，府兵主将和兵士都改为鲜卑旧姓。府兵兵士由主将率领轮番宿卫，不当番时则练习武艺。他们不列于户籍，因而没有其他赋役。宇文泰接着又把关陇豪强的私家武装乡兵，陆续归并到府兵中，以汉族豪强为乡帅，这样，鲜卑贵族和汉族豪强就进一步结合起来了。宇文泰还颁行均田制，规定了较轻的赋役。

废帝二年（553年），西魏取得蜀地；第二年又取得江陵，控制了萧警的后梁，并驱掠江陵官民到关中作奴婢。公元557年，宇文泰之子宇文觉废魏自立，建立北周。建德六年（577年），周武帝宇文邕灭北齐，统一了中国北部。

周武帝实行了多方面的改革。他释放一部分官奴婢和一部分私奴婢，并把另一部分私奴婢转为私家的部曲、客女，即封建依附农民。他宣布放免杂户，削除抑配杂户的办法，又禁断佛道二教，尊崇儒学。他严禁乡官隐匿户口土地，正长隐匿五户和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都处死刑。他大量召募普通汉人充当府兵，削弱府兵兵士对主将的身分上的从属关系，使府兵的部落形式大为冲淡，民族差异大为减少。

**隋统一南北** 宣政元年（578年），北周军政太极逐步落到外戚杨坚手中。杨氏家族出自六镇之一的武川镇，深受鲜卑影响，杨坚之父杨忠曾为府兵的十二大将军之一，为北周立有战功。大象二年（580年）杨坚自居大丞相总知中外兵马事，部署力量，作灭周的准备。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等人相继发动声势浩大的兵变，反对杨坚，但是很快都被杨坚压平了。杨坚恢复了改从鲜卑姓氏的府兵的汉姓，按魏晋制度改变了北周的官制。公元581年（隋开皇元年），杨坚强迫周静帝让位给他，建立隋朝。

接着，隋文帝杨坚铲除了朝廷中的异己势力，以二子杨广、杨秀分镇并、益二州，并命杨素在上游大造战舰，准备向江南进军。在经济上，他统一北方钱币，开通漕运道路，储积粮食，并且大索貌阅，实行输籍之法，以充实国家力量。在隋文帝的统治下，隋的国力蒸蒸日上，远远超过了江南的陈朝。经过长期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以后，北方的民族关系到这时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南北对立所具有的民族矛盾的性质完全消失，隋对南方经常发动的战争，已经转化为争取封建统一的战争了。

在南北关系上，周、齐以来早已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南北使节往还日益频繁，充任使节的人往往是特别遴选出来的南北闻名的高门名士。随着南北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破关禁的要求日益迫切，淮、汉边境经常进行着民间交易，南北守将也违禁互市牟利。双方大官僚常常派人跟随使臣前往对方贸

易，所以使臣的随从众多。北方人民过去由于民族压迫严重而大规模地单向南流的现象停止了，南北人民正常地相互往来的现象却增多起来。南北双方的官僚，常常由于政治上失势而投奔对方，依旧得到高官厚禄，不致受到民族歧视。这一切现象，说明南北统一的时机业已完全成熟。

开皇八年冬，晋王杨广统率五十万隋军，分五路临江，向江南的陈朝发动总攻；新建立的上游水师，也在这时顺流而下，直趋建康。腐败的陈朝以为长江天险足资凭借，根本没有多少守备。开皇九年（589年）隋军渡江，一举攻下建康，消灭了陈朝，接着又陆续摧毁了南方各地分散的反抗，平定了南方全部州县。这样，历时二百余年的南北分裂局面宣告结束，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个新阶段就逐步展开了。

## 八、北朝的边境各族

**柔然** 柔然是东胡的苗裔，统治者姓郁久闾。西晋以来，柔然世居根河和弱洛水（均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颍根河即鄂尔浑河，弱洛水即土拉河）一带，冬则南至阴山地区，与鲜卑拓跋部为邻，并以马畜貂豹皮同拓跋部进行交换。柔然人“无城郭，逐水草畜牧，以毡帐为居，随所迁徙”；也“无文记，将帅以羊屎粗记兵数，后颇知刻木为记”。西晋、十六国时期，柔然社会中还没有明显的阶级分化。

北魏道武帝时，拓跋部向南发展，柔然势力逐步扩张，“西则西域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小国皆苦其寇抄，羸靡附之”。这时，柔然人进入了阶级社会，在他们的第一个可汗社崙统治下，建立了奴隶主的国家。社崙“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因而军队的战斗力比过去提高了。

柔然同后秦、北燕保持和亲关系，但是他们“风驰鸟赴，倏来忽往”，时常侵犯北魏的阴山边塞地区。北魏太武帝为了使北魏摆脱柔然与刘宋的夹攻，解除腹背受敌的威胁，集中力量打击柔然。神二年（429年），他率大军分东西两道远袭，在栗水（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克鲁伦河）大败柔然可汗大檀，大檀西走，柔然及其所属高车诸部降魏者三十余万落。从此以后，柔然力量大衰，双方战争，以北魏远袭居多，柔然犯塞较少。

五世纪下半叶，柔然同北魏常有和亲往来。佛教已传入柔然中，西域贾胡也时来贸易。柔然使者还常常经吐谷浑至益州，甚至远至江南，与南朝通好，并曾向南朝索求医、工。宋使者王洪轨，也曾远使柔然。

北魏正光元年（520年），柔然内乱，从属诸部的反抗又很激烈，所以可汗阿那瓌率领一部分柔然人归魏，北魏把他们安置在怀朔镇（今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西北）以北。六镇起义爆发后，阿瓌曾助北魏进行镇压，杀死起义领袖破六韩拔陵。

---

柔然，北魏太武帝改称蠕蠕，《宋书》、《南齐书》称芮芮，《隋书》称茹茹，都是同名异译。

此据《北史》卷九八《蠕蠕传》，但该传后史臣语又云蠕蠕“匈奴之裔”。《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芮芮国，匈奴别种也”。《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芮芮虏，塞外杂胡也”。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以下引文未注出处者均本此。

北魏分裂后，阿那瓌先与西魏和亲通好，继又归东魏、北齐。

这时，柔然屡为北方崛起的突厥所败，一些从属部落如高车等也屡起反抗，所以他们陆续离开蒙古高原，向西远走。西魏恭帝二年（555年），突厥灭柔然，柔然人除原已入塞者逐渐与北方各族融合之外，主要部分就转移到中亚、欧洲去了。

**高车** 《魏书·高车传》说：“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但是北朝史籍往往以这一族居大漠南北者为高车或敕勒，以居中原者为丁零。

中原地区最晚到后赵时已有丁零，他们多聚居在定州（治今河北定县）、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密云也有一部分，其著姓有翟氏、鲜于氏等。丁零翟斌被苻坚徙于新安（今河南新安境），淝水战后，翟斌率部反对苻坚，从此以后，翟氏所部丁零曾长期在中原与鲜卑人角逐。北魏统一北方后，丁零人常进行反抗活动，被北魏镇压下去，因此北魏军中有许多被征服的丁零人。

大漠南北的高车人，诸部各有君长，语言与匈奴人大同小异。高车人衣皮食肉，随水草迁徙，勇猛善战，斗无行阵，阶级分化还不显著。高车与柔然驻地交错，常有战争；高车副伏罗部被柔然征服，长期役属于柔然，不断地举行逃亡和反抗斗争。北魏道武帝分散诸部部落时，“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因而得以维持自己的部落组织。

神璜二年（429年）魏军大破柔然后，又破高车东部，高车人降者数十万落。北魏把他们安置在滦河上游至阴山地区放牧，岁收贡献，北魏“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毳皮委积”。还有许多高车人被徙置于沿边各军镇，其中有反抗者，更被逼配河北、山东各州为营户。六镇、关陇、河北起义时，高车人都是主力之一；东魏、北齐的统治者中，有很多是高车部人。

塞外高车副伏罗部，于太和十一年（487年）举众十余万落西走，在高昌以西地区建立王国，同嚙哒和柔然进行过三十多年的斗争。

**高句丽** 鸭绿江以西的高句丽人，其政治中心于山上王十三年（建安十四年，209年），由国内城迁于丸都（均在今吉林集安）。曹魏和前燕时，丸都先后受到毋丘俭（246年）和慕容皝（342年）的侵袭。北魏初年，当高句丽广开土王时期和长寿王的早期，高句丽势力开始强大，在辽东发展。长寿王十五年（427年），高句丽政治中心移于平壤。留居辽东的高句丽人民，同鲜卑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共同创造着这一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公元407年，鲜卑化的高句丽人高云曾经一度继为后燕天王；公元436年北燕亡国，鲜卑他的汉人国王冯弘也出奔高句丽。高句丽还同东晋南朝交往密切。

高句丽人随山谷而居，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衣布帛及皮，俗喜歌舞。高句丽农民以布、谷交纳赋税；他们负债不偿，就得以子女为债主奴婢。高句丽社会中已出现了封建剥削关系，今存文献和高句丽好太王（即广开土王）碑、冉牟墓志中，都有奴客的称谓。

---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载太武帝南侵围盱眙时曾致书宋将臧质，谓攻城兵中有丁零，并谓“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按常山郡、赵郡当时都属定州。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

《三国志》卷八《魏志·公孙康传》、卷三十《魏志·高句丽传》，朝鲜《三国史记》卷十六。

**库莫奚契丹** 库莫奚，“其先东部胡宇文之别种”，居濡水（滦河）上游，主要从事畜牧，随逐水草，迁徙无常。五世纪下半叶，库莫奚人常入塞以名马、文皮与北魏互市。

契丹是东胡的一支，居地在库莫奚以东，辽水以西。契丹人以畜牧射猎为事，五世纪中叶以来，他们在和龙、密云间以名马、文皮与北魏互市，有时还入塞市余。

**吐谷浑** 吐谷浑是鲜卑慕容部的一支，四世纪初经阴山，越陇西，至青海地区，与氐、羌杂居，其地界“东至叠川，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吐谷浑人主要从事畜牧，“逐水草，庐帐而居，以肉酪为粮”；也经营农业，种植大麦、蔓菁、豆、粟等作物。吐谷浑社会贫富分化显著，婚姻厚纳聘礼，“贫不能备财者辄盗女去”。吐谷浑采用中原王朝的官号，置长史、司马、将军等，稍后，还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等官。吐谷浑刑罚规定：“杀人及盗马者罪至死，他犯则征物以赎”。吐谷浑还没有形成固定的赋税制度，“调用不给，辄敛富室商人，取足而止”。

阿豺统治吐谷浑时，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自此以后，吐谷浑南通蜀地，北交凉州，屡与刘宋、北魏通好。五世纪中叶拾寅统治时，吐谷浑人开始“用书契，起城池，筑宫殿”，并开始崇奉佛教。西域和益州商贾，常往来于吐谷浑中。

北朝末年，夸吕为吐谷浑可汗，定都于伏俟城（今青海湖西岸）。但是直到这时，吐谷浑人仍然“有城郭而不居，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吐谷浑频与齐、周通使，并同北周发生过许多次战争。

**西域诸国** 魏晋以来，西域天山以北的游牧地区，屡次被鲜卑、柔然、高车、嚙哒、突厥等族所控制；天山以南地区的十余小国，也常常受到北方强族的侵犯。

天山以南各国，经济生活比汉代有了提高。高昌谷麦一岁再熟，宜蚕多漆，赋税计田输银钱，无者则输麻布。于阗宜五谷桑麻，焉耆、龟兹都出稻、菽、粟、麦，养蚕为绵纩。葡萄和畜产，各国都很丰富。龟兹人用煤冶铁，所出铁充西域诸国之用。今新疆拜城的魏晋石冠寺壁画中，有二牛引犁和农夫持宽头耜的耕作图，反映了西域农业和冶铸业的进步。西域和中亚的商人经常从天山以南地区进入内地，或进入北方其它民族地区贸易。

高昌有不少汉人，他们有些是汉代戍卒、屯田卒的后裔。高昌统治者立有学官，教授《毛诗》、《论语》、《孝经》。文字主要用汉文，也兼用“胡书”，语言则为“胡语”。“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小异而大同”。西域各国佛教很盛，于阗、龟兹是西域佛教的中心。著名的龟兹乐，四世纪

---

《北史》卷九四《奚传》。

据诸史所载，吐谷浑原为慕容廆之庶长兄，率部人西迁后始以自己的名字为族名。南朝诸史称吐谷浑为河南国。

《南史》卷七九《河南王传》。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以下引文未注出处者，或出此，或出《晋书》卷九七《吐谷浑传》。

嚙哒，“大月氏之种类也，亦曰高车之别种”，游牧为生，居于阗之西，跨有今新疆内外之地。事见《北史》卷九七《西域嚙哒传》。嚙哒在南朝称为滑国，在东罗马和印度等外国史书中称为白匈奴。

《水经注》卷二引《释氏西域记》。

《北史》卷九七《西域高昌传》。

晚期传入后凉；北魏灭后凉，龟兹乐传入平城，并逐渐在北方各地广泛流行。

天山以南诸国，与内地经常有政治联系。约在公元 326 年至 334 年间，前凉张骏遣将杨宣出西域，降南道诸国，以今吐鲁番地区为高昌郡。前秦苻坚派吕光进军西域，淝水战后，吕光退回姑臧，建立后凉，继续控制西域。太延五年（439 年）北魏灭北凉后，北凉的沮渠无讳、沮渠安周兄弟一度占领过西域诸国。北魏还曾遣董琬等出使西域，重新沟通了中原与西域的交通。至于高昌一带，则从北魏中期一直到北朝之末，始终在汉人阚氏、张氏、马氏、麴氏相继控制之下。柔然强大时，北魏在西域地区同柔然进行过长期的战争。

**突厥** 突厥统治者姓阿史那，起初住在阿辅水、剑水（苏联叶尼塞河上游两支流），过游牧狩猎生活，后来迁徙到高昌的北山（今博格多山），以锻铁著名。五世纪中叶，他们被柔然征服，成为柔然的锻奴，被迫迁居金心（阿尔泰山）南麓。

六世纪中叶，突厥人逐步摆脱了柔然的束缚，发展锻冶手工业，与西魏边地及西域各国互市，力量壮大起来。西魏废帝元年（552 年），土门建立突厥汗国，称伊利可汗。第二年，木杆可汗立，他占领柔然全部疆土，西破嚙哒，东败契丹，北并契骨（黠戛斯），领地“东自辽海以西至西海（里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突厥汗庭在今鄂尔浑河上游的都斤山。

突厥汗国是一个奴隶主国家，可汗下面，有叶护、特勒等大小官二十八等。法律规定反叛、杀人者死，伤人者以女或马赔偿，偷盗者十倍偿还。被征服族人进行反抗或本族人犯法者，都得降为奴隶。为了统治辽阔的国土，突厥在各个地区分立许多可汗，因而突厥统治者内部经常发生争极夺利的冲突。

北齐、北周对峙时期，双方都力求取得突厥的助力，突厥则同时交通二国，乘机取利。北周保定三年（563 年），突厥与周联军攻齐失败，突厥引兵出塞，纵兵大掠，自晋阳以北七百多里，人畜无遗。从此以后，突厥对北方边境的骚扰，日益严重。

### 第三节 东晋南朝社会经济的发展

#### 一、东晋的统治和南北战争

**东晋的建立** 西晋以来，江南是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的地方。阶级矛盾，地主阶级内部的各种矛盾，南北的民族矛盾，在这里错综纷坛地结在一起，形成非常复杂的政治局面。

西晋灭吴以后，江南的豪族士大夫被西晋统治者看作“亡国之余”，在朝廷中无所依托，得不到过去在江东拥有的政治特权。西晋大军在长江南北防守，又增加了他们的疑虑。所以他们曾屡次起兵反晋。西晋末年北方各族人民和汉族流民起义时，江南豪族徘徊观望，寻找自保的途径。

接着，阶级斗争的浪潮席卷江南，义阳蛮张昌的别帅石冰，于太安二年（303年）占领江、扬等州，威胁着江南豪族的切身利益。江南豪族各领私兵，推举吴郡顾秘为都督扬州九郡诸军事，围攻石冰的义师。广陵郡度支寒族地主陈敏，也率领运兵参加镇压，首先攻入建康，消灭了起义力量。

永兴二年（305年），陈敏据历阳（今安徽和县）起兵反晋，占领扬、江等州。他礼召江南豪族名士，署为官属。但是江南豪族认为陈敏是江北人，又是小吏出身，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因此他们在永嘉元年（307年）并力把陈敏消灭了。

就在这一年，西晋琅邪王司马睿受命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偕同北方名士王导等人进驻建康。西晋官僚在此前后陆续南渡的，都与司马睿合流。北方人民也向南迁徙，规模很大。江南豪族受过流民起义的打击，又觉察到北方胡族活动对他们的威胁，于是对司马睿的态度从观望转向支持。王导在他们之间尽力周旋，授给他们各种官职，保障他们的封建利益，因此南北地主集团的合作就比较稳固起来了。永嘉六年（312年），羯人石勒兵临淮颖，准备南犯，民族矛盾顿形尖锐。那时带兵击退石勒的，就是江南豪族纪瞻。

公元316年，晋愍帝出降刘曜，西晋灭亡。公元317年，司马睿在南北地主拥戴下自称晋王，第二年（太兴元年）称帝，这就是东晋元帝（317—322年在位）。

东晋初年，司马睿陆续控制或消灭了一些心怀不满的南方豪族武装，稳定了自己在江南的统治。北方各族统治者之间混战频仍，南侵的可能性也暂时减少了。在这个时候，南迁地主中又出现了新的矛盾，爆发了争夺东晋统治权力的斗争。永昌元年（322年），掌握荆州重兵的王敦为了反对晋元帝对他的防制，在其从弟王导的纵容和南方大族沈充的援助下，一度攻入建康，逼死晋元帝。成帝咸和二年（327年），历阳内史苏峻拒绝征调，联合豫州刺史祖约，举兵反叛。这些叛乱事件，由于失掉多数南迁地主的支持，先后归于失败，东晋政权才得以转危为安，勉强维持下去。

**北方人民的南迁** 西晋末年的腐败政治和内战，以及十六国时北方的混乱，引起了北方人民的外迁。他们或走辽西，或走陇右，但是最大量的还是渡江南徙。南渡的人通常是按籍贯聚集若干家，节节迁移，形成一个又一个的流民群。南渡官僚也往往随带宗族部曲，并且沿途收集流散，以扩大自己

---

《世说新语·言语篇》蔡洪赴洛条，《晋书》卷五二《华谭传》、卷五八《周处传》。

的部曲队伍。

南迁人民达到长江流域的，总数至少有七十万人，还有约二十万南迁人民没有达到长江，聚屠在今山东和江苏北部地区。南迁人民中，也有一部分越过长江以后，继续南进，达到今浙江和皖南，甚至深入闽广；还有一些分散在长江中游州郡。据《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等有关记载估计，刘宋时有户籍的南迁人口约占西晋北方人口的八分之一，约占刘宋时南方人口的六分之一。扬州所集南迁的人最多，占全部南迁人总数半数以上。

到达南方的北人被称为侨人，他们除了已经沦为地主奴客的一部分以外，剩下的或者占荒耕种，或者逐食流移，当时都没有编入国家户籍，称为“浮浪人”。为了控制他们，东晋在侨人集中的地方，陆续建立许多与侨人旧土同名的侨州、侨郡、侨县，使侨人著籍。这些侨州、侨郡、侨县没有实土而又时合时分，情况复杂异常。侨立州郡内并不全是侨人，南徐州侨人比例最大，占州内侨旧人口总数四十二万中的二十二万。旧有郡县内也有一部分侨人。被大地主招纳为奴为客的侨人，因为多未著籍，其数量难以估计。

著籍的侨人，起先可以获得优复，这对于招徕北方流民，稳定他们于农业生产，阻止他们无限度地流入私门，都起着一定的作用。

侨立郡县越来越多。由于侨人在南方历久年深，他们同南方土著农民在经济地位上的差别越来越小。封建国家为了榨取侨人的租赋力役，驱迫他们当兵，从成帝咸和年间（326—334年）开始，一再用“土断”的办法来加强对侨人的控制。土断有的是把散居侨人断入所在籍贯；有的是并省没有实土的或民户太少的侨郡县；有的则是整顿版籍，把侨人立为白籍，以与旧人的黄籍相区别。兴宁二年（364年）由桓温主持的庚戌土断，成效比较显著，桓温在执行土断时严格禁止豪强大族隐匿侨人，彭城王司马玄隐匿五户，发觉后被收付廷尉论罪。

祖逖和桓温的“北伐” 当江南的统治集团纠缠在各种矛盾中的时候，从洛阳南来寄居京口（今江苏镇江）的祖逖，慨然“以中原为己任”，首先要求向北进军。祖逖在上司马睿书中，陈述了北方人民反对民族压迫的迫切愿望，也估计到北方汉族地主可以合作抗“胡”。建兴元年（313年），祖逖率领百余家部曲，渡江北上。他在长江中击楫发誓说：“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他的豪迈誓言，表现了汉人反对民族压迫的壮志。

祖逖驻在淮阴，一面招集流散，扩充队伍，一面冶炼兵器，屯田积谷。他自己勤劳节俭，不蓄私产，与将士共甘苦。他进军太丘、谯城、雍丘（今河南永城、夏邑、杞县）一带，控制了一些坞壁的地主武装，利用它们对付石勒。不到几年，祖逖军队收复了黄河以南大部土地，迫使石勒不敢过河。正当这时，晋元帝害怕祖逖功高难制，于己不利，派戴渊都督北方六州诸军事指挥逖军，并扼制逖军后路。同时东晋统治者内部明争暗斗非常激烈，王敦之乱已经在酝酿中。这些情形，使满腔热忱的祖逖忧愤成疾，大兴四年（321年）病死军中。豫州人民感念祖逖“北伐”的功劳，到处为他立祠纪念。

祖逖死后，南北之间暂时保持着均衡的局面，东晋统治集团忙于内战，“北伐”的呼声沉寂了一个时期。成帝咸康五年（339年），掌权的庾亮在荊州请求率师“北伐”，郗鉴、蔡谟力加阻止。郗鉴认为他所统军民以北人

---

《世说新语·赏誉》注引《晋阳秋》。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为主，渡江后就会脱离自己的控制；蔡谟更是夸大石虎的力量，故作危言，主张坐守江河，等待敌人灭亡。这种消极的论调，居然获得朝议的赞同。康帝建元元年（343年），庾翼请求“北伐”，抗命进驻襄阳，但仍以受阻而止。后来，荆州镇将桓温的势力逐渐强大，永和三年（347年）桓温率军入蜀，灭賈人李氏的汉国（即原来的成国），声势更盛。他屡次要求“北伐”中原，当朝大臣无法直接阻止，乃于永和五、六年相继派外戚褚裒和名士殷浩“北伐”，以图抑制桓温。褚裒进驻彭城，来奔的北人日以千计，鲁郡民五百多家起义附晋，河北民二十多万也渡河来归。在这种有利形势下，褚裒不但不努力向前，反而一触即退，使河北来归的人民在半道上陷入四面受敌的困境。殷浩北进，也以失败告终。

桓温利用褚裒、殷浩北进失败后东晋暂时无力反对的时机，于永和十年（354年）率军攻击前秦，进入关中，受到关中人民的牛酒欢迎。但是桓温不愿在北方战场上过多消耗实力，所以在漏水停军观望，丧失了取胜的时机。秦军芟苗清野，深沟自固，晋军粮食匮乏，全部退回。永和十二年，桓温第二次北进，收复洛阳，徒民而归。太和四年（369年），桓温第三次北进，从扬州到达前燕邺都以南的枋头（今河南浚县境）。前燕在前秦援助下截断了晋军粮道，桓温弃甲烧船败回。

桓温以“北伐”为事”前后十多年。他受到朝臣的牵制，而他自己也把“北伐”作为个人集中权力的手段，所以“北伐”迄无成就。他在“北伐”途中见以前所种柳树大已十围，不禁感慨地说：“木犹如此，人何以堪！”他不满朝臣“永结根于南垂，废神州于龙漠”的苟安态度，请求“一切北徙”，还都洛阳，上表至十余次，都没有得到允许。东晋朝臣反对桓温，除了权力之争的原因以外，更主要的是由于他们在南方产业已丰，无心北归。孙绰以“田宅不可复售，舟车无从而得”为理由，力排还都之议，认为还都洛阳是“舍安乐之国，适习乱之乡”，这是当时士大夫中最露骨的自白。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以后还有过“北伐”，每次“北伐”也都得到过北方人民的支援，但是南北统一的希望却始终无法实现。

**淝水之战** 宁康元年（373年）桓温死后，军权由其弟桓冲掌握。那时前秦已经统一北方，占领益州，威胁东晋。东晋统治者内部的矛盾，由于大敌当前暂时缓和了。桓冲把扬州让给当政的谢安，自己专镇上游，作防秦准备。谢安侄谢玄在京口组成了一支称为北府兵的军队，是东晋唯一的劲旅。

前秦夺得东晋的彭城、襄阳两大重镇以后，在东晋太元八年（383年）倾力南下，军队旗鼓相望，前后千里。十月，秦前锋苻融等军二十五万进至淮颖地区，陷寿阳，晋军谢石、谢玄等率北府兵八万人迎战，在洛涧（今安徽怀远境）与秦军相拒。苻坚派被俘的晋将朱序到晋营诱降，朱序把秦军情况密告谢石，并且说如果晋军能乘秦军还未完全集结时一鼓击破苻融，就可能操全局的胜算。谢石、谢玄获得这一重要消息后，立即部署晋军，从容应敌。

十一月，谢玄派北府将刘牢之以精兵五千袭击洛涧，歼秦军万余人，掳获大批粮草器械，取得了首战的胜利。苻坚在寿阳城头望见晋军布阵严整，又以为城外八公山上草木都是晋兵，始有惧色。

---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晋书》卷五六《孙楚传附孙绰传》。

谢玄乘胜，与逼淝水而阵的苻融相约到淝水西岸决战。苻坚麾军后退，企图乘晋军半渡淝水时加以邀击。但是秦军内部不稳，一退不可复止，顿时溃散奔逃，自相践踏；晋军乘势猛攻，获得了巨大胜利。秦军溃兵在路上听到风声鹤唳，都以为是东晋追兵。

前秦的南侵师出不义，前秦内部隐伏着的民族矛盾，由于师出不义而加深了。淝水之战以前，苻融和一些氏、汉官吏，看到北方人民思念东晋，也看到前秦的鲜卑人与羌人可能乘机起事，都一再反对过南侵。怂恿苻坚南侵最力的，是想借机促成苻坚失败的鲜卑贵族慕容垂、羌人贵族姚萇等人。淝水之战中，秦军是由临时征集来的各族人民组成的，他们离心离德，意气消沉，不愿积极作战；秦军中的汉人面对晋军，更是不愿自相残杀。与此相反，东晋在强敌进犯之前，“君臣和睦，上下同心”，北府兵又多为流亡南来的北方人或其子孙，他们深受民族压迫之苦，更是英勇接战，奋不顾身。因此在淝水战场上苻融麾军稍退的时候，各族士兵临阵奔逃，而晋军则以一当十，奋勇追击。被俘在长安的晋将丁穆，也乘秦军南下的机会，与关中汉人倡议，响应晋军，加重了苻坚后方的混乱。这种内外交攻的形势，不但决定了秦军的失败，而且更导致了前秦统治的瓦解。

淝水之战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次以少胜多的著名战役。淝水之战中东晋的胜利，使南方人民避免了氏族统治着的摧残，使南方经济文化免遭破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 二、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战争

**豪强大族统治下南方农民生活的痛苦** 在东晋政权的庇护下，大批从北方来的“亡官失守”之士，在南方抢夺土地，占夺流民为部曲、佃客和奴婢；许多南方地主，也继续扩充经济势力。晋初执政的王导力图弥合南北地主的矛盾，所以他为政务求清静，不干预地主的掠夺行为。南方地主顾和还不满足，要求王导“宁使网漏吞舟”，而不要“采听风声，以为察察之政”。谢安效法王导，为政“去其烦细”；他不许搜索被豪强舍藏的流民，竟认为“若不容置此辈，何以为京都！”在这些世家大族相继统治之下，达官豪强贪污秽浊，恣意害民。豪将盗石头仓米达一百万斛，东晋王朝不敢追究，反而滥杀管仓小吏塞责。郗愔以“深抱冲退”著名，但是敛财却多达几千万。地方官吏贪污比京官还厉害，京官不能满足贪欲时常常求为县令。在这样的统治之下，人民受害之深可以想见。

东晋的徭役十分繁重，连京畿境内，徭役名目也多得惊人，庾劭为丹阳尹时，请求废除众役达六十余项。范宁上疏说：“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至有残形剪发，要求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鳏寡不敢妻娶”。赋税在东晋中期以后也大为增加。大元元年（376年），东晋废除了度田收租之制，改为不论有无土地，也不论有多少土地，每口一律税米三斛；太元八年又激增至

---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权翼语。

《世说新语·规箴篇》王丞相为扬州条。

《世说新语·政事篇》谢公时兵厮逋亡条及注引《续晋阳秋》。

《世说新语·俭嗇篇》郗公大聚敛条。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子宁传》。剪发指出家为僧侣。

五斛。从度田收租改为按口税米，对于地主有利，而对于农民却非常不利。

不堪赋役压榨的农民，有些成批地向广州以及南方腹地逃亡，有些聚结在山湖深处，逃避官府搜索。统治者对待逃亡农民，更是极端残酷，史载海陵（今江苏泰县东）逃亡民近万户聚在青浦的湖泽菰封中，毛璩率军千人围捕无效，趁大旱时四面放火，烧尽菰封，迫使亡户出降，然后把他们编为军队。

南方农民在东晋政权和地主的压迫剥削下，常常发生暴动。由于南北民族矛盾起伏不定，分散的暴动在很长的时期内没有汇集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淝水之战以后，北方胡族的威胁暂时解除了，东晋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立即趋于炽烈。隆安二年（398年）镇守京口的王恭和荆州的殷仲堪、桓玄等人，相继起兵反对当权的司马道子。经过复杂的斗争后，长江中游地区为桓玄割据，下游的京口和江北地区为北府将刘牢之控制，东晋朝廷的辖区，实际上只剩下江南一隅，赋税兵徭的沉重负担，就全部落到江南八郡农民身上。江南农民除了起义以外，再没有别的出路了。

**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战争** 王恭起兵后，新安太守、五斗米道教主孙泰借讨伐王恭的名义起兵，被司马道子诱杀了。孙泰侄孙恩逃到海岛上，继续以五斗米道招引流亡。隆安三年（399年），代司马道子执政的司马元显，征调江南诸郡“免奴为客”者，即从奴隶身分解放出来的佃客，称之为“乐属”，移置京师当兵。征发的时候，官吏还大量侵犯不是“乐属”的一般农民。无辜农民受到驱逐徙拨，辗转流移，有许多都死亡在道路中。在这种情形下，农民纷纷举行暴动，以反抗东晋政权加于他们的不堪忍受的摧残。那时候，孙恩从海岛带领部众登陆，攻下会稽郡，同正在进行战斗的农民合流，形成有组织的起义斗争。江南八郡农民广泛响应孙恩，不到十天，起义队伍就扩充到几十万人。江南地主不愿东晋夺走佃客，也乘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的机会参加孙恩的反晋队伍，以图从中取利。

孙恩自号征东将军，转战于东南各郡，杀戮东晋的郡守县令，建立起义军的地方政权。会稽内史王凝之是有名的道教徒，他用道教仪式进行祷告，请求“鬼兵”帮他守城。起义群众并未因宗教相同的原因而饶恕他，仍然在攻下会稽时把他杀了。建康附近各县也常有小规模农民暴动，与孙恩大军呼应。东晋派谢琰率北府将刘牢之等进攻孙恩，孙恩率众退入海岛。

隆安四、五年间，孙恩连续几度攻入会稽等郡，杀东晋官吏谢琰、袁山松等人。隆安五年，义军十余万，战船千余艘，浮海进至丹徒（今江苏镇江），建康震动。北府将刘裕反攻义军，义军又退回海岛。

元兴元年（402年），割据江、荆的桓玄利用孙恩起义的机会，攻下建康，次年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楚。那时孙恩再次登陆进攻临海，不幸战败，投海而死。继孙恩而起统率义军的卢循为刘裕所迫，浮海南走，于元兴三年占领广州。

刘裕乘义军远走的喘息时机，于元兴三年赶走桓玄，恢复晋安帝的皇位，把东晋实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义熙五年（409年），刘裕出兵攻灭南燕，夺得了淮北河南的大片土地，进一步提高了自己在东晋统治者中的声威。

---

《魏书》卷九七《桓玄传》载桓玄讨司马元显檄文：“……加以苦役乐属，枉滥者众，驱逐徙拨，死叛殆尽”。枉滥者应当主要是自耕农。

义熙六年（410年），卢循、徐道覆在始兴（今广东曲江）等地招集汉、溪等族居民为兵，两路北上，分别取得长沙、豫章等郡，顺流而下，直抵建康。刘裕灭南燕后迅速回军建康，抵拒农民军。卢循多疑少决，贻误戎机，使农民军不能取胜，只好退守寻阳。刘裕除了在长江中游节节进逼以外，还派军浮海占领广州，截堵农民军的归路。卢循兵败回师，围攻广州不下，转至交州。他在那里虽然得到俚、僚等族的支持，但终于战败身死。前后有成百万农民参加的转战东南半壁历时十三年之久的农民战争，到此终于失败了。

孙恩、卢循起义，是东晋门阀士族也就是最高层的士族统治将近一个世纪以来阶级矛盾的总爆发。起义首先发生的会稽等郡，是南方土著门阀士族虞氏、孔氏、贺氏等家族集中之地，北方来的门阀士族王、谢等氏也都麇集在这个地方。他们竞相开辟田园，兼并农民，占夺佃客和奴隶。起义农民冲击了士族地主的田庄，杀戮了同他们对抗的许多士族人物，还迫使许多士族地主剥削无所得，在饥饿中“衣罗縠，佩金玉，相守闭门而死”。门阀士族地主经过这次打击后，实际上丧失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不得不把权力让给以刘裕为代表的门第较低的士族地主；而门第较低的士族地主在其统治的初期，不得不接受历史的教训，缓和一下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因此，农民的生活得到了一些改善，社会生产出现了上升的景象，南朝早期的所谓“元嘉之治”，就是这样出现的。

孙恩、卢循出身门户较低的士族阶层，他们领导的农民战争，具有一些严重的弱点。孙恩“逼人士为官属”，即把东南八郡许多聚众响应他的大地主，一概署为重要官吏，如吴郡陆瓌、吴兴丘尅、义兴许允之被分别署为吴郡、吴兴、义兴太守，家累千金的吴兴富豪沈穆夫，被署为余姚令。这些人既不能坚决向东晋进攻，也不能为孙恩守土御敌。所以孙恩进则孤军无援，退则群起入海，终于导致了起义的失败。

### 三、南朝的政治

**宋的政治和南北战争** 刘裕败桓玄（404年），灭南燕（410年），镇压农民起义（411年）以后，于义熙九年（413年）攻灭割据成都的谯纵。然后他再次大举北进，于义熙十三年（417年）灭掉建都长安的后秦。这些活动，使他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公元420年，刘裕废东晋，自立为帝（宋武帝，公元420—422年在位），建立宋朝。宋初夺得青、兖二州，西至关中，大致拥有黄河以南的土地，疆域在东晋南朝时期是最大的。

农民战争的风暴，东晋士族挟主专横的情形，对宋武帝说来，都是历历

---

《魏书》卷九七《桓玄传》。

孙恩是琅邪孙秀之后，为晚渡的士族。孙恩本人有文集传世，见《隋书·经籍志》。卢循是范阳卢谌之后，本来应属门阀士族。《高僧传》卷六《释慧远传》说，慧远少年时在北方，与卢循之父卢嘏同为书生，时间当在后赵末年。据此则卢嘏或卢循南渡甚晚。那时晚渡士族照例不为门阀士族所齿，所以孙恩、卢循在南方，社会地位比门阀士族低。卢循娶孙恩妹，可见孙、卢社会地位相同。

《魏书》卷九六《司马德宗传》。

分见《资治通鉴》卷一一一隆安三年十二月，《晋书》卷一《孙恩传》、卷七九《谢安传附谢琰传》以及《宋书》卷一《序传》。

在目的教训。所以刘裕称帝前后，杀了奴客纵横的京口刁逵，把刁氏成万顷土地和大量家财分给贫民；以后，又杀了隐匿人口的余姚大族虞亮，以图限制兼并。他实行“土断”以清理侨人户籍，废除一部分屯田池塞以振百姓，禁止豪强封锢山泽。在宋武帝、宋文帝（424—453年在位）父子相继统治时期，史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这些话虽然带有夸张成分，但是宋初政治比起“纪纲不立”的东晋来，确实要好。

宋文帝元嘉年间，社会生产有所发展，国势比较强盛。元嘉七年（430年）刘宋派到彦之率军北进，被北魏打败，一度使“府藏武库为之空虚”。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宋军分两路北进。东路王玄谟军兵精器利，是北进的主力。王玄谟进围滑台后，“河洛之民竞出租谷，操兵来赴者日以千数”。他对于这些反魏力量不予妥善处理，反而任意割配给自己的亲信部属，引起他们的不满。王玄谟刚愎好杀，不以守备为务；又侵夺百姓财物，因而大失人心，终于被北魏援军打败。西路庞法起、柳元景军进入潼关，释放被北魏驱迫作战的汉人军俘，支援了北方人民的反压迫斗争，深得各族人民拥戴。但是东路军既已溃败，西路军孤立无援，也只得退归襄阳。

同年冬，魏太武帝率大军越过彭城、盱眙，到达瓜步（今江苏六合），扬言要渡江夺取建康。在这个危急局面下，建康附近丁壮全部参加战斗，沿江六七百里严加戒备。北魏后方不稳固，抄掠又无所得，人马饥乏，所以不战自退，转攻盱眙。盱眙守将沈璞、臧质率领军民，坚决抵抗。魏军用钩车、冲车攻城无效，只好驱掠人民北归。江淮间经魏军一进一出，赤地千里，南来春燕甚至无处筑巢，都在林中栖息。江南地区经过大规模的备战，邑里萧条，版籍大坏，所谓“元嘉之治”也就从此结束了。

瓜步之役以后，南北力量对比出现了有利于北魏的变化，北魏对刘宋处于攻势地位，刘宋在江淮地区的防守力量大大削弱，不断丧地折师。泰始三年（467年）刘宋边将背叛，淮北四州以及淮西之地尽失于魏。南北之间的战争虽然还是很多，不过随着北方各民族的逐步融合，民族斗争的意义已开始淡薄了。

宋文帝以后，宗室诸王和将帅发动了连年不断的内战。孝武帝为了制止内战，缩削扬、荆、江三州之地，以分镇将权势，并把亲信的寒人派作监督镇将的“典签”。但是这些措施都无济于事。

严重的剥削压迫和争权夺利的内战破坏了生产，使人民流离失所，备受苦难。早在元嘉九年（432年），赵广在益州发动起义，众至十余万，整个西南地区为之震动。泰始五年（469年），临海人田流发动起义，称东海王，杀鄞县令，震动东方诸郡。其余小规模暴动，次数还很多。宋明帝曾重申旧制，“盗劫”者处黥刑，去脚筋远徙，拒战逻司者等一律处斩。但是严刑峻法的镇压，并没能消灭农民的斗争，也没有使宋代的统治延续多久。

齐的统治和寿阳、南阳入魏 宋末内战中掌握了禁卫军的萧道成，在公元479年自立为帝（齐高帝，公元479—482年在位），改国号为齐。

齐高帝按虞玩之的建议，设立校籍官，以宋元嘉二十七年版籍为准，进行校籍，企图恢复瓜步之役以前的户籍状况。但是版籍的破坏是政治经济条

---

《宋书》卷五四史臣语。

《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元嘉二十七年。

件改变的结果，单靠校籍是无法整顿的。而齐初的校籍又是弊端百出，贫苦人民常常被诬为户籍诈伪，受到“却籍”的讹诈，罚充远戍或筑城。与此相反，富有者（主要是寒族地主）用各种手段涂改户籍，却又逍遥法外。校籍的纷扰，加剧了阶级矛盾。永明三年（485年），富阳民唐寓之反对校籍起兵，在钱塘称帝，江南“却籍”户前来投奔的达三万人。他们攻夺郡县，逐杀守令，声势浩大。齐武帝发禁兵镇压，他们才归于失败。

在农民起义的打击和宗室内战的破坏下，萧齐政权非常衰颓，无力维持统治，汉水以北的南阳和淮河以南的寿阳地区被魏军夺去。中兴元年（501年），雍州刺史萧衍带兵攻入建康，第二年灭齐，自立为帝（梁武帝），建立梁朝。

**梁武帝的统治和侯景之乱** 梁武帝（502—549年在位）目睹宋、齐两朝宗室重臣内乱造成的危害，力图协调统治者内部的利益，避免内战。他改定北来士族的百家谱，以保障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东南士族不在百家之内，另为一部。他下诏于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备一人，专掌搜荐人物，实际上是为士族地主和寒族地主开辟作官的道路。他还大量增设州、郡、县，增加文武官位，以安插求官的地主。朝士有犯法的，他都暗示群下“屈法申之”。

贪污聚敛的人只要不是存心造反，他都可以尽量优容。他提倡儒学，制礼作乐，恢复太学，建立州郡学，以图粉饰太平。他又大力提佛教，广建佛寺，用以笼络僧侣地主，麻醉人民。他自己还再三舍身同泰寺，让臣下用成亿的钱到寺院赎取。他采取这些办法使地主阶级的不同阶层和不同集团都能获得利益，因而缓和了他们之间的矛盾，减少了内战。但是在另一方面，梁武帝对待百姓却非常暴虐，百姓受不了剥削压迫，大量逃亡，他又制定法律：“一人亡逃，举家质作”。在他的统治下，百姓处境更为恶化，暴动没有间断。何之元说：“梁武帝时‘民尽流离，邑皆荒毁，由是劫抄蜂起，盗窃群行……抵文者比室，陷辟者按门。眚灾亟降，囹圄随满’”。这就是何之元目睹的梁代民间生活的实际情形。

天监四年（505年），梁军攻魏，由于梁军主帅萧宏弃军逃归，魏军在天监五年、六年乘势围攻锺离，守将昌义之、韦叡力战，才转败为胜。北魏六镇起义发生后，魏扬州刺史李宪于普通七年（526年）降梁，梁军收复寿阳等城。中大通元年（529年），梁派陈庆之护送降梁的魏北海王元顼入洛争帝，但陈庆之军不久就败退回来了。

太清元年（547年），东魏大将侯景愿以所据河南之地降梁，不久即进据梁的寿阳。第二年，侯景勾结戍守长江的萧正德，渡江进攻建康。梁援军各路主帅多是梁武帝的子孙，他们觊皇位，互相猜疑牵制，无心接战。太清三年三月侯景攻破台城，繁华的建康被焚掠一空，梁武帝被困饿死。接着，侯景领军横行三吴，北折广陵，沿长江西进江陵，在那里被萧绎击败，退返建康，自立为帝。侯景所至之处屠城洗劫，残虐无比，他的野蛮行径，引起南方人民咬牙切齿，到处起兵反抗。大宝二年（551年）萧绎派王僧辩和陈霸先率军东下。侯景战败后由海道北逃，被部属杀死。不久以后，萧绎就在江陵自立为帝，史称梁元帝。

---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文苑英华》卷七五四何之元《梁典·总论》。

西魏和北齐趁侯景之乱，分别向南略地，西魏取得益州，北齐取得淮南。梁雍州刺史萧誉投靠西魏，承圣三年（554年），西魏乘机派于谨、杨忠等率军攻下江陵，杀死梁元帝，立萧誉为傀儡皇帝，史称后梁。西魏军长驻江陵，监视萧誉，还把江陵财物抢夺一空，把江陵官吏和百姓几万人掠归为奴隶。

**陈代南方内地豪强的割据和隋灭陈** 公元557年，陈霸先杀王僧辩，废梁自立为帝（陈武帝，557—559年在位），建立陈朝。

陈霸先称帝后，得不到各地武将的拥护；南方内地许多寒族豪强，也多乘侯景之乱，自署为州郡牧守，不奉陈朝法度。所以陈的政治局势很不稳定，既无力制止内战，又无力抵抗北朝的进攻。陈朝一度收复过江北之地，但是不久以后又放弃了。陈的经济也是凋敝不堪。陈宣帝屡下诏安置淮南流民，鼓励隐户归籍，但是均无实效。他命令罢任武将率所部到姑孰种田，“有无交货，不责市估，莱荒垦辟，亦停租税”；以后又令所有占田垦辟的人，所占公私荒田“广袤勿得度量，征税悉皆停免”。这些办法促进了寒人地主经济的发展，而江南农业生产始终还是没有恢复到侯景之乱以前的水平。

隋代北周后，于开皇九年（589年）进攻建康，俘陈后主，陈亡，南北统一。

**士族与寒人势力的消长** 在南北民族矛盾尖锐的东晋时期，门阀士族中曾出现过王导与谢安、祖逖与桓温这样一些人物，他们的某些活动体现了汉族人民的民族利益，得到人民不同程度的支持。但是民族矛盾一旦缓和，苟安局面一经稳定，士族奋励的意气也就消失殆尽。他们习于逸乐，沉湎酒色，“居官无官官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连实现统治的能力也丧失了。以善玄言著名的司马昱（即后来的简文帝），连稻也不认识，问别人“是何草”。蓬头散带的士族子弟王徽之作桓冲的骑兵参军，“冲问：卿署何曹？对曰：似是马曹。又问：管几马？曰：不知马，何由知数？又问：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士族名士精神腐朽，躯体脆弱，由他们组成的统治集团，经过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后，被迫把统治权力拱手让给了以刘裕为代表的较低层次的士族地主。

南朝时期，实际上丧失了统治权的门阀士族，还力图凭借父祖余荫，巩固自己的社会地位，尽可能把士族原有的政治经济势力保存下来。他们除了仍旧尊官厚禄，威福自行以外，还通过婚姻和仕宦两途，把自己同其他的人严格区别开来，宣扬“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他们越是感到没落和危殆，越要用自矜婚宦来挽救自己。南朝门阀士族以门第凌辱他人的事例特别多，实际上是门阀士族地位脆弱的表现。

门阀士族把自己的婚姻关系严格限制在门阀士族的范围以内，并且极力排除非士族混入士流的可能性。门阀士族如果不严守这种限制，便被士族社会目为婚姻失类，受到排抑和诋斥。齐代王源嫁女给富阳满璋之之子，御史

---

《陈书》卷五《宣帝纪》。

《晋书》卷七五《刘惔传》载孙绰谏刘惔语。

《世说新语·尤悔篇》。

《晋书》卷八《王羲之传附徽之传》。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江奥语。

中丞沈约上章弹劾说：“璋之姓族，士庶莫辨”，“王满连姻，实骇物听”，因此请求对王源免官禁锢。除了士庶之隔以外，门阀士族之间也还有门第高下的差别。王、谢、袁、萧是最高的士族，王、谢更是士族的冠冕。门阀士族一族之内的不同支脉，由于历史的或其它的原因，有时还有高下之别。江南士族以朱、张、顾、陆为高，但一般说来，他们的社会地位又低于北来士族，所以当侯景请求与王、谢为婚时，梁武帝答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门阀士族虽然力求在婚姻上表现自己特殊的社会地位，但是他们的婚姻关系实际上已很紊乱。沈约在弹劾王源之时，就说到宋代以来“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娅沦杂，罔论厮庶”。门阀士族向大权在握的较低层次的士族攀援姻娅，同样是他们保全自己的一种重要手段。

门阀士族以官位自固的办法，是独占清流美职，把清浊两途严格区分开来。清流美职，主要是那些职闲廩重，可以无所用心的职位。宰辅中的文职，品秩既高，又可以不勤庶务，自然是他们首先独占的对象。其余官职清浊虽然大致有定，但是也可依居其位者的身分高下而发生变化。南朝官吏从浊职转为清职，胜过品秩的升迁，反之则甚于降黜。为了适应门阀士族出仕的需要，秘书郎、著作佐郎等职，虽然品秩俱低，但是却被门阀士族严格独占，作为入仕阶梯，入署不到百日便得升迁。

但是南朝门阀士族不能胜任武职，因此他们的地位就得不到如同东晋门阀士族那种武力保护，事实上不得不听命于掌权的较低层次的士族。

齐梁以来，门阀士族仍致力于士族谱的撰叙编次，企图用家世源流和婚宦记录作为自己应享特权的凭证。伪造谱牒，篡改户籍，冒充士族的事，常有出现。门阀士族为了极力装饰实际上不存在的所谓“礼法门风”，还把礼学发展到极其繁琐的地步。但是这也不能挽救他们衰颓的命运。齐明帝说：“学士（按指沈约、王融等士族名士）辈不堪治国，唯大读书耳。”实际上门阀士族子弟终日“熏衣剃面，傅粉施朱”，连有志读书的人也很稀少。侯景之乱时，他们“骨脆肤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其死仓猝者往往而然”。从此以后，作为南方一种社会政治势力的门阀士族，就更为衰落了。

宋、齐、梁朝政治，是以皇族为代表的、社会层次本来较低的士族掌握统治权力，日益衰落的门阀士族居高位而无所作为。在士族的这两个层次以外，从刘宋后期开始，不预于士族的寒人，其权势越来越大，成为皇权的得力工具。南朝所谓士庶之庶，就是这种寒人。他们之中有的致位将帅，任专方面；有的作为皇帝的爪牙，出任宗室诸王镇将的典签，实际上掌握州郡和军府的权柄。在中央政权中，寒人充当中书省的通事舍人，参预机密，出纳王命，权势更为显赫。例如宋代的戴法兴当权，民间戏称他为“真天子”；齐代的刘系宗势倾天下，齐武帝说经国有刘系宗足矣；梁代的朱异居权要三

---

《文选》卷四 沈约《奏弹王源》。

《南史》卷八 《侯景传》。

《文选》卷四 沈约《奏弹王源》。

《南齐书》卷五六《幸臣刘系宗传》。

《颜氏家训·勉学篇》。

《颜氏家训·涉务篇》。

十余年，举凡“方镇改换，朝仪国典，诏诰敕书，并兼掌之”，权势最盛。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江南人。

在士族势力更为衰落的梁陈之际，一些“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纷纷割据州郡，这表明南方内地寒人地主的势力更进一步发展起来了。史载熊昙朗据豫章，周迪据临川，留异据东阳，陈宝应据晋安，其余寒人地主立碧自保的，遍及今闽、赣、粤、湘、川等省境。陈时南方州郡刺守多为本地地主，他们不但不受陈朝的制约，而且还力图扩大各自的统治范围，经常进行火并。

寒人地主的统治，不论在中央或州郡，仍旧是贪诈勒索，与士族并无二致，因而南朝遍及内地的农民暴动，主要也就是打击他们。但是他们的兴起，说明南方封建经济的发展已不限于三吴一隅而是遍及南方各地，这在南方开发的历史上，又是不容忽视的。

#### 四、南方的社会经济和阶级状况

**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困苦** 东晋南朝时期，南方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提高。北方农民不断渡江南来，补充了南方不足的劳动力，也带来了比较进步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西晋末年南来的郭文，隐居吴兴大涤山中，区种寂麦为生。这样的区种法，就是南传的一种农业技术。南北农民的结合，北方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同南方水田种植经验的结合，是南方农业发展的重要原因。

南方河渠交错，水利灌溉自来比较方便。东晋南朝时期水利事业又有发展。寿春的芍陂，会稽的镜湖，都曾修复使用。曲阿、乌程、句章、乐安以及其他地区，也都修建了一些陂堰，便利了农田灌溉。浙江海塘的修筑，保护了沿海地区农业生产免受海潮的破坏，作用也很显著。南方湖泊很多，决湖泄水，就可以开辟良田。

三吴是南方粮食的主要产区，史载南方“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主要就是指三吴地区而言。隋灭南朝以后，把纵贯南北延伸到余杭的大运河连接起来，目的之一就是为搜刮江南的粮食和其它财富。在三吴以外的扬州各地，在荆州和益州，土地垦辟也有显著的增加，农桑事业大有发展。

南朝时期，南方各地经济的发展还是很不平衡，许多地区还停留在火耕水耨的阶段。梁元帝在《玄览赋》中说到“家给火耕之田”，陈霸先被斥为“火耕水耨之夫”，欧阳頠在湘、广地区“务是民天，敦其分地，火耕水耨，弥亘原野”。这些资料，分别反映出荆州、扬州、广州境内的某些地方农业生产仍然是粗放的。南方水稻耕作的特点，南方人口和铁制农具的不足，都是促使火耕水耨的粗放耕作方法保存较久的重要原因。

---

分见《宋书》卷九四《恩幸戴法兴传》、《南史》卷七七《恩幸刘系宗传》、《梁书》卷三八《朱异传》。

《陈书》卷三五后论。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等传》史臣语。

《艺文类聚》卷二六。

《文苑英华》卷六四五，阙名：《为行军元帅韦孝宽檄陈文》。

《艺文类聚》卷五二，徐陵：《广州刺史欧阳德政碑》。

在孙恩起义以后的一个时期，随着南方农业的发展，南方农民的处境多少改善了一些。但是过了不久，地主和封建国家对他们的压迫剥削，又不断加重起来。宋代以来，农民“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宋孝武帝时，又把调布增为四匹，即十六丈。除了租调以外，还有更为繁苛的各种杂税。南朝允许以杂物折租，这可能是任土作赋的便民办法。但是实际行用时，官吏在钱币、布帛、粮米以及其他实物之间任意折换，造成了农民更大的痛苦。征调之时计资分等，又是官吏勒索的机会，桑长一尺，田进一亩，都计在资产之内，甚至连屋上加瓦也要计税。在这种情形下，农民不敢种树垦荒，不敢泥补房舍，发展生产的兴趣自然更谈不到了。至于官吏上下其手，把富者税额转嫁贫者，使农民不得不弃业流亡，更是常有的事。

南朝役名非常多，兵役征发完全视统治者需要而定，没有固定的制度。在军情紧急时，统治者强迫人民率户从军，兵士逃亡，全家连坐。有些官吏把战死的兵士列为逃亡，借此“录质家丁；合家又叛，则取同籍；同籍又叛，则取比伍；比伍又叛，则望村而取”。至于长充兵役的营户、军户，更是父兄死、子弟代，没有脱身之日。宋时豫州的军户，甚至“年几八十而犹伏隶，或年始七岁而已从役”。

苛刻的租调兵徭，迫使农民无法生产，他们纷纷逃入私门为奴、客，或者托身寺院作白徒、养女，供僧俗地主奴役。还有一些人则浮海远走闽广，或者深入少数民族地区，企图找到安身之所。这些出路对于农民都是十分悲惨的，但是总还可以使他们暂时获得一线生机。由于这个缘故，南朝频繁的农民暴动没有汇合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大地主的田庄和奴客** 东晋时期，地主占夺土地，数量越来越大。王导所得赐田就有八十多顷；侨居京口的大地主刁氏，百年来占夺的土地竟达万顷之多。史载东晋“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到了南朝，这种情形更是有加无已。南朝官僚地主用国家的吏（一种国家依附户）耕种自己的私田，这在宋孝武帝时是由诏令予以承认了的；甚至吏种的公田，其地租也归官僚所有。梁代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盘剥贫苦农民；梁武帝还正式允许豪家富室利用所占公田，“给贫民种粮共营作”，以攫取地租。

大地主侵占土地，起先主要集中在建康附近和太湖以北地区，后来逐步向南发展。会稽郡的山水和沃壤，吸引了很多南北大地主，他们纷纷在那里“封锢山泽”，建立别墅、屯封。邻近诸郡，也多有这些大地主的产业。大地主不但占有被封固区域内的土地和河湖，也占有其中的农户。他们还用重税来剥削进入封锢区域打柴捕鱼的人，这又剥夺了附近农民的生计，逼使他们逐步沦落为大地主的奴客。早在咸康二年（336年）东晋就颁布过“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的禁令，但是禁者自禁，占者自占，

---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南史》卷七《郭祖深传》。

《宋书》卷一《序传》。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并没有什么效果。刘宋大明年间（457—464年），孝武帝企图改禁为限，规定：地主原占山泽经过火耕、种树、设置渔场的，一律归地主所有；此后占山护泽以官品为准，数量由一顷至三顷，原占已足此额的不得再占；在这些规定以外擅占水土者，按强盗律治罪。从此以后，占山护泽取得了合法的根据，而数量的限制仍然无法实行。在这种情形下，官府私家，竞相占夺，立屯设邸，遍及江南。齐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城、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可见封锢山泽的规模发展到多么大了。

大地主的山泽田庄，规模都很庞大。山阴大族孔灵符除拥有本乡的田庄以外，还在永兴（今浙江萧山）立墅，周围三十三里，其中有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山两座，果园九处。谢玄在始宁（今浙江上虞）建立的一处田庄，传到其孙谢灵运时，已是“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谢灵运在他的《山居赋》中夸耀他的田庄的富足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这表明山居生活所需都可以自给自足，而无须仰赖市场。

大地主的屯邸往往从事采伐竹木，制造器物，或者设立冶所，采炼铜铁，甚至还放高利贷，盘剥农民。宋代会稽一带“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挠乱在所，大为民患，子息滋长，督责无情”。

大地主在农业生产中役使的主要对象，是佃客和部曲。关于佃客，东晋在大兴四年（321年）就颁布过占客令，规定一、二品官可占佃客四十户，每低一品减少五户。佃客按一定比例向主人交纳实物地租，而不负担国家课役。佃客不自立户籍，他们的名数按规定要注入主人的户籍中。以后北方流民继续南来，南方农民也被迫流亡，这项法令实际上起了保障地主吞并流民为佃客的作用。

部曲是大地主的私家武装。部曲战时为主人打仗，平时为主人种田，与佃客并无严格界限，而且越到后来，部曲用于耕种的越是普遍。梁代退职官僚张孝秀驱使部曲几百人，为他耕种土地几十顷，就是一例。封建国家对地主拥有部曲的数量从无限制，所以扩充部曲就成为大地主增加劳动人手的最方便的途径。

除了佃客、部曲以外，被地主当作依附农民来役使的人还有很多种，如典计、衣食客等。寺院和上层僧尼也占有大量的僧俗农民，为他们种植田园，担负劳役，同地主剥削佃客一样。

南方地主在农业生产中也使用了相当数量的奴隶。东晋南朝时期，奴隶在地主家财中常常是一个和土地并列的重要项目。战俘、南北流民以及南方内地少数民族人民是奴隶的主要来源。法律保障地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普令甚至还有奴婢逃亡，黥两眼，再亡，黥两颊，三亡，横黥目下的残酷条文。东晋南朝曾征发奴隶和征发免奴为客者为兵，但是这都是极特殊的事，所以刘裕即位时，还要特地把过去征发的奴隶归还本主，有些被征奴隶已死或因军功获免，也要给主人以报偿。官僚地主有时为了表示“遗落世务”而“罢

---

《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宋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太平御览》卷六四八引《晋令》。

遣部曲”，同时增加奴隶，用来经营田园。齐代萧景先死前教诫儿子分散部曲，“启官乞足三处田，勤作自足供衣食，力少更随宜买粗猥奴婢充使，不需余营生”。从这里看来，大概官僚地主从政治上隐退后自营的田庄，较多地使用奴隶耕种。

东晋南朝南方奴隶和奴隶生产增多，是长期战乱带来的结果，也是封建经济在南方落后的社会条件下发展的结果。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由于奴隶的劳动兴趣远远低于依附农民，所以一般说来，地主在农业中役使的人主要是部曲、佃客而不是奴隶。

**寺院经济** 东晋南朝以来，江南佛教大为发展，王公贵族竞造寺院浮图，建康一地，佛寺即达五百余所。僧尼数量与日俱增，东晋末年寺僧“一县数千，猥成屯落”。梁武帝时建康僧尼达十余万人，郡县更不可胜言，“天下户口，几亡其半”。寺院拥有大量资产和众多的劳动人手，构成南方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

据东晋释道恒说：僧尼“或垦植田圃，与农夫齐流，或商旅博易，与众人竞利……或聚蓄委积，颐养有余，或指掌空谈，坐食百姓”。这里指明僧尼中有剥削者，也有被剥削者。寺院剥削者是“资产丰沃”的僧官和寺院地主，被剥削者是寺院一般僧尼和实际上是寺院奴婢的“白徒”、“养女”。一般僧尼和白徒、养女，多数来自避役逃亡或觅食糊口的贫苦农民，他们“不书名籍”，脱离了封建国家的控制，但却又牢牢地束缚于寺院中，“常居邸肆，恒处田园”，终年为寺院地主耕田、经商或服役。寺院地主还直接“侵渔百姓，取财为惠”。

东晋南朝的许多寺院都是金碧辉煌，华丽无比，这些耗费，都是直接、间接取之于民。宋明帝起湘宫寺，费极奢侈，虞愿说是百姓卖儿贴妇钱所为。有名的寺院大多是“僧业富沃”，江陵长沙寺僧以黄金数千两铸为金龙，埋于土中，历相传付。寺院甚至经营高利贷，设库放债，受纳质物，盘剥人民。举凡黄金、皮褥、服饰以至于一头黄牛、一束苕麻，都可以作质物。官僚士大夫有时也向寺院举贷，如齐士人甄彬以束苕就江陵长沙寺质钱，齐司徒褚渊以齐高帝所赐白貂坐褥等物就建康招提寺质钱等是。寺院放债受质，是后代典当业的雏形。

有些寺院地主凭借政治势力，享受特殊的薪给，甚至还能衣食租税。东

---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元徽二年。

《南齐书》卷三八《萧景先传》。

《弘明集》卷十二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

《南史》卷七《郭祖深传》。

《弘明集》卷六释道恒《释驳论》。

《南史》卷七《郭祖深传》。

《广弘明集》卷二四，释真观《与徐仆射领军述役僧事》。又《南史·郭祖深传》，白徒、养女“皆不贯人（民）籍”。

同上释真观文。

《晋书》卷六四《简文三子传》许营疏语。

《南史》卷七《虞愿传》。

《南齐书》卷三八《萧颖胄传》。

《南史》卷七《甄法崇传附甄彬传》；《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附褚澄传》。

晋名僧释道安的薪给，和王公相等。齐初益州刺史傅琰尊崇释玄畅，奉“敕蠲百户以充俸给”；陈宣帝尊崇释智𪖇，敕“割始丰县调以充众费，蠲两户民用供薪水”。至于凭借政治势力占有土地，在那时更为普遍。梁武帝造大爱敬寺，一次施舍给寺院的土地即达八十余顷。东晋支遁买剡（今浙江嵊县）剡山侧沃洲小岭卜居，昙济道人据有始宁（今浙江上虞）山水极佳的五奥之一，都与士族地主占山护泽无异。梁大同七年（541年）禁公私人等越界封锢山泽的诏令，把僧尼包括在内，正说明僧尼也是一种大规模兼并土地的社会势力。

**手工业的发展** 东晋南朝时期，丝织业在南方已较普遍。宜蚕之处养蚕技术很可观，如永嘉郡有八辈蚕，每年三月至十月出丝。丝织物和麻布，同是赋税征收的重要实物。晋宋时绢价甚高，匹值二三千钱，贫苦农民为了买绢输税，甚至不得不卖妻鬻子。齐以后绢价大减，永明六年（488年）今沿江各州出库钱收购绢布粮米诸物，这虽然和钱贱有关，但也反映丝麻产量的增长。刘裕灭后秦时，曾南迁长安百工，于建康立锦署，从此南方织锦就不限于成都一地了。刘宋时期，江南织工、缝工随日本使者东渡，对日本的丝织技术和缝纫技术的提高，起了促进作用。

南方产铁地方，设有冶令管理采冶，规模一般不大。有些镇将自行设冶铸器，这种铁冶往往是随置随废，或者时断时续。水排冶铁已在南方得到应用。著名工匠能造出百炼的“横法钢”。钢朴工谢平，凿镂工黄文庆都是“中国绝手”。梁代陶弘景发明“灌钢”，即在炉中杂置生熟铁，生铁熔后注入熟铁之中，再加锻炼，成为质地优良的钢，可以用作刀镰和武器。不过南方的采冶和锻铸都远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火耕水耨的普遍保存，与此当有密切关系。广州的银矿，开采较盛。

造船业在吴国原有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造船地点有南康（今江西赣县）、建安（今福建建瓯）、晋安（今福建闽侯）等多处。东海、南海和内地河道，船只往来非常频繁，大船载重达二万斛。

三吴的青瓷业继续发展，出土的越窑青瓷用具，不论在质量上或数量上都超过孙吴时的水平。

由于文化发展的需要，南方出现了发达的造纸业。造纸原料多用三吴盛产的藤，刻溪和由拳的藤纸，是纸的上品。纸的质量比过去提高，因而政府

---

《高僧传》卷五《释道安传》。

《高僧传》卷九《释玄畅传》。

《续高僧传》卷十七《释智𪖇传》。

《梁书》卷七《王皇后传》。

《高僧传》卷四《竺道潜传》。按此弛原属道潜所有。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载《山居赋》注，昙济道人与蔡氏、郗氏、陈氏、谢氏各占一奥。

《太平御览》卷八二五引《永嘉郡记》。

《太平御览》卷八三三引《武昌记》。

《太平御览》卷六六五引陶弘景言。

《重修政和类证本草》卷四铁精条引陶弘景言。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载梁代南康、建安、晋安有伐船谒者。

《颜氏家训·归心》。

的简牍文书也就最终地被纸书所代替了。

南方重要的手工业，多为官府经营，为官府服务。官手工业工匠被编为官户，受着极残酷的剥削压迫，死亡率非常高。东晋统治者为此把五岁刑以下的刑徒编入官户，发配百官府寺服役。宋代以罪人补冶土的法令很多，可见罪徒也是官府作坊的重要劳动力。南朝后期出现了一些雇佣工匠，表明了民间手工业逐渐发达的趋势。

**商业的发展** 在长江沿岸以及三吴地区，商业非常活跃。大大小小的河道不仅把大城市同重要的农业区连在一起，而且也把各个大城市连在一起。建康是南方最大的商业城市，秦淮河两岸 市集非常多。江陵北抵襄阳，南通湘广，是中南商品运转的一个枢纽，也是长江的管籥。成都不但是与西南各民族交换的重要市场，而且还吸引了不少资货数百万的远方商贾，西域商人也经由凉州前来贸易，当时称之为贾胡。

南朝后期，沔水（汉水）和淮水沿岸，南北贸易也日益增多。军吏和商人以襄阳和寿春为中心，交换各自需要的货物。

番禺是南海的区域市场和海外贸易中心，梁代外国海舶一年数至，运来奢侈物品，带走丝绵等物。据说广州刺史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钱，这虽是夸张之词，但是也可见商税之多和官吏勒索的严重。

南朝市集商品，以粮食以及纸、席、绵、绢、漆、蜜、紵、蜡等居多。货物买卖，由政府征税。买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者叫做输估，其余无文券者叫做散估，都是值百抽四。此外还有市税和各种“道中杂税”。关市之税是封建国家重要收入之一。国家有时把商税交给官吏承包，承包人额外添增，无端勒索，是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

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始终在流通着，但是流通地域不大，流通量也很少。东晋南朝以来古钱、新钱并用，还有盗铸的钱充斥市场。宋代前废帝时市质更劣，鹅眼钱一千长不及三寸，緋环钱入水不沉。梁武帝一度改用铁钱，物价猛升，交易者以车载钱，无法计数。至于南方内地除杂用金银以外，始终是物物交易。

大宗商业被官僚贵族操纵，他们遍设邸店，囤积居奇。官僚罢官时，更以“还资”为名搜括货物，易地出卖。官僚地主和寺院都用高利贷盘剥人民，宋皇室刘休佑在荆州贷人不足陌的短钱一百，秋后索还白米一斛，值钱一千。

## 五、南方各民族

**蛮** 除汉族外，南方最大的民族是蛮族。蛮族人民以种植谷物为主要生业。东晋十六国以来，蛮人从长江中、上游地区向东向北发展，到了南北朝时期，它们活动的范围，已经达到今湘、鄂、豫、皖、赣、川等省。蛮族各部按所居地域区分，有豫州蛮、荆雍州蛮等。各部蛮人分别由蛮王统率，多者万户、几千户，少者几百户，在地域上不相联接，语言也不一致。蛮人的大姓有冉氏、向氏、田氏等。

---

《太平御览》卷六 五引《桓玄伪事》。

《南齐书》卷三二《王岷传》。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有“蛮田大稔，积谷重岩”及宋军“因粮蛮谷”等语，《南齐书》卷五八《蛮传》则谓蛮中“田甚肥庾”。

南朝时期，重要交通线附近的蛮人大致已封建化了。南朝为了强迫蛮人纳租服役，先后在蛮人地区设立了四十多郡，一百多县。宋代还规定“蛮人顺服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这比汉族农民负担要轻得多，所以汉族农民有许多逃入附近蛮人地区。汉族商贾有时也入蛮人地区贸易。

蛮人与汉人除了正常的交往以外，也发生过不少战争。一些较强大的蛮族部落，有时由蛮王指挥，进攻汉人地区的城邑；有的蛮王则依违于南朝、北朝之间，或者时南时北，以图获得高官厚禄。南朝军队也常进攻蛮人地区，“搜山荡谷，系颈囚俘”。蛮、汉统治者间的仇杀造成了两族人民的损失，但是阻止不了蛮族社会沿着封建制前进和蛮汉人民融合的趋势。

**僚** 成汉时期，约当东晋咸康、永和之际，大量僚人自牂柯郡境蜂拥北上，逐渐散布于巴、蜀、汉中诸郡县山谷中，总数至十余万户，数十万人。永嘉以来巴蜀汉人大量外逃，为僚人北上留下了足够的生存空间。僚人社会处于奴隶制早期阶段，各部酋豪不相统摄，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组织。奴隶买卖很盛行，甚至昆季妻孥、亲戚比邻，也互相掠卖。僚人生计以农耕为主，兼有渔猎。与汉人杂居的僚人，赋役同于编户。他们织僚布为服，铸铜为器，俗椎髻、凿齿、鼻饮，竖棺而葬。东晋南北朝时，南北政权常常发动掠夺僚人生口的战争，引起僚人强烈反抗。南北朝后期，巴蜀人口繁息，郡县设置转多，僚人社会也有较显著的进步，有些地区僚汉居民的民族差异减少。《隋书》卷二九《地理志》梁州“傍南山杂有僚户，富室者颇参夏人（汉人）为婚，衣服、居处、言语，殆与华不别。”但是在更多地区，僚人与汉人的融合过程，要缓慢长久得多。

**俚 越 爨** 在今湘、广等处山地，散布着许多俚族村落。一部分俚人与汉人杂居，同于编户。避役的汉人，常常逃入俚人村落中。中缩县（今广东清远）俚民课银，“一子丁输南称半两”，俚民不懂买卖，为了购银输课，受商贾盘剥非常沉重。南朝以来湘、广等地的农民暴动，常常有俚民参加。

南方的山越人，在孙吴统治时期活动很多，以后就逐步与汉人融合，所以在东晋南朝的文献上，只有《陈书·世祖纪》提到过会稽山越的事。

分布在今云南境内的各民族，从两晋以来，大多处在爨氏的统治下，被笼统地称为爨人。爨人地区“土多骏马犀象明珠”，爨人除了从事农业经济以外，还有畜牧业经济以及狩猎、采集经济。东晋南朝政权遥授爨人首领以州郡或将军名号，但是实际上并没有把爨人如同其他州郡民一样控制起来，甚至皇帝年号改易也无法传达到爨人区域。爨人同益州地区汉人关系比较密切，宋元嘉九年（432年）益州赵广起义，宁州（治今云南曲靖境）人民响应，晋宁太守爨龙颜率众激战，才镇压了宁州人民的起义斗争。

**南方各民族的融合** 蛮、僚、俚、越、爨等族都是我国南方历史悠久的民族。这些民族所在的地区，在秦汉三国时期陆续设立了郡县，但是除越族以外，这些民族同外界接触仍然较少，多少还处于孤立发展状态。所以当司

---

《宋书》卷九七《荆雍州蛮传》。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史臣语。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两爨蛮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九爨宝子碑，卷十爨龙颜碑，及诸家跋语。

马睿统治南方时，对于这些民族还只是“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东晋时期，据《隋书·食货志》说：“诸蛮獠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贱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从这个时期以后，南方各民族的社会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各族人民从山岭川洞中陆续出居平地，扩大了同相邻民族（包括汉族）的联系，提高了农业生产，加速了本民族的阶级分化，也出现了比较显著的封建化和与汉族融合的趋势。

梁朝末年，南方内地许多割据州郡的人，被称为“洞主”、“酋豪”，他们有些当是某些少数民族的首领。陈武帝陈霸先在梁末历任西江督护高要太守等职，久在岭南，与当地少数民族首领有很多联系。他作相时，曾致书“岭南酋豪”，邀请他们和他们的子弟赴建康“游宦”；他称帝以后，所委署的南方内地州镇大吏也多是这些人物，其中有的还把亲属送建康为质。高凉（治今广东恩平）冼氏“世为南越首领，跨据山洞，部落十余万家”，更是陈朝在岭南的重要支柱。

南方各民族的这些情况，说明随着各民族社会的发展，随着各民族经济在南方经济中所占地位的提高，它们的统治者在南方政治中的作用也相应地增大，同时这些民族的某些部分，同汉人融合的趋势也更为显著。到了隋朝，蛮、僚、俚、越等族“皆列为郡县，同之齐人”，它们的许多部分更进一步纳入了封建统治的轨道中，更进一步同汉人融合了。

---

《魏书》卷九六《司马睿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食货志》下文云：“历来、齐、梁、陈，皆因而不改”，指任土作赋而无恒法而言，不是说这些民族的社会政治情况在东晋南朝没有变化。

《文苑英华》卷六八二，徐陵：《武皇帝作相时与岭南酋豪书》。

《隋书》卷八《钟士雄母传》。

《隋书》卷八《谯国夫人传》。

《隋书》卷八二《南蛮传序》。

##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文化

### 一、玄学和宗教

**魏晋玄学** 东汉后期以来，豪强兼并势力发展，封建割据倾向加强，东汉王朝对于全国的控制力量日益削弱。同时，由于外戚宦官相继专政，党争激烈，选举制度日趋腐败，加以农民暴动纷起，封建统治集团面临严重危机。在意识形态上居于支配地位的儒家今文经学和讖纬，内容空虚荒诞，只能用神学说教为东汉统治作无力的粉饰，而丝毫无助于解决这些实际的社会政治问题。在这样情势下，一部分士大夫杂采儒、名、道、法思想，撰论著书，主张重法治，核名实，举贤才，饬吏治，企图消除危机，重新稳定东汉统治。他们的思想，部分地突破了儒家的限制，对于魏晋哲学思想的发展，客观上起着影响。

黄巾起义以后，东汉王朝瓦解，儒家思想因之受到打击，这对于名家、法家、道家思想的传播更为有利。曹操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重建封建统治，他“术兼名法”，并且提出“惟才是举”的选士标准，起了否定儒家名教的绝对地位的作用。魏文帝时刘劭著《人物志》，以名家、法家立言而杂揉道家思想。并把品鉴人物的一般原则，提升到哲学高度进行探讨，对于魏晋玄学思潮的出现，具有直接影响。建安时仲长统《述志诗》，有“叛散五经，灭弃风雅，百家杂碎，请用从火”之句。魏初荀粲好道家言，他根据子贡所说“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的话，认为传世的六经不过是“圣人之糠粃”。这些思想，更为魏晋玄学的先奏。

儒家经学中今古文的斗争，到汉末暂告停息，经学内容也有所刷新。但是表现儒家根本哲学的《易》学，拘执于像数卜筮，支离破碎，义理隐晦，仍然有待变革。因此出现了《易》学的新探讨，也是玄学形成的一个因素。

曹魏正始年间（240—248年），何晏、王弼等人研究《老》、《庄》学说，用道家思想解释《周易》，这是魏晋玄学思潮的开端。王弼、何晏等人抛弃了两汉正统思想家的神学外衣，在唯心主义的范围内重新解释天道自然之说，构成了自己的所谓“贵无”的思想体系。他们认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认为“道者无之称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无体，不可为象”。这就是说万物的本体是“无”，“无”是神秘的和不具有物质属性的；圣人体法自然，所以应当以“无”为本，应当无为。王弼还从哲学上探讨了自然和名教的关系，宣称名教出于自然，尊卑名分是自然的必然结果，应当反映自然。王弼、何晏宣扬所谓“无”或“无为”，并不是主张归真返璞，摈弃名教，背离儒家，而是企图探得儒、道思想适当调和的途径。

王弼用《老》、《庄》解《易》，强调会通其义，抒发己见，要言不烦，

---

《文心雕龙·论说》。又《三国志》卷一《魏志·武帝纪》：曹操“揽申商之法术”；《晋书》卷四七《傅玄传》：“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

《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

《三国志》卷一《魏志·荀彧传》注引何劭《荀粲传》。

《老》、《庄》、《周易》，当时被称为“三玄”，是魏晋玄学家最喜谈论的著作。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附王衍传》。

王弼《论语释疑》，辑本见《玉函山房辑佚书》。

比汉儒以象数解《易》前进了一大步。王弼、何晏和其它的玄学家承袭东汉清议的风气，就一些哲学问题问难析理，反复辩论，称为“清谈”，这是玄学发展的一种独特方式。玄学家的著作，也多采用问答辩论的文体。

王弼、何晏是魏晋玄学第一阶段的代表人物，他们出自儒家。身居显位，而又寄托心神于老庄，企图显示超脱世俗的姿态。这样的玄学家既能辩护士族官僚统治和他们荒淫生活的“合理性”，又能博得“高逸”的赞誉，对于统治者非常有利，所以玄学在短期间内就蔚然成风。

正始以后，在司马氏与曹氏的政治斗争中，何晏等正始名士多被杀戮，王弼也以痼疾夭亡。司马氏以传统儒家的卫护者自居，继续排斥异己。在司马氏的政治压力下，出现了以阮籍、嵇康为代表的反名教的玄学家，形成玄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阮籍“本有济世志”，嵇康本来也是推崇名教的人。但是司马氏以名教相标榜而大杀异己，蓄意取代曹魏政权，这又激起了他们的疑惧和反感。因此他们相率以庄、老为师，使酒任性，玩世不恭，“当其得意，勿忘形骸”，走上了独尚自然，反对名教的道路。嵇康主张“崇简易之教，御无为之治，君静于上，臣顺于下”，甚至“非汤武而薄周孔”，指斥“六经未必为太阳”；阮籍则主张“无君而庶物定，无臣而万民理”，讽刺礼法之上为裤中之虱。他们的思想具有颓废的倾向，但是却进一步冲破了儒家僵死的教条，揭露了司马氏的虚伪性，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阮、嵇对于现实政治都表现很谨慎。阮籍“言及玄远，而未曾评论时事，臧否人物”，得以幸免于屠戮；嵇康平时无“喜温之色”，并提倡“清虚静泰，少私寡欲”，但是仍然以非毁名教和欲助毋丘俭军事反叛的罪名死于司马氏之手。

西晋时期，统治集团倾轧激烈，阶级矛盾尖锐，八王之乱和各族人民起义接踵而起，以后又出现了长期的民族斗争。在这些复杂的社会矛盾中，名士阮瞻、王澄、谢鲲等人继承阮、嵇思想中颓废的一面，步阮、嵇放诞不羁的后尘，长醉不醒，裸体为乐。他们的言行，表现了士族名士的空虚绝望的心情，代表了士族名士最腐朽的思想倾向。

西晋时期，玄学的主要代表是向秀、郭象。向秀作《庄子注》，“发明

---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评王弼《周易注》：“阐明义理，使《易》不杂于术数者，弼……深为有功；祖尚虚无，使《易》竟入于老庄者，弼……亦不能无过”。这所谓功、过，是以儒家经学正统的观点作出的评价，但亦有参考价值。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同上。

《嵇中散集》卷五《声无哀乐论》。

《嵇中散集》卷二《与山巨源绝交书》。

《嵇中散集》卷七《难张辽叔自然好学论》。

《阮嗣宗集·大人先生传》。

《三国志》卷一八《魏志·李通传》注引王隐《晋书》载司马昭语。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

《文选》卷五三嵇康《养生论》。

阮瞻、王澄、谢鲲等人“祖述于（阮）籍，谓得大道之本”，见《世说新语·德行》注引王隐《晋书》。他们的行为，备见《晋书》本传。

奇趣，振起玄风”；郭象又“述而广之，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这是玄学发展的第三阶段。

向秀、郭象注《庄子》，用“要其会归而遗其所寄”的方法，发展了王弼、何晏“贵无”的哲学观点。他们认为“生物者无物而物自生”。认为物之生“外不资于道，内不由于己，掘然自得而独化”。这些仍然是王、何的“有出于无”的观点，不过特别着重在否定客观规律、否定万物变化中物质条涂的作用。他们还主张名教即自然，力图使“儒道为一”，互不相违。他们说老子的“绝圣弃智”，从根本旨意说来并不是非毁名教，而庄子的“内圣外王”之道，更是自然名教两兼。名士阮瞻认为老、庄与周、孔“将毋同”，也是出于名教即自然这种思想。

向、郭把名教即自然的观点运用于政治上，认为一切现存事物都是合理的，“天地万物，凡所有者不可一日而相无”。他们还认为圣人“至至不亏”，“虽在庙堂之上，然其心无异于山林之中”；“虽终日挥形而神气无变，俯仰万机而淡然自若”。在他们看来，这样的圣人就是皇帝和勋贵权臣，也就是蝇营狗苟而又口唱玄言的玄学家自己。

魏晋玄学是儒家唯心主义哲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变种，因此在玄学中，老庄哲学一般是与儒家哲学相表里而不是相排斥。玄学给僵化了的儒家哲学带来了新解，刺激了哲学思想的发展，这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但是玄学作为士族地主的意识形态，反映了士族的腐朽性。玄学创始人何晏，还在士族名士中倡导一种极为腐朽的生活方式。玄学流行时期，“学者以庄老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薄为辩而贱名检，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这就是玄学家立身处世的写照。

在魏晋玄学流行时期，也有一些思想家反对玄学唯心论。吴人杨泉认为“玄学虚无之谈，尚其华藻，此无异于春蛙秋蝉，聒耳而已”。他著有《物理论》，阐述了元气构成宇宙的观点。西晋名士裴作《崇有论》，认为万物本体是“有”，“无”也是“有”的一种表现。两晋之际，鲍敬言承袭阮、嵇无君无臣的思想，倡“无君论”。

他认为古时无君无臣，没有聚敛，也没有严刑；后来出现了君臣制度，

---

《晋书》卷四九《向秀传》。

《庄子·逍遥游》注。

《庄子·在宥》注。

《庄子·大宗师》注。

《广弘明集》卷一八谢灵运《与诸道人辨宗论》。

《晋书·阮瞻传》。按《世说新语·文学》以此事属阮修。

《庄子·大宗师》注。

《庄子·逍遥游》注。

《庄子·大宗师》注。

何晏好声色，喜傅粉，行步顾影，服五石散（即寒食散，是一种配制而成的供服用的毒品），见《世说新语》《言语》、《容止》等篇及注。

《文选》卷四九干宝《晋纪·总论》。于宝所说有的是以儒家成见看待玄学，所以不全是可取的。

《太平御览》卷九四九引杨泉《物理论》。

裴作《崇有论》，见《晋书》卷三五《裴秀传附 传》。

才随之出现了剥削压迫，出现了人民的反抗斗争。鲍敬言认为在君臣制度下，“人主忧栗于庙堂之上，百姓煎扰乎困苦之中，闲之以礼度，整之以刑罚，是犹辟滔天之源，激不测之流，塞之以撮壤，障之以指掌”。鲍敬言正确地理解了农民反对封建统治斗争的根源，这与为封建统治者强为辩护的玄学家大为不同；但是鲍敬言只是寄幻想于“曩古之世”，这却无助于正在进行阶级斗争的广大农民群众。

晋室南迁后，建康成为玄学的中心。东晋玄学在很大程度上渗入了佛教教义，特别是佛教的般若学说，因而逐步改变了自己的面貌。原来，在西晋时期，某些名士曾与僧侣往还，互相影响，出现了一些具有清谈风趣的僧侣。永嘉以来，北方僧人络绎南渡，其中有些继续与名士交游，他们既谈般若，又谈庄老，用道家的无为释佛家的涅槃，与玄学相唱和。东晋孙绰作《道贤论》，以两晋七僧与竹林七贤相比拟，正是玄佛结合的证明。僧人竺道潜出身士族，在剡县卿山讲学，兼释佛理和庄老。支遁（道林）善清谈，被玄学家比为玉粥、向秀。他在会稽，与王羲之、谢安、孙绰、许询等士族交游，并宣讲佛教的“色空”说，同向、郭的“有无”说一脉相通。他注《庄子·逍遥游》，著《逍遥论》，据说“卓然标新理”于向、郭二家之表。东晋的玄学家也善谈佛理、殷浩、许询、孙绰、郗超等人都很有名。南朝以后，玄学和佛教，士族的这两种思想武器，结合得更为紧密了。

**佛教的发展** 东汉末年农民战争的失败，以及随之而来的长期的封建割据战争和稍后的民族征服战争，给佛教的传播提供了社会条件；玄学与佛理的彼此渗透，也便于佛教的宣扬。因此，在汉代只不过是道术附庸的佛教，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就大为发展起来。

三国时期，西域僧侣继续东来，在洛阳传法译经；颍川人朱士行也远赴于阗，求取般若经典。优婆塞支谦、沙门康僧会等，则在江南进行译经活动。

西晋时期，佛教学说中与玄学相通的般若学说，发展得比较迅速。一些僧侣博览六经及百家之言，钻研庄老，参与玄谈，与名士亦步亦趋。一些僧侣为了迎合士大夫的好尚，竟创新义，例如支愨度在南渡时以为“用旧义往江东，恐不办得食”，乃立“心无义”，在江东讲学。有些僧徒创立“格义”，即“以经中事数拟配外书（玄、儒典籍），为生解之例”，为沟通玄佛义理开辟了新途径。

十六国时期，胡族统治者提倡佛教，企图用佛这种“戎神”，作为统治汉人的一种精神工具，也企图在兴败不常的民族战争中用佛教寄托自己的幻想。由于胡族统治者的提倡，各地大造寺院，汉、胡各族人出家的数目日增，他们被灌输了佛教因果报应的教义，希望在渺茫的来生消除死亡流徙的痛苦。

---

《抱朴子·诘鲍》。

《道贤论》散见于《高僧传》各卷中，《全晋文》卷六二《道贤论》辑文不全。

《世说新语·文学》。

《世说新语·假谲》。

《高僧传》卷四《竺法雅传》。

《高僧传》卷一《佛图澄传》：后赵著作郎王度奏称佛是“外国之神”，“非天子 诸华所应祀奉”，石虎下书曰，“朕生自边壤……，应兼从本俗，佛是戎神，正所 应奉”。按羯人本有火祆教的信仰，但是没有在被统治各族中提倡。

在北方和南方佛教发展的过程中，出现过许多所谓“高僧”。佛图澄，西域人，善神咒方伎，曾用报应之说劝石勒、石虎省刑杀，帮助后赵统治者巩固政权。佛图澄的弟子释道安通内（佛）外（儒玄）之学，集佛学中般若、禅法二系的大成。道安先在北方，东晋兴宁三年（365年）南奔襄阳，与徒众数百整理经典，编成《众经目录》，并制定寺院戒规，为各处寺院所取法。他曾派竺法汰至建康，释慧远至庐山，释法和入蜀，在长江上下各地布教。宁康三年（375年），道安北上长安，在苻坚的支持下展开大规模的译经工作。

道安的弟子释慧远，少年时“博综六经，尤善庄老”，出家后仍然“不废俗书”。他在庐山宣讲《丧服经》，名士雷次宗、宗炳等人都执卷承旨。慧远博学，大乘、小乘两兼，既善般若，又精禅法，同道安一样，影响很大。晋末宋初，竺道生在江南宣讲涅槃佛性，提倡“顿悟”；他所倡“一阐提人（按即所谓断绝一切善根之人）皆得成佛”之说，为一切人开放进入所谓“天国”之门。

后秦时期，龟兹僧鸠摩罗什来长安讲学译经，远近聆听者五千余人，影响所至，州郡“事佛者十室而九”。罗什译经主张意译，他自己“手执胡经，口译秦语（汉语），曲从方言，而趣不乖本”，在翻译事业上有贡献。

南北佛教的发展，引起了僧侣西行求法的要求。沙门法显等五人矢志寻求天竺戒律，于后秦弘始元年（399年）自长安西行，涉流沙，逾葱岭，备经艰险，终于达到北天竺、中天竺等地。法显在中天竺得《摩诃僧祇律》、《方等涅槃经》及其它经典，并学会了梵书梵语。他又至狮子国（今斯里兰卡）搜求典籍，然后从海道归国。东晋义熙八年（412年），法显返抵青州，第二年到达建康。法显译出所获经典共百余万言，还把亲身所历三十余国的见闻写成《佛国记》（又称《法显传》）一书。《佛国记》是一部研究古代中外交通的重要著作，也是研究法显所历今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历史的重要文献。法显以后，南北僧侣络绎西行，共有数十人，其中有不少到达天竺，取得经典。

东晋以来，南方许多帝王名士，也持孔、老、释殊途同归之说，提倡佛教。宋文帝立儒玄史文四学，其中主儒学的雷次宗、主玄学的何尚之都是佛教信徒。南朝士族中笃信佛教的很多，士族谢灵运毕生谈佛，与僧侣唱和。齐竟陵王萧子良招致文人学士，于西邸讲论玄、佛和经术、文章。梁武帝萧衍弃道归佛，以护法人主自居，还亲自登坛讲演佛理和《老》、《庄》、《周易》。在他的倡导下，贵族朝臣转相附和，南方佛教之盛达于顶点。梁沙门释僧祐汇集佛教文献，释慧皎整理僧侣事迹。分别编撰成《弘明集》和《高僧传》二书，它们与唐朝释道宣所编的《广弘明集》和《续高僧传》，同是研究这个时期佛教史和其它历史问题的重要资料。

北魏前期，僧侣四散，佛教除在凉州、辽西稍盛以外，普遍呈衰颓状态。太武帝奉道教，太平真君七年（446年），他抱着继续统中华，“复羲农之治

---

《高僧传》卷六《释慧远传》。

《高僧传》卷七《竺道生传》。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

释慧观《法华宗要序》，见僧祐《出三藏记集》卷八。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的目的，在长安下令屠杀沙门，焚经毁像，造成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毁佛事件。文成帝时，禁令始解。

孝文帝迁洛以后，北方佛教发展进入新阶段，译经讲论很盛，有些儒生也研习佛理，帝后王公和臣僚勋贵更竞相立寺造像，以求福佑。寺院在统治者的支持下，利用杂伎、女乐，利用神怪诡异的迷信传闻和盛大的佛会，尽量扩大宗教影响。洛阳弥漫着浓厚的宗教气氛。寺院内部生活越来越污秽，由于僧尼除杀人罪以外一概由僧官依“内律”管理，所以封建法纪也无法约束他们。齐、周以来，佛教继续兴盛。

北周天和二年（567年），还俗僧人卫元嵩请求省寺减僧，“以城隍为寺塔，即周主是如来”。周武帝屡召百僚、僧道辩论儒、释、道先后；他为了尊崇儒家，提高皇权，剥夺寺产，于建德三年（574年）下令禁断佛道二教，毁灭经像，勒令沙门道士还俗，以“三宝福财散给臣下，寺观塔庙赐给王公”。建德六年周灭齐后，又把这一禁令扩及关东。不久以后周武帝死，佛教又趋于复兴。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统治者一般都保护佛教，这是因为佛教具有麻醉人民的作用，是支持封建统治的一种重要力量。何尚之答宋文帝问，认为人民奉行佛教，持戒行善，就可以化民成俗，使风教淳谨。他说：“夫能行一善则去一恶，一恶既去，则息一刑，一刑息于家，则万刑息于国……，即陛下所谓坐致太平者也”。北魏文成帝复佛诏也说：释迦如来“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群邪，开演正觉，故前代已来莫不崇尚，亦我国家常所尊事也”。

但是封建的专制皇权和儒家的人伦纲常，又同佛教有着某种矛盾，两者之间发生过一些斗争。东晋庾冰、桓玄都主张沙门应依中华礼教，礼敬王者，宋孝武帝时曾一度实行此制。桓玄还曾下沙汰沙门诏书，宋丹阳尹萧摹之曾沙汰沙门数百人。还有许多人利用所谓夷夏之别进行反佛，如西晋王浮摭拾旧闻，作《老子化胡经》以损佛教；东晋蔡谟倡言“佛者夷狄之俗，非经典之制”；宋末顾欢著《夷夏论》，认为佛、老虽与孔子同为圣人，但“佛是破恶之方”，适于夷俗，“道是兴善之术”，适于华夏，华夷性殊，所以应当崇老黜佛，不应当舍华效夷。梁代郭祖深、荀济等人则抨击佛教伤治害政，请加限制。在北朝，也有不少排佛议论，甚至出现了两次大规模的灭佛事件。

专制皇权和儒家礼教的传统力量同佛教之间的矛盾斗争，虽然没有阻挡住佛教的发展，但是终于使佛教没有取得国教的地位，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三国两晋南北朝佛教的发展，带来了今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以及中亚等地的绘画、雕塑、音乐艺术和关于医学、音韵学、逻辑学的知识，还留下了大量的哲学著作、翻译经典等思想资料和大量的艺术遗产，因而丰富了

---

《广弘明集》卷七《叙列代王臣滞惑解》卫元嵩条。

《广弘明集》卷八《叙周武帝集道俗议佛法事》。

《弘明集》卷一一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宋文帝语何尚之，曾说到“若使率土之滨皆敦此化，则朕坐致太平，夫复何事？”见《高僧传》卷七《释慧严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晋书》卷七七《蔡谟传》。

《南齐书》卷五四《顾欢传》。

中国的精神文化。但是这些文化、艺术遗产和思想资料，有的充斥着宗教神学的内容，有的直接宣扬迷信，因而部须要批判地对待。

范缜及其光辉的哲学著作《神灭论》在玄学、佛学合流的南朝，思想界进行了长期的形神因果之争。一些先进人物继承了中国历代思想家反对鬼神迷信的传统，打击了有神论，维护了无神论思想。宋代范晔认为死者神灭，曾拟著《无鬼论》而未成。何承天的《达性论》及其它著作，攻击了佛教的理论基石神不灭论和因果报应之说。杰出的思想家范缜更以比较系统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同佛教唯心主义思想针锋相对地进行斗争，取得了辉煌的成果。

范缜，齐、梁时人，齐竟陵王萧子良的西邸文士之一。他目睹“浮屠害政，桑门蠹俗”，立志破除时弊。他不信因果报应之说，萧子良曾问他：“君不信因果，何得富贵贫贱？”他回答说：“人生如树花同发，随风而堕，自有拂帘幌坠于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之中。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萧子良集僧难之，文士也著论反对，都不能使他屈服。王琰讥刺范缜道：“呜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范缜回答道：“呜呼！王子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而不能杀身以从之。”

萧子良还使王融用周孔名教来胁迫他，并用中书郎的美职进行诱惑。范缜答称：“使范缜卖论取官，已至今仆矣，何但中书郎耶？”

梁天监六年（507年），范缜发表了轰动一时的杰出著作《神灭论》。《神灭论》认为：“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它又认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舍利无刃，舍刃无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

范缜唯物地论证了形和神的统一，判明了神是形的产物，神的存亡系于形的存亡，没有形的实体，就不会有神的作用。这种犀利而又严密的论证，不但给佛教的神不灭思想以沉重的打击，而且还在论证方法上克服了汉代先进思想家桓谭、王充以薪、火比喻形、神的某些缺陷，使中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前进了一大步。

在《神灭论》的攻击下，梁武帝属意臣僚六十余人著论反扑，但是范缜“辩摧众口，日服千人”，始终没有在理论上退却。

范缜继承了无鬼论的思想遗产，拨开了弥漫一时的宗教迷信，为玄学、佛学中长期论争的形神因果问题作出了比较正确的答案，丰富了唯物主义哲学。但是由于当时自然科学水平的低下，范缜只能用偶然论来反对因果论，把器官的差异当作凡圣之分的根源，这在理论上显然是错误的。范缜没有力量触动儒家名教的根本，并且还承袭儒道两家的社会政治观点，主张“小人甘其垄亩，君子保其恬素……下有余以奉其上，上无为以待其下”。这些是他的阶级限制和时代限制的表现，是他的光辉思想中的严重缺陷。

道教的发展 黄巾起义失败后，道教仍在南北各地流传。道士于吉据说曾往来江东，为孙策“助军作福，医护将士”，得到吴人的尊奉。道士李宽

---

《梁书》卷四八《范缜传》。下引文不注出处者均见此或《南史》卷五七《范云传附缜传》。

刃，《梁书·本传》作刀，《弘明集》卷九萧琛《难神灭论》所引作刃。

《弘明集》卷九萧琛《难神灭论》。

《三国志》卷四六《吴志·孙策传》。于古在江东事，疑点甚多，但道教流布江东，则属可信。

由蜀入吴，以符水治病，“避役之吏民依宽为弟子者恒近千人”；李宽“弟子转相教授，布满江表，动有千许”。道教的符咒，在北方民间的影响仍然很大，建安二十二年（217年）北方大疫，“愚民悬符厌之”。曹操曾招致方术之士甘始、左慈、郗俭等集中于魏国，据曹植说，这是为了防止他们“挟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

道教在统治阶级中发展，形成了一些与民间道教有所不同的内容。两晋之际，葛洪宣扬道教和儒学，著有《抱朴子》一书，内篇言道，外篇属儒，认为“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他在道教方面主张养心颐神，采炼丹药，认为这样可以禳祸得福，益寿延年。他反对牺牲祭祀和符水治病之法，主张以药石治病，这从医学上说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是葛洪却借此对东汉以来用符水治病的民间道教领袖进行政治攻击，他说：“曩者有张角、柳根、王歆、李申之徒，或称千岁，假托小术……诳眩黎庶，纠合群愚，进不以延年益寿为务，退不以消灾治病为业，遂以招集奸党，称合逆乱”。对于这些人，他主张“王者更峻其刑制，犯无轻重，致之大辟”。葛洪的目的，在于使道教完全依附于封建帝王的礼法权威，消除道教中可以被农民利用来组织起义的教义和仪式，使之成为统治者的长生之术和奴役人民的更可靠的工具。

东晋南朝时期，道教在南方广泛传播，三吴及滨海地区特别盛行。东晋南朝的士族大姓，世奉道教的人很多。道士许迈与王羲之“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孙泰师事出于道教世家的吴郡钱塘杜子恭，百姓对孙泰“敬之如神，皆竭财产，进子女，以求福庆”。东晋南朝的道教有丹鼎、符箓两派，前者以葛洪、陶弘景为代表，后者以杨羲、许谧为代表。

宋齐之间，道教经典大出，顾欢加以搜求，编为《真迹》；陶弘景又重新编次增饰，甚或抄袭佛教的《四十二章经》，成为现存的《真诰》二十卷。陶弘景通阴阳五行，风角、星算、地理、医术、本草，隐居句容茅山，采药炼丹，并屡次进丹给梁武帝。陶弘景的《真灵位业图》把封建王朝的官僚等级制度引入神仙世界，反映了道教与地主阶级统治的进一步契合。

十六国时期，北方汉人常托言老君当治，李弘出世，聚众起兵，反对胡族的统治。北魏道武帝笃信道教，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炼百药。太武帝时，道士寇谦之自言受太上老君《云中音诵新科之诫》，辅佐太平真君“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太武帝和司徒崔浩都敬信寇谦之，崔浩还著论陈述“古治乱之迹”以帮助他。寇谦之在道教中增加了礼法的内容，摈弃了可以被农民利用来进行阶级斗争

---

《抱朴子·道意》。

《太平御览》卷七四二引曹植《说疫气》。

《三国志》卷二九《魏志·华佗传》注引曹植《辩道论》。

《抱朴子·明本》。

《抱朴子·道意》。

同上。

《晋书》卷八 《王羲之传》。

《晋书》卷一 《孙恩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的教义，达到了葛洪早先提出的改革道教的目的。寇谦之还劝说太武帝登坛受箓，此后北魏诸帝虽多奉佛，但是躬受符箓却成为北魏传统。

北齐时期，道教继续发展，寺观遍于各地，“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糜财病民与佛教相等。天保六年（555年），齐文宣帝下令灭道教，令道士剃发为沙门。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禁断佛道，道士也同沙门一起强令还俗。大象元年（579年），北周复立佛像和天尊像，恢复佛道二教。

道教产生于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它的某些教义与儒家思想契合，所以具有较佛教更易传播的特点。它一方面吸取了佛教的一些教理和诫规，模仿佛寺组织建立了道观；另一方面又用儒家的一些思想武器，对佛教进行攻击，以图树立宗教上的正统地位。不过道教教理杂乱，哲学思想较为贫乏，在麻醉人民的作用上不如佛教，所以势力也不如佛教那样巨大。

## 二、史学、文学和艺术

**史学 地理学**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学比较发达，私家修史之风很盛。所修史书按时代分，主要有后汉史、三国史、晋史、十六国史、南北朝史等五类，每一类都有若干种。

现存《后汉书》是宋范曄所著。范曄以前，已有纪传体后汉史九家，编年体二家，其中除《东观汉记》成于东汉外，其余都是三国两晋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司马彪《续汉书》、华峤《汉后书》和袁宏《后汉纪》较为有名。范书出后，诸家之书除《后汉纪》、《续汉书》的八志以及《东观汉记》的一部分以外，都陆续散失了。

现存的《三国志》，是西晋陈寿所著，在陈寿前后，魏史、蜀史、吴史的著述都很多，以后也陆续亡佚了。

两晋南北朝时期，撰述晋史的共有二十余家，其中臧荣绪《晋书》较为详实，唐初重修《晋书》，即以臧书为蓝本。诸家晋史到唐初只剩十八家，以后更全部散失。

关于十六国的史书也接踵而出，不下二十余种。北魏崔鸿汇集诸书，除烦补阙，成《十六国春秋》。唐修《晋书》多采《十六国春秋》以为《载记》，各家十六国史和《十六国春秋》都散佚了。

关于南朝和北朝的史书，隋以前近二十种，其中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和魏收《魏书》尚存。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成书的史学著作，思想性都不足取。史料价值较高的是范曄《后汉书》、陈寿《三国志》和沈约《宋书》。范曄《后汉书》删削各家后汉史的繁复，吸取其中的精华，是我国的一部史学名著。范曄自谓其书“体大而思精”，刘知几则说它“简而且周，疏而不漏”。《后汉书》辞采可观，议论放纵，在文学上也有一定的价值。《后汉书》志未完成，梁代刘昭取司马彪《续汉书》的八志补入，并为作注，才使《后汉书》成为一部完整的史学著作。

陈寿《三国志》也是我国史学名著之一，与《史记》、《汉书》、《后

---

《广弘明集》卷二四齐文宣帝《问沙汰释李诏》。

《宋书》卷六九《范曄传》。

《史通·补注篇》。

汉书》合称四史。《三国志》以列传为主，无表志，叙事简要，文字质直。宋文帝时裴松之本着补阙、备异、惩妄、论辨的宗旨，兼采众书一百五十种，为《三国志》作注。裴松之《注》为《三国志》补充了大量史料，保存了诸家三国著作的许多部分，贡献不下于《三国志》。

沈约《宋书》详赡有法，其中八志概括地叙述了汉代以来某些典章制度的变化，补充了《三国志》无志的一些史实缺陷。

魏晋以来，由于封建割据倾向的加剧和依地域区划而设的九品中正制的推行，出现了许多刘知几称之为“郡书”的一方人物的传记集，如《汝南先贤传》、《襄阳耆旧传》等；也出现了许多有关一方风物、史地的书籍，如《洛阳记》、《吴郡记》、《汉水记》、《庐山记》以及今天还存在的《华阳国志》、《洛阳伽蓝记》等。常璩《华阳国志》记载了汉晋时期巴、蜀、汉中、南中的历史、风土和人物，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记载了北魏末年洛阳的佛寺和其它史实，都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郦道元《水经注》是这个时期的又一名著，它以汉代著作《水经》为底本，详记全国以及邻国水道，著录河流千余条，引用史书、地记以及其它著作四百余种。《水经注》于水道所经之处，历叙山陵、城市、遗迹和地理变迁，旁及风俗、物产、人物等史实，有较高的史学和地理学价值。

与地记、方志的发达相应，还出现了许多地图。西晋地理学家裴秀绘制《禹贡地域图》十八篇，即《地形方丈图》；宋代谢庄“制木方丈图，天下山川土地，各有分理，离之则州郡殊，合之则寓内为一”。裴秀论制图之体有六，即分率、准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其中分率以定比例，准望以正方位，道里以定交通距离，高下、方邪、迂直以正地势。裴秀的制图六体为地图绘制学提供了当时条件下所能提供的科学基础，在世界地图学史和地理学史上有一定的地位。

**文学**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承先启后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诗、文、小说和文学批评都有重大发展。

以曹操、曹丕、曹植为代表的建安诗人，直接继承了汉代乐府民歌的现实主义精神，生动地描写了动乱时期的社会面貌，在文学史上开创了后人称之为“建安风骨”的传统。曹操的乐府诗风格悲凉慷慨，语言古朴自然，其中《蒿里行》、《薤露》等篇描叙汉末社会的残破景象，暴露了人民的疾苦。曹操的“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名句，表现了他自己的抱负。

曹丕和曹植都是出色的诗人，曹丕的七言乐府独创新体，曹植则集五言诗的大成。黄初以后，曹植受到曹丕的疑嫉和压抑，所以他的诗篇情思悲愤，深刻地暴露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

在曹操父子周围，聚集了一批才华洋溢的诗人，其中较著名的是所谓“建安七子”，即孔融、王粲、刘桢、陈琳、阮 、徐干、应璩。王粲的《七哀诗》和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描叙了人民的苦难，是建安七子的代表作品。女诗人蔡琰（文姬）也是建安时期的重要诗人。蔡琰曾为匈奴所掳，后被曹操赎回。她在《悲愤诗》中控诉割据者的凶残，叙述流离的惨痛，是传诵至今的名作。

魏晋之际，以阮籍、嵇康为代表，又出现了一个诗文创作高潮。阮、嵇

都是反对司马氏的玄学家，所以他们的诗文都带有一定的庄老思想色彩和浓厚的愤世嫉俗的感情。

西晋时期，文学作品内容贫乏，并且出现了片面追求词藻和对仗的不良倾向，走上了形式主义的道路。太康年间的著名作家，有三张（张载、张协、张亢）、二陆（陆机、陆云）、两潘（潘岳、潘尼）、一左（左思）。陆机是这一代文风的代表，但是较有成就的文学家则是左思。左思出身寒微，政治上受门阀大族的压抑，所以他在《咏史诗》中借古人抒发自己的情怀，对现实极表不满。

西晋末年以至东晋时期，玄学思想侵入文学领域，出现了盛行一时的“理过其词，淡乎寡味”的“玄言诗”。晋末宋初，陶渊明在诗坛上异军突起，才给诗坛带来了清新的空气。

陶渊明，寻阳柴桑（今江西九江境）人，曾任州郡僚属和彭泽令，中年时（义熙元年，公元405年）归隐田园，盘桓陇亩，至死不仕。

陶渊明在诗赋和其它作品中，表现了自己不齿流俗的情怀。他用主要的创作精力写田园诗，在诗中描写如画的农村风光，赞美田园生活。他参加了一些生产劳动，这使他的田园诗比较真实动人。他的名作《桃花源诗》和诗序《桃花源记》，虚构了一个人人怡然自乐、不纳王税的理想境界，作为自己精神寄托之所，以与现实世界的剥削压迫制度对立。

陶诗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瑰宝，它的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对于后世诗歌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陶诗中乐天知命的思想和自我陶醉的人生态度，也对后人传播了消极影响。

在陶渊明之后，较有成就的诗人是宋代的鲍照。鲍照的乐府诗词藻华丽，骨力强劲，题材广泛。鲍照采用不为人所重视的七言体作诗，是七言诗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宋齐以来，出现了以描写景物风光为主的山水诗，这种诗在内容上部分地摈弃了玄言，形式上也比较新颖。山水诗以谢灵运为祖，但成熟则在谢朓的时候。

齐永明年间，谢朓、沈约等人在诗歌注重对偶雕琢的风尚中，归纳了诗歌声律方面的特点，把平、上、去、入四声运用于诗歌中，并提出诗歌声律应当避免的所谓“八病”。他们开创的这种诗体，被称作永明体，是中国诗歌走向格律化的开端，是古体诗过渡到近体诗的桥梁。

梁陈时期，除了少数较有价值的抒情写景的诗篇以外，充斥一时的是所谓宫体诗。宫体诗反映宫廷腐朽生活，内容绮靡猥琐，是诗歌中的糟粕。

两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和北方都有许多乐府民歌传诵至今。南方的乐府民歌，主要有吴声、西曲两类。吴声产生在建康一带，西曲产生在荆、郢、樊、邓地区，两者都是大部分出于商贩、船户和其它贫民阶层，内容也都以恋歌为主。吴声、西曲多为五言四句，小巧清新，富有想象力。吴声、西曲题材狭窄，有精华也有糟粕。

现存的北朝北方乐府民歌，分量比南方少，但是在北方文学中所占的地位却很重要。北方乐府民歌的作者除了汉人以外，还有鲜卑人和其它少数民族

---

《诗品序》，见《梁书》四九《锺嵘传》。

但也有长篇诗歌，如《西洲曲》。《西洲曲》，《乐府诗集》入于卷七二《杂曲歌词》。不在《清商曲词》之西曲中。吕

人。这些乐府民歌题材较广，有的反映人民的疾苦，有的斥责各族统治者的混战，有的表现各族人民的勇健面貌，有的描写北国风光，还有的描写直率的爱情，这些作品大多具有朴质爽朗而又刚健的风格。脍炙人口的《敕勒歌》、《木兰辞》，在南北朝诗歌中价值最高。《木兰辞》虽然经过隋唐诗人的加工改造，但基本上形成于北朝。它以长篇叙事诗的体裁，刻画了一个代父从军、淳朴勇敢而又不求封赏的妇女形象，在民间影响很大，并且在艺术表现方面对后代某些作家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文学作品中，也有一些优秀的文章，得到千古传诵。南朝文人把文章区分为“文”、“笔”两类，即所谓“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文章多采用骈体形式，对仗工整，声律协和，文胜于质。这个时期，散文著作亦有可观。《三国志》、《后汉书》以及《水经注》、《洛阳伽蓝记》等书的某些部分，都是文字流畅，形式活泼的散文。

在诗文发展的同时，记述怪异传闻和文人轶事的小说也逐渐盛行起来。志怪小说的产生，同宗教的流行特别是神不灭论思想的弥漫有关，它的代表作品是干宝的《搜神记》。刘义庆的《世说新语》是一部文人轶事小说，是士族玄谈的产物。这两种小说都是由短篇故事构成，有些部分文字颇为精炼。它们之中充斥着宣扬鬼神报应和封建伦常的内容，渲染士族地主腐朽的精神面貌。但是其中也保存了一些优秀的民间故事和一些发人深省的轶闻轶事，在中国小说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文学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文学批评著作，其中最早的一篇是曹丕的《典论·论文》。《论文》评论了建安七子，评论了各种文章的体裁和特点，强调作者气质决定作品风格。西晋陆机作《文赋》，“论作文之利害所由”，是文学批评史的重要文献。

齐刘勰的《文心雕龙》一书，是一部体大思精的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著作。《文心雕龙》提出了“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的见解，分析了文风嬗变和各种文体产生、发展的历史原因。刘勰主张文附于质，质待于文的文质统一论，反对仅以形式取胜的文风。刘勰还广泛地评论了历代的文学家，阐述了文学创作的方法和文学批评的观点。

继刘勰之后，梁代锺嵘写成了《诗品》一书。锺嵘论诗与刘勰相近，主张“千之以风力，润之以丹采”。他论述了诗体源流，评论了历代诗人为艺术风格和成就，对后代诗评颇有影响。

文学作品积累的丰富，文学批评的发展，促成了文学作品选集《文选》的出现。《文选》的编者是梁昭明太子萧统，他根据当时的文学观点和一定的取舍标准，选录了大量诗赋和文章。萧统之后，陈代的徐陵编成了一部由汉至南朝的诗选《玉台新咏》。

**绘画 雕塑书法**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绘画、雕塑、书法艺术大放光采的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南方画家辈出。吴孙权时的曹不兴，东晋时的王廙、卫协，都以善画人物像特别是佛像著名。东晋顾恺之的人物画，最重传神，

---

《文心雕龙·总术》。

《文选》卷一七陆机《文赋序》。

《文心雕龙·时序》。

《诗品序》，见《梁书》四九《锺嵘传》。

他认为传神的关键，全在所画人物眼上，所以有所谓“点精（睛）便语”之说。据说他的画“运思精微，襟灵莫测，虽寄迹翰墨，其神气飘然在烟霄之上，不可以图画间求”。顾恺之的画，现存有摹本《女史箴》，是古画中的珍品。

宋代的陆探微，是顾恺之以后较有成就的画家，他作画的艺术风格，与顾恺之相近。据说他的画“参灵酌妙，动与神会，笔迹劲利，如锥刀焉，秀骨清像，似觉生动”。梁代画家张僧繇创作了大批寺院壁画，非常生动。相传他作安乐寺四白龙壁画，其中二龙点睛后即飞去，这就是“画龙点睛”这一典故的由来。唐代的张怀瓘综论历代画家，认为顾、陆、张三家人物画各有特色：“张得其肉，陆得其骨，顾得其神”。

南京出土的晋宋间墓葬中，保存了一套砖刻竹林七贤画，画上人物比例匀称，神态各异。河南邓县南朝墓中出有画像砖出行图，有乐舞、鼓吹等场面。云南昭通的东晋太元年间大姓霍氏墓中，有部曲及其它场面的壁画，部曲装束有为夷人，有为汉人。这些壁画都是这一时期重要的艺术品和历史资料。

在北方，北魏的蒋少游和北齐的曹仲达，也以善画人物著名。

晋宋时期，与山水诗的盛行相应，出现了许多山水画家。顾恺之能作山水画，戴逵、宗炳、王微、谢约等都以山水画名家。北方的山水画“或水不容泛，或人大于山，皆附以树石，映带其地，列植之状，则若伸臂布指”。唐代张彦远评论此点，认为“详古人之意，专在显其所长而不守于俗变也”。

这一时期，也有绘画理论著作出现。南齐谢赫在他所作《古画品录》中，论述作画六法，即一、气韵生动，二、骨法用笔，三、应物象形，四、随类赋采，五、经营位置，六、传移模写。谢赫的六法，受到后代画家的推崇。

南北朝雕刻艺术广泛发展，许多名画家也以善雕刻著名。戴逵善铸佛像及雕刻，曾造无量寿佛木像，高丈六，他潜听观众议论褒贬，反复修改，三年乃成。戴逵子戴颙传习逵书画及雕刻艺术，造诣颇精。北魏的蒋少游，工于雕刻及建筑艺术，曾参与设计平城和洛阳的宫殿建筑。

这个时期，北方各地无名工匠创作的石窟寺艺术，是雕塑和绘画的综合，是这一时期最高的艺术成果。

石窟寺艺术，是随着佛教东传而在北方各地由西向东陆续发展起来的。中国境内石窟的开凿，最早当在新疆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存石窟，以天山以南拜城、库车、吐鲁番等地最为集中。在拜城的克孜尔一处，就有石窟二百余，其中窟形、壁画保存完整的有七十多个，但是窟内塑像全毁。这些石窟开凿的年代，一部分当在东汉后期和晋朝，多数则在北朝和北朝以后。窟中壁画多为佛经故事、佛像以及各种装饰图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东，甘肃省境内，是西域通向中原的走廊地带，石窟最多。敦煌东南的莫高窟，开凿在鸣沙山的断崖上，延绵排列千余公尺，

---

《太平御览》卷七 二引俗说：顾恺之“为人画扇作嵇、阮而都不点眼精，主问之，顾答曰：‘那可点精，点精便语’”。

《历代名画记》卷五。

同上书，卷六。

《历代名画记》卷五。

《历代名画记》卷一《论画山水树石》。

今存有塑像、壁画的石窟还有四百八十六个，其中属于前秦到北朝的有二十多个。敦煌西南的千佛洞，十六窟中多数是北魏时凿成的。敦煌以东安西的榆林窟（万佛峡）；永靖炳灵寺石窟，天水麦积山石窟，庆阳石窟寺等，都是始凿于十六国或北朝时期，其中麦积山的百余窟，绝大多数都是北魏晚期和北周的创作。

由河西走廊向东，石窟艺术传播到了北魏都城地区。大同以西武州山的云岗石窟群共有百余窟龕，规模宏大。其中最早的五窟，是北魏文成帝命沙门统昙曜开凿的。以后献文、孝文诸帝都在这里大量兴造。云岗石窟雕像数量极大，最大的佛像高达十几公尺，气势非常雄伟，艺术价值很高。

洛阳造窟，始于太和初年；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石窟艺术在这里更形发展。宣武帝景明（500—503年）初，在洛阳以南伊阙龙门山营造石窟，以后龙门伊阙两岸石窟工程日益浩大，斩山石数十丈，二十余年中用人工八十万以上。至于私人造像，也是盛极一时。经过北魏至唐代的不断修造，龙门断壁上石龕遍布，大小石佛林立，足与云岗石窟媲美，成为中国古代雕刻的两大宝库。

魏末至周、齐时期，黄河南北各地凿窟造像之风极盛，著名的石窟寺除了上述各处之外，还有太原天龙山石窟（始凿于东魏），巩，县石窟寺（始凿于北魏末），邯郸南北响堂山石窟（始凿于东魏）等等。辽宁义县也有万佛洞石窟，建于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四川广元的造像，成于北魏末期，就其艺术风格来说，是麦积山石窟艺术的一个支派。至于江南地区，由于地理条件和其它的原因，石窟很少。史载梁沙门僧祐营造摄山大像（在今江苏江宁境）、剡县石佛（在今浙江新昌境），其中剡县石佛高达十丈，规模宏伟。其遗迹经过后代修补，现还存在。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艺术中，汉族文化所独有的书法艺术，占有重要的地位。书法是与绘画有密切关系的一个艺术部门，由于绘画和书法“骨气形似皆本于立意而归乎用笔，故工画者多善书”。东汉末年，书法艺术已经形成，名学者蔡邕就是那时书法的能手。汉末至三国初年，梁鹄以善八分书（隶书不带挑法者）著名，梁鹄弟子毛弘传鹄笔法，为晋代八分书法所宗。张芝善章草（旧隶的草体），据说他“临池学书，池水尽墨”，时人称他为草圣。他的书法对魏晋书法影响很大，西晋卫瓘、索靖都传张芝草法，号为一台（尚书台）二妙。魏初锺繇擅长真书（楷书），又与胡昭同传汉末刘德升行书。西晋“立书博士，置弟子教习，以锺、胡为法”。行书、真书比旧隶简易，魏晋间行书、真书流行，是汉字书法的一种进步。

东晋南朝时期，士族文人工于书法的非常多。东晋王羲之、王献之父子，是中国书法艺术史上的重要人物。王羲之被称为书圣，他学锺繇书，同时又吸取了魏晋诸家书法的精华，创造了自己独特的书法风格。他的字“飘若浮云，矫若惊龙”，完全脱离了隶书的窠臼。王献之被称为小圣，他的字骨力稍逊于父而富有媚趣。唐代张怀瓘《书断》把王氏父子的隶书、行书、章草、

---

《高僧传》卷一一《释僧祐传》，卷一三《释僧护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论画六法》。

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一。

《晋书》卷三九《荀勗传》。

《晋书》卷八《王羲之传》。

飞白、草书等五种字体都列入神品一类，可见后人对他们书法艺术的推崇。

北方士族崔氏、卢氏工于书法的人也很多。卢谌学钟繇，崔悦学卫瓘，谌、悦又同习索靖草书，子孙相袭，为北方书法世家，所以史称“魏初重崔卢之书”。崔悦孙崔宏善草、隶、行书，行书尤为精巧。北方书法接近汉隶，与南方书法风格有所不同。

**乐舞和戏剧** 董卓之乱以后，朝廷雅乐散失。曹操破荆州，获汉雅乐郎杜夔，杜夔与歌师、舞师等人增损旧制，恢复了庙堂乐舞。西晋永嘉以后，朝廷乐官、乐器为刘曜、石勒所得，石勒灭后，才有一部分乐人南迁。淝水战时，东晋获苻坚乐工；刘裕灭后秦，又从关中获得由前凉张氏所传汉魏清商乐（即相和歌词的一部分），江南雅乐才稍稍完备。东晋末年以至于宋、齐之世，江南吴声，荆楚西曲，都进入乐府，被之管弦，并且普遍流行起来。

十六国北朝时期，所谓“胡乐”，包括西域乐和外国乐，陆续东来，开始形成中国古典乐舞的一大变革。前凉时天竺乐传入凉州。前秦末年，吕光灭龟兹，得龟兹乐，龟兹乐后来散入中原，进入北魏乐府。吕光、沮渠蒙逊等又在凉州以旧乐杂入龟兹乐，成为西凉乐（又称秦汉乐），太武帝灭凉获之。在此前后，北魏灭北燕，得高丽乐；通西域，又得疏勒乐、安国乐。西魏、北周时，高昌乐、康国乐也传入内地。周武帝时，龟兹人苏祇婆传入七调的乐律。北齐胡乐更盛，“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以后，传习尤盛。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等胡人，都以擅长音乐而封王开府。北朝的太常雅乐，大量参用“胡声”，胡乐的乐章、乐器、乐舞，在民间也颇流行。

秦汉的角抵戏，魏晋以后继续有所发展。北齐有“鱼龙烂漫、俳優、朱儒、山车、巨象、拔井、种瓜、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周灭齐后，征百戏入长安。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戏剧开始形成。蜀博士许慈、胡潜由辩论文义而相忿争，终至斗打，刘备使倡家扮演许、胡。“效其讼阅之状，酒酣乐作，以为嬉戏，初以辞义相难，终以刀杖相屈”。有人认为这是中国戏剧的开端。后赵石勒以俳優演出参军某的故事，以为笑谑，这就是唐代参军戏的由来。北齐的《兰陵王》（唐时称为“代面”或“大面”）歌舞，演出兰陵王著假面作战的故事；《踏摇娘》演出醉汉殴妻，其妻怨苦悲诉的故事。在这些歌舞中，故事情节更为完整，更接近后代的戏剧。

这个时期的乐舞、戏剧，主要是限于宫廷表演，在民间的影响不大。

### 三、自然科学

随着生产的恢复、发展和科学实践经验的积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自

---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隋书》卷一四《音乐志》中。

《隋书》卷一五《音乐志》下。

《三国志》卷四二《蜀志·许慈传》。钱振铎以“此事不惟为汉儒门户之终，且为后世梨园之始”。

此据《太平御览》卷五六九引《赵书》。唐段安节《乐府杂录》以此故事属汉和帝时。按北魏“太乐奏伎有倡优为愚痴者”之戏，见《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

此据崔令钦《教坊记》。《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中以此故事属隋末，《乐府杂录》以之属北周。

然科学的某些部门，比秦汉时期前进了一步。算学、医学和农学，在这个时期都有一些突出的成就。

**算学和历法** 魏晋之际，刘徽注《九章算术》，并著有《海岛算经》一书。中国古代算学发展的标志是圆周率的计算，刘徽的贡献，也正在于提供了计算圆周率的科学方法。他正确地指出利用《九章算术》中圆周率等于三的数值来计算面积，所得出的不是真正的圆面积，而是圆内接正六边形的面积。他把圆内接正六边形依次分割为正一百九十二边形，计算出圆周率为3.1416。他还认为圆内接正多边形的边数越多，就越同圆周近似，这就是现代数学中的极限概念。

刘徽之后，还出现了佚名的《五曹算经》以及《夏侯阳算经》、《张丘建算经》、甄鸾《五经算术》等书，对算学各有发明。但是在算学方面成就最大的人，是宋、齐之间杰出的科学家祖冲之。

祖冲之（429—500年）著有《缀术》一书，已失传。祖冲之求出的圆周率，在3.1415927和3.1415926这两个数值之间，精确程度很高。直到公元1427年，中亚的一个数学家阿尔卡西（Al-Kashi）才打破祖冲之圆周率的六位准确数值，求出了十六位准确数值，但是这已经是在祖冲之以后将近千年的事了。祖冲之还用两个分数值来表现圆周率、一个是密率，为 $\frac{355}{113}$ ，另一

个是约率，为 $\frac{22}{7}$ 。祖冲之的密率数值，在欧洲要到公元1573年才由德国数学家鄂图（Valentin Otto）得出，比祖冲之晚了一千多年。祖冲之的儿子祖暅之也是一个算学家，他发现了刘徽所没有解决的计算球体积的公式。

在天文历法方面，东晋虞喜求得春分、秋分点每五十年在黄道上西移一度，叫做岁差。祖冲之把岁差应用于历法，制定大明历，并且在大明历中定出了比较精确的每年日数的数值。

在机械学方面，曹魏时期马钧改进了绀机，提高了绀机的效能。祖冲之创造千里船，用机械转动，日行百里。

**医学** 西晋太医令王叔和是这一时期最著名的医学家，他曾编辑张仲景的《金匱要略》、《伤寒论》等书，并集中了秦汉以来医家切脉的经验，写成一部《脉经》。《脉经》把脉象分为二十四种，根据不同的脉象，判断疾病的种类。东晋葛洪著《肘后卒就方》，梁陶弘景补其阙漏，成《肘后百一方》。这部医方不用难得之药，简要易明，切于实用。陶弘景的《本草集注》著录本草药物七百多种，比汉代的《神农本草》多出一倍。

**农学** 北魏末年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完整的农书。《齐民要术》内容广泛，包括谷物种植法、菜蔬瓜果种植法、种树法、养家畜家禽及养鱼法、酿造法、作菜法等，正如贾思勰在自序中所说：“起自耕农，终于醯醢，资生之业，靡不毕书”。《齐民要术》还记载了有关农作物的异闻以及中原以外和外国的一些植物品种。《齐民要术》不但集《汜胜之书》以来北方农业生产经验之大成，而且反映了当时农村生活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价值很大。贾思勰是一个极为博学的人，他的著作中所征引的古书，有名可考的即达百余种，有些重要古书，如《汜胜之书》、《四民月令》等，主要由于他的征引才得以部分留传下来。贾思勰并不局限于此，他

作《齐民要术》时“采摭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把丰富的书本知识同农民的生产经验以及同自己的实践密切结合在一起，这样就更增加了《齐民要术》的科学价值。

## 第六章 隋唐。封建经济向上发展和统一国家的重建时期

### 第一节 隋朝。统一国家的再建

#### 一、南北统一前后的新局面

**巩固中央集权的经济措施** 北魏末年以来，在生产力原已提高的基础上，经过一系列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打击，鲜卑贵族和汉族的大族豪强地主的力量大大削弱了。隋王朝为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采取措施，缓和阶级矛盾，减轻了刑罚和徭赋；为加强中央集权，并能直接控制更多的农民，又进行了检括户口的工作。

开皇二年（582年），隋文帝颁布了关于均田和租调的新令。新令规定的党（族）、里（间）、保组织，丁、中、老、小年限，丁男、妇人受田数额都与魏、齐、周的制度相近。新令又规定一夫一妇为一床，交纳租粟三石，调绢一匹（四丈）或布一端，绵三两或麻三斤；单丁和奴婢部曲客女，依照半床交纳；丁男每年给政府服役一月。

开皇三年（583年）隋王朝下令：成丁年龄由十八岁提高为二十一岁，每年服役期限由一月减为二十天，调绢由一匹改为二丈，并且规定不役者收庸。开皇十年又规定，丁年五十，免役收庸。成丁年龄提高了，但是原先十八岁受田的规定并没有改变。这样，农民在达到受田年龄以后，就可以有三年不纳租调，不服徭役。纳庸代役的规定和租调徭役的减轻，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比较有利的。

齐、周末年，山东地区由于赋重役勤，刑罚苛刻，农民隐漏户口，投依豪室的情况十分普遍，隋王朝在减轻刑罚和徭赋的前后，开始在山东地区检括户口，有的州检括出成千上万的民户。

开皇三年，隋王朝又令州、县官吏检查隐漏户口，大索貌阅：按照户籍簿上登记的年龄，和本人的体貌核对，检验是否该报年龄，诈老诈小；查出户口不实，保长、里正、党正都要发配远方。隋王朝还鼓励百姓互相检举，规定亲属关系在堂兄弟以下的，一律分居，各自立户，以防止以后再发生户口不实的情况。通过这次检括，户籍簿上有四十万人查实为壮丁，有一百六十多万人新编入户籍。

紧接着，隋王朝又根据宰相高颎的建议，实行了输籍之法。高颎认为，政府虽然每年按定额征收租调，但军事的调发，徭役、差役的征用，附加税的收取和授田的先后，都和户等有关，因此，长吏肆情，户等划分不实，还是搜括户口的一大障碍。为了使农民感到“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比较愿意离开豪强，做国家的编民，高颎建议由中央确定划分户等的标准，叫作“输籍定样”，颁布到各州县，每年一月五日，由县令派人到乡村去，以三百家到五百家组为一团，依定样确定户等，写成定簿。这就叫“输籍之法”。输籍之法实行后，大量隐漏、逃亡的

---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开皇）二年，颁新令”。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

据唐制，十八以上的中男，须服杂徭，杂徭有时也成为沉重的负担。

《通典》卷七《丁中》。

农民成为国家的编户。

**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措施** 开皇初，隋王朝就南北朝后期的制度加以整理，建立起一整套相当严密的统治机构。开皇元年，隋置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作为最高政权机关。接着，又对地方行政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北周灭北齐后，废了许多州郡。但是到大象二年（580年），还有二百一十一州，五百零八郡，一千一百二十四县。平均每州管辖不到三郡，每郡只有两县。开皇三年，隋王朝按照“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原则，把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大业三年，又改为郡、县两级）。地方行政机构的简化，节省了封建国家的开支，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和废郡相联系，开皇三年又规定：凡是九品以上的地方官，不再由地方长官辟署，一律由中央任免，并每年由吏部考核殿最。开皇十四年又规定，州县佐史三年一换，不得重任。隋朝时候，吏部选用地方官，又尽用外地人。这样，隋政府就基本上结束了大族豪强地主通过担任州县佐官垄断地方实际权力的局面。

隋王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取消了官吏任用的门第限制。开皇七年，隋文帝命诸州每年举送三人到中央参加秀才、明经两科考试，正式设立了每年举行的常贡之科。隋炀帝时又添设了进士科。科举制的建立，为普通地主参加政权开辟了道路。

开皇十年，隋文帝对府兵制进行了改革，令“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府兵一面在州县落籍，从事生产，一面仍保留军籍，轮番宿卫。

隋王朝的这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削弱了正在衰落中的大族豪强地主的力量，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把普通地主吸收到政权里，扩大了地主阶级政权的基础，并为普通地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灭陈以后，江南的地方官由隋王朝派出，隋王朝又要把在北方实行的政治、经济措施向江南推行，江南豪族地主受到打击。特别是要依内州检责户籍，更直接威胁到他们的利益。开皇十年（590年），江南发生迁徙豪族入关的流言，各地豪族地主纷纷发动变乱，几乎整个陈的旧境都骚动了。婺州（今浙江金华）汪文进，越州（今浙江绍兴）高智慧，苏州沈玄烜都自称天子，署置百官。许多州县城被攻破，隋官被杀死。隋王朝派杨素等带重兵到江南作战，很快就把变乱压服下去。这次事变以后，隋王朝虽然不再强行在江南检责户籍，但由于隋军深入到江南岭南的各个角落，隋王朝对江南的控制加强了。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隋王朝减轻徭赋的措施和社会的安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大索貌阅、输籍之法实行后，到开皇九年，隋王朝控制的户口迅速由隋初的四、五百万户增加到七百万户左右，这表明逃亡的农民回到了土地，荫户摆脱了豪强的控制。广大地区的农民都能好尚稼穡，多事田渔。根据隋政府的统计，大业二年（606年）全国户数为九百万，较开皇九年（589年）多出二百万户。

隋文帝时，“强宗富室，家道有余”。封建国家更是“中外仓库，无不

---

《隋书》卷二《高祖纪》。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盈积”。西京太仓，东都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所储存的米粟，多的达千万石，少的也有数百万石。长安、洛阳和太原府库所储存的布帛，也各有几千万匹。这些，再加上全国各地的储积，据史载，可供隋统治者支用五、六十年。

户口的增长和地主、国家仓储的丰实，一方面反映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表明隋王朝对农民控制的加强和地主阶级剥削的沉重。

手工业继续发展。河南、河北诸郡和蜀郡一带，是当时重要的丝织品产地。在河南巩县和河北磁县都发现了隋代的青瓷窑址，磁县贾壁村窑出产的青瓷，胎厚重，釉透明，是北方重要的青瓷产地之一。造船技术也有提高，能够制造四层，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的龙舟。长安和洛阳的官手工业作坊，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工匠。大业三年，河北诸郡工艺户三千余家被迁到洛阳。

开垦元年，隋王朝统一货币，更铸五铢钱，重五铢，解决了周齐以来货币名品甚众，轻重不等的问题，便利了商品的流通。大运河开凿后，“商旅往还，船乘不绝”，也促进了商业的发展。长安和洛阳是最大的商业城市。长安有二市，为国内外商旅荟萃之所。洛阳有三市，其中丰都市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市的四壁有邸店四百余，“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丹阳（今南京）的市廛列肆，可与两京相埒。蜀郡（今成都）水陆所凑，货殖所萃，为巴蜀一都之会。江都（今江苏扬州）和京口（今江苏镇江）夹江对峙，当大运河与长江会合点，商业也很繁荣。

营建东京和大运河的开凿 隋炀帝杨广继承隋文帝统治以后，竭力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最重要的是营建洛阳和开通大运河。

仁寿四年（604年）隋炀帝下令营建洛阳，指出洛阳“水陆通，贡赋等”，便利各地运送贡赋；又指出，“南服遐远，东夏殷大”，“关河悬远，兵不赴急”，以洛阳为中心，最便于控制全国。第二年，他命令宰相杨素和著名建筑家宇文恺设计营建洛阳，每月征发丁男二百万人修建，经过十个月修成。新的洛阳城位于旧城之西，规模宏壮，周围五十五里。隋炀帝把原洛阳城的居民和各地的富商大贾，迁徙到那里居住。为了贮藏各地运来的粮食，供应洛阳众多的人口和庞大的官僚机关、军队，隋炀帝又下令在巩县置洛口仓，穿三千窖，每窖可容八千石；在洛阳北置回洛仓，穿三百窖。隋炀帝时候，京城虽然还在长安，但是他常住洛阳。洛阳成了政治、军事和漕运的中心。

隋炀帝为了便利潜挽和军事运输，利用天然河流和旧有渠道，开凿了一条以洛阳为中心，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大运河工程分四段进行。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征发河南、淮北一百多万人开通济渠，由洛阳通到淮水。同年，又征发淮南十几万人开邗沟，从山阳（今江苏淮安）到扬子（今江苏扬州南）入江。渠广四十步，渠旁修筑御道，栽种柳树。大业四年（608年），征发河北一百多万人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黄河，北通涿郡（今北京）。大业六

---

《附书》卷二四《食货志》。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一页。

《大业杂记》，《指海》本，下同。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

《大业杂记》。

《隋书》卷三《炀帝纪》。

年，开江南河，从京口通到余杭（今浙江杭州）。这条大运河长达四五千里，是世界上伟大的工程之一。大运河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它适应南北经济交流的需要，加强了南北的联系，对于祖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祖国的统一，起了很大作用。

## 二、隋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

**突厥** 隋文帝初年，突厥贵族经常带领骑兵，在东起幽州，西达河西的界线上，对隋进行骚扰。开皇三年（583年），隋王朝用重兵打败了突厥，促进了突厥贵族内部的分裂，突厥形成了以达头、阿波为首的西突厥集团和以沙钵略、突利为首的东突厥集团这两个对立的势力。

为了防御突厥贵族的进犯，隋王朝几次征发大量农民整修长城，并于朔方（今陕西横山西北）以东沿边险要处筑数十城。

突厥贵族不断进行混战。到开皇十九年（599年），倾向隋朝的东突厥启民可汗被东突厥的都蓝可汗和西突厥的达头可汗联合打败，带领部众南下降隋。隋文帝把夏、胜二州之间水草丰美的地带（河套一带）划为突厥的牧区，并建大利城（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境）为突厥汗庭。不久以后，突厥牧区出现了“人民羊马，遍满山谷”的繁荣景象。隋和突厥的互市非常频繁，双方在政治经济方面的联系很密切。

**吐谷浑** 西域隋初，突厥贵族占领了西域，吐谷浑贵族也经常带领部众向河西走廊进犯，隋和西域的交往受到阻绝。

突厥衰落后，隋与西域关系密切起来。西域的商人多至张掖交市，隋炀帝派裴矩往掌其事。裴矩用厚利吸引西域商人到内地贸易，使西域商人往来相继。

隋代通往西域的商道有三：北道从伊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中道从高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南道从鄯善（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隋为了控制这三条商道，大业四年（608年），派军队逼降了伊吾，和高昌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大业五年，隋炀帝又以重兵击败吐谷浑，逼使其可汗慕容伏允南走。隋王朝以吐谷浑故地置西海（今青海都兰东）、河源（今青海东南部）、鄯善、且末（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南）四郡，发罪人前往戍守，并设立军镇，大开屯田，以保护通往西域的商道。

**流求** 台湾在三国时代称夷州，在隋唐时代称流求。高山族人很早就住在这里，他们的文化与东南沿海地区的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在台湾和澎湖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都曾经发现过彩色陶器，其纹饰与福建地区的非常近似。台湾的几何形印纹硬陶和有肩石，也与福建地区的文化面貌完全相同。

隋大业三年（607年）和四年，炀帝两次派朱宽到流求。大业六年（610年），又派陈稜、张镇周带万人前去。他们从义安（广东潮州）出发，经高华屿（澎湖花屿）、龟鳖屿（奎辟屿）到达流求。流求人看见船舰，以为他们是商人，都去做买卖，这说明台湾与大陆早就有联系。

隋时，高山族人民已能种植多种谷物如稻、粱、禾、黍，饲养猪、鸡，织“斗镂树”皮、杂色紵和杂毛为衣，也能织罗文白布。他们的武器有刀、

---

到唐朝的时候，台湾和大陆的关系继续发展，韩愈和柳宗元在列举海外贸易时，都提到流求。诗人施肩吾有诗叙述澎湖人民的生活。台湾还发现了唐宋时代的瓦瓶和古钱等器物。

稍、剑和弓、箭等。武器已经用铁，但刃皆薄小。生产工具完全是石器，石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是耕垦的主要工具。

高山族社会还没有显著的阶级分化。史载，在以波罗檀洞为中心的部落居民里，有一个大酋长，所属诸洞也各有酋长，大小酋长都由部落成员选举最善战的人担任。没有赋税，公共费用由部落成员平均负担；也没有法律，犯罪的人由部落成员共同议决制裁。大酋长“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间，珙(雕)刻禽兽”。大酋长出行时“乘木兽，令左右馿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

**对高丽的战争** 开皇十八年(598年)，隋文帝以水陆军三十万人进攻高丽，因为水潦乏食，军中疾疫，失败而还，战士死者什八九。

大业七年(611年)，隋炀帝进行了大举远侵高丽的准备工作，在河南和江淮制造戎车五万乘，在东莱海口造船三百艘，全国的陆军，不论远近，都到涿郡集中。

大业八年二月至七月，隋炀帝第一次进攻高丽。陆军一百一十三万人，分二十四军从涿郡出发，指向辽东，由隋炀帝亲自节度；水军从东莱海口出发，由来护儿率领，指向平壤。高丽军据城坚守，勇猛抵抗。隋军作战意志不旺盛，逃散的很多。隋炀帝督率的主力军攻辽东(今辽宁辽阳)不下。来护儿率领的水军，也在平壤城下被高丽军队打得大败。宇文述、于仲文率领军队三十万五千人，进到距离平壤三十里的地方，粮尽引还，受到高丽军的四面包抄，高丽军乘胜追击，在萨水(清川江)击溃隋军。隋的士兵战死逃散，回到辽东城的只有二千七百人。

大业九年和十年，隋炀帝又两次进攻高丽，由于高丽军的抵抗和国内人民的反对，也没有取得胜利。

### 三、隋末农民大起义

**繁重的徭役和兵役** 隋文帝把大批浮逃、隐蔽的农民检括出来，转为国家的“编民”，以此来增加财政收入和兵役力役征发的来源。隋文帝不愿意“减功臣之地以给民”，又赐给大官僚以大片土地，因此，“民田不赡”的现象，在隋朝一直是严重的。开皇十二年(592年)，隋文帝派人到各地均田。在狭乡，每丁只有二十亩，不纳租调的老男和中男更少。这样，隋文帝时候的阶级矛盾实际上没有缓和多少。开皇十三年(593年)，隋文帝令杨素等人负责营建仁寿宫(在陕西千阳)，工程浩大，由于役使严急，丁夫死者成万。

隋炀帝每年远出巡游，从行的有大批士兵、官吏和宫女，大业三年的一次达到五十万人。沿途郡县长官要负责整修道路，还要供应最精美的食品。为了隋炀帝的挥霍，很多郡县强迫农民预交几年的租调。

仁寿四年至大业六年(604—610年)，隋炀帝不断征发农民掘长堑，筑西苑，营洛阳，缮离宫，伐木造船，凿山通道，在修筑长城和开凿运河等国防、交通工程中，也役使了大量农民，每项工程，大的要经年常役一二百万人，较小的也要征发一二十万人。同时，农民所负担的兵役和其他徭役也极为繁重，丁男不供，役及妇人。大规模的修建和远征，也经常农忙的季节

---

《隋书》卷八一《流求传》。

《隋书》卷四 《王谊传》。

里进行。官吏强迫农民做过度的劳动，先后有上百万的壮丁死于徭役。为了躲避徭役兵役，农民不惜伤残自己的肢体，称做“福手福足”。

大业七年，为了准备远侵高丽，隋王朝在山东“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全国有几百万农民被征集去当兵服徭役，民间的车、牛、船只也被大量征用。在东莱海口造船的工匠，被迫昼夜赶工，水中站久了，自腰以下都生了蛆，死者什三四。转运兵甲军粮的成百万民夫，往返于道，昼夜不绝，也大量死亡。农村里缺乏劳动力，缺乏耕畜，因此“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社会经济受到极大破坏。

**农民大起义** 隋炀帝修建了各项巨大工程，发动了对高丽的三次战争，使“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特别是山东、河北地区尤为严重。加以这一带又有不断的水旱灾荒，因此，农民起义首先从这里爆发。

大业七年（611年），王薄领导农民在长白山（在今山东章丘）起义，他自称“知世郎”，作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鼓励农民反抗兵役。那时，在山东、河北一带，还有好几支起义军。孙安祖占领高鸡泊（在今山东恩县），张金称聚集在郟县（今山东夏津）境内的河渚中，高士达活跃在蓨县（今河北景县）一带，刘霸道占据了豆子航（在今山东惠民）。各支起义军依山阻河，保据深险。到大业九年上半年，它们每支都已经发展到几万人以至十几万人，常常主动出击，攻占郡县，夺取地主的粮食，杀死贪官污吏和大族豪强地主。

在大业九年第二次远侵高丽的战争中，贵族杨玄感在黎阳（今河南浚县）督运军粮，他看到农民到处起义，就乘讥起兵反隋。杨玄感军迅速发展到十万人，但这支军队很快就被隋军消灭了。

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爆发，推动了农民起义的进一步发展。在江南地区爆发了刘元进、朱粲等人领导的农民起义。此后，新的起义军越来越多，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重要的起义军就有七八十支。

大业十一年，隋炀帝令郡县、驿亭、村坞修城筑堡，把农民迁入城堡里居住，想用坚壁清野的办法来扼杀农民起义。但是，新的起义军仍然不断增加。十二年，隋炀帝看到河北、山东一带的起义军陆续南移到江淮之间，就在十二年七月带领禁军到江都镇压。他还调回了进攻高丽的军队来镇压山东、河北一带的起义军。

起义军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几支历史最长的起义军都被隋军打败。张金称、高士达先后败死。豆子航起义军的首领格谦，从河北转战到淮北的起义军首领卢明月，都在作战中牺牲。淮南地区的起义军也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起义军英勇作战，也给了隋军以很重的打击。受到挫折的各支农民起义军没有屈服，散而复集，他们失去了自己的首领，就投到另一支起义军中。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分散的起义军逐渐联合起来，形成了李密、窦建德、杜伏威三个强大的起义军集团。

翟让领导的瓦岗（在今河南滑县）军，是河南一带起义军里比较强大的一支。大业十二年，参预过杨玄感起兵反隋密谋的关陇军事贵族季密，加入了这支起义军。他说服附近的许多小的起义军，团聚在瓦岗军的周围。在李

---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七年。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密的策划下，瓦岗军攻破了要塞金堤关，打下荥阳诸县，声势逐渐壮大。隋炀帝调遣张须陁带领劲兵两万人来进攻瓦岗军，又被瓦岗军歼灭。十三年，瓦岗军攻占了洛阳东北最大的粮仓兴洛仓（在今河南巩县境内），把粮食发给饥民，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瓦岗军发展到几十万人，攻占了河南的很多郡县。李密成了北方起义军的盟主。

瓦岗军和隋军展开了争夺洛阳的大战，屡挫洛阳的隋军。隋王朝几次从关中、河北、淮南各地调遣援兵。前后投入洛阳争夺战的隋军虽然有几十万人，但是瓦岗军始终处于优势。

竇建德是高鸡泊起义军的最初组织者之一。他收集了张金称、高士达的余部，转战河北中部，兵力发展到十几万人。大业十三年，隋炀帝令涿郡留守薛世雄带兵三万多人驰援洛阳，在河间附近被竇建德打败，河北大部分郡县，很快转入起义军手中。

杜伏威在大业九年参加长白山起义军，后来转战到淮南的六合，力量越来越强。大业十三年，杜伏威大败陈棱带领的隋朝禁军，乘胜攻破高邮，占领历阳（今安徽和县），控制淮南各县。隋炀帝驻守的江都，陷入东、西、北三面的包围之中。

在各路起义军的严重打击下，隋王朝土崩瓦解了。

## 第二节 唐前期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和社会经济的繁荣

### 一、唐王朝的建立和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

**唐王朝的建立和统一的完成** 大业十三年（617年），官僚和地主纷纷起来窃取起义军的胜利果实。朔方（今陕西横山）鹰扬郎将梁师都、马邑（今山西朔县）鹰扬府校尉刘武周、金城（今甘肃兰州）府校尉薛举、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梁室后裔罗县（今湖南湘阴东北）令萧铣等相继打起反隋旗号，劫杀郡县长官，割据地方。

太原留守李渊，以防备刘武周为名，召募军队。他杀掉隋炀帝派来牵制他的两个副留守，在大业十三年夏天，带领三万人从太原南下，顺利地渡过黄河，进入关中，得到关中地主阶级的支持，迅速地打下长安，控制了渭水流域。

大业十四年（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隋王朝的禁军将领宇文化及等利用关中士兵思归的情绪，杀掉隋炀帝，胁迫隋炀帝在江都召募的江淮军队和关中禁军一同北上。

宇文化及带领的军队，被瓦岗军阻挡在成皋至洛口一线，不能西进，渡河北上，关中兵纷纷逃亡，江淮兵大部分投降瓦岗军，宇文化及的势力崩溃了。

瓦岗军在围攻洛阳的战斗中，接受了大批隋军的投降。隋的降将大多成为李密的党羽，李密的势力发展了。大业十三年冬，他杀了翟让，引起瓦岗军将士的不满。十四年，李密打败了宇文化及的军队，但是自己损失也很重大。洛阳的王世充乘虚进攻，李密战败，投降李渊。

隋炀帝被杀以后，李渊在长安称帝，建立唐朝。唐军在李世民的指挥下，首先消灭了割据陇右的薛仁杲（薛举子）势力。武德二年（619年）唐又利用河西地区粟特商人和汉族地主的矛盾，倾覆了李轨的政权。三年，李世民带领唐军，经过艰苦战斗以后，击溃了勾结突厥贵族的刘武周军队，占领了山西。四年，李世民带领唐军攻打洛阳，俘获了前来援救王世充的窦建德，压服了河北起义军，王世充被迫投降。黄河流域基本上成为唐王朝统治的地区。与此同时，前已归降唐朝的杜伏威平定了长江下游，唐将李靖也包围了江陵，迫使萧铣出降。五年，江西、岭南一带也全部归入唐的掌握。

唐王朝杀害窦建德，在河北驻屯重兵进行威慑，又严厉绳治窦建德故将，要征集他们到长安。武德四年七月，窦建德旧部在刘黑闼领导下，从漳南（今山东恩县西北）发动了起义。各地纷纷响应，不到半年功夫，刘黑闼就完全恢复了窦建德故地，都于洛州（今河北永年），屡败唐军。武德五年三月，李世民采用决水灌敌的办法，才把刘黑闼军击溃。

不久以后，刘黑闼又尽复故地。唐高祖派太子李建成前往镇压。李建成采纳魏徵的建议，释放了全部的俘虏，瓦解了刘黑闼的军队。武德六年正月，刘黑闼战败被俘。

经过多少年的战斗，唐高祖李渊打败了地主割据势力，镇压了农民起义军，统一了全国，恢复了地主阶级在全国的统治。

**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加强** 唐前期的政治、法律、军事、科举等制度基本上承用隋制而加以改进，比隋制更加完备，更加周密。

唐初宰相有中书省长官中书令、门下省长官侍中与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

。宰相议事的地方叫政事堂。其余由皇帝指定参加政事堂会议为宰相的，都以本官加带知政事、参豫朝政等名，这些名称后来逐渐固定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头衔。政事堂会议是协助皇帝统治全国的决策机关。军国大事和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免，均需由政事堂会议商定，再奏请皇帝裁决。

中书省和门下省是机要之司。中书省负责整理、陈奏来自臣下和诸司的议、表、状，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起草并宣行皇帝的制诏。门下省负责审查中书省起草的制诏和尚书省拟制的奏抄；制诏有不便施行的，封驳奏还。奏抄有违失的，“依法驳正，却牒省司。”尚书省是最高行政机关。其首脑部门是都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的正副长官为尚书、侍郎。每部又各设四司，正副长官为郎中、员外郎。各部和各司与诸州联系，必须通过都省。御史台是监察机关，其正副长官为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御史台的主要职责是弹劾中央和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参预大狱的审讯。

三省一台之外，还有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九寺和国子、少府、将作等三监，掌管各项专门业务。

地方行政机关分州、县两级，州设刺史，县设县令。州县各项政务都必须向上级申报，一些比较重大的政务，须经上级行政机关直至皇帝审查批示，才能执行。县以下设乡，乡下设里，里理百户，是直接统治人民的政权机关。里设里正一人，选勋官六品以下或富户白丁充当，负责监督人民，查核户口，催驱赋役。

为了培养官僚，隋唐政府举办了很多学校。在唐代，中央的国子监统管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州县有州学、县学。不论中央或地方的学校，生徒入学都有等级的限制。国子监各学生徒学成考试合格，保送参加常举考试。

唐朝官吏选拔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以门荫入仕。三品以上亲贵，四、五品高级官吏和勋官上柱国、柱国的子或孙，根据父祖官爵的高低，都可根据法令的规定，获得不同品阶的官职。但在授与职事官之前，需先入学校学习，或先充当五至八年皇帝或太子的宿卫官。在唐朝前期，门荫入仕是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

二是杂色入流。中央各官府及其直属机构的胥吏升到一定级别后，品子（六品以下官及三至五品勋官子）、勋官按规定服役或纳资期满，考试合格后，均可到吏部参加铨选，考试合格即获得做官的资格，并委派官职，这叫做入流。中央各官府的胥吏是经考试加以任用的，称为流外官。他们获得官职，叫做流外入流。杂色入流，特别是流外入流，在整个唐代，都是低级官吏，乃至中级官吏的主要来源。

三是科举。作为一种完全按照才学标准，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科举制在唐代确立下来。科举有常举和制举两种。常举每年举行考试，分为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应试的有国子监的生徒，也有不在学中自己向州、县报名的乡贡。地方的贡士须经州考试合格，才举送中央。应考者集中在明经和进士两科。明经主要考试儒家经典。唐初五十年间，是按经的章疏试策。调露二年（680年）加试帖经，儒家经典的背诵程度逐步

---

尚书省的长官尚书左、右仆射在唐初是宰相，不须兼带他名。高宗以后，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三品，但此后七十余年中，仆射仍然几无例外地加带同中书门下为宰相，直至玄宗时，始有专为仆射不兼宰相者。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四》。

成为明经录取的主要标准。进士唐初试时务策五道，调露二年，加试帖经。永隆二年又加试杂文。杂文最初是指箴、铭、论、表之类，至天宝时开始专用诗赋，并成为进士录取的主要标准。后来，重要的官员大多出身于进士，考上进士的被视为“登龙门”。常举是取得出身资格的考试，考中以后，还要到吏部参加铨选，考试合格，才能委派官职。

制举是由皇帝临时订立名目，下令考选的。制举名目很多，有文辞清丽科，博学通艺科，武足安边科，军谋越众科，才高未达、沉迹下僚科等近百种。平常人和官吏都可以参加考试；考中以后，原是官吏的立即升迁，原来不是官吏的，也立即由吏部给以官职。

唐前期沿用隋朝的府兵制。中央的左、右卫等十二卫各领四十到六十个折冲府（即军府或兵府）。每一府统领卫士千人左右。折冲府设在州县，但分布极不平衡。关中一带因是京城长安所在地，设立的折冲府最多，约占全国百分之四十左右。接近关中的河东和河南，也有很多折冲府。这样，中央政府就能够随时调集重兵，保持强大的国防力量和镇压力量。

折冲府设折冲都尉，果毅郁尉。卫士挑选壮丁充当，从二十一岁入军，到六十岁免役。他们平时在家乡进行农业生产，农闲时受军事训练，其主要任务之一是轮番到京城宿卫，谓之番上。遇有战事发生，卫士要应征作战；战事结束，即解甲归农。卫士不服徭役，不纳租调，但是要番上、出征，并自备兵甲衣粮。征发兵士的规定极其严格，只有在军情紧急，不及奏闻的情况下，方许灵活征调。这是一种极为周密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军事制度。遇有战争，临时委派将领率兵出征，战事结束，将归于朝，兵归于农。由于大将很少与兵士联系，他们不能专兵干政。

唐初政府规定，拣点卫士，“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这种征发制度使府兵中保有相当数量的富裕农民和中小地主，府兵就能更有力地执行其对内镇压的职能。

遇有大的战事，唐政府则不仅征调府兵，而且临时召募征人，令其出征。这种召募实际上是强制性的拣点，其拣点标准与卫士同。

府兵以外，唐朝又有禁军，其任务是守卫皇宫。

唐朝的法，有律、令、格、式四类。“律以正刑定罪”，就是刑法典。唐律在太宗时修订完成，高宗时又制定了疏议，以解释律文的内容。《唐律疏议》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唐律分十二篇，律条共有五百零二。刑名有五：笞、杖、徒、流、死。在量刑定罪上，唐律比隋律又有减轻。贞观元年（627年），把绞刑五十条改为加役流，贞观十一年颁行新律，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余变重为轻的还很多。

唐律的基本精神是保护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维护封建伦常，因此，把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定为十恶，“特标篇首”。罪入十恶，刑等虽有不同，但大多不能减、赎，有的且为常赦所不原。

为了保障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唐律对于隐匿户口、谎报年龄、私度入道以及不按期纳租调、服徭役的人，定出轻重不等的刑罚。为了镇压人民

---

《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拣点卫士、征人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刑部》。

根据历史记载，唐律共五百条，此处系根据现存唐律律条计算。

的反抗，唐律对于谋反、大逆和逃亡山泽，抗拒追捕者，都要处以死刑，他们的家属也要分别处死、流放和没为官奴隶。

贵族、官僚、良人、部曲、奴婢的不同身分在唐律中也有反映。贵族、官僚犯罪可以减、赎、官当。平民侵犯贵族官僚，要加等处罪。主人有随意殴打部曲的权力；部曲有愆犯，主人殴之致死，也不算犯罪。奴婢“律比畜产”，主人只要报请官府，就可以杀死他们。

律以外有令。“令以设范立制”，其内容是对于各种制度所作的规定。如《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户令》、《田令》等。

唐朝的法，又别有格、式二种。“格以禁违正邪”，是律的补充和各种具体禁令。“式以轨物程事”，是各项行政法规。唐王朝不断以制敕的形式，对律、令加以某些补充和修改。这些制敕经过整理、删订，按其性质，分别编为格、式。

## 二、唐初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治经济措施

**均田令和租庸调法** 唐朝初年，社会经济凋敝。武德晚年，户不满三百万，约当隋盛时九百万户的三分之一弱。黄河下游地区，“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直到贞观中年，那里的在唐政府户籍簿上登记的户数还不到七十万，约为隋大业初年四百七十余万户的七分之一。

面临着这样残破的社会经济，唐王朝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促使生产恢复，以保证租税的收入。武德七年（624年）四月，颁布了均田令和租庸调法。

唐的田令规定：

一、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各受永业田（世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老男、笃疾人、废疾人各受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受口分田三十亩，他们或他们的丈夫原有的永业田，纳入户内口分田数额里计算。丁男和十八岁以上中男以外的人，凡作户主的，则各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

二、有封爵的贵族和五品以上的官员，可以依照品级请受永业田五顷至一百顷。有战功受勋的人，可以依照勋级请受勋田六十亩至三十顷。

三、受田足的叫宽乡，不足的叫狭乡：狭乡的口分田减半给授。狭乡的人准许在宽乡遥受田亩。官人永业田和勋田只能在宽乡授给，但准许在狭乡买荫赐田充。

四、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再收还。

五、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的，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在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硞的，并准许出卖口分田。官人永业田、勋田和赐田可以出卖。

---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刑部》。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刑部》。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篇》。

以今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为准。据《隋书》及《旧唐书》的《地理志》有关材料统计。

唐天宝三年以前的制度，男年十六为中男，二十一为丁男，六十为老男。

痴哑、侏儒、腰脊折、一肢废等为废疾，癫狂、两肢废、两目盲等为笃疾。

唐置勋十二等，以赏战功，最低的武骑尉比从七品，最高的上柱国比正二品。

买入的田地不能超过应受田限额；狭乡的人买地，准许依照宽乡的限额。

六、在职官，依照内外、官品和职务性质的不同，有八十亩至十二顷的职分田，以其地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离职时，要把职分田移交下一任的官员。内外各官署还有多少不等的公廩田，其地租充办公费用。

唐田令中所规定的受田顷亩数量，指的是“应受田”，也就是最高限额。依照唐律，在狭乡，占田是禁止过限的，但在宽乡有剩田之处，则只须经过申牒立案的手续，“所占虽多，律不与罪”。

唐的田令取消了奴婢、部曲和耕牛的受田，降低了农户的受田限额，并且禁止地主在狭乡“占田过限”。这些都反映了均田农民（基本上是自耕农民）和中小地主的经济在唐初占居着优势地位。

唐的田令规定狭乡买地听依宽制和宽乡田地可以限外更占的规定，给了新地主合法地多占田地的权利，各级勋官可以占有勋田和勋级给授的广泛，更是唐王朝培植新地主的重要手段。

在隋末农民战争中，地主死亡逃散的很多。他们遗留下来的田地，有的转移到农民手中，有的成为国家控制的荒田。唐田令承认农民占有这些田地的合法，唐田令也使那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可以依令向国家请受荒田，进行耕种。因此，均田制的实行，对于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唐的赋役令规定：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租粟二石；调随乡土所出，每年缴纳绢（或绫、絁）二丈，绵三两；不产丝绵的地方，则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此外，每丁每年还要服徭役二十日，闰月加二日；如无徭役，则纳绢或布替代，每天折合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叫作庸。如果政府额外加役，加役十五天，免调；加役三十天，租调全免。每年的额外加役，最多不得超过三十天。这也就是租庸调法。正役之外，还有杂徭，由地方政府临时征发丁男和中男充夫，一般不超过三十九天，超过时折免其他赋役。赋役令还规定出依照灾情轻重，减收或免收租庸调的具体办法。

唐的赋役令规定了役期的最高限度，以庸代役的办法也逐渐成为通常的制度，这些都使农民有较多时间从事农业生产。但是，皇帝可以随时下令“别差科”，从而使这种规定有时失去实际意义。

租庸调是唐前期封建国家的主要税源。这种据丁征收同样数额的税制，是在大量自耕农存在的条件下，封建国家用以促进贫富分化，巩固并发展普通地主经济力量的重要手段之一。

“贞观之治” 唐高祖的儿子尔虞我诈，进行了争夺皇位的斗争。武德九年（626年），李世民在长安宫城的玄武门发动政变，杀掉他的兄弟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不久，唐高祖被迫退位，李世民继立为帝，是为唐太宗。

以唐太宗为首的统治集团从隋末农民战争中吸取了教训，认识到农民反抗是由于“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引起的，只有“去奢省费，轻

---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占田过限条。

隋炀帝除妇人、部曲、奴婢之课，大约同时也废除了他们受田的制度。

在隋炀帝以前，一夫一妇的应受田为一百四十亩，隋炀帝变除妇人受田的制度，自后改为一丁受田百亩。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差科赋役违法条。

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才能巩固统治。太宗君臣曾反复引用“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古语来警励自己。太宗还说：“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

唐太宗继承了唐高祖调协地主阶级内部各集团的利益的办法，兼用关陇、关东和江南的贵族和士族。同时，他还拔用了不少关东的普通地主，如魏徵、戴胄、马周、李勣等。这些人多数参加过隋末农民起义军，对关东复杂的阶级关系和政治形势比较熟悉。他们在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统治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唐太宗还用江南儒生为文学侍从之臣，以备顾问。

唐太宗能够广泛听取官僚的意见，注意纳谏。魏徵敢于直谏，经常围绕怎样巩固封建地主的统治，为太宗筹谋划策。他曾对太宗说：“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要太宗兼听广纳，使一般地主阶级的下情得以上通。到唐朝统治巩固的时候，魏徵仍然关心封建国家的命运，不断对太宗进谏，提醒太宗“居安思危”，“慎终如始”。

从贞观元年到三年（627—629年），关东、关中各地连续发生水旱霜蝗之灾，关中饥馑尤甚，至有鬻男女者。唐太宗认为这对于他的统治是一种危险，因此，命令灾区开仓赈济，准许就食他州，还命令出御府金宝赎男女自卖者还其父母。非灾区的人民，也竭力帮助灾民度过灾荒。据史载，当时有的州作到了“逐粮户到，递相安养，回还之日，各有赢粮，乃别赉布帛，以申赠遗”。同时，唐太宗又并省了很多州县，并把中央各宫府的官员从二千多人精简到六百余人，以紧缩国家开支。对于河南、河北、山东等隋末战乱中破坏最严重的地区，唐王朝在相当一个时期内，不在这里征发徭役。对于关中和其他地区，在征发徭役和兵役时也注意到不夺农时，以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

在农民的努力下，生产状况迅速好转。据史载，贞观四年，全国大丰收，流散的人都返回乡里。以后又年年丰稔，米粟每斗不过三四钱。

贞观后期，唐太宗不再能很好地纳谏，逐渐抛弃了轻徭薄赋的政策，他甚至说“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战争和徭役频繁起来。贞观二十一、二十二年，唐东征高丽，西犯龟兹，西南征服了松外蛮，北边攻灭了薛延陀。同时，太宗又令营缮翠微宫（在今西安终南山）和玉华宫（在今陕西宜君境）为避暑之用：征发江南、剑南民工造船，以备远侵高丽。剑南一带，州县督迫严急，既役人力，复征船庸，“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官吏们还扩大征发范围，役及山僚，终于激起了雅、邛、眉三州僚人的反抗。

**唐初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 唐朝初年，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着大量的均田农民，向他们征取租税、徭役和兵役，国力比较强盛。同时，大量的富裕农民力图上升为地主，中小地主更有扩充土地和财富的贪欲。他们都希望从战争中掠夺人口和财物，建立军功以取得占有勋田的权利。唐太宗、高宗父子为了发展封建国家的力量，并满足这般人的要求，继续隋王朝执行征战政策。军事征发使大量自耕农民贫困破产，有利于地主进行土地兼并。

唐王朝建立以后，东突厥贵族经常侵犯唐的边疆，蹂践禾稼，并把大批边疆居民虏去当奴隶。

武德九年八月，唐太宗初即位，颉利可汗带领十多万骑兵进到长安附近

---

《贞观政要》卷一《论君道》、《论政体》；卷四《论教戒太子诸王》等。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陈君宾传》。

的渭水北岸。唐太宗一方面亲到渭水岸上与颉利可汗谈判；一方面震耀军容，以示必战。颉利可汗跟太宗订盟约和而退。东突厥退兵后，唐太宗下诏修葺缘边障塞，进行反击的准备工作。

贞观元年、二年间，突厥内部矛盾重重，陷入分崩离析的状态。后来，唐与摆脱东突厥统治的薛延陀建立了联系；统辖东突厥东部的突利可汗也降了唐，唐太宗派李勣、李靖带领军队十几万人，分道出击。贞观四年，唐军击败东突厥，俘颉利可汗，东突厥灭亡。

唐太宗把大批南下的突厥人安置在东起幽州，西到灵州的土地上，又在东突厥故地设置了许多都督府、州，任用东突厥贵族为都督、刺史。

唐败东突厥以后，伊吾（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归属唐朝，高昌王麴文泰亲来长安，焉耆王也遣使请开碛路以通往来。唐与西域的交通打开。这时，吐谷浑贵族多次犯边，威胁着河西走廊。唐太宗派李靖节度诸军，于贞观九年击溃吐谷浑军，吐谷浑降唐。

唐对东突厥和吐谷浑的战争，起初都具有防止骚扰，保障内地生产的意义，但封建帝王不可能以此为满足，唐太宗终于征服了东突厥和吐谷浑，并把它们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由于高昌王垄断东西交通的商道，阻断西域诸国使臣入唐，贞观十四年（640年），唐派侯君集率军击灭高昌。为了保护西域商道和加强对西域的控制，唐以高昌之地为西州，以高昌附近原为西突厥所据的可汗浮图城为庭州（同上，吉木萨尔），各置属县。又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同上，雅尔和卓），留兵镇守。后来，唐又击败龟兹，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史称安西四镇。

七世纪初，吐蕃强大起来。唐太宗把文成公主嫁给吐蕃松赞干布，与吐蕃建立了亲密的关系。

在稳定西南边疆以后，贞观十九年（645年），唐军分陆海两路大举进攻高丽，唐太宗亲自到前线督战。高丽人据城坚守，唐军每夺取一城，都要付出很大代价。最后，唐太宗集中了全部兵力，使用了巨大的攻城撞车和飞三百斤石于一里之外的抛车等最新武器，攻打安市城（今辽宁牛庄附近）。由于安市城高丽军队的坚守，唐军围攻了四个月，仍不能攻下，天寒粮尽，唐太宗只得下令班师。后来，唐太宗又两次派兵泛海侵略高丽。

当唐军和高丽作战的时候，漠北的薛延陀曾乘机进犯河套。唐太宗于贞观二十年发兵分数道进击，破灭薛延陀，原来隶属薛延陀的铁勒诸部降唐。二十一年，唐于铁勒诸部之地设置了府、州，以铁勒诸部贵族为都督、刺史。唐又在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了一条“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以供往来使人的食宿。

唐高宗显庆二年（657年），唐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率军击败西突厥沙钵罗可汗的军队于曳咥河（今额尔齐斯河）西。沙钵罗可汗逃往石国。次年，石国人擒沙钵罗可汗付唐军。唐分别于碎叶川（今楚河）以东和以西的地方设置崑陵、濛池二都护府，以西突厥的贵族为都护，统辖各部人民。

高宗时，高丽和百济屡次联军攻新罗，显庆五年（660年），新罗向唐请援，唐企图乘机控制朝鲜半岛，就派苏定方率军自成山（今山东成山角）

---

据《旧唐书》卷四《高宗纪》。《资治通鉴》误系于显庆二年。

渡海，和新罗军合势打下百济都城泗泚（今朝鲜大田西）。龙朔三年（663年），唐军和新罗军合力进攻周留，水军在白江口（锦江口）战胜了援助百济的倭国水军，焚烧了倭船四百艘。唐军占领百济全境。

乾封元年（666年），泉男生继为高丽莫离支，高丽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争乱，泉男生走保国内城（今吉林集安），向唐求援。唐王朝乘机以李勣为辽东行军大总管，统辖诸军侵入高丽。总章元年（668年），唐将薛仁贵攻下扶余城（在今吉林怀德一带），李勣打下高丽的都城平壤。唐在平壤设安东都护府。

唐的统治引起了高丽和百济人民的不断反抗，他们和新罗联合起来，沉重打击了前未镇压的唐军。仪凤元年（676年），唐被迫把安东都护府撤到辽东（今辽宁辽阳）。

### 三、永徽到开元初年的政治发展

**武则天打击门阀贵族、提拔普通地主的政策** 唐太宗死后，唐高宗继位。永徽六年（655年），武则天被立为皇后。

唐初，农村贫富分化已日益发展，到这时，大批的普通地主涌现出来。他们是封建地主阶级中的新兴阶层。他们对贵族子弟的借荫得官，垄断政权，对关东士族的高自标置，都深为不满。他们要求有更多的机会参预政权，也要求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武则天为了取得这些人的拥护，以扩大自己的势方，也注意满足他们的要求。

太宗时修订氏族志，规定“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但其内容仍是着意考辨士族的真伪，不叙新贵本望。显庆四年，在武则天的主使下，高宗命令重修，改称姓氏录，“以后族为第一等，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凡九等”。仕唐“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人书限”。姓氏录虽然受到士族和贵族的轻视，被目为“勋格”，但是它完全打破了门阀和庶族的界限，提高了出身低微的官员的地位，因而为普通地主所拥护。

科举制在高宗武则天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在贞观二十二年中，进士共二百零五人，在高宗和武则天统治的五十五年中，据不完全的记录，进士即有一千余人，平均每年录取人数较贞观时增加一倍以上。此外，在同一时期，唐廷还大开制科，给予普通地主以便捷的升进道路。

各级政权机构中官员的成分有了显著的改变，出于普通地主的大臣逐渐增多。武则天还以修书为名，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让他们参议朝政，处理百司章表，以分宰相之权。当时人称之为北门学士。在这些人中间，很多是关东、江南的普通地主。

上元元年十二月（675年1月），武则天上表建言十二事，建议息兵、息役，轻徭薄赋；承认上元以前前方军将所授勋官；增加八品以上官吏的俸禄和迁升久滞低位的有才能的官吏。唐高宗接受了武则天的建议，受到一般地主和下级官吏的欢迎。

在新兴的普通地主支持下，武则天的势力越来越大。弘道元年（683年），高宗死，太子李显立。第二年，武则天废李显，改立豫王李旦，自己临朝称

---

据徐松《登科记考》统计。

制。天授元年（690年），她改唐为周，正式称帝，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

武则天称制后，受到许多贵族、官僚和一些在政治上失意的人的反对。光宅元年（684年），徐敬业、骆宾王等人以拥戴李显为号召，从扬州起兵反对武则天。垂拱四年（683年），唐宗室诸王又在博州（今山东聊城）、豫州（今河南汝南）等地发动变乱。这两次变乱都迅速归于失败。

从徐敬业起兵以后，武则天任用酷吏，奖励告密，对抱有反抗意图的唐宗室、贵族和官僚施以严厉的镇压，“先诛唐宗室贵戚数百人，次及大臣数百家，其刺史郎将以下，不可胜数。”武则天诛杀的范围相当宽泛，但其中也包括了一批关陇军事贵族。关陇军事贵族从周隋以来，政治上一直处于当权的地位，在隋末农民战争中所受的打击也较小，直到唐初，仍然保有一定的力量。经过武则天的严重打击，他们在政治上就不起很大作用了。

武则天的打击门阀贵族和提拔普通地主做官的政策，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趋势的，因此，它的作用也是积极的。

为了收揽人心，巩固自己的统治，武则天在称制称帝期间，大力求访人才：除了经常督令朝臣推荐才能以外，还允许官吏和一般人自举其才。有一次，她对十道存抚使所举送的一百三十多人，一律用为三省的官员，正额安置不下，就给予“试官”的名义。她虽然常常破格用人，但对于有些不称职的官员，有时也能觉察出来，予以黜退，甚至诛杀。而受她选拔的，也确有很多才能之士。武则天在朝堂设置铜匭，奖励臣民上书言事，对于“人（民）间善恶事，多所知悉”。在武则天统治的五十年中，户口增加得很快。在她握权前夕的永徽三年（652年），全国有三百八十万户，到她退位的神龙元年（705年），增加到六百一十五万户。

武则天在巩固封建国家的边疆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

咸亨元年（670年），吐蕃贵族陷龟兹，唐军又连为吐蕃军所败。为了对吐蕃军作战的需要，唐在鄯州（今青海乐都）、甘州、凉州一带兴置了大量的屯田。永隆（680年）前后，鄯州河源军的屯田达五千多顷，岁收谷百余万石。武则天时，甘州、凉州的屯田连岁丰收，所积军粮可支数十年。垂拱二年（686年），吐蕃占领安西四镇。长寿元年（692年），唐军在王孝杰的指挥下，击败吐蕃军，夺回了龟兹、碎叶、于阗、疏勒等安西四镇。唐再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从内地发兵前往驻守。

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契丹军事贵族率领部众进入河北，圣历元年（698年）突厥的军队深入定、赵，也先后被唐打败。

由于官僚机构的膨胀，关中漕运不继，高宗后期，常常带领百官就粮于东都洛阳。武则天称制称帝期间，更经常住在洛阳。他们在那里修建了很多宫殿。武则天还在洛阳修造明堂、天堂，铸造天枢，规模都极宏壮。铸造天枢时，因为买铜铁不能足，竟至“赋民间农器以足之”。此外，她还到处大修佛寺、佛像，使百姓劳弊。

边疆形势的变化，两度引起内地阶级关系的紧张。高宗末年，西有吐蕃军犯边，北有突厥贵族反唐，唐先后调动了几十万军队作战。紧接着，关东

---

调露元年（679年）唐平定蜀延都督、西突厥阿史那都支的反叛后，唐于碎叶（今伊塞克湖以西托克马克城附近）筑城设镇，取代焉耆。

和关中又都发生严重的水旱灾荒。于是灾区的人民死亡流散，十有四五。在颍、宋二州，荆、并两府境内，都发生了小规模农民起义。武则天晚年，河北地区人民先后遭受契丹军事贵族和东突厥军的骚扰杀掠，损失极为惨重，而唐王朝却在这里大量调发军事供应，使他们“家道悉破”，“四壁皆空”，以至“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州县官吏又威逼他们“修筑城池，缮造兵甲”。徭役的苦重，更甚于军事的调发。对于被契丹和突厥贵族驱掠的人民，还要处以反罪，这就逼使他们“露宿草行，潜窜山泽”，聚结成许多支起义的队伍。与此同时，在蜀中诸州，也由于防御吐蕃军，大量征发壮丁运输军粮，有三万多户逃亡在山林之中，结成武装力量。他们攻城破县，势力发展得很大。这两度紧张形势都以武则天及时采取了措施而缓和下来。

**政局的混乱和开元初年的政治经济措施** 神龙元年（705年），宰相张柬之等联合禁军将领李多祚，拥戴李显复位，是为中宗。

中宗时，韦后、安乐公主、上官婕妤和武三思勾结，操纵朝政。这些腐化奢侈的贵族，把政治弄得混乱不堪。

中宗、韦后等人盛造佛寺，竞起第宅，以侈丽相高。他们这种恣情奢纵的行为，“废人功，害农务”，并使“帑藏为之空竭”。以中宗为首的统治集团又都纳贿卖官，只要纳钱三十万，他们就以墨敕除官，斜封副中书，称为斜封官。于是，员外同正、试、摄、检校、判、知官达到数千人。

唐初，开国功臣有封爵兼得食实封的，只有二三十家。中宗景龙（707—709年）中，食封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以上。食封的人多指射富实地区的高货多丁户充封户，封户遍及五十四州，包括六十万以上的封丁。食封的人派遣官吏或奴仆直接向封户征索租调，督迫严急，甚于战时。收租人还要多索“裹头”、“中物”。有的更用租调作买卖，放高利贷，制造事端，进行讹诈。水旱之年，食封家还要阻挠政府减免灾区人民的租税。在这种情况下，封户往往流散逃亡。

皇后、皇子、公主、外戚都想夺取皇位，互相倾轧。涌进朝廷的大批官吏分别依附他们，并协助他们从事秘密攫取皇位的勾当，政变就频繁起来了。从神龙元年张柬之推翻武则天起，到开元元年（713年）太平公主谋废玄宗止，前后不过八年半的时间，政变就发生了七次，皇帝就更换四次，政局极为动荡不安。唐玄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即位的。

唐玄宗杀掉太平公主以后，立即起用姚崇作宰相，他们在稳定封建秩序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玄宗认为，协助他夺取皇位和压平太平公主叛乱的功臣郭元振、刘幽求、张说、王琚等人，是一些阴谋家，“可与履危，不可得志”。因此，他利用种种借口，把他们相继贬逐到远方。玄宗觉得他的几个兄弟可能危及他的皇位，就从开元二年起，先后任命他们作外州刺史，不让他们长期留居长安，又规定他们把州中政务委于长史、司马，这样就堵塞了从京城或地方发动政

---

《陈伯玉文集》卷八《上军国利害事·人机》；参《资治通鉴》卷二 三，垂拱元年。

《全唐文》卷一九睿宗《诚励风俗敕》；参《唐大诏令集》卷一一《诚励风俗敕》。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陈伯玉文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卷一 — 《辛替否传》。

《旧唐书》卷一 六《王琚传》。

变的道路。

地方官吏的人选，比较受到重视。开元二年定制：选京官有才识的，出为都督、刺史；选都督、刺史有政迹的，人为京官，使他们出入常均。开元四年，玄宗还在殿廷亲自复试吏部新放的县令，把其中全不合格的四十余人斥退，放归学问。

针对着富户强丁多削发以避徭役的事实，开元二年，玄宗命令沙汰天下僧尼。这次以伪妄被勒令还俗的，有一万二千余人。玄宗又规定，自此以后，各地不得新建佛寺；旧寺颓坏了，也要报请官府查实，才许加以修葺。

睿宗时，曾经罢黜斜封官数千人，但在太平公主等人的影响下，不久又命令：“先停任者，并量材叙用”。开元二年，玄宗悉罢员外、试、检校官，规定此后非有战功及别敕，吏部和兵部不得注拟这三项官。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长期以来官员冗滥的现象。

开元三年，唐廷作出规定：封户的租调，改由政府统一征收；征收未完时，封主不得派人到出封州直接向封户催索，也不得出放高利贷；而只能等到征收完毕后，到京城或州治领取。于是封户严重受害的问题，也多少得到了解决。

开元三年和四年，关东连续发生严重的蝗灾。在姚崇的主持下，朝廷派出专使：督察州县官吏大力捕蝗，并规定他们把各州县捕蝗勤惰的情况上报。这才使“连岁蝗灾，不至大饥”。

开元四年，姚崇罢相，继任的宰相宋璟坚守姚崇所制订的政策，并在防止边将贪功生事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

开元八年、九年，政局稳定，生产发展，唐王朝进入了它的全盛时期。

#### 四、唐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

**农业** 根据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唐代的犁有了改进。犁铧上部加宽，装有犁壁。耕田时，犁壁可以推开犁铧翻起的土块，便于深耕。由于犁上装置了犁评，犁铧入土的深浅，也可以控制了。犁辕不论曲直，都较前减短很多，短辕犁没有“回转相妨”的缺点，因而提高了耕作的速度。这种改进了的犁比较省力，一般是用单牛曳引的。

有齿的耙和砺磳，有觚棱的磳磳，在唐代已经普遍使用。耕后使用这些农具来松土碎土，平整田面，对于抗旱保墒，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有很大作用。唐代的镰刀，两头窄，中间宽，较之前代前窄后宽的镰刀，更便于收割。

唐代除了桔槔、轱辘以外，在北方，“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的水车，已经开始应用于农田灌溉。在长江流域，还出现了筒车。筒车的形状类似纺车，四周缚以竹筒之类，随水流自行旋转，由竹筒将水汲至高处。

唐初，在关内的同州、华州，畿函的虢州、陕州，河东的蒲州、晋州、并州等地，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此后，在河南道的汴水、睢水、颍水、汝水、淮水、泗水流域和青州、兖州、沂州一带，在河北的永济渠及其他河流附近，又陆续修建了许多渠道、陂塘；其中的河北道，不仅在靠近太行山区的恒、赵、相等州，建置了一些地方性的灌溉系统，而且还在近海的沧州，

---

《齐民要术》卷一《耕田》。

《太平广记》卷二五 《邓玄挺》。

筑堤捍海，引水灌溉，开渠排涝。

唐代前期的南方各地，也都开凿湖塘，蓄水灌溉。根据《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当时的水利事业，已经推广到福州和泉州境内。

经过农民一百多年的辛勤劳动，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耕地面积扩大了，史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亦满”。人户增加了，天宝十三年（754年）唐王朝所控制的户口达到九百零六万户，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口。地主阶级的财富迅速积累起来，史称“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政府仓储的粮食，天宝八年（749年）约有一万万石。物价长期稳定，从开元十三年到天宝年间，长安和洛阳的米价始终保持在每斗十五文到二十文上下，最贱时达十三文；青、齐米一斗五文，最贱时三文。绢价也一直保持在二百文左右。

**私手工业** 纺织是唐代主要的手工业部门。丝织业的中心仍在河南、河北地区，那里人民向政府缴纳的庸调，一般都是綾、绢、絁。宋州（今河南商丘）和亳州（今安徽亳县）民间织的绢，质量居全国之首。定州每年常贡的细綾、瑞綾和特种花纹的綾，达到一千五百多匹，较之其他的州，高出百倍左右，是一个重要的丝织工艺品的产地。剑南诸州，普遍出产丝织品；益州的锦，尤负盛誉。山南、淮南和江南的一些州县，丝织业也比较发达，扬州的锦袍，最为驰名；但这三个地区和关内、河东、陇右一样，一般民间织品仍以火麻、货布和苧布等麻织品为主。此外，岭南的桂州（今广西桂林）一带和西北的西州（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则出产棉织品。

缕版印染的夹纈法已经发明，由宫廷而“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涂蜡印染的蜡纈法，这时也已流行。

采矿地区分布很广。在山东、河北、河东和剑南，铁矿有四十多处。兖州莱芜县西北的韶山，自汉至唐，鼓铸不绝，是一个重要的铁产地。铜矿主要分布在河东、淮南、江南和剑南，蔚州的飞狐（今河北涿源）和润州的句容，产量最大。

瓷器的制作技术在唐代有很大进步。越州的青瓷类玉类冰，邢州的白瓷类银类雪。洪州的名瓷酒器和茶具，也深得人们的喜爱。《元和郡县志》记载河南府开元贡白瓷，现在巩县窑址中就发现了唐代的白瓷。杜甫曾说邓州大邑的白瓷碗胜过霜雪，现在在大邑也发现了唐代窑址。饶州浮梁昌南镇（今江西景德镇）的瓷器，从唐初以来，相传有假玉器之称。据考古发现，早期景德镇的瓷器是青白兼有的。特别是在胜梅亭发现的唐代白瓷，经化验后得知，瓷胎白度已达到百分之七十，接近于现代细瓷的水平。

铜器的主要产地有扬州、并州、越州、桂州等。扬州的铜镜尤为著名，有百炼镜之称。在两京和中原唐墓出土的器物中，铜镜是最常见的。花纹装

---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第三》。

同上。

《通典》卷一二《轻重》。

《唐六典》卷二《太府寺》太府卿条；《通典》卷六《赋税下》。

《唐语林》卷四《贤媛篇》明皇柳婕妤条。

《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

陆羽：《茶经》卷中《罍》；《陶说》卷二《古窑考》；《旧唐书》卷一五《韦坚传》。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一页。

饰的种类很多，构图自由奔放，线条刻划流畅。同时，还有螺钿镶嵌的铜镜。

益州的麻纸，杭、婺（今浙江金华）、衢、越、信（今江西上饶）等州的藤纸，蒲州（今山西永济）的薄白纸，最为驰名。其他如宣州（今安徽宣城）、常州、均州（今湖北均县）等地，也都盛产纸张。名墨的产地有绛州、潞州、易州等。虢州（今河南灵宝）出产名砚。宣州溧水出的兔毫笔，最称精妙。

天宝末年（754年），唐政府管口总约五千三百万，所收庸调绢、布和回造纳布总约一亿一千万丈，诸色资课和勾剥还不在于内，平均每人每年向政府缴纳的绢、布在二丈以上，可见作为农村家庭手工业的绢、布产量之大。

一般民间的手工业者，通常还是同土地牢固地联系着。唐的田令和赋役令规定，以工商为业的人，在宽乡的，永业、口分田依照农民减半给授，只有在狭乡的不给。凡受田的，也要向政府缴纳租调。那时候，甚至从诸州挑选出来的“材力强壮，技能工巧”的短番匠，也还没有完全脱离农耕。

在城市，特别是在较大的城市里，存在着相当数量的不同种类的手工业作坊，如纸坊、毡坊、酒坊、铜坊、染坊、绫锦坊等。作坊的主人有的是师傅，他们与家属、学徒在一起劳动；有的则为地主、官僚和大商人。在作坊劳动的，有不少是短期的雇工和按件领取报酬的工匠。此外，也还有一些依靠自己的简单工具以求取衣食的个体劳动者。他们大抵还与农业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个别的作坊规模很大，如定州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即为一例。

**官手工业** 少府监和将作监是掌管官手工业的机构。监下有署，是直接管理生产的。诸署所属的作坊，规模很大，内部分工也很细。官手工业所用原料，一部分来自地方贡品，另一部分则由自己生产。少府监掌管百工技巧，主要是制造精致手工艺品和贵族官僚的器用服饰。将作监掌修建宫殿、坛庙、官署和陵寝等土木工程。它所领的甄官署，除打石烧砖以外，还制作供贵族、官僚丧葬之用的明器。唐墓出土的三彩陶俑，大多是甄官署里烧造出来的。少府监和将作监诸作坊生产的手工业品，不在市场出售。

兵器的制作，在唐前期一般归少府监的左尚署掌铸，有时专设军器监司其事。唐代还在铜、铁、木料的产地设置铸钱监、冶监和就谷（在陕西周至）监等。这些官手工业的规模都很大。

官手工业作坊中的劳动者，有官奴婢、官户杂户、刑徒和工匠四类。

官奴婢长役无番，经过一次赦宥，改为官户，二次改为杂户，三次改为良人。官户每年上番三次，杂户每二年上番五次，每番的期限皆为一月。如不愿上番，可以纳资课代替。

每年十月，刑部都官司在官奴婢和官户中挑选一部分人为工户，送到少府监学习细镂、车辘、乐器制造等精细手艺。业成以后，依照官户例分番上下。

被判徒刑的男子，在京城送将作监服役，女子送少府监缝作；在外

---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九九页。

本段据《唐六典》卷二《太府寺》右藏署令条，《旧唐书》卷一五《韦坚传》，《元和郡县志》；《通典》卷六《赋说下》。

据《通典》卷六《赋税下》天宝记账计算。

《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员外郎》条；《唐大诏令集》卷一八《停修大明宫诏》。

《唐六典》卷六《都官郎中员外郎》条；参《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少府监条。

州的，供当处官役。被判流刑的，在配所居作一年，加役流居作三年。在州县设置的手工业作坊中，也有不少刑徒在里面劳动，如扬州的钱坊，就包括囚徒和工匠两类劳动者。刑徒居作，都带钳或盘枷，做的是苦重的劳动。在官手工业作坊的劳动者中，他们占的比例也较大。

工匠可分为杂匠、短番匠、明资匠和长上匠四种，他们的身分是良人。杂匠是民间的各种工匠，他们与均田农民相同，每年须服役二十天，不役则收其庸。唐初，杂匠还需要到官手工业作坊中服役，以后，一般都纳庸代替。短番匠是由官府挑选杂匠中“材力强壮，技能工巧”的人，让他们到官府作坊去作工，免除他们的课役和杂徭，但延长其番期为每年一月。明资匠和长上匠都是官府“和雇”的工匠。明资匠轮流上番，通常每年作工三个月。长上匠则经常在官手工业作坊中劳动。武则天时，少府监内的绫锦坊巧儿、内作使绫匠、掖庭绫匠、内作巧儿等，就是明资匠或长上匠。

**城市、商业和交通** 由于工商业的发展，一些地方性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水陆交通的要冲，成为较大的商业城市。唐代最著名的城市有长安、洛阳、扬州、益州、广州、荆州、相州、幽州、汴州、宋州、凉州等，其中最大的是长安和洛阳。

当时的长安城规模很大，周围七十里。长安城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个部分。宫城为宫殿区，皇城为中央衙署区，这是长安城的核心。在外郭城中，列置着一百零八坊，由十一条南北大街和十四条东西大街分割而成。坊主要是住宅区，四周围以高墙，其中遍布王侯勋贵和大小官员的第宅。外郭城内还有一百多座寺观，最大的寺观，占居一坊之地。坊以外有东西两市，对称地座落在皇城外的东南和西南。市是手工业和商业的场所，两市共占有四坊大小的面积。

在市内，出售同类货物的店肆，集中排列在同一区域里，叫作行。堆放商货的货栈，叫作邸。邸招徕外地的商客，并替他们代办大宗批发的交易。长安东市有“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西市较东市更为繁华。

各州治和多数县的县治，都设有市。市有市令，“主执钥”，按时启闭市门。唐的关市令规定：“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市令掌管市廛交易之事。市的各行都有行头，负责一行的事务，主持对官府纳税和交涉其他事项。行头与官府有联系，官府通过他们控制各个行户。

当时城市的商业和手工业主要为贵族、官僚和地主服务。城市手工业作

---

《资治通鉴》卷二 三，光宅元年九月。

《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员外郎》条。

《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凡诸州匠人长上条；《新唐书》卷四人《百官志·少府监》和《将作监》；《鸣沙石室古佚书初编·水部式》。

《长安志》卷七唐京城条所记“郭中南北十四街”，意思是从南数到北，共有十四条大街。这些街就是今天说的东西大街。同条所记“东西十一街”意同，也就是今天说的南北大街。

《长安志》卷八《东市》。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越州镇戍等城垣条。

《唐六典》卷二 《太府寺·两京诸市署》。

《周礼注疏》卷一五《肆长》条贾公彦疏：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者也。

坊的产品如铜镜、毡毯、绫锦、锦袍、乐器、金银器、酒类和其他手工艺品等，也大多供应本城和其他城市，而与农民的需要很少关联。当时最大的商人是经营珠宝珍玩的。

唐代的富商大贾有的富可敌国，有的“邸店园宅，遍满海内”。他们与贵族、官僚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亚洲各国人来中国经商的很多，尤以昭武诸国人、波斯人和大食人为最，几乎在所有的较大的城市里都有他们的足迹，最集中的则为长安、洛阳、扬州和广州。

随着商业的繁荣，铸钱数量不断增加。唐初废隋五铢钱，铸开元通宝。开元通宝每十钱重一两，钱上不记重量。天宝时，全国有九十九铸钱炉，每年用铜二百万斤，铸钱三十二万贯。

运输货物的道路贯通全国。在宽广的驿道上，每隔三十里有一所驿站。驿道交通情况是，以长安为中心，“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

水路运输也很发达，贯通南北的大运河发挥了很大作用。在南方，更有许多河流、湖泊构成巨大的水道网，把各个城市联结起来。唐前期水路运输的情况是：“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

## 五、开元、天宝时期的政治军事形势

**土地兼并的发展** 唐初，在生产发达、地狭人稠的地区，自耕农民每丁约可营种三十亩地上下，就全国说，一个六口之家的自耕农户，平均占田约为六、七十亩。唐代亩产，平均约为五斗到一石。农民收获以后，除去赋税、口粮、籽种和其他生产费用，所剩无几。因此，自耕农民的经济地位很不稳定，贫富分化日益迅速。

高宗以后，战争频繁，兴建日多。地主不愿当兵出赋，史载当时“征科赋役，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充，行货则富强获免”，繁急的赋役差科大多转嫁到农民身上。

咸亨、垂拱（670—688年）以后，地方吏治日益败坏。各地地主和官吏勾结起来，对于人民的土地、财物，肆意取夺。在财产诉讼中，官吏们受请

---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条。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隋开皇中均田，狭乡每丁只有二十亩；唐贞观时，灵口每丁有田三十亩。唐储光羲诗：“种黍三十亩”。这是当时地狭人稠地区的一般情况。

据《通典》卷六《天宝计账》中地税数，可知当时唐政府所掌握的实际垦田数为六百二十万顷。当时唐政府所掌握的户数为八百九十余万，平均每户约得七十亩。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李翱《李文公集》卷三《平赋书》。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旧唐书》卷一 《毕构传》。

托，纳贿赂，使贫苦农民“有理者不申”，“合得者被夺”。

在封建国家和官僚、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自耕农民不得不典田卖地，佃种、佣耕地主的土地。还有大量的农民“弃其井邑，通窜外州”，他们有的逃入山林之中，辟地营种，有的转入城市，“专事末游”，更多的“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转成被地主隐匿起来的佃户和佣保。半自耕农、佃户和佣保在总人口中所占的分量，大大增加。地主对佃户的人身控制较对部曲佃客松弛一些，佃户要把收获物的一半以上交给地主；官府的职分田、公廩田，一般是定额租，京畿一带，大致上田每亩取六斗。在私家土地上，也有实行定额租的。地主集中在一个地方的田产，称为庄，不少庄居的地主经常督责佣保，城居的地主在农时也常下乡监视生产。

**开元中年的政治、经济措施** 唐玄宗在开元中叶以后，进行了检括户口，改变地税、户税征收办法和改革兵制等工作，以求符合政治经济方面发生的新情况并勉强维系均田制。

一、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唐初设立的尚书省六部，机构简单，职掌固定，主要是处理日常政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边疆形势的紧张，为了解决新出现的军事、财政等各种问题，往往派遣官吏出使、出师。起初多为临时差遣，开元时开始设立节度使、转运使等常设的使职。使职的广泛设立，在原来尚书省六部之外出现了又一个行政系统。为了把这两个系统统一起来，开元十一年（723年）唐玄宗接受张说的建议，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下设吏、枢机、兵、户、刑礼五房，分掌庶政。原来总汇于尚书省的庶政，自此正式归于中书门下，中书门下也成为最高决策兼行政机构。

二、检括户口。为了增加封建国家的财赋收入，扩大徭役、兵役和差科的来源，开元九年（721年），宇文融建议检察色役伪滥，搜括逃户。玄宗命融充使推勾。宇文融首先直出“伪勋及诸色役甚众”。随后又陆续奏置劝农判官二十九人分行各地，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唐政府规定逃户自首，听于所在附籍，并且免除他们六年的租调和徭役，只收轻税。括户工作到开元十二年结束，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

三、改变地说和户税的征收办法。地说、户税在太宗、高宗时就已开始征收，但户税尚非定制，地税起初只是作为义仓用，后来又改为按户等征收，在封建国家收入中，都不占重要地位。

由于土地日益集中，贫富升降、户口转徙日甚，原来按丁口征收租庸调的办法，越来越不适用了。为了调整租税负担，减少农民逃亡，增加财政收入，开元中唐王朝把地税改为亩收二升，宽乡根据实际垦田数，狭乡根据户籍簿上登记的田亩征收；户税也成为定制，按户税钱，三年一大税，每年一小税，以供军国传驿和邮递之用，每年别税，以充州县官吏月料。同时每乡

---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诚励风俗敕》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诚励风俗敕》。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通典》卷二《田制下》；《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说恤百姓第六条》。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王方翼传》；《陈伯玉文集》卷五《梓州射洪县武东山故居士陈君碑》。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条。

开始量放若干丁租调。天宝时，每年地说约得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约为粟米收入的二分之一，户税平均约二百万贯，折算约当绢布收入的三分之一。地税、户税在财政收入中份额的增加，成为向两税法过渡的先声。

四、改革兵制。高宗以后，战争频繁，不仅勋赏不行，甚至还要夺赐破勋。地主富户开始逃避兵役，最初雇人代替，后来就勾结官吏，伪度为僧，以逃避点拣。兵役全部落到贫下户身上。贫下户失去土地，无力自备衣粮，出征时往往“多无衣食，皆带饥寒”，番役更代也多不以时，其家人又不免征徭，因此，卫士在班休之后，“逐渐逃散，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三辅渐寡弱，宿卫之数不给”。开元十一年（723年），唐政府废弃了府兵番上宿卫的制度，召募强壮十二万人，免其征镇赋役，号长从宿卫。十三年，改称彍骑，分隶十二卫。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唐政府又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丁壮，长充边兵，府兵征行，也从此停止。此后，卫士不再简补，中央禁卫军和边镇兵全由召募而来的雇佣兵组成。府兵制度完全破坏。

与此同时，唐在边地确立了节度使制度。为了防御吐蕃、突厥、契丹军队的进犯和镇压边地各族人民的反抗，唐王朝在沿边先后设立了安西、北庭、河西、陇右、朔方、河东、范阳、平卢、剑南等九个节度使和岭南经略使，各自总管一个地区的军事。开元二十二年，唐王朝在国内诸道设采访处置使，管理州县事务。天宝中，边地各道的采访使由节度使兼领，节度使获得了专制一道的军政大权。

此外，玄宗还解决了长安的粮食供应问题。在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的情况下，长安的人口不断增加，开元时期，京城宿卫兵由府兵改为彍骑，兵士军粮也由兵士自备改为国家发给；长安的粮食供应问题越来越严重了。开元二十二年，宰相裴耀卿兼江南、淮南转运使，对漕运制度加以改善，于黄河、运河和黄河渭水交会处及三门峡东西置仓，使江南之船不入黄河，黄河之船不入渭水，三门峡一段改为陆运。这样，就缩短了舟行的日期，提高了运输的效率，减少了覆溺的损失。在三年之内，运米七百万石，省陆运费三十万贯。

关中粮储充足以后，唐政府从开元二十五年起，实行了回造纳布和和籴制度，江南郡县的租粟和脚钱一律折价纳布，运往关中，用来向当地人民和籴米粟，作为潜运的补充。当年得粟数百万石，天宝时，各地和籴米粟短递运到长安的，每年约得百余万石。

天宝年间社会矛盾的发展 开元末，边镇兵的衣粮逐渐改由政府供给，唐王朝军费开支大为增加。天宝以后，每年要用粮食一百九十万石，绢布一千万匹段，所用绢布，约为政府每年绢布收入的一半。那时，最高统治者“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政府库藏支出经常感到不

---

《通典》卷六《赋税下》；《全唐文》卷二五玄宗《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

据《通典》卷六《赋税下》天宝记账计算。

《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玉海》卷一三八引《邺侯家传》。

《旧唐书》卷一——《辛替否传》。

《唐会要》卷七二《府兵》；《新唐书》卷五《兵志》。

《通典》卷三二《都督》原注：“初，节度与采访各置一人，天宝中，始一人兼领之”。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八载二月。

足。因此，“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杨慎矜掌管太府出纳，诸州所输布帛，凡有渍污穿破的，皆令州县征收折估钱，转买轻货。天宝时，王鉷为户口色役使，按照户籍追征戍边死亡而边将没有申牒除籍的丁男的租庸，有并征三十年者。

在赋税繁苛，兵役日重的情况下，农民更加贫困，有的农民“虽有垆亩，或无牛力”，耕种十分困难；有的“农桑之际，多阙粮种，咸求倍息”，落入地主富户高利贷的罗网。地主、官僚乘机大肆兼并，有的用借荒的名义侵夺熟田，有的以置牧为借口占据山谷；还有的用私改籍书或典贴等方式向农民掠买土地。史称“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踰于汉成哀之间。”地主隐蔽的佃户达到四、五百万户以上。

唐王朝加强了国家的力量以后，又不断在边疆进行战争。开元末年，宗室宰相李林甫排挤了宰相张九龄和其他大臣，开始独掌大权。东突厥灭亡后，唐王朝在西北大举用兵。天宝六年，河西、陇右节度使王忠嗣拒攻吐蕃石堡城，李林甫乘机倾陷，王忠嗣被贬逐。此后诸道节度使多由胡人担任。哥舒翰、高仙芝、安思顺、安禄山等受到唐王朝的特别重视，成为唐王朝进行战争的工具。这时候，皇帝的禁卫军已经腐化，羽林、龙武四军和诸卫骠骑多是“市人白徒，富者贩（服）缯彩，食粱肉，壮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铁，日以寝斗，有事乃股僮不能授甲”，完全丧失了战斗力。唐王朝的猛将精兵，都掌握在节度使手中，形成了外重内轻的局面。哥舒翰等担任节度使后，屡立战功，权位渐高。诸节度使彼此之间以及他们与朝廷大臣之间的矛盾大了起来：哥舒翰与安思顺、安禄山不协，杨国忠与安禄山也有矛盾。

天宝十一年，杨国忠继李林甫独专大权。他一人兼领四十余使，军国机务，“决于私家”，事务“责成胥吏，贿赂公行”。杨国忠一人所受中外贿赂，积缗达三千万匹，相当于国家一年半的庸调。统治阶级腐朽不堪，各种矛盾迅速向前发展。

开元、天宝时期唐与边疆各族和邻近国家的关系 开元四年（716年），契丹摆脱了突厥贵族的控制，倾向于唐。次年，唐把营州都督府从幽州境内迁回柳城。后来，契丹由于内部的发展，势力强大起来，与唐时战时和，互有胜负。唐一方面通过和亲笼络契丹军事贵族，一方面在营州设平卢节度使，用重兵防守。

突厥在默啜晚年逐渐衰落。开元四年，默啜为回纥所杀，继立的毗伽可汗与唐基本上和好，但也不时犯边，唐设朔方、河东节度使，进行防御。天宝四年（745年），东突厥覆灭。代兴的回纥还不够强大，对唐和好。唐把力量集中到西北边疆，去对付吐蕃的军队。

由于唐在河西、陇右建立了坚强的防务，开元时，唐和吐蕃的相持线推

---

《通典》卷六《赋税下》。

《唐大诏令集》卷一 四《处分朝集使敕之五》；《册府元龟》卷一 五《惠民》开元二十年二月辛卯制。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天宝十一载诏。

《通典》卷二《田制下》原注。

据杜佑估计。见《通典》卷七《丁中》及原注。

《唐会要》卷七二《军杂录》。

《旧唐书》卷一 六《杨国忠传》。

到青海境内石堡城一带。吐蕃在东线不能占居优势，向西侵入了小勃律，企图从西线攻占唐的安西四镇。天宝六年（747年）唐将高仙芝将万骑远侵小勃律，俘其玉及吐蕃公主，留兵戍守。天宝八年，哥舒翰攻拔石堡城。

唐王朝的军事活动进一步转向中亚，与大食展开了争夺昭武诸国控制权的斗争。天宝九年，高仙芝攻入石国，大肆杀掠，引起中亚各国的愤怒，他们“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天宝十年（761年），高仙芝将藩汉兵三万越过碎叶水，在怛罗斯城下与大食遭遇，相持五日，葛罗禄部临阵背叛，与大食夹攻唐军，唐军大败，被俘者二万人。怛罗斯战役以后，唐丧失了对昭武诸国控制的能力，大食也未继续东进。

八世纪初，吐蕃贵族的势力已进入云南，征服了洱河诸部，控制了六诏。唐支持南诏统一六诏以抵御吐蕃。南诏贵族的势力强大起来，向东征服西爨、东爨。唐王朝和南诏统治者为了争夺对东爨、西爨的统治，从天宝十年到十三年发生了战争。唐的士兵由强迫而来，又不能适应南方的气候水土，因而遭到大败，唐军死者前后近二十万人。

## 六、唐前期的边疆各族

**突厥** 隋唐之际，东突厥复强，拥有战士一百多万人。突厥贵族支持北边的刘武周等武装集团，跟唐军作战。以后，他们更经常直接进犯唐的边疆。武德八年（625年），唐跟突厥恢复互市，从突厥交换很多牲畜，有助于解决耕牛不足的问题。

颉利可汗（公元620—630年在位）加紧剥削各族人民，回纥和薛延陀等部相继反抗，摆脱了东突厥的统治，东方的奚、靺鞨、契丹也先后脱离东突厥，投向唐朝。贞观二年（628年），突利可汗降唐。突利可汗信任粟特（昭武九姓国）商人，引起了突厥贵族的不满。突厥牧民对贵族展开了猛烈的斗争。被俘的唐人都“自相啸聚，保据山险”。在这种情况下，东突厥于贞观四年（630年）为唐所灭。大批突厥人迁到大漠以南。

调露元年（679年），东突厥的贵族阿史德温傅和奉职为了恢复东突厥贵族对本族牧民的最高统治权力，率部起来反对唐王朝的控制，漠南诸州的东突厥贵族纷纷响应。这次反唐事件经过一年多，被唐压服下去。不久以后，骨咄禄建牙于乌德鞬山，以黑沙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北）为南牙。默啜时，突厥东西拓地万余里，拥有战士四十万人，恢复了以前的强盛局面。在南迁的五十多年中，东突厥受唐的影响很大，农业已经有一定的发展。武则天曾经接受默啜的请求，归还了突厥降户数千帐，同时还送给突厥谷种四万斛，杂采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

由于突厥和被统治民族之间缺乏经济文化上的联系，再建的东突厥政权仍然很不巩固。默啜经常带兵在唐的这疆大事骚扰，圣历元年（698年），突厥军深入到河北定州、赵州境内，所过残杀，不可胜纪，并俘走大批唐人。

---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载，

《南诏德化碑》。392“

《唐会要》卷九四《吐谷浑》。

突厥文《阙特勤碑》，见《突厥集史》卷一六，第八八页。

《旧唐书》卷六八《张公谨传》。

默啜又不断进攻周围各族。他还“自恃兵威，虐用其众”，终至“部落渐多逃散”。他死后，突厥的内部矛盾重重，毗伽可汗（公元716—734年在位）采取了对唐和好的政策。在他统治的二十年中，唐和突厥之间很少战争，唐人和突厥人“皆得一处养畜资生，种田未作”，并互相交易。双方的互市规模很大，唐每年用帛数十万匹换取突厥的马。

东突厥贵族内部不断纷争，各族人民不断反抗，东突厥力量日益削弱。天宝四年（745年）东突厥为回鹘所灭，突厥人大部分，入回鹘，一部分西迁中亚，一部分南迁丰州、灵州之间，也有一部分转入河北。

**回鹘** 回鹘人是铁勒的一支，住于婆陵水（色楞格河）和温昆水（鄂尔浑河）流域，也有一部分住在天山一带。在很长的时间里，他们过着氏族制的生活，“无君长，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

从六世纪中叶起，回鹘人服属于突厥。突厥统治者经常征发回鹘人扫仗，又向他们索取很重的贡赋，引起了回鹘人的不断反抗，隋炀帝初年，回鹘和其他铁勒部落屡次打败西突厥的军队。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他们又以少胜众，击败东突厥的骑兵十万人于马鬣山（当在今甘肃境内），并逐北至于天山。

东突厥灭亡以后，回鹘和另一个铁勒部落薛延陀并为北方强大的势力。贞观二十年（646年），回鹘的军事贵族乘薛延陀内乱的机会，配合唐军攻灭了薛延陀，占领了薛延陀的大部分土地。

武则天时，东突厥占领了铁勒故地，一部分回鹘人被东突厥所破，徙居甘凉间，大部分役属于东突厥贵族。开元中，东突厥衰乱，回鹘逐渐强大。天宝三年（744年），唐玄宗封回鹘首领为怀仁可汗。次年，怀仁可汗灭了东突厥。

回鹘政权是一个奴隶主贵族的政权，政权组织“皆如突厥故事”。回鹘统治各族人民的办法也采用突厥旧制，派回鹘监使驻在被征服各族境内，索取贡赋，并监视他们的行动。

**天山南北各族** 隋唐时期，天山以北、金山西南地带是西突厥人、一部分铁勒人和黠戛斯人生活的地区。

西突厥人游牧于乌孙故地（约当今伊犁河流域）。隋时，射匮可汗在龟兹以北的三弥山建牙（即鹰娑，在裕勒都斯河谷），“自玉门以西诸国皆役属之”。后来，西突厥贵族北并铁勒，西南侵入吐火罗。唐初，西突厥分裂，各部互争雄长，力量在混战中削弱。

贞观十四年（640年），唐在天山以北地区设置了庭州（今吉木萨尔）。

---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张曲江文集》卷一一《敕突厥苾伽可汗书》；《敕突厥可汗书》。

《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外臣部和亲门》。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五年。

回鹘即回纥，贞元五年（789年）更名回鹘。回鹘盛时辖地甚广，有一部分在我国境内。回鹘人又是后来我国天山以南地区的维吾尔族的主要祖源。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参《唐会要》卷九八《回纥》。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传》。

显庆三年（658年），唐灭西突厥后，在西突厥旧境设置了很多府、州，其中很多在天山以北，金山西南地带。唐以各部贵族为都督、刺史。考古学者在今伊犁河流域、阿尔泰山南麓及巴里坤一带，发现了七世纪左右的突厥人为纪念死者而树立的石雕像。这些石像都是利用天然的长形石块，以简单线条刻成。

贞观十四年（640年），唐在天山以南而高昌设立西州。从吐鲁番一带发现的唐代残户籍、残状、残牒等文书来看，唐政府在西州推行了均田制，农民受田、纳租调、服徭役。农民佃种地主的土地，订有契约，要依约交纳地租，比较通行的是定额租制。

唐王朝设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以龟兹、于阗、焉耆、疏勒为四镇，在这里修建许多戍守城堡，并大兴屯田。焉耆的唐王城是一座屯戍城堡，考古学者在城中的窖藏里发现有小米、高粱、麦粉和胡麻，还有石碾、铁犁和铁镰等生产工具。铁犁钟头较长，套进犁底的部分凹入，比较进步。在龟兹故地还发现了长达一百里的干渠遗迹和管理水渠的“掏拓所”的文书。这些说明唐在天山以南的屯垦活动，带来了中原的先进农业技术，对当地的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影响。

在吐鲁番和库木吐拉等地发现了唐代抄写的《论语》、《汉书》、《史记》、《鍼经》、《神农本草》和阴阳杂书等残纸。这说明汉族的传统文化和先进技术在这里得到传播。

天山以南地区的各族文化，对内地有不小影响。龟兹乐在隋时，分为“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等凡三部”，为汉人所爱好。唐朝坐、立部伎中，也有采用龟兹乐舞的。在唐太宗时的十部伎中，出自天山以南的就有三部，即龟兹伎、疏勒伎、高昌伎。隋唐时候，天山以南地区有不少画师和乐工也进入内地，带来新的声乐和新的画风。画师如于阗人尉迟跋质那和乙僧父子，乐工如龟兹人白明达和疏勒人裴神符，就是其中最著名的。

**吐蕃** 吐蕃人很早就生活在青藏高原一带。到六七世纪之交，他们有的过定居农业生活，种植青稞麦、小麦、荞麦和豌豆。有的过游牧生活，“逐水草，无常所”。家畜有牛、马、狗、羊、猪和单峰驼。吐蕃人能够制造金器、银器和铜器，也能用铁制造精良的铠甲和锋利的兵刃，还能捻毛线、织布、织毡。

吐蕃人信奉鬼神巫术，敬奉大角羊为大神。人死以后，子女要截发、黛面、黑衣以志哀，赞普死后，更要以人殉葬。吐蕃人还有用赭红色涂饰面部

---

唐在西突厥旧境设置的府州，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有龟兹都督府（以处木昆部置，在塔城一带）、盐泊州都督府（以胡禄屋闭部置，在乌苏一带）、双河都督府（以摄舍提暉部置，在博尔塔拉河流域）、鹰娑都督府（以鼠尼施处半部置，在裕勒都斯河流域）、轮台州都督府（乌鲁木齐一带）、金满州都督府（以处月部置，在吉木萨尔一带）、凭洛州都督府（乌鲁木齐东北）、沙陀州都督府（巴里坤一带）以及金附、阴山、大漠、玄池四州都督府（俱以葛逻禄部置，在额尔齐斯河、乌论古河流域）等。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三页。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第三六页，第四五——四六页。

参考《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二页。

《隋书》卷一五《音乐志》。

《新唐书》卷二一、二二《礼乐志》。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

的习俗。

在六、七世纪之交，吐蕃已经建成了一个早期的奴隶主阶级的政权。王称作赞普，由赤脱赞的子孙世袭。最高政权机关叫尚论掣通突瞿，由论茈（大论，大相）、论茈扈奔（小论，副相）等大臣组成，这些大臣都由王族和外戚担任。吐蕃的军队由藏如、右如、中如、左如组成，每如又分为几个千户所。同一千户所的战斗都是同部的人，统将由该部贵族担任。吐蕃人重战死，世代战死的家庭被尊为高门。吐蕃的刑罚非常残酷，犯小罪的人，也要受挖眼、剁足、剜鼻、鞭打等惨刑。罪囚被关在几丈深的地牢里。吐蕃还没有成文法，量刑轻重取决于贵族的喜怒。

六世纪时，在西藏高原上有三个强大的势力。西部是羊同，以畜牧为业；中部和北部是苏毗，以射猎和畜牧为生，年楚河和拉萨河流域的苏毗部人，则多经营农业；西南部是吐蕃，赞普居于跋布川（西藏泽当西南的琼结宗）。那里的农业已甚发达，“牧地与农田合为一片，湖泊星列，沟渠相通。坡上的水蓄而为池，山间的水引出使用”。七世纪初，吐蕃的朗日论赞吞并了苏毗。他的儿子松赞干布（公元629—650年在位）又击灭了羊同，完成了统一西藏高原的事业。

在松赞干布统治的时期，吐蕃人创制了文字，制订了成文法典《十善法律》。松赞干布几次向唐请婚，贞观十五年（641年）唐太宗派李道宗护送文成公主入吐蕃，松赞干布亲自在柏海（青海鄂陵湖和扎陵湖）迎接。唐蕃通婚以后，吐蕃贵族子弟被派到长安国子学学习，许多唐人被聘请到吐蕃掌管文书，综合唐著式样建筑的城堡和宫殿，也在新都逻些城（拉萨）出现了。

文成公主到吐蕃的时候，把蔬菜的种子，精致的手工艺品、药物和一些有关生产技术的书籍等带到吐蕃。唐高宗又依照松赞干布的请求，给吐蕃送去蚕种，并派遣许多擅长养蚕、酿酒、制碾碄和制纸、墨、笔的工匠到吐蕃传授技艺。唐人先进生产技术的传入，对吐蕃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松赞干布死后，吐蕃贵族征服了不少邻近的民族，并曾一度攻占安西四镇。长期的战争使吐蕃人疲于徭役，发生了人民起义，被征服的各族也纷纷起来反抗。长安二年（702年）吐蕃赞普遣使跟唐修好。景云元年（710年），唐把金城公主嫁给吐蕃赞普尺带珠丹，金城公主带去了锦缯几万匹，杂伎诸工多人和一个龟兹乐队。吐蕃又从唐取得精工书写的《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

吐谷浑 隋唐之际，吐谷浑可汗伏允悉收河湟故地。唐高祖时内地民乏耕牛，吐谷浑以牛和杂畜与唐互市。贞观九年，唐军击败吐谷浑，伏允为左右所杀，国人立伏允子慕容顺为可汗，太宗封他作西平郡王。慕容顺子诺易钵继立，太宗又封他作河源郡王，并且把弘化公主嫁给他。

---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一八页。

同上，第四页。

同上，第七—八页。

《通典》卷一九 《大羊同》。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一，一九—二 页。

《文物》1960年第六期，王毅：《西藏文物见闻记》。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五、五九页。《资治通鉴》卷二 五，万岁通天元年。

唐高宗时，吐蕃贵族的势力伸展到青海高原，龙朔三年（663年），吐谷浑战败，牧地逐渐为吐蕃所吞并。咸亨三年（672年），唐把吐谷浑人迁到灵州的鸣沙县（今宁夏中卫东），于其地设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世袭其职。武则天晚年，又有一部分青海的吐谷浑人脱离了吐蕃贵族的统治，迁徙到凉、甘、肃、瓜、沙等州。

**西南各族** 唐朝时候，云南东部、东北部和贵州西北部居住着东爨乌蛮。这里“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居民主要从事畜牧业。在云南西北的铁桥（今巨甸北）一带，还有乌蛮的一些部落，也从事畜牧。

从石城（今曲靖）两至洱河（洱海）一带，居住着白蛮，有西爨、洱河诸部。这里“村邑连甍，沟塍弥望”，居民种植稻、麦和麻、豆、黍、稷。他们已普遍实行牛耕，还开辟了许多“山田”。柘蚕的饲养很盛，出产绢、锦。冶铁铸剑和盐井煮盐技术也相当发达。

在云南的西南部还散居着许多部落。他们不饲蚕，大多用木棉絮捻线织布。茫部人用象耕田，寻传部人则以射猎为生，得豪猪生食其肉。

洱海一带的居民除白蛮外，也有很多乌蛮。七世纪后期，乌蛮贵族建立了六诏。这就是蒙舍（今巍山）、蒙隼（在蒙舍西）、越析（今宾川）、浪穹、施浪（并在今洱源）、濛川（今邓川）。其中蒙舍诏居地最南，又称南诏，王为蒙氏。南诏跟唐的关系非常密切。武则天时，南诏的首领逻盛曾经来唐。唐玄宗时，五诏衰微，南诏首领皮逻阁（公元728—748年在位）打败了洱河部，合并了其他五诏。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唐玄宗封皮逻阁为云南王，皮逻阁迁都于太和城（大理南十五里）。他派孙子凤迦异到长安，唐玄宗送给凤迦异许多文物和胡部、龟兹两个大乐队。皮逻阁子阁逻凤（公元748—779年在位）时，唐王朝和南诏贵族为了争夺对东西两爨部的控制，发生冲突。天宝十年（751年）、十三年，唐两度发兵攻南诏，结果都是全军覆没。此后，南诏臣属于吐蕃赞普。

**奚 契丹** 奚人住在濡水（滦河）上游，主要从事畜牧，也种植一些耐寒的作物如襟等。在六七世纪，奚人的内部已有贫富的分化，但阶级划分还不很显著。契丹居住在潢河（西拉木伦）和土河（老哈河）之间，过着畜牧射猎生活。

契丹由八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联盟长由部落首长议事会选举，照例由大贺氏的氏族贵族担任。在部落联盟长之外，还有一个军事首领，叫作“夷离堇”，这就是氏族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度下的二头首长。畜牧渔猎，由各部落单独进行，若遇有军事行动，征发丁壮作战时，则由各部落酋长共同商决，一部落不得独举。

突厥兴起以后，奚和契丹长期受东突厥的控制。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奚和契丹归唐，唐太宗于奚地置饶乐府，以奚人首领可度者为都督；于契丹地置松漠府，以契丹首领窟哥为都督。这两个府都受营州都督府的节制。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契丹的军事首领率部攻陷营州、冀州和幽州

---

安史乱后，吐蕃贵族攻下了安乐州，吐谷浑的残部再度迁徙到朔方、河东一带。

樊绰：《蛮书》卷四《名类》。

《蛮书》卷四《名类》；卷五《六》。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

的许多城邑，所到之处，焚杀虏掠。一年以后，唐王朝得到东突厥和奚的助力，才把契丹打败。

唐玄宗开元时，契丹贵族内部发生了严重的纷争。结果大贺氏失败，一部分契丹人依附于奚。夷离堇耶律雅里定立遥辇氏的迪辇俎里为阻午可汗。自此联盟长例由遥辇氏选出，而夷离堇则例由耶律氏选出。阻午可汗时，契丹始立制度，置官属，刻木为契，穴地为牢，又将旧有的八部划为二十部。

---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

《辽史》卷七三《萧敌鲁传》。自萧敌鲁五世祖胡母里起，世为决狱官，其财约当八、九世纪之交。决狱官即阻午可汗或略后所置。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上》，卷三四《兵卫志》。

### 第三节 唐后期的政治经济

#### 一、安史之乱和安史乱后的政治军事形势

**安史之乱和安史乱后的政治军事形势** 营州柳城（今辽宁锦州）胡人安禄山在对东北各族的战争中，立下军功，受到唐玄宗的重视，以一身兼领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控制了经济文化素称发达的河北和河东地区。他不断招兵养马，积聚财富，奏请提升许多“胡”族将领做大将，引用不得志的汉族地主做幕僚。天宝十二年（753年），他诱降了被回纥攻破的突厥西叶护阿布思的残部，加强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安禄山利用唐中央兵力空虚，宰相杨国忠为人民痛恨的机会，于天宝十四年（755年）冬，从范阳起兵叛变，带领所部及由同罗、奚、契丹和室韦人组成的军队共十五万人南下，企图推翻唐的统治。

安禄山的军队没有遇到多少抵抗，很快就渡过黄河，进到洛阳附近。唐玄宗急派封常清前往洛阳募兵抵御，又在长安募集一些市井子弟和白徒游手，与原有的飞骑、彍骑及在长安的边兵共五万人，交由高仙芝带领东下，屯驻陕州。

封常清在洛阳募集的六万人多是白徒，没有受过军事训练，在武牢关和洛阳城下接连被叛军打败。安禄山占据洛阳，高仙芝退守潼关。唐玄宗杀掉封常清和高仙芝，改派原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为统帅，率领从河西、陇右、朔方抽调回来的汉族士兵和奴刺等十三部落，连同高仙芝旧卒，号称二十万，镇于潼关。

天宝十五年正月，安禄山在洛阳称帝，国号燕。

唐军在潼关一带与叛军相持了将近半年以后，唐玄宗令哥舒翰带兵东出潼关，收复陕洛。叛军败唐军，乘胜攻入潼关。长安大震。唐玄宗和杨国忠等匆忙向成都逃走，行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从行军士哗变，杀掉杨国忠。长安落入叛军手中。

叛军到处烧杀抢掠，河北一带的人民纷纷结成一两万人的队伍，同叛军对抗。关中一带的人民也到处杀死安禄山委派的官吏，使叛军不敢远离长安。河南方面，唐的地方官张巡、许远等，也在人民的支持下，坚强地守住雍丘（今河南杞县）、宁陵、睢阳（今商丘南）一线，遏阻了叛军南下的道路。在人民的抗击下，叛军遭受到挫折，内部矛盾加深。安禄山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死。

唐太子李亨从马嵬驿回军北上，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北）即位，是为肃宗。他用李光弼、郭子仪为统将，集合了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和西域的军队，又得到回纥的援助，于至德二年（757年）夺回了长安和洛阳。安庆绪退保邺郡（今河南安阳）。

乾元元年（758年），唐王朝以李光弼、郭子仪等九节度使之兵攻邺，不设统帅，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使。唐方军令不一，各节度使又互不为谋，以致围攻数月而不能下。次年三月，降唐复叛的史思明自范阳引兵救邺，大破九节度使之兵，诸节度使各溃归本镇。史思明杀安庆绪，即帝位于范阳。这年秋天，他又领兵南下，再度占据洛阳。后来，史思明又被他的儿子史朝义杀死。

宝应元年（762年），新即位的唐代宗借回纥兵收复洛阳。接着，叛军

的几个主要将领相继降唐。宝应二年正月，史朝义穷蹙自杀。

安史之乱虽然结束，但由于唐廷已无力消灭安史残余势力，继续任用投降的安史部将为节度使，在河北、山东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在剑南、山南、河南、淮南和岭南，甚至京畿之内，也时常发生节度使或军将的叛变。

在安史之乱期间，唐把河西、陇右的军队大批征调入援，吐蕃贵族乘西北边防空虚的机会，攻占了陇右诸州土地。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军攻入长安，代宗东奔陕州，郭子仪临时召募数千人在关中抵御。吐蕃军不久退出长安，但陇右十余州仍被吐蕃族控制着，长安经常处在吐蕃军的威胁之下，剑南西川也不断受到吐蕃和南诏联军侵犯的威胁。

**淮浙地区的农民起义** 安史之乱以后，由于人民的大量流亡和地主阶级大量隐匿人口，国家掌握的户口大大减少了。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向唐廷申报户口的有一百六十九州，总户数二百九十三万余，总人口一千六百九十九万余，其中课户一百七十五万余，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余，只约当天宝末年的三分之一。那时，河北握在叛军和割据自为的节度使手里，河南、山东、荆襄和剑南等地，都驻有重兵，租赋也不上解到中央，唐王朝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淮南和江南。

唐王朝为了应付巨大的军费开支，就征收种种苛捐杂税。科敛之名，凡有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地主们有的享有免除课役的特权，有的“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信豪族”，来逃避课役。由于唐王朝对土户和客户征收户税的标准大不相同，客户又不应摇役、差科，豪绅仕宦之家就纷纷以“寄住户”或“寄庄户”的名义，取得轻税和免役的待遇。这样，一切赋役就都落在农民身上，加以“权臣猾吏，因缘为奸”，农民只得“竭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有休息”，甚至背乡离井，荡为浮人。地方官吏把逃亡丁口的课役，加在他们的邻保身上。邻保负担不起，也相继逃亡。

肃宗宝应元年（762年），唐政府向江淮人民追征天宝末年以来积欠的八年租调，不问民户有无欠负，也不管资产高下，见到有粟帛的，就强取其半，甚或十取八九，谓之“白著”。有不服的，更用严刑威逼。于是江淮人民大量逃向山林薮泽，进行反抗，州县不能制服。与此同时，浙东台州、衢州一带农民，也在袁晁领导下起义。起义军吸收了大批疲于赋敛的农民，很快发展到二十万人，攻占了信州（今江西上饶）、温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等地。代宗广德元年（763年），他们被唐军镇压下去。

广德、永泰（763—766年）年间，歙州的方清聚集饥馑流亡的农民几万人，占据黟歙山区。陈庄领导的起义军在宣州秋浦（今安徽贵池）一带与方清相呼应。他们连续攻下江西的许多州县，此外，在苏州、常州和越州，也都发生过规模较小的农民起义。这些此起彼伏的起义，前后持续了十多年。

---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按《通典》原文有误，此处是核算后改正的数字。

《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通典》卷七《食货七·丁中》。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大历四年敕。

《旧唐书》卷一一八，《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 二、两税法的实行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财赋制度的整理和两税法的实行 面临着安史之乱以来的财政匮乏和尖锐的阶级斗争，唐王朝着手整理财赋制度，先后实行了榷盐制度和两税法，以增加财政收入和缓和阶级矛盾。

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唐王朝采纳盐铁使第五琦的建议，于产盐区置监院，统购亭户所煮的盐，在州县设盐官专卖，把每斗盐价由十文提高到一百一十文。盐税的负担面广，总额很大，所以成为唐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

刘晏担任盐铁转运使以后，对财政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整顿：

一、改变盐法：撤消原来非产盐区的州县盐官，只在出盐之乡置盐官，收购亭户所煮的盐，加价转卖给商人，任由他们运到各地出售；后又取消州县加收的榷盐钱，禁止堰埭征取通过税，以保持盐价的平稳，便利盐的转运。盐法初行时，唐政府的盐利岁入六十万贯，到代宗大历末年，增加到六百万贯。

二、整顿潜运：刘晏疏浚了运河，建造了坚牢的运船。他不再征发沿河郡县的壮丁为役夫，而以盐利雇募船工挽漕，又继续行用裴耀卿的分段转输法。过去因河流湍险，漕粮往往损耗十分之二以上，经整顿后，据史载，“每岁运谷或至百余万斛，无斗升沉覆者。”

三、行常平法：刘晏在诸道设巡院，各置知院官，让他们随时上报当地物价的涨落情况，官府遇贵则卖，遇贱则买；同时，要知院官每旬月向使司申报州县雨雪丰歉之状，丰则以高于市价的价格余粮，歉则以低于市价的价格糴粮。唐政府获得了大利，各地物价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平稳。

此外，刘晏还先期筹划各地的蠲免和赈济工作，减少了人民的逃亡。

代宗大历年间，唐王朝的赋税收入，已经逐渐改变为以户税、地税为主。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宰相杨炎制定了两税法。两税法的实行是土地兼并改变了土地占有状况在赋税制度上的反映。安史乱后，百姓田地，“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大量的自耕农民成为地主的佃户，寄庄户、寄住户、客户、逃户和隐户在户口总数中占了很大的比例，与大量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存在相适应的租庸调制，不再适用。两税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两税法的基本精神是：“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论是土著户还是外来的客居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征税不再以人丁为主，而以土地财产为主。两税法的具体内容是：（一）中央根据财政支出定出总税额。而这个总税额实际上是按照大历中各种税额加起来最多的一年确定的。这就是“量出以制入”。各州、县也根据旧征税数确定税额，向当地人户征收。（二）依照丁壮和财产（包括田亩和杂货财）的多少定出户等；（三）两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限六月纳毕，秋税限十一月纳毕；（四）租庸调、杂徭和各种杂税全都取消，但丁额不废；（五）两税依户等纳钱，依田亩纳米粟；田亩税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为准，均平征收；（六）没有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征收三十分之一的税。

---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宝应元年敕。

《新唐书》卷一四五及《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建中元年正月敕文；参《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三条》“每至定户之际”下数语。

两税法以土地、财产的多少为征税的主要标准，扩大了赋税的承担面，多少改变了课役集中在贫苦农民头上的情况。但是，在这种制度下，土地兼并不再受任何限制，在此后三十年间，“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到处都可以看到“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的现象。

两税法在以后的实行中，逐渐成为人民苛重的负担。始立两税法，户钱多折绹绢，初时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其后货币紧缩，钱重物轻，到贞元十年（794年）左右，纳绢一匹，只当钱一千五六百文，赋税实际上提高了一倍。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绢价落到初定两税时的三分之一，纳税户的负担实际上增加三倍。穆宗即位，令各地依照元和十五年征纳布帛的折价，改配布帛为税额。这与四十年前相较，已增加了几倍。

**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史载自崤函东到成皋，只剩下千余编户。郑汴徐怀，也都“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唐邓一带，同样是“荒草千里”，“万室空虚”。就连没有直接遭到破坏的江东地区，也出现了大片的“闲田荒壤”。

安史之乱以后，大规模战争结束，社会秩序相对稳定下来，农民又回到土地，投入生产。他们“销遗锄为锄，伐蒿菜为场圃，掘腥秽为泉井”，从而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由于战争破坏和藩镇割据，北方社会经济一般恢复比较缓慢，南方比较安定，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唐朝后期，在旧江南东西道采访使境内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约有五十处，其中润州的练塘能灌溉丹阳、金坛、延陵三县之田；升州句容县的绛岩湖，常州武进县的孟读，湖州长城县（今浙江长兴）的西湖，明州鄞县（今浙江宁波）的仲夏堰等，都能溉田数千顷至万顷。中小型陂塘广泛修凿，如宪宗（公元806—820年在位）时，韦丹在南昌一带开凿了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一万二千顷；穆宗时，元稹为浙东观察使，“命吏课七郡人，冬筑陂塘，春贮水雨，夏溉旱亩”。江南农民还修建许多堤堰和斗门，辟划成大量的湖田和渚田，扩大了耕地面积。

由于土地的垦辟和水利的兴修，江南各地粮食的生产有很大增长。江淮诸州，“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湖南、江西诸州，也“出米至多，丰

---

李翱：《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唐会要》卷八四，元和十五年。

《旧唐书》卷一二《郭子仪传》，卷一二三《刘晏传》。

《元次山集》卷十《请省官状》。

《全唐文》卷四三 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载《邓州刺史厅壁记》。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韩昌黎集》卷二五《韦公墓志铭》。

《白香山集》卷六一《河南元公墓志铭》。

《全唐文》卷三一四李华《润州丹阳县复练塘颂》；李翱《李文公集》卷十二《东川节度使卢公传》。

《权载之文集》卷四七《论江淮水灾上疏》。

熟之时，价亦极贱”。

南方很多地方大量种植茶树。淮南、浙东、浙西、福建、岭南、荆襄、东川、西川都是产茶区。饶州的浮梁县，元和时每年税茶达十五余万贯，是最大的商品茶产地。歙州的祁门县“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晚唐时，那一带的人民，竟有十分之七八以茶为业。湖州的长城县（今浙江长兴），“贞元（785—805年）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元和时，雅州的严道县（今四川雅安西），“每岁贡茶，为蜀之最”，德宗后，茶税开始成为唐政府的一项重要税收。

唐朝后期，南方的丝织业有很大发展。安史乱后，唐王朝“犍越而衣”。用以交易回鹘马匹的缘帛，也主要是江淮织造的。江南丝织品的质量，胜过了唐前期居全国之冠的宋、毫。贞元以后，越州贡品有各种精致的丝织品达数十种。宣州工匠用丝头线织毯，既软且温，兼有成都锦褥和太原毛毯之长而无其短。宜州绫绮，也极为珍贵，可与淮南、两浙相比。

江南和岭南的矿藏，在唐后期也有更多的开采。江西、鄂岳、桂管、岭南诸道境内，都盛产铜、锡。宜州和郴州在元和时每岁各铸钱五万贯。饶州余干县有银山，每岁出银十余万两。郴州义章县（今湖南宜章）的银坑，“所出银至精好，俗谓之子银，别处莫及”。五岭以南的连州出白铜，贺州的临贺县（今广西贺县）和冯乘县（今湖南江华西南），都有较大的锡冶。当时的农民，为了补充生活的不足，往往深入山林之中，采冶金属矿物。

瓷器开始在民间普遍使用。邢州内邱的白瓷器，销售范围很广。据近来的考古发现和调查，属于越窑系统的余姚上林湖窑，从晚唐开始进入全盛时期。长沙铜官镇的瓦渣坪窑，能在青釉下烧出褐绿色彩的花纹，还可以在白釉或青黄釉下画绿彩。这证明釉下彩的技法在唐代已经应用。

纸张文具的制作，更为发达。益州、越州等地出产的纸张，品种更为丰富，扬州的六合笺，韶州的竹笺，临川的滑薄纸都是著名的新产品。北方的宋、毫一带还有织成界道的绢素，称作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端州（今广东高要）的紫石砚，已闻名全国。

在唐代长安城的发掘工作中，发现了七枚大中十四年（860年）的鎏金

---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元和郡县志》卷二八《饶州浮梁县》：“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约合七亿斤，其数过大，疑有讹误。浮梁茶业最盛，参白居易《琵琶行》及李肇《唐国史补》。

《全唐文》卷八 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元和郡县志》卷二五《湖州长城县》。

《元和郡县志》卷三二《雅州严道县》；《唐国史补》下。

《吕和叔文集》卷六《京兆韦府君神道碑》。

《全唐文》卷五三 顾况《韩公行状》。亳州治谯。

《元和郡县志》卷二六《越州》；参白居易《新乐府·缭绫》。

《元和郡县志》卷二八《宣州》；参白居易《新乐府·红线毯》。

《元和郡县志》卷二九《郴州》。

《刘梦得文集》卷一四《答饶州元使君》。

《唐国史补》下。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页。

《唐国史补》下。

茶托子。托作莲花形，极为美观。西安韩森寨发现的鎏金莲瓣鸾凤纹银盘，西安洪庆村所出的鎏金花草人物纹小银盘，制作极为工细。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塔地宫中出土金银器121件套，其中有直径达40厘米的鎏金鸳鸯团花双耳圈足银盆、鎏金银龟盒、迎真身金银花十二环锡杖、包括茶槽、茶碾、茶罗、茶匙在内的金银茶具等，数量之大，品种之多，规格之高，工艺之精，都是少见的。

唐朝后期的商业比前期有所发展。长安和洛阳虽然经历了战乱的破坏，但很快就恢复了繁华。长江流域的城市较前期发达。扬州当长江与运河交会处，是中外富商巨贾的荟萃之所。益州的繁盛稍亚于扬州，当时有“扬一益二”之说。荆南各州在安史乱后，由于“襄邓百姓、两京衣冠”的南流，“井邑十倍其初”。洪州扼扬、广间交通要冲，鄂州当汉水入江之处，皆为一都之会。苏州在繁剧的浙西最为大县，户口较前期有所增加。杭州“于江南繁大，雅亚吴郡”，其城“骈衢二十里，开肆三万室”。在沿海地区，除广州外，福建的泉州，浙江的明州也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

扬州因为发展迅速，“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打破了坊市严格区分的旧制。扬州、汴州和长安都出现了夜市。在水陆要道或津渡之所，又兴起了许多定期集市，一般称作草市。这些定期集市有的交易繁盛，“富室大户，多居其间”，其中还有一些后来发展成为县城。

盐、茶是当时最大的商业部门，往来于长江下游的“西江大商客”，屡见于唐人的诗歌。《南楚新闻》所记江陵郭七郎，资产殷富，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贸易往来（11）。唐后期的商人多与官府有联系，而官吏和军将也有很多参加了商业的活动。

在交易频繁的情况下，为了减少支付钱币的麻烦，在唐后期的大城市中出现了柜坊。商人将钱币存放在柜坊中，柜坊根据商人所出凭证代为支付，征取一定保管费用，叫做漱柜。唐朝后期，钱币铸造不敷需要，诸道州府往往禁止现钱出境。于是各地来长安的商人，就把货款交给本道的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取得文券，回到本地，合券领取。这种文券就叫作飞钱或便换。

### 三、唐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一页。

《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参《全唐文》卷七四四卢求《成都记序》。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元和郡县志》；《全唐文》卷五一九梁肃《吴县令厅壁记》。

杜牧《樊川文集》卷十《杭州新造南亭子记》。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旧唐书》卷一四六《杜亚传》。

《全唐诗》王建四《寄汴州令狐相公》，五《夜看扬州市》；《唐会要》卷八六《市》开成五年。

《樊川文集》卷十一《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河北道德州归化县》。开元乃贞元之误。

白居易《新乐府·盐商妇》；《刘梦得文集》卷二《贾客词》，《外集》卷八《夜闻般中筝》。（11）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唐王朝对藩镇的战争** 安史之乱结束后，唐代宗承认了安史降将在河北的势力，任命李宝臣为成德节度使（统恒赵等州），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薛嵩为相卫节度使。他们与山东淄青节度使李正己，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紧密联结，凭恃河北“出则胜，处则饶，不窥天下之产自可封殖”的经济条件，乘唐王朝平定京畿叛乱和西御吐蕃无力东顾的时机，治兵缮邑，建立了以牙兵为核心的强大的封建武装力量，对农民施加残暴的军事统治。田承嗣父手在魏博拥兵十万，繁刑暴赋，发丁壮从征役，以“老弱事耕稼”。李正己在山东“为政严酷，所在不敢偶语”。割据一方的节度使父死子袭，宫爵自为，甲兵自擅，刑赏自专，户籍不报中央，赋税不入朝廷。

两税法施行后，唐王朝的财政收入增加，每年税钱有三千余万贯，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在此前后，唐军于大历十四年（779年）在西川边境击退了吐蕃和南诏军队的联合进攻，唐王朝又派使臣到吐蕃，改善了双方的关系，边疆形势得到缓和。唐德宗乘此机会，开始裁抑藩镇的活动。

建中二年（781年），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自为留后，请求继任，为德宗所拒绝。于是李惟岳就和魏博、淄青、山南东道等节度使连兵叛变。淮西节度使李希烈也起兵反唐，出现了五镇连兵的局面。

建中四年，唐军被淮西军围困于襄城，唐王朝调泾原兵前往援救。泾原兵在长安叛变，拥朱泚为秦帝，德宗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兴元元年（784年），德宗在奉天诏赦李希烈等五镇节度使，专讨朱泚。不久，自河北前线入援奉天的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又反，与朱泚联合起来，于是德宗又逃奔梁州（今陕西汉中）。这种大纷乱的局面，直到贞元二年（786年）李希烈死，才告结束。唐王朝与河北、河南强藩妥协，藩镇割据的局面，继续存在。

贞元二年起，吐蕃贵族又对唐发动了进攻，一度占领盐（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境）夏（今陕西横山）诸州，并于贞元六、七年攻占北庭和西州。唐在沿边修复城塞，开置屯田，加强了备御；北和回纥，南与南诏正式恢复和好关系，削弱了吐蕃贵族的力量。唐并在西川进行了对吐蕃军的反击。

在边疆形势逐渐缓和的情况下，唐德宗一面加强中央禁军神策军对京畿附近各地的控制，一面极力向人民搜括财富，以充实国库。到宪宗初年，国家财力比较丰厚，又展开了裁抑藩镇的斗争。

宪宗首先压平了剑南西川和镇海浙西节度使的叛乱。元和七年（812年），魏博节度使田弘正举六州之地归附唐朝，河北形势发生了变化。

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自领军务，拒纳唐朝吊祭使者，发兵四出焚掠。元和十年（815年），宪宗下令讨伐吴元济。元和十一年，又下令讨伐与吴元济勾结的成德节度使王承宗。次年，宪宗暂停进攻王承宗，专讨吴元济。宰相裴度亲赴淮西督战。唐将李 乘雪夜攻下蔡州城（今河南汝南），擒吴元济，淮西平定。成德王承宗、卢龙刘总也转归朝廷。元和十四年（819年）唐朝又消灭了淄青李师道的势力。

战争期间，军运不息，牛驴死者什四五，生产受到很大破坏。为了进奉

---

《樊川文集》卷五《战论》。

牙兵即衙兵，是节度使的亲兵，初，河北各镇节度使选军中强健者，丰给厚赐，以自卫；后来，他们父子相袭，亲党磐结，便成为一个特殊的军人集团，节度使的废立，往往由他们决定。

《通典》卷六《赋税下》。

供军，各地官吏在两税外横加赋敛，“惟思竭泽，不虑无鱼”，迫使农民大量逃亡。李渤根据所闻记载，渭南长源乡原有四百户，到元和十四年，只剩下百余户；圆乡县旧有三千户，只剩下一千户。

长期战争使天下厌苦，帑藏虚竭。唐王朝无力进一步消除河北藩镇的牙兵集团，只有以高官厚赏来换取骄兵悍将的暂时服从。穆宗即位以后，调换了河北诸镇的节度使；在河北实行了榷盐法和两税法；又实行销兵，下今天下军镇每年减除百分之八的兵员。这就引起了各镇兵将的不满，形成了河朔再叛的局面。

长庆元年（821年），卢龙发生兵乱，拘囚了唐朝委派的节度使，推朱克融为留后。成德将领王庭凑也杀掉唐朝委派的节度使，发动叛乱。由于销兵而落籍的兵士纷纷投入他们的军中，二镇叛军众至万余人。唐王朝发诸道兵十五万人征讨，由于宦官监军，节将太多，指挥不能统一，诸将又多观望不前，结果屯守踰年，财尽力竭，终不能取胜。长庆二年，魏博也发生变乱。唐王朝无力压平叛乱，只好任命叛将做节度使。河北藩镇的势力更加巩固。

**宦官的专权** 唐朝宦官的擅权，从玄宗时的高力士开始。高力士得到玄宗的宠幸，四方表奏都先经他看过，再转呈玄宗，小事就由他断决，但是，他并不掌握军权。宦官掌握军权是从肃宗时李辅国开始的。

肃宗以李辅国有拥立之功，用他作判元帅府司马，“宣传诏命，四方文奏，宝印符契，晨夕军号，一以委之”。回到长安后，又让他专掌禁军，一切制敕都需经他押署。这样，军政大权就全落在他手里了。

肃宗死后，李辅国拥立代宗，恣横更甚，曾对代宗说：“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后来代宗利用宦官内部矛盾杀掉了李辅国，典掌禁军的宦官程元振和鱼朝恩又相继专权。大历五年（770年）代宗又诛杀了鱼朝恩，不再让宦官典兵。

朱泚、李怀光叛乱后，德宗疏忌宿将，又用宦官典禁兵。贞元十二年（796年），宦官窦文场、霍仙鸣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京畿以西，多用神策军出镇。神策军待遇优厚，北边诸镇也多请遥隶神策军，神策军增加到十五万人。唐后期还有枢密使二员，以宦官充任，得知机密。他们与两中尉合称四贵。

为了争夺朝廷的大权，宦官中分成党派，互相攻杀，废立皇帝。宪宗和敬宗都是被宦官杀死的。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都是由宦官拥立的。

在各道和出征军中，都有宦官监军，监军的权力甚至超过节度使。监军又常干预军事指挥，使军令不能统一，大大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

禁军大将常向巨室富商借贷巨款，贿赂中尉，求为节度使。到镇之后，他们就搜括民财，用来偿债，时人谓之“债帅”。文武群臣也多重赂宦官，以求升迁。

宦官领宫市使，派“白望”数百人于长安东西市和要闹坊强买货物，讹诈勒索。禁军将士也倚仗宦官的庇护，在京畿横行不法，欺压人民。宦官和禁军将士还在渭水平原一带夺取了大量的良田美地。

---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元和十五年九月条，长庆元年三月敕条；《唐大诏令集》。卷七 《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旧唐书》卷一八四《李辅国传》。唐宫中习称皇帝为大家。

**官僚士大夫对宦官的斗争** 宦官的专恣骄横，引起皇帝和某些官僚士大夫的不满。贞元二十年（805年）顺宗即位，他的东宫旧臣王叔文、王伾居翰林用事，引用韦执谊为宰相。他们与刘禹锡、柳宗元等人结成政治上的革新派，共谋打击宦官的势力。他们革除了宫市等弊政，又用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镇行营兵马节度使，以图逐步收夺宦官的兵权。这个计划为宦官所阻，未能实现。在宦官的压力下，顺宗被迫让位宪宗，改元永贞。王叔文、王伾等人都被贬逐到南方。

文宗深患宦官专横，大和五年（831年），与宰相宋申锡谋诛宦官，为宦官所知。宋申锡被贬逐。大和八年（834年）和九年，文宗擢用李训和郑注，贬逐了与宦官有连结的宰相李德裕和李宗闵，铲除了一些有势力的宦官。九年十一月，李训等布置兵力，诈言大明宫左金吾厅事后石榴夜有甘露，诱使中尉、枢密等大宦官观看，企图一举消灭他们。事被发觉，宦官带禁兵在皇城和外郭城大事搜捕杀掠，李训和宰相王涯、舒元舆等人都被杀害，亲属皆死。这就是所谓甘露之变。此后七十年间，宦官一直掌握军政大权，直到唐末昭宗天复三年（903年）才被朱温的军队消灭。

**牛李党争** 穆宗时期，边疆形势已经缓和，唐廷与河北藩镇之间形成了均衡的局面，阶级矛盾也还没有达到激化的程度，而唐朝官僚集团之间却发生了长达四十年之久的党争。

元和三年（808年）牛僧孺、李宗闵等在制举对策时批评时政，得罪了宰相李吉甫，久久不得授官。考官杨于陵也被贬出。长庆元年（821年），李宗闵子婿苏巢进士及第，翰林学士、李吉甫之子李德裕深怨李宗闵讥切其父，与翰林同僚元稹、李绅附合段文昌，举发考官取士不公。考官钱徽和李宗闵都因事涉请托而被贬官。这样，就揭开了党争的序幕。

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的牛党和以李德裕为首的李党都与宦官有勾结。文宗时内廷宦官分为两派，势均力敌。牛党、李党各自依靠一派，相持不下，每逢朝廷议政，双方总是争吵不休。文宗曾慨叹说：“去河北贼（指藩镇）非难，去此朋党实难。”武宗闹，与李德裕有连的宦官杨钦义为枢密使，李德裕自淮南节度使入相。牛党的主要人物全被贬逐到岭南。武宗死，与李党有连的一派宦官失败，得胜的一派拥立宣宗，李德裕贬死崖州（今海南琼山）。党争基本结束。

牛李党争是官僚集团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双方结党基本上都不是基于共同的政见，而是通过各种关系建立起来的。李党的重要人物多为李德裕任翰林学士和宰相时的同僚。牛党则以科举为纽带，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其党人经常“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占员阙”。个人的权力地位和恩怨得失在党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李党的重要人物李德裕、郑覃是以门荫出身，并且都是山东士族的后裔，但李党其他成员亦多为进士出身。就两党的多数成员而言，他们的家世和出身没有显著的差别。

在进士科成为高级官吏主要来源的情况下，两党对进士科都非常重视。李德裕虽然恶进士“祖尚浮华，不根艺实”，但同时从“朝廷显官，须是公

---

《旧唐书》卷一七六《李宗闵传》。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虞卿传》。

卿子弟”出发，强调进士科应注意录取公卿子弟。牛党的重要人物李瑀、杨嗣复同样主张用人要以地胄词采者居先，要把进士出身的公卿子弟放在优先的地位。郑覃请求废除进士科，只是一种个人的主张，与党争无涉。

两党成员在他们执政时，都做了一些有益的事。但对于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他们都无心解决。

#### 四、唐朝晚年的农民起义

**唐朝晚年阶级矛盾的激化** 河朔再叛以后，唐王朝与河北藩镇基本上处于休战状态，边疆上也没有大的冲突。社会表面安定，实际上阶级矛盾渐趋激化。

两税法把租庸杂徭并入两税，但两说法刚一施行，地方上就“变征役以召雇之目，换科配以和市之名”，不久，就以杂徭、差役等名目正式恢复了徭役。徭役成为人民越来越繁重的负担。地主阶级用大量隐匿田亩的办法逃避两税，有的“十分田地，才税二三”。他们还用假托为僧，隶名仓场盐院，在诸州、诸军假职等办法逃避差役。很多地主竭力营求一官半职，官满即移住他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没有得到官位的富豪，就交纳一定的财物给衣冠户，用典贴的名义，把自己的财产全部系在衣冠户，的名下，以减轻两税，并全免差役。于是，唐朝晚年繁重的两税，特别是差役，就都转嫁到少数贫苦的自耕农民头上了。

唐朝后期，吏治败坏。晚唐官禄尤滥，当时人曾说：食禄之家凡有八入，即节度使奏改，用钱买官，诸色功优，从武入文，虚衔入仕，改伪为真，媚道求进，无功受赏。随着这些人大批拥入官府，官僚机构膨胀，财政支出增多。吏治也越来越腐败，贪赃在法成为通常的现象，从上到下，“递相蒙蔽，不肯发明”。在朝廷“居要位者，尤纳贿赂，遂成风俗”。节度、观察和刺史上任或除移时的资送钱物，刺史上府或县令上州的费用，也要向百姓征取。下级胥吏更直接对农民进行敲剥，“所由入乡村，是为政之大弊，一吏到门，百家纳货”，所以人民对官吏都“畏之如豺狼，恶之如雕敌”。

唐王朝以户口增减和督赋完成情况作为进退地方官吏的标准，刺史、县令为求取上考，就“招携逃户，侵夺已成产业”，等到定税征科之时，穷苦

---

《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赦文》、《加尊号后郊天赦文》。两税法原定“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但不久寄住衣冠户又可以享收输税全轻和免除差役的权利。

《全唐文》卷八六六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

《全唐文》卷八 四刘允章《直谏书》。

《全唐文》卷八二宣宗《受尊号赦文》。

《旧唐书》卷一六七《宋申锡传》。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大中五年。《全唐文》卷八三懿宗《勾并年终赋租委御史郎官论奏制》。

《全唐文》卷七一五韦处厚《驳张平叔榷盐法议》。

《旧唐书》卷一九 下《刘蕡传》。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会昌六年；《唐孙樵集》卷三《书何易于》。

农民“依前逃散”。税钱因为已经申报省、使，便摊配到见在户身上。对于受灾田亩，地方官吏也不上报，而把应出税额摊配给不受灾的农户。唐玉朝因为经费支细，甚至要求地方预征两三年的租税。

在繁重的赋敛、差役下，从穆宗前后起，地主在土地兼并中采用了两种苛刻的形式。一种是地主以低价典进农民的土地，但不申报官府，在私契里言明地主所纳两税，在农民收赎时，需要全部偿还。如果农民无力偿还，他们就可以长期占有农民的田地。另一种是地主乘农民危急买进土地，逼迫农民和他们“私勒契书”，不申报官府办理移户手续，并在私契里规定两税和差役仍由农民负担。这样，即使完全失去土地的农民，也不能免掉赋税和征徭。他们除了逃亡山海，或武装反抗，没有别的出路。

唐王朝实行榷盐、税茶以后，不断提高茶盐价格，因此，在河南、淮北地区，出现了一些到淮南、宣歙、荆襄一带私贩茶盐的人。

唐王朝设立监院巡卒来搜检，并用严刑峻罚来压制，宪宗时，还采用了连坐之法。茶盐私贩就结成群体，对唐王朝实行武装斗争。他们与沿途人民有一定联系，到文宗、武宗时。其势力已遍及江湖淮海一带。

宣宗时，在剑南蓬果山区出现了一支影响及于剑南东西川和山南东道的起义力量。在湖南，也发生了邓裴领导的农民起义。阶级矛盾开始激化。

**裘甫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 浙东是唐王朝财赋所出的主要地区之一，人民受着惨重的剥削和压迫。同时，这里又是唐王朝军事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因此，唐朝晚年的农民起义，就在裘甫的领导下，首先从浙东爆发。

裘甫领导的起义军在大中十三年（859年）攻下象山。咸通元年（860年），攻下剡县（今浙江嵊县）。浙东山海中聚集着的许多小支起义队伍，江南大量的逃亡农民，都纷纷参加到裘甫的队伍里，起义军迅速发展到了三万人，声威远震中原。裘甫以剡县为根据地，建立政权，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建元罗平，铸印曰天平。

起义军连续打败浙东观察使的军队，游骑一直到达浙东观察使治所越州的近郊。越州大商人“储舟裹粮，夜坐待旦”，准备随时逃跑；将吏则多与起义军联系，以求城破后得以免死。裘甫在三月间亲领万余人东下，先后攻占了上虞、余姚、慈溪、奉化、宁海等县，分兵攻打衢州和婺州（今浙江金华）等地。唐王朝急派王式做浙东观察使，带领河南和淮南的军队前往镇压。

起义军将领刘晔建议急取越州为根据地，伺机进取浙西，渡长江，夺扬州的财富为军资，然后还修石头城（今南京）而守之。但是，参加起义军的进士王格却认为只应当在浙东“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裘甫迟疑不决，王式带领军队进入越州。

王式统领着河南、淮南、浙东、浙西等道军队，又征集原先留居在江浙、淮南的回鹘和吐蕃人充当骑兵。他一方面担浙东地主武装“土团子弟”配备到各路军中作向导；另一方面又令各县“开仓廩以赈贫乏”，孤立起义军。

---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启郊天赦文》。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赦文》，卷八一宣宗《禁加徵熟田敕》。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全唐文》卷六六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唐大诏令集》卷七《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大中四年正月制；《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樊川文集》卷十一《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然后王式即以优势兵力把起义军主力包围在宁海。起义军迎战失利，转移到剡县坚守。起义军在三天内跟唐军作战八十三次。城中妇女也编成女军，用砖石投掷敌人。但终因众寡不敌，咸通元年（860年）六月，裘甫和刘睢等起义军首领在突围中被俘就义了。

**庞勋领导的徐泗地区农民起义** 大中十三年（859年）以后，唐和南诏在西川、黔中、邕管一线发生了战争。唐王朝在山东、河南、山南和江南各地征募士兵到岭南戍守。

咸通四年（863年），徐泗士兵八百人戍守桂州（今广西桂林），约定三年一代。但是，直到咸通九年（868年），徐泗观察使崔彦曾还不肯发兵更代，调他们回乡。这就激起了戍兵们的愤怒。他们杀死都将，推粮料判官庞勋作首领，结队北还。这支北还的士兵在徐州附近受到崔彦曾的截击后，南取宿州（今安徽宿县）。他们在宿州开仓库赈济贫民，得到农民的拥护。许多农民参加到庞勋的队伍里。于是，庞勋的队伍就转变成为农民起义军。

起义军纪律良好，无所侵扰。他们在运河线上打败官军，接着包围了徐州。徐州城外的人民都争着运送柴草，纵火焚烧城门，协助起义军作战。起义军攻破徐州城后，附近农民“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鋸首而锐之”，参加起义军。原来散处在河南、山东、淮南一带的许多小支农民起义军，也陆续归附庞勋，起义军发展到二十万人。

起义军占领了淮南、淮北的广大地区，切断了从江淮通往长安的漕运线。他们收夺富商巨室的财产，镇压匿财的豪富数百家。

唐王朝派康承训带领义成、魏博等十镇兵，合沙陀、吐谷浑、达靼、契苾等部落兵，共十万人前来镇压。咸通十年（869年），起义军连战不胜。原来归附起义军的下邳、蕲县（今安徽宿县南）的土豪和宿州守将张玄捻相继降唐。张玄捻引唐军直抵徐州城下，城内降吏路审中也开门纳敌，徐州落到敌人手中。后来，庞勋在蕲县附近被优势的敌人包围，庞勋与起义军近万人战死，起义失败了。起义军余部散到秦、郢、青、齐各地，继续进行斗争。

**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懿宗和僖宗时，最高统治集团的奢侈腐化达到极点，唐对南诏的战争也愈演愈烈，从而对人民的赋敛和征发日益加重。关东一带，连年水旱。咸通十四年（873年），灾情特大，自潼关东至海滨，麦收只有一半，秋收几乎全无，农民以蓬实当粮，槐叶为菜。但是官吏还照旧催逼人民纳税，农民拆屋伐木，卖妻鬻子，也只能供催税吏人的酒食之费，税钱还是无法交足。在这种情况下，终于爆发了震撼唐王朝的全国性农民战争。

乾符元年（874年），濮州人王仙芝领导几千人在长垣起义。他以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绕的名义传檄诸道，痛斥唐朝官吏贪暴，赋敛繁苛，赏罚不平。

乾符二年，起义军打下了濮州（今山东濮县东）和曹州（今山东曹县北）的州城，冤句（在唐曹州州城北）人黄巢聚集数千人响应。散在青、齐、兖、郢一带的庞勋余部也归附在他们的旗帜下。起义军在山东作战，“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

王仙芝和黄巢都贩过私盐。他们熟悉交通路线和各地情况，还具有与官军斗争的经验。乾符三年，起义军第一次出山东作战。

他们在过去“茶盐私贩”最为活跃的淮南和荆襄一带，迂回打击敌人，攻克汝、郢、复、蕲等州。

唐王朝在军事镇压无效的情况下，派宦官与王仙芝联系，企图用授予官职的办法诱他投降。王仙芝为所诱骗，派人到唐军中磋商。黄巢极力反对，带领一部分起义军返回山东。这样，起义军就分裂为两支。

王仙芝派遣的使人被唐廷杀害。他看清了骗局，于乾符五年（878年）初攻破江陵罗城。但接着他就连为唐军所败，最后在黄梅战死。他的部下的一部分北上投依黄巢，一部分南下进到江西、湖南、宣歙和浙西活动。

王仙芝死后，黄巢成为起义军统帅，称冲天大将军。黄巢在山东、河南活动了一个时期以后，为了避开唐朝重兵的攻击，带领起义军渡过长江，突入江西，打下虢（今赣州）、吉（今吉安）、饶（今波阳）、信（今上饶）诸州，经宣歙抵达浙东，修整了自衢州至建州（今福建建瓯）的七百里山路，进入福建境内。

乾符六年（879年），起义军的主力出现在岭南，占领了广州。黄巢在广州发布文告，指斥唐朝宦官专权，纲纪败坏，铨贡失才；提出“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的主张。他并且宣布就要北上攻打长安。

黄巢带领起义军取道桂州（今广西桂林）北上，顺湘江进入湖南。沿途农民大量参加起义军，起义军在荆门作战受到挫折，便从荆南、鄂岳转战到江西、宣歙和浙西。广明元年（880年），起义军重创唐诸道行营都统高骈的军队，突破唐军的长江防线，从采石渡江，不久渡过淮水，进入颍、宋、徐、兖诸州。

起义军沿途“整众不剽掠”，纪律非常好，很多农民都来从军，队伍发展到六十万人。他们顺利地攻入洛阳，唐东都留守刘允章率百官迎降，黄巢入城劳问百姓，闾里晏然。

起义军攻破潼关，唐僖宗和掌权的宦官田令孜南逃。起义军进入长安，“甲骑如流，辎重塞涂”。长安居民夹道欢迎。黄巢部将尚让向聚观的居民宣告：“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起义军常常把钱帛赠给穷人，杀掉人民最痛恨的官吏。

黄巢在长安建立政权，国号大齐，建元金统。他任命了中央政府的主要官吏，规定唐官三品以上的皆停任，四品以下登记投降的留居原位。为了镇压反抗的阴谋，黄巢处死了一些隐匿不降和假投降的唐朝官吏。

起义军流动作战，占领了新的地区，就把原有的地区放弃了。他们虽然取得长安，却没有控制住广大地区。

唐的凤翔节度使郑畋用假投降的办法延缓了起义军的西进。他暗中同南逃的唐王朝联系，把残留在关中的唐中央禁军纠集到自己周围，又密约邻近藩镇共同抗拒起义军，成为起义军的大敌。这时，北方各地的藩镇，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也暂时停止了彼此之间的冲突，把矛头指向起义军。长安附近的地主则逃往深山中结寨自保，把粮食收藏起来。这样，起义军的主力就被压缩在长安附近的狭小地区里，粮食供应很困难，将士们甚至剥树皮吃。唐统治者又用阴谋分化起义军，起义军的重要将领朱温，在同州（今陕西大荔）叛变，投降了唐朝。起义军尽管有这些困难，战斗力依然很强，于是唐王朝又重赂沙陀贵族李克用，让他从代州率兵南下，镇压农民军。

---

《新唐书》卷二二五《黄巢传》。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广明元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广明元年十二月。

起义军被包围在长安及其附近，兵源、粮源几乎断绝。中和三年（883年）起义军撤离长安，东向河南。李克用的沙陀军进入长安，唐的诸道兵也相继到长安，在长安大肆烧杀抢掠。

起义军围攻蔡州（今河南汝南），迫使节度使秦宗权出降。其后，又围攻陈州，近三百日不能下。这时朱温、李克用的军队追逼而至，起义军腹背受敌。中和四年（884年）黄巢撤离陈州，率军渡过汴水，退到泰山下的狼虎谷（今山东莱芜境内），黄巢自杀。当黄巢起义军归于失败的时候，各地的起义农民，也先后被各地的唐军和地主武装——土团镇压下去。

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转战南北，推动了各地农民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起义军虽然不可能在短短的十年之内扭转积重难返的藩镇割据局面，但是它瓦解了腐朽的唐王朝，使新的统一得以在公开的大破裂中孕育、成长起来。这次农民起义还阻断了唐朝晚年贵族门阀当政的道路。

## 五、边疆各族

**回鹘** 安史之乱期间，回鹘贵族曾两度派兵协助唐政府军作战。从此，双方的关系更加密切。吐蕃占领了陇右，唐和西域、中亚的交通必须假道回鹘。回鹘从东西贸易中得到很大利益，回鹘人常以马数万匹向唐换取数十万匹绢帛。除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以外，回鹘人还把绢帛运往中亚牟取厚利。为了和吐蕃贵族争夺西域，回鹘贵族极力支持唐在北庭、安西的驻屯军。贞元六年（790年），吐蕃败回鹘，占领北庭，次年，又占领安西。此后，唐与回鹘继续以丝马互市，回鹘人留居长安的，数以千计。唐还先后把崇徽、咸安、太和公主嫁给回鹘可汗。

在唐的先进文化影响下，回鹘人的经济文化有很大发展。考古材料证明，回鹘人已经从事农耕，他们使用的铁犁犁头较长，有了犁壁。回鹘人建筑用的莲花纹瓦当，与中原出土的唐代瓦当完全一样。

中亚粟特地区受大食侵逼，许多昭武九姓人东迁到回鹘境内，留居下来经商传教。在昭武诸国人的影响下，回鹘人放弃了原来信奉的萨满教，改信摩尼教并把它定为国教。回鹘人起初采用突厥文字，后来根据粟特字母创制了古回鹘文。著名的九姓回鹘可汗碑就是用古回鹘文、汉文和粟特文三种文字刻写而成的。

开成五年（840年），回鹘西北的黠戛斯人攻占回鹘都城，迫使回鹘人大部分向西迁徙。迁到天山东部地区的是主要的一支，后来以西州为中心建立了政权，称作西州回鹘或高昌回鹘。另一支迁到河西走廊一带，后来以张掖为中心建立政权，称作甘州回鹘。此外，可能还有一支迁到葱岭及其以西的地方。

**吐蕃** 在安史乱后的三十多年里，吐蕃贵族先后占领了陇右、河西和剑南西川边界的大片土地，采用封建剥削方式来统治这里的人民。吐蕃又把大批汉人迁到吐蕃本部，这在客观上有助于吐蕃生产技术的改进。唐蕃经济、文化交流继续向前发展，汉族地区的茶传入吐蕃，逐渐成为吐蕃人民不可缺少的饮料。唐蕃双方还举行了几次会盟，唐穆宗时，唐和吐蕃订立了盟约。

---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八八页、第一一六页。

《唐国史补》下。

长庆三年（823年）建立的会盟碑文说：“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这个碑现在还屹立在拉萨大昭寺的门口。从这次会盟以后，直到唐末，双方没有发生大的战争。

吐蕃贵族在长期对唐、对回鹘和对大食的战争中，力量削弱。八世纪末，羌人诸部和南诏都摆脱了吐蕃贵族的统治。

八、九世纪之交，佛教在吐蕃普遍流行，在吐蕃贵族之间，贵族和僧侣之间，不断发生冲突，青藏高原逐渐分裂成许多割据势力，陷入极端混乱的状态。吐蕃统治的河湟一带人民相继起义归唐，西域也逐渐转到回鹘手里。

吐蕃奴隶主贵族的战争给人民带来很大的灾害，从咸通十年（869年）到乾符四年（877年），爆发了从康区开始发展为全境性的奴隶和农牧人民的大起义。这次起义震撼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使吐蕃开始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转化的过程。

南诏 安史之乱前后，阁罗凤东向吞并了东暴和西暴，西向征服了寻传和裸形诸部，并且派兵攻进西川，打下清溪关（今四川越西、汉源间），力量更加壮大。

南诏的政权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权。唐朝后期，南诏的政权组织已趋完备。最高统治者称为诏，即王，下有清平官和大军将，与王共同参决大政。执行政务的机关有九爽，每三爽有一督爽管辖。在原六诏地区置，相当于州，在被征服各族的地区置节度。

南诏的土地归王所有。王把大片土地分给官吏，勃弄川（弥渡坝子）东西二十余里，南北百余里的地带，全是官吏的分田，使用奴隶耕种。六诏地区，平民可以分得土地，上户三十双（一百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他们每人每年交给国家二斗米。所有的壮丁都是战士，要自备武器，出征时还要自带粮食。王常常大规模地迁徙被征服的各族。迁到滇池一带及其以西的各族人民，在官吏鞭杖的监督下从事农业劳动，收获以后，官吏只留给他们少量的口粮，其余全部输官。

阁罗凤羡慕汉人的文化，让儿孙拜被俘的唐西泸令郑回为师。天宝十年唐进攻南诏时，阁罗凤向吐蕃称臣。此后，吐蕃统治者常常征发南诏人远征，赋敛也很繁重，南诏人很想摆脱吐蕃贵族的束缚。由于唐的积极争取和郑回的竭力推动，南诏的王异牟寻（779—808年在位）与西川节度使韦皋取得联系。贞元十年（794年），唐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双方恢复和好。南诏不断派遣学生到成都学习书算，前后达到千人。

文宗大和三年（829年），南诏军队一度攻入成都外郭，虏去男女工匠

---

《文物》1959年第七期《跋唐蕃会盟碑》。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一四六——四九页。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一五七页。

《蛮书》卷五《六》，卷六《城镇》。

《蛮书》卷五《六》。

《蛮书》卷九《南蛮条教》。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

《蛮书》卷六《城镇》，卷七《云南管内物产》。新传“人岁输米二斗”系六诏本部征税之制；《蛮书》所载“其余悉输官”，明言“悉被城镇蛮将差蛮官遍令监守催促”，乃城镇即节度使管下对被征服民族剥削之制。

几万人，这些工匠进入南诏，对南诏手工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南诏人学会了织绫罗的技术，精妙与西川媲美。南诏城邑的修建，大多模拟唐制。现存的大理崇圣寺塔，是由汉人工匠设计建成的。

大中十三年（859年），南诏王世隆（公元859—877年在位）称帝，发动了大规模的对唐战争。此后十多年中，南诏的军队两陷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世隆把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全数征发从军，田事只能由妇女担任。这一长期的掠夺战争，不仅给唐的人民带来极大灾难，而且也使南诏的劳动人民蒙受严重损害。昭宗天复二年（902年），南诏的统治者舜化贞（公元897—902年在位）死，郑回的后裔郑买嗣夺取了蒙氏政权，改国号为大长和。

**奚 契丹** 唐后期，奚和契丹不断与唐贸易，有时一年分两批来唐，每批往往各来几百人。他们到达幽州后，选派三五十人到长安，其余的留在幽州，就近交易。

九世纪时，契丹的生产获得很大的进展。在耶律氏所领的迭刺部里，已经务稼穡，善畜牧，种桑麻，习织组，并且学会了冶铁的技术。

唐天复元年（901年），耶律阿保机被立为夷离堇，以后他代替遥辇氏为首领，并于后梁贞明二年（916年）称帝，建立契丹国。阿保机统率契丹军马连年展开对周围各族的大虏掠，先后吞并了室韦、奚和渤海。他把虏掠和征服的渔猎游牧部落如奚八、室韦人等，分编为隶属于契丹八部的新八部，由契丹八部的贵族分别进行统治。对于避乱迁入契丹和从河北俘掠来的汉人，阿保机采取了汉人的州县制度进行统治。他在契丹境内设置一些与河北地区同名的州县以居汉人，使他们受契丹贵族的统治和奴役，但仍然保存汉人习俗，从事农业生产。对于俘虏来的渤海人，则让他们与汉人杂居，也象对待汉人那样，设置州县统治。**渤海** 靺鞨人住在粟末水（松花江）和黑水（黑龙江）流域。他们依山负水，掘地为穴，架木覆土，群聚而居。他们用耦耕法耕田，种植粟、麦、稷等耐旱的作物。也饲养家畜，最多的是猪，用猪皮作衣服。他们还射猎貂鼠、白鹰等。

靺鞨人分为数十部，居地最南的是粟末部。高宗时，一部分粟末靺鞨人和高丽人徙居营州。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契丹反唐，粟末部首领乞乞仲象带领靺鞨人和高丽人东走。其子大柞荣以靺鞨、高丽之众击败唐军，回到靺鞨故地。大柞荣在奥娄河（牡丹江）畔的东牟山修筑城堡（吉林敦化敖东城），并于圣历元年（698年）建立政权，称震国王。开元元年（713年），唐封大柞荣为渤海郡王。从此，这个政权就以渤海为号。天宝末年，渤海以忽汗河（牡丹江）东的上京龙泉府（黑龙江宁安东京城）为都城。

在渤海旧都敖东城以南十里的六顶山，考古学者发现渤海王族的墓地，发掘了渤海宝历七年（780年）贞惠公主的墓葬。墓道里发现的一对石狮，具有浓厚的唐代雕刻作风。汉文墓碑，也完全模仿唐代碑志文体。墓顶是用

---

《蛮书》卷六《城镇》云南城条，参卷五《六》阳直 城条，白崖城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奚传》。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卷五九《食货志》。

参看《历史研究》1904年第5—6期蔡美彪《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唐人习称渤海国为渤海靺鞨，《册府元龟·外臣部》各卷均以渤海靺鞨为称，《旧唐书》卷一九九下亦以渤海靺鞨为传题。

大石块抹角砌成，与集安地区高句丽的大型石墓的构造形式相同。

渤海年年遣使到唐，派遣许多学生到唐留学，大量汲取了唐的先进技术和文化。

渤海人在卢城（在显州之东。显州在今吉林桦甸东北之苏密城）一带开辟了大片的稻田。渤海人用铁来铸造器物，还以多余的铜对外交换。渤海有高度发展的金银细工业，还能烧造瓷器。显州之布，龙州（即上京龙泉府）之絁也很有名。

渤海的政权组织相当完备。在中央设有政堂、宣诏、中台三省和中正台，也有寺、监、院、局等机构。地方政权则有节度使、州刺史、县丞等官。

公元 926 年，渤海为契丹贵族所吞并。

室韦 契丹、靺鞨之北、在俱轮泊（呼伦池）、望建河（额尔古纳河）、那河（嫩江）、噶河（绰尔河）、猛越河（嫩江支流）一带，散居着为数众多的室韦部落，有岭西室韦、蒙兀室韦、黄头室韦、山北室韦等。室韦诸部的族系大多与奚、契丹相近，语言也相近或相同。

隋唐时期，室韦诸部还不会冶炼。有些部落有简单的农业，他们刻木为犁，不加金刃，人牵以种，不知用牛。他们饲养猪牛，无羊少马。有的部落以渔猎为生，他们捕貂，猎取獐、鹿，凿冰捕鱼。

室韦诸部的社会处于氏族公社的父权制阶段。在婚姻习惯方面，有的部落是“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有的部落是男子先在女家劳动三年，期满之后，女家分与财物，夫妇同车而载，鼓舞共归。室韦诸部已经有了贫富分化，但还很少窃盗，“盗一征三，杀人者责马三百匹”。部落联盟还未形成，无君长，无赋敛。部落酋长叫余莫弗瞞咄或乞引莫贺咄，开始由固定的家族担任。

室韦诸部曾受东突厥控制。到九、十世纪之交，逐渐为契丹所吞并。

---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一 二页。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门》。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门》。

《杜阳杂编》下。

《辽史》卷六 《食货志》下有“太祖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的记载，但史学工作者多认为室韦指室韦山，即今鞍山之千山，实不在室韦诸部境内，详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四二页。

《隋书》卷八四《室韦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室韦传》。

《魏书》卷一百《失韦传》。

## 第四节 隋唐文化

### 一、哲学和宗教

**佛教** 从南北朝末年至隋唐之际，中国佛学开始出现了宗派。每个宗派不仅有自己的教义，而且有自己的寺院。隋唐时的主要宗派有天台宗、法相宗、华严宗、禅宗。

中国佛教史上最早建立宗派的是天台宗，智顓（531—597年）是天台宗的创始者。他汇合了北方的禅学和南方的义学，提出止（坐禅）、观（宗教理论）并重或定慧双修的修养准则。它又称法华宗，所崇奉的经典是《法华经》。天台宗是隋唐时期势力最大的佛教宗派之一。

唐朝初年，玄奘（596—664年）为了解决“纷纭争论，凡数百年”的佛性问题，毅然西行求法。回国以后，他和他的弟子窥基把印度后期佛教大乘有宗的哲学体系介绍过来，建立了法相宗。这一宗派的经典是玄奘综合印度十大论师的著作糅译而成的《成唯识论》，所以，又称唯识宗。法相宗教义烦琐，不易为一般人接受，虽然在唐初曾风靡两京，但前后不过三四十年，就因为不再受到统治者的重视，而逐渐衰落下去。

武则天改唐为周，利用《大云经》作为女主受命的符谶，并将佛教的地位提升到道教之上。她一再宣称，她做皇帝是符合佛教预言的。华严宗的教义比较烦琐，但是它强调宗教灵异，又以“性相通融，无障无碍”的理论说明人人都能进入宗教幻想的幸福世界，特别富有欺骗性。武则天给予华严宗的法藏以国师的礼遇。

禅宗的慧能（638—713年）宣称：佛性即在心中，心外本无一物，只要认识到这一点，不需要累进修行，也不需要大量布施财物，就可以“顿悟成佛”。天台宗的湛然（711—782年），提出“无情有性”之说，宣扬连没有生命的东西也都有佛性，都能进入天国。华严宗的宗密（780—841年），将华严宗与禅宗合流，也提出“一切有情，皆有本觉真心。……若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即得现前”。人人都有佛性，顿悟即可成佛，这是唐代佛教各宗理论的共同特点。这种特点的形成是因为现实世界等级界限森严的门阀制度已经崩溃，社会上存在着大量暴贫暴富的现象：佛教各宗就竞相利用这种新现象，创立自己的理论，以期欺骗、迷惑、麻醉人民，并达到大量吸收信徒的目的。

净土信仰在南北朝时就已开始流行，大别有二，一为弥勒净土，一为阿弥陀净土。唐朝时候，阿弥陀净土影响很大。唐初的道绰竭力提倡口念佛号，宣传“若一念称阿弥陀佛，即能除却八十亿劫生死之罪”。他的弟子善导更倡言念佛的人，现生即得“延年转寿，长命安乐”，可以“行住坐卧，常得

---

《全唐文》卷九 七元类《谢高昌王送沙弥及国书绞绢等启》。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释教在道教之上制》。《全唐文》卷九七《大周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序》。法藏《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卷四。

湛然《金刚錍》。

宗密《原人论》。

道绰《安乐集》卷上。

善导集《观念阿弥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门》。

安稳：长命富乐，永无病痛”。因为法简易行，阿弥陀净土教遂成为民间最流行的宗教信仰，它对人民的毒害也最深。

为了达到麻痹人民反抗意志，维护封建统治的目的，隋唐统治者一贯大力提倡佛教。隋文帝“诏境内之民任听出家”，于是“民间佛书，多干六经数十百倍”。武则天、中宗时，“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玄宗时沙汰僧尼，整顿寺院，全国仍有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尼共十三万人。安史乱后，社会动乱，统治阶级大力提倡佛教，而人人都可顿悟成佛的思想和唱念佛号即得现世善报的信仰，把幸福的幻想悬得更近，因此，信奉佛教，度为僧尼的越来越多。不少人借此规避赋役，寺院的土地也日益增多。文宗、武宗时，“天下僧尼，不可胜数”，“寺宇招提，莫知纪极”，一座寺院的土地，最多的达数十顷。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受到影响。因此，武宗下令灭佛，毁寺四千六百所，招提、兰若四万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人，放为两税户的寺院奴婢十五万人。宣宗即位后，面临更加紧张的阶级形势，特别注意提倡佛教，用以麻醉人民。当时的李节说：“夫俗既病矣，人既愁矣，不有释氏使安其分，勇者将奋而思斗，知者将静而思谋，则阡陌之人，皆纷纷而群起矣。今释氏一归之分而不责于人，故贤智朗之士皆息心焉”。

**道教** 唐朝统治者大力提倡道教，认道教教祖李耳为其祖先，为李氏封建政权罩上宗教神秘的色彩。唐太宗诏：“朕之本系，起自往下（指李耳），……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高宗时，又追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武则天改唐为周，规定佛教居道教之上。

睿宗又下令：“僧尼道士女冠，并宜齐行并集”。玄宗对道教提倡尤力，他在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令两京和诸州各置玄元皇帝庙和崇玄学，置生徒令习老子、庄子、列子、文子，每年依明经例考试。

此后诸帝，如宪宗、穆宗、武宗等，均饵服道士金丹。

在封建统治者大力扶持下，唐代的道教也很盛行。许多著名的道士为皇帝所宠信，其中有山林隐逸之士司马承祯，有以法术著称的叶法善、张果。李白、贺知章、施肩吾等文学家也信仰道教。由于道教多讲炼丹服食之术，主要在社会上层流行，其影响不及佛教之大。

**祆教 景教 摩尼教 伊斯兰教** 唐朝统治者深知宗教是维护封建统治的有力工具，对外来的宗教也一概欢迎。随着中西交通的发展，西方的祆教、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也在唐时相继传入。

祆教又称火祆教或拜火教，为波斯人琐罗亚斯德所创，流行于波斯和中亚诸国。其教义是宇宙间有光明的善神和黑暗的恶神互相斗争，以火代表善神而加以崇拜，也拜日月星辰及天。十六国时，祆教传入中国。唐时，在长

---

善导集记《观念阿弥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门》。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太建十三年。

《旧唐书》卷一——《辛替否传》，参《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二年六月丁卯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拆寺制》。唐朝寺院宫赐额者为寺，私造者为招提，兰若。

《全唐文》卷七八八李节《钱潭州疏言禅师诣太原求藏经诗序》。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

《唐会要》卷四九《僧道立位》。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作文中子，误。

安、洛阳、凉州、沙州等地的波斯和中亚商人建立了袄祠。唐王朝还承齐、隋之旧，置萨宝主祀袄神并管理袄教徒。

景教是基督教的别支，为叙利亚人聂斯脱利斯所创，流行于波斯。其特点是不拜圣母。贞观九年（635年），景教教士阿罗本自波斯来长安，十二年，唐太宗令在长安置波斯寺一所，高宗时又令诸州置寺。景教徒夸耀其时景教的盛况为“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玄宗天宝四年（745年），令两京及诸府、郡波斯寺改名大秦寺。德宗建中二年（781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于鞬鞞。这个碑现存于西安碑林。

摩尼教为波斯人摩尼所创，一称明教，流行于中亚及地中海沿岸。其教义是：宇宙间有明和暗二宗的斗争，初际天地未分，明暗各殊，势均力敌；中际暗来侵明；后际明暗各复本位。现时处于中际，人应助明斗暗。教徒应制欲，不茹荤，不饮酒，不祭祖，白衣白冠，死则裸葬。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年），波斯人拂多诞把摩尼教的《二宗经》传入中国。安史乱后，摩尼师与回鹘使者同来长安。代宗大历三年（768年），敕许回鹘奉摩尼者在长安建大云光明寺。以后，又许于荆、扬、洪、越等州和洛阳、太原二地置摩尼寺。袄教和景教后来衰落下去，而摩尼教则仍在江淮一带流传。

伊斯兰教为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唐代，广州等地有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留居，相传穆罕默德舅父赛得·伊本·阿比瓦加的墓就在广州。恒逻斯战役中被俘的杜环在大食留居十年，他在返国后所著的《经行记》中，记述了伊斯兰教的情况。这是我国有关伊斯兰教的最早记录。

哲学 唐初的傅奕虽究阴阳术数之学，但却一概不信。他屡次上疏请罢佛教，对佛教施加了猛烈的抨击。他指出，“生死寿夭，由于自然；刑德福祸，关之人主。”而僧徒却宣传一切由佛，这完全是谎言。他还集魏晋以来驳佛教者为《高识传》十卷。

唐初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还有吕才。吕才认为，世界的根源是浑然一元之气。他从历史事实揭穿了禄命论的无稽，指出人的寿夭、祸福、贫富、贵贱都是客观条件决定的，和禄命无关。他又说，卜葬本为“备于慎终之礼”，亦与吉凶无涉。他还抨击了巫师倡导风水迷信、诈骗人民的行为。

贞元、元和之际是唐后期政治、经济形势较好的时期，一些关心唐王朝命运的士大夫，除了力图用改良政治的办法来振兴唐室以外，也注意从维护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方面来巩固统治，保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韩愈和柳宗元的论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韩愈代表普通地主正统派，柳宗元代表普通地主激进派。

韩愈（768—824年），字退之，河阳（今河南孟县）人。他从封建国家的国计军防出发，陈言佛道的弊害，企图建立新的儒学体系，从根本上否定二教。他的《原道》、《原性》等文，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理论。

为了反对佛教，韩愈提出了儒家的道统。他说，孟轲死后，儒家道统不得其传，暗示到他本人，才又重新接上。韩愈说，他的道是传先王之教，“正心而诚意者”，其目的是要“治其国”而“明明德于天下”。这个道包括“仁”与“义”两个方面，也就是封建主义的国家法权、教化、道德原则。

---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

《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

《韩昌黎集》卷十一《原道》。

韩愈认为，人的性与生俱生，构成性的要素是仁、礼、信、义、智。性有上、中、下三品。性上品者善，就学而愈明，性下品者恶，畏威而寡罪，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其品终不可移，中品则可导而上下。在韩愈的思想体系里，剥削者是一种“人性”，而被剥削者又是一种“人性”。他说，君主是发号施令的，官吏是奉行君主命令并以之施加于人民的，人民则是“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的。“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

在韩愈的世界观中，天命论占着统治的地位。他认为，天是有威灵的，贵与贱，祸与福，都决定于天的意志，人对于天只应随顺敬畏。这样，韩愈就把封建统治说成天的意志，把地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残害曲解成为天人的正常关系，而把人民的一切反抗都歪曲成为违反天意。

韩愈的友人李翱作《复性书》三篇，又与韩愈合著《论语笔解》。他的著作一方面继承了孟轲的唯心主义哲学传统，一方面又输入了佛学内容，罩上了僧侣主义的神秘色彩。他说，凡人之性与圣人之性没有差别，都是善的。人性本静，当动感外物，有了情时，才分出善恶来。圣人得性而不惑，不为情所累；凡人则溺于情，而不能知其本。凡人只有不断祛除生活的情欲，弗思弗虑，最后达到“寂然不动”、“情性两忘”的境界，才算复性。

韩愈的天命论观点受到当时政治革新派柳宗元和刘禹锡的批评。

柳宗元（773—819年），字子厚，河东人，生长于长安。他的有关哲学的论著，主要有《天说》、《与韩愈论史官书》、《答刘禹锡天论书》、《天对》、《贞符》、《封建论》、《非国语》等篇。柳宗元认为，宇宙无极，元气浑然而处其中。阴阳二气“吁炎吹冷，交错而动”，呈现出各种状态。天地、元气、阴阳，没有意志，不可能赏功而罚祸。向天呼号，希望它有赏罚，希望得到它的怜悯，是极其谬误的。柳宗元的思想有唯物主义的成分和无神论的精神。

柳宗元还认为，人类最初与万物俱生，不能搏噬，又无毛羽，故必须假物以为用，架巢、空穴以居，用草木，皮革遮体，噬禽兽，咀果实，合偶而居。假物必争，争而不已，就有了断曲直的人，这样就产生了“君长刑政”。自天子至于里晋，其有德者，死后，人必求其嗣而奉之。所以，柳宗元认为，帝王“受命不于天，于其人”。历史的发展，“非圣人意也，势也”。柳宗元提出“势”这个范畴，力图寻求历史进化趋势的答案，这在当时也是有积极的意义的。

刘禹锡（772—842年），字梦得，彭城人。他写了《天论》三篇，力求把柳宗元与韩愈的论战深入下去，进一步探索天人关系问题。他认为，“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自然），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天之所能在生万物，人之所能在治万物。天与人各有其自身的自然特点，“交相胜”，“还相用”

---

《韩昌黎集》卷十一《原性》。

《韩昌黎集》卷十一《原道》。

《柳河东集》卷十四《天对》。

《柳河东集》卷一《贞符》。

《柳河东集》卷三《封建论》。

。在《天论》里，刘禹锡还提出了他对有神论的社会根源的看法。他认为，在法大行的社会里，是为公是，非为公非，蹈道必赏，违善必罚，人们就会说，祸福决定于人的行为，与天没有关系。在法大弛的社会里，是非颠倒过来，赏恒在佞，罚恒在直，人们对不合理的现象找不到解释，就不得不把一切归之于天。他又认为，当“理明”时，人们就不会讲“天命”；当“理昧”时，就不会不讲天命。刘禹锡从法弛和理昧来解释有神论产生的根源，是片面的；但是，他指出神是人在一定条件下创造出来的，这也具有积极意义。

## 二、史学和地理学

**史学** 隋文帝下令禁止私人“撰集国史，臧否人物”。唐太宗置史馆，修撰本朝的历史，并令宰相监修。从此，官修正史和宰相监修成为定制。

唐太宗还下诏修前代史，编成的正史有《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等六部。高宗时又编成了《五代史志》，这就是现在《隋书》里的志。此外，李延寿还独自删补宋、齐、梁、陈、魏、周、齐、隋八代史书，写成《南史》和《北史》。

刘知几撰写的《史通》，共二十卷。这部书完成于中宗景龙四年（710年），是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史学批评和史学理论的著作。

刘知几在《史通》中对于过去史书的编纂体例，史料选择，语言运用，人物评价以及史事叙述各方面，进行了批判和分析，同时，还提出了自己的史学主张。

在答郑惟忠问史才时，刘知几指出，史才必须兼备才、学、知三长。他把才比作生产的技能，学比作材料和工具。他对于识，尤加重视。他说：“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他认为才、学、识三者必须结合。在《史通》里，他说：“假有学穷千载，书总五年，见良直不觉其善，逢抵牾而不知其失，……虽多亦安用为”。他反对史家阿世取容，挟私受贿，主张“仗气直书，不避强御”，“肆情奋笔，无所阿容”。

刘知几认为，史家必须博采史料而善加选择，必须兼取各家所长而不拘于一家之见，需要“探赜素（索）隐，致远钩深”，深入到事物内部去探索。

刘知几在《疑古篇》里以丰富的历史知识来反对传统的对古代圣贤的偶像崇拜；在《惑经篇》和《疑古篇》里指出了儒家经典《尚书》、《论语》等对统治阶级丑恶面貌的讳饰和虚美。

刘知几唯心主义地夸大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他所说的史识是受地主阶级偏见支配的史识，但是他反对历史命定论，反对任意歪曲历史，却是进

---

《刘梦得文集》卷十二《无论》。

《隋书》卷二《高祖纪》开皇十三年。43丁

《旧唐书》卷一 二《刘子玄传》。

《史通》卷十八《杂说下》。

《史通》卷七《直书》。

《史通》卷五《采撰》，卷十《杂述》，卷十八《杂说下》。

《史通》卷七《鉴识》，参《探赜》。

步的。

玄宗时编纂的《唐六典》，以官制为纲，把当时的各种令式，加以简括，分别系在有关官吏的职掌下面。《唐六典》保存了大量唐前期的田亩、户籍、赋役、考选、礼、乐、军防、驿传、刑法、营缮、水利等制度和法令的重要资料。

杜佑于德宗贞元七年写成《通典》。这部书是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用了三十多年时间，加以扩充，并重新编次整理而成的。全书共二百卷，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各门再分子目。每事以类相从，上起先秦，下迄天宝，都详其本末，并征引了很多前代和当时人的重要议论。对于天宝以后的事，则选择重要的加以记述。

**地志和地图** 宪宗时，宰相李吉甫撰写《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全书分十道四十七镇，记述了各州的户口、物产、州县的沿革、山川险易、古迹史事等。每镇篇首皆有图，图已散佚，文大部尚存。这部书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一部舆地总志，史料价值很高。

懿宗时，樊绰搜集了关于云南地区的史料，写成《蛮书》十卷。《蛮书》全面而系统地记录了当时云南地区的途程道里、山川城镇、六诏历史、民族分布、各民族的生活习俗、土宜物产以及南诏的经济、政治制度等，是研究今天云南地区各民族历史的最珍贵的文献。

隋唐时，地图的制作技术有所提高。裴矩在隋代撰成《西域图记》三卷，绘制了西域四十四国的山川形势的地图和帝王庶人仪形服饰的图像。唐德宗时宰相贾耽制作的《海内华夷图》，长三丈三尺，宽三丈，图上的一寸表示实际的一百里，这个图虽然早已亡失，但伪齐阜昌七年（1137年）时把它缩成《华夷图》和《禹迹图》刻于石上，刻石现存西安碑林。《华夷图》中所绘我国山川及平面地形的轮廓，大致和今天的地图相近，这是流传下来的我国最古的地图。

### 三、文学

**唐诗** 唐代是我国古典诗歌的黄金时代。流传到今天的，就有二千二百多个诗人创作的近五万首的诗歌。诗歌的内容十分丰富，反映了唐代历史发展的面貌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唐代诗歌繁荣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新兴的普通地主正处在上升发展的时期，从他们中间涌现出的大量诗人，以向上的精神进行创作，冲决了旧的贵族形式主义文学的藩篱，使唐代诗歌具有豪迈雄浑、丰富多彩的特点。唐代的进士考试着重文学辞章，也推动了唐代诗歌的发展。六朝以来，诗歌的艺术形式逐渐趋向成熟，这是唐诗发展的前提条件。唐代疆土广阔，经济繁荣，交通发达，对外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各种艺术都有相当高度的发展。这些都使人们的眼界开阔，并为诗歌提供了新的素材，成为诗歌繁荣昌盛的客观条件。

隋和唐初的诗人，大多是达官贵族。他们的作品承袭了齐、梁宫体诗的遗风，缺乏真实的思想感情和现实的社会内容。

唐高宗和武则天统治时期，随着普通地主的大量涌现和以文词取士政策

的施行，诗坛开始活跃。号称初唐四杰的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是当时诗人中的佼佼者。他们虽然还没有完全摆脱堆砌词藻的诗风，但是开始来写城市和边塞的生活，对唐代诗歌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为了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抱负，并使诗歌具有政治内容，梓州射洪人陈子昂（661—702年）力斥“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主张恢复诗歌反映现实生活的优良传统。他的诗，刚健素朴，一扫齐、梁以来绮靡、颓废的遗风。他为以后唐诗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开元、天宝时期是文学史家羨称的盛唐时期，这时的诗人发展了诗歌的各种体式和形式，流派众多，风格各异，蔚为万紫千红、缤纷灿烂的壮观。较早的主要有两派：浪漫主义诗派和隐逸诗派。

盛唐的浪漫主义诗人王翰、王之涣、王昌龄等，善于以简短的绝句表达复杂的感情。他们的边塞诗既写出了征人思妇的抑郁情怀，又充满着乐观豪放的精神。

盛唐的另一部分浪漫主义诗人李颀和岑参（715—770年），擅长古体诗，特别是七言歌行。他们善于捕捉人和物的特征，加以刻划和铺陈，以取得具体而生动的效果。李颀在描写音乐声响和塑造人物形象方面，有新的创造。岑参长期在边疆生活，是最著名的边塞诗人。他以高亢的韵调，峭丽的风格，写出了许多壮丽的边塞诗。但是他对统治阶级的穷兵黩武，边将的横暴贪残，却很少揭露和批判。

隐逸诗派的代表人物有孟浩然（689—740年）和王维（701—761年）。他们的诗歌描绘了恬静的田园和幽寂的山水，在写作技巧上，有很高成就，但在思想内容上，却带有逃避现实的消极因素。

开元后期到天宝年间，社会矛盾更加深刻，高适（702—765年）首先写出了反映农民疾苦的待篇，成为现实主义诗人杜甫的先驱者。他的著名的边塞诗《燕歌行》，有根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盛唐时期的李白和杜甫把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诗歌艺术推到了高峰。他们不仅是唐代双峰并峙的两大诗人，也是我国古典诗歌中这两个流派最杰出的代表。

李白（701—762年）字太白，出生于碎叶。他继承了屈原的积极浪漫主义精神，汲取了魏晋以来优秀诗人的艺术技巧，学习民歌语言而采撷其精华，加以他敢于革新创造，这就使得他能在创作实践中作出很大的贡献。豪迈奔放的热情，宏阔磅礴的气势，大胆的想像和夸张的手法，生动、轻快的语言，构成了他的艺术特色。

李白在古风五十九首和大量的乐府诗中，揭发了统治集团骄奢淫逸的生活，谴责了他们穷兵黩武和无视人民疾苦的行为。他的“济苍生”、“安黎元”的政治抱负，蔑视王侯富贵和封建礼教的精神以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主义，时时在他的诗篇中闪烁着光芒。李白还写了许多游历名山大川的诗歌，庐山飞瀑，长江远帆，奔腾汹涌的黄河，崎岖峻险的蜀道，都写进了他的诗篇。

李白的政治理想是非常抽象的，他又深受道家思想影响，追求所谓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生活。当他感到理想不能实现时，就以求仙、饮酒来排遣

---

《全唐诗》陈子昂—《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

《全唐诗》高适—《苦雨寄房四昆季》；二《自淇涉黄河途中作十三首》之九；《东平路中遇大水》等。

忧闷，因此，在他的诗中，也常常流露出浮生若梦、及时行乐的颓废思想。这些是应该扬弃的糟粕。

杜甫（712—770年）字子美，河南巩县人。他以“不薄今人爱古人”，“转益多师是汝师”的态度，从《诗经》、《楚辞》直至同时代的优秀文学成果中撷取精英，进行革新创造，故其诗“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真挚细腻的感情，沉郁雄浑的基调和洗炼的语言，构成了他的艺术特色。

杜甫的一生，大部分是在忧伤和痛苦中度过的。由于生活的艰难，他逐渐体察到人民的痛苦。安史之乱以前，他已经写了《兵车行》、《丽人行》、《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等现实主义作品。安史之乱后，他又经历了逃难的生活。在安史之乱期间，杜甫写出了《悲陈陶》、《春望》、《北征》、《羌村》、组诗《三吏》、《三别》等一系列具有民主性的杰出诗篇。他的很多诗篇反映了安史之乱前后的复杂的社会矛盾，被称为诗史。

杜甫在作品中，不止一次地揭发了当时尖锐的贫富对立，并且指出，“无贵贱不悲，无贫富亦足”。他从自己的苦难联想到人民的苦难，当他看见自己的“幼子饥已卒”时，他的悲痛并不停留在个人的遭遇上。他“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才觉得“忧端齐终南，湏洞不可掇”。

杜甫受儒家正统思想的支配，把封建主义的伦理纲常，特别是忠君视作立身的最高准则。这是时代和阶级给予他的局限。

肃、代之世，唐王朝面临着严重的危机，阶级关系也非常紧张。在这种情势下，以元结、顾况为代表的一些诗人，与杜甫同样走着现实主义的道路，以质朴无华的风格，写出一些反映现实生活的诗篇。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以钱起、卢纶为代表的大历十才子。他们不敢面对现实，无视当时人民的疾苦，着力于山水田园、自然景物的描写。他们的诗歌有一定的艺术成就，但思想内容却很贫乏。

贞元、元和之际，社会经济逐渐恢复繁荣，唐王朝的经济、军事力量也在加强。一些关心封建国家命运的士大夫，看到地主阶级统治的“中兴”有望，就要求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他们以学习陈子昂和杜甫为号召，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的主张，发起了新乐府运动。

元稹（779—831年）和白居易（772—846年）是新乐府运动的核心人物。他们写了很多讽谕诗，白居易的《秦中吟》十首和《新乐府》五十首，是这些诗的代表作品。犀利的观察力，平易通俗的风格，强烈对比的手法和“一吟悲一事”的结构是《秦中吟》和《新乐府》的特色。

元稹的《连昌宫词》，白居易的《长恨歌》、《琵琶行》等长篇叙事诗，思想结构和艺术手法都和讽谕诗有相通之处。元稹的艳体诗和白居易的杂律诗反映了当时都市生活的淫靡，也开辟了晚唐纤丽的诗风。

白居易晚年的闲适诗，寄情佛道，追求闲适，这说明在唐王朝走向下坡路的情势下，诗人的意志消沉了。

中唐时期，还形成了以韩愈、孟郊为代表的诗派，这派诗人过分重视艺

---

《全唐诗》杜甫十二《戏为六绝句》。

《元氏长庆集》五六《杜子美墓志铭》。

《全唐诗》杜甫七《写怀二首》之一。

《全唐诗》白居易《伤唐衢二首》之二。

术的技巧，险僻奇奥是他们共同的特点。韩愈以文入诗，笔力刚健，气势雄浑。

李贺（790—816年）以奇异的想像和艳丽的词藻进行创作，具有特殊的风格。但由于他过分追求奇谲险怪，某些诗内容比较空虚，而且不免流于晦涩。

晚唐的杜牧（803—853年）和李商隐（813—858年），生活在社会表面平静、繁荣而实际危机四伏的时代，处于牛李党人激烈斗争的环境中，这种时代因素和个人遭遇结合在一起，就使得他们一方面忧国忧时，写了一些借古讽今、感怀伤世的作品，另一方面却消极颓废，写了更多的放浪冶游或幽期密约之作。杜牧的诗风比较明朗、俊爽。李商隐的诗谐和婉转，清丽含蓄，但是骨力纤弱，情调哀伤，并且具有唯美主义的倾向。

在唐末农民起义的年代里，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等诗人，继承了现实主义的传统，写出揭露封建统治的罪恶，反映阶级矛盾的诗歌。韦庄、韩偓、司空图为代表的诗人，有的在诗歌中表现对农民起义的仇视，有的逃避现实，着意创作香艳诗或山水诗。他们的诗歌在思想内容是消极、反动的。

**古文运动和古文** 齐梁以来柔靡浮艳和形式僵化的骈体文，日益成为文学发展的障碍，自北周至隋，屡有人倡议改革。武则天时，陈子昂也要求改变文体。他撰写表疏，议论时事，都采用明朗而素朴的文字。但是当时朝廷考试进士，颁行制诰都采用骈体，骈体文的势力很强大。同时，由骈文改为散文，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摸索的过程。

开元、天宝以后，很多文学家提倡古文。古文就是散文，因为散文是周秦两汉通行的文体，唐人称之为古文。当时以写作古文著称的有萧颖士、李华、元结、独孤及、梁肃等人。贞元、元和之际，适应当时政治思想斗争的需要，出现了古文运动，这个运动的核心人物是韩愈和柳宗元。韩愈说：“愈之志在古道，又甚好其言词”。柳宗元说：“文者以明道”。韩、柳所说的道，就是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他们强调文章必须言之有物，反对六朝骈文中的形式主义文风。所以，古文运动是一个改革文风的运动。韩愈主张，作文要“惟陈言之务去”，“文从字顺各识职”，即要求语言新颖，文字通畅。他还认为文章言语，要与事相侔。所以，古文运动又是一个改革文学语言的运动。古文运动在恢复古体散文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适于反映现实、表达思想的文体，这种文体迅速获得广泛的流传。

韩愈和柳宗元都是杰出的散文家。他们的散文都有丰富的内容，成熟的技巧，语言简练，逻辑性强。韩愈的作品气势雄健，奔放流畅。柳宗元的作品峭拔俊秀，含蓄精深。他们对散文的发展都有很大贡献。

**传奇小说** 隋和唐初的传奇小说，流传下来的只有《古镜记》、《补江总白猿传》和张 的《游仙窟》等寥寥几篇。它们的成就都不高。

中唐时期，内容丰富的城市生活向文学提出了新的主题；六朝志怪小说和唐代民间说话（市人小说）为传奇小说提供了创作经验；古文运动的开展，

---

《韩昌黎集》卷十六《答陈生书》。

《柳河东集》卷三四《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韩昌黎集》卷十六《答李翱书》。

《韩昌黎集》卷三四《南阳樊绍述墓志铭》。

《韩昌黎集》卷十五《上襄阳于相公书》。

为小说的写作提供了灵活而表现力较强的文体；唐代诗歌的繁荣也在语言、意境等方面，给了传奇小说以丰富的营养。因此，在贞元、元和间，传奇小说的写作繁盛起来。

这一时期传奇小说的代表作品有陈鸿的《长恨歌传》、元稹的《会真记》、李朝威的《柳毅传》、白行简的《李娃传》、蒋防的《霍小玉传》等，这些小说都以精炼、优美的语言，成功地塑造了各种性格的人物形象。

晚唐时期，传奇小说的创作依然很盛，出现了不少的传奇集，著名的有牛僧孺的《玄怪录》、李复言的《续玄怪录》、牛肃的《纪闻》、裴铏的《传奇》、皇甫枚的《三水小牋》等。有的今天虽然已经散佚，但还可以从《太平广记》中窥见其大概。这些传奇小说，多是文人猎奇记怪的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很差。

**俗讲和变文** 随着佛经的大量翻译和佛教的流传，印度传经的梵呗和唱导也传入了。梵呗是运用佛曲和中国民间曲调歌唱赞偈，唱导是用通俗的语言，夹叙夹唱，来宣传佛教教义。到唐代，梵呗和唱导的方法发展为俗讲和僧讲，俗讲的听众限于普通人，僧讲的听众限于僧侣。唐朝后期，俗讲曾盛极一时。元和至会昌间，俗讲僧文淑以“其声宛畅”而享有盛名，“听者填咽寺舍，瞻礼崇奉，呼为和尚，教坊效其声调以为歌曲”。

俗讲的话本叫变文，唐末吉师老有看蜀女转昭君变诗，这时，随着俗讲的流行，变文已经推广用来讲唱非佛经故事，说唱变文的已不限于僧侣。

现在流传下来的变文，是近代在敦煌发现的，其中除了演绎佛经故事的《维摩诘经变文》、《降魔变文》和《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等等以外，还有《伍子胥变文》、《秋胡变文》、《孟姜女变文》、《王昭君变文》、《张义潮变文》等多种。这些都是以古代历史故事、民间传说或当代人物传作为题材的。

变文对于传奇小说以及后来的民间说唱文学有很大影响。

#### 四、艺术

**雕塑** 隋、唐的雕塑主要包括石窟寺造像、陵寝前的石雕和墓葬中的俑器三种，其他还有碑碣、经幢上的浮雕等。

隋唐时期的石窟艺术是为宗教服务的，主要有敦煌莫高窟、洛阳的龙门、太原的天龙山和四川大足的北山等。

洛阳龙门奉先寺的雕像造于唐高宗时，是唐代最大最著名的。这里原有大像九躯，现存六躯。中央是卢舍那佛坐像，高十二公尺六十六公分。佛的两旁依次为比丘立像、胁侍菩萨立像、天王和力士像，造像的巨大，它们顶线的波浪起伏以及它们之间距离的远近疏密，使得这一组造像不仅显出宏伟的气势，而且能够突出主像。

天龙山第十四窟两壁的菩萨雕像神态动人，肌肤饱满，是我国唐代最精

---

《新建设》1961年第六期汤用彤《康复札记》四则之三《何谓俗讲》。

段安节：《乐府杂录》文叙子条。文叙，据《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开成六年正月九日作文淑。赵璘《因话录》四。

《才调集》八。

《文物》1961年第十二期傅天仇《访古代雕塑》。

美的雕像之一。

四川大足北山的石窟从唐朝末年开凿，那里的第二四五号龕洞的深浮雕，雕出了内容纷繁、层次重迭的净土变。这一布局严密的创作，在古代雕刻史上是罕见的。

为夸耀唐太宗战功而雕造的昭陵六骏浮雕，简练有力地表达出每一匹马的神态，摆脱了宗教和象征意味。

隋唐陶俑以唐代的三彩陶俑最为精美。人物俑有单像，有群像，塑工们利用手势、动作、面部表情以至服饰等，刻划人物的精神状态和思想感情。动物俑以马和骆驼为最多，形态逼真，制作也很精美。

唐代也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塑像家，盛唐的杨惠之最为杰出。据说他曾经在长安为名优留盃亭塑像，长安人看到它的背，就能辨识出来是谁。

绘画 隋唐绘画中，宗教人物画仍占主要地位。中唐以前，画家大多是宗教人物画的能手。宗教人物画中，人物故实画越来越发达，佛道画逐渐退居次要地位。

初唐的阎立德和立本兄弟，都是著名的人物故实画家，现存阎立本的历史帝王图卷和步辇图笔力刚健，线条有如屈铁盘丝，他能以简练的笔法传达出人物的性格。

盛唐的吴道子最擅长佛道画，被称为画圣。他敢于大胆革新创造，在传统的兰叶描和从西域传来的铁线描之外，别创出一种圆润的莼菜条。他又吸取了梁代张僧繇和西域画派的晕染法（凹凸法），而加以发展变化，于焦墨痕中别施彩色，微分浅深，使他的画特别富有立体感。吴道子作画不但求其形似，且进而求其神似。他画人物则“虬须云鬓，数尺飞动，毛根出肉，力健有余”；画仙女则“窃眸欲语”。他先后在寺观图画墙壁三百多间，其经变画中的人物，奇形异状，无一相同。

盛唐、中唐之际的张萱和周昉都以绘画仕女著名，他们通过描写一些生活琐事表现了当时封建贵族妇人优越、逸乐的寄生生活。张萱的捣练图和虢国夫人游春图现有宋徽宗摹本。周昉的簪花仕女图是他现存作品中的代表作品。

山水画在隋唐时期有了发展。在现存的隋展子虔游春图中，人马和山石树木比例匀称，近大远小，合乎透视原则。

初唐、盛唐之际的李思训以善画金碧山水著称，他的画贵族气息很浓厚，艺术特点是描绘工细，设色绚丽，景物逼真，他的儿子李昭道也善画山水，“变父之势，妙又过之”。

---

四川石刻考察团：《大足石刻》第4—5页。

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

米芾《画史·唐画》。

汤垕《画鉴·唐画》。

《历代名画记》卷二《论顾陆张吴用笔》。

段成式《寺塔记》卷上常乐坊赵景公寺条。

朱景玄《唐朝名画录》。

《宣和画谱》卷五《人物》张萱条；卷六《人物》周昉条。

《历代名画记》卷九李思训子昭道条。

吴道子对山水画也有贡献，他画的怪石崩滩，“若可们酌”。诗人王维以破墨法画山水田园画，宋人苏轼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诸之画，画中有诗”。

唐代还有很多特具专长的画家，如边鸾善画花鸟，曹霸、韩干善画马，韩滉、戴嵩长于画牛。

**莫高窟艺术** 在敦煌莫高窟现存的四百八十窟当中，隋窟九十五，唐窟二百十三，几乎占了全部的三分之二。唐代洞窟的规模很宏壮，石窟艺术的成就也很辉煌。

在洞窟的塑像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佛像，也有菩萨像和天王、力士像。

洞窟的四壁布满了经变、佛传成本生故事的辉煌绚丽的图画。

其中画得最多的是西方净土变，其次是东方药师净土变、弥勒净土变、维摩变和法华经变等。在西方净土变的画面中洋溢着欢乐的气氛，这是唐代封建经济繁荣和地主奢华生活的反映。

经变画画面的巨大，内容的纷繁和构图的紧密，充分显示出画工们高超的设计才能，他们创作态度认真严肃，技巧手法也很纯熟。在描绘飞天时，他们只用一个飞舞的姿势和一条飘拂的长带，就叫它们很自如地震举飞升在空中了。

从唐代的各种经变画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乐舞和建筑，还可以看到中华帝王和西域各族君长的形象。

在经变画的周围，还有许多故事画。里面有耕地、收获、饲养牲畜、伐木、射猎、拉纤等生产活动，也有角觝、百戏等艺术活动。画工们画出统治阶级的豪华生活，也生动地描绘了劳动人民勤劳勇敢的面貌，并表达了劳动人民的痛苦。

在甬道两壁或经变下方，画看供养人像。这些像都尽态极妍，生意宛然，达到了我国古代人物画的高度水平。

在藻井、龕顶、莲座等处，都有丰富多彩、色彩绚丽的图案画。隋代藻井上的图案多由莲花、飞天、小千佛等构成。唐代图案中应用得最广泛的是卷草纹。

**书法** 隋代的书法家汇合前代碑版体的方严道劲的风骨和书简体的疏放妍妙的气韵，创造出新的风格。欧阳询（557—641年）和虞世南（558—638年）同是由陈入隋而终于唐初的大书法家。欧阳询以骨气劲峭、法度严整为特色，代表作品有九成宫醴泉铭。虞世南的书法“内含刚柔”，“姿荣秀出”，孔子庙堂碑是他的代表作品。褚遂良（596—658年），综合各家所长，又微参以隶书的笔法，别创一格，他的代表作品有三藏圣教序等。

盛唐的颜真卿（708—784年），把篆书的中锋和隶书的侧锋结合起来，运用到楷书，使书法起了很大的变化。他的书法气势雄浑，形体敦厚。他的传世作品较多，颜氏家庙碑、麻姑仙坛记、多宝塔碑等都是极著名的。柳公权（778—865年）的书法与颜真卿齐名，他吸取了欧、颜二家之长，写的

---

《历代名画记》卷一《论画山水树石》。

《东坡题跋》卷五《书摩诘蓝田烟雨图》。

《历代名画记》卷九曹霸条，韩干条；卷十边鸾条，韩滉条，戴嵩条。参朱景玄《唐朝名画录》。

参考潘絜兹《敦煌莫高窟艺术》。

《张氏法书要录》卷八张怀瓘《书断》。

字谨严而又有开阔疏朗的神致，代表作品有李晟碑、玄秘塔等。

唐代草书也有很高成就。孙过庭、张旭和怀素等都很著名。

**乐舞** 隋唐宫廷乐舞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讌享时演奏的燕乐。隋炀帝定九部乐，唐太宗改为十部乐，其中主要的有燕乐、清乐（清商）、西凉乐和龟兹乐。燕乐和清乐是汉族的传统音乐。西凉乐是十六国时期在凉州一带形成的，它融合了中原旧乐和龟兹乐，乐器有中原的钟、磬、笙、箫，南方的法螺（贝）和西域的竖箜篌、横笛等。龟兹乐传入内地后，其声亦多变易。它的十五种乐器中有六种是鼓。周隋以来，管弦杂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

高宗以后，艺术家根据民族传统，吸取了边疆民族和邻近国家乐舞的精华，创作了许多反映当时社会政治生活的新乐舞，逐渐形成了坐立二部伎，十部乐逐渐废亡。坐部伎舞队规模较小，只有三人到十二人，乐队在堂上坐着演奏。立部伎舞队规模很大，有六十人到一百八十人，乐队站着演奏。玄宗时，以清乐为主，“杂用胡夷里巷之曲”演奏新声的法曲受到特别的重视，玄宗选坐部伎子弟和宫女数百人于梨园教习法曲，称皇帝梨园弟子。

隋唐舞蹈有软舞和健舞之分。软舞有鸟夜啼、凉州、回波乐等；健舞有剑器、胡旋、胡腾等。柘枝舞来自中亚的石国，本是健舞，经过长期的演变，逐渐接近软舞。

唐代的乐曲，长的叫大曲，短的叫杂曲。五七言诗都可以配在乐曲里唱，新发展起来的词就是依照乐曲的节拍而填制的。唐代的大曲都是舞曲，每曲分十二大段，结构很复杂。

参军戏、踏摇娘、兰陵王等具有故事情节的戏，在唐代仍旧流行，内容不断丰富。木偶戏也很流行，叫作窟子。

隋唐的杂技也很发达，除了在宫廷、城市表演，杂技艺人还巡村演出。从唐人的壁画中，我们还可看到当时杂技表演的片断。

## 五、科学技术

**天文历算** 唐初王孝通的《缉古算经》，第一次运用了解三次方程式的方法来解决一些复杂的工程计算问题，是一部比较高深的数学著作。高宗时，李淳风等人审定并注解了十部算经。这十部书由唐王朝规定作为算学里的教本。

隋代刘焯造皇极历，吸取北齐张子信关于太阳视运动的不均匀性的成果而加以损益，他发明了等间距二次内插法，来推算每天的太阳视运动速度。高宗时，李淳风造麟德历，抛弃了以每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相间排列的“平朔”，而采用按照太阳和月亮位置真正相合的时刻来定朔日的“定朔”。

唐玄宗命僧一行（683—727年）主持改历。一行与梁令瓚合作。创制了能够直接测量黄道座标的黄道游仪，用它测量了二十八宿距天球北极的度数，在世界上第一次发现了恒星位置变动的现象。

一行根据南北各地实测北极高度和冬至夏至日影短长的结果，推翻了过

---

《旧唐书》卷三十《音乐志》。

十部算经是：《九章算术》、《海息算经》、《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张丘建算经》、《夏侯阳算经》、《周髀算经》、《五经算术》、《缉古算经》、《缀术》。

去“王畿千里，影差一寸”的说法，证明影差和距离的比例并不固定。他又根据在河南实际测量的结果，得出大率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唐度）而极差一度的结论。这个数字虽不准确，但是实测子午线的长度，在世界上这是第一次。

一行的大衍历在开元十五年作成。一行比较正确地掌握了地球在绕太阳运行时速度变化的规律，提出了比较正确的“定气”概念：在每两个节气之间，黄经差相同，而时间间距则不同。由此，他还发明了不等间距二次内插法。

此外，在开元十三年，一行与梁令瓚合作，制成了以漏水转动的浑天铜仪。铜仪外络二轮，缀以日月，也能运行。仪体二十九转有余而日月会为一月，三百六十五转而日周天为一年。铜仪又有两个木人，一个每刻一击鼓，一个每辰一撞钟。这种既能表示天体运动，又能指示时间的仪器是后来天文钟的前身。

**医学** 隋唐医学在分科治疗方面有新的发展。当时已有体疗（内科）、疮肿（外科）、少小（小儿科）、耳目口齿科，还有针科和按摩科等。有一些著名的医学家写出了很有价值的著作。

隋代巢元方等人撰写的《诸病源候论》，共五十卷，分六十七门，一千七百二十论，是一部研究病因、疾病分类、鉴别和诊断的巨著，对后代医学影响很大。

隋代和唐初的孙思邈（581—682年）以毕生精力贡献于医药学。他特别注意发扬我国古代医师的优良传统。他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踰于此。”他撰成《千金方》三十卷，《千金翼方》三十卷，内容丰富，特别是对于痲病、脚气等的治疗有较大贡献。他还重视特效药物的研究和药物的采集方法，后人称他为药王。

玄宗时的王焘撰《外台秘要》四十卷，分一千一百零四门，记录单方六千九百多个，对前人成果“并采精英，铨其要妙”。

唐高宗时，苏敬等人受命重修《本草》，共五十三卷，称《唐本草》。《唐本草》记录药物八百四十四种，其中改正了陶宏景《本草经集注》里错误记述的药物四百多种；在新增加的一百十四种药物中，有不少是从波斯和南海传来的。《唐本草》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编定颁布的药典。

**建筑** 赵州安济桥是现存世界最古的跨大弧平的单孔石拱桥。这座桥由隋代匠师李春设计造成，全长约五十四公尺，跨距三十七点零二公尺，券高七点二公尺。在主券两端的上方，各有两个空腔小券，用以减轻桥身和桥基负重，增加过水面积。这种造桥方法，在世界上是首创的。

隋、唐都城长安是经过隋代建筑家宇文恺、高龙义和唐代建筑家阎立德等设计建筑的。长安城建制严密，规模宏伟。根据考古勘测结果，城东西长九千五百五十公尺，南北长八千四百七十公尺，周围约七十里。在分区、坊市、街道、绿化和水道等方面都有完整的规划。东西对称的布局，棋盘式的街道，宫殿、衙署与坊市的分置，封闭式的里坊和集中的市场，构成了长安和这一时期重要城市布局的特色。

---

《千金要方序》。

《外台秘要序》。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九五页。

长安宫城、兴庆宫和外郭城北的大明宫，称为三大内。大明宫在唐高宗时建成。它的正殿含元殿面阔十一间，进深三间（59.2×16米），阶基高出平地四十余尺。宫内的麟德殿分为前、中、后三殿，高低错落，用重廊把大殿和左右的楼、亭连结在一起，结构复杂，规模宏壮，可以适应不同规模和性质的宫廷活动。

唐代的木构技术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水平。山西五台山的南禅寺建于建中三年（782年），佛光寺建于大中十一年（857年），是我国现存最古的木构建筑物。

唐中叶以来，砖瓦建筑在南方各城市逐渐推广。广州、苏州、洪州（今江西南昌）等地的竹木建筑开始为瓦房所代替。成都、江夏（今湖北武昌）等地的城墙开始包砖。

**印刷术** 隋唐时候，文化繁荣，读书识字的人增多，单靠抄写书本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了，因此，就出现了雕版印刷术。

雕版印刷术在隋末唐初已经发明，唐初玄奘曾用来印刷佛像，但使用还很不普遍。文宗大和九年（835年）冯宿的《禁版印时宪书奏》。那里面说：当时“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这一材料说明，那时雕印的历书，已广泛流传。

现存的最早的雕版印刷品，是咸通九年（868年）王阶印造的《金刚经》。经券高约三十公分，长约五公尺，由七个印页粘结而成。卷首是一幅摩画，后面是《金刚经》正文，画和文字都刻得很精美。刀法的纯熟和印刷的清晰，足证当时的刻印技术已经很成熟。现存的唐代印刷品实物还有乾符四年（877年）历书和中和二年（882年）历书等。1953年在成都望江楼附近唐墓中出土的龙池坊卞家印卖《陀罗尼经》，是国内现存的最早印本。

唐朝末年，印刷术已流行于东川、西川、淮南、江南、浙东、江西和东都等地。出版的书有字书（如《玉篇》）、韵书（如《唐韵》）、历书、佛经、咒本和阴阳杂记、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类的术数书。成都是当时印刷业的一大中心，那里有一些书肆大量出售雕版印刷的书籍。

印刷术发明以后，从我国逐渐传播到全世界。印刷术的发明，是我国人民对世界文化的伟大贡献。

---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九七页；《唐长安大明宫》三（一）。

《唐长安大明宫》三（二）。

《新唐书》卷一二四《宋璟传》，卷一六一《王仲舒传》，《韩昌黎集》二五《韦公墓志铭》。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新唐书》卷一七四《牛僧孺传》。

《全唐文》卷六二四。参《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及卷一六八《冯宿传》。

《爱日斋丛钞》卷一。

## 第五节 唐代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唐朝时期，中国和亚洲各国经济文化的交流，进一步频繁起来。亚洲各国的商人、僧侣和学者不断来到中国，聚集在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大城市中。当时中国成了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

当时中国与亚洲各国的交通比较发达。陆路由今天的河西走廊经新疆至中亚、西亚和巴基斯坦、印度；由四川经西藏至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印度；由云南至缅甸和印度；由河北经辽东至朝鲜。

海上交通的主要路线是从广州通向越南、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伊朗和阿拉伯。唐朝中叶，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代宗时，每年来广州的各国船只达到四千余艘。唐朝末年，泉州成为一个重要的港口。唐的商船也远航马来半岛、阿曼湾和波斯湾一带。唐朝后期，由于中国水手掌握了季候风的规律，中日之间的海上交通也日益发达。中国商船可以直航日本，新罗的船只也时时往来于中国、朝鲜和日本之间。

**唐代中国与朝鲜、日本的文化交往** 隋唐时期，中国和朝鲜的关系更加密切了。

九世纪中叶，在今山东、苏北沿海诸县，有许多新罗坊，是新罗侨民聚居的地方。侨居中国的朝鲜人民有的经营水运，有的务农力作，他们对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文化发展，有所贡献。新罗商人的船只来往于今山东、江苏沿海之间，并常常航行到日本。

在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前，新罗贵族就开始派遣他们的子弟来唐留学。统一以后，更有大批留学生来唐。开成五年（840年），新罗留学生和其他人员一次回国的就有一百零五人。有的新罗人在唐应科举，考试及第。其中如崔致远十二岁入唐，十八岁中进士，他的《桂苑笔耕集》，直到现在，还在中朝两国流传。新罗国学里，以儒家经典作为考试的项目。新罗的士大夫对中国文化有很深的了解，唐玄宗派使臣到新罗时，考虑到“新罗号君子国，知禱书”，特别挑选了经学家邢é前去。白居易的诗歌在新罗流传很广。

朝鲜人民在唐以前就已经利用汉字作为记事的工具。到七世纪中叶，他们又创造出了“吏读”，利用汉字字形作为音符，表示朝鲜语的助词、助动词等，夹在汉文中间使用，以帮助阅读汉文。

唐朝时期中国的天文、历法和医书传入朝鲜，朝鲜的绘画、雕塑和音乐也受到中国的影响。现存朝鲜庆州石窟庵的石佛和菩萨像，与唐的石刻造像，风格十分相近。

七世纪初，日本圣德太子两次派遣小野妹子为遣隋使来中国，并开始派遣留学生和学问僧直接来隋学习中国文化。唐朝初年，日本留学生高向玄理、南渊请安和学问僧僧旻先后回国。他们大力介绍中国文化，对于中日文化交流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日本的养老令源出唐令，日本的平城京也是仿照长安城的设计修建的。

在唐代，日本前后共派遣了十九次遣唐使，都挑选博通经史、娴习文艺

---

《唐大和尚东征传》。这里的波斯，一般认为是苏门答腊岛北岸的 Pasé。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卷二。

和熟悉唐朝情况的人担任。遣唐使的随行人员中还有一些医师、阴阳师、乐师等，是为了进一步深造和求解疑难而被派来中国的。

遣唐使、留学生、学问僧带来彩帛、香药、珍宝等，带回乐器、书籍、经卷、佛像等。留学生吉备真备把中国在科学上取得的新成就介绍到日本。学问僧空海带回大批真言宗（密宗）的经典，在日本建立了真言宗。空海编写的《文镜秘府论》和《篆隶万象名义》是关于中国文学批评和文字学的重要著作，对中日文化交流很有贡献。唐人的文集，在九世纪后大量输入日本，白居易的诗歌尤其受到日本人的喜爱。日本人还利用草体汉字表示声音，创造了平假名；利用楷体汉字偏旁表示声音，创造了片假名；这种字母一直沿用到今天。

日本正仓院现存的文具、衣饰、屏风、乐器等唐代文物，是唐代中国和日本广泛进行文化交流的最好见证。

去日本的唐朝僧人鉴真对中日文化交流也有很大贡献。鉴真（688—763年），姓淳于，扬州人。他在十多年中，经过六次努力，才实现渡海的愿望，于天宝十三年（754年）到达日本。这时他已双目失明，年近七旬了。鉴真把戒律传到日本，同时还把佛寺建筑、佛像雕塑的艺术介绍过去。日本现存的唐招提寺及卢舍那佛，就是鉴真及其弟子在天平宝字三年（759年）创建的。鉴真精通医学，尤精本草学，他以鼻嗅辨正日本药物的真伪，对日本医药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唐代中国与南亚各国的文化交往** 隋唐时期，中国和尼婆罗（今尼泊尔）、天竺（今印度）、林邑（今越南南部）、真腊（今柬埔寨）、诃陵（今印度尼西亚的爪哇）、骠国（今缅甸卑谬一带）、师子国（今斯里兰卡）等国建立了联系。许多中国僧人到今天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求经礼佛，其中玄奘和义净对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文化的沟通，贡献最为突出。

玄奘（596—664年）姓陈，河南缑氏（今偃师南）人。贞观初年，他从长安出发西行，抱着“若不至天竺，终不东归一步”的决心，战胜了沿途流沙雪山、严寒酷暑等种种障碍，经过现在我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亚地区 and 阿富汗，终于到达了巴基斯坦和印度。他在今巴基斯坦、尼泊尔和印度北部游学了三年，随后来到当时印度的佛教学术中心那烂陀寺（今伽雅城西北），学习《瑜伽师地论》。在那烂陀寺刻苦学习了五年以后，玄奘继续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各地巡礼求学。经过五、六个年头，又回到那烂陀寺，在那里主讲《摄大乘论》，发表了重要的论文《会宗论》，并在辩论中驳倒了他的论敌。公元642年，戒日王为玄奘在曲女城（今印度卡诺吉城）举行了一次佛教经学辩论大会，有五印度十八国国王和各派僧人数千人参加。在大会上玄奘获得了很高的荣誉。

玄奘从印度取回佛教经典六百五十七部，于贞观十九年（645年）正月回到长安。他在长安组织专门机构翻译佛经，二十年中共译出佛经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根据他在旅行中的丰富见闻写成的《大唐西域记》一书，记载了我国新疆以及苏联中亚地区、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境内的一百三十八个古国的山川、物产、风俗、宗教和政治经济情况，是研究这些地区和国家七世纪中叶历史的重要文献。

玄奘启程返国后不久，戒日王的使臣就来到了长安。唐太宗与戒日王互通使节。太宗、高宗时期，唐使王玄策曾三次出使天竺和尼婆罗，访问了许多地方。

义净（635—713年）姓张，范阳人。他于高宗咸亨二年（671年）从广州乘船出国，在那烂陀寺学习了十年，又到室利佛誓、末罗瑜（均在今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继续搜求和抄写佛经。证圣元年（695年）义净回到洛阳，取回的经、律、论约有四百部。义净写的《南海寄归内法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介绍了当时南亚一些国家的佛教和生活、文化方面的情况，记载了当时去印度的中国僧人的经历。

印度来唐参加译经的僧人，见于记载的先后有二十余人。有一些僧人通医学、善治眼病。印度的天文学者在长安司天台担任职务，参加历书的制定工作，并翻译了印度九执历。他们对中印文化交流，也起了促进作用。

印度梵文传入中国后，促进了汉语音韵的研究。隋代出现了《切韵》，唐代也有许多研究音韵的书。僧守温还仿拟梵文字母的体系，择定了汉语的三十个字母。

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骠国的王子率领乐队来到长安，《新唐书·骠国传》详细地记载了骠国乐的曲名和所用的乐器。

**唐代中国与中亚、西亚、北非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唐与中亚的康国、石国、安国等昭武诸国和西亚的波斯交往频繁，不断互通使节。永徽二年（651年）唐与大食建立了联系。拂菻（东罗马帝国）的使臣也曾几次来唐。

许多波斯、阿拉伯和中亚的商人在中国定居下来，有的经营珠宝、香药，买卖丝绸，放高利贷，也有的开店出售胡饼、毕罗和波斯名酒三勒浆。还有许多商人来往于中国和亚洲各国之间，贩运商品，进行贸易。据开元时慧超记载，当时波斯人泛海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在两河流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开罗附近，发现了唐代的青白瓷器。近年在新疆还发现了公元七世纪的商人窖藏，有波斯和阿拉伯银币九百四十七枚，金条十三根。

公元751年怛逻斯战役中，高仙芝军为大食所败，中国的战俘把造纸法输入撒马尔罕，从那以后，许多地方都造起纸来。此后，造纸术又由中亚传入阿拉伯国家。中国的绫锦纺织技术也传入阿拉伯国家，大食首都就有中国的纺织工匠。中国的陶瓷制造技术、炼丹术和硝，也在唐代传去。

中亚石国和康国的胡腾舞、胡旋舞和柘枝舞传到长安，中亚的音乐在长安也很流行。

---

守温制定三十字母，其后经宋人修订为三十六字母。参《东方杂志》第三十一卷第十四期，罗常培《中国音韵学的外来影响》。

慧超《往五天竺国传》。

《通典》卷一九三《大秦》。

